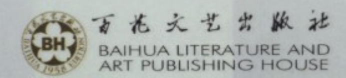
小说月報

XIAOSHUOYUEBAO

2009年精品集

小说月报编辑部编



百花文艺出版社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2009

孙惠芬·致无尽关系
陈希我·母亲
叶广芩·三岔口
方　方·琴断口
陈应松·巨兽
徐　坤·通天河
林那北·风火墙
乔　叶·叶小灵病史
徐则臣·居延
夏天敏·下山去充电

名家荟萃 小说大观 鉴赏研究 经典收藏

张　炜·东莱五记
马金莲·发芽
迟子建·解冻
铁　凝·伊琳娜的礼帽
邓一光·热爱一只狗
范小青·你要开车去哪里
韩少功·生气
裘山山·戛然而止的幸福生活
储福金·棋语·立
金仁顺·在敦煌



ISBN 978-7-5306-5569-6
9 787530 655696 >
定价:52.00元

小说月报编辑部编

小說月報

XIAOSHUOYUEBAO

2009年精品集

百花文艺出版社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说月报2009年精品集/《小说月报》编辑部编.
—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10.1
ISBN 978-7-5306-5569-6

Ⅰ.①小… Ⅱ.①小… Ⅲ.①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②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Ⅳ.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20652号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
邮编：300051
e-mail：bhpubl@public.tpt.tj.cn
http://www.bhpubl.com.cn
发行部电话：（022）23332651 邮购部电话：（022）27695043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三河市宏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32.625 插页2 字数603千字
2010年2月第1版 2010年2月第2次印刷
印数：10001-18000册 定价：52.00元



二零零九年精品集



目录

【中篇小说】



二零零九年精品集



目录



二零零九年精品集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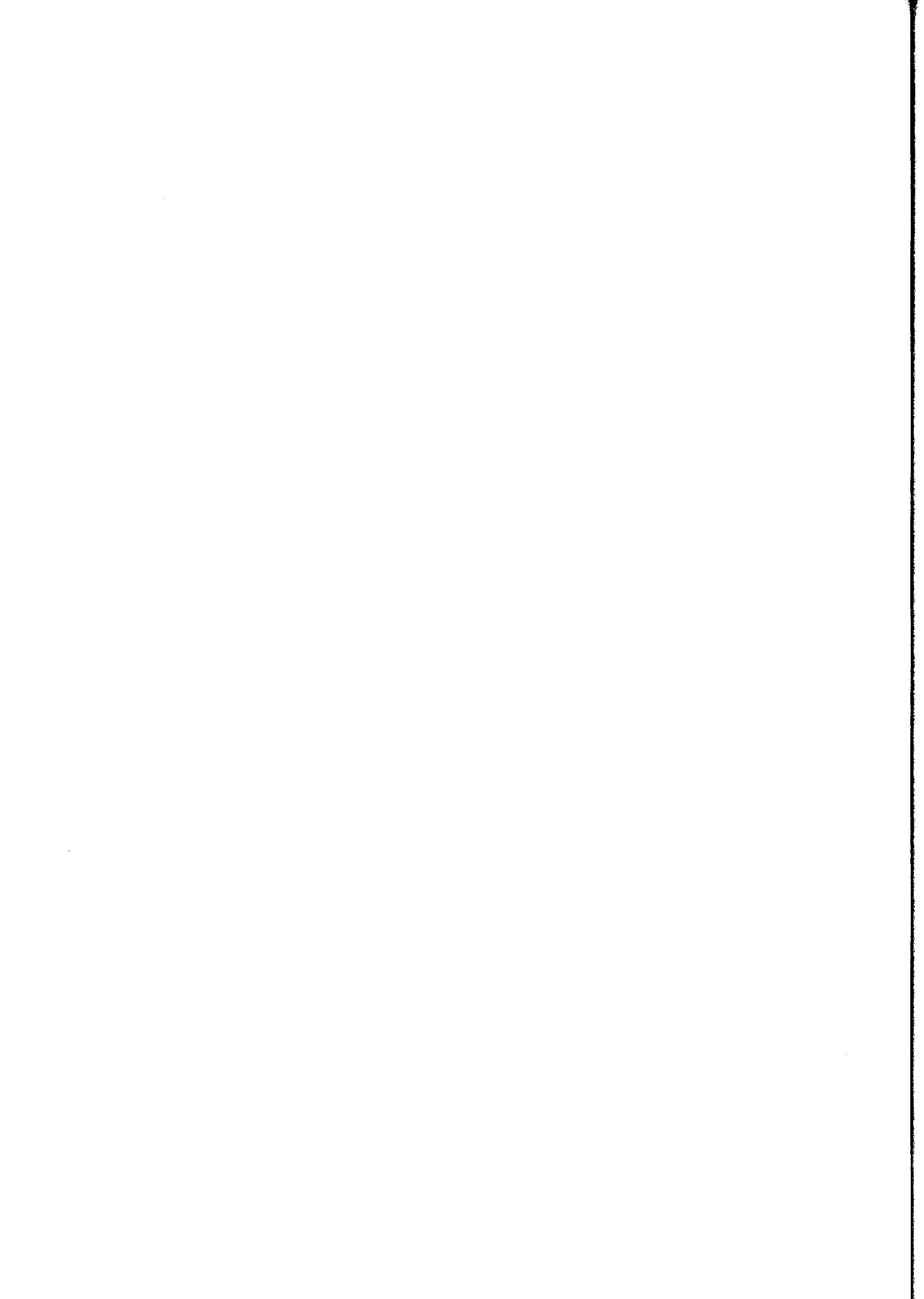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精品集



目录

中篇小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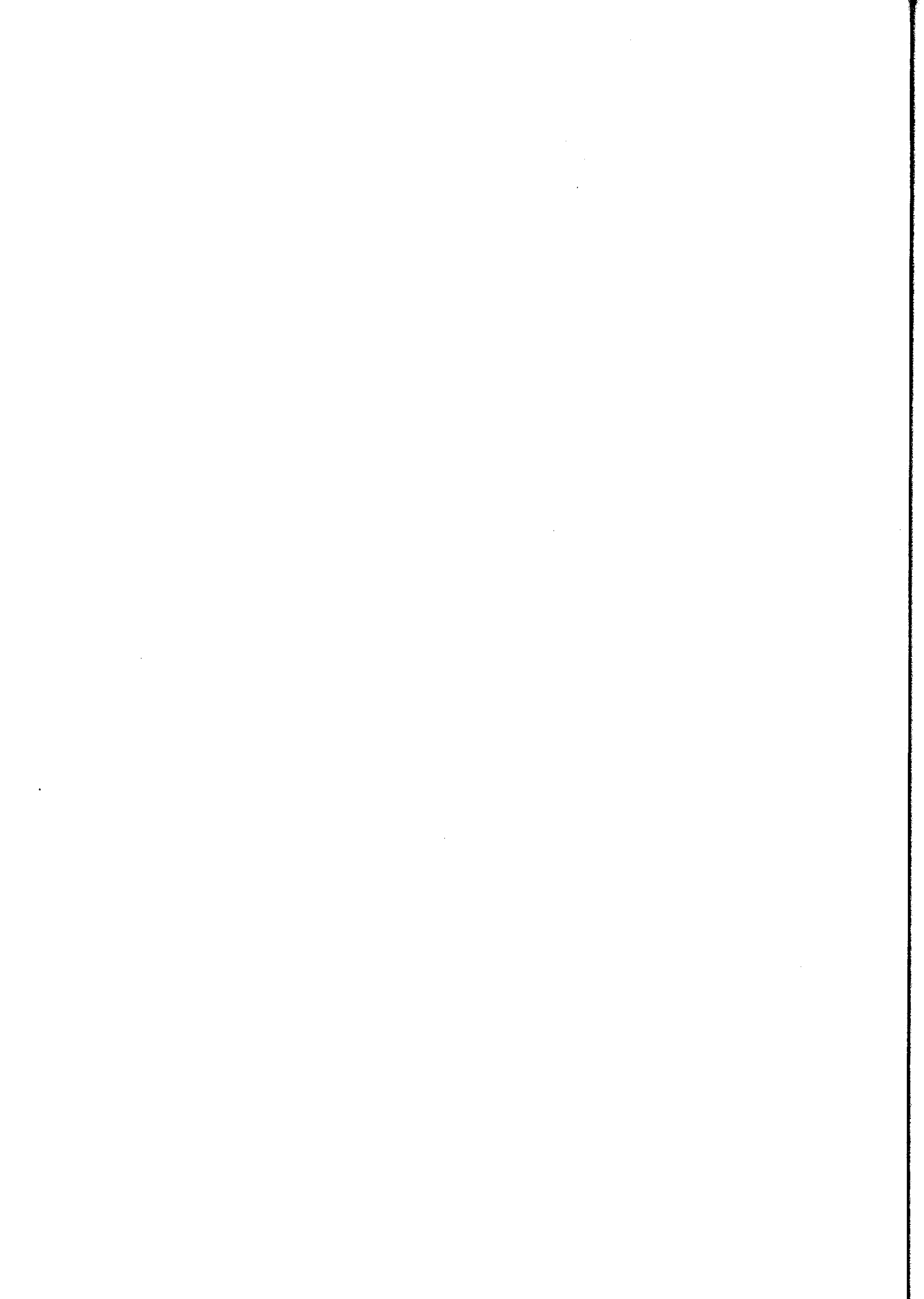
zhongpianxiaoshuo





孙惠芬小传

孙惠芬，女，1961年生于辽宁庄河。曾当过农民、工人、编辑。出版有小说集《孙惠芬的世界》、《伤痛城市》、《城乡之间》、《民工》、《歇马山庄的两个女人》、《岸边的蜻蜓》、《歌者》，长篇散文《街与道的宗教》，长篇小说《歇马山庄》、《上塘书》、《吉宽的马车》等。曾荣获第三届冯牧文学奖"文学新人奖"，辽宁第四届曹雪芹长篇小说奖，第二届中国女性文学奖，中篇小说《歇马山庄的两个女人》获第三届鲁迅文学奖。短篇小说《天河洗浴》获《小说月报》第十二届百花奖。现为辽宁省文学院专业作家，辽宁省作家协会副主席，中国作家协会全委会委员。





致无尽关系

●孙惠芬

一

拉下电门总闸，关掉自来水总开关、煤气总阀，插紧所有窗户的插销，锁了门，把一个热咕隆咚的家锁在身后，回老家过年的征程就从楼梯里开始了。

楼梯里冷飕飕的，因为是早上，被驱逐在门外的隆冬的凉意一遇了人，就像一个长期流落街头的弃儿突然遇到亲人，冰冷的小手迅速抚擦过来，脸颊和鼻尖顿时冰凉一片。脸颊和鼻尖凉，浑身上下却一点儿都不凉，因为在此之前，我、丈夫、儿子、侄子，我们在楼道里已经上上下下搬运好几个来回了。我们不知道

这栋楼里谁还是乡下人，谁还会和我们一样，要这么民工似的大包小裹地回老家过年，在这一趟又一趟的搬运中，我们没有碰到一个人。那清冷的感觉，好像年只属于我们，好像回家过年，只是我和丈夫、儿子我们三个人的事。

年货把面包车的后备箱挤得满满的，白酒、果酒、啤酒、饮料、火腿、各种熟食品，这些东西小镇上都有，可小镇上东西终归没有大城市质量可靠、上档次，你是城里人，总得上点儿档次。当然重要的是有专车，侄子开面包车专程从乡下来，你总不能让车空着。盖后备箱盖时，侄子一边呼呼喘着一边开玩笑说："还有没有，要有还能装下。"

侄子只小我三岁，大嫂生他时那一头黑糊糊湿漉漉的头发曾吓得我趴在母亲怀里号啕大哭。我们一起长大，却有着完全不同的人生，他因为酷爱机械修理，一直留在大哥开在小镇的修配厂里，最终也就成了关键时刻联系我和乡下家族的使者；我因为酷爱读书，一程程从乡村走出，如今成了媒体记者定居大连，最终也就成了每逢过年都需隆重对待的城里人。

说隆重，是说侄子头天晚上就得赶到。从老家到大连不足三百里，并不算远，可因为我们返回的日子是年三十的前一天，这一天家家户户都忙着贴对联挂宗谱，侄子必须在有阳光的正午赶回家里。提前上门等待出发，这等待的时光，不由得就有些隆重了。因为这个晚上，大哥会一遍遍打来电话，一会儿叮嘱侄子夜里早点儿睡，不能在路上打瞌睡，一会儿又叮嘱侄子再检一遍车，说上了高速发现隐患可就麻烦了，把侄子折腾得反而睡不着坐起来抽烟。点燃的烟头透过客厅的玻璃一星一星闪烁时，我仿佛看到大哥正热盼盼等待的目光，仿佛看到远在三百里外整个儿一个家族都在热盼盼等待的目光。

大哥大我二十多岁，他一直扮演父亲角色，父亲去世后更是如此。十年前的冬天，他承包的汽车修配厂生意红火，买了面包车，提车的当天晚上就打来电话，"贞子，这回好了，来家过年有专车了。"那坚决而自豪的口气，仿佛他买车就为了过年时专程接我。

为了这隆重的专车，我和丈夫大庆一迈进腊月就开始了隆重的置办，给母亲、大嫂、公公、婆婆买衣服，为娘家和婆家办年货，为大哥、二哥、三哥、公公、大姑、姐夫买拜年酒。我们先是列个单子，写上要买物品的名字，算好要买物品的数量，定好要买物品的价格。娘家和婆家同在一个乡镇，办年货一式两份，列单子并不难，难就难在衣服和拜年酒上。大嫂的腰围一年一变，去年还是二尺九今年就变成了三尺一，公公的喜好很难把握，本来还说喜欢灰色，可你买了灰色他又说太旧，常常要提前打好几个电话。自从婚后第一年拜年，每家四瓶白酒两瓶果酒就成了铁定的规矩，每每想到改革，最终又因为种种不可言说的原因恢复照旧。按着记忆中的亲戚依次写来，往往写着写着就乱了套，因为亲戚有远有近，同是六瓶酒，价格档次总不能一样。调整、更改，毁了几次才写好单子，终于

捏在手里，雄赳赳拥入闹哄哄的人流，可临了才发现，一切全不管用。因为你写的价格和货架上的价格大不一样，去年还是四十六块钱一瓶的老牌子酒，今年一下子就涨到了七十六，巨大的价差映在眼前，握在手里的单子一下子就被汗洇湿了，要是此时再有人把你挤来搡去，不是踩了脚尖就是撞了肩膀，你的心突然就烦了，你不但心烦了，还忍不住一遍遍发问，年，到底是个什么东西。

年，实在不是个什么东西，对于我们这些在外的人而言，它不过是一张网的纲绳，纲举目张，它轻轻一拽，一张巨大的亲情之网立即就浮出水面。这张网其实从来都没消失过，它们潜在日子深处，藏在神经最敏感的区域，一有风吹草动，哪怕一个电话，都会让你惊慌失措。如果有谁身体不适怀疑得了重病，进城检查住到家里，你更是乱了方寸。只是很多时候，你努力忽视它忘掉它，你有太多属于自己的事情，职称晋级，孩子升学，房子搬迁，或者，你因为有太多属于自己的事情，不知不觉就忽视了它忘掉了它。可只要进了腊月，这张网就像网进了大鱼似的，立即活跃起来鼓胀起来，一根根网绳在神经里绷紧抻直时，你不知不觉就成了撑网人。你成了撑网人，收获的却不是鱼，你没有收获鱼，自己却变成一条鱼被年收获，因为你必须为年准备巨大的开支。

说到底，真正的纲绳不是年，而是身后的根系，是奶奶父亲母亲以及由他们延伸出来的血脉。你是血脉上的一个支流，回乡祭祖拜亲，不过是你的本分，可是这正常得不能再正常的本分之事，每做起来，都有一种说不出的烦乱和苦恼，都觉得自己活得太累太委屈。你烦乱，是说你奋斗挣扎了二十多年，双鬓已经有了明显的白发，却也没有把自己变成富翁，还要为几瓶酒钱算计；你委屈，是说你奋斗挣扎了二十多年，都由一个乡下人变成城里人了，餐桌上都有了蔬菜沙拉这简单的西餐了，最终还要为这烦琐的乡俗礼节费心劳神。

侄子永远不会知道我们的感受，他一上了车就打开音响，播放新版邓丽君的歌曲，《欢欢喜喜过大年》。侄子当然是欢喜的，他一年到头起早贪黑从来捞不着休息，只有过年才可以喝酒打牌睡大觉。实际上，只要坐上侄子的专车，我也一点点有了欢喜的心情，这似乎和歌曲无关，而和车的速度有关。只要接了我们，侄子对这个城市就了无牵挂，出了小区直奔立交桥，密密麻麻的楼房在桥下倾斜时，你觉得有什么东西被你抛弃了，你觉得你对这个城市也了无牵挂了。

这条路一年之中总要走上几回，平均两个月不到，就要回家看一回母亲，可平时走和现在走，感觉是不一样的。平时走，大多都是我一个人。丈夫在广告公司工作，很少有节假日，儿子刚从初中进入高中，节假日都在外面上课，我借采访的机会独自坐上大客，跟许多不相识的人行在路上，心是散漫的，要么把注意力放到某个有趣的旅客身上，要么就静静地看着窗外，看车如何一程程告别城市驶入开阔的原野。但不管怎样，你都不用说话。现在不行，一个小小的车体把四个人装到一起，四个人的世界于是就有了一个场，一个不说话就显得不对了

的场。儿子建建自然不会说话,他只要离开课本,耳朵立即就塞进MP3,进入一个虚妄的和公式方程完全无关的世界。大庆自来话少,跟我这边的亲人,尤其如此。他好像从没加入过我这个家族,当我以我们家族待人接物严格的礼教要求他的时候,他越发放纵自己在我们家族面前的无礼无教,比如上了车,绝不跟侄子有半句客套。好在侄子早已习惯,可以完全忽视他的存在。他往往会说"姑最近又跑哪儿啦?"而不是"姑夫最近忙什么啦?"

一路不停地和侄子说话,就像拜年酒必须每家六瓶一样已经成了铁定的规矩。我们一同在大家庭里生活了近二十年,小时为了逃避地里的活路,一个站岗放哨一个和蛐蛐斗架有过多年默契的配合,虽然各自已经结婚多年,虽然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很少见面,但只要见面,一个眼神,就可把你带到亲切又熟悉的往事之中。于是每年从城里往老家行进的道路,都是通向我和侄子童年的欢畅之旅,我们把一个个藏在草垛空里、庄稼地里、河套边上的故事翻找出来,之后长时间笑个不停。偶尔的,在某个地方,也会翻出忧伤,比如有一个黄昏,我和侄子、奶奶(侄子的老奶奶)去村里看电影,侄子走着走着突然不见了,我正慌张寻找,八十多岁的奶奶扑通一声跪到井沿,没一会儿,一只鸭爪一样的小手拽在奶奶手中。当我以为奶奶拽了一只鸭子时,侄子已被水淋淋拖上井台。谁也想不到,从深井里出来的侄子刚吐出一口水,就大张着嘴哭咧咧说:"俺还能不能看电影啊?"侄子的又一次生命是奶奶给的,这井里的故事于是就有了忧伤的意味,奶奶一九八五年去世时九十六岁,侄媳当时怀孕五个月,只差一点儿就看到第五代了。忧伤一点儿也没有什么不好,这会使我们循着奶奶这个根须,翻到更多枝蔓上的故事,二大爷家的,四叔家的,二哥家的,三哥家的。其实一些年来,我们路上谈论最多的,还是身边这些亲人的现状。比如四叔家的征安移民加拿大,二哥家的远程正在闹离婚。我们因为辈分不同,动不动就叫错了称呼,有时我叫二大爷他也跟着叫二大爷,有时他叫三叔我也跟着叫三叔,仿佛我们是两个顽皮的一遇了好事就你追我抢的孩子,但恰因为如此,心会贴得更近,会更加珍惜眼前的一切——姑侄同车回家过年的旅程。

有一种感觉,没有跟任何人说过,我一年一年和丈夫、儿子生活在一起,就在昨天、前天,还和丈夫为办年货同进同出,还臭是一窝烂是一块地和民工一样忙碌烦乱委屈,可是只要上了侄子的专车,只要和侄子在申家的枝蔓上有了一次古往今来欢畅的翻找,我的感情立即向侄子倾斜。说倾斜,是说某个瞬间,我会不知不觉把自己从丈夫和儿子那里分离出来,会觉得我压根儿不是程家人,而是申家人。我会突然惊讶地发现,原来我已经嫁给了程家,我一个申家人,为什么要嫁给程家?

可以说,每年,都会有这样一种东西在我心里慢慢浮出,就像年使亲情的网络慢慢从水下浮出一样。它浮出来,却并不像网绳那样越绷越紧越抻越直,而是

在经历了瞬间的警觉之后,某根绳索突然绷断,拽我的,或者我拽的,只剩下一根,申家的这一根。那一时刻,我觉得我和身后的丈夫、儿子没有任何关系,他们好像只是一个搭车者,互不相识的路人,因为在我们翻找攀爬的故事里,看不到他们任何踪影。可奇怪的是,我和丈夫、儿子成了路人,却一点儿都不伤感,不但不伤感,反而有一种挣脱了某种枷锁的轻松,仿佛又回到无忧无虑的少年时代。

冬日的阳光在高速路两旁静静地铺洒,一座拱桥下面,两道隆起的河岸上,枯干的蒿草摇曳着瘦弱的身姿,它们和身边河床冰层里几块突起的沙丘遥遥相望时,为我平添了几许梦幻般的感觉。曾几何时,河床是我们冬天里最好的去处,我们掠夺蒿草,将它们拦腰斩断,之后编织厚厚的冰车在冰层上滑翔,在那样的时候,我们的目标在很远的海里,侄子往往会说,咱一直滑到海。

幻觉自然没有多久就消失了,那时我们下了大连至庄河的高速路,上了庄河至歇马镇的乡级公路,再有二十几分钟就要到家了,侄子说:“姑,中午上哪儿?是一起上俺妈那儿,还是直接给你们送到姑夫家?”我突然惊醒,是啊,在这里,我有两个家,娘家和婆家,我该去哪一家?

我惊醒,好长时间做不出回答,依我的心愿,自然是回到母亲身边,我有一个多月没有看到母亲了。可是这时,一路上一直没有说话的大庆突然说话:“把这边的东西卸下来,先把我们送回家。”

大庆说的这边,是指我的娘家,而他说的我们,包括了我,他希望把属于娘家的东西卸下后,我跟他一同回到婆家。大庆的语气是霸道的,不容置疑的,了解我心情的侄子在后视镜里看了看我,没有说话。

只要你结了婚,你就是婆家人,你和丈夫孩子就牢牢地捆在了一起,这是不可抗拒的现实。也正是了解这一现实,侄子才要这么问一句。被这样的现实压迫,车转了弯,下了路,一点点驶进大哥的修配厂时,我的心像塞了麻团,一种每年都要温习的郁闷使我大喘一口粗气。

大哥早已等在厂子门口了,夜里感觉的整个家族都在热盼盼地等待其实是不存在的,大哥的厂子已经放假,给大哥打工的三哥、两个侄女侄子已经回到自己的小家,二哥的厂子,却在街后的另一条胡同。见到车,大哥笑吟吟迎出来,胡子拉碴的脸上布满了等待的倦意。因为后备箱里的东西需要凭记忆分配,我没有时间跟大哥多说什么。和大庆一起陷入一件件识别区分的忙碌时,大哥和侄子站在车旁,故意大声说些车胎和路况的事,以遮蔽我和大庆因为识别错误而有可能造成的争执。还好,大庆已经霸道地表达了态度,在小节上开始让步,比如在我把给公公的酒记错了拿下来时,他会小声说,“不对,这是给爸的。”

对于大哥,这是一个必不可少的仪式,他几乎年年如此,在厂子工人都放假之后,一个人空荡荡地等在这里,等着这父亲般的意愿得以实现的一刻。可是大哥和侄子一样,从不因为亲情的需要强留我们,当听侄子说他的姑夫着急回自

己的家,二话没说,立即逼我们上车。只是在倒车时他大声跟了句:“后天早上早一点儿回来。”

二

婆家就住在歇马镇东边,一块坡地上最新建起的一幢小楼的六楼。和城市不断向郊区延伸扩张一样,小镇也一日日把曾经耕种的野地揽入囊中。公婆之所以情愿变成小镇的囊中之物,并不是开发商占用土地之后的回迁,而是从供销社系统退休回家的公公和邻居经常打架的结果。邻居的马钻进了公公门口的菜地,公公就用铁锨让马的后背见红,到邻居大白天进了公公的家掀了一家正吃饭的桌子,公公就把电话打给远在城里的儿子,声言绝不在农村住了,抻断腰筋也要进镇,也要上楼。被开发商占了地盘的老辈人,动迁时还要哭叫着不愿意,公公住在小镇八竿子打不到的乡下,却哭叫着要求上楼。抻断腰筋的自然不是公公,而是在城里工作的大庆,他跟与公公住在一起的弟弟弟媳商量,卖掉海边的瓦房,不足的钱由他补贴。但事实是,你告别烦恼是有代价的,从此没了房前屋后的菜地种了,一日三餐一张嘴就得掏腰包,日子一下子就不是日子,而是一个深不可测的无底洞。用公公一点儿退休金打发无底洞,过日子的从容从此便不再有了。有一回婆婆在电话里说,上冬以来,才买了一百斤大白菜,大庆一听急了,连夜回家送钱。在这样一个特殊的“年”里回家,我们的专车真是要多重要有多重要了,因为它是一家人打发新年的全部指望,大到五十四响的礼炮,小到一盒火柴,大庆全都备足了,把电话打过去,告诉就要到了,除了婆婆,公公、弟弟二庆、弟媳回菊、他们的女儿小栓,全都等在楼下。

一下了车就被小栓紧紧拥住了,“大娘,怎么才回来,想死俺了。”看着小栓干巴巴的小脸儿,郁闷之气不由得就贼似的溜走了。都当了人家大娘了,还有脸郁闷!于是拽住小栓的小手,虚情假意地说:“大娘也想你啊。”

大庆的决定其实是对的,与其让一家人眼巴巴地盼着,不如早一些让他们如愿以偿。公公往楼上搬东西时,不时地东张西望,似乎特别希望被人看见。他并不是一个虚荣的老人,都因为和邻居打仗,得罪人太多,心里就多了些邻居的眼神儿。大嫂说,她上市场买菜经常见到我的公公,他穿得干干净净,背着手,挺着胸,什么不买也要在集市上转悠,给谁看似的。

不管有没有人看见,那些被我们算过无数次,一遍遍写进单子,一件件从超市搬进城市的家里,又一件件从城市运回的东西,终于心安理得上楼了。说心安理得,是说关了门,公公高音大嗓地发布命令:“都来家了,吃饭!”

大庆的成就感显而易见,第一个操起筷子,夹一块切好的猪肝,夸张地大嚼起来,似乎最有资格吃饭的是他。其实我知道,他是有意向家里表示自己的底

气,公司效益好,分了一万块钱奖金,他腰包里,还有为父母备好的六千块钱压岁钱呢。我没有上桌,因为婆婆还没上桌。自我们进家,婆婆一直在厨房里忙活,孙子过去叫她,她抖着瘦瘦的肩膀直喊:“你们先吃,俺还早着哪。”其实我知道,婆婆这是故意,她不上桌我们当媳妇的就不能上桌,她并不是不愿意媳妇上桌,而是都上了桌子太挤,她愿意一拨儿一拨儿分着吃。可是她的想法从未得到公公理解,公公立即竖眉瞪眼,冲着厨房:“你什么毛病,你不上桌媳妇能上桌?都回来了,不就是图个团圆。”

如果说打憷回家过年,那么最打憷的事儿就是吃饭了,因为要团圆,一家人必须挤在一张桌子上,大家膀挨膀地挤着,无数双筷子在桌子上翻飞,你觉得根本不是吃饭,而是受罪。因为你常常不知道筷子该往哪儿伸,要是婆婆动不动端一盘菜让来让去,一不小心撞倒一只酒杯,你恨不能变成那只酒杯里的酒,顺桌缝赶紧溜掉。

婆婆从不敢违背公公,她带着五岁的大姑姐姐改嫁程家,就像一条走错门的狗,公公从没给过好脸子。一些年来,公公在外,扔她一个人在家拉扯孩子种地过日子,死去的前夫的兄弟过来帮忙,公公的疑心就乌云一样在家庭的上空翻滚。据大庆讲,每年回家过年,他都借酒发疯,搅得家里鸡犬不宁,退休之后更是变本加厉。他跟邻居打架,是不能看见邻居凑在一起,一看见凑在一起就以为人家在议论他,于是故意借牲畜找碴儿冲人家发火。种了一辈子地的婆婆之所以忍心扔了地,抻断腰筋也要上楼,就因为受不住公公的折磨。

婆婆顺从,这回家的第一顿午餐就有了团圆的模样,我挨着弟媳回菊,回菊挨着婆婆,我们三个女人几乎是侧着身。只要都上了桌,团团圆圆围在一起,公公就大功告成,就摆出一副一家之主的姿态,酒杯在唇边咂得直响。这种时候,第一个退席的总是大庆,就像刚才夸张地嚼猪肝一样,他夸张地把筷子伸这儿伸那儿,没一会儿就放下筷子,伸腰腆肚站起来,说饱了。我扒几口饭也放下筷子,说根本不饿。其实早就饿了,一早从家走就慌着没吃好。二庆见我们离席,不解地说:“唉,还是城里人肚里有油水啊,刚上桌就饱了。”婆婆狠狠剜他一眼,之后把目光移过来,不安地看了看我。

为了不让婆婆不安,为了让一冬连大白菜都不舍得买的家人吃一顿好饭,我说:“妈,爸,你们慢吃,我这会儿回去一趟,回去看看母亲和大嫂。”

婆婆立即松口气,挤满褶皱的眉头顿时一亮,“去吧去吧,你老妈不知怎么想了呢,不用着急回来,住楼了家里也没什么活儿。”

下了六楼,来到街上,一股生冷的风扑怀而来,心情一下子轻松多了。我轻松,不仅仅因为终于可以回自己娘家,而是我再也不用去想大庆吃饱没吃饱了,再也不用去听公公响亮的咂唇声了,再也不用和婆婆一起为二庆的不懂事紧张了。大庆吃不饱,心里还是有些不好受;公公餐桌上从不跟儿子交流,这样的氛

围我不习惯;而在这个家里,二庆的存在就像一颗定时炸弹的导火索,不定什么时候,就把公公引爆,公公一直以为他就是婆婆对他不忠的产物,他们因此从不搭话,同在一个屋檐下,却谁也不肯正眼看谁。

只要年不过,小镇上总有人在忙碌,三轮车摩托车不时地擦肩而过。从街东到街西,不过二里地,可这二里地的短街却是十里八村的商业中心,店铺一家挨着一家,卖烟酒的,卖服装的,拍婚纱照的,美发的。日子总是需要出口和入口,就像人总是需要吃喝拉撒,正是为了满足十里八村人们吃喝拉撒的需要,脑瓜灵活的人们就迅速成了这需要的主宰者,这主宰者汇聚的地方就迅速成了小镇。婆家不是主宰者,可它攀高枝似的挂在小镇的一头,以实际行动印证着报纸上说的农村集镇化建设的进程,实在是方便了我。要是原先,婆家住在镇南十里以外的苇子埔,即使再想远离婆家的餐桌也是做不到的。

我的娘家其实就在修配厂后院,拐出厂子侧门胡同一转弯就上了楼。午前回来,如果不是大庆着急,上楼跟母亲大嫂报个到也是很方便的。所谓娘家,就是大哥大嫂家,母亲年老之后,一直跟他们生活在一起。因为侍候老人,可以说大哥大嫂就是我们的芯子,就像一支蜡烛的芯子,他们以对老人长久的热情烛照着申家这支人的日子。在乡下,只要有两个以上子女,只要不是儿女不孝让老人单过,似乎每个家族都有这样的芯子,他们天长地久侍候着老人,他们因侍候老人而在年节到来之际,成为所有儿女们的中心。他们最初成为芯子,要么因为儿子孝顺又有威风,媳妇再差都能被镇住,要么就是因为媳妇贤惠,所谓好儿不如好媳妇。大哥大嫂既属于前者,又属于后者。大哥孝顺,大嫂贤惠,可是什么事都架不住天长地久,一日三餐盘来碗去,一年四季洗洗涮涮,再好的脾气也会受到挑战,再有耐心也会在不知不觉中被磨损,尤其大嫂侍候了两代老人。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我们十八口人的大家庭解体,父亲母亲选择跟大嫂时还带着奶奶。尤其那时我们家还没有搬到小镇,联产承包后还分到一大家子人的土地。侍候奶奶活到九十六岁,送走瘫痪三年的父亲,一边种地,一边侍候包括我在内的一大家子人吃吃喝喝,大嫂这棵芯子磨损的已经不是脾气和耐心,而是身体。她一日日口干舌燥,得了那时的人们闻所未闻的糖尿病,可谓一代人的先锋。当大嫂以孱弱的身体摇曳着她微弱的烛光,过年,已经是大嫂最最恐惧的事情了。午前,之所以没有坚持上楼先跟母亲报个到,就因为那时临近吃饭时光,留我们吃饭大嫂会打憷,不留,又觉得说不过去。

为我开门的是大哥,见我这么快又回来了他有些意外,立即冲里屋喊:“贞子回来了。”

大哥这么喊,显然是为了告诉母亲和大嫂。母亲听不见,大嫂却应了一声后,挺着被大红毛衣裹着的浮肿的身体,慢腾腾走了出来。

大嫂糖尿病已经有了并发症,视力减弱,末梢神经麻痹,肾脏损坏,心血管

老化，每餐前都要往腿上扎胰岛素。拖着这样的身体，打扫屋子里的卫生，洗床单被单，打发大哥厂子里工人送来的鸡和猪肉，准备供桌上的供品，每到年根儿，大嫂都注定大病一场。可面对大嫂，我说不出任何安慰的话，因为我知道，如果不能把年从日子中剜去，如果不能把母亲永远接走，任何安慰对大嫂都不管用。曾劝大嫂用个保姆，大嫂大动肝火，“俺这女人就废了吗？”从此再不敢提。我唯一能做的，就是每年把母亲接城里住几个月，再就是像现在这样，走近大嫂，紧紧握住她的手，问她身体最近怎么样。

大嫂没说好，也没说不好，只知趣地推开我的手，朝南屋指了指：“妈在窗上望你呢。”

冲母亲走过去，她根本没有听见。她盘着腿，端坐窗边，直直地朝外看着。为了母亲的习惯，大哥在楼里为她盘了炕，把暖气片装在下面。坐在炕上向外望，可以说是母亲每一天的功课，在窗的外面，在她视线所到之处，能看见大哥厂房的院子，能看见大哥的身影、三哥的身影以及侄子侄女的身影。大哥厂子放假，望不见他们身影，她望的自然就是我了。拍一拍母亲的肩膀，她慢慢转过脸来，被盼望熬红了的眼仁儿突然蹿出火苗，仿佛在说：“你怎么才回来？”

母亲目光热烈，却没有语言，因为耳背而长期陷入孤独中的母亲已经不习惯运用语言。可她的眼神常常比语言要复杂一百倍，在那火苗蹿出的瞬间，忧伤、无奈、虚空，种种难以说清的情绪都云雾一样弥漫出来，我的心一下子就疼了。

过日子过的就是女人，大嫂身体出了问题，没人制造热闹的氛围，这年三十的前一天，芯子里的家真的是要多冷清有多冷清了。大嫂的身体出了问题，侄媳们本该提前回来忙活，可是侄子一年到头在修配厂上班，三天两头回家蹭饭，大嫂已厌倦他们提前出现。这正是母亲忧伤和无奈的根本，也是大哥每到年根儿都通过电话一遍遍向我传递家里隆重等待的原因，是他明知道这个家的热闹不在，才故意渲染它的热闹，就像大嫂自知青春不在，却反而要穿大红衣裳一样。问题是，大哥家确实热闹过，那时还在乡下，大哥还只是工厂里一名技术工人，可那时一到过年，不用说年三十的前一天，提前好多天大嫂家就有了客人了，奶奶的儿子闺女从北京沈阳回来，母亲的舅舅从海城回来，不但把申氏家族的人引来，把整个村里的人引来，还要把母亲娘家的人引来。一腊月一正月上桌接着下桌，大嫂扎着围裙，把一个家搅扰得热热闹闹。大哥轴承轴心一样迎来送往，备受夸奖的就是母亲，“你老太太真摊了个好儿媳，真是太有福气了。”于是不管是大哥，还是母亲，脸上都像抹了油，光彩照人。如今可倒好，大哥有一个偌大的厂子，有发达的事业，有足够的钱为年挥霍，却因为没一个健康的女人为他忙活，清冷就像贴在墙上的宗谱，有名有姓，条清缕晰。

为了驱逐家里的冷清，我回转身来到客厅后，真的就去看墙上的宗谱。申家

的宗谱上写有七代人的名字,最远的,是爷爷的爷爷的爷爷,最近的,是我的父辈。我们这辈,母亲生了十个孩子死了六个,他们都只活了几个月,我上面的姐姐倒是活到五岁,却因为她是女的,上不了申家的宗谱,只能在供桌旁边单独设个牌位。宗谱两侧,有两联盛开的荷花,巨大的叶子展示着苍翠的面貌,而它的上方,贴有一幅长长的横批:祖豆千秋,本支百世,永言孝思。千秋,百世,孝思,我属于哪一秋哪一世?我对祖宗有没有孝思?我故意问大哥,爷爷的爷爷到底是谁,是申桐还是申芸。大哥终于找到制造热闹的机会似的,立即走过来,夸张着认真:"是申桐,就他是国子监太学士,回来时还在咱家前边的岭岗子盖过一座三进三出的房子,那房前廊柱下的石鼓现在还在。"

一些年来,守护着被掩埋在地下一百七十多年的荣誉,大哥活得空洞而充实。说空洞,是说他从没为家务繁重的大嫂做一丁点儿事,哪怕是盛一碗饭;说充实,是说他因为家族曾经的繁荣,很小就人在小镇胸怀世界了。中国和哪个国家建交,以色列和哪个国家不和,仿佛那才是有过国子监祖宗的后人最该关心的事情。从乡村搬到小镇那年,他领着二哥三哥和侄子,去老家前边的岭岗子,把两个石鼓拉回家,放在院子门口。从那时起,大哥动不动就跟人谈起祖宗的国子监,听不懂的人还以为我们的祖宗蹲过监狱。每当这时,大嫂都嘴一瘪,没有好气地说:"屁,讲那些虚的有什么用,有本事帮老婆干点儿活好不好,只顾祖宗不顾老婆,这种人怎么就叫俺摊上了!"

本是为了家里热闹,却想不到触到了大嫂敏感的话题,我脸忽的一热,立即扭转方向,转向大嫂,漫不经心地说:"可真的大嫂,我怎么忘了,给你买的衣裳试过吗?"

大嫂坐在沙发上,懒洋洋地斜过一眼,有气无力地说:"胳膊腿都硬撅撅的试什么试。"

要不是为了躲避自设的禁区,我是不肯自寻尴尬的。有一首歌曾这么唱道:即使你给我一个明媚的春天,我也不会觉得拥有花朵。这是一个被爱掏空了的人的感叹,大嫂不一定会唱这首歌,但我相信面对我们申家,她一定就是这种感觉,跟她一年三百六十五天的付出相比,即使给一件镶金边的衣裳又能怎样!

本是为了躲避狼窝,最后却掉进了虎口。我笑吟吟地看着大嫂,心里却突突突慌跳不停,因为大嫂极有可能再跟一句,"别像五叔似的,来家头三天甜言蜜语,过几天就不是那样了。"

和我一样,五叔也是从乡下走出去在外的人,上世纪五十年代他考入鲁迅美术学院时,在辽南这片土地曾传为佳话,他是在考场用石膏塑像被现场录取的。我们拖着脚步离开了故乡,走出长长的道路,却把母亲亲人永远撇在了乡下。于是和我一样,奶奶活着的时候,循着这长长的道路,他每年过年都要回家。每一次回家开头几天,都对大嫂百般地好,说尽了感激的话,就差给大嫂跪下

了,可是三天不到,当他在二大爷和四叔家转够了,听到一些有关大嫂跟奶奶说话声音和表情不怎么好的话,立即变了样,掌握了证据似的回来跟大嫂讲理,“侄媳妇,你怎么能跟你奶奶扔脸子!”大嫂身在局内,不能辩解过日子哪来那么些好脸子,大嫂又要强,不能去找二大爷和四叔对质,就只有打掉牙往肚子里咽。大嫂的冷漠,也是因为尝够了这样的苦果。

五叔简单好冲动,永远不知道一个在外的人跟“家”是什么关系,当你把赡养父母的责任转给了别人,你也就不再拥有讲理的资格,尤其侍候你母亲的是跟母亲的血缘毫无关联的人。但这并不意味我不理解叔叔,当听说你日夜思念的老母在承受衰老的同时还要承受别人的脸色,心自然就疼了,比如刚才看到母亲趴在窗口的刹那。母亲一天天往外看,看他厂子里的儿孙是真,也因为疾病缠身的大嫂没有好脸色。

事实上,在我这个小姑子面前,大嫂还从未说过难听的话,不管多么委屈。我紧张,都因为对大嫂过于在乎,不希望她有丝毫的不快。倒是后来,大哥突然想起我买的衣服和所有年货还在楼下,下楼去拿时,大嫂说话了,大嫂说:“贞子,俺实在不想动,妈的头还没洗,你给洗洗吧。”

终于可以和母亲独处一室了,这是我和母亲最最幸福的一刻,它本来可以早一点儿到来,比如午前进院的时候,比如刚才进门之后,可是为了丈夫舒服,为了侍候母亲的嫂子舒服,还是将它推迟了。不过这对母亲,并没有什么不好,关上卫生间的门时,她笑吟吟地看着我,小声说:“这就对了,你回来主要是看你嫂子,不能先看我。”

听完母亲的话,一股热热的东西止不住就涌上了喉咙。母亲永远是这样做人做事,当不能把别人的心情安抚好时,她就无论如何都不会有好的心情。可是,就在把母亲头发弄湿,准备抹洗发精时,母亲突然抬起头,瞪着陷进深处的小眼睛说:“你,你怎么没给你嫂子买东西?”母亲小心翼翼,生怕一不留心把买的东西吓跑的样子,我深深地冲她点点头,我的意思是告诉她买了,之后故意大声说:“咱们快点儿洗吧,等会儿出去给你和大嫂试衣服。”

不仅仅是衣服,各种酒、饮料,各种肉肠鱼肠,各种皮冻、干果,全部拿上来了,大哥居然让门卫帮他往上搬。大哥的想法我能猜到,是想让大嫂高兴,因为一些熟食品根本不宜往屋子里放。当我从其中的一个包裹里找出给母亲和大嫂买的衣裳,母亲顿时喜上眉梢,仿佛我终于用实际行动为大嫂一年的付出做了补偿。

虽然大嫂早就不觉得这是补偿,但有和没有还是不一样的,这也是为什么大嫂的生活中物质超出一般的丰富,回家过年却还是不能空着手的缘故。你表达的是一份心情。那件肥大的紫色羊绒外套,使大嫂肿胖的脸反而有了一丝华贵之气,对着镜子的大嫂嘴角有了笑意,“还是贞子会买衣裳,要不俺这老样子

简直不能看了。"

大嫂对我这方面的信任我是知道的，只不过让大嫂表达出这样的信任需要漫长的过程，你不能一进门就拿出衣服，你得漫不经心，你得让大嫂觉得一件衣服并不算什么，重要的是大嫂的身体；你得在对大嫂的身体有了充分的在乎之后，再自然而然拿出衣裳，就像现在。我的鼓舞是显而易见的，如果说回家过年有什么是最重要的，那么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让大嫂高兴，大嫂高兴母亲就高兴。大嫂高兴了这个芯子上的光才有可能明亮。见大嫂脸上有了明亮的表情，母亲立即说："别在家磨蹭了，赶紧回去吧，一年一年在外面，过个年，还不得帮婆婆干点儿活。"

母亲撵我走，预示着我已经大功告成了，从大嫂家出来，听身后的门被母亲慢慢关上，我有一种说不出的成就感，就像做了一件多么了不起的事情。

三

冬天日短，从娘家出来，西下的太阳已经把小镇罩了一层昏暗的面纱，见天色已晚，我真的有些着急了，大庆最在乎我在公婆面前的表现，他的想法和母亲一样，一年年在外面，过个年，怎么说也得帮婆婆干点儿活。当然也都是我这种从封建大家庭里出来的女人给婆家人养成的习惯，刚结婚那几年，我可是太卖力了，包着头巾，蹲在灰尘飞扬的灶坑里往锅底填柴，与山村妇女一无二致。这几年年纪大了，热情锐减，大庆的想法却从不改变。可越是着急就越是有事，在一家小卖店门口，我居然遇到了三哥，他正在往家买啤酒。

三哥看见我高兴得什么似的，"远见什么时候把你们接回来的？"

"中午，十一点多钟吧。"这么告诉三哥，本是再正常不过，他放了假，我没有在第一时间在修配厂里看见他，可是不知为什么，心里有一种隐隐的歉意，好像没在第一时间告诉三哥是不应该的。

想一想，有这种感觉，都因为跟三哥感情太深了，或者说三哥对我太在乎了。在母亲生的十个孩子中，他是离我最近的一个，但小时候我们并不亲，他十几岁胡作非为时从不带我，要说亲还是我有了儿子之后。他没有儿子，只有一个女孩，每次开货车进城都来看我儿子，儿子惦记舅舅也一点点深化了我们之间的惦记，尤其后来他不开货车，进了大哥的厂子给大哥打工，每天都能看到大哥流水一样进钱，自己却挣有数的月工资，对他每日都在经历的不平衡感便有了深刻的惦记。

三哥面容憔悴，干生生的脸上没有一点儿肌肤应有的光泽，他笑呵呵地看着我，眼睛里有一丝类似母亲看我时才有的热烈，"我挺好的，大哥昨天格外给了我两千块钱。"

由于知道我的惦记,不等我问,三哥就自动说出。兄弟之间有了巨大差别三哥也许能够消化,毕竟能力不同。三哥最崇拜的人就是大哥,他十几岁时,大哥在我们家的家庭会上用过一个词,“话又说回来”,是为了表示更复杂的意思,三哥第二天就学了去,多么简单的事他都要把“话又说回来”。我是说,比任何别人都忠心耿耿为大哥操心,却并没得到比任何别人都多的工资,三哥受到了煎熬。三嫂把他的煎熬告诉我,我唯一能做的事就是劝三哥,让他想明白他现在只是一个工人,而不是大哥的弟弟,不要投入更多的感情,你不投入,也就不想回报。可三哥是人而不是机器,尤其他生性厚道,对大哥有一种愚忠。于是,他做不到不投入,他投入了又得不到应有的回报时,我这个妹妹就特别想掏自己腰包。

从包里拿出五百块钱,三哥坚决不要,连说我怎么能要你的钱。和大嫂一样,他对厂子的热爱和付出,就是给他一个明媚的春天,他都不会觉得拥有花朵。但只要你献出花朵,三哥眉宇之间,立即就有了春天般的光亮,他的脸甚至闪出一缕热腾腾的红,连连摆手说:“快往家走吧,初一早点儿回来。”

大庆确实生了我的气,他往手机上发了好几个短信,见我不回,就打电话,手机在他身边响起时,才知道我根本没带手机。于是,没有通过手机说出去的话就在暗中扭曲了他的脸,推门进屋,他看我一眼,立即转身,给我一个愤怒的后背。

我脱了外衣,赶紧钻到婆婆和回菊忙活晚餐的厨房里。厨房太小,站不开三个人,婆婆坚决不让我进,说:“可别沾手啦,饭菜就好,一会儿就吃饭。”我只有站在厨房外面的方桌旁,用夸张的声音向婆婆汇报大嫂的身体,母亲的等待,与三哥的相遇。我的汇报无疑达到一箭双雕的效果,既不让婆婆觉得我在跟大庆怄气,又让她知道我回来晚确有原因。其实婆婆的收获还远不止于此,当听我说大嫂家特别冷清时,她啧啧啧直咂舌头,一边叹息一边说:“嗨,真是的,光有钱有什么用,过日子还是过的人。”似乎她对家里的热闹非常知足。

不觉间又要吃饭了,本来就打憷吃饭,再加上没有亲自下厨,心里更是多了障碍。从某种意义上说,大庆也是对的,你能在家里抢上下厨的机会,等于为自己能够放松地吃饭开辟一条道路。这样的机会失去,就只有另辟蹊径,比如擦桌子摆椅子拿筷子,比如嘱咐儿子给老祖宗上香。公公家早先从不供宗谱,我结婚时曾暗示过他,他却异常激动,好像想不到我一个读书人会如此愚昧,并发誓说:“我程有汪信科学就不信鬼神,邓小平都说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后来,邓小平去世那一年,公公突然请回宗谱,并让婆婆到我的母亲那儿学习做供饭,插供花。不知道是老和邻居打架,日子在暗中有了对手,在自己力量不支的时候,终于需要鬼神的帮助,还是对婆婆的怀疑没有随年老而减弱,反而越来越重,希望有什么外力让他从痛苦中解脱,反正他一反常态,烧香磕头十分虔诚。仿佛鬼神变成了第一生产力了。

可是,我为自己另辟蹊径的举动不但没有帮自己,反而使道路更加拥塞,因为挂了宗谱,还要请"年",所谓请"年",就是上坟地把祖宗从地下请回来,而现在,才是年三十的前一天,请"年"的仪式还没有启动,挂在墙上的宗谱只是一个虚设,上香祖宗也不知道。儿子好奇地在供桌前点燃一炷香时,公公突然就从里屋冲出来,"'年'还没请回来谁叫你上香。"弄得我十分尴尬。好在听说是我,公公收回就要发作的情绪,悻悻地回了屋。

努力反而制造了反作用力,接下来的时光,我彻底打消了参与到婆家过年气氛中的积极性,无论是吃饭还是看电视,无论公婆看我还是不看我,我都只淡淡地笑着不说话。我的情绪迅速就被大庆捕捉到,刚才还是紧绷着的脸立即放松开来,处处寻找机会搭我的目光,我不给目光,就偷偷戳我的肩膀,并故意大声说道:"贞子,你把衣服拿出来给爸妈试一试呀!"

大庆的表现,使我想起下午我在大嫂面前的表现,为了这过年的气氛,我们谨小慎微,神经兮兮,我们的样子就像"年"是个什么易碎的物体,一不小心就会把它弄坏。触及这一点,我立即做了调整,站起来,朝沙发后边的一堆包裹走去。

衣服翻出来自然是一家人最兴奋的时候,弟媳回菊也拿出了自己为公婆买的衣服。娘家和婆家还是不同,娘家物质丰足,一直活在物质里的大嫂需要的是精神而不是物质,婆家精神丰足,为了满足精神宁可抻断腰筋也要上楼的公婆需要的是物质而不是精神。婆婆把一套套新衣穿到身上,满脸的褶子都开了,公公虽然没在我们面前试,但站在婆婆对面,端量来端量去,说了一句让儿女听了都有些脸红的话:"像老年模特。"

当然,娘家和婆家最大的不同还在于,我的母亲已经九十岁,虽是大嫂的婆婆,却已多年不当家了,权力自三个儿子分家那天就移交给了大嫂,大庆的母亲才七十岁,虽是我和回菊的婆婆,可这个家因为没有分,也因为婆婆身手灵活,过日子的权力依然在婆婆那里。这意味着,同为一家的芯子,在娘家,燃烧的是大嫂,在婆家,燃烧的是婆婆。虽然暗里,婆婆常受公公的气,可明里,婆婆高兴了,或者说婆婆漂亮了,公公还是高兴,公公高兴了,一直因为漂亮而受压抑的婆婆更加高兴,婆婆瘦削的脸颊布满少有的红晕时,整个屋子都有了温暖的色调。

有高兴做底,有回家这一天身心的劳累做底,我睡了一个少有的好觉,我、大庆、建建,我们一家三口占据了弟媳一家三口的屋子,换了地方,本是很难睡好的。有一个好觉做底,大年三十的第一缕阳光照进窗棂的瞬间,还是有了和儿子一样的美妙心情。儿子为了除夕熬夜,夜里早早就上了床,当警觉我也醒了,他带着因深睡而干涩的嗓音说:"妈妈,今儿个就过年了,我太兴奋了。"

所有的一切都为了这一刻,所有的忙碌、准备都为了这一刻,我不知道我和大庆有没有盼过,公婆一定是盼过,因为只有这时儿女才会团聚,回菊二庆一定

是盼过,因为只有团聚,公公才不至于因为不喜欢二庆而愁眉苦脸,我的儿子建建和弟媳的女儿小栓更是盼过,因为只有这时,他们才可以不纠缠在枯燥的书本里。说句心里话,看身边人高兴,你的心也不由得就被感染,觉得有一个巨大而隆重的好事正款款地向你走来。

那巨大而隆重的好事,不过是放鞭炮,穿新衣,吃年饭,包饺子,请“年”,看春晚。那巨大而隆重的好事,来到时既不巨大又不隆重,一早二庆把一只二踢脚从窗口扔出去,爆响时声音在空旷的外面孤单地下滑,让你反而有一种空荡感,建建和小栓穿了新衣,下楼跑了一趟,回来时异口同声道:“真没意思,外面一个人也没有。”忙活了一上午年饭,倒是抢进了厨房,可临吃时,膀挨膀地挤在一起,重复了以往的局面,不等吃,脑门就出了汗。午饭后安静下来,某些人酒足饭饱,比如公公、大庆、二庆,回屋里小睡,某些人酒不足饭也不饱,比如婆婆、我、回菊,但要忙着烧水洗头洗脚,这也是老家的一个规矩,女人们只有午饭后才能洗头洗脚。把一上午的油烟气洗去,顶着一头洗发香波的清香准备晚上的饺子,以为好事还在后边,可是,煮了饺子,公公,大庆,二庆,建建,这个家里的男人到十字路口望着坟地方向把“年”请回家,点了供桌上的蜡烛、香,给老祖宗磕了头,这些仪式一样样做下来,一切就像小时候过家家,再平常不过。倒是三代男人冲墙上的宗谱跪下时,心里某个部位慌跳了一下,但恰因为慌跳,让你觉得某些隆重的时刻已经过去,它们已经随供桌上飘散的香气,弥漫在屋子的每个空间。这时,身边手机短信的铃声响了,是那些心急的朋友来自远方的祝福。看上去,所有的祝福都是冲着就要开始的新的时光,可你稍稍留心,就会觉察到那躲在祝福后边的哀婉,因为这样的短信一个跟着一个:光阴已逝辞旧岁,万象更新过大年。

所谓隆重而巨大的好事,其实只在等待和盼望里,或者说,在你等待和盼望时,好事就已经发生了。好事充斥在每一寸正在流动的时光里,时光流动正是好事流动。它随着晚会一个又一个节目流逝,随手机里一个又一个短信升空,挽不住留不下,到除夕的钟声进入倒计时,发子饺子下了锅,公婆从屋子里出来,大庆掏出给父母的六千块钱压岁钱,掏出给建建和小栓每人二百的压岁钱,这似乎是这个年中能够留住的唯一的好事了。

然而,就在这一刻,就在我们给公婆问了好,大庆把六千块钱交到公公手上这一刻,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公公站在大厅中央,握着手里的钱,指着还在大口小口吃饺子的二庆,厉声叫道:“老二你给我听着,你要是再不往家交伙食费你就给我滚蛋,你一天天在家晃悠,叫你做买卖不行,叫你进冷库扒虾头还不行,你混吃喝混到老子头上,没门儿。”

二庆绝不吃硬,把筷子往桌子上重重一放,大声道:“你以为俺爱待在笼子一样的楼里啊,俺才不稀罕!”

见引爆父亲的是自己而不是二庆，大庆赶紧上前推他的爸爸，边推边说："大过年的你这是干什么?!"

我则拽着二庆，一直把他拽到他们的小屋，在他想大声说什么却被我用手堵住时，他呜呜地哭了起来，肩一抽一抽的样子要多委屈有多委屈。

要说委屈他也真是委屈，从出生就没被父亲喜欢过，都三十多岁了，孩子都念初中了，上了桌子还不敢大胆伸筷吃饭。跟老人在一起，本来就亏嘴，再加上被怀疑不是程家人，再加上自己挣不回钱，几乎就是一个可怜虫。每次回来，因为了解这一点，要是有机会在厨房切熟肉，都偷偷拿一大块塞到他的嘴里。可是，难道公公就不委屈吗，他一辈子在外工作，从没过过烦琐的家庭生活，老了老了，回到烦琐中，本来就不适应，却又要时时面对自己的失败，虽然那失败是"误以为"，但只要以为，失败就存在。怀揣失败感，回到浸透了婆婆脚印的院子，本来就容易触景生情，被疑为失败的证据的二庆再一事无成，一天天在家里晃，就等于每天都在扒拉自己伤疤给自己看了。

二庆在这边哭，婆婆早在那边泪水涟涟了，要说委屈，谁也没有婆婆委屈，她曾跟我讲过，她从来就没对公公不忠，那前夫的兄弟确实在一个雨夜来过她的家，他对她好，是为了死去的哥哥，他来她家，是帮她盖粮仓子。谁知第二天公公就回来了，公公看到院子里的脚印质问她，她原告实述，可倒好，从此，她的小辫子就被公公抓在手里。

"爸，我跟你说，你再要是这么不讲理，我们就不回来了。"为了捍卫母亲，大庆终于愤怒起来，动了他的撒手锏。要说公公还有什么怕头，他最怕的就是大儿子大儿媳不再回来。至此，这个年，真的是要多隆重有多隆重了，隆重得都有些庄严了，因为屋子里顿时寂静无声，所有的人都愣愣地站在那里。

四

睡了少少一点儿觉，天就亮了，第一缕阳光照进窗棂，心情自然很不美妙。我不美妙，并不是担心公公继续找碴儿，有了大庆的愤怒，我相信他会做些相应的调整，可即使他不找碴儿，这个家里的空气一定是不会好了。对这个家而言，初一这天的空气好不好可是太重要了，这一天苇子埔的同族人要来拜年，大庆和二庆，还要到苇子埔拜年。如果说公公，包括婆婆，还有一点儿虚荣，希望向村人展示自己日子的美好，那么一年当中，这一天便是最佳时机了。不赶上过年，谁来爬你的六楼，不赶上过年，记者的儿子作家的媳妇怎么能在家里闲着。或许正因为这一点，一早起来，公公向一家人发出了和平的信号，他在供桌前点燃一炷香，冲身后的建建喊："孙子，来，帮爷爷把这香插到香炉里。"

公公不愧当过公家人，知火候识大局，知道什么对自己最重要，可是建建呼

应他，二庆并不呼应，一早大庆逼他一起回村拜年，他脑袋甩得像个货郎鼓，坚决不去。要不是他崇拜的哥哥冲他把眉头竖起来，很难说他会不会动身。

回村子拜年，大庆也不愿意，一程程从农村出来，和我一样，我们经历了太多的挣脱和建立，我们是在不断地挣脱了跟乡村的关系之后，才一点点建立了跟城市的关系，也正是这一点，几年来，除夕夜我们不停地捏着手机键发短信，公婆的脸上都显出得意，似乎他们看到，有一个巨大的关系网络正包围着他的儿子和儿媳。其实大庆挣脱乡村是被动的，是跟着我，想法也非常单纯，只为了改善小家和大家的生活，从没想为祖上争什么光。关键是你工作这么多年，还没有一辆车，还要骑着一辆破自行车拜年，你有什么光?! 可是，就像每年我们都下决心留在城里过年，再也不回老家经受烦心的忙碌，最终不但回来了，却还要大包小裹民工似的回来一样，每年，大庆都下决心再也不回苇子埔拜年了，可到了初一早上，你不由得就上了贼船，不但自己上，还要逼着弟弟上。

说到底，还是一个根系在一点点复活，就像一进了腊月亲情的网络在我们意识里的复活，它们不在前方，而在后方，在你还在城里时，它们还被深深埋藏着，它们不是亲情，却在一端上连接着亲情，是亲情往纵深处幽暗处延伸的部分，只有当你回到火热的亲情里，回到亘古不变的拜年风俗里，它才会一点点显现，你才会不知不觉就成了一个活跃在根系上的细胞，游走在根系上的分子，就像一尾钻进池塘的鱼。

大庆和二庆往苇子埔游走时，苇子埔族上的人已经敲开了家门。我从来认不准他们都是程姓人家的谁和谁，哪一个是大爷家的儿子哪一个是叔叔家的儿子，因为一年只见一面，又是在最短的时间里以最大的面积接触。也是怪了，只要有拜年的人来，公婆立即退居边缘位置，把我让到中心，比如客人坐在沙发上，他们非让我坐客人对面，每当这时，我都如坐针毡，因为我实在不知该跟他们说什么，我虽嫁了程家，可我的记忆里没有他们，没有共同的人事可供回忆，而为了寻找话题，他们一遍遍夸我是程家最了不起的儿媳，将来说不定有什么事，还得找我帮忙，我会因为一种说不清的恐惧而思想溜号，我在想，我跟你们有什么关系吗?

有些关系，在你并不自知的时候就已经发生了，虽然它们需要借助想象，如同男人把从女人身体里掉下来的孩子视为自己的需要想象，但想象出来的关系往往是最真实的关系，比如把最后一拨儿拜年的客人——公公叔叔的儿子——送走，婆婆跟我讲起，她跟公公结婚时，她的叔公公歧视她是二婚女人，见面从不跟她说话，那时她就发狠，将来一定生个好儿子给他看看，现在怎么样，终于争了这口气，不但儿子有出息，儿媳也有出息。这时，你知道，你跟这八竿子打不到的婆婆叔公公之间的关系，早在婆婆结婚时就已经发生了。

有高高的楼房和平地上矮矮的草房比着，有城里的儿子儿媳和泥地里土坷

垃的庄稼人比着，有婆婆记忆中誓言和现实的结果比着，大庆和二庆拜年回来时，公公坐在沙发中央，居然心平气和地问两个儿子："没上邻居家去拜拜吗？"那语气之泰然，那泰然语气后边透露出的胸怀之开阔，仿佛拜年是他的药，短暂的上午已经让他吸收了无限的药量，把那血淋淋的伤口治愈。哥儿俩愣愣地伫立在那儿，偷偷对视之后，大庆把目光移向我，我不知该如何表达我这复杂的感受，只有借机赶紧说："看什么看，吃了饭，咱们得去给建建姥姥拜年，你回来都没去一趟。"

新的建议阻挡了公公的问题，他不但没生气，反而提供了一个让他更加开阔的机会似的，"就是嘛，快弄饭吃，去拜拜你岳母和舅哥儿。"

拜了婆家，接着就是娘家。大年初一就回娘家，也是对老祖宗留下规矩的一个突破。在那个规矩里，嫁出去的闺女，就是泼出去的水，你泼出去了，就不得看见娘家的祖宗，就得把祖宗送走才能回家。而把请回家来的祖宗送走，得初三晚上，所谓送"年"，闺女女婿回娘家拜年只能等到初四。可是我们初四就要回城了，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十几年前，大嫂就代我们对着宗谱做了祷告，说："老祖宗你别挑理，贞子和贞子女婿是在外的人，给公家做事，必得提前回来，他们是老程家人，给老程家争光，可贞子是咱家人。你可千万不能挑理。"

听说上姥姥家，建建兴奋得一蹦跳起来，他兴奋，并不是想姥姥，三十的下午，他下楼学骑自行车已经去过姥姥家和三舅家了，主要是他终于盼来一次学会骑自行车以来最实际最有意义的旅行。乡村在他心里的长度，只有从奶奶家到姥姥家那么长，能在这个长度上获得驾驭的快感，大概是年对他最有意义的馈赠了。也就是说，在他的年里边，除了二百块钱压岁钱，自行车可能是和他最有关系的事物。因为在姥姥家楼下等到我们，他撇着嘴说："要是没有这车子，可就憋死我了。"

和前一天不一样，大哥家有些热闹的意思了，侄子侄媳和他们的孩子都回来了，母亲的娘家亲戚也来了一大帮。因为有客人，午餐还没结束，一张桌子杯盘狼藉，两个侄媳正在往餐厅撤席，另一张桌上，大哥正在和表哥们举杯喝酒，母亲则坐在大厅的沙发上。我们进来，远见第一个问好，"姑姑姑夫好！"其声音之大之洪亮，好像接了我们，他就是家人中和我们最亲近的人。拜了母亲，便去拜大嫂。大嫂躺在北屋床上，一脸痛苦的表情，有气无力地说："好，好，都好，你们都好。"接受了侄子侄媳妇们的对拜，给了侄孙们压岁钱，我和大庆就来到桌子旁一一拜客人。大表哥二表哥三表哥四表哥，还有两个表姐夫。不知是酒喝多了，还是大嫂家暖气太热，他们通通开着怀，黝黑的脸上冒着湿漉漉的热气。这是一场持续了近四十年的酒宴，参加者永远是母亲娘家亲戚。自我记事，每年正月初一，他们都带着并不厚重的礼来庄重地拜见姑姑。说并不厚重，是说他们无

论生活怎么改善,拜年的礼物永远是两瓶罐头两瓶果酒;说庄重,是说不管大嫂在乡下还是在小镇,在平房还是进楼房,他们雷打不动风雨不误,且只要来了,就一定要留下吃饭,全不顾大嫂身体不好。拜年习俗已经改革,大家只拜年不吃饭。他们不但要吃饭,还要把自己喝得脸红脖子粗,还要借着酒劲,大夸他们的姑姑如何有德行,申家这支人如何有本事,他们如何摊了门好亲戚。他们攀高枝儿的目光就像挂在枝头的果子,亮得真实又坦荡。他们确因摊了门好亲戚而改善了生活,二表哥的儿子和表姐夫的儿子都被大哥收编,以为是亲戚,大哥让他们学钣金学喷漆,可他们学成后立即背叛大哥,另开修理点与大哥竞争。他们一年一年恭维大哥不厌其烦,也许包含了歉疚,可大哥从不计较也从不厌倦,不但不厌倦,还不无得意:"是啊,在这小镇上,你大哥可算霸主了。"

或许,大哥就是要让他们看到他这高枝儿的气度,可是大嫂厌倦了,母亲厌倦了。坐在沙发上的母亲,脸颊紧紧地抽着,眉头上竖着深深一个川字。

母亲厌倦,当然来自大嫂的厌倦。大嫂虽然不说厌倦,但她病歪歪躺在床上的样子已经胜过所有语言。倒是家有了热闹的气象,母亲再也不像头一天那样逼我和大嫂亲近了,不但如此,还毫不掩饰地盯着我,急切地把我拉到她的身边,就像我是一只终于可以放飞在她身边的蝴蝶,不快点儿抓住,就有飞走的危险。

母亲问程家的年过得怎么样,杀了几只鸡,年夜饺子搁没搁虾仁。这是她每年都要关心的事,在她的意识里,年的意义永远跟吃连在一起。母亲自然得不到真实的答案,我不能让她在因为娘家侄子的到来而感伤时,再因为我而感伤,要是我实话实说,告诉她程家只杀了一只鸡,几天来没有一顿饭能吃好,她就不是感伤,而是心疼了。我说:"挺好的,他爷他奶挺高兴。"

屋子太喧闹,母亲听不见我在说什么。后来,她看了看她的侄子们,缓缓站起来,挪着小脚回了她的屋子。这是没有语言的暗示,我立即跟她进了里屋,并在往里屋迈步时,做好了粉饰婆家一切的准备。

然而,当母亲坐到炕上,小眼睛在深深下陷的眼眶里闪出光亮,我的心一下子就慌了,那里边已经有了亮晶晶的泪水。

"妈,你怎么了?"

母亲朝门的方向看了看,我于是转身去关门。回身时,母亲已深深低下了头,两只枯瘦的手抚在瘦削的脸上。"你大嫂和你大哥早上吵嘴了,俺听不清,好像为了你三哥,你大哥不知给了你三哥多少钱,你嫂子嫌给她妹夫少了。"

提起三哥,我不由得想起昨天路上的情景,一定是大哥给三哥两千块钱大嫂知道了。可是还不等我做出反应,身后的门吱一声打开,大嫂撑着沉重的身子从外面走进来。见大嫂进来,母亲立即把脸冲向窗外,故意说:"今年的正月一点儿都不冷。"

母亲的小把戏一下子就被大嫂戳穿："什么冷不冷，肯定是告你媳妇的状，贞子你评评理，你说你哥能不能那么做，都在一个厂子，他兄弟奖金两千，俺妹夫就一千。"

我没有马上接话，因为我无法战胜自己内心的感受，大嫂把三哥说成"他兄弟"时，就忘了我也是他妹妹，这语气有些生分，当然关键不在这儿，据我所知，三哥和大嫂的妹夫工种是不一样的，三哥替大哥接待来往车辆，是二层管理，大嫂的妹夫只是个徒工。我不能说什么，就只有安慰道："大哥是不该那么做，不过你也别太生气，大过年的。"

"俺不生气，俺和你哥争讲完了也就完了，俺怕妈跟你讲了你生气。俺知道你是开明人，不至于……"大嫂说完，给出一个稍纵即逝的笑，立即又离开屋子，紧紧地关上了门。

虽然和门外的世界隔开，可是，很长一段时间，母亲都没有说话，仿佛只要说话，就是对大嫂的不恭。我拽过母亲的手，抚着她的手背，手指在青色的血管上轻轻摁着，我的意思是说，我了解你的心情，你什么都不用说。可是停了一会儿，母亲还是说话了，"这几年不知怎么了，你大嫂就是觉得屈，厂子都快成她娘家的了，还觉得屈，咱这边，不就你三哥一个吗？"

要说屈，大嫂当然屈，她十八岁嫁到申家，还是刚从山沟里选到海上客轮的服务员，从一个农民变成走南闯北的公家人，她家那一带山里人都说她家祖坟冒了青烟。可是连她自己都想不到，遇到大哥，她竟自动放弃船上工作，回到上有老下有小的申家，做了大儿媳妇。大哥对大嫂的吸引力，也许是他过硬的修车技术，是他乐于将一个家族的责任揽于一身的大男子气派，可是大嫂不知道，你嫁了一个有责任的人，就意味你和这个人身后所有责任绑在一起。大哥的身后，有大爷和叔叔都无力抚养的奶奶，有二哥和三哥家都不愿意去的父亲母亲，要是你再要强，想做个贤惠儿媳孙媳，重新点燃祖坟上的青烟，那几乎就等于把自己送上祭坛。大嫂的觉醒，是在她得病之后，那之后她动不动就说："俺要是不嫁你哥何至于！"

大嫂要是不嫁大哥会是什么样子，会不会得病，都是未知，但就因为得了病，大嫂开始在乎她在大哥心目中的地位，在乎她娘家人在大哥心目中的地位，仿佛这是补偿自己命运的唯一方式。在大哥买下厂子产权之后，她想方设法把她穷山沟的兄弟姊妹弄出来，大哥最终接受，或许正出于大嫂为申家所做的一切，可当她身后一条根系上的网络在母亲的眼皮底下一点点建立，受到威胁和挑战的自然就是母亲了。要知道，大哥是母亲的儿子，大哥创造的世界理该是母亲的世界，虽然她的娘家亲戚瓦解过大哥的世界，可眼前的现实是，这个世界差不多全被大嫂娘家人占领，她有六个妹子两个兄弟，她还有两个表妹和两个姑舅兄弟，在眼前的现实里，大哥给三哥奖金不是多了，而是少了，因为母亲用的

是简单的加法，申家这边，除了大哥的儿女，就三哥一个人，而大嫂娘家那边，一层层加起来十好几个，十好几个和一个比，你怎么能觉得屈呢！

我不知道该说什么，就只有陪着母亲黯然神伤。恰在这时，屋外有了轰隆隆搬椅子声音，是酒宴已经结束。开门出去，表哥们正往身上套衣服，他们一个个醉醺醺的，身子都有些摇晃了，他们身子摇晃，神智却清醒，大表哥看见我，立即冲过来，冲到母亲房间，抖动着因喝酒而发板的嘴唇，大声喊着："大姑，你，你老有福啊，你这茬人，数你有福啦，儿女都有本事！"

母亲应和道："俺有福，俺知道俺有福。"

五

送走母亲娘家亲戚，屋子里立即空荡了，看侄子侄媳，立即觉得他们离你近了。这近，不是距离上的近，而是他们嵌在身后的生活浮现了出来，比如看见远见媳妇，会想起她最近开了超市，看见远明七岁的儿子，会想起他学习一直班级第一。他们是大哥这个家的主体，是大哥大嫂这棵芯子向上延伸的部分，表哥们也是延伸，方向却正好相反，表哥的延伸是向下，向着陈腐、陈旧，就像树梢相对于树根，就像苇子埔相对于公公；侄子们的延伸却是向上，向着明亮，就像树梢向着蓝天，就像窗口向着风景。我是说，人的存在是带着信息的，当表哥们把陈腐、陈旧的信息带走，侄子们的生活浮现出来，屋子里顿时就有了盎然的气象。远见媳妇汇报她超市一天的盈余，所有人都感到惊讶，而远明说他的儿子不但是全班第一，这回考试，全校排名第二，大哥大嫂脸上顿时溢出灿烂。而我，被这灿烂感染，有了回家以来最明媚的心情。

姑侄通着心，这是不可抗拒的感觉，就像爱的不可抗拒，可是时间总会将爱磨损。很难想象，有那么一天，我也会和母亲一样，心再也不会为侄子所动，心的缝隙里，填进另一些不为人知的苦恼。

清除了某种信息，大哥和我似也近了。我询问了侄子的生活之后，大哥又开始询问我的生活，是不是还跑卫生战线，大庆的公司效益怎么样。说起来，这还是大哥隆重接我们回来后第一次正式的叙谈。大哥和侄子不同，明知道大庆融不进申氏家族，说话时却还要照顾他。但有了简单的开场白之后，大哥迅速奔他的主题："你说大庆，贝·布托这个家族，是不是叫人佩服，儿子十九岁就有了政治志向。"

大庆懵懵懂懂，他在广告公司一天天忙碌，很少有时间看新闻，我赶紧接过话："是啊，他儿子是英国牛津大学的学生。"

大嫂一向反感大哥关心八竿子打不到的事，早上又为三哥的事和大哥吵过，立即挖苦道："没去问问那什么托是不是国子监吗？"

侄子们在一旁哄堂大笑，但大哥旁若无人。在这个家里，我是大哥唯一的知音，只要我在场，只要我们有更多的时间说话，大哥就忘了身边的一切，就走到要多广大有多广大的世界。那广大的世界，是中东，伊拉克，约旦，是东南亚，朝鲜，印尼，是美国，英国，俄罗斯。有时，我们跟着恐怖分子炸弹的声音，有时，就循着各国最高元首访问的路线。那时，你觉得大哥根本不是乡下人，也不相信他一辈子没离开小镇，因为他如数家珍的样子就像他刚刚从外国访问回来。那时，你觉得他和乡村、小镇，和修配厂以及身边这个家，没有任何关系，唯一有关系的，就是我了，因为在他周游世界时，唯我跟在他的身后。为此，我一直觉得，一进了腊月，大哥就一遍遍电话约定回家时间，除了试图弄出一种虚假的热闹，为的就是这一刻。

可是，这一刻那么短暂，没一会儿，大嫂娘家一群兄弟姐妹就汹涌而入了。他们被母亲娘家人阻隔到下午，已经有些急不可待了，一进门就大呼小叫：姐姐姐夫好啊！然而，你绝不要以为，周游世界的一刻消失，大哥会遗憾会痛苦，根本没有！当看见他的小舅子连襟簇拥进来，他立即转换角色，从沙发上站起来，一个深受公民拥戴的国家元首似的，一一跟大家握手。

我曾经以为，大哥关心国家的事世界的事，是因为家族使命感所致，比如祖上曾出过国子监太学士申桐，父辈曾出过鲁美毕业，最后成为《人民画报》美术设计师的五叔，是因为有了重振家族雄风的使命，才使他不满足于自己人生狭小的疆土，才每每要让思想超拔出去，可是现在，当看见大哥闪在脑门上少有的幸福之光，我知道我错了。问题是，我知道我错了，却又不知错在哪里，大哥无数次把自己超拔出去，难道正是想从更宽广的疆土来印证自己的成就，比如当看见贝·布托家族不断有领袖出现，他会想到自己，从而更充分地享受在家族中的领袖地位？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接下来，他说了一句让我非常惊讶的话："你姐夫要是像贝·布托那样有人想暗杀，你们当中有谁能站起来为我保镖？"

虽然不会有谁知道贝·布托，但保镖的意思还是被大家听懂了，于是呼应声此起彼伏。不知是新的拜年者带来的信息阻隔了我和大哥之间的距离，还是别的什么，我和大庆对视了一下，立即做出撤退的打算。

然而，我怎么也没想到，从大哥家出来，大庆居然冲我火了起来，他火了，不是跟我吵，而是一个人噌噌噌蹿走到前边，等也不等。我们接下来还要上二哥三哥家，在大哥厂子的门卫那儿，还放着二哥三哥的拜年酒，可是他根本不管，出了楼道就没影了。

当我和儿子拎着酒来到街上，只见他横眉冷对站在路边，脑门上的发丝站立着，脸阴沉得就像抹满水泥的墙壁，一点儿缝隙都没有。他为什么火，我似乎能猜到一些，他进门之后，没人逼他上酒桌喝酒，他不喜欢喝酒，但他在乎他在申家的地位，他一直觉得他这个女婿在申家没有地位。你舅哥不重视身边的妹

夫,却去管什么贝·布托,他当然不高兴。因为知道他为什么火,我更加火了,我说:“你回家去吧,我不用你跟我拜年。”

建建还当成好话,赶紧响应:“那好,我和爸爸回家了。”

大庆没动,但当我错过他时,他走上来,接过我手中的酒,没好气地说:“你说我不该生气吗,大哥借我们的钱都三年了,都要雇保镖了,提都不提,你给儿媳办超市,我们就不能给二庆办超市吗?”

我没有接话。仅一个中午,大庆就捕捉了这么多信息,真可谓说者无心听者有意。三年前,大哥上设备借我们五万元时是说一年就还,可是大哥没还对我是有交代的,第一年要买吊车,第二年又要上“四轮定位”流水线,今年,大哥告诉说,远见媳妇闲在家里总打麻将,远见看不惯,两口子老打架,就寻思帮她在镇上弄个超市。每次,大哥都让我告诉大庆按银行利息一分不差,我没告诉,没有别的意思,仅仅是忘了,不然,听侄媳谈超市,也不能没感觉。这件事失误在我,我本该道歉,可是事情的走向往往不按惯常的逻辑,现在的逻辑是,大庆发火时眉头扭曲的样子,让我一下子想起昨天冲二庆发火的公公,他们的表情太像了,这让我莫名其妙就有了抵触情绪,就想我跟你们程家有什么关系,凭什么要看你们脸色。情绪是一种奇怪的物体,像龙卷风,刚刚生起在草垛空儿时还只能掀动一片草叶,可一瞬间鼓舞起来,席卷的就不是草叶,而是房屋树木,土粒沙石,比如这么一路想着,自然就想到给公婆买的楼房,我嫁你程家,得不到家里一丝一毫的帮助,却还要给买房子;借给大哥的钱还有利息,给你爹妈投资无本无息。这么想着,就把嫁给大庆之后所有的艰难都想起来了,就觉得委屈得不得了,为给他找工作,求亲访友,因为没有城市户口和专业技术,工作换一家又一家,往往刚刚稳定又得折腾,送礼摸不到家门时在大街上不知走了多少个来回……后来,我都有些眼泪汪汪了。

事情小得不能再小,也许不用解释,一个体谅的眼神就解决了,可是,我不但没有体谅,还拉着脸,还眼泪汪汪,大庆就吃不住了,“怎么?你掉眼泪啦?我怎么你啦?”

我不吱声,但我气哼哼雄赳赳往前走的样子,绝对就是挨了欺负,大庆这下真的火了,把拜年酒往地上一蹾,“我不去了,谁爱去谁去。”说罢,扭头就走,留下我和建建相互看着。

谁爱去?我也不爱去,我都四十五六岁的人了,过个年不能坐在母亲炕头闲着,还要大包小裹东奔西忙。可是不去行吗,大哥是哥,二哥三哥就不是哥?大嫂是嫂子,二嫂三嫂就不是嫂子?她们尽管没有侍候母亲,可就因为这一点,她们更在乎我这做小姑子的态度,她们没有侍候母亲,我可以想什么态度就什么态度,可是,我对她们的态度往往要影响她们对哥哥的态度,我不能因为礼节不到,让哥哥受了委屈。

和建建拎着十二瓶酒往前走着，眼睛湿了又湿，因为走在这条街上，不由得就想到自己最初的恋爱。当初，和大庆恋爱时，这条街曾寄托了我们无限的情思。他的单位在上街，我的单位在下街，我们因为一个莫名的眼神，掀动了青春的草叶，就像一丝风掀动草垛空的草叶，从此就被卷进一场爱情风暴中。我们在这条街上眉目传情，当朦胧的思念随当时对青年最具影响的《马克思传》的传递，我们彼此就毫无道理地嵌入了对方的生命。说毫无道理，是说我们把发生在自己身上的爱情看成是马克思和燕妮的爱情，伟大而崇高，忠贞地相守一生。如今，我们也像他们那样守着，不怎么就守出了一堆鸡毛蒜皮，全没了想象中的伟大和崇高，我们像一个挖自己墙脚的小丑，心甘情愿把自己卷进一场青春的风暴里，到最终，又脆弱到仅一根草叶的掀动，就会席卷掉我们的一生。因为往二嫂家走去时，我不断地问建建："妈妈为什么要嫁你爸爸？"

二哥家在镇子后边一个胡同里，在大哥买了企业产权时，二哥所在的小镇机械厂也在拍卖，那时二哥只是车间主任，没有买断的想法，也没有办厂的雄心，当机械厂被厂长买去，二哥由一个公家人变成一个私有企业的打工者，突然受不了，就在毫无能力和准备的情况下，借钱买了几台机床，租了几间老纸箱厂的旧房，小打小闹干了起来。把家也从乡下搬到厂子里。

为了不让二哥二嫂看出什么，在胡同门口，我停下来，从衣兜里掏出纸巾揉了揉眼睛，然而就在这时，我听见有人喊我，"姑。"

一定神，发现二哥的三儿子从胡同口跑出来，他没穿外衣，毛衣的袖口还高高挽在胳膊上，一看就知道是突然发现我们才迎出来的。把一提酒瓶交给侄子，一股暖融融的感觉还是让我心情有了调整，可是正要往屋里走，却被侄子截住，侄子站在我的对面，背对胡同，神经兮兮地说："姑，不稀进吧，俺哥跑了没回来，俺爸俺妈正哄俺嫂子打扑克，你要进了，不提俺哥不好，提了，全家都难受。"

我愣住了，似乎明白了一些缘由。元旦刚过，二哥就打来电话，说在县里做买卖的大侄子，因为侄媳有外遇气跑了，跟一个朋友去了上海。我给侄子打电话，他一直关机，想不到他年都没回来过。

我只有悻悻地转身。

"妈妈，二舅家的三哥说他哥跑了，他哥是谁，我该叫什么？"

我向来不指望建建能搞明白他和我身后这一大家子人的关系，可他三哥的哥哥他该叫什么分辨不出，却让我惊讶，于是没好气地说："我也不知道。"

从胡同口离开，我的心情更加坏了，我心情坏了，不是心疼二哥二嫂，而是心疼侄子，大过年的，他一个人上哪儿去呢？在跟他联系不上时，曾跟身边的朋友说起，朋友没好气地批评我："你这人真怪，侄子的事你也管。"朋友觉得怪，我才知道，在很多人那里，姑侄并没有我们这么深的感情。我比这个侄子大六岁，从六岁到九岁，我哄了他三年，直到大嫂的第三个孩子出生。我细弱的胳膊因为

没力气,常常背着背着手就撸了扣,就把他掉到地上,因此他跌哭时的样子就成了永远抹不去的影像。我下意识掏出手机,拨出侄子号码,我知道没有希望,因为这个号码拨过无数次了,从没开通过。然而,几乎刚刚拨完号,侄子熟悉的声音就传了出来,"姑姑过年好啊! 一直想跟你打电话都不敢打,我挺好的。"

很显然,他因想家终于开了机。"你在哪里? 为什么不回来?"

"姑,我在西部,西部大开发,我跟朋友过来干,这里机会太多了,出来一个月,顶在家里一辈子。"

我说不出话来,嗓子眼有些哽咽。侄子的声音特别高亢,让你感到他火热的人生正在开始,可我激动的不是这个,而是从他嘴里吐出的"西部",你无法想象,那媒体上耳熟能详的西部大开发会跟你的亲人发生联系,当你感觉到他们的联系,就像你的血管通了国家血管,一瞬间有一种超拔感,尤其当你站在故乡的街头,踩着一地鸡毛蒜皮。

也正是因此,去三哥家,看到三哥三嫂寂寞地守着电视,听三嫂唠叨对大哥的不满,"原来说挣了钱怎么都不能忘了自家兄弟,现在只给两千块钱,却花一万给自个儿儿媳办超市。"我一直走神,恨不能赶紧远离这烦琐的一切,也像侄子那样飞到西部。

六

人在现实里边,总要生出远离现实的梦想,它也可以是西部,也可以是南部,是东部,是北部,总之它在远方,就像此时此刻,我所在的小镇也成了侄子的远方和梦想一样。通完电话后,他发来好几个短信,说他非常想家,一想到家人团聚的热闹就恨不能马上飞回。每个人,都无法感知他人的此刻,比如,思乡的侄子就无法感知我的此刻。我的此刻,人虽在家,却有一种无家可归的感觉,我的此刻,不但不热闹,且十分孤寂,婆家那边,大庆正在跟我赌气,娘家这边,大嫂家,拥满了她的姊妹,二嫂家,纸包火一样包裹一堆烦恼不让进,三嫂家倒是让进,你却不愿意被说不清的烦恼包裹。

转到天黑,回到婆家,大庆早已经消了气,从不在公婆面前表示出对我好的他,居然为我倒了一杯热水,并说:"明天上歇马山庄拜年,我准备跟踪拍摄。"

只有我知道,这句话包含了多深的殷勤,两年前,因为想自己做广告,他买了一台专用摄像机,每年回家,都说要跟踪我回老家歇马山庄拜年,可是每每临了,都以在家陪父母为由,不去践行。事情就是这样,你如果不能在风掀草叶时控制事态,那么你就只有事后屈尊殷勤。这个下午,大庆一定为自己转身离去的行为很是后悔了,他后悔,不是觉得他错了,而是他认为即使没错,也不该跟我咬尖,一旦我因此不回婆家,他父母的年,可就怎么都过不好了。而我,之所以自

知有错,却还要理直气壮,也都因为有这个撒手锏。我没把这个撒手锏派上用场,不是不想用,而是在街上流浪时才发现,那撒手锏并不存在,我要是不回婆家,叫母亲知道我和大庆闹别扭,母亲的年也过不好啊。所以,当大庆向我出示了拍摄计划,感激涕零的不是他而是我了,尤其先回来的建建偷偷告诉我,“爸爸扛机器出去好几趟了,他说要去拍你,可走出去又回来了。”

不经风雨,怎么能见到彩虹。正月初一这天晚上,我的心情里有了彩虹。那彩虹升起来,不过是一个跟踪拍摄的计划,他拍摄不过是玩儿玩儿,也上不了电视,可我知道我的家人,尤其是大哥会在乎。为了这计划,大庆提前在家人面前演练,录了婆婆又录回菊,录了建建又录小栓,公公和二庆在一旁助威。他是一个燃点极低的人,因为总难唤起热情,他屡屡把摄像机拿回来,又屡屡原封不动拿回去。当一家人都成了镜头里的人物,有了嘎嘎嘎的笑声,夜晚再也不是夜晚,而是布满霞光的白日。

在侄媳的金玛超市集合时,冬日的朝霞已经褪去,被淡淡升空的日光取代。超市,不过是比小卖店大一点儿的商店而已,它是大哥家的新生事物,大哥安排在这里聚集,也许仅仅因为它在小镇商业街的正中,是我们、二哥、三哥和大哥聚集最方便的地方。可大哥不知道,在这个年里,这个新生事物已经伤害了好几个人的感情了,比如三哥三嫂,比如大庆。三嫂根本没进超市,只冷冷地站在门口,大庆倒是进了,染着黄头发的侄媳满腔热情迎出来,一迭声地喊姑夫,他不能不进,但他并没像我希望的那样,把机器打开,录点儿什么。

二哥二嫂从胡同拐过来,离超市还有几米远就停下了。他们倒不一定对超市有意见,但跑到西部的儿子破坏了他们的心情。我迎过去,只见二哥一张脸灰涂涂的,而二嫂,眼圈像挂了葡萄,乌紫乌紫。与我对视,泪光顿时盈满眼眶。

听说有摄像跟着,大哥从面包车上下来,俨然就是一个出访的国家元首了,只不过国家元首出访只带夫人,大哥出访还带了母亲。看见我和二哥二嫂,朝车上指着说:“妈九十岁了,难得回去一趟,让她回去看看。”

初二回歇马山庄拜年,是三个哥哥搬到小镇一直都在奉行的礼数,看起来是一种礼数,实际上是向村人展示申家风光。“文革”时,父亲、四叔、二大爷都在村里挨过整,在二哥看来,去拜他们等于忘了杀父之仇,可大哥绝不这么看,大哥认为,就因为当年挨过整,如今过得好了,才要送给他们看看,这是另一种复仇。实际上还是性格的差别,觉得过得好了是自己的事,是讲究实际,觉得过得好了必得送给别人看,是追求虚荣。二哥讲究实际,可多年来,他一直影子一样追随大哥拥护大哥,对大哥的想法从无二话。

最初,只三个哥哥,后来,又加入了我,再后来,又加入了三个嫂子。在大哥看来,要说申家风光,那么我肯定是这风光的一部分。当然,我积极参与不全为了大哥,而是为了自己,出生地的乡村常让我想念,最重要的是,在婆家待着太

没意思。这几年,大哥厂子越来越红火,大嫂加入了,见大嫂加入了,二嫂也不甘示弱,二嫂的厂子并不红火,连年亏损,但二嫂是孤儿,一小就没有爹妈,一个没有爹妈的人能出息成厂长夫人,自然要送给那些有爹妈的人看看。见二嫂加入,三嫂也加入了,三嫂没有厂子,也不是孤儿,但三嫂是城里下乡知青,十几年前还没搬出来时,三哥开大货车拉她一趟趟进城,进进出出穿些时髦衣服,曾是村里人最羡慕的人物。如今日子没落了,可越是没落了越不能让人看低,关键是,日子没落了,身材却反而好,她有比大嫂二嫂苗条一百倍的身材,即使没有时髦衣服让人羡慕还有腰条儿。所以,这看上去是向村人展示申家风光,实际上更是妯娌之间的一种较劲了。

每年拜年,都是三哥开车,大哥坐在副驾驶的位置上。可是因为母亲去,必须坐在前边,三哥就自动把车让给大哥开。做任何事情,三哥都不放弃突出大哥的地位,在修配厂,有修车的来,本来一百块钱的活,三哥故意要一百五,把那五十的面子留给大哥,因常常扮演黑脸,许多司机都在说大哥好话时骂三哥狠,这也正是三嫂不平衡的地方,弟弟愚忠,把哥哥的厂子当成自己的,你就该对愚忠的弟弟有所回报。可是往往性格即命运,愚忠是三哥的性格,长了也就不被人在意,比如现在,他把车让给大哥,自己钻到最后一排的最里边,没有任何人就此说什么。

从小镇到歇马山庄,十里路不到。这条并不宽敞的沙土路,小时走过无数次,那时小镇在我心里还是远方,还是梦一样的地方,就像侄子所在的西部。在礼教严格的大家庭里被母亲打了骂了,就顺这条路,一次次把自己放逐到小镇前边的大海。那里有成群的海鸥无边的海水。其实不仅仅是我,申家好几代人都在这条路上无数次地走过,五叔活着时有一年夏天回来,领我走这条路,走着走着就蹲下了,捧着一捧热热的沙子,忧伤地说:"你们还认得我吗,你们中的哪一粒被我踩过?"我们一代代人踩过的沙子,也许早就被雨水冲走了,即使不冲走,也有了另外的命运,被碾在橡胶轮胎下面,而不是踩在胶鞋布鞋下面,可恰恰如此,我的忧伤一点儿也不亚于叔叔。叔叔时代,踩着沙路回到奶奶炕头,从窗口,还能看着小时候玩儿过的窗台和庭院,野地和河套,故乡还是一个单纯的物体,故土还是真实的存在。如今,母亲的炕头屡屡搬迁,窗口对着的地方嘈杂又陌生,熟悉的路被甩在身后,心也就像被甩出来的路,除了被现代交通工具碾压,孤寂而飘零。

歇马山庄坐落在一个小山包的下边,是一块洼地之中的村庄,它既无山的依傍,又无林的环抱,前后左右都光秃秃的。恰因为没山没林,一个土岗就成了童年的山,一片河岸的草丛就成了童年的林。长大出来,看见了那么多名山大川,高楼大厦,再回这里,就觉得这是小孩过家家玩儿的地方。房子矮趴趴地簇拥着,以草垛为界;河谷静静地逶迤着,以孤独为岸;赤裸裸的地垄匍匐在房与

河之间,仿佛一条条冻僵的蛇。你人在远方想故乡,觉得它在黄海北岸,如今人在黄海北岸看故乡,你不由得就想,这里跟你有什么关系吗?

有关系,当然有关系,大哥的车刚刚停到屯街,就有人过来打招呼,老由家三爷,老周家二哥,老于家小久子。只要你从车上下来,一个小世界突然就变大了,一个埋藏并不深远的关系迅速就苏醒了。虽都有变化,可一眼就认出来了,他们也一下子就喊出了你的小名。他们都穿得新铿铿,老于家小久子居然穿一件皮夹克,脖子上还围了一条墨绿色围巾,可是与乡亲握手,问好,不怎么就觉得是在一个崭新的屏幕上放映旧世界影像。因为你脑子里闪回的,都是这些人的过去,比如那年侄子掉到井里被奶奶捞出,第一个冲到井沿的就是小久子,他冲到井沿不是帮助奶奶,而是和侄子一起号啕大哭,边哭边喊:"还能不能和俺做伴看电影啊?"

脑袋里放映的是旧世界影像,大庆机器里拍摄的却是新世纪镜头。大哥神采飞扬,因为身材太魁梧,需微微含着胸才可走进低矮的屋子,可这似乎更突出了他的高大。大嫂搀着母亲,她身体不好,搀母亲的本该是我或者三嫂,可大庆的摄像头一直跟着母亲,大嫂当仁不让,她侍候的母亲,她最有资格。有母亲、大哥大嫂在前边,我、二哥三哥二嫂三嫂,自然就成了陪同。不过,这一点儿也没什么不好,一大帮人闹闹哄哄,倒有一种相互借势的快感。

我们一家家串着,有的人家,只进去打声招呼,比如那些我们已不大认识的小年轻的家,有的人家,却要停下来说几句话,比如那些有老人的人家,或者像已经卧床不起的李玉胜家。

李玉胜是当年打父亲最猖狂的一个,他十年前死于肝硬化,扔下病歪歪的老婆和儿子住在一起。年是年轻人的节日,儿子儿媳不知拜谁去了,脏兮兮的屋子里只有一个被我们叫着二嫂的女人。见我们来,二嫂有些慌乱,明知道爬不起来,却还是要爬:"妈呀就知道你们能来。"

她慌乱,也许没想到九十岁的母亲会来,李玉胜打父亲时,母亲曾拿鸡蛋去求过她,结果这成了父亲又一罪状。落入今天这步田地,一定不愿意让任何人看到,可她偎着被子的身子颤巍巍的,掉进深洞的眼睛顿时湿润,仿佛我们能来搅扰,她太感激,仿佛我们的到来已是她的节日。实际上,都是我们的锲而不舍把复仇的现实变成了历史,把女人的历史变成了现实。女人的历史,是她没嫁一个好男人,她心灵手巧人又漂亮,当初追求者多得推不出门,李玉胜靠他三寸不烂之舌勾走她的心,曾自以为是女人中最幸福的一个,可怎么也想不到他的不烂之舌竟成了咬破她幸福生活的罪魁祸首,除了耍嘴皮子,好吃懒做一无所能,不但如此,还一喝了酒就打老婆。问题是,跟了这么个男人、又生了个和老子一模一样的儿子,好吃懒做一无所能又脾气暴躁,所以她就有了儿子不孝媳妇也不孝的命运。女人的现实,是这一天,她要借夸申家婆婆媳妇如何命好的时机,痛

痛快快骂一骂她那不孝的儿子媳妇，彻彻底底抱怨一回自己怎么就瞎了眼，嫁给李玉胜这个老死鬼。女人最终把不幸归结到命运时，都要把目标指向嫁人那一刻，她却不知道，即使在她眼里太有福气的大嫂也这么想过。

自己想和别人想，当然很不一样，自己想，是往深井里掉，别人想，是看着别人往深井里掉，你自然就有了往上升的感觉，就像同时进站却开往相反方向的火车，一个动了，坐在没动的那一个车上就以为是自己在动。问题是，这个时候，往上升了的一面，也绝不让对方继续往井里掉，当李玉胜女人用羡慕的目光看着母亲，看着三个嫂子，三个嫂子顿时捅了马蜂窝似的七言八语，大嫂说自己的糖尿病，二嫂说自己厂子的亏损，三嫂说自己花钱的紧缺，反正都是自己的不易。如此一来，拜年就不仅仅是妯娌间的较量，还是彼此的鼓劲、抚慰；就不是一家人向另一家人的示威，而是两家人真切的支持、加油。因为要不是这个场合，三个嫂子是从不交流的；而李玉胜女人，也不会在散发着臭烘烘酸溜溜气味的屋子里，留母亲和嫂子坐一会儿再坐一会儿。

然而，这样的抚慰并没持续多久，在另外一家，却遇到了麻烦。

那还是去拜老队长的时候。当年，二哥三哥被大哥弄到小镇干临时工时，因为出身不好，老队长一直刁难，大哥踏破了门槛看够了脸色才磨出批条。可时光是个奇怪的物体，它在慢慢的迁移中，一点点磨掉了老队长的脸色，只留下他的功德。因为对申家有功，每年拜他他都分外高兴，龇着黄黄的牙齿呵呵地笑着。虽对申家有功，但他绝不白白接受你的拜，当着我们，非讲一通世事的变迁。他大字不识一个，可心里装着那么多外面的信息、故事，所有的信息和故事都跟腐败有关。他的儿子跟一个做塑钢生意的朋友干，那朋友信任他，给管城建的送大礼都不背他，送一回都是十万八万。他表弟的儿子大学毕业，光找工作就拿出去三万。讲也不要紧，他往往讲着讲着就骂起来，一骂就一脸怒气，仿佛腐败的不是别人而是我们。为此，刚走到门口，二哥就打了慌，“下年就不拜了吧，老这一套，也没什么意思。”

可二哥再打憷，也想不到，老队长把我们迎进屋，闲扯一会儿，会突然把目光移到二哥这里，慢条斯理说：“老二，你这几年弄得不怎么样啊，怎么听说儿媳跟了一个腐败分子，儿子气跑了？”

关于远程的出走，到目前为止，在申家除了二哥一家人，只有我知道。二哥二嫂一直封闭信息。见有新闻，大庆赶紧把机器对准了二哥二嫂，大哥大嫂也把目光转过来。

这还是进村以来，二哥二嫂第一次变成主角。二哥的脖子噌的一下就紫了，他看看镜头，看看老队长，语无伦次：“啊，不是跑了，他上西部了，去搞大开发。”

老队长不依不饶：“还开发，糊弄二鬼子啊，你问恁哥，那可能吗？”

大哥愣了一下，想了一会儿接话道：“不大可能，是不是叫人骗了，我天天看

电视,去西部的都是大学生,都是组织安排,还没听说哪个个人。"

大哥当场质疑,是老队长把目标转向他,也是突然听到这个消息的本能反应,因为他后边还跟了句,"怪不得这一腊月一直没看见远程",可是就因为大哥当场质疑,二哥二嫂变了脸。他们变了脸,不是顶撞大哥,而是从老队长家出来,坚决不跟大哥拜了。在屯街上,二哥对着手机大呼小叫:"刘师傅吗?马上过来,我在歇马山庄,过来接我一下。"

我怎么都想不到,影子也有厌倦的时候,问题是,二哥此时的举动,不是当不当影子,而是他想成为一棵树,因为他放下电话,冲着站在一旁的三哥说:"走吧,没什么意思。"

三哥迟疑了一会儿,还是上了大哥的车,可三嫂没上,三嫂立即跟二嫂站到一起:"俺也不去了,俺家里有事。"

大哥就是大哥,不愧看多了国家的事世界的事,懂得世界联盟分分合合的局面,他上车后,异常平静地说:"你二哥可能家里真的有事。"

大哥平静,大庆却不平静了,一遍遍侧过脸看我。大庆看我,我莫名其妙,以为他跟够了要打退堂鼓,当他把一直扛在肩上的摄像机放到膝盖,我突然警醒,原来都是摄像机惹的祸。老队长是不该那么说,大哥也不该去证实老队长的正确,可要是没有摄像机跟着,二哥也许不会如此激动。

我表面平静,心里却再也不能平静了。因为在我们接下来的拜访中,大嫂的变化可是太明显了,进了别人家门,她高音大嗓,喜笑颜开,一些时候,大庆把镜头对准她,还有意往大哥跟前凑,还有意配合大哥,比如当有人问:"老二两口子怎么没来?"她轻描淡写地说:"家里有急事走了。"可只要离开人群,上了自家的车,立即闭了嘴,绷住脸,使车里的空气顿时紧张。为了缓解气氛,大哥有意议论一下刚才的见闻,说某某人老了,头发都掉光了,大嫂没好气地说:"算了吧你,就你不老?你为申家操碎了心,不看看你头上那几撮毛!"如此一来,不平静的就不只是我了,还有三哥,还有母亲。母亲听不见大嫂的话,但她会察言观色,她似乎从二哥二嫂走,就觉得有什么不对,动不动就痴痴地看着我。

终于把该拜的拜下来,大哥把车开到了老房子前边。这是每年拜年必有的程序,不管时间是否充裕,我们都要过来扫一眼,看一看我们的出生地。它不是三个嫂子的出生地,可她们嫁人之后最年轻的时光都在这里度过,现在,二嫂走了,三嫂走了,可九十岁的母亲来了,扛着摄像机的大庆来了,尽管一路上留下不快,但大哥知道什么才是大局。

曾经人丁兴旺的申家大院,如今已相当破败了,后边六间草房房梁已经坍塌,屋檐上的苫草耷拉着沮丧的脑袋,呼应着院子里横七竖八的木棒、草秸,我们搬走之后,卖给一个刘姓人家,可这个曾经发旺了申家的庭院,却败亡了刘家,他的一个儿子搬来不久遇到车祸,另一个儿子第二年得了类风湿,做父亲的

却在三年之后患了胃癌，于是房子和院子就被废弃。

三哥搀着母亲，跟着走在前边的大哥。因为再也不必在人前表演，大嫂没有下车，三哥于是有了走进镜头的机会。大哥边走边讲解，哪哪儿是原来井的位置，哪哪儿是原来粮仓的位置，三哥在后边殷勤呼应，憨憨的脸上还涌出气愤，大声道："都让他们卖了废铁！"仿佛要是不卖废铁，就会被大庆永记史册。看上去，大哥是对着三哥，实际是对着大庆的镜头，看上去，寻找的是井和粮仓，实际上寻找的是他曾经的业绩，因为我们家的井不是一般的井，而是一压就出水的压水井，那粮仓也不是一般的粮仓，而是铁板焊接的带着防雨篷的粮仓，现在这种东西在乡下比比皆是，在当时，大哥可谓领导了乡村新潮流。我不知道，二哥他们要是不走，此刻大哥会怎么样，会不会比现在要自然，反正看着大哥夸张的动作，听着三哥夸张的呼应，我说不出是什么滋味。

就在这时，我的手机响了，是二哥，他的声音呼隆呼隆，一听就知道带着情绪，"贞子，俺年年跟大哥，跟了他这么多年，他怎么能不帮自家兄弟说话呢？再说，他也不能把兄弟一碗凉水看到底了呀。"

我没跟二哥说什么，但放下电话，再看大哥，心像有沙石掠过，一下子疼了起来。因为此时，大哥正扬着脖子，抻直腰板够房檐，这是父亲常有的动作。为了显示自己的个子，小时候常见到父亲扬着脖子够房檐。

大哥、二哥、三哥、我，我们都生在这个院子里，可是大哥的命运和我们却完全不同。大哥出生时，家里来了个算命先生，说大哥命硬，主着父亲早亡，十八岁之前，不能让他喊父亲爹，只能叫大叔。大哥懂事后，曾多次哭着问妈妈，别人都有爹为什么我没有爹，母亲做不出可信的回答，他就疯了一样跑到野地里撒野。母亲每讲一次这个故事，我都止不住泪流满面，我那时哭，仅仅以一个孩子心情揣度爹就在身边而不能喊爹的难过，可现在不同了，现在，我突然觉得，他一小就拥有家族责任感，十五岁就跟远房舅舅上小镇学徒，他不断地折腾让申家改变，是不是就因为没有爹才很早就学会承担呢，在他的兄妹都有爹他没有爹的时候，他是不是暗中一直和父亲较量着，比试着，一直不放弃在家庭中树立自己的权威呢？他不断地在并不广大的领域里挑起征服的喧嚣，希望尽可能地集结更多的人，是不是他一出生就感觉自己是孤身一人，从而希望获得集体的力量呢？

我不知道。

对于出生地，大哥也许有比我们复杂一百倍的感受，可是他感受再复杂，也比不得母亲。母亲从史家沟嫁过来才十九岁，她在做着村保长姥爷的大小姐时，姥爷把聚赌时和自己勾搭的庄家女人领进家，成了我的小姥姥。姥姥的媳妇大妗子从此有了同盟，和小姥姥勾结，不到两年，年仅四十的姥姥就被气死，母亲就被逼嫁人。母亲嫁父亲，是姥爷情急之中托人做的媒，也就是说，如果没有姥爷跟小姥姥的关系，就没有母亲跟父亲的关系，也就没有我们这一些父母的后

人。在这个院子里，母亲经历了那么多骨肉的生和死。我那只活到五岁的姐姐，因为吞了一只鞋卡子，还不等便出来就跌了一跤，把肠子卡断，在炕上趴了三天三夜咽气。她死后妈妈才要的我。没有姐姐的死，就没有我的生，生死缘于宿命。母亲之所以都四十多岁了还要生我，是有僧人告诉她的姥姥，从她往下三代只有一个女的，母亲就是第三代。在这个院子里不断经历死，经历生，她抡挲着小脚，把所有的苦乐都踩在了一方狭小的地盘，重返这个地盘，母亲刚刚进院就不再往前走了，呆呆地立在一个石罐旁，仿佛这里埋藏着地雷、炸弹。有好长一段时间，她都把目光对准西墙边一截曾是我们家猪圈的残壁，面无表情。

回老家拜年，她一上午都没说话，她听不清别人的话，也是早已习惯把主角让给大嫂，可是在老家的院子里，呆呆地看着那截残壁，看着看着，她说话了。母亲说话，不是她看到了旧物，翻动了埋在这里的历史，想诉一诉在这里吃下的苦头，就像李玉胜女人遇到我们，而是说："俺要是能说了算，说什么也不搬走啊，要是不搬走，哪能有这一天？"

这一天怎么了？这一天难道不比她的过去更好吗？她生儿育女，一天天盼着的难道不是儿女有出息的这一天吗？母亲的话，也许不过是对抛撒在院子里某些时光的怀念，在那时光里，她像一个做窝的老母鸡，虽不能完好地护住她的小鸡，可毕竟她年轻，能干活。老来之后，母亲常说，要是还能干活该多好啊。可这句话多么深地刺疼了大哥只有我知道，在回来的路上，他一遍遍重复说："恁二哥家肯定有什么事了，要不他不能早走。"在大哥那里，母亲指的这一天，就是二哥对他权威进行了挑战的今天，而他，绝不想把这样的挑战看成是事实。

七

展示申家风光的拜年之旅，居然成了虎头蛇尾的败兴之旅。从歇马山庄回来的路上，谁都不再说话。然而坏事也是好事的前因，有了二哥的挑战，大哥大嫂坚决要求我、大庆还有三哥去家里吃饭。大嫂有病之后，这已经是好多年不曾有过的事了。这年头，谁也不在乎一顿饭，但大庆在乎，我也在乎。我在乎主要因为大庆在乎。年里不去打扰大嫂，最初还是大庆提出的倡议，可是这样的倡议得到实施，受益的是大嫂，受伤的却是大庆。不去大哥家吃饭，就没法去二哥三哥家吃饭，都是嫂子，得一视同仁。可长期不去舅哥家吃饭，和舅哥感情越来越生了，当然只要和老婆不生，和别人生就生了，问题是，你作为申家女婿，过个年都没人叫你吃一顿饭，在父母那里，就显得太没面子，大庆动辄就以开玩笑地口吻说："不能求求大嫂请咱吃顿饭吗？"

大嫂终于请了，大庆高兴，我也高兴。说心里话，几天来我一直处于饥饿状态，肚子里哗啦啦叫的时候，常常要不停地咽口水。见我们兴高采烈答应，大哥

更高兴,要是依大哥的想法,恨不能天天有人热闹。当然,在这些人当中,最高兴的要数母亲,她愿意我们在她身边环绕,就像小鸡在老母鸡身边环绕,关键这环绕的人里有三哥。在大嫂做了好吃的,杀了鸡或包了包子,把自己的儿女叫到楼上吃的时候,最难受的就是母亲了。这个家是大嫂的,她就无权往家叫三哥。三哥等于每一天都在以实际行动向母亲提醒她的苍老、无权。母亲觉得不搬出来好,或许就因为这个。可是,这一顿让所有人都高兴的午餐,却让大庆搅了,他在往家里打电话通报不回去时,那边公公命令,必须回去,他的两个女儿回来了。

婆婆家早已是一派热闹景象了,大姑姐和大姑姐夫,小姑子和小姑妹夫,还有他们的孩子全都回来了。这是另一棵树上的枝杈,以往,为了能和我们见一面,他们都是初三回来,公公家不讲究送年不送年。这次之所以提前,是公公一早给他们打了电话,说大庆带了摄像机,早一点儿回来热闹热闹。

小姑子一见我就把我搂了去,甜兮兮地说:“嫂子俺太想你了。”她一向嘴甜,会说话,可因为她心眼好思想简单,你觉得她怎么说都不麻人。大姑姐姐生性忧郁,话少,但她有一个特别好的习惯,向你表达感情时,她愿意摸你耳朵,每次,耳屑捏在她手里,你都会生出一种奇怪的感觉,想把她的手拿下来贴在自己脸上。

我明知道,我是外姓人,是她们娘家的媳妇,虽然我没有日夜守在公婆身边侍候他们,但从某种意义上,在程家,我就是申家大嫂的角色,是未来的芯子,因为不管怎么说,未来老人生计的责任,全都在我们身上。她们亲近我,就像我亲近大嫂,有感情在,但更多的是技术行为。可是,她们这么热火热燎地抱你摸你,浑身痒酥酥的同时,不怎么就有一种飘浮感,心再也不像在娘家那么沉了。你心不沉了,突然就觉得有什么东西乘虚而入了——你不能辜负她们。

这也是老天的安排,让你有了做小姑子的沉重后,再给你一点儿做嫂子的轻松,你就在这少许的、一次又一次的轻松中,被和平演变了,一点点就有了对于另一个家庭的责任感了。小姑子也是一样,她是程家的闺女,却是她婆家唯一的媳妇,没有小姑子小叔子,婆婆跟她在一起,回家打溜须的是姨婆婆家的女儿,她说她会烫发,一腊月给她换了三次发型。在婚姻这个迷宫一样的回廊尽头,你永远不知道有多少微妙的关系在悄悄缔结。然而就在这轻松刚刚到来不久,大哥那面打来电话,说移民加拿大的堂弟回来了,要我和大庆马上回去。

热闹,就像快乐一样,是可遇不可求的,不能预期。公公蓄谋制造热闹,都因为大庆昨晚为了感动我拿出摄像机,让他体会了多年来不曾预期的热闹。可是他怎么也不会想到,我和大庆,会因为有不能预期的客人从天而降,让他预期的热闹迅速消散。

大庆不想去,和姐妹一年才见一次,关键是我们结婚时四叔平反,全家早从歇马山庄迁回沈阳,他和堂弟不认识,也不觉得有什么关系。可是他不知道,一早上把摄像机拿回娘家,就已经有了关系,大哥在电话里说:“叫大庆回来拍拍,

安征五年没回来了。”

有五年和一年比，当然五年重要，从家里出来，大庆拍拍摄像机，有些沮丧地说：“都是自找的麻烦，饿死我了。”

进门才知道，堂弟在我们还没从歇马山庄回来时就已经来了，他朋友开的车。见大哥不在家，他先去前炉舅舅那边走了一趟。按原计划，他是准备和四婶一起回来，正月十五去老家坟地看四叔的。可单位那边有急事，就提前了。

和大哥一样，堂弟高大、魁梧，宽宽的肩膀方方的下颏，一看就是申家的后人。他是申家后人，如今却有了外国身份，你看他时，不怎么就有了怪怪的感觉，让你想起小时家里丢了的一只鸭子，它三个月后从外面回来，分明还是那只鸭子，你却觉得已经不全是了，好像它身上已经有了说不清的什么东西。堂弟无论见谁，都要拥抱，两只长长的胳膊环抱你是那么的轻，传达的亲热却那么浓烈：“大姐，太想家了。”

我早就知道他对家的想念，在他那里，家是个复杂的所在，它既是国土，又是沈阳的母亲姐妹，又是出生地的乡村、小镇。2005年随一个采访团去加拿大，走了好几个城市，就是没去蒙特利尔，夜里跟他通话，说我在多伦多，明天一早离开，他激动得语无伦次，“大姐，你，你为什么不早告诉我啊，你还是咱家来加拿大的第一个人呢，早告诉我就飞过去看你了，我太想家里人了啊。”那次电话，堂弟和我唠了整整四个小时，说他为什么出国，出国后经历了哪些磨难。沾市长舅哥的光，出国前他的生活太安逸了，除了偶尔出趟国，大多时间都是在机关里喝茶水看报纸，节假日，家里围着一圈姐妹打麻将，外面围着一圈狐朋狗友喝大酒，一天天重复，他早早就看到了人生尽头。他不想纠缠在世俗的关系里，不想早早就看到人生尽头，就在舅哥帮助下踏出国门。可是在大西洋最东边的城市纽芬兰挣扎五年，奋斗成如今多伦多市政厅的一名职员，成为移民中少有的幸运者，老婆孩子都接过去，他的人生居然又看到了尽头。倒是他一辈子也不会纠缠在世俗的关系里了，可恰恰如此，让他恐惧又忧伤。他说一到周末没事，就开车拉着全家去城郊，坐在野外望着遥远的西方。那时，他无比地惶惑，问自己为什么要来这里，他挖空心思建立跟这里的关系，到头来却发现和自己有深切关系的只有大洋彼岸的亲人、家，无法让他们分享自己的一切，人生的意义究竟在哪里？

意义似乎只在摄像机拍下的内容里，坐下没一会儿，他就把压好的碟放进CD机，播给大家看。孩子上学的学校，家里新买的房子，他上班的市政厅，乡村一样被树林包围的城市，童话传说一样的尖顶教堂。这一切一点儿都不新鲜，在电影电视里都能看到，唯一新鲜的就是偶尔的，堂弟的媳妇在镜头里出现，还有他的孩子，他们在冲家人说：“过年好！”

这两个人，对于我们，都是陌生的，堂弟结婚后从没往家领过，要不是他说她们是他的妻儿，你根本不觉得她们与你有什么关系，尤其他的媳妇。就连堂弟

也说:“她和咱农村人不一样,没有家族意识,她从来不知道家族意味着什么。”那意思好像在说,她冲大家问好,都是他逼的。

对国外的一切,最有感觉的,就是大哥了,他天天看世界新闻,蒙特利尔这个城市并不陌生,由于堂弟在那里,有时还特意关注来自那里的消息,于是不时发言,一会儿冲远见说:“你小叔就比你大一岁,你到现在还没有独创门面。”一会儿冲他正捣乱的孙子说:“快看看,那里有世界一流的大学,你将来要是能上那儿念书,爷爷可就烧高香了。”

说起来,大哥和堂弟还真太像了,都不安于现状,都一门心思征服世界,只不过堂弟摊了一个好舅哥,有一个奋斗的阶梯,大哥没有好舅哥却是别人的好舅哥,是别人的阶梯,于是命运就有了巨大的反差,堂弟从此远离家族、国家,孤军奋战在地球的那一边,大哥一直在家族人群的包围当中,领袖一样独霸一方。

没一会儿,大哥就把二哥三哥都找来了。要不是我们被半道叫走,和三哥早在大哥家里吃上饭了,宿命的东西无时不在,大到一个人的一生,小到一顿饭。然而,在大嫂家宿命般地逃不过一顿饭的忙碌时,我和大庆竟然宿命般地被蔽在饭桌外面。我们的宿命,都因为二哥来了。听说堂弟回来,二哥毫不迟疑就来了,见二哥来,大哥像丢失已久的宝物失而复得,立即把注意力调到二哥那里,在把餐桌上重要位置让给二哥的同时,只例行公事似的冲我和大庆说:“再上来吃点儿?”

大哥以为我们吃了,我们也只有说自己吃了。我们说自己吃了,当然也因为饭桌太挤,因为大庆要现场拍摄。和大庆失望地被排除在饭桌外边时,我只有上大嫂的糖盒里抓一把糖塞到大庆衣兜。

二哥精神头和一早大不一样,一张苦抽着的脸有了笑纹不说,曾经的情绪也不见了,和堂弟说话气量非常足,“远程早就跟俺说你正月回来,但没想会这么早。”说罢,把堂弟推远,梗着脖子盯住他,“哈,外国佬,和守在家门口的人就是不一样。”

堂弟立即想起什么似的,“对啊,远程在网上跟我联系,说去了西部,说大男人志在四方,要向我学习。到底怎么回事?”

“就是想到外面锻炼锻炼呗,锻炼好了,不就像你一样,给咱申家争气了吗!咱申家下一辈儿,还没有一个离开家门的呢。”这时,二哥赶紧打开手机,拨号后交给堂弟说,“通了,是远程,你跟他说。”

堂弟懵懵懂懂接过电话,“喂,远程,啊我是你小叔,你好好干,听你爸说你挺好的,好好干。”

在堂弟面前不避讳谈远程,我立即捕捉到二哥的用意,也捕捉到他为什么精神抖擞,他不想做大哥的影子,原来有一个远程在暗中支持,而那个远程,一个人在外孤独无援时,把他加拿大的堂叔当成了榜样,把一个遥远的本来扯不

上的关系扯上了。可大哥对此还是怀疑:“能行吗?可不是那么容易,比不得安征,人家有个好舅哥。”

大哥对侄子的走一直不明真相,怀疑是真实的,不含任何他意,可二哥却激动起来,指着堂弟,“让安征说说,他去了国外舅哥还能帮上吗,都得靠自个儿!”

堂弟点头,于是就讲起了他的奋斗历程。二哥于是一脸的喜悦,仿佛在讲他的远程,仿佛堂弟的现在就是远程的将来,因为当堂弟让大庆把自带的家用摄像机打开,要录一录在场的亲人们给远在加拿大的妻儿看,二哥冲着镜头说:“等着吧弟妹,你侄子早晚会去看你。”

堂弟的到来,对二哥无疑是一场及时雨,它在浇淋了大哥的同时,使二哥一点点滋润起来。吃午饭的时候,简直就成了二哥和堂弟专场访谈,大哥怎么想我不知道,我可是很不舒服了。

在我心里,最疼的是二哥而不是大哥和三哥,他生性懦弱,依赖性强,母亲说他先天身体不好,一小从不出门,一直拽着母亲衣襟。结婚后在大家庭里,他像一匹听话的马,以勤快能干俯贴在大家身边,大哥三哥下班闲逛去了,他下班放下自行车,就背起网包去了野地搂烧,依赖着勤快而获得的夸奖,他愉快地生活了好些年。1985年分家,他的勤快无人分享,丢了魂一样,一再当着母亲说:“妈,怎么就觉得不能过了!”母亲心酸,我也心酸,因此常常生出同情,偷偷买些洗衣粉之类日用品以表抚慰。可是你很难想到,一个人在你的心灵格局上一旦定位,稍有越位,就觉得不对了,比如现在。他旁若无人地侃侃而谈,完全无视大哥的存在,你恨不能上前堵住他的嘴。

后来,他的嘴终于被堵住了,只不过堵他嘴的不是我,而是堂弟。堂弟堵住他的嘴,不是用手,而是用一把思乡的眼泪。堂弟吃了饭,喝了酒,去歇马山庄走了一趟后,要去祖坟,于是一干人陪他去了西大荒坟地。来到坟地,他跪到四叔坟前,呜噜呜噜就哭了起来,边哭边说:“想家啊,爸,太想了,我常常开车上郊外往西望,想沈阳的妈妈,想咱小镇,想咱歇马山庄,想咱家里亲人。”二哥于是再也忍不住,山洪暴发一样号啕大哭,任大嫂怎么劝都劝不住。

二哥撑着,不过是不想面对身后的虚空,对于他这样一个实际又懦弱的人,儿子的远离其实是最大的打击,尤其远离是为了逃婚。然而,那虚空转瞬之间泄露出来,最受感染的居然是大嫂,她拍着二哥肩膀,一遍遍喊着:“二兄弟想开点儿,咱出去也是为了给申家争气,想开点儿。”听上去是重复二哥的话,却一点儿也没有讽刺的意思。

堂弟和二哥都哭够了,一直很冷静的大哥开始说话了,大哥说话,不是站在父亲坟前,而是站在奶奶坟前,他人站在奶奶坟前,语气却是对着大家,“奶奶,咱家人从国内到国外,从乡村到城市,全都有了,咱在乡下,也不落后,咱家现在也有超市,给远见媳妇开了超市,就是想为祖上争光,世界各地都有超市,沃尔

玛已经有四十多年历史，咱不叫沃尔玛，叫金玛，也是连锁，咱从现在开始也不算晚，咱人在家门口，可咱一点儿不落后。”

关于超市，我从不知道大哥开办它基于这样的想法。大嫂赶紧接上：“老奶奶把远见从井里拽上来，不能丢了老奶奶的脸，他是申家长孙。”

坟地一片肃静，一丝风旋动了坟头的草叶，仿佛在做着某种呼应。然而这时，堂弟从四叔坟前缓缓站起，移到五叔坟前，慢慢跪下，拖着哭韵说：“五叔，侄子不孝，等不到十五来给您上坟了，侄子什么事都没有，可就是想走，侄子受不了这一天天混吃混喝，在沈阳一场接着一场，太累了，您一定会理解的，五叔。”

看着堂弟弓下去的后背，我不由得泪眼蒙眬。在外的人，当被裹挟在巨大的思念里的时候，以为长时间在家居住会缓解思念，会储存起一些东西在心灵的仓库，可供未来离家的日子一点点享用，以为在家的日子越多，储存的东西就越多，而回家才知道，根本不是这么回事。当搅扰在烦琐的家务事里，当无所事事又忙忙碌碌地打发每一天，不到三五天，就急得不行，就怀念起离家在外的日子，就怀念起曾经有过的对家的思念。事实证明，你与家的关系，只在想念里，而不在现实里。五叔当年，每次写信都发誓住满半个月休假，可每次，住不上一周，就赶紧离开。我居住的城市离家较近，一两个月回家一次，可每次总打算住满周末两天，结果总是睡一宿觉第二天就返回。

知道堂弟不是因为公务，而是自己要走，大家交换着惊奇的眼神，仿佛刚才说过的想家都是假的，受了蒙骗，大嫂在我身边小声说：“看来外国还是好。”

八

堂弟的车一股烟一样就消失在小镇前边的土道上了，一个远在海外的申家的后人的一举一动一瞬间就变成了回忆。送行的人站在道边，孤零零地相互看着，面面相觑。我们本是一大群，其中还多了二大爷家的堂哥和堂姐，他们听说堂弟回来，也从歇马山庄赶过来。可当大家共同的目标消失，人群立即散落，呈现了每个人都是独自的孤零零的面目。虽然大哥还以追忆的形式挽留着这一切，“安征真是长大了，记不记得小时候和远见争吃黄瓜，把远见手指都咬出血。”没有任何人响应。堂哥堂姐们站了一会儿，说大哥大嫂，俺家里还有客，就不上楼了，转身上了自行车。二哥有些发傻，久久地望着远方，一动不动，仿佛堂弟在不经意间带走了他的一切。三哥多年来第一次在大哥家喝酒，有些醉意，眼睛里布满红红的血丝，他痴痴地看着我，看着大庆，之后小声说：“你三嫂跟俺闹别扭，想跟你们一起回大连，你们什么时候走？”

大庆也警觉地看我一眼，走过来说：“能不能跟大哥商量一下，今晚送了年，就让远见送我们回去，就别再住了。”

大庆的想法，正是我的想法，要不是怕公婆不高兴，我早就想走了。而在大哥那里，我的想法就是不容推托的责任，大哥立即答应，命令远见赶紧把车油加满。

因为中午草草一见没有尽兴，公公把大姑姐、小姑子两口子都留了下来，是不是希望把热闹重新找回我不知道，反正我们进屋，所有人都欢呼雀跃。然而任何东西过了也就过了，是找不回的，你重复上演，即使地点和人员一切都没变，可时间变了，所谓世界上没有一条相同的河流，是以时间为参数。比如现在，人还是这些人，大庆摄像机也一直开着，可是当我不得不告诉公婆我们晚上就要离开，大家一下子就陷入慌乱之中。回菊和婆婆紧着包送年饺子，初三晚上送年是要包饺子的。大姑姐和小姑子紧着帮我们收拾东西，我们换下来的内衣外衣散落在好几个地方，还有我和大庆的充电器，建建的CD盘，一大堆《灌篮》杂志，公公一遍遍催促二庆，赶紧把送年的鞭炮找出来放到暖气上烘一烘。

热闹没有找回，公公有些怅然，因为一通忙碌之后，他的闺女女婿也都走了，他们也要回家包饺子送年。一大帮人带着我们送给他们的酒离去，屋子里顿时空荡下来，二庆的存在顿时显现出来。这一天里，他夹在一大堆人里，你都快把他忘了。他显现出来，屋子里顿时就有了紧张的气氛。尤其公公要求他把鞭炮放在暖气上，他偏偏放到窗台上，你就觉得，不定什么时候，公公会像炮仗一样，被二庆点燃。

这一刻终于来到了，送了年，一家人膀挨膀围在桌子上吃饺子，饥饿的我和大庆刚刚伸筷，公公就看了看大庆和二庆，之后郑重其事说："你俩听着，俺有一个想法，俺和你妈死了，绝不回苇子埔祖坟，你们要是孝顺，就上县里买个公墓。"

桌前一片安静，大过年的，相信谁也没有这个准备，去谈活着的人死后的归宿。问题是，公婆身体好好的，离那一天还太远了。

见我们都不吱声，公公又说："你姐今天回来俺问了，一万块钱就下来了，俺和你妈没有别的要求，就这点儿要求。"

我顿时有些明白，这只是公公的想法，程家坟地在村子里，他不想让活着的人指指戳戳，更不想让地下祖宗脸上无光。

如果此时二庆不吱声，再稍等一会儿，我就会应承下来，我应承了，大庆就会大包大揽，就像为公婆买楼房那样，就一切都不会发生。可是不等我说话，二庆等不及了，"不是孝不孝，咱家坟地是好坟地，为什么不能去，要是不好，俺哥能进城？俺不同意！"

公公立即火了，筷子在桌子上飞了起来，粗话也飞了起来，"你这个王八犊子你算老几？你哥没发话你算老几？"

"老几？老二！俺是这个家的老二！在村里住得好好的，要求上楼，上楼住得好好的，又要死后进县城，你这不是折腾儿女。"

二庆话这么说，可我似乎也明白他气愤的来由，如果同意，就意味着向村里

人证明,他真的不是老子的儿子,老子连坟地都不敢回了。

这一次,大庆没有冲公公发火,我也没有拉二庆,不是我们厌倦了,而是这时,婆婆手里的筷子哐啷一声掉到地上,随之,身子一歪,和椅子一同倒了下去,直僵僵委在身后的沙发旁。

"妈妈——妈妈——"我和大庆嗷嗷叫着,一阵手足无措之后,才想起拍打婆婆肩膀,掐婆婆的人中,这时,建建和小栓大哭起来,回菊也在哭,屋子里顿时被哭声填满。公公和大庆声息全无。

一通喊叫之后,婆婆从那个世界醒了过来,她慢慢睁开双眼,看了看大庆,之后把目光移向我,泪眼婆娑地说:"大庆媳妇,俺不想去苇子埔坟地,俺爹妈没给俺找个好婆家,俺不去他家坟地。"

我立即点头,哭着说:"妈你放心,俺同意买公墓。"

我这么说着,心里却有些胆怯,因为婆婆明显和公公不是一个意思,公公不回坟地,是怕丢脸,婆婆不回坟地,是不愿意承认她是程家人。这太容易惹恼公公了。然而就在我这么想的时候,公公真就恼了。他恼了,冲的不是婆婆,也不是二庆,而是我。他从窗前转过身,往沙发前挪了几步,嗓音沙哑地说:"大庆媳妇,俺不想掖着藏着,俺想跟你讲,俺对你有意见。"

我愣住,静静地看着一脸阴沉的公公,他不但脸阴沉,混浊的目光里,有一种怨怒在蹿动。我想他是嫌我答应晚了,要是早答应,他和二庆就不会吵起来,婆婆也不会这样。

"俺觉得你从来没瞧起程家人,俺是无能,和你们申家比是不行,可俺也是见过世面的人,俺在县城上过班,你说是不是?!"公公一字一顿地说。

我顿时蒙了,脸腾的一阵就烧了起来。

"你回来过个年,心根本不在这个家里。是,你娘家有外面人回来,可你是咱程家媳妇呀,你心里根本没有程家!"

我垂下眼睑,感觉有一股气在往胸脯顶,我在想,即使我有错,这和买不买公墓有什么关系呢?

"不去老坟地,俺是想,想从根上拔出来,俺想从俺这一辈,从死了那天起,重新做人,做你大哥那样有本事的人,到那会儿,你回来就不惦记娘家了。你说是不是?!"

我彻底低下头,眼泪刷的一下就淌了出来。一种比委屈更复杂的东西洪水一般旋在身体里,使我怎么都控制不住。

见我哭,刚刚好了一点儿的婆婆又抽搐起来,一抖一抖说:"老死鬼俺才瞎了眼了,俺怎么就找了这么个婆家啊?"

见婆婆抽搐,我立即咬紧嘴唇,努力控制住自己,可我分明听见,我心里也响着这样的声音:怎么就找了这么个婆家?

我们最初嫁人，根本没想找婆家，可我们嫁了男人，就有了婆家，就有了和婆家人剪不断理还乱的关系。我们有了剪不断理还乱的关系，可到最终，却觉得自己是孤身一人。因为当我问自己，婆婆死了不想去程家坟地，作为程家媳妇，你想吗？

回答是肯定的，不！

正胡乱想着，手机响了，是侄子在楼下催促我们。我握住婆婆的手，冲她再次点了点头，我的意思是，她的要求没有问题。可婆婆并没接这个茬儿，她只是心疼地看着我，哆嗦着嘴唇说："一年到头回来过个年，年年都过不好。"

我说："没事妈妈，没事。"

大庆和建建都凑过来时，我离开婆婆，站起来，把目光移向公公。可此时的公公，和刚才判若两人，眼睛里那丝蹿动的怨怒，像被筷子搅碎的蛋黄，彻底散了，取而代之的，是一种凄楚和无助，如同一个惹了祸的孩子不知该如何收拾眼前的局面。我原本也没想跟他说什么，只想道个别，说爸，我们走了。可是看着他可怜兮兮的样子，居然连这句话也说不出了。

直到下了楼，上了侄子车，我也一直没跟公公说句什么，可是在我们的车就要开动时，他突然扑到车窗前，眼泪汪汪地冲我们喊："再回来啊！"我的眼泪一瞬间又旋了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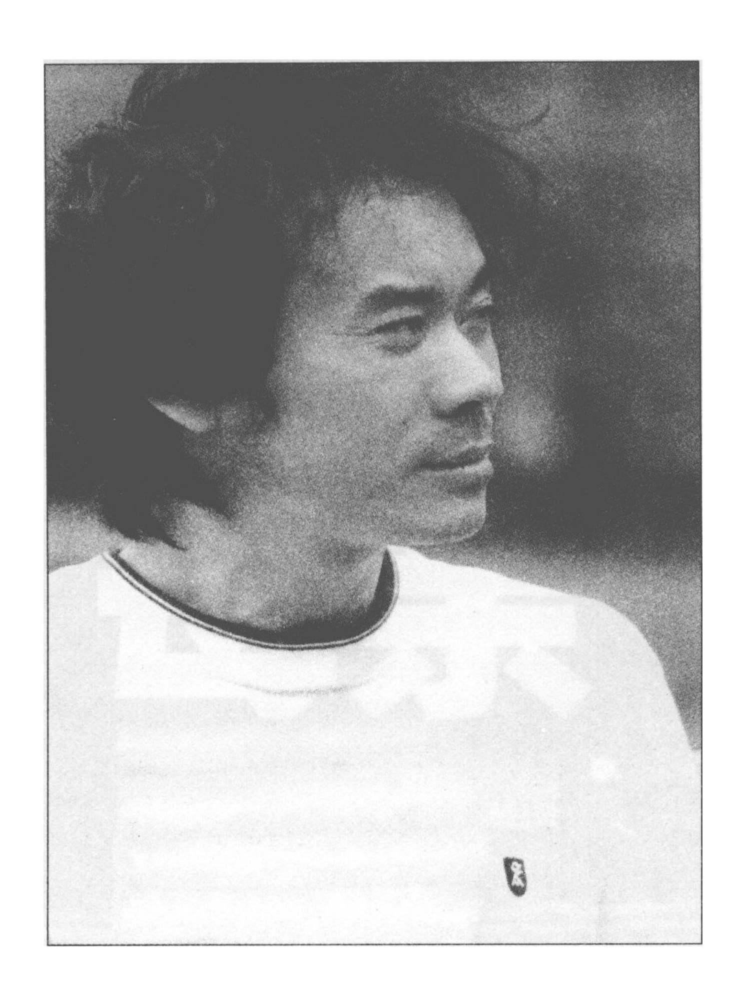
因为眼里有泪，回家跟母亲告别时，一直不敢看她。我不看母亲，母亲却要拉住我的手，紧紧盯住我，"怎么啦？怎么刚送了年就要走？"

我扬了扬下颏，漫不经心地说："我明天有采访，今儿来电话啦。"

直到就要上车的时候，我才敢和送行的人对视，因为此时夜色已经完全模糊了视线。他们是大哥，三哥，是大哥和二哥家的侄子侄媳。三哥说三嫂不跟我们走了。想必走，不过是一时情绪所致，她不走，也没有照面。二哥二嫂都没来，可他们居然让远程媳妇来了，仿佛要以此向大家证明正在西部为申家争光的远程的存在。可她并不理解她的公婆，只是缩在一角，远远地打着招呼。

车门关上了，车子启动了，亲人、小镇都退到身后的夜色里了。送年的鞭炮声渐渐远去，亲人们的"再见"声也渐渐远去，车里一瞬间陷入无边的空荡和寂静。侄子把车开动，一直没有和我说话，其实每年都是如此，回程的路上我们无话，仿佛年把我们之间的什么东西带走了。

把什么带走了？不知道。但随着某种东西的走，另一种东西却势不可当地来了。它来自喉管，来自食道，来自胸腔的下边，它其实一直就蛇一样蜷伏在年的几天里，蜷伏在身体的某个角落，只不过我没有时间顾及而已。现在，当终于告别身后沉重的现实，当我们终于静下来，飞一样行驶在寂静的黑暗中，它居然随着身体里看不见的网络轰轰烈烈地来了。我没问大庆，但我相信我们的感受是一样的，因为此时，他的一只手正从我的肩头伸过来，我接过时，发现是一把糖。



陈希我小传

陈希我，男，福建人。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博士，曾当过中学教员、文学编辑，一九八九年赴日本留学。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始写作。主要作品有《抓痒》、《冒犯书》、《大势》、《晒月亮》、《又见小芳》、《遮蔽》、《上邪》等。作品入选多种选本或进入排行榜。有作品被介绍到法国、英国、美国、日本等国家。曾获“人民文学奖”等多种奖项。现居住国内，在大学任教。





母亲

● 陈希我

一

“怎么办？”

“你说……”

“索性……”

我打个寒战。

“怎么样？”

“问题是……能行吗？”

“其实，一断了氧气，就差不多了。”

“嗯……”

“这就去吧！”

我放下电话。往外走。“妈妈你去哪里？”女儿叫。我一惊，这小鬼精的眼睛正盯着我。“有事……”我支吾。

“什么事？”

“快吃饭吧！”我喝她。丈夫在给她喂饭，端着小勺，等在她嘴前。他也望着我，我这才意识到，应该跟他交个底。我向他使个眼色，他放下碗，我们拐到卧室里。可是我却说不出来了。丈夫说：“我听到了。”

“听到了什么？”女儿钻进来，问。

“大人的事，小孩不要问！”我应。

也许是为了堵她的嘴，我拿起勺子给她喂饭。她嘴里还有饭，她总是把饭含嘴里。我叫：“快吞，快吞下！妈妈来不及了！”

“妈妈要去上班吗？”

是的，每天早晨，这个时候，我都是去上班的。快快把她喂了，送幼儿园，然后我去上班。我说：“是……你快，妈妈上班来不及了！”

“妈妈不是去上班！”她却说。

我一惊。她怎么知道的？

“你刚才就要走了，没送我去幼儿园。”

噢，这小鬼精。我说：“今天爸爸送你去，妈妈有事。”

“不要，我要妈妈送！”

“听话！今天妈妈有事……”

“什么事？”

这家伙，倒像存心逼供。我感觉如芒刺在背，我的秘密被她窥视了。是的，我不是去上班，我是去结束一个人的生命。我烦躁，把碗一摔：

“不吃就别吃，死了算啦！”

我夺门而出。外面车水马龙，我处在其中，这是一个上班的早晨。我忽然羡慕起大家来了，他们是去上班的。他们虽然步履匆匆，但他们是安逸的，可以按部就班。我等不了公交车，打车，可也没那么容易。好容易打到一辆，我又差点不想上去了。出租车计程器在跳，我的心比它跳得还急。我这么急着去干吗？去结束一个人的生命。计程器上公里数在快速推进，时间一分一秒地缩短。路程每推进一步，时间每缩短一分，那个人的死期就越近了。她知道不知道死神的手正在向她伸近，她还躺在床上，一点也不知道。

她更不知道，要处死她的是我。司机对我说了句什么，原来他在问我做什么

工作的。我没回答。他又猜,一定是知识分子,因为看上去斯文。他要知道我去杀人,他还会说我斯文吗?出租车也堵住了,车窗外立刻塞满了摩托车,让人觉得即使道路疏通了,也不可能马上就走。难道我就这么着急?我不知道。我最好不去,最好跟我无关,哪怕永远被堵在路上。可是我没有这福分,我只能去,因为那个人不是别人,是我的母亲。

我居然要去杀母亲,简直大逆不道。但这不是我决定的,是二姐。我只是同意而已。何况这是母亲她自己希望的。她躺在医院已经五天了,鼻孔插着鼻导管,手上挂着点滴。她很痛苦,不停地挣扎,不停地惨叫。她的头上大粒汗珠沁出来,固定鼻导管的胶布脱开了。护士又把新胶布粘上去,固定住。但很快又脱开了。护士给换上了面罩。她似乎在罩子里更加难受。我们瞧着她,握着拳头为她使劲。但我们什么也不能做。我们知道她老人家很痛苦,可是我们只能看着她苦,我们不能替代她,也不能为她增加气力。我们束手无策。

这已经不是第一次了。光是被送进医院抢救,就已经三次了。是心力衰竭。半夜三更,二姐打电话来,母亲又不行了。赶紧叫急救车,我打车直奔医院,抢救,又缓过来了。回家,一段时间后又发作了,又被送到医院来。就连医生都把她认熟了,就是刘医生。抢救过来后,母亲也认得他,说他跟自己的儿子一样。母亲没有儿子,就我们姐妹三人。不,应该说是就剩下我们姐妹三人。在我们中间,本来还有几个,其中就有男的,但是都夭折了。

母亲还说要刘医生当她的干儿子。刘医生也笑呵呵的,虽然没答应,但心是贴近了。他没事常到病床前看看。聊聊天。同病房的人以为真是儿子,说母亲真有福气。

什么话! 福气? 到医院享福?

母亲渐渐康复了。病人们都说还好母亲身体的底子不错,能扛得住。第一次第二次我们也欣慰,母亲是辛劳过来的,虽然苦,但也锻炼了体质。可是接下来,我们就高兴不起来了。正是因为母亲体质好,才使得她一次又一次遭受折磨。倒不如体质不好算了。但是这也由不得她,她必须辛劳,她就是辛劳的命,她的身体也就无可选择地强壮了起来。这生命就像被吹大的气球,要消失,只能把它压爆。但那是多么可怕! 只能任其继续涨大。但这更加恐怖。

二

五天前,母亲再次被送到医院。她躺在急救室,眼神呆滞,木然,没有痛苦神情。我曾经杀一只公鸡,放了血后,把它拧了脖子丢在一边烧水去。我回来时,居然瞧见它站起来了。它昂首阔步,却又摇摇晃晃。它走不动,但它又被生命的本能推着走。它瞪着直眼,现在母亲就是这种眼神。

她在挣扎着，身体一挺一挺的。刘医生把床板摇立起来。“这样会舒服些。”他说，眼睛戳戳墙边仪器上的指示。“当然很难受。”他说，“她的心脏在做无用功。”

她只能艰难地抽气。她的肺像漏洞百出的风箱，吼吼作响。每一次抽气，都要付出极大的努力，说不定什么时候就抽不上来了。但这不是由你决定的，在不知抽得上抽不上来时，你就得抽，你不能不抽，生命的本能驱使你不由自主地去抽。想到每个生命到了尽头都要这样，简直不寒而栗。

她要坐起来。但她很快又躺了下去。很快又要起来。她自己也不知道该怎么办，怎样才能舒服一些。惨白的脸上沁着汗珠，这使她的皮肤好像湿的白纸一般脆，一拉就要破。

她的左手在竭力提起来。护士不明白她要干什么，还帮着抬了抬它。那抬起来的手向脸部伸去，伸向氧气罩。我想母亲是觉得氧气罩不舒服，我对母亲说：

“知道，知道，一会儿就好了……”

话音未落，她的手已经按住了氧气罩。护士制止她，可是力向错位，护士以为她要去按紧氧气罩，不料她却侧向扯下了它。

“你干什么！”护士把氧气罩死死揪着，叫。

母亲摇头：“不要了……”

她说什么？

“让我死……”母亲又说。

她突然发不出声音了。她焦急地挣扎着，可是没有用。这使得她的手更加用力了，好像全部的希望都寄托在这只手上，她把全部的力气都聚集在这里，她要孤注一掷。但护士毕竟是两只手，还是把那只手压住了。可是母亲的另一只手又起来了，这是打点滴的手。护士惊叫着又去制止。她的手插着针头，这使得她具有优势，只要她挥动，就能达到把针头扯出来的目的。护士两头不能兼顾，扭头冲我们喊：

“你们来帮帮呀！”

我们才意识到我们闲在一边，只是握着拳头。刘医生出去了。护士的叫声好像把我们踩了一下，我们跳起来，扑上前去，七手八脚控制母亲。我们好容易把她制服了，我们累得直喘气，她也好像把所有的力气都用光了。

母亲怎么这么不懂事！母亲一直说我们不懂事，我们长大了，她还这么说，觉得我们还是小孩。可她自己现在也跟小孩一样，简直是老糊涂了。母亲晚年确实越来越糊涂了，爱耍脾气。她一耍脾气，二姐就叫我过去解决，好在她还听得我哄。本来一直是她哄我们的。我上大学那一阵，老感觉活着没意义，不如死了算了，她就骂我：

“我这么大年纪都不想死，你年纪轻轻就想死了？”

那时我常想，好像她比我还年轻，还有干劲生活。她总是说，将来会好起来的。后来我知道这只是一种策略，有了希望，就有了活下去的力量了。至于希望能否实现，倒是无所谓的，因为到你盘点一生的时候，你已经过了这一生。你发现一切是虚妄的，但一切已经过去。这就是成熟人思维跟不成熟人思维的区别。那么，她也可能处在发现虚妄的时期？

这次奇迹会再出现吗？也许不能。但也许还能。即使能，熬过了这一关，意味着还得面临一次煎熬。我忽然明白了母亲的意思。也许母亲并不糊涂，就像回光返照的人的意识，会突然清晰起来。

母亲又剧烈挣扎了起来。我们慌忙扑过去，把她的手按住。可是她却昏迷过去了。难道母亲就这样去了？我刚才的念头荡然无存。我们叫喊着母亲，只希望把母亲救回来，无论如何，即使她已成植物人。可是母亲叫不回来了，这好像是对我刚才罪恶念头的回应。急救室外人声鼎沸，吵得慌，什么东西咣当一声掉地上了，乱成一团。我感到害怕。刘医生闻声跑进来，二姐摇着刘医生的胳膊哭求：

“求求你了，一定要救我母亲，一定要把我母亲救过来！”

她忘了刘医生待我们亲如家人了。母亲每次被送到医院，只要他在，他都优先抢救。既然熟悉，他不能不这么做。但也正因此才让母亲活到现在。如果是一般关系，医生一拖拉，怠惰，抬杠，母亲可能就过去了。

心内注射。护士拿出一根穿刺针，比常见的针长得多。母亲的衣服被解开了。母亲裸露出了她的身体。光亮得扎眼，两颗乳头赫然在目。这就是我母亲的金贵的身体！我虽然出自这个身体，小时候吸过这个乳头，但是对它的模样并没有记忆。我也从来没有想过要去看母亲的身体。对母亲的身体，我只是崇拜，觉得它不可看，不可亵渎，它是我们心中的圣地。母亲总是把身体包得很严实，在我们姐妹面前，她也穿着整齐。这对我们三个姐妹影响很大。大姐说过，母亲从不像有些女人那样，当街撩起衣服就奶孩子，我们也非常注意。现在这身体被毫无商量地要野蛮撕开了，我们感觉非常难堪，就好像我们的身体裸露出来一样。我下意识地去看刘医生，刘医生已经转到边角的桌边，背对着我们，好像在做什么。

所以感觉难堪，也许还因为这身体的寒碜。乳房已经软塌，空布袋似的甩在腋下。整个身体白惨惨的，简直是丑陋，我原来对母亲身体的美好想象整个被破坏了。它的主人要是有知，一定拼死把自己掩盖起来。可是她现在一点能力也没有。我们也没有能力。人到了这份儿上，身体只是一块肉，抢救的目的不过是让这块肉活起来。

护士的手在上面探着。她的手定在一个地方。消毒，拿起穿刺针，垂直对着那部位。难道就这么扎下去吗？那针又特别大。她真的就这么扎下去了！母亲身体猛地弹起来，又重重砸在床上。我仿佛能听到她的尖叫。可是她并没有醒过

来,她只是在昏迷中痛。也许本来,她是不需要被这么扎的,她可以这么顺势去了。现在她毫无抵抗能力,只能由人摆布,听凭别人扎她。

护士继续深扎下去。黑黑浓浓的血溢上了针筒。血回流上来了,护士紧张的神情舒缓了下来。于是注药。

母亲醒过来了。她陌生地瞧着我们,我们让她瞧着,我还对她笑了笑。母亲好像终于辨认出我们,但那神情仍然是冷漠的,也许是平静,也许因为药物的作用,她平静了些。

送重症病房。刘医生跟着,帮我们拿吊瓶,他个子高。到了病房,刚搬上病床,换上住院衣服,她又难受起来了。她又开始扯氧气面罩。这下我们有准备,两下就将她制服了。我和二姐分别镇住她的左手和右手。她就蹬脚,把身体转过来,折过去。护士压住她的两腿。母亲的四肢被牢牢摁住,再也动弹不得。我感觉她的手在我的手中颤抖,一如被抓住挨宰的鸡的脚,那与其说是反抗,不如说是无法反抗之下的忍受。

可是她终于又无法忍受了,又开始挣扎。她把身子顶起来。我和二姐把整个人压了上去。边上一个穿医院白衣的女人也来帮忙,我猜她是医院里的工人。母亲终于又安静了些,也许也乏了。

那女人说:“这样按着也不是办法,把四肢绑在床栏上。”

我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了。绑?对我的母亲?我怎么也不能把这个词跟母亲联系在一起。如果说之前的施暴是为了治疗,那么绑,则完全是暴行了。我不同意。

可是护士明显赞成那女人的意思。也许这在医院里,已经稀松平常了。护士看着我们,要是平常,护士可能会抛下一句话“你们自己看吧”一走了之。但是护士知道我们跟刘医生关系好,仍然说服我们。我瞧二姐,二姐喘着气,面无表情。她没反对,我知道就是默认了。我真有点怪她。但是我也喘着气。至少,要是二姐不帮我,我也没办法。

护士招呼那个女工拿来粗布条。她们开始绑脚了。然后上来绑手。先绑二姐那边的,二姐被换下来,一屁股瘫坐在床头柜上。我瞧着她,也顿感再也承受不住了。护士来换我时,我顺从地把母亲交了出去。我瞧着她们绑,头脑一片空白。只是有一刻,我叮嘱一声:“别太紧了……”

母亲被绑在床栏上,摊着四肢,好像在受刑。她浮肿的腿被绑出深深的印迹,好像无法愈合的伤痕。我走近她,她愤怒地瞪了我,好像瞪着仇人。是的,是我们不好,我们是刽子手。可是母亲,我们是为了您好的,为了能救活您,让您活下去。挺过这一关,一切都好了。回家,我们好好补偿您,我们好好孝顺您,我们负荆请罪。您要打我们也可以。只是您现在要坚持治疗,挺过去。

母亲好像绝望了,开始自顾呻吟。她企图侧身,可是不可能。她只能竭力把

身体像弓一样顶起，又落下去。也许她动动会好受些，一个病人，本来够难受的了，却被限制住，不能换姿势，她只能这么直挺挺地硬撑着，熬着。她一挺，一个呻吟，一挺，一个呻吟。这要到什么时候？

刘医生来了，我问他。“不知道。”他说，“反正什么都衰竭了，能挺到现在，已经是奇迹了。”

这些话，其实他早就跟我们说过，我还问，与其说是抱着些微的希望，毋宁说是想推卸责任。我假装没听懂，看二姐。她是老二，我是老三。但二姐索性装作没听见，毫无反应。她也不敢做出决定，只有问大姐。可是大姐住在北京。“大姐跑哪里去了呢？”二姐念叨。

大姐一直没联系上。电话过去，是大姐夫接的。他说，大姐跟他因为大外甥女的事吵了架，不知去哪里了，几天没回来了。大外甥女要临产了，正需要她做事，大姐夫也急得要命。她没去大外甥女那里，她已退休，也没有单位可去。她的朋友们也没见到她。“会不会发生意外？”二姐问。

大姐夫道：“凭她那种性格，逼她去死都没门儿！”

大姐夫话里明显还带着气。大姐性格好强，大姐夫受尽了她那脾气。大事小事总找大姐夫的茬儿，这次大姐夫顶了她一句，她就受不了了，把家里存折金银细软卷了走了。她要去死，就不会卷了这些走。大姐夫呀大姐夫，你忍了大半辈子了，这次怎么就不能再忍一下呢？要是忍了，大姐就不会出走了，我们就可以找到她了。可是现在，她把存折金银细软都卷走了，明显是要做长期的打算了。我们怎么等得了？母亲已经这样了。

让大姐夫拿主意，大姐夫又哪里敢做主？他现在也后悔自己去顶撞大姐了，就求她消气了回来。“一回来就马上让她联系你们！”大姐夫说。

可是连他自己都知道这很渺茫。何况，她回来了能不能来，还要打个问号，大外甥女不是要临产了吗？

母亲又煎熬了一天。我们不敢离开，轮流守着。我还好，家里有丈夫衬着，二姐就不行了，二姐夫去世了，家里只有上高中的二外甥女，还需要照顾。二外甥女在电话里说，她也来轮班，被她母亲数落了一通：

“你来轮？不想读书啦？考不上大学，到时也像你妈这样子，一辈子受穷！”

二姐是穷。工厂倒了，只得这儿干干，那儿干干，她是我们姐妹三人中境遇最差的。恰在这时，护士来通知我们欠费了。我说我去交吧，二姐想说什么，但又没法说，就又对话筒那边喊：

“你要这么有本事，就不要读，给我挣钱去！我现在就急需钱，也不知向哪里要！”

她忽然悲怆起来，把电话一摔。“还不如死了好！”她说，瞥了眼母亲，“这样倒好！”

母亲又挣扎了起来。她不再吱声了。可是她似乎不甘心,又嘟囔了一句:

"活着受罪,倒不如……"

我的心吓了一大跳。不知她有意还是无意,这话正扎中我的隐秘之处。"我交钱去了!"我慌忙说,跑出去。我并没有那种不该有的想法,我是去交钱,我这是让母亲继续活下去。

我和二姐轮班,她白天要上班,只能轮晚上。我单位可以溜,就跟丈夫交替着值白天。二姐上班本来就累,晚上又没能休息,很快就不行了。只能由我们顶上。我也很快撑不住了。这时候又来了例假。简直生不如死。丈夫说:"请护工吧。"

医院让那位女工介绍她的老乡。一天七十元,还不肯值夜班。"要包晚上也可以,一天一百二!"她说。

二姐又爱惜钱了,说她可以来。我说钱我来出,她不肯。我只得跟护工说,就跟我二姐说七十,余下的我私下补给她。

即使如此,我们也不敢随便离开,不过具体事务由护工去做罢了。母亲处在危险中,什么时候过去都不知道,让我们完全走开,我们也不放心。二姐还是晚上跑到医院来躺着打盹。有时候就我去。仍然心力交瘁。瞧着母亲在病床上挣扎,我更能深切感受到她的痛苦了。如果把我这么绑着,让我这么受折磨,我怎么熬下去?

每次二姐来交接,我都迫不及待地逃离,像从监狱里逃出来一般。一分钟都不想多待。想想经过的每一分钟,都觉得可怕。当然我知道母亲的每一分钟更加难熬,只是我不去想。如去想,我的呼吸也要艰难起来。

早上,二姐给我来了电话。她说她想了一晚上,我们没办法了,实在没办法了!与其这样熬着受苦,不如干脆来个了断,放弃了算了。

"我跟刘医生谈过了,他说,我们要抬回去,他们就停止治疗。我们不抬回去,放在医院,他们就只能治疗。"

我没话。我们受苦不算什么,是我们自己选择的,我们要活。可是母亲是被我们绑架着活着,她不想活了,不想再受折磨。作为子女,让母亲死,当然大逆不道,可是正因为我们是子女,我们才看不下去母亲受苦。

母亲已经七十九了,也已经上寿了。我这么想着,让自己有些许安慰。

三

我没料到大姐出现了。我刚到医院,她就打我手机了。

她是自己回家的,是去一个大学同学家了。问为什么把存折金银都带走,她说:"要不带走,那窝囊废管得了?弄丢了怎么办?"

她立刻从北京飞过来。

大姐一来就责问护工为什么把母亲绑起来。“病人不是犯人,怎么能这样对待病人!”

护工把目光投向了她的老乡。她老乡投向了我们,好像在说,这样做是得到我们默许的。我们都不吱声。放弃治疗的想法更是不敢说了,肯定会被她骂个狗血淋头。

大姐历来专横,年龄又比我们大许多,我们都怕她。现在,母亲倒下了,她更是可以行使家长的权力了。她骂:“你们都怎么搞的?把自己的母亲绑起来,亏你们想得出!”

我道:“我们也是没有办法……”

“没有办法!”大姐又啐道,“是没有办法?还是不想有办法?”

二姐听不下去,应道:“你这是什么话?你当然好,平时离得远远的。”

二姐说得对。平时,母亲的事都是我们在料理。特别是二姐,伺候母亲,抓屎抓尿,更不要说母亲发脾气的时候了。这是没有长期待一起所不能想象的。做一天孝子容易,永远做孝子难;偶尔献献爱心容易,你长期献献看?比如我的孩子,谁都说要疼,这个抱那个抱,还教训我应该多抱她。她皮,他们就更觉得好玩了,这个逗那个逗,逗哭了也是好玩的。可是你们好玩,你们手抱酸了,逗腻了,走了,我们还扛在手里,我们得做许多细微具体的事。大姐又道:

“谁叫你当初要占着母亲?就因为母亲能给你做饭,当老妈子。你用母亲时怎么就不觉得累赘?”

当初大姐曾要把母亲接北京去,可是母亲不愿意。二姐道:“天地良心,是母亲自己不愿意的。你那北方,母亲怎么能住得惯?也不是没住过,不到一礼拜就受不了了要回来,这你又不是不知道!”

“那你也不见得做得好,要做得好,母亲也不会给我打电话。”

我知道,大姐指的是什么。那一次,母亲脾气又发作,正好大姐电话打回来,母亲就在电话里大骂二姐。我道:

“大姐,话可不能这么说。整天碰在一起,舌头跟牙齿还打架呢。离得远当然就什么事情也不会发生了。事情做得越多,错误越多。母亲这些年的情况,你又不是不理解。人老了,脾气坏了,莫名其妙发脾气。你可知道二姐这些年做了多少事?母亲越来越不懂事了,喜欢吃上火的东西,不给吃就吵,吃了就便秘,拉不出来,二姐都用手指抠过。有时候又拉稀,拉得一身都是,就得换得洗。母亲又爱干净,还得洗澡。母亲习惯是天天要洗澡,她自己又不能洗,都是二姐给她洗……”

大姐无话,但又不甘心,道:“那现在给洗了吗?现在天天给洗了吗?”她指着躺在病床上的母亲。

“母亲这样，怎么能洗？”

“把她绑着，当然不能洗！”大姐道，“擦身，也只能擦前面，后面擦不了，就省了一半工作了，最好是全省了算了！”

她越来越不讲道理了。好像我们什么都没做的样子，好像都是她在孝顺的。我说：“真是站着说话不腰疼。好，让你像二姐那样做，你做做看，你会怎么样？你有多孝顺？看你会比二姐孝顺？”

二姐说：“我也不要你说孝顺了。我快死了！我昨晚一个晚上没睡，我要回家睡觉去。”

大姐道：“你走吧！以为没有你们，地球就不转了？”

她说“你们”，把我也包括进去了。我本来还想着她刚下飞机，让她歇一歇，现在不管了，让她做，让她一个人做！我也拿起提包。大姐也没有留我，自己大声吆喝护工把绑的布条给解了。

护工瞧我，好像不认为大姐也是女儿，她只认识二姐和我。我想阻止也是没有用的，她不会听的，我也够累的了。我猛然感觉深入骨髓的疲乏。这与其说是因母亲生病而劳累的，毋宁说是大姐的折腾带给我的。我不管了，什么也不管了。护工怔在那里，大姐又叫：

“听见没有？怎么？我就叫不动你？”

我索性扭头走。护工只得去松绑。一松绑，母亲就又乱抓起来。大姐慌忙去控制母亲的手，可她根本没有经验，阵脚大乱。倒是母亲好像早有蓄谋，手法娴熟，声东击西。大姐抓了这边，顾不了那边。大姐还没弄明白怎么回事，氧气罩已经被母亲抓下来了。

她赶紧去夺，但是母亲的手指搭在面罩边缘上，这样她的手就跟氧气罩紧紧把持在一起，要把氧气罩拉起来，手就跟着一起起来了。只能去掰手指，让它们从氧气罩脱出来。顾了氧气罩，输液管已被她抓在手里。她一抽，手背上血涌了出来。

我们赶忙返回病房。我们其实都没走，都在门外看着。即使我们生气，不想帮大姐，我们也放心不下母亲。我们合着大姐控制住母亲流血的手。我们叫护工去叫护士来。

护士来了，是另一个护士。她不高兴地问：“谁让你们松绑了？”

护工看我们。我们不敢吱声。大姐也不敢辩，只是说：“快点吧，流血了。”

先把氧气罩盖上。二姐把母亲一边手压住，不让再抬起来。然后，护士转到另一边手上来，把针头抽出来，要重新扎。让我们压着手臂。但她的手臂挣扎着，十分有力。所以有力，是因为她身体扭动，她整个身体带动着手臂动。护工有经验，骑到母亲身上去，把她整个身体压住。

现在只需要对付她的手臂了。可是它仍然可以转动，骨碌碌地滑来滑去。针

头扎滑了,没见回血。针头在皮下游来游去,令人难受,大姐说:

"不行就再扎一次吧!"

又扎,又滑走了。大姐冲护士叫:"你们什么技术!"

护士瞪了大姐一眼,正要反驳,她的眼睛看到了什么,不吱声了。原来是刘医生来了。大概护士也知道刘医生跟我们熟。于是刘医生也就必须出来表态了。刘医生安慰那护士:"不要急,慢慢来……"

大姐啐道:"慢慢来?仗着不是你自己的母亲!"

大姐刚来,不知道刘医生跟我们的关系。我连忙制止大姐并跟刘医生说:"是大姐。她太激动了,对不起!"

但刘医生敏感了。他口罩上的眼睛闪着认真冷峻的光。"我们都是把病人当作自己亲人的。"

他认真地挑起眉毛,语气严肃。他这话也就否认了我们是他的亲人。我知道他介意了,毕竟,人家不是你的什么人,只是医生。我真是气得没法说。再扎,再次失败了。我冲母亲喝道:

"你安静点!一直动,还得再扎!"

母亲的头剧烈摇晃起来。我知道母亲的意思。我们都知道。可是大姐不知道,问:"怎么啦?"

她的耳朵凑近母亲的氧气面罩。母亲的嘴在面罩里面动。她在说:

"不要了,让我死……"

"什么?"大姐叫起来。

母亲摇着头:"我受不了了……"

大姐道:"很快就会好起来的!"

母亲说:"不会……"

大姐道:"妈,别这么说,会好的!"

"不会好的……让我去吧……"

"不行!"

对母亲的话,她根本不加考虑。是的,她不可能考虑的,因为她没有痛苦到那种程度。专制者的毛病就是不知道将心比心。母亲一再说,还没说完,她就专横地打断:

"不行!绝对不行!不要再说了!"

母亲只能继续挣扎。也许她认定行动比语言有用。我们按着她,累得满头大汗。刘医生也来帮忙按,毕竟是男的,力气大。好容易扎进去了。我们仍不敢松懈,仍按着。护工一个人按着两条腿,肩膀像跷跷板似的歪来歪去。她叫:

"我撑不住了!这样,给我三百块都不干。"

大姐瞪了她一眼。护工不高兴了,要撤手走人。我连忙说:"我们会想办法

的。”

护工道：“什么办法？还是得绑起来，总不能这样一直摁着吧？你们能行，我可不行。钱能买命啊？”

我们的命也要没了。我们看大姐。大姐不做声，也许是想到这一场折腾就是由于她的失误，她不再张狂了。护士也道：“要是针头再拔出来，我们可没办法了。我们忙得很，可不能耽搁在你们这儿。”

大姐看我们。我们不看她，意思说，你要按，你一个人按去吧。她不情愿道：“你们要怎么办就怎么办吧！”

四

我想想还是让大姐先去休息。可大姐仍说，要在这里陪母亲，这么多年没跟母亲在一起了。二姐撇撇嘴。

“还不是想立牌坊？平时不照顾，这时候来做样子。”走到电梯口，二姐对我说。

我想了想，还是不敢走。但我也没有回到病房去，在外面椅子上坐着，能够看得见病房里的母亲。母亲被绑着。也许是药物的作用，母亲显得平静了。她好像睡着了。一会儿她醒了，精神也好了一些。难道奇迹再次出现了吗？难道这次，又可以回家了？

护士把氧气面罩换下，换成鼻孔给氧，说可以给她喂点东西。可她摇头，不吃，神色愠怒。重新被绑，让她感觉屈辱。第一次被绑，还是在混乱之中，她还处在半昏迷状态，但是这次是在她清醒状态之下的。

这种清醒好像更让她清晰看到了自己的前景。过不了多久，她还会重蹈痛苦。她感到紧迫，她必须采取果断措施。最有效的就是把氧气管抽出，可是她的手被绑着。她开始试探着手活动的范围，绑的时候是留有余地的。可是很有限，根本够不着氧气管。她于是开始转动手腕，企图从绳套里溜出来。我有点紧张，想跑进去制止，可是很快我就发现她根本不可能得逞的。她试图靠头的摆动让氧气管脱出来，但是也不可能，插管跟着走。她于是又试着用鼻子擤。可是被大姐发现了，被制止。

一会儿，她企图把大姐支走。她说要睡一觉，你走吧。

大姐说：“我不走，就这里坐着，您睡。”

“你在，我睡不着。”母亲说。

“刚才您不是睡得好好的吗？”

母亲冷酷道：“你走！不要你在这里！”

大姐没法了，走了出来。我避到一边，不愿让大姐看到我还在外面，那样她

会更加嚣张。好在大姐只在外面站了站，就从病房另一扇门进去了。母亲明显看不到，我瞧见母亲开始凶狠搡鼻子，同时扭动着头。她果然把插管搡脱出来了。大姐扑了过去。

母亲才发现大姐原来没有走。恼怒加上绝望，她索性要泼了。她更剧烈挣扎起来。大姐按着她，大叫护工。我奔进去，护工和护士也闻讯赶来。

我们控制着母亲。突然，母亲的脚踢向大姐。这是她有意识要踢人，之前那脚只是挣扎。大姐惊叫着闪开去，也许不是怕被踢到，而是母亲会踢她，她没有想到。我也没想到。

那氧气管重新送向她鼻孔，可是一凑近她鼻孔，她的头就剧烈晃动，就是插不进去。大姐把母亲的头死死按住。终于插进去了。护士撕了个非常长的胶带，把她整个头圈住。她再摇晃，也是徒劳。母亲绝望地瞧着护士走出去，把脸别到一边去。

也许是感觉歉疚，大姐拿热水瓶里的开水兑了矿泉水，倒在汤匙里，送到母亲嘴前。母亲一甩头，汤匙被甩掉了。母亲目光愤怒。

"想烫死我呀！"

大姐脸红了，尴尬地愣在那里。要是平时，按她的脾气，一定不会轻饶对方。但现在她只得老老实实捡起汤匙，擦着被打湿的地方。

母亲却不饶人，仍然对大姐说道："这是你平时太没做啦！从小到大，都怪我宠着你，连一个碗也不叫你洗……"

确实，作为大姐，本来应该多做事的。但是母亲总不让她做，为的是让她专心读书，好出人头地。为了她，我们也付出了牺牲，二姐做了大姐应该做的事，就连我，小小年龄也被摊派了家务。

大姐又舀起一汤匙水，用嘴唇碰了碰："不烫呀……"

"要怎样才能烫死我！"母亲道。

她好像又不想死了。我知道她是向大姐发泄怨恨了。你们阻止我去死，现在冤有头，债有主了。她说："我苦了一辈子，苦到头了……"

母亲苦，我们何尝不知？她从小就没了父亲。我的外公在她五岁时去南洋谋生，再也没有回来。我们的外婆也很早就去世了。为了有个依靠，母亲嫁给了父亲，不料我父亲又是个好吃懒做的人，养不了家，她只得自立。我从小就有印象，母亲把街道工厂的纸盒拿回家糊。她又要忙外，又要忙内，我深知多么辛苦。可那时母亲却不止一个孩子，她要带三个孩子。

母亲是个很清醒的人。她知道，没有人能救我们孤儿寡母，只能靠自救。要彻底改变现状，归根到底就是让孩子读书。她全力让大姐读书，将来读书出仕。不料刚要考大学，就来了"文化大革命"，大学梦破了，然后被送到山区去。接着二姐也要上山下乡。好容易粉碎"四人帮"了，大姐终于考上大学了，毕业，眼看

要挣钱补贴家用了，但没几年，又“脑体倒挂”了。二姐情况更糟，早年根本没好好读书的环境，大学自然考不上，进工厂，又下岗了。至于我她就更没指望了。她说我从小就最不懂事，最让她操心。虽然考上了大学，可到毕业，撞上大学生取消分配。“连个安稳的工作都没有，连大姐都不如！”母亲说。

母亲她一直很看重安稳。“咱们小民折腾不起的。”她总是说。她的一生是太折腾了。

“我为你们辛辛苦苦卖命，到头来你们竟要烫死我！”母亲说，“你们就这么报答我！”

“我们怎么报答您了？”大姐辩，“我们是要救您……”

“报应啊！”母亲仍然嚷，好像没听见大姐的话。也许她根本不听，她明白对话根本没用。她就不管三七二十一硬说你。我怀疑那是母亲的策略。这几年跟她打交道中，我就发现她常会这样。可是大姐没有发现，毕竟她这么久没有跟母亲在一起。她仍然争辩，说她是为了母亲好，她是孝顺的。

“你孝顺，就这样孝顺吗？孝顺把你妈绑起来吗？”母亲提提手。

大姐看我。最后是你拍板的，我想。可是大姐看着我，就把责任全推给我了。我只能说：“也不是我们愿意这么做的，是实在没有办法……”

可是母亲仍然道：“什么办法！对自己的妈，还要什么办法？对阶级敌人呀？”

我们愣在那里。这个词我们都已经很陌生，但母亲却还记得清清楚楚，运用自如。母亲又叫：

“报应哪！”

大姐冤枉道：“谁把您当阶级敌人了？不就因为您不肯……您想想，我为什么要把您当敌人，您是我妈，生我养我，对我的恩情我一辈子也报答不完，我为什么要跟您有仇？我这么老远回来，不就是因为要救您？我自己家里还有很多事，很多事……您又不是不知道，我也活得很累……”

她眼睛红了。平心而论，大姐也活得很累。她也有一大家子要照顾。大姐夫虽然人好，但却是个什么也不管的“甩手先生”。平时我们只看到大姐的好强，但也是被逼的，谁不想轻松呢？谁想累呢？但总不能一个甩手了，另一个再甩手吧？

“……可是您是我妈，再重要的事，也没有您重要，所以我赶回来了。您说我不孝，我还要怎样孝？”

可是母亲根本不听，仍继续叫：“报应呀！你自己也是母亲，以后你女儿也这样对你你怎么办！”

我们姐妹生的全是女儿。老天让我们生的全是女儿，也许就为了让我们完完整整遭报应。母亲这话好毒。可是母亲，您也是外婆的女儿，如果外婆要去死。您能让她去吗？将心比心。女人的心都是柔软的，您就狠心这么践踏吗？我不能再待下去，我跑回家了。

丈夫已经回来,也把女儿接回来了。女儿问:“妈妈怎么没来接我?”

我说:“妈妈有事……”

“什么事?”女儿盯着贼溜溜的眼睛问。还是这问题。这丫头,她来审问我了。现在的小孩精得很,缠人得很。我该怎么说?我说:“大姨回来了。”

“大姨是谁?”女儿问。确实,她脑子里没有大姨这概念,从来没有见过。我说:“就是妈妈的大姐,外婆生了三个女儿,最大的就是大姨……”

我忽然说不下去了。好在丈夫过来解围,对女儿:“不要再问了,自己玩去,改天带你去看大姨……”

女儿终于被哄走了。我跑进卫生间,狠狠洗了把脸,把一切都抹去了。刚觉得清爽,二姐又来了电话。

她问:“怎样了?”

我说:“没事。”

“没事?”

噢,没事?什么没事呢?是指母亲没事,还是我们没事?我们没事了,母亲就有事,她明明在床上挣扎,一分一秒都在遭受折磨;如果让她停止挣扎,她就死了,那么怎么叫没事?我们陷入了悖谬的逻辑中,我们被这种悖谬拉扯得心力交瘁。我说:“就这样。”

二姐又问:“大姐住哪里?”

是啊,我才想起这问题。忙乱,争吵,把这事给忘了。大姐的行李还在医院里,总不能让她住医院吧?大姐已经跟二姐挂脸了,我这边条件也好些,我说:“就住我这儿吧。”女儿一听大姨要来住,高兴地跑出来。敢情这孩子还在偷听我们的话。我说了什么不合适的话了吗?唉,还得防孩子。我啐:“去去去,没你的事!”

女儿嘟着嘴走了。她一定很不满。报应?她以后会怎么对我?唉,什么乱七八糟的。二姐在电话里叫我。她说:

“那么,今晚就我去吧!”

二姐还是通情达理的,毕竟都是姐妹。也好,我也要把大姐接回来,给她安排一下。正要给大姐电话,大姐电话来了:母亲又不行了。

我连忙通知二姐。我们赶到病房,刘医生已在那里。母亲又被罩上了氧气罩,她也没有挣扎。她已经太虚弱了,没有挣扎的力气了。刘医生走出去,大姐跟上来。她好像也相信母亲已经没有希望了,问:

“医生,还能坚持多久?”

刘医生说:“这不好说。只要有办法,我们都会尽力抢救的,救死扶伤是我们的职责。”

刘医生明显生分了。我把大姐拉开,问刘医生。

刘医生叹息道："能拖一天是一天吧！你们要治，我们就给治。你们家属要治疗一天，我们就一天不会放弃。我的意思，明白吧？"

我明白他的意思。我们不约而同回头瞧病人，母亲在艰难地抽着气。虚弱，但又被牵制着抽气，仅有的力气都被拉去抽气了，欲罢不能。

"而且，这一天费用，你们是清楚的。"他又说。

我们当然清楚，只有刘医生才能这么对我们说。可是大姐却道："钱倒没什么。"

"说得轻巧！"二姐说，"问题在于，花钱给母亲买罪受！"

大姐道："那你说该怎么办？"

"该怎么办就怎么办。"二姐嘟哝。

大姐问："什么叫该怎么办就怎么办？"

二姐横下心，道："该怎样就怎样……"

"什么？"大姐叫起来，"你居然抱着这种心？"

"什么这种心？"二姐道，"别让病人无谓地受罪……"

二姐不说"母亲"，只说"病人"，大概也是心里发憷吧。大姐叫：

"什么'无谓地受罪'？我看你是在想'无谓地花钱'！不是吗？你肠里几只蛔虫，我还不清楚……"

刘医生尴尬了，走开了。大姐没有发觉，仍说："好，不要你钱，钱我全包了，不要你出一分钱！"

五

钱确实是个因素。我们都是挣工资的，二姐连工资都挣得不稳定。大姐在北京，工资高一些，但是要真让她来支付，那费用可是无底洞。再说，我也不可能让大姐一个人出，二姐也不会愿意。二姐道：

"你有钱，有什么了不起？我们也有钱！"

但她真是没有钱，这是谁都知道的，装也没有用。于是她又攻击起大姐来：

"你那么有钱，平时也不见得多寄给母亲，小妹多少，你也多少。"

确实，大姐付的赡养费一直跟我一样多。她从来没有提出多给。也许她想过多给，但又作罢了，吝啬了，想想自己也不是钱太多。她只是有时候寄些东西给母亲，毕竟寄东西比给钱省些。人总是这样，没有到生离死别，就还浑浑噩噩地混，迁就了自己的私心。但这也并不妨碍他到时候幡然悔悟，慷慨补偿。

大姐没有应，走回母亲床边。大概她估计我们刚才争论，母亲是听到的，母亲会赞赏她的。她伸手去抚摸。摸母亲的胸口，不料母亲把身体躲开去，不让她摸。她的手仍然跟过去摸。母亲挣扎。她一挣扎，汗珠从脸上沁了出来。

大姐道："妈，您就安静着吧！"

母亲应："我不是你妈！"

大姐苦笑："怎么不是我妈呢？"

母亲道："我没有生你这个女儿！"

大姐掩着脸，哭了："妈，我们也是迫不得已的，我也活得不容易。特别在外地，一个人打拼，不像在家乡，有亲人可以帮，有妈可以依靠。"

她这么说时，我觉得她有点做作。大姐历来干巴巴的，我总怀疑她是智商有余，情商不足。她从不会说温柔的话，从不撒娇发嗲。她怎么说起这种话来？也许是她没有办法了，为了说明自己确实是想念母亲，她只能嗲一下。我感觉她的脸有点羞红。

"我可是时时刻刻都想着妈妈您的，"她又说，"我还记得那首《砻砻粟》。"

我一愣。大姐不爱唱歌。她小时候还唱过一些歌，比如这支童谣，但是越长越大，她越板得紧了。但她居然哼起来了，明显还羞涩，哼得哼哼哈哈的：

砻砻粟，粟砻砻。
糠养猪，米养人。
青蛤养鸭母，鸭母生蛋养主人。
……

这童谣，我小时候经常唱。我是从二姐嘴里学来的。二姐摇着摇篮，哼着这童谣。二姐曾告诉我，她是大姐教的。我想象着大姐当初还会唱歌的时候，那天真的样子。大姐应该是母亲教的吧。母亲摇着大姐的摇篮，哼着这曲子。大姐听熟了，学会了，摇着二姐的摇篮哼着。二姐也听熟了，学会了，二姐又摇着我的摇篮教给我。好像摇篮就是筛米的砻子，筛着，筛着……想想当时姐妹几个是多么的好，虽然也会争吵，但争的都是无关紧要的东西，只是我们自己觉得很重要，争个不休。母亲总是叫：

"不要吵了，你们跟上辈子仇人似的。"

母亲的语气是甜蜜的，与其说是喝，毋宁说是呢喃，幸福的呢喃。她甚至头也不抬起来，只顾干自己的活计。那情景多么温馨啊！我跑过去，抱住母亲，说：

"妈，我也记得《砻砻粟》……"

我也唱了起来。二姐在那里愣了一会儿，也过来，抱住我，望着母亲。这是我们共同的母亲。

母亲曾经是多么疼爱我们。"恨不得把肉割给你们吃！"母亲总这么说。那时候市场紧缺，什么都要凭票供应。限量的肉，还得摊着熬油炒菜，全家一个月还吃不了两次肉。母亲总是说自己不爱吃肉。直到她晚年，每当吃肉，她还要说自

己不爱吃肉：

“老年人少吃肉，身体好。”

我们告诉她，现在再怎样也不至于像过去那样了，肉还是吃得上的。可是她就是不听。她老糊涂了，总是记着过去的记忆。

有时候搞得我们很烦。我们把肉夹到她碗里，她又把它夹出来，放回盘子里。搞得二外甥女再也不碰那盘肉了。我们叫：

“妈，您就顺着我们点吧！您以为是为我们着想，我们又不要您为我们！”

可是她依旧不改，她就是执意要为我们着想。

这个执意为我们着想的人，现在躺在我们面前。她已经自顾不暇了，轮到我们为她着想了。她呼吸得很艰难，我也抚摸她的胸口。母亲不再挣脱了，让我们摸着。也许抚摸确实能让她舒服一些。但那身体仍然羞羞涩涩的。我们从来没有摸过它，它已经羞于被我们摸了吧？她在迁就我们。她现在仍在迁就我们，把自己的身体献出去。这个身体满是松弛的肉，这身体生育过我们，是被我们糟蹋了的。她每生育一个，就要遭受一次糟蹋。母亲的身体就像是被蹂躏的战场。父亲的铁蹄从这里践踏，我们在这里把它撑大，再从这里出来，把母亲身体摧残得伤痕累累，更不用说分娩的危险了，如同闯鬼门关。即使闯过来了，接着还要哺乳，还要带孩子。同样作为女人，我很清楚，孩子简直就是扛在女人手上的永远放不下的包袱，做父亲的倒可以甩手。即使他有心，也未必承担得了。

当然现在时代风气变了，女人可以选择保全自己而不生育。但是不生育的女人是女人吗？有几个女人是不想生育的？这就是女人的宿命。当然也可以生育而不给孩子哺乳，不带孩子。但是不是你亲自拉扯大的孩子，对你不亲。有付出才有得到。“糠养猪，米养人。青蛤养鸭母，鸭母生蛋养主人……”

母亲叹息道：“唉，养什么哪，都是作孽！”

本以为母亲会说句谅解的话，不料她却这么说。

大姐道：“妈妈，我们真是感激您的呀！您对我们的养育之恩……”

“那也是作孽！”母亲道，“不养不行啊……就当我没有养你们！”

她说得这么绝情。也许是的吧，可是毕竟已成事实。“可是毕竟您已经养了我们了，您是我们的妈，我们爱您，我们已经爱上您了，我们依恋您了。”我说。

“不要你们依恋……”

“可是怎么可能？再说，从道义上我们也不能不认您，不管您。我们都在这里，谁都知道您是我们的母亲，我们是您的女儿，刘医生、护士、护工、邻居，还有亲戚，所有所有的人……他们都在看着我们怎么对待您。您可以不管，您不会有错，因为您已经对我们有恩了，现在考验的只是我们。我们无论如何必须做得好，不然就被谴责。我们必须承担责任，不孝的罪名我们承担不了！”

“你们承担不了？我是一直在承担着呢。”母亲道，“不瞒你们说，我几次想自

杀。用刀,怕死在屋子里,让你们承担不孝的罪名。跳楼,但人家仍会认出来。去远些地方吧,人家不认识我,但我又走不了。只能熬着,我是为你们熬啊!现在我熬不住了,你们却还要要挟我……"

二姐道:"那我们又被谁要挟呢?我们本来还不想生下来呢!"

我愣了。二姐话说得不好听,但这是真的。父母生孩子,完全没有征求孩子的意见,包括我现在对带孩子如此抱怨,可是是我擅自把她生下来的,生下她,还不就是为了自己需要?母亲怕孩子对她不亲而带孩子,难道不是为了自己的需要?这不是自私吗?为了孩子亲,才自己遭罪,然后让孩子承担这个债务。妈妈,你不要对我这么好吧!我也不想得到你的好。可是不可能,她就是要对我们好,我们已经稀里糊涂地接受了这个好,反悔已经来不及了。

"看现在过成什么样,"二姐仍道,"早知这样,还不如当初你别生我。"

大姐瞪二姐:"你怎么能这么说?没有功劳也有苦劳。至少,给你煮了那么多年的饭。"

二姐应:"要是没生我,我何必要吃饭?何必要煮饭?你以为我吃的是什么饭?"

母亲更剧烈地喘起来。"算我对不住你们……"她说。

我连忙把二姐拉出去。"她净会胡说!"大姐瞪着二姐背影,对母亲说。

"她说得对!"母亲道,"我不怪她,要怪就怪我自己作了孽,现在,你们让我结束这个孽,是我自己要的,不关你们的事。"

我们以为母亲讲的是气话。"妈,不要再说了!"我们说,"不要生气!"

母亲摇着头,好像在说,不是生气。她喘得更厉害了,眼看又要憋过去。我们大叫,外面的二姐慌忙跑去叫医生。

母亲终于又安稳下来了。她说要笔和纸。她的手还被绑着,拿笔纸干什么?她要干什么?她说:"我可以写字据。"

"什么字据?"

"证明是我自己要死的。"她居然还说,"实在熬不下去了!求求你们,让我走好了。这样走,自然而然,人家也不会说什么了。"

说到这份儿上了,我瞧大姐,大姐瞥瞥我,她动手整理母亲的被单。母亲等着她,像个顺从的乖孩子,让她整理着。不料大姐立起身,仍说:

"您好好歇着吧,会好起来的。"

好像一切并没有发生。我明白了,纵使她同意,但她也不敢承担这个责任。没有人肯承担这个责任。二姐要是在,也许她肯,那么我就附和。要不是大姐突然来,我们早按我们的计划办了,但是机遇失去了。

当然可以再提起,让二姐提出。我跟二姐说了,不料二姐却说:

“我成什么人了？好像就我不孝！”

也许是被大姐攻击，也许还因为她自责，自己说了那样的话。现在她要是再提出放弃治疗母亲，那罪责就实实落在她头上了。

那么她就不顾惜费用吗？无底洞。

谁也不说，也是谁也不忍说吧。毕竟是自己的母亲。于是就只能忍心看着母亲受罪了。虽然也不忍，但是这样，生命总还在，要怎样，还有得选择。如果生命没有了，反悔也来不及了。

母亲好像彻底绝望了。她不理我们了。这倒没什么，只要能保存下她的生命，总有求她谅解的机会的。即使她不谅解我们，她能活着，我们也欣慰了。

又是一个晚上，母亲又熬了一个晚上。是二姐值夜。本来大姐说她反正没有上班，由她来值，但是二姐不肯。“她在跟我怄气。”大姐对我无奈地摇摇头，“也罢，好心被雷打。我还累着呢！”

但是大姐并没有休息好。半夜里听见她起来，我披衣出来，她说：

“老二她会不会照顾得不清楚啊？”

我说：“怎么会不清楚？这么多年都是她照顾过来的，大姐你还是少操这份心了！”

“你就是向着她。”大姐说。

早上，轮到我接替二姐，大姐也在家待不住，说她也去。我们一起去医院。一路上我在盘算着自己的事。昨晚我跟丈夫商量了，丈夫说还是让母亲回来吧。男人比女人理性，这时候需要理性。但是单独面对大姐，我不敢说，我想到了医院，二姐在场时再说，至少二姐附和总会吧？

母亲面色苍白，目光呆滞，简直跟死了差不多了。只有偶尔的抽动，还让人知道她还活着。她连挣扎的力气也没有了。二姐说，母亲整个晚上都没睡，当然，怎么可能睡？要睡下去，也就死了。可是不睡，不死，她更难受。我更坚定了说的决心。我把大姐二姐拉到门外，说了。果然，大姐睁大了眼睛。她的脸很快转成了愤怒。我预感到谩骂会像骤雨一样砸在我的头上。

突然，我听到一声哭。我们都没有反应过来这是谁发出的，大姐愤怒的表情仍在脸上，只是僵住了。我瞧见护工似乎也没意识到，她正在向卫生工领东西，愣了一下，还继续领。我们猛然意识到什么，才慌忙往房间里冲。护工也撒下东西，跑了进来。

居然是母亲哭！我简直不相信。

印象中母亲几乎没哭过，可眼下却哭得跟小孩似的。这些年母亲越来越像小孩了，虽然如此，但毕竟跟小孩不同。她耍脾气，你给她说道理，她就会理解的。毕竟是成年人，智力再衰退，也比还没有培养起来好。

我们劝她，问怎么了。其实这是个白痴问题。还能怎么了？难受嘛。我们这

么问,其实只是为了引出问题。可是她不说。以前她都会说的,说了,就有的放矢了,就好办了。但是现在她不说,只是哭。也许她太痛苦了,已经顾不了倾诉了,她只能哭,哭是她的本能反应。

哭声惊动了整个楼层。许多病人或家属都跑来了,挤在病房门口看。真是丢人!母亲历来自尊自爱,现在却被人指指点点。她在众目睽睽之下哭。以前,遇到再大的事,她也不会哭的。即使是父亲去世,别的女人会当众哭天抢地,还念念有词,可她却没有。当然也因为她对父亲感情不深,但毕竟从此家里少了一份收入,从此她就更苦了,她也应该为自己,为自己的命苦而哭。其实她还是有哭的,我瞧见她在蚊帐后的马桶角揩了眼泪,但是她不在人前哭。遇到再大的事,她也不在人前哭,就像她从来不求人似的,一切自己解决。母亲在我们眼里,在大家的眼里,是很有尊严的。可是现在,她的形象稀里哗啦全垮了。

我们也觉得很丢面子。我冲过去,把病房门关上。可是他们又把它挤开了。我又不能把门闩上,护工跑去叫护士了,她们要进来。大姐就压低声喝母亲,让她别哭了。可是母亲不听。如果只是小孩,被一喝,就会害怕的,可是母亲是大人,这种办法不灵,她才不怕呢。有什么可害怕的?女儿还能把她吃了?再说,到了这份儿上,如果真能把她吃了,倒是个好事。也许她就抱着这个想法的?她是存心的,这是她的另一个阴谋:既然跟你们说不通,那就要赖好了。想想,她这样被绑着,手脚都动不了,还能做什么?除了哭。

而且手脚被这么绑着了,还有什么尊严可言?

人到这份儿上,真是惨不忍睹。如果让一个人自己解决自己的生命,那还是有尊严的,甚至因为勇敢而非常有尊严。但是当连自己解决自己生命的能力都没有的时候,只剩下苟延残喘,丢人现眼了。这个濒临死亡的老人,完全被打败了。她闭着眼睛,不看我们,只管哭,完全不管外界的存在。她用闭眼来抹掉这个世界。我们怎么劝,她都不理。她哭得落花流水,不惜把自己的脸抓花了。真是急死人了!

我听见门外大家在议论我们,说生孩子没用,老了这么被子女对待,不孝!可是你们知道什么?正因为我们要孝,才落到这样田地。你们事不关己,高高挂起,当然能说漂亮话了。我们多想像你们那样,我们也可以袖手谴责别人。如果我们稍微帮一下,哪怕只是帮助托一下,递一杯水,提一个建议,还会受到赞赏,轻轻松松就可以得到好名声。可是我们不能像你们,我们面对的是母亲,我们的母亲这样了,我们必须管,推不掉。

我求母亲:"不要哭啦,妈,求您啦!"我也哽咽了。妈,你怎么这样?这样让我们怎么活人?可也许她就是恰恰知道这是我们的软肋,她偏要这样。她哭得很张扬,要不是手脚被绑着,她一定会手脚助阵。但我发觉,一般哭泣,总有个间歇的时候,情绪会因为发泄得到消解,眼泪也有限,声音也会嘶哑,这时候就会缓和

下来。可是她却是马拉松似的,一旦后劲不足了,她就又组织起一次冲锋,让哭声再度高扬起来。我甚至怀疑她眼睛是眯着的,偷看着外界,看我们的反应,看门口大家的反应,看大家如何对我们施压。我还真发觉了她眼皮在动,她眼皮内的眼球在转。一旦我盯上她的眼睛,她就闭紧了,然后更大声号啕起来。这简直是小孩的伎俩。又好气,又好笑了。

二姐也发觉了,啐:"你别鬼哭鬼号的,号什么!"

老而不死,是为禽兽。自己不像话了,子孙也看不重她了。但是我制止了二姐。这把戏只有我们发现,外面那些人并没有发现,要是戳破了,母亲就更丢人了,连痛苦的形象都没有了,只剩下可笑。可是他们不知道,就认为是二姐不对。他们指责怎么能这么跟母亲说话!大姐也不明白,也用眼睛瞪二姐。我只得把二姐的手捏了捏,让她不要反驳,就受受委屈。可是二姐不依,气呼呼道:

"就你难受,就你会难受,你难受了,就有天大的道理了!"

大姐道:"让你有天大的道理,让你也难受看!"

我当然知道母亲很难受。并不全是伎俩,首先是因为她难受。所以出此伎俩也是因为她太难受了,她忍无可忍了,无法遏制了。可是不料母亲应了一句:

"到你要死,就知道什么叫难受了!"

她说话时,停止了哭。说完,又记起似的,连忙又哇地大哭起来。这突兀反应,所有人都感觉到了。这下大家笑了起来,甚至有人叫:

"再哭,再哭!哭大声些!"

我气急败坏冲过去:"有什么好看的?没看到你妈死呀!"

我吃惊我说出这么粗野的话。我把门关上,闩上。

大姐也看出来了。她愣愣地瞧着母亲,好像不认识自己的母亲似的。她一屁股坐在床头柜上,望着墙,一脸惨淡。

六

母亲又昏厥过去了。又是抢救。只能抢救。

然后又是醒来,又要死;又昏厥,抢救……大姐也绝望了,终于同意让母亲回家。所谓回家,就是放弃的意思,只不过表达得委婉些。大姐一直没有说"放弃"二字,她只是说,家里的环境好些,倒好像母亲还有很长的生命,还有希望活下去似的。

我们也没有用"放弃"这词。但是彼此心里都明白,不过心照不宣,自欺欺人罢了。

刘医生也没在病历上用"放弃治疗"这类措辞。他教我们回家后用氧气袋给母亲供氧。医院没有卖氧气袋,他指点我去一家医疗器械用品商店买两个,什么

样的袋子,怎么用,他耐心教我。

“医院可以充气吗?”我问。

他点头。

“二十四小时都有充吗?”我问。

“上班时间吧。”他说。

“那我买三个吧,免得来不及替换。”我说。

他不置可否。我不知道,我想得太好了。刘医生为什么也不告诉我?他一定知道的。也许他是不忍。

护工说她可以联系老乡来运送。她老乡来了,谈好价格。二姐说:“得给抬上五楼啊!”

二姐家在五楼。

他们诧异:“人家都是放杂物间的。”

确实,一般来说,将死的人抬回去,都是放在杂物间。说是免得到时候搬来搬去,其实真正的原因是家人忌讳死在屋子里。那是二姐的家,如果她要放杂物间,我们也没办法。可二姐却啐工人道:

“要是你妈死了,你也放杂物间呀?”

工人赔笑道:“也不是……那得加钱。”

二姐道:“加钱就加钱!加多少,说吧!”

我们很惊异。二姐是孝顺的,其实是最孝顺的。

把母亲抬回家。我指挥工人把母亲抬进她自己的房间。工人想当然地把头朝向窗户一侧,母亲叫起来。工人没明白,我也没意识到怎么回事。二姐过来,道:

“你们懂什么?朝这边!”

我和大姐全成了废人。是二姐的家,我们既不熟悉,也不敢随意做主,只能听二姐调遣。母亲要什么,我们只能传达给二姐,由二姐拿。我们走出母亲房间,随手关门,母亲就叫嚷。二姐来了,把门打开。母亲就不叫了。

“她半夜睡觉都要开着门。”二姐说。这些年来,我虽然经常来二姐家,但是从没有在半夜来,所以完全不知道母亲这个习惯。

大姐更尴尬了,有时候她不好意思去问二姐,就去问二外甥女。

母亲靠氧气袋供氧。她仍然不肯插氧气管,我们只好又把她的手绑起来。很快她也不挣扎了,我们试着松绑,她果然不再去抓。她已经没力气了。

偶然发现,母亲开始依赖起吸氧来了。换氧气袋时,换得迟缓点,她的鼻孔就会迫不及待地寻找插管。她喘得厉害,我们一旦把氧气旋大些,她就会安详下来。

氧气很快就用光了。一袋氧气用不了三个小时,这样下去,一天要用多少

袋！我跑医院充气。我还庆幸我买了三个氧气袋，一下子可以充两袋，可是医院只让充一袋。我找了刘医生，刘医生的面子，终于答应给充两袋了。谢天谢地！但以后怎么办？总不能每次都找刘医生吧？只让充一袋就一袋，我刚换下一袋，就拿医院充。不料医院又不让充了。医院说他们不能无限期地供应氧气。怎么会无限期？这病人已经这样了……我没有说出来，忌讳。冷静想想，我们还真想着母亲的生命可以无限期延续下去了。这些日子，我们没去想这问题，也许是不敢想。

但即使想到了，也不能给母亲断了供氧吧？我说："你们当初答应过给充的。"

"不是充过了吗？"他们说。

怎么能这样？真是不讲信用！我又去找刘医生。刘医生又去说情。充了，但是对方说，下次坚决不行了。

"可是病人在等着呢！"我说。

"那也没有办法，医院的规定。"管充氧气的工作人员说。

我看刘医生。他当初怎么让我们买氧气袋呢？刘医生抱歉地低下头，嗫嚅道：

"我也没想到你们会让她拖这么多天。"

什么意思？

"可以旋小一点。"工作人员说。

什么？那岂不是不让母亲活了？我猛地愣了。也许正是这个意思。刘医生的话也正是这个意思。我背上一阵寒冷。

"本来也就是个形式。"那工作人员又说。

其实，我们当初让母亲回去，不就是让她等死吗？

我们只能把氧气旋小了。母亲明显难受起来，她的手脚开始又挣动。她说不了话了，只能手脚挣动。她的手企图伸向氧气插管，可是她够不着，她已经没有力气维持它的手举到脸上。我帮她支着，她的手终于能碰到插管了，她竭力将它往深里按。

现在她需要氧气，她要活。这是人的求生本能。她不想死了，可是氧气没有了。

她的手很快就不能动了，只剩下随着身体的抽搐。她像一只被打伤的濒临死亡的小动物，明知猎人向她走来，她却无能为力，只能听凭命运宰杀。

我们急坏了。我疯了似的满街找医院。丈夫也动员起来，托门路。好容易有医院愿意给我们充一袋两袋，也难以为继。我们走投无路，求助无门。

我跪在母亲床前哭。面对着母亲的求生欲望，我们无能为力。我真后悔为什

么要把母亲抬回来。如果在医院,就有办法了。再把母亲送医院吧!我脑子里闪出这个念头。那么,难道不是一切又要重新开始?我满足了母亲的求生欲望,就等于延长她痛苦的过程。她一直是在痛苦之中的,所谓缓解,也不过是痛苦之下的缓解。

还是把氧气旋大了。可是旋大了,很快就会没气了。彻底断了供氧,就好像猛地把她捂死。那情形多么可怕!不如给个缓慢的过程,慢慢地没了,也许还好些。

有一天,母亲忽然精神好起来了。难道这次又出现了奇迹?我简直不敢相信,都已经到了这种地步了。但无论如何我们感到宽慰。我们给她喂水,她摇头不喝。看来还是不行。

到下午四点多,她忽然说煮饭的时间到了。她要去煮饭。她居然想撑着起来,我们把她劝住。这些年,只要她不病倒,一直是她煮饭的。可怜的母亲,煮了一辈子的饭,这时候还在惦记着煮饭。二姐说,她会煮的。她也没坚持,其实她根本没力气爬起来。

"《东方红》响起来了!"她催促说。

这都是多少年前的事了。每天下午四点半,有线广播开始播放,我们旧家门口的屋檐下挂着一台广播机,这时候就会响起《东方红》。那时候家里没有钟表,家庭主妇们都是听广播煮饭的。早已不是那种年代了,我们也搬了新家,家里也有了钟,母亲也懂得看钟了。可现在她怎么回到过去了?

"快去开门,"她又说,"外婆来了……"

外婆?我们从没见过外婆。外婆早在我们出生前就死了。我们只看到她的遗像,我们小时候,它一直挂在厅上。后来母亲跟二姐了,因为是二姐夫的家,照片就搁在母亲自己房间的柜子上。后来柜子上东西越摆越多,照片就被挡住了,已经很久了。想到从那阴暗角落里走出了外婆,我们简直毛骨悚然。

大姐明白了,是回光返照了。赶紧去联系丧事"一条龙"公司。庆幸的是,上个月我丈夫拿了数码相机来给大家拍照,其中母亲的一张照得还可以,可以裁成遗像。

我连忙叫丈夫去裁剪打印,然后让他把女儿带来,见外婆最后一面。好在今天母亲形骸还可以,虽然憔悴,满脸皱纹,但是神态还安详。前两天女儿就一直吵着要见外婆,我一直没让她见,怕吓了她。我对她说:"外婆去外地了。"

"去哪里外地?"

这小家伙真缠人。我说:"去大姨那儿了。"

"大姨不是在这里吗?"

唉唉,我怎么把这给忘了?"大姨来了,大姨家里还有其他人呀!"

小家伙还想问什么,被我岔开了。

女儿一进来，就问："外婆去外地回来了吗？外婆去大姨家就生病了？"

这是什么话！真怕大姐介意。好在大姐不介意。都这时候了，还介意小孩一句话？

母亲见到小外孙女，明显兴奋了些。她的身体动了动，又停住了。她的眼睛在找二姐。"冰箱里有上排……"

我们以为她想吃，正要高兴，她却对我女儿说："二姨煮面给你吃。"

以前小外孙女来，她总是张罗着做这做那给她吃。不，所有的客人来，她都要煮点心。妈，都什么时候了，您还操这份心！

我女儿说："我不吃！"

"要吃！吃了好长大！"她说。

我几乎要哭出来了。她长大，你也看不到了。我说："都是一家人，还这样干什么嘛。"

可她不依。二姐只好说："好好，我去煮。"假装去厨房，转到她看不到的位置。毕竟，不愿让母亲再不高兴。

母亲高兴了，笑了。她居然笑出声来了，笑声爽朗。

大姐忽然提议："要不咱们一起吃吧！"

我诧异，大姐怎么还有心思吃面？大姐，你还吃得下吗？我胃堵得慌。我看大姐，大姐在向我使眼色。我蓦地明白了什么。

"吃太平面！"她又说，"有鸭蛋吗？"

有鸭蛋。线面加上两个鸭蛋，就是太平面了。我们这里把鸭蛋叫做"太平"，因为它跟"压浪"谐音。我们这里的人过去漂洋过海谋生，船常会翻，因此走前吃了鸭蛋，就能压住大浪了，就能保住生命，就能再回来团圆了。外公就是没吃太平面才回不来的吧？现在也可以团圆了，母亲不是见到外婆了吗？一定也会见到外公的。活着不容易，但在生命尽头，团圆了。大姐说：

"一家人终于聚在一块儿了，咱们一起吃！"

大姐长期在外地，聚少离多。"大家高高兴兴，团团圆圆！"她又说。

大姐也老了，最知道老人要什么。老人就求个团圆，人就求个圆满。大姐做出很高兴的样子，好像一切是真的。我真佩服大姐能装得这么好，忍得住。也许这就是大姐胜过我们的地方，她见的世面比我们多。可是，母亲毕竟要离开我们了呀！说什么团圆？什么圆满？但是，人最后总要这么结局的。与其凄凄惨惨，不如坦然接受。与其让她恐惧着走，不如让她开开心心上路。何况，她自己也选择了走呢，就好像自己选择了旅行一样，应该好好为她送行。

当然她最后又不想走了，但是没有办法的事。她已经不能自我把握了，我们就不能替她把握吗？

二姐也明白了大姐的意思，大声答应着，真下厨房了。用高压锅炖上排，捞

线面。二姐做得磕磕碰碰,毕竟平时大多母亲做。

二姐叫我过去帮忙。肉炖在高压锅里,我看着直倒胃。二姐好像一直在忙着,无暇顾及我,只背着我说:

"把蛋壳剥了。"

二姐的嗓音是发黏的。锅里在烧面汤,汤汽弥漫,我看不到她的脸。她忙着把面下到汤里,低头探锅里,怕太硬了,又怕糊了。面捞起了,下到两个盛着肉汤的碗里,让我先端出去。外面,大姐在跟母亲说话,一边抚摸着母亲的胸口。母亲和颜悦色,好像完全原谅大姐了。云开雾散,一片祥和气氛。

我让母亲和大姐先吃。大姐说,她要喂母亲吃。"妈,让我喂您吧!"她请求母亲。

大姐因喂水被母亲斥责过,她居然还要喂。我明白了,她要在哪里摔倒,就在哪里爬起来。给走前的母亲留个好印象,让母亲宽慰。

母亲答应了。母亲也很配合,但其实她根本吃不下了,但她顺着大姐的意思,用嘴唇碰了碰。

"不行哟,大姐把孝顺全抢了!"我故意说。

大家大笑。母亲对大姐道:"你呀,是有'孝'无'顺'!"

母亲以前曾经这么说过大姐。"当初毕业,让你回来,你不回来,说在北京有前途……你这个孩子哪,就是这样!我也由你了……毕竟小孩有自己的前途,可是却受苦啦!"

大姐道:"没有受苦,是得到锻炼了。就跟上山下乡得到锻炼一样。其实,我什么都会做,要不然怎么把孩子带大?"

大姐忽然记起她的女儿,说要给北京的女儿打电话,让她跟外婆说话。可惜二姐家没有电脑,不然可以网络视频。社会进步了,人类联络越来越方便了,可是我们却没有利用起来。我曾想过把母亲接到我家,让母亲在电脑里看看大姐一家,举手之劳的事。可是今天拖,明天拖,拖到现在没做到。永远也没机会了。也许正因为是举手之劳,我们才疏忽了。人就是这样!

电话接通了,用免提,大外孙女的声音响起来了。有点认不出来了,毕竟已经到了要做母亲的年龄了。她一听外婆的声音,就叫:

"妈妈她骗我!外婆您这不是好好的嘛!"

她不知道她外婆的状况,她完全不知道。她又说:

"妈妈,我这边都乱套了,你却跑了!一个多月就生了……"

大姐啐道:"还有一个多月,还早呢!"

我们只盯着今天,明天都不可知了。

"生孩子好可怕!"大外甥女仍说。

母亲安慰道:"不怕,外婆都生了那么多个。"

大外甥女问:“是不是很痛?”

母亲道:“不痛,外婆教你,你就吃炒鸡蛋……”

这是母亲的妙招,她曾经教给我们,现在她又教给大外孙女。一代代传下去。她是我们所有人之母。

她还要详细说,但她喘了起来。大姐连忙说我们全知道了,我们不就是这么做的吗?那边对大外甥女说,外婆要休息。但是对方仍说了许多不着边际的话,还快乐地笑。我们都要哭出来了。大姐不由分说把电话掐了,冲进洗手间。我只能先忍着。大姐出来,眼眶里还湿湿的,我就也迫不及待钻进去,眼泪刷地流了下来,我咬着自己的手,不让自己哭出声来。

二姐的女儿当场哭了起来。二姐出来喝道:“不想吃面就别吃,哭什么?这孩子就是不想吃东西!”

母亲道:“你不要这么骂孩子。你呀,就是脾气不好!”

大姐故作风趣道:“面倒做得挺好,我以为都是妈妈做,她不会做呢!”

大姐这么说,等于承认了二姐的功劳。我连忙说:“当然了,要是换成我,都不知怎么办了呢!”

我丈夫也道:“最不会做的是我家这位了。”

我撒娇道:“我怎么不会做?还不就因为你也做了些,心理不平衡呀?人家丈夫都这么做的,要不然,我要你干什么?”

大家笑了。母亲也笑着,我们围着母亲吵吵嚷嚷,说着笑着。蓦地发现母亲又昏过去了。我们知道她不行了。我让丈夫把女儿抱出去,赶紧去旋大氧气开关。可是氧气已经不多了。只剩这一袋了,不,只有三分之一吧。我把旋钮旋到最大,氧气袋明显地瘪软了下去。天哪,我要氧气!哪里有氧气卖?多少钱我们都买!可是没有人卖给我们。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只能把旋钮旋小。可是我又瞧见母亲在抽气。我手在旋钮上旋来旋去,不知所措。母亲抽得越来越艰难了。她好像不再抽了,但我感受到她是在身体里抽,已经微弱到不能在外表体现出来了。她一定更加难受,她身体内部在进行着殊死搏斗。

我们瞧着母亲,无能为力。只能求这种搏斗快点结束。好了,好了,就要好了……我们心里念着。

氧气袋彻底瘪了,氧气光了。母亲也完全安静了。好了,好了……

没有了动静。大姐拿手在母亲鼻孔上试了试,又从边上拿一张纸放在鼻孔下。纸没有动。

我的手还停在氧气袋的旋钮上。是我害死了母亲!我叫起来。

大姐、二姐也哭了起来。她们也叫是自己害死了母亲。我们把母亲害死了。要是我们不把母亲抬回家,她还不会死。至少医院还会给我们供应氧气!是我们害死了母亲!我们都是刽子手!现在,我们都没有母亲了。天地苍茫。我们没有

母亲了,好可怜!大姐把我搂住,我也去搂大姐。大姐又把二姐搂过来。二姐顺从地被她搂着,也哆哆嗦嗦摸上了大姐的肩,又搂住了我。我们抱成一团,号啕痛哭起来。

七

火化了母亲,我们仍沉浸在悲痛中。不,是凄惨。收拾着屋子,做着事情,忽然就发呆了,然后会不由自主流下眼泪来。

我们望着墙上母亲的遗像,竭力回想母亲在世时的情景,我们小的时候,我们长大以后,她临走前的最后一天,上排面,我们的笑声,母亲的笑容,像放电影似的。可是很快,这一切就被另一副情景所叠替,母亲的挣扎,寻死觅活,哀求,凶恶,耍赖,假哭,小孩似的痛哭流涕……

无法抹去。也许是把母亲看得太圣洁了,一经玷污,污迹就怎么洗也洗不干净。这就是我们的母亲!闹到了这种地步,真惨哪!我们为母亲可惜,为我们自己感到可怜。

我们在这种情绪中难以自拔。只有在“做七”的时候,在僧人的诵经声中,我们的心才得到一些安宁。我们仿佛随着诵经声,随着袅袅香气,离开了现实的世界。

工人在扎纸房。摆上纸糊的家具,绘上庭院花草,扎上纸轿纸马,配上丫环仆人,童话世界一样,一个跟现实不相干的另一个世界。要是真有童话世界该多好。

“化库”了。把纸房投进火中焚烧,纸房被火舔软了,化了,成了灰,飞上了天。母亲在天上等着,等着她的东西。把母亲留下的衣物也烧了送去,所有的一切,包括箱子、柜子……我们不想留。我不想留,二姐也不想留,大姐也在搬着母亲的东西投向火里。我们姐妹三人的想法出奇地一致——让熊熊大火把一切全烧了吧!

最后只留下了母亲的遗像,挂在墙上。因为没有了柜子,外婆的照片没地方放了,也将它跟母亲的照片挂在一起。我女儿从没见过我外婆的照片,叫:

“外婆!”

我愣。才发现她们长得非常像。外婆看上去,就是年轻时的母亲。

“不是外婆,是大外婆。”我纠正道。

“大外婆?”她没明白。

“就是外婆的妈妈。”

“哦,大外婆。”女儿第一次听到这个词,“大外婆……”

“大外婆比外婆年轻!”她忽然说。

“什么？”

“大外婆比外婆年轻！”

我一愣。看照片，确实。我外婆去世时只有三十多岁，照片上的她，年轻，漂亮。相比之下，母亲却是满脸皱纹，憔悴不堪，被岁月糟蹋得惨不忍睹。

“傻瓜，那也是你外婆。”我说，指着我的外婆。

我们把母亲的照片摘下了，留下年轻漂亮的外婆。也许外婆死前也曾有惨不忍睹的一幕，但是我们没有看到。没有看到的，就是不存在，我们不想去探究，为什么要？我们还得活下去，我们还得纪念母亲。

我们把母亲的照片也烧了。



叶广芩小传

叶广芩，女，满族，北京市人。著有长篇小说《乾清门内》、《战争与孤儿》、《采桑子》、《青木川》，中短篇小说集《在清水町的单元里》、《老虎大福》、《日本故事》、《黑鱼千岁》，长篇散文《老县城》等。中篇小说《梦也何曾到谢桥》获第二届鲁迅文学奖，长篇纪实文学《没有日记的罗敷河》获全国少数民族"骏马奖"。中篇小说《黄连·厚朴》、《醉也无聊》、《豆汁记》分获《小说月报》第八、九、十三届百花奖。现为西安市文联副主席，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一

少年时对革命向往异常，至今尚未疲惫，不同的是多了些成熟与理性。

幼年的我成天盼着打仗，想的是若能赶上红军长征，赶上八路打日本，赶上三大战役解放全中国，我一定是红军，是八路，是解放军。只可惜，生不逢时，解放军们在东北、在淮海、在平津地区浴血奋战的时候我还在穿开裆裤，没有参战的资格。我读小学二年级时，暑假学校组织读书会，每人发一本小册子，让人家在树底下围成一圈，轮流朗读。册子上说的是山西文水县云周西村女英雄刘胡

兰的故事,册子封面的刘胡兰昂前挺胸,目光炯炯,嘴唇紧紧地抿着,短头发被风吹得扬起,英俊而潇洒。扉页里有毛主席的题字:“生的伟大,死的光荣。”那字写得比我们终日描红的字体漂亮多了,流畅而舒朗,跟刘胡兰的头发一样,高高地飞扬着。画面上刘胡兰的脖子硬硬地梗着,很长,很美。我想,敌人用铡刀把这个美丽的脖子切断了,刘胡兰一定很疼很疼,明明知道疼还在坚持,这真是一个了不起的女子,若换了我大概不会如此镇定,至少我不会把脖子亮得这样开,因为那是“数九寒天下大雪”的日子。

我和我的同学们都敬佩刘胡兰,认为她是天下最坚强最伟大当然也是最勇敢的女性,她是烈士,不是凡人,她离我们很遥远,可望而不可即。我的特点是喜欢把我崇拜的人随时向人介绍推荐,比如花木兰,比如诸葛亮,比如孙悟空和武松,但他们都不能和刘胡兰比,因为他们都不是被敌人杀害的,刘胡兰是被“勾子军”当众杀死在村口的,临死还怒斥敌人,所以刘胡兰是我的崇拜之最。

崇拜的具体表现是将封面的刘胡兰在图画纸上临摹放大,然后拿到老七那儿去上颜色。老七是我七哥,是画家,他有这个本事。但是我的要求遭到老七拒绝,老七说这是版画,版画是要套色的,不是用颜料往画上涂的。道理说了不少,反正是不给上色。他不给上色我自己上,我上色的本事自信也不比谁差,我们家里的很多照片都被我描成了彩色。那时候还没有“彩照”一说,所有照片都是黑白的,想要彩色照片吗,照相馆有专门上色的师傅,也卖涂抹照片的专用颜料。我曾经用那些颜料将父亲工作证上的照片涂成了蓝脸,父亲看了说他成了《西游记》里的妖怪“奔波儿霸”了。我也将穿着婚纱的老二媳妇照片做了涂抹,给新娘子涂上了红嘴唇,使新媳妇像刚吃完人肉的夜叉。那种颜料是洗不掉的,害得老二媳妇再也不跟我说话了。那天我拿着画像到母亲那儿去告老七的状,母亲看着刘胡兰的画像说,这不是你三姐吗!

我说这是刘胡兰。母亲说,我以为是你三姐呢,你三姐就这个模样。

我这才想起自己的三姐也是被反动派杀害的,与刘胡兰不同,不是铡死是活埋,就埋在北京德胜门外的城墙根底下。敌人没用铡刀,连子弹也省了,挖个浅坑,让人躺在里头,盖上土就完了。后来听说行刑的时候是在黎明,天将亮,非常的秘密,不像电影里演的,周围有乡亲,还有大狼狗,他们四周什么也没有,只有黑沉沉的城墙和寒冷的北风,他们也没喊口号,连点儿声息也没有,静悄悄地死了。杀了他们没几个月北平就和平解放了,用书上的话说是他们“已经见到了黎明的曙光”。解放以后政府通知我们家去收尸,是母亲和老七去的,俩人回来一身土,两脚泥,眼睛通红,连厨子给熬的小米粥也没喝一口。母亲对父亲说,三丫头的尸骨已经腐烂,无法辨认,地上三排亮着几十具遗骸,都用草席盖着,鼻子眼睛烂成了黑窟窿。

后来母亲是从一只没有烂完的鞋上认出三姐的。那是一只千层底的黑布

鞋,鞋上绣了一朵小梅花,是我们故去的第二个母亲的手工,三姐离家的时候穿的,走的时候跟母亲说是上西山郊游,特意脱下皮鞋换了布鞋,一走就再没有回来……

烈士们的遗体由国家统一安葬了,三姐没有埋在烈士陵园,而是被父母提出,埋在了自家的坟地里,小小的一个土堆,连墓碑也没有。除了门框上挂着的"革命烈属"那块蓝地白字的搪瓷牌子,我的三姐没有给这个家庭留下任何痕迹。父母亲在处理三姐的后事上相当低调,他们退回了那一笔相当可观的抚恤金,说这钱是闺女用命换来的,花着伤心……不要。

我跟同学们说我的三姐和刘胡兰一样,也是为革命牺牲了的,同学们不以为然,尤其是那些"革命的后代"们,他们认为刘胡兰就是刘胡兰,谁与刘胡兰比谁就是不自量!我心里不禁暗暗为我的三姐叫屈,都是死了的,怎的就没人知道她,毛主席怎的就不给我的三姐题字呢?

小学校的隔壁是某机关大院,同学中不乏干部子弟,他们自成圈子,玩的游戏,谈论的事情也和我们不一样。他们视我们玩的"跳间"、"拽包"、"抓子儿"为不屑,称我们为"胡同串子"。"胡同串子"是不能和干部子弟相提并论的,子弟们的优越感显而易见,连老师跟他们说话也特别的轻柔,特别的小心。"胡同串子"们动辄便被班主任高玉琴"请家长"。我们的家长也很不值钱,老师一叫,赶紧屁颠儿屁颠儿地来了,孙子一样地听训,回家对"串子们"便是一顿臭揍。老师不敢请干部子弟的家长,他们的父母都是如雷贯耳的人物,我敢说,哪一个都比校长级别高,更别说我们那个班主任高玉琴了。

有一回到北海过队日,雷小蕾提出她的爸爸也要参加。雷小蕾的爸爸是大官,大官参加女儿的队日,本身有点儿怪,这事搁"胡同串子"身上是绝无可能的,甭说我们的爸爸想不起参加我们的队日,就是想起来了也不会跟着一群孩子瞎起哄,白耽误工夫。对雷小蕾爸爸的要求高玉琴老师竟然答应了,还有点儿受宠若惊,还给校长汇报,这让我很看不起她,因为她对"子弟们"的要求从来不敢拒绝。第二天我们举着中队队旗步行到北海后门,雷小蕾的爸爸已经在门口等着了。雷小蕾的爸爸隔着马路向我们招手,雷小蕾自豪地说她爸爸是坐专车来的。我说我父亲过去也有专车,大马拉的专车,带丝绒座玻璃窗,是从外国进口的。雷小蕾想也没想就说,你爸爸原来是赶大车的呀!

正巧,过来一辆骡子拉的大车,车上装满煤炭,赶车的人和拉车的骡子都是眉目不清,黑头黑脑的,"子弟们"便指着车说那是我爸爸。更有多事的大声喊:是赶车的还是拉车的呀?

众人一阵哄笑。

掬尽三江水,难洗一面羞,其实都怪自己少不更事,自讨没趣。类似这样的事情发生过几次以后,我便明白了自己在众人中属于另类,得随时收敛着,蜷缩

着,不能逞强,明明是把"全聚德"烤鸭店的师傅叫到家里做烤鸭子,也得说"压根儿没见过熟鸭子是什么模样"。明明老张是看门的,莫姜是做饭的,刘妈是打扫屋子的,跟同学们也要把他们说成是"院里邻居",在性格和心灵上都有些扭曲。这种扭曲一直延续了我的大半生,铸就了我内向、不合群的性情。就是在今天,独处时往往觉出难耐的惆怅,混迹人群,谈笑风生中,内心深处也常常泛起难堪的孤独,由不得自己,是小时候做下病了。

我记得很清楚,那天雷小蕾的爸爸穿着一身将校呢,背着一架照相机,笑眯眯地加入了我们的队伍。有谁问雷小蕾她爸为什么没戴肩章领章武装带,雷小蕾说,大官不用戴人也知道是大官。

雷小蕾爸爸参加队日的目的是照相。他的大照相机炮筒子一样,咔嚓咔嚓在我们周围响个不停。慢慢地我便窥出了端倪,大官的相机专门对着的是他的女儿及个别干部子弟,根本没我们这些"胡同串子"什么事儿,当然我也就不必上赶着往前凑了。我自小就是敏感的,我知道我是谁。

这个队日过得心里有点儿别扭。

几天后雷小蕾把过队日的照片拿到班上来显摆,有划船的,有荡秋千的,有吃冰棍的……大家传着看。照片里,雷小蕾绝对是"女一号",我们则是芸芸众生,是陪衬。班主任更惨,照了半张脸。就这,高玉琴老师还一个劲儿说,照得好,可以留作纪念,过五十年你们再看,有意思得很呢。

可惜,还没过十年,高玉琴就死了。

我想如若我的三姐活着,我自然也属于干部子弟了,我的三姐即便不是大官也得是个国家干部,这样我和我的那一帮芸芸众生的"胡同串子"们也不至于沦落到跟假山、大树、九龙壁一样,充当背景的地步。

三姐身后的冷寂,"胡同串子"的低贱,班主任的巴结,让我失落,在二年级小学生的心里拧成了一个结。现在看,微不足道,但在当时却是郁闷得厉害,觉得自己掉价极了,回来便跟父亲哭闹,问他怎的不当红军去长征。在那轰轰烈烈的革命时代,人家的爸爸都去革命了,他非要泡在家里,接二连三地生一堆孩子,简直是莫名其妙。

父亲被我纠缠不过,说他也当过大官,而且是中央级别的,比雷小蕾爸爸的官大多了。我问什么官,父亲说是镇国将军。

母亲一听赶紧把我拉开,说不要听父亲胡说,那都是父亲瞎编的,并且告诉我,这样的话千万不要到外面去说,万一人家较起真儿来,咱们可担待不了。其实父亲没有胡说,您还真是个"镇国将军",不过这个将军不是共产党任命的,是清朝皇上封赏的,我祖父是镇国公,世袭罔替,代降一等,到了父亲这辈就成了镇国将军。我说,有这个将军比没有还让人恶心,寒碜也把人寒碜死了,我哪里会出去说!

父亲从来是不急不慢的，对我这个老闺女绝对有耐心，揪着我的小辫子说，阿玛也是当过红军的……

我眼睛一亮，扑在父亲怀里，揪着偬的胡子说，真的呀？

母亲对父亲嚷嚷：越说越离谱了啊！

母亲将我从父亲的房间拉出来，带到厨房，给了我一块大糖瓜，这糖瓜本来是准备过年给灶王爷上供的，让灶王爷的嘴被糖粘上，在玉皇大帝跟前说不了坏话。现在母亲把糖瓜给了我，想的是把我的嘴也粘上，再说不了“镇国将军”一类的是非。为了解开我心里的结，母亲安慰我说，谁说咱们不是干部子弟，谁说咱家没大官，你的表兄小连那不是大官又是什么？

二

小连的确是大官。

小连的官大得让我不知道有多大。

有一回小连上我们家来，提前半小时，整条胡同都戒了严。一会儿，三辆小车停在了门口，呼呼啦啦下来一帮人，进来的只有小连一个。

我那是第一次见小连，很普通的一个人，个子不高，白净面皮，穿着灰中山装，披着呢子大衣，说话带着南方口音。其实他是地道北京人，搁先前也属于“胡同串子”范畴，不知怎的，一当了官连说话都变了。母亲迎了出去，站在垂花门的台阶上给小连请了蹲安，客气得简直都不像我的母亲了。后来小连走了她又反思这个安请得不对，小连是晚辈，他应该管母亲叫舅妈，哪有舅妈给外甥请安的道理。说白了是母亲没见过官，甭管是谁，只要是官，自己的心里先怯了三分，这也是穷人心态。她那朝外南营房的贫民出身，让她对一切官员都有着本能的避讳和谦恭，官大一级都能压死人，更何况母亲没级，小连在她眼里就是她这辈子见到的最大的官了。依着规矩，母亲应该站在垂花门里，正屋的廊子上，迎接客人，不该到二门外头去抛头露面，而且是为一个外甥，真值不得！这份儿跌大了。

母亲没我端得沉稳，我站在屋门口，面无表情地看着小连随母亲走上台阶。小连看到了我，摸着我的头问我是谁，小连那态势绝对是大官接见群众的亲民态势，我在新闻电影上看过，一点儿也不新鲜。母亲赶紧说，这是老闺女，小名叫丫丫，你舅舅六十岁才得了这个，宠得什么似的，没一点儿规矩。

母亲说我没规矩，我便越发地没规矩，主要是她在外人跟前说出了我的小名，这让我觉得很没面子。我对灰中山装说，我知道你是谁，你是小连，你哥是大连，你们家住在细管胡同三号。

母亲说，这孩子人来疯，动辄就犯浑，跟死了的老五一个德行。

小连说，丫丫长得像三表姐。

小连说的是在德胜门城根儿被活埋了的那个,母亲说的是被父亲赶出家门在后门桥冻饿而死的那个,都是死鬼,就是说我像死鬼,这更让我不快。我看得出,小连对我的亲切和笑意都是装出来的,假模假式。小孩子一般都有这种直觉,就像狗,谁对它是真好假好,它不是凭眼光,是凭感觉。所以从一开始我就对小连没什么好印象。

在这里恕我将小连的正式名字隐去,父亲生前反复强调过,不要提及和小连的亲戚关系,免得给人家造成被动。我说,这样伟大的亲戚有跟没有一个样。

应该说这个家里那天拿得最稳的是父亲。父亲不愧是有"镇国将军"称号的,您静静地坐在书房里等着外甥的拜见,手下一幅《鹩鸽石榴》的工笔连停也没有停。按常规,小连这样的官来了,父亲会安排在客厅见面,但小连是父亲姐姐的儿子,在客厅见面就显得太郑重太见外,毕竟是小辈,犯不着那样大动干戈。甥舅在书房相见随和又不失身份,挺好。

小连一掀门帘进了书房,伟大的官员把大衣一扔,没忘了给我父亲请安。这让我看着有些怪诞,我想他再官大,在叶家也是外甥,这怕是改变不了的。

"半世总为天外客,一家今是故乡人。"小连在书房里跟父亲谈了些什么我无从得知,连母亲也很知趣地回避了。其间母亲进去送了一次茶,出来对我说两个人都在掉眼泪。大官还会哭,父亲还会哭,这是我不能理解的。官面上的小连从来都是正面须生的形象,冠冕堂皇,不苟言笑。有一次我和父亲参加政协的新春联欢会,在会上见到了小连,他扫了我一眼,竟然不认识一般地从我跟前走过去了。那张脸,那做派,是绝对的正儿八经。但只有我知道,在正儿八经的背后,他在父亲的书房里偷偷哭过。这个秘密我没对谁说过,说出来怕人家不信,闹不好就跟说我们家有马车似的。

父亲是政协委员,有人说这与小连绝对有关系,但父亲否认这一点,他说小连不会将私情与政治混为一谈,小连是个原则性很强的人,他对他亲兄弟大连的态度就是最好的证明。

那时候大连还关在监狱里,是共产党的监狱。

三

在说大、小连之前有必要先说说我的姑姑,那是被我称为姑爸爸的一位女拿破仑式的"人物"。

自尊自信,敢作敢为,刚愎自用,自作聪明,满族的姑奶奶,厉害。

这厉害不是在婆家,是在娘家。姑爸爸在我们家绝对是说一不二的"皇太后",绝对是没有谁敢惹的伏地圣人。满族人各家都有姑奶奶,各家的姑奶奶在婆家都低声敛气,给男人洗衣裳,给婆婆装烟袋,给儿女纳鞋底儿,比孙子还孙

子。可姑奶奶们一旦回了娘家,立刻横挑鼻子竖挑眼,说话都是高八度的,除了不讲理之外就是生出些异想天开的怪想法,成心难为兄弟媳妇,以示她在这个家庭里永远不可更改的重要地位。老舍先生在他的小说《正红旗下》把满族姑奶奶写得淋漓尽致,我们家的姑奶奶与老舍小说里的姑奶奶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至今我的相册里保留了一张上世纪二十年代的“全家福”,坐在正中间的不是我的父亲而是我的姑爸爸。姑爸爸目光镇定,正襟危坐,那神态绝对是慈禧再生,弥勒佛转世,透出一股舍我其谁的霸气。

有一年正月初二,姑爸爸回娘家,雇了一辆洋车。车夫好心,给您腿上盖了条毯子,一路上姑爸爸都没说什么,到了我们家门口,不干了,非说毯子里有虱子,不给车钱,还要拉车的找补拆棉袄的工夫钱。明摆着,这架是吵给娘家人看的。我母亲赶忙出去说好话,替您给了车钱,恭恭敬敬将姑爸爸请进屋来。姑爸爸在门外头闹完了到家里接着闹,嫌父亲第二个妻子张芸芳躲在自己屋里不露面,跟她摆谱。母亲说张氏已经病得起不来炕了,姑爸爸说,除非她是在捯气,认不得人了,否则就是成心气我,成心跟我较劲。一个小妾,还不知自己的斤两了,她以为她是谁?是一品夫人吗?告诉她,就是她死了,在叶家的坟地也是靠边单另埋着的,立不立坟头还得另说着。

大过年的,姑爸爸这些话明摆着是找碴儿,忒不吉利,可谁也不敢说什么。我母亲出身低微,在大姑子跟前得随时伺候着,赔着小心,屁股不敢全落座,挂了椅子一个边,时刻瞅着大姑子手里的水烟袋。人家抽完了一口,她得挑选最佳时机把纸捻给吹着,不能急也不能慢,急了是催人,慢了让人等。在大姑子面前她不能说太多的话,可又不能冷场,她得在大姑子挑眼蹭棱子的间隙,提那么两句使大姑子高兴又有兴趣的话说,一不留神把姑爸爸惹翻了,那可是吃不了兜着走的事。并且姑爸爸随时准备着翻,姑爸爸在婆家翻不了也不敢翻,到娘家就是专门翻来了。我姑爸爸本来就是大宅门的格格,做派大脾气也大,她一到我们家,我那些哥哥姐姐如同避猫鼠,全都溜得没了影,只剩下母亲和她周旋。

姑爸爸嫁的是城东“掌档子拨什户”的富察氏,是成贝勒给做的媒。富察氏辛亥革命以后改姓傅,我后来查过官档,“拨什户”不是什么大官,但是挺有实权,是专管发放钱粮的官员。可惜“拨什户”死得有点儿早,平日姑爸爸又大撒把过日子惯了,没什么积蓄,孙中山一革命,铁杆庄稼完了,日子就有点儿难。姑爸爸不但有婆婆,还有一个不曾出嫁也不想出嫁的大姑子,大姑子和婆婆,一个是刁钻古怪,一个是古怪刁钻,两个人每天轮着叨叨埋怨,北屋怨声刚歇,东屋骂声又起,不是嫌小酱萝卜齁咸就是嫌笤帚搁的不是地方;不是北屋的“贼猫”偷吃了萨其马,就是西屋赤金手镯不见了踪影……反正总有资料随时提供。我的姑爸爸带着两个儿子,伴着两个多事的老太太过着憋屈的日子,大宅门格格的架子自然也得收敛起来。姑爸爸的大儿子在农商部当录事,挣的薪水不够他自

己折腾，小儿子正在念高中，听说书念得不怎么样，女朋友倒是交了不少，属于“花花公子”系列。父亲每季都让我们家老人往细管胡同送钱去，但姑爸爸和她的婆婆似乎并不领情，倒驴不倒架，穷横穷横的，连句客气话也不说，好像我们家上辈子欠着他们的。

母亲见姑爸爸喝了第二道茶，有了点儿喘气的机会，便小心翼翼地问：大姐您想吃什么？厨子老王在外头候着呢。海参、鲍鱼年前就发好了，口外的小蘑菇也预备着呢，羊肉是从德胜门羊店挑来的西口肥羊，让羊肉床子的人新宰的，专给大姐留着。外甥们爱吃的酱羊肉，三十那天让前门“月盛斋”送来了二十斤……

姑爸爸说，我什么也不吃，我吃气！

母亲又不敢说话了，她知道，大姑子的脸还没有翻完，可不吗，在婆家受了一年气，姑爸爸过年回来要不发发脾气，那就不叫过年。继而姑爸爸开始把矛头指向了我的父亲，说，瑞祓（我父亲）还没信吗？

母亲说没有。姑爸爸说，走了一年多了，连封信也没有，他打的是什么主意？他不要这个家，我还要我的儿子呢！

姑爸爸指的是我父亲带着小连上江西的事。我父亲除了画画以外，最有兴趣的是研究古代窑址，应该说这是业余，后来竟成了他的专业。既然研究古代瓷窑，景德镇便是不可不去的地方，就这样带了外甥小连奔江西去了。说是月余便归，但以父亲的闲散性情，徐霞客式的游逛方式，注定了他信马由缰的行程，走到哪儿了，无人知晓，他也无需禀告。用今天时髦的话说是“自由而舒展的行走，是对心灵的一种放飞”。我的父亲崇尚自由，一辈子自由，解放后划的成分是“自由职业者”。

名为自由，其实是对家人极端地不负责任。

姑爸爸见我父亲没回来，自然也找不回她的小连，就数落叶家十几个孩子一个也不在家，偌大院落被我母亲整治得冷冷清清像座庙，没点儿人气儿，她在家做姑娘的时候叶家可不是这样……继而又对仆人刘妈不满，说刘妈一个老妈子穿什么绣花缎鞋，下人没个下人样，莫不是想造反？陈胜吴广还没当皇上呢，且轮不到她！巴儿狗玛丽也不合她的心，说狗没个狗样，长得塌鼻扁脸，像是当着门面挨了一巴掌，把整个脸打回去了……这都是不祥之兆，掌门当家的跑没了影儿，大过年的带着外甥在外头野逛，败家之象……

姑爸爸逮着什么说什么，看见什么说什么，想起什么说什么，对娘家的一切都非常非常地不满意，非常非常地有看法。

太阳偏西，正月初二的省亲到了尾声，吃过中午饭，喝了一壶香片，垫补了半碟点心的姑爸爸该回婆家了。看门老张早早儿给雇好了车，装满了整整一车年货，姑爸爸腰里也揣着我母亲给的硬邦邦的一沓票子，都是没使过的新红票，

最终脸上总算有了点儿笑模样，临上车对母亲说了句恭维的话，你长得比瑞袚那个死了的瓜尔佳看着顺眼多了。

大正月的在母亲面前提起父亲去世的前妻，不知是添彩还是添堵。

后来姑爸爸彻底和我们家翻脸了，再不来往。原因是我父亲从江西回到了北平，却把她的儿子小连弄"丢"了！京剧有《失子惊疯》一出戏，是说妇女胡氏在山中遇强盗，将儿子遗失，伤心至极而成疯癫，我的姑爸爸虽然没有疯癫也是一病不起。她不能原谅我的父亲，但她又说不出什么，不回来是她儿子小连自己的选择，有书信为证，跟我父亲没有关系。

以后逢年过节姑爸爸再不回娘家，改由我父亲或是母亲过去看望她。把人家的儿子带出去却没带回来，我父亲总觉得愧对他的姐姐，由此对姐姐的家更为关照，在小连回北京"认母"之前，我父亲在姑爸爸跟前一直跟三孙子似的。

姑爸爸在叶家如此折腾时我还没出生，我见到姑爸爸是在十几年以后，新中国刚刚成立不久，一个干瘦的老太太，提了点心盒子到我们家来，穿着簇新的带有樟脑味儿的衣裳，刨花水把头发抿得油光水滑，一丝不乱，脑后头的小纂儿上插着一根白玉簪，脚上穿着一双锃亮的小皮鞋。母亲告诉我说是姑爸爸到了，话语间满是受宠若惊的成分。姑爸爸满头银发，脸上白净而平整，说话声音很低，很柔和，全没有母亲叙述的那些张扬与矫情。母亲张罗着沏茶倒水，姑爸爸竟然站起身来接，一口一个美珍地叫着我母亲的名字，好像是嫡亲嫡亲的姐儿俩。谈话间知道，姑爸爸在给工艺美术厂画彩蛋，她的大姑子在街口摆烟摊，日子勉强维持，依旧是不富裕。那次姑爸爸来找父亲，是让我父亲到政府去打听情况，说她的儿子小连一走十几年，现在太平了，儿子若是在，怎的也会回来看看老妈的，那是个仁义孝顺的孩子。若是不在了，政府也应该像对我三姐那样，给家属有个说法。现在活不见人，死不见尸，当妈妈的怎能心甘！

应该说姑爸爸提出的要求很合理，我父亲绝没有任何拒绝的理由。听了老太太声泪俱下的倾诉，我对眼前瘦小枯干的姑爸爸充满了怜悯之心，甚至想让父亲将老太太接回家来，让她在娘家颐养天年，将来由我和我的哥哥们为老姑奶奶养老送终。

父亲说，怎么可能，这里边有个自尊的问题，你姑爸爸是个要强的人。

四

要强的姑爸爸却没养个要强的儿子。

解放军一进城，原本在旧政府干事的大连依旧按原职被新政府录用，一切照旧，甚至连办公桌也没换。但是大连不干了，他嫌共产党要求太严，动辄开会学习，动辄汇报思想，他没那么多思想可以汇报，最主要的是他不愿意让谁管着

他。以前在旧政府干事，早上九点上班，十点到岗，温暖的大办公室，明亮的大玻璃窗，茶房早早地给沏好了茶，把桌子擦抹得一尘不染，恭候着他的到岗。他的任务是誊录公文，可是这公文有时一个月也下不来一件，偶尔下来也是三言两语，十分钟就誊完了，许多闲散的时间无法打发，就看《梅花易术》，给人看手相、算命，一天到晚云里雾里地神说。反正大家都没事干，闲着也是闲着。共产党一接管，首先茶房取消了，得自己到锅炉房打开水，八点上班得准点到，在签到簿上画钩，一进办公室文件就山一样地堆在桌上了，别说《梅花易术》，就连窗户外头的梅花树他都没工夫抬头看一眼了。这哪儿成，借着上边要求他们学习打字的机会，他就把工作辞了，说闻不了打字机的机器味儿，一听那啪嗒啪嗒的声音就想撒尿。说不干就不干，在家闲了两个月又觉得很无聊，首先是手头不宽裕，想听个戏，下个馆子，得跟他妈妈和姑姑要钱。从老太太们手里要钱他倒没觉着寒碜，主要是不好要，他能要出钱的唯一理由是"要处女朋友"。也的确，四十大儿的大连还是光棍一个。他妈替他着急，只要是为女朋友的事，要钱从不打绊子，但总是没有结果。问原因，他说："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懒求。"

大连长相不错，能耐也不小，就是嘴里没实话。哪个姑娘，哪个小寡妇也不愿意嫁个说话云遮雾罩，两脚落不到实地的爷们儿。

有一段时间大连常上我们家来，来了也不太有人搭理，谁都不待见他，他也不在乎，都知道他没正经事，是混饭来了。特别是我们家的厨子老王，打心眼儿里瞧不起大姑奶奶的这个儿子。这个大连，肉包子能吃九个，炸酱面能吃三碗，吃饱了也不走，坐在门道里跟看门老张神聊，东南西北，话题不断。

大连说他睡觉的枕头让耗子咬破了，从破窟窿里竟然掏出一张字条来，上头写着："此枕卖与傅家，某年某月某日某时被鼠咬破，特记之。东坝河庞谰周。"大连说字条上的日子时辰和枕头破那天一丝不差，他也是姓傅的，只是不知字条上提出预言的"庞谰周"是谁，是哪个年月写的，这个庞谰周何以能有这么大的能耐，竟然能做到料事如神。老张是个好事之人，听了这话就说，那你就到东坝河找去呀，东坝河离这儿也不远，一个钟头就到了。要不我跟太太说一声，陪你去。

大连说，还用你陪，我早去过了。

老张说，找着了？

大连说，当然。

老张说，快给我说说，这事有点儿意思。

大连说，不是有点儿意思，是太有意思了。

老张赶紧给大连的茶碗续水，问大连还吃不吃包子，要吃他还可以到厨房去拿。大连说他不吃包子。老张说，不吃包子就快说，庞谰周到底是谁？

大连说庞谰周是东坝河小猪店人氏，三百年前就死了。老张说，这么说，这个三百年前的人早就预料到这个枕头三百年后归你枕着？

大连说，要不怎么是高人呢，人家是入了“理”的。

老张问入什么“理”，是不是白莲教？大连说白莲教早过时了，人家信的是真理，信了真理，上三百年下三百年，六百年的事情没有不知道的。

老张说，可惜没让庞谰周给我算算什么时候发财。

大连说，我见到的是庞谰周的后人，叫庞天然，庞天然说他们家的老先祖早就留下话来，说三百年后某年某月某日某时有个叫傅大连的人会找来，这个人有仙根道骨，可以作为道门的点传师。

老张说，就您？

大连说，我怎么啦？我是真人不露相，露相不真人。你以为我就会吃九个包子吗？告诉你，我的本事大了，不张扬就是了。

老张说，得，您别跟我们凡夫俗子一般见识。我斗胆问一句，这点传师是庞谰周跟前的哪一路神？

大连说，点传师是人与神之间的联络员。比如说你，要想成仙就得通过我引见，要不然你上哪儿找神仙去，神仙从你跟前过去你都不知道。

老张说，我不想当神仙，神仙有什么好，吴刚在月亮上头也是神仙，一个人，见不着老婆孩子，自己还长命百岁地永远不死，闲得没事砍树玩儿，还不如我在人间看门呢。我就是想发财，有了钱回家置点儿地，盖院房，买俩大牲口，雇仨伙计。大小子支应门户，二小子上天津跑买卖，三小子上北京念书……可惜就是缺钱哪，叶家这点儿工钱将够我自己的嚼裹儿，哪怕我手头有三百大洋，我就知足了……房可以晚点儿盖，牲口可以不买，仨小子先跟着我在地里刨哧……

老张徜徉在他的理想中，这是他日日在炕上做的梦。

大连说老张的想法太浅薄，不管怎么着，先要入道。入了道才能得真传，得了真传就能点石成金，到那时候，还在乎什么房子地，想花钱，照着场院的石头碌碡一点，碌碡就成了金的。

老张说，怕的是到时候发愁的不是钱怎么花，是怎么把这个大金碌碡掰碎了。

老张问大连入的是什么道，大连卖关子地说，子曰：参乎，吾道一以贯之！

老张不解，大连说，你怎还不开窍，就是一贯道嘛！

老张问一贯道信奉的是哪路佛爷，大连说是“明上帝无量清虚至尊至圣三界十方万灵真宰”，简化了说就是“无生老母”。老张说，一个老娘们儿家，不在家抱孩子，出来跳大神儿……

大连说无生老母可不是跳大神的，那是个救世济人的。老母最近很忙，因为天有异兆，颐和园昆明湖旁边的铜牛眼里流出了血，鼓楼西南角每天下午冒黑

烟，太和殿挑檐上的琉璃饰件“仙人指路”不翼而飞，潭柘寺后山洼里出了一只长角的长虫……这说明了什么？这说明了天下要大乱了，刀兵灾、瘟疫灾、饥馑灾、蝗虫灾接踵而来，要刮七七四十九天天罡风，飞机飞不起，大炮打不出，天塌地陷，尸骨成堆，鲜血成河，明智者赶紧入道，受老母护佑，逢凶化吉，遇难呈祥，否则就难说了。老张说，那叶四爷这么大的家当也说完就完了？四爷、四太太也在“尸骨成堆”里头？

大连说，四爷这点儿家当算什么，溥仪溥大爷的家当大不大，现在照样众叛亲离，抛家舍业，蹲了外国的监狱，落了个面对四壁、一无所有的结局，小命在人家手里攥着，人家哪天不高兴，扔给一条白绫子，您二话不敢说，就得乖乖儿给人上吊。

老张是个胆小的人，一听大连的话立马就觉得世界末日来了，把门道的穿堂风认作了飕飕阴风，把树杈上的乌啼认做了最后的挽歌，他最担心的就是手里偷偷攒的八十块大洋的私房钱变不成房子和地，如若“血流成河”，他什么理想都完了。为了保护生命和财产，老张在大连的撺掇下一块儿去了一趟东郊的东坝河，亲眼目睹了一回一贯道的“扶乩请仙”，佩服得五体投地，回来见谁跟谁说他见到了济公，济公还跟他说了话。问说什么了，老张拿出一张字条，说上头都写着呢。我们家很多人都看过那张字条，黄黄的一张纸，鬼画符般地描着几句“乩语”，说的是：

混混沌沌常如梦，今日幡然入道门。
共得横财共珠珍，禾苗久旱降甘霖。

老张不厌其烦地一遍遍叙述东坝河的神奇境域，一座清静的院落，三个十来岁的少年，少年们面目清秀纯净，分别叫做天才、地才、人才。堂上一盘精细的黄沙，众人围沙而立，在大连的引导下，老张给高处的无生老母牌位焚香叩头，报出自己的生辰八字，有人写了，传到坐在太师椅上的一个肥硕男人手里，一通仪式之后，便是扶乩请仙了。大连说这些仪式专门是为老张一个人做的，待会儿神仙下界也是专为老张一人而来的。老张就很感动，说最好能请下玉皇大帝来，玉皇权力大，能做主，说话算话，真要请下个牛郎来，屁事不顶，只知道耕地，那样的神跟庄稼人没两样。大连让老张不要乱说话，说谁来谁不来由不得凡人，过路的神灵成千上万，哪个不怕耽误工夫，愿意弯一下路就是哪个。

结果是济公来了，老张知道济公就是济癫僧，一个没有正经的疯和尚，心下便有点儿不满意，可又不能让疯和尚回去再换一个来，万一来个猪八戒还不如这个和尚呢，只好老老实实很紧张地跪在砖地上等着济公指明前程。眼见着三个少年进入了一种迷幻状态，眼神游离，动作缥缈，着实手舞足蹈了一番后，围

着老张转了起来，一个圈又一个圈地，老张被扬起的尘土呛得只想打喷嚏，想的是济公大概有日子没洗澡了。转够了，三个人在沙盘前站定，焚香烧表，向半空扬洒清水，然后天才扶乩笔在沙盘上画字，人才推沙报字，地才抄写记录，一通忙活之后拿出了济公给老张的这篇乩文，老张对上面的解释一概闹不明白，只记住了“横财”两个字。

从那以后，老张日日盼着天上掉馅饼，地上捡金砖，入道交给点传师的三十块大洋心疼归心疼，却买了全家的安全和财路，当全中国都尸横遍野、万户萧疏的时候，独独他们老张家还能茁壮地活着并且财源茂盛，这的确是件很占便宜的事。

大家都说老张上了大连的当，老张却执迷其间，说三十大洋买了全家十一口人的平安，不贵。

一贯道是敛财道，大连自当了点传师后如鱼得水，那些“乩文”都是他编出来预备下的，然后让“三才”背了，看人下菜，随机使用。平时收取了道徒不少的功德费、供果费、印书费、施茶费、月助费等等，要了老张三十大洋绝对是看在熟人面子上便宜了老张，关键是老张不羡慕神仙，不想超脱，只是想跟神仙对对话罢了。东华门有个卖估衣的庞二爷，托大连给他故去的爸爸在天上谋个混吃混喝、不干实事儿的位置，大连竟收了庞二爷五百现大洋……解放初期，“度大仙”成了一贯道重要的“工作”，某点传师度了六百多大仙，骗了黄金六千多两，这么一比，大连还算好的。

大连被我们家划为“不受欢迎的人”，他来了几乎没人搭理他，就是我母亲面子那么软的人，也能耷拉下脸来，不冷不热地说出“叶家不信歪门邪道，以后少上门”这样的话。仆人刘妈说，这个大连哪，跟他的兄弟小连整个是俩性情，都是大姑奶奶的儿子，竟拴不到一个槽里去。

大连从不打听小连的事，就好像从没有过这么一个兄弟。小连当了大官也没过问过大连的事，就好像从没有过这么一个哥哥。一九六六年，大连从监狱里放出来了，他在里头整整蹲了十五年，一天也不少。出了狱的大连老了，话也少了，我们家老七说大连的话在前些年都说完了，那时他的话太多，连坑带骗，终日嘴不闲着，人这一辈子说多少话，写多少字，吃几碗饭，老天爷都安排好了，是有定数的，前头说够了，后头就没的说了。大连在胡同口给人修自行车，手艺不错，倒也自食其力。逢有人说他长得像某某大官，他也不言语。也有稍知道点儿底细的问他某某官是不是他兄弟，他说他姓傅，叫傅连泉，官叫×××，差着姓呢。

据说大连和小连解放以后从未谋过面，大连出狱的时候小连却进了监狱，当时正赶上“文革”，大干部很多都被关起来。小连后来全家被发配到外地，几年后回到北京的时候他哥哥大连已经故去三年了。

五

年轻时的小连除了爱姑娘,没什么大毛病。其实“爱姑娘”也算不上毛病,食色性也,人之大欲存焉。十八岁的小连正如《柳堡的故事》里“十八岁的小哥哥”,少年英俊,风华正茂。

将小连带往江西,是我姑爸爸的主意,原因是高中毕业的小连在家闲着没事,把胡同口药铺佘掌柜的闺女小瑛子的肚子搞大了。上世纪三十年代还没有现在一套完整的计生措施,更没有现在大街小巷四处张贴着的“无痛流产”的广告,那时候,肚子大了就是大了,想让它消下去是相当麻烦的。

姑娘大肚子,在市井生活中丢人现眼不说,只那舆论就足以让当事者再无颜活在世界上。解决的唯一办法是出嫁,是谁的孩子嫁给谁,以遮未婚先孕之丑。问题是“十八岁的小哥哥”自己还不能养活自己,姑爸爸家也无法再添上一个人的嚼裹儿,最主要的是老太太不愿娶个买卖人的闺女做媳妇,旗人自个儿穷,还看不起经商的。听说我父亲要上江西景德镇云游,走之前俩钟头才把小连塞了来,明说是照顾舅舅路上的饮食起居,其实是“临阵脱逃”,躲避承担“孩子父亲”的责任,说白了就是把那个叫小瑛子的姑娘闪了。小连还有些于心不忍,藕断丝连地眼泪汪汪,我父亲也说此做法不妥,但是姑爸爸说佘家是想借机会讹傅家一把,那个叫小瑛子的丫头,高颧骨,大嘴叉,一副妨夫之相,这样的丫头别说当太太,就是找丫环在相貌上也是犯大忌的。佘家是开药铺的,不愁找不到麝香、雄黄、巴豆一类打胎药,药铺里八仙桌前头的那个贼眉鼠眼的坐堂大夫,更是绝对有法子把姑娘肚里的孩子弄下来。小连一拍屁股走人,让那丫头死无对证,任是谁的孩子也说不清了,什么叫快刀斩乱麻啊,这就叫快刀斩乱麻!

姑爸爸的做派颇有老佛爷遗风,她老人家那一推六二五的观点,让所有的人瞠目结舌。小连不想走,还想跟小瑛子拉扯。姑爸爸说,你也就是眼前放不开罢了,走几个月什么都淡了。宫里珍主跳井的时候光绪也是痛不欲生的,霜打了一样的蔫了大半年,结果怎么着,还不是把她搁下啦!

小连极不情愿地跟着我父亲走了,想的是一半月就回来,却不想,两个月了,我那闲散的父亲还没走进江西。我父亲游游逛逛,走走停停,时而住下写生,时而寻觅古迹,时而拜访朋友,时而考证传闻,有时为塘里的鸭子停滞数日,有时为半座颓寺盘桓一天。沟里的野草、洗衣的女子、青黛的水牛、歪脖的老树,都成为父亲摹画的对象,您老人家想画什么就画什么,想怎么画就怎么画,说您是闲云野鹤,游荡散仙绝不为过。行走中的小连却焦躁如热锅上的蚂蚁,女友腹内的孩子在一天天成长,那实在是件让人揪心、刻不容缓的事情。所以,小连总处于魂不守舍状态,根本无心什么水牛和古庙。

走到九江的时候他们得到了小瑛子用一根绳子结束生命的消息,父亲感叹药铺丫头气性太大,草率轻生,小连则恨不得一头扎进长江,追随小瑛子而去。父亲站在滚滚的江边,望着泪流满面的外甥,开导说,逝者如斯,去便是去了,不过早晚而已。浔阳江头是白乐天送客之处,也是宋江题诗旧地,本就是个失意场所,风雨无情,落花满地,自是凄切愁苦,可是放眼四望,又别是一样风情,鸥鸟江风,天高水清,风雨无痕,江山如故,瞬间的儿女情长,瞬间的痛苦悲伤,不过是江水中偶尔泛起的一个浪花,随波而逝……

小连对舅舅空泛的安慰不以为然,独自在江边喝了不少酒却不敢提回转的话语,他知道,北平那块地界是回不去了,回去那一屁股屎他擦不干净!

小瑛子上吊的那座药铺若干年后我去看过,已是五十年代末了,药铺改作了公交车的调度站,进进出出都是司机和汽车卖票的。那里也兼售月票,我上学在西城,每次买月票都舍近求远地到"药铺"去,从那个小洞洞般的窗口里递进钱去,取出票来,一进一出,我仍能隐隐嗅到一股党参黄芪之气,这应该是小瑛子的气息。有一回借故询问月票的始卖时间,登堂入室地进了调度站,被一个胖娘们儿很不客气地推了出来,说是"金钱重地",不能随便进入。我则更不客气地说,你们这里一股药味,谁爱待呀!

胖娘们儿"高颧骨,大嘴叉,一脸妨夫之相",活脱一个小瑛子转世,听了我的话她使劲吸着鼻子说,什么药味?我看你这孩子是有病!

我说,你才有病!以前你这屋里有人上过吊!

胖娘们儿说,呸!呸!呸!

六

父亲领着他的外甥来到了景德镇,这是他们行程的终点。

爷俩儿住在珠山的一座庙内。父亲在给我讲述这段经历时曾提起过庙的名字,可惜被我忘记了,或许叫白云寺,或许叫临江寺。二〇〇八年底我寻访父亲的踪迹来到景德镇,无论是"白云"还是"临江"则一概没了踪影。当地朋友说,景德镇医院的前身就是一座寺庙,你父亲曾经在那里居住过也未可知。我说在哪里居住现在已经不重要,重要的是这里是父亲和小连的人生岔口,是他们分道扬镳的地方。

之所以落脚寺庙,是因为寺院住持一明曾经是父亲在日本留学的师弟。一明本来是学化学的,不知怎的回来当了和尚,晨钟暮鼓,念佛烧香,把个氢氧结合、酸碱变化全扔进昌江水,让它们回归自然,顺波逐流了。庙有两进院落,后头有僧房,庙里除了住持一明之外还有一个叫广智的小头陀,广智还没有受戒,顶着一脑袋硬扎扎的头发,在庙里充当打杂的角色。因为是附近邓家岭人,家里还

开着三座窑场，便把个和尚当得有一搭没一搭，时不常地往家跑。

我父亲和小连住在东配殿，广智和厨房的李居士在西配殿，一明单独住在大殿的西套间。景德镇的窑场有近百，父亲每天到瓷器街和窑场上转悠，体味“陶阳十三里”的繁华和“火光烛天”、“四时雷电”的壮观。阴天下雨不出门，就跟一明聊他们在日本学校的事情，说到高兴处还要唱，唱日本的流行歌《迷路的猫》和《樱花》什么的。中国的和尚用木鱼打着拍子唱外国歌，成为珠山的风景，好在日本的歌曲多和念经差不多，别人听了也觉得很好。一明有他的一帮信徒，信徒们隔三差五就送来东西，说是供奉佛祖，其实是送给和尚的，所谓远来的和尚会念经，大概就是指的这种情景。庙虽小名声却很大，留过学的和尚自然比一般土著道行更深，特别是一明唇上留的两撇小胡，更让女信徒们倾倒。你细看大殿后头的文殊和普贤，嘴上都有蚰蜒一样的两撇胡，所以一明嘴上的胡子便显得自然而地道，十分的正宗了。李居士的厨艺一般，把给庙里做饭看作了一种功德，一种修行，清素的饭食简单而明了，除了米饭便是米粥，菜便是坛子里的腌萝卜，偶有滴几滴菜油的炒洋芋也要等到某位佛爷的生日才能操作。我那位美食家的父亲自然受不了这清苦，常常下山到街上去寻觅好吃的，七拐八拐竟找到了一个小馆，店主是杭州人，做卤肉的，在父亲的要求下竟也能将“西湖醋鱼”、“杭州酱鸭”做成“昌江醋鱼”、“景德酱鸭”，并且味道还不错。父亲像鲁智深一样将鱼和鸭用荷叶包了带进庙门，一明对此并不反感，夜晚还要与老同学对饮于庭院的菩提树下，闲聊至月上中天，达到了“酒肉穿肠过，佛祖心中留”的境界。用一明自己的话说，他是“修心不修嘴”。

如同来途的水牛、古庙、鸭群、野草，景德镇的一切在父亲眼里皆是优美，闲暇中画了院里的葫芦架，画了来送豆腐的邱二姐。画被广智拿回家去，临摹了，烧在了瓷器上，釉下青花葫芦笔筒、粉彩二姐美人梅瓶，给了父亲一个大大的惊喜，老人家于是知道，您的画原来还会以这种方式出现，与原作相比，更精彩，更鲜活，更具生命力。由此父亲日日要画，不是在纸上画，是在瓷坯上直接画。在广智家的瓷窑里，我父亲光着膀子画画，然后烧成一件件美瓷，这过程简直是不可言说的美妙。窑变的意外让画作增添了空灵和神奇，让您着迷其中，景德镇实在是您钟情的、乐不思蜀的地方。后来经一明介绍，父亲和镇上的瓷画名流“珠山八友”有了来往，八友中有前清秀才邓碧珊，有不与政府合作的徐仲南，有擅长画江南小景的金农和以人物画著称的王琦……大家都知道叶四爷在画界的名声，知道他与徐悲鸿在北平筹建国立艺术专科学校的事情，彼此大有相见恨晚之感。

父亲在景德镇如鱼得水，有吃有喝有朋友有事干，日子过得充实而不寂寞。

一晃数月过去。

小连跟广智自然成了一对搭档。小连在广智的引导下钻遍了景德镇的角角

落落，什么三角井、斗富弄、莲花塘、十八桥，对各处很快门儿清，如同熟悉故乡的东四牌楼、西四大街，闭着眼睛也走不丢。江南的清秀和暖，江南的滋润富饶，江南女子的俊秀可人，让小连快乐极了，那个不久前因他而悬梁的小瑛子只是偶尔地在他的梦中掠过，模糊又含混，不是浪花，连波纹也不是了。他母亲的话真是至理名言："走几个月一切都淡了。"

父亲对我说他在景德镇遇到过红军，我认为是父亲记错了，我们学过党史，上世纪三十年代红军大多在井冈山、在江西的南部和福建北部一带活动，跟景德镇关系不大。但是父亲明确地告诉我他的确在景德镇和红军有过接触，并且说红军的长官姓孙，人称孙团长，团长的独立团指挥部就在庙的前院。

每天进出庙宇的军人很多，男的女的都有，年龄都与小连和广智相仿。没一个礼拜小连就恋上了部队的女兵吴贞，跟在吴贞的后头，狗一样地追着跑。吴贞比小瑛子有意思多了，痛快果敢，飒爽漂亮，像京戏里的樊梨花，跟樊梨花比，小瑛子顶多像个秦香莲。

小连是个情种，无论什么时候他都得有个人爱，情感不能有空缺。我想这大概也是他后来频频地变换夫人的原因。不算死了的小瑛子，小连先后有过四任妻子，有的是离了，有的是牺牲了，四任妻子给他生了一大帮孩子，个个都是鼻孔朝天的"革命干部子弟"，到我们家来看我父亲都带着降贵纡尊的范儿。到了"文革"初期，有两个还来造过反，说我父亲在江西阻挡他爸爸参加革命，罪大恶极。后来他们的爸爸被关了，"干部子弟"便再不来了，一个个都老实了。

我对父亲与革命的失之交臂十分地不理解，父亲对此却很坦然，说即便当时知道红军后来要坐掌江山，他也不会跟着红军走。我说那就是对红军有看法，对红军有看法就是对革命有看法，就是落后，就是反动，可悲极了。父亲说他对红军没有反感，都是些很执著的年轻人罢了，父亲把打仗看作了小孩子过家家，就像我的哥哥们院里院外地跑，玩"官兵抓贼"，不同的是红军"官兵抓贼"的场地扩大了，人数增加了。我问父亲谁是官兵谁是贼，父亲说"调换着来"，谁抓谁是看运气，角色是随时转换着的。我说人家小连怎的就义无反顾地参加了红军？父亲说小连是没有退路了，小连不敢回北平，小瑛子的命案在等着他，那个狐狸精一样的吴贞紧紧地勾着他，他的魂魄早随着吴贞走了。

这样说小连参加革命的动机一点儿也不纯，非但不纯，让人看着还有点儿那个……我是没有机会问小连，若有想必他的回答一定是"建立苏维埃，解放全人类"一类的冠冕堂皇，他会将许多细节抹去，使他的革命变得神圣化，笼统化，这是他后来一贯的把戏。

我在上世纪五十年代见过吴贞，她到我们家来是了解小连参加革命前的一些情况，就是了解小连和小瑛子的情况，那时候她正准备和小连复婚。吴贞长得像电影演员，像《渡江侦察记》里头的地下党刘四姐。我一直怀疑电影里的那个

南方女船工就是照着她的模样选的，抑或就是她演的，尽管她说她从来没当过演员。吴贞跟我的父母说话使用的是“你”，不是“您”，我看见母亲背过脸去悄悄地皱眉，父亲却不动声色地应对。为了报复，我对这位干部表嫂也不客气地称呼了几声“你”，立即遭到母亲的呵斥。母亲让我在表嫂跟前不能这样你我他仨的没规矩，得将表嫂称为“您”，我反驳说表嫂也不是长辈，她跟我的几个姐姐没有区别。母亲和我的话是说给吴贞听的，可惜的是她竟然没听懂，一张嘴还是你你的。吴贞走了以后父亲说，你们在客人跟前敲边鼓，这样不好，吴贞是南方人，南方人不讲这个，他们即便见了八代以前的老祖宗也只会说“你”。

母亲说，也就是碰上我罢了，要是遇上老姑奶奶，挑礼儿的地方多着呢，这婆媳俩有戏唱。

我说，娶了这么一个儿媳妇还不如娶小瑛子。

吴贞跟人说话的口气是命令式的，没有商量的余地，这是她在队伍里多年养成的习惯，就像当年她提着一桶墨汁到庙里来找小连，命令小连到街上去给红军刷标语一样，也不管小连愿不愿意，就把任务派给他了。小连对往墙上刷标语没有自信，我父亲也认为小连干不了这差事，以小连那狗爬一样的字，绝上不了景德镇的墙面。吴贞为什么不刷呢，因为吴贞根本就不认字，她的出身是南塘湾的童养媳。

事实上，景德镇当年那些“一切权力归苏维埃”、“红军是穷人的队伍”、“要吃饭当红军”的标语都是父亲替他的外甥写的。精于书画的父亲将标语写成了工整的柳体正楷，构体严谨，刚劲有力，体现出您多年临《玄秘塔碑》的功力。父亲在写标语的时候，围观者甚众，老百姓不懂什么“玄秘塔”，可是看得出好坏，大约也是初次见识如此精湛的书法，人群中不时有喝彩者，“好手艺”、“好刷溜”、“好笔力”的夸赞在父亲的背后此起彼伏，让父亲的虚荣心得到极大满足。在京城之地，在各种场合，您老人家当众挥毫的机会不少，却从没有过如此酣畅淋漓，如此气势磅礴，如此唱大戏一样地被人叫好。父亲的感觉好极了！

晚上，孙团长端着自己的碗加入了父亲和一明的饭桌，一碗稀粥，两块咸菜，团长的伙食跟和尚的不相上下。父亲跟前的荷叶包里有饭铺“金满楼”送来的卤肉和红烧鱼，是白天“金满楼”老板见了父亲的字，十分仰慕，特意送来的，想的是让父亲给“金满楼”换个名儿，写块匾。本来一明跟父亲吃得正香，一见孙团长上了饭桌，筷子便再不往肉上伸了。孙团长很自觉，也不吃包里的菜，父亲知道他馋，把包往他跟前推了推，又被他推回来。父亲说，你们有纪律，不拿群众一针一线，这也不是针线。

孙团长想了想说也是，便不客气地夹了肉搁自己碗里了。

外面窑场炉火正旺，有火龙地之称的景德镇夜晚一片红光，在红光中孙团长正式提出让我父亲跟着他干，说队伍中特别需要我父亲这样的文化人，说红

军的不少领导都是留学外洋的有识之士,不是反动派宣传的“乌合之众”,不是土匪。我问父亲当时是什么态度,父亲说他被一根儿鱼刺卡住喉咙,咳咳地说不出话,难受极了。我认为父亲绝对是装的,当革命以排山倒海之势向您袭来的时候,您的表现竟是退缩,除了回避还是回避……父亲太软弱!

孙团长是聪明人,说我父亲闲着也是闲着,不如临时办个教写字的美术班,将来部队再写标语也不愁没人。父亲想起在北平办国立艺专的事,都是教美术,教谁也是教,就答应了。孙团长很高兴,拉着父亲的手连声叫同志,说父亲以后就是革命队伍的一员了。我父亲很矜持,说临时帮帮忙罢了,他离革命还差得远。

父亲的美术班不像在北平艺专那样有教学大纲,那样正规,依了团长的要求是实用性质的。学员从连队里挑选,全是文盲,大字不识一个,父亲教这些目不识丁的兵写美术字,也算开创了教学史上的先河。我想,景德镇地区是没有红军标语留下来,若有,一定是工整的柳体和精致的美术字,有别于其他任何苏区的标语。这当与父亲和他的美术班有关。

父亲回忆,一九三〇年红军在这一地区待过大半年,大半年中,父亲为这支部队培养了不少美术骨干,可惜,到后来存活下来的竟无一人。这段历史除了小连以外几乎没人能给您证明,可就是小连也早对这件事“记不清”了,没能给我父亲写出一份证明材料来。

红军的撤退是突然的。傍晚,吃过饭,镇上的人都聚集在昌江边的场子上看戏,是外地来的班子演的《窦娥冤》,正戏开演之前加了武打的《三岔口》,当地人看《三岔口》比看《窦娥冤》上劲,主要是欣赏那场精湛默契的打斗。我父亲和孙团长也坐在人群中看戏,台上穿白衣裳的武生任堂惠和穿黑衣的武丑刘利华凭借一张小桌打得出神入化,难解难分,博得众人一阵阵惊呼。父亲对身边的孙团长说,你的仗要是打得这般天衣无缝就好了。

孙团长说,台上这场打,都是在下头比划好了的,一招一式都是固定的,现实的仗不是这种打法。

父亲说,打仗也有种艺术性在里边。

《三岔口》演到最后,开黑店的刘利华被任堂惠杀死,孙团长高兴地对父亲说,光明终归要战胜黑暗,革命终归要战胜反革命,没有中间道路可走。

我父亲说,这戏得改,谁光明谁黑暗不能从衣裳上分,开黑店的刘利华未必是坏人,任堂惠是禀了杨延昭之命暗中保护发配的焦赞,在三岔口遇到刘利华,才有此一打,假如把戏改成刘利华也是杨家将这边的人,双方一场误会,最后握手言和岂不更绝妙!

孙团长说,打仗是你死我活的残酷事情,没有那么多的“假如”和“绝妙”,当然也有“绝妙”,那是把对方打死了,自己还活着……

孙团长有孙团长的战争逻辑,父亲有父亲的艺术规律。若干年后,京剧率先将《三岔口》刘利华的身份改为了“自己人”,以皆大欢喜的结尾闭幕,让人感慨万千。

《三岔口》还没演完,江对面的旷野就响起了枪声,呼啦啦队伍就开始集合往东南撤了。小连匆匆跑来,帮着我父亲收拾行李,父亲说他不走,他还要喝一明和尚的粥。小连说部队转移是刻不容缓的事,没有喝粥的工夫。父亲说广智家窑里还在烧着他的粉彩花蝶八角薄胎碗,那碗是他倾了很大精力画的,烧成了将是件举世无双的艺术珍品……

父亲劝小连不要跟着瞎起哄,说红军是干正事的,是把打仗当职业的,小连裹在里头只能给人家添乱。小连说,我怎么是瞎起哄,我也是有理想,有抱负的。

父亲说,你那不是理想,是想法,你是想跟吴贞摽在一块儿,不分开。我告诉你,你要是像糊弄小瑛子一样糊弄吴贞,红军一准得把你毙了。

小连说,您在景德镇这些日子竟然没悟出些中国进步的大道理,亏了人家还管您叫同志呢!

父亲说,同志是什么,同志就是朋友,我跟孙团长是同志,跟一明也是同志,跟镇上的“珠山八友”还是同志,不跟着红军走就不是同志了?

小连说,不管您走不走,反正我要走。

父亲说,下月就回北平,你得跟我走,要不我回去没法跟你娘交代……

正说着,勾魂的吴贞来了,一把扯住小连就往外拽,小连说还得带上舅舅。吴贞说,革命的同路人好做,革命的分子难当,组织正在考验你,你不要让大家失望!

父亲才知道他的外甥加入了“组织”,他真后悔净顾着画画,对小连疏于管理了。

小连被吴贞拉走了,父亲追出庙门,任是怎么喊,小连也没有回头。父亲急得直跺脚说,这孩子……这孩子……不听话!

一明在父亲身后念了句:阿弥陀佛。

父亲急赤白脸地说,你说,广智没走,李居士没走,你没走,我没走,偏偏他走了!

一明说,这就是缘分了。

七

广智家的窑烧得跑了气,百十件物品全成了不伦不类,父亲盼望的那个粉彩薄胎碗变做了灰不溜秋的妖魔鬼怪,让人丧气。一明动员父亲回北平,说梁园虽好终非久留之地,江西局势要乱,有仗要打,还是早早躲避为是。父亲说要回

也得把小连带回去，全须全尾地领出来了，就得全须全尾地领回去，他不能把外甥丢在这儿。

可是到哪儿去找小连却又不知道。

红军刚走，白军来了。我父亲当众写过标语，彼时的张扬得意成了此时罹难的证据，被抓是必然的。景德镇的人随着红军走了不少，也被白军关了不少，很多人当场被枪杀在江滩，这其中也包括广智。广智是在父亲对面被枪杀的，没有什么实质原因，就是因为他和小连关系密切，小连走了，他在劫难逃，没有道理可讲。父亲看到了广智那张因恐怖而变得青黄扭曲的脸，看到了广智无助绝望的眼神，看到了子弹在那张脸上穿透炸裂而崩起的牡丹一样的血花，看到了一个灵动鲜活的身躯重重地摔在卵石上刹那成为尸体……血雨腥风，江水呜咽。我相信那种撞击对父亲是永生难忘的，或许此刻您才明白了孙团长"打仗是你死我活的残酷事情"的真正含意；或许您也明白了自己在九江劝慰小连"瞬间的痛苦悲伤是江水里翻起的浪花，随波而逝"是多么的苍白无力。父亲跟我讲述这段场景时很明显地添加了您自己英勇无畏的精神，说他"每临大事有静气"，"临乎死生得失而不惧"，就是那么静静地站着，冷冷地看着……但是我相信，父亲当时的脸色不会比死了的广智好看。

我问敌人为什么没把您也像广智一样处决了，父亲说主要是他身上那件月白地四合如意天华锦丝绵袍和多钮巴图鲁坎肩救了他。天华锦是宫里端康太妃给我祖母的赏赐，产自苏州，专用贡品，乃锦中杰出之作，这样的衣裳，别说江西，就是全中国也没有几件。父亲不凡的穿戴表明了您不凡的身份，谁也不敢轻而易举地把一个"四合如意天华锦"崩了。

父亲被关在了景德镇北部婺源晓起的一所宅院里，偌大的三进院落破败得荒草丛生，墙倒屋塌。关父亲的小屋是间阴潮的茅房，地面洼下，卑湿难耐，地上一踩冒水，墙上生着厚厚的苔，墙角爬满潮湿的虫子，这让您感到不适。风雨袭来，凝阴不散。父亲坐在冰凉的地上，万念俱灰，一筹莫展，只是等死。北京城里富贵荣华的八旗大爷，飘逸倜傥的世外闲人成了阶下之囚，名花美酒、曼声长歌之际，飞觞传茗、诗酒文晏之余，何曾想到这个？什么话也别说了，只怨自己老来张狂，彰显什么"玄秘塔"，表演什么"柳公权"，福祸无门，唯人自招，跟那些兵有理也是讲不清楚的，拉出去枪毙是早晚的事。堂堂的艺专教授竟然做了荒蛮之地的孤魂野鬼，归路迢迢，不但是小连回不去了，连您自己也回不去了。

父亲说关他的人大概把他忘了，当时局势的混乱比那"乱哄哄你方唱罢我登场"还迅速嘈乱。您说，根本没人理他，也不过堂，就这么一天天耗着，他隔着窗户嚷嚷也没人理，每天有一个老汉送进来点儿吃的，有时是块煮南瓜，有时是包糙米饭。父亲问有没有咸鱼干佐饭，老汉说他打生下来就没见过咸鱼干。父亲问这里是哪儿，老汉说是婺源江家的老宅。父亲感叹，自己竟以这种身份到了两

淮盐运史江人镜的府上。江人镜曾在京城满族子弟的“觉罗官学”中任镶白旗的汉学教学，兼管中外通商事务，外固邦交，内存国体，是个让人敬重的人物。江人镜字好画亦好，人品亦佳，和我们的祖父是莫逆之交，去南方任湖北盐法道之前也常到我们家里走动，那时父亲还是个不谙世事的少年，祖父拿着儿子临摹的《玄秘塔》让江人镜指教点拨，江人镜说，形似神亦似，就是缺了些寂静与深沉……

缺少寂静与深沉的柳体字，写在了景德镇的大街上。人家的评论准确极了。

关押期间，父亲的腿长了“臁疮”，溃烂流水，痛痒难耐。“臁疮”的名字我是从父亲那儿听来的，究竟是哪个字，至今不晓，在京城的生活中也从未听过谁谁得了“臁疮”一类的话，但是我从父亲双腿那些永远不褪的漆黑疤痕上，足可以想象出您当时病情的严重。

大约关了月余，一个自称姓方的连长将父亲提出茅屋，没有多余的话，只是让您“回家”。其时父亲已经走不了路了，坐在江家堂前的台阶上只是发抖，您在发着高热。来接父亲的是一明，这位不离不弃的同学兼和尚为了我父亲冒着危险多方奔走游说，终于才有了现在的结果。可谓高山流水，和衷共济，真乃一生一死知交情也。方连长已经从一明嘴里知道了我父亲的来历，便要求父亲在离去之前为他写一幅字，一明问他写什么内容，连长说就写“升官发财”，直接又痛快。没有桌案，就铺纸在地上写，可以想象，重病的父亲，趴在地上，哆嗦着，用清峻孤傲、如圭如章的柳体，写下“升官发财”是一种什么样的情景。

二〇〇八年冬天，我来到了婺源晓起村，村里有三座江人镜建造的宅院，“荣禄第”、“进士第”、“大夫第”，都经过了现代人的修葺，变得威严整齐，排场光丽。三进二天井，三步金阶，官厅厢房，画栋雕梁，接待着往来不息的游客。我不知道父亲是趴在哪间屋的地上写字的，也找不到关押您的茅房，正如父亲所说，一切如浪花，随波而逝，远了……

最终，我父亲还是和小连见了一面，就是在婺源那个送饭老汉的家里。老汉和红军有什么瓜葛不便打听，但他找来了小连是千真万确的。小连很黑很瘦，眼睛炯炯放光，跟我父亲说话多了许多动作和手势，几日不见如同换了一个人。我父亲比小连更黑更瘦，靠在床上别说手势动作，连话也说不出了。小连一见我父亲就哭了，说舅舅最需要他的时候他竟然不在跟前，实在是不孝顺极了，将来回家愧对他的母亲和舅妈……我父亲还是劝小连跟他回北平，小连说他既然参加了红军就没有半途而退的道理，他要跟着共产党一条道走到底，干一番揭天掀地的事业，等革命成功了，他一准回到北平跟他妈好好过日子，天天吃炸酱面。父亲直截了当地说像吴贞那样的女子北平有的是，小连若愿意他可以到艺专的女学生里去挑。小连说他也不完全是为了吴贞，他现在的目标大得很，眼光也大得很，共产国际是世界性的，地球有多大，共产国际就有多大，中国革命是共产

国际的一部分,能加入其中是他的幸运。我父亲觉得小连现在离他是越来越远了,把这个正在革命热头上的小连拉回去似乎根本不可能,便闭了眼睛再不说话。小连说他不能多待,要急着赶回去,临走从兜里掏出一封写给他母亲和奶奶的信,言明他自己要干别的事情去了,暂时不回北平,这一切跟舅舅没有关系。

总算是为父亲做了开脱,小连知道要不写这封信,他妈得把舅舅吃了。

趁着夜色,小连要走了,临行拉着我父亲的手久久不愿撒开。彼此心里都明白,这一分手,大概就是生离死别,再无缘相见了。外面起风了,初淅沥以潇洒,渐而飒飒,风声中可以听到小连越来越重的喘息。充满亲情的此刻,彼此的心都变得细腻而柔软,父亲的手用了力,想的是外甥会最终改变主意。

门外有人咳嗽,小连抽回了手,抹了把眼泪,低声说,舅舅,我走了。

父亲挥了挥手,小连走出几步又回身附在我父亲的耳边说,吴贞肚子里有了……

父亲说,是的,你不能让她也上吊吧。

一个月后,父亲拄着拐杖能起床了,在一明的护送下离开江西,辗转向北方移动。因为战事,几次困顿道途,流离沟壑,几次出入锋镝,出生入死。沐雨栉风,奔波日夜,历时近一年,终于回到北平家中。

我的父亲在北屋的南炕上整整躺了六个月,溃烂的双腿在名医彭玉堂的医治下总算收了口。这期间,他在小炕桌上详细记录了江西之行的始末,取名《陶阳窑变》。要不,我也不会知道得这么详细。一明和尚在北平没有停留,将父亲送到就立刻返回江西了,还住在那座庙里,贝叶蒲团,青灯古佛,长参寂静,了却余生。李居士还在,还做着粗淡的茶饭,只是广智走了。

我的父亲江西一行撞进了革命怀抱又撞出来了,让人很遗憾。母亲的观点不同,说我父亲若是跟着小连走了,未必能有今天。没听小连说吗,他的战友十个没留下一个,他能活下来是侥幸。父亲若没有"侥幸"当然就不会有今天的我,能到人世上走一走是件很美好的事情,这么一想,我又不遗憾了。

八

北京解放第二年大连就被关进了监狱,罪名是"反动一贯道分子",判刑十五年。政府在几年时间内挖出了一贯道三百多"祖师",一百零四个"皇帝"。这些人敛财无数,害人无数,让人憎恨。那期间我还跟看门老张到东四"蟾宫"电影院看过一场政府拍摄的电影《一贯害人道》,揭露一贯道的骗人勾当。电影里的场面阴森恐怖,吓得我半宿睡不着觉。老张比我吓得还厉害,他参加了一贯道,还交了保命钱,他怕政府把他也抓走判刑,要那样他就见不着老婆孩子了,比月亮上砍树的吴刚还惨。万幸的是政府没理会他,只让街道积极分子找他谈了一回

话，登了记就算完事了。老张得了便宜卖乖，说一贯道还骗了他的钱，他绝对是受害者，没想到政府竟然从一贯道道首退赔的款项中，把老张的钱发还了，合算老张一点儿亏也没吃，当着街道人的面使劲喊“共产党万岁”。

小连是一九五一年回到北京的，到我们家之前回去看望了他的妈。我想回家的路上自然要路过胡同口的药铺，不知他从药铺门口过的时刻会不会想起小瑛子，那毕竟是他的初恋，是有过爱情结晶的。小连的回归并没有改变大连的命运，姑爸爸说她的小儿子薄情寡义，全没有手足之情，走了这些年整个变了个人，儿子不是儿子了，变成了一块铁板。她的那些孙子孙女自然也不是孙子孙女了，都是些靠不到跟前儿的野猫。老太太拒绝到小连那“樊笼”一样戒备森严的官邸去居住，仍旧住在细管胡同的小院里，过着炸酱面、炒黄豆疙瘩丝的平淡日月。小连拗不过他妈，只好让人把房拾掇了一遍，安装了自来水和抽水马桶。上世纪五十年代初，有抽水马桶的人家没几户，我每回到姑爸爸家去，您都逼着我撒尿，把水箱的水拉得哗哗的。小连每月孝敬的钱，姑爸爸都用手绢包着，仔细地收在箱子里，等我撒完尿，就拿出来给我显摆，说这些钱足够她和大连将来过日子用的了。姑爸爸一边骂小连一边自豪地说她的小儿子是公家的人，小儿子的官位远远地超过了他的父亲“拨什户”，按过去朝廷的说法，是个一品大员绰绰有余，共产党不兴封妻荫子，搁有皇上那会儿，以小连的爵位，她封个一品诰命夫人也不是没有可能！

一九五九年国庆十周年，大赦犯人，大连不在其中。为这个我和父亲到小连家里去了一次，那是我第一回涉足“干部子弟”们的居所。首先门卫让我们登记，再用电话跟秘书通报了父亲和我的姓名，等了半天里头才出来人领我们进去。这种做法对父亲和我来说无异于一个下马威，就像戏台上犯了错误的下级见上级要报名而入一样，让人心里很不受用。我跟父亲说了自己的感觉，父亲说我太过敏感，其实我知道，父亲比我还敏感，您不说就是了。

小连的住所与我的想象大相径庭。树小房新，不中不西，庭园当间不伦不类地立着座假山，北屋窗前修了座怪模式样的喷水池。进到正屋，应该算是客厅吧，内里竟是空空荡荡的，墙上没有字画，窗前没有花草，除了一个长沙发，没有一件像样的家具，就那个沙发跟我们家嵌螺钿的太师椅比，也绝对差着档次。小连屋里的每样家具都用白漆涂着编号，桌子椅子凳子甚至连洗脸架子也在显著位置描着数字，大煞风景！后来我才知道，标了字码的东西都是公家之物，不属于小连自己。按父亲的说法就是说小连革命几十年，没给自个儿挣来一套桌椅板凳。

却挣来了一群孩子，那些孩子分别叫做遵义、金沙、延安、柏坡，最小的一个正上小学，叫援朝。如果加上他们家夭折了的井冈、吴起、南京，那简直就是一部中国革命军事史。我们去的那天，金沙、延安和柏坡在家，见了父亲和我也不叫，

只是瞥了我们一眼就进去了，居高临下的态度显而易见，好像我们是没有觉悟的乡下佬，是死乞白赖上赶着巴结的穷亲戚，他们能让我们进门实在是高抬了我们，我们应该受宠若惊，应该感恩戴德。我们是为大连的事情而来，大连是他们的亲伯父，有着直接的血缘关系，我们不过是旁门外姓，不是看在姑爸爸份儿上，我们完全可以撒手不管，这些人连远近高低都分不清楚，一帮混蛋！

那天小连急着要去开会，让父亲有话对吴贞说。吴贞的派头很大，穿着蓝呢子衣裳亮皮鞋，头发梳得一丝不乱，白衬衣领子朝外翻着，身上一股香胰子味儿，有点儿穷人乍富的装模作样。吴贞坐在沙发上，叠着二郎腿，往后仰着，向沙发后背张着胳膊，全没个坐相，这让我羞于抬眼睛看她。表兄小连当初怎会看上了她，真让我匪夷所思。父亲说了大连的事，吴贞哼哼呀呀地打着官腔，父亲知道，大连的罪过是货真价实，定过案的，不好提前释放，能够进入大赦名单也必有多方面因素存在，只是希望看在姑爸爸年事已高，身边无人照料的情况予以宽恕。吴贞先是面无表情地听着，继而瞪着父亲说，怎能说是“无人照料”？我们家是按月给了钱的，你说这样的话把小连摆在了什么位置？

父亲说，老太太身边真是没人。

吴贞说，接过来了，她不住，我有什么办法，总不能让勤务员上细管胡同伺候吧！

父亲说，大赦是个难得的机会不是……

吴贞说，小连是个原则性很强的人，从没为个人的事朝国家张过嘴。

谈话没有任何结果。我很快看出了，吴贞对大连的事情根本不感兴趣，大连对这个革命的家庭来说是个毫不相关的局外人，大连的关押与释放跟他们家没有一点儿关系。

作为长辈的父亲端直地坐在沙发旁边的椅子上，拐杖拄在胸前，像一个被接见的下级，在外甥媳妇跟前表现着您的谦恭和教养，您的规矩和风度，不过这一切全是白搭，对方不接招！

我更惨，连座位也没有，直溜溜地站在父亲身后，像个丫环。按关系，我是小连的嫡亲表妹，是吴贞的小姑子，自然没有站着的道理，可是这个吴贞压根儿就没想起我的身份，就没有给我“赏”个座儿的意思。

吴贞让上茶，穿军装的勤务员端来了茶，一般的白茶碗，没有盖也没有托，不讲究得厉害。依着老北京看茶送客的习惯这是让我们走的信号，但我相信女干部吴贞绝没有这个想法，她不懂这一套，她想起什么时候上茶就什么时候上茶！父亲有些尴尬地站起了身，尽管吴贞仍旧在说着挽留的话，我们还是向门口走去。可能吴贞到了也没弄明白，我们说着说着怎的就突然告辞了。

都是那碗茶闹的。

吴贞站在门槛里面，隔着门跟父亲握手道别，让我们过端午时到他们家来

吃粽子,说江西老家给送来了新鲜竹叶和上好糯米,她们老家的粽子是出名的好。吴贞的态度不能说不诚恳,父亲礼貌地应承着,显出了老北京人的矜持和礼数。我知道,父亲是不会来的,我也是不会来的。吴贞终归没有走过那道门槛,按规矩她应该把丈夫的舅舅送下台阶,站在二门口目送着我们离去,可是她没有,我们还没走到大门口,她就早早转身进屋了。至于小连家里的那些"革命史"们,则一个也没露面,他们跟老祖宗一样,都端着架子,待在自己的房间里,不屑出现。我和父亲对他们来说实在是无足轻重,草芥一般的人罢了。

我似乎明白了姑爸爸为什么要坚持一人住在细管胡同的小院里,也似乎理解了父亲当时为什么要坚持回来的原因,这里面有些很是说不清的东西,是一种感觉抑或是一种距离,是一种差异抑或是一种文化……

那年国庆节,我陪姑爸爸到监狱去看望大连,大连跟小连长得很像,说他们是双胞胎也没人不相信。能说会道的大连见了他的母亲也没多少话,只是攥着他母亲的手不撒开,孩子一样张着嘴等着他母亲把剥了纸的糖往他嘴里放。姑爸爸说细管胡同小院还给他留着,她在小院里等着大连出来,十年八年她都等,她的身子骨还硬朗,也有钱,将来娘儿俩有好日子过呢……大连把光光的脑袋扎在姑爸爸的怀里,半天半天没有抬起来。

那天下午,监狱里开国庆联欢会,有大连的节目,他演的是京剧《三岔口》,他扮演里面的武丑刘利华。版本自然是改过的,戏里头的刘利华已经变成了好人。我问姑爸爸这出戏为什么叫《三岔口》,姑爸爸说是以地名定的,刘利华开的黑店就在三岔口。

我想,三岔口是三条道路的相交点,戏里的人物似乎少了一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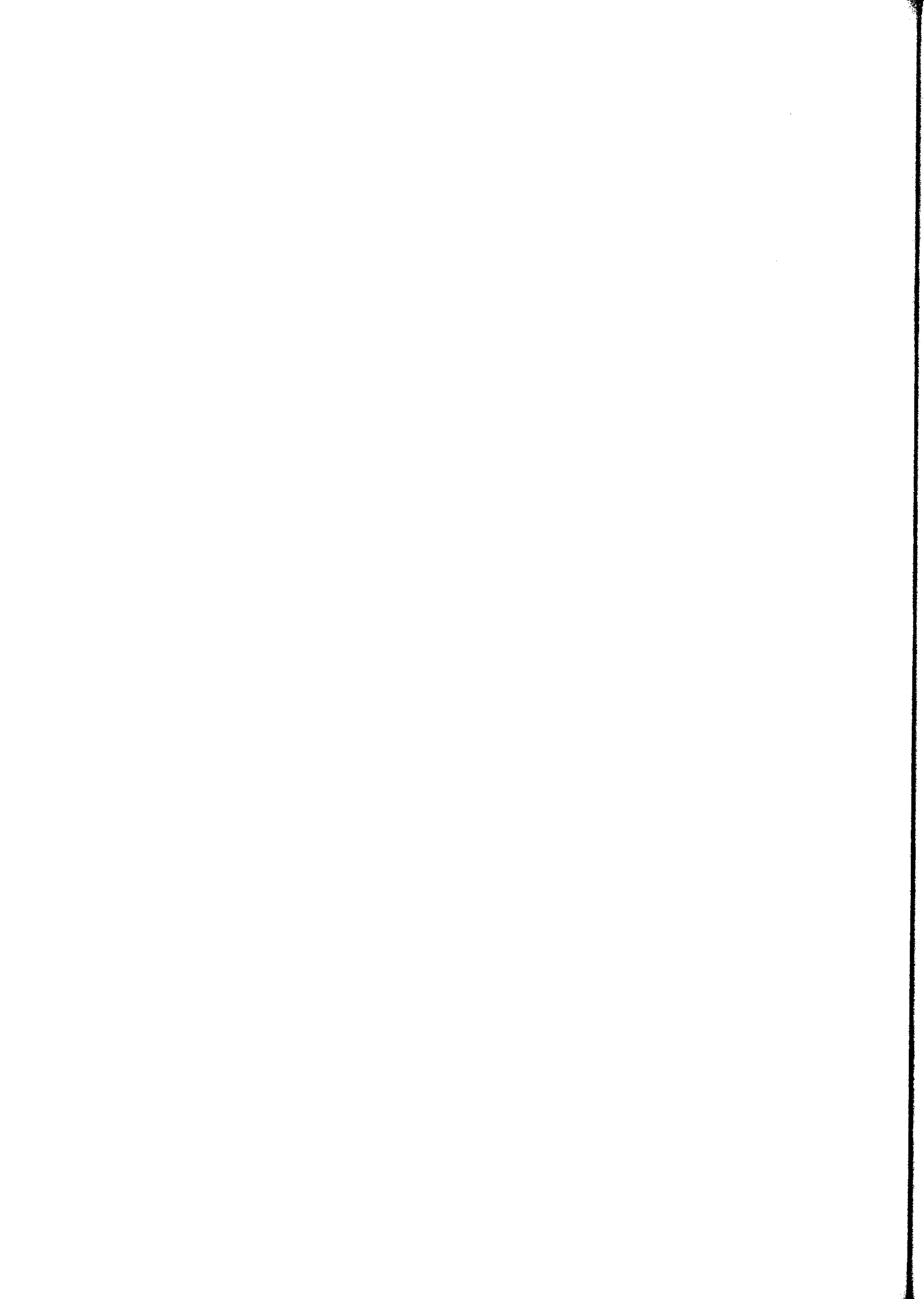


方方小传

方方，女，本名汪芳，原籍江西，1955年生于江苏南京。曾在武汉当过四年装卸工。1978年考入武汉大学中文系，毕业后分配至湖北电视台，1989年调入湖北省作家协会。

大学期间开始发表作品，著有长篇小说《乌泥湖年谱》及小说集、散文集共六十余部。作品有英、法、日、意、葡、韩等多种文字译本。《风景》获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小说《十八岁进行曲》、《桃花灿烂》、《纸婚年》、《埋伏》、《过程》、《在我的开始是我的结束》、《奔跑的火光》、《有爱无爱都铭心刻骨》、《万箭穿心》分获《小说月报》第二、五、七、八、九、十、十一、十三届百花奖。

现为中国作家协会全国委员会委员，湖北省作家协会主席。





一、冰凉的早晨

夜里什么时候下的雪，没有人知道。雪不大，细粉一样，在南方温暖的冬天里落地即化。地上没有结冰，只是有些湿漉。这份湿漉让干燥的冬天多出几丝清新。空气立即就显得干净，吸上一口，甚至有甜滋滋的感觉。

天没亮，杨小北推着摩托车出门。走前他披了件雨衣。摩托开出半里路，雨衣也没湿多少。以杨小北的性格，这样的粉细雨雪，根本无需雨衣。因为雨衣很厚，套在身上笨得像熊。但是米加珍说，往后你要为我好好儿照顾自己，不准生

病,不准受伤,不准饿肚皮,不准瘦。米加珍有点儿小霸道,也有些小精灵古怪。杨小北偏喜欢她这个样子。杨小北心里想,呵呵,小时候就最喜欢桃花岛的黄蓉,现在遇上一个,岂不正中下怀。所以杨小北本来已经推车出了门,耳边忽响起米加珍的声音,便又折转回家,取了这件雨衣套上。爱情有时候就是容易让人莫名其妙。

杨小北从他的住处到公司的路上,要过白水河。白水河的水像别处的水一样,既不白也不清亮。杨小北原先看报上说现在已没有一条干净的河流了,他还不信。自第一次看到白水河,他就信了。白水河上游造纸厂排放的污水早将河水染得乌黑。河两边原本有许多垂杨柳,因为水的缘故,也都在慢慢枯死。有一天米加珍指着那些杨柳说,树比黄花瘦。说得杨小北大笑,心里越发喜欢这个女孩儿。而那时,米加珍的男朋友是蒋汉。

白水河上架着一座桥,九十年代初期修建。米加珍的外公总说,没修桥时,水是清的,修完了桥,就站在桥上看着水变黑。米加珍最早向蒋汉转述这番话时,蒋汉笑,说你外公净瞎扯,这跟修桥有什么关系?明明是造纸厂污染的嘛。米加珍觉得蒋汉说得在理。可她再向杨小北转述时,杨小北却说,你外公说得不错呀。因为有了桥,交通便利了,才会有人在那里开家造纸厂。因为开了造纸厂,河水才渐渐发黑。每一件事的背后,其实都有无数你意想不到的原因。你外公脑子虽然糊涂,但他的眼光还是比别人看得更深一层。米加珍高兴了,觉得更深一层的是杨小北的思想。

但是白水河上的这座桥,却在这个下着小雪的夜晚悄然坍塌。垮桥的声音有如惊雷,在这个雪花飞扬的冬夜,却只如一声轻微的咔嚓,居然没有被人听到。

白水桥北岸是工业新区。刚刚搬进去几家公司。杨小北所在的白水铁艺公司进驻新区已有一个多月。天寒地冻,一路无人,正是飙车的好时候,但因天下雨雪,路有点儿打滑,杨小北耳边又净是米加珍的声音,所以他骑着摩托并没有风驰电掣。他像以往一样开上了白水桥;风是冰凉的,但杨小北的心里却热热乎乎。他觉得自己有着用不完的力量,这一切,都源于米加珍。是米加珍的爱情,令他天天都热血沸腾。杨小北想,眼下,正是他人生最紧要的时候,虽说紧要,他却如此幸福。米加珍已经决定离开蒋汉,从此成为他的女友。现在他只需以胜利者的身份跟蒋汉摊牌。

然而,幸福的杨小北却没有像以往一样顺利地驰车过桥。行至白水桥中部,他突然觉得天旋地转,蓦然下栽,几乎不及思索,便听到轰的一声,他落进了河里。

杨小北在瞬间失忆。不知道是过了几分钟还是几秒钟,总之他清醒过来时,全身都痛。他环顾四周片刻,明白了三件事:第一是他还没有死;第二是白水桥

垮了;第三,雨衣救了他。第一件事让他备感庆幸,第二件事却令他震惊无比,而第三件事则让他心里充满感恩。如果不是米加珍再三叮咛,他何曾会穿这件雨衣。而如果他没穿这件雨衣,在这个寒冷的早晨,他或许已经走进了另一个世界。白水桥裸露的钢筋将雨衣钩挂住,使得他得以漂浮在水面。

杨小北慢慢地爬上了岸,失魂落魄地站在河边。蒙眬间他看到白水桥垮成了一个"厂"字。只是那一撇没那么陡峭。"厂"字的下部已经伸进水里。杨小北的摩托车就卡在一块破碎的水泥板边。一半在水面上,一半在水里。

杨小北觉得额上有些痛,他伸手抹了一把,手上立即黏黏糊糊。之后他又抬了下腿,腿也痛得厉害。他知道自己已然受伤。他恐怕这伤会感染,殃及身体甚至面容,耳边米加珍的声音又响了起来。于是,他顾不上摩托车,尽着自己最大力气,一瘸一拐地穿越小路朝医院而去。

杨小北离开不到五分钟,另一辆摩托车以相同的方式也栽了下去。骑摩托车的人是蒋汉。蒋汉没有杨小北的运气,他的头扎在杨小北掉下去的摩托车把手上,当即昏迷。只几秒钟他的摩托车便沉入水底,沉重的车身钩挂着蒋汉的棉衣,将他也带到水下。

其实很快,第三辆车开了过来。这是一辆小汽车。像前面的杨小北和蒋汉一样,他也掉了下去。这个倒霉蛋儿叫马元凯。马元凯没有被摔晕,因为他买的是一辆二手的桑塔纳。前车主出过车祸,车门一直不好用。这个坏门在最关键的时候自动打开。马元凯莫名被甩了出来,落在水泥块上。他的腿大概是断掉了,疼得钻心。他不禁嗷嗷地狂号。大约正是这剧痛,令他无法昏迷。

发现自己的跌落原因是桥垮了,马元凯吓了一跳。四周无人,他号了几声,知道眼下只能自己靠自己。于是他忍着钻心的痛,拖着断腿连游带爬上了岸。在他离开断桥时,不经意间看到落在那里的摩托车。马元凯认出那是杨小北的。想起昨晚和蒋汉一起喝酒,想起蒋汉因失去米加珍的痛苦神情,马元凯愤然想,摔死你老子一点儿也不心疼。

马元凯在河边捡了根粗树枝,拄在手上,走走停停,沿着土坡上了桥。这一刻,天还黑着。黎明前的黑暗真是有些漫长。马元凯想,他妈的,我这样回去要走到几点啊?想罢,又想在他之前落水的杨小北,不知他是怎么回去的?一想到这儿,马元凯突然觉得自己真不能走。因为,如果他走了,后面再来车呢?他的车门是坏的,别人难道也会像他这样?必定要被闷在车里。设若来的车是辆班车呢?马元凯汗毛都竖了起来,他竟情不自禁打了个寒噤。他想他就是天大的胆,也不敢看到河上到处漂着死人。

马元凯不走了,他坐在了路中间。等着过来的车。不到十分钟,果然一辆卡车轰隆而来。马元凯拼了命爬起来,伸出手呼叫着,停车!停车!司机以为是一个想搭便车的便不理,想要绕过立在路中间的马元凯。马元凯大为生气,待汽车从

他身边擦过时，举起手持的树枝，照着汽车猛抽了一下。卡车司机恼怒了，停车下来，一句话没说，伸手便推马元凯，嘴上叫骂着，你找死啊！

马元凯根本不经推，当即倒下。嘴上哎哟哎哟地放声大叫，声音甚是惨烈。司机怔了一下，又说，你他妈一个大男人，起码也让我多推几下再倒下去吧？还这么个叫法。你吓也要把我吓死。马元凯呻吟着说，兄弟，我吓不死你。可是你要记着，今天你的命是我给你留下的。

卡车司机疑惑地望望他，然后朝前走了十来米，蒙胧间看到断桥，惊吓得脸都变了形，调转身，哇哇叫着，直奔马元凯，连哭带喊说，恩人啊，大哥！你你你，掉下桥了？自己爬上来的？大哥，大哥，你饶了我吧。你就是我再生父母。大哥，你是个福人，掉到桥底下还能爬上来救我。是我这个坏种不知好歹。说话间，就要搀马元凯起来。马元凯说，慢着。你恩人大哥的腿怕是已经断掉了。你要小心伺候着。

卡车司机在马元凯的指挥下，将马元凯背到驾驶室。按照马元凯的要求，将卡车开在路中间。然后，打开大灯，照着断桥那边。幸亏桥那边是新区，清晨几无车辆行人。

天色终于发白了。车也多了起来。每到一辆车，见自己被堵，司机先都骂上几句。再细看，却也个个吓一身冷汗，哪里还敢骂人，知道自己是被人救了命。卡车司机令一辆小车将马元凯送去医院，临走前对马元凯说，大哥，这里一搞定，我就去医院看你。大哥腿脚将来如果不方便，小弟我上门来伺候。马元凯笑笑说，喂，你别一口一个大哥，把我叫得那么老。大叔，我今年才二十五岁。卡车司机说，比我儿子大两岁，我随他叫。马元凯不由笑了起来。车启动后，马元凯觉得自己开始发烧了。

在这个下着细雪的早上，白河桥的坍塌，是天大的事情。天还没亮得彻底，警察就一路呼啸地赶到。惊动得市领导和记者也纷纷前来。打捞车从河水里找出两辆摩托，一辆汽车，以及一具尸体。尸体死因非常明显，脑袋扎在摩托车的刹车把上，以致昏迷，然后被水淹死。那辆摩托车的车把手上，还有血迹。警察因此分析出，他不是第一个落水的人。

围观者立即认出这个死去的人叫蒋汉，是河对岸白水铁艺公司的设计师。在现场所有的观者中，卡车司机理当是第一个到的现场。他向警察陈述了他停车的过程。警察说，这就是说，小车是那位马姓先生的？卡车司机说，好像是。旁边有人插嘴说，这像是马元凯的车，他也是铁艺公司的。跟蒋汉两个还是死党。警察说，三辆车，两个人，一死一伤，那还有一个呢？卡车司机说，我也不晓得。警察说，怕还在水里。于是市长指示，继续打捞。

那一个人，一直捞到中午，都没有捞上来。

当然也不可能捞上来。因为这个人就是杨小北。

在警察打捞他的时候,杨小北正在医院里打点滴。他的额头和腿还有胳膊,都缝了针。还好,没有伤及骨头,只是皮外伤。额上的缝针也不会破相,因为正好在发际线处,只要有头发,它就露不出来。等没有头发时,杨小北想,那时候他也老了,米加珍早成他的老婆了,有没有疤痕也无所谓了。

天大亮后,杨小北估计米加珍已经起床。他给米加珍打了个电话,叫她找一辆车到医院来接他。因为伤口很痛,杨小北需要米加珍的安慰来减痛。他没有跟米加珍说什么事,只说自己病了。他怕吓着了米加珍。

几乎就在杨小北清晨出门的同时,米加珍放在枕下的手机突然振动起来。米加珍睡觉机灵,头下微一颤动,她便醒来。睁眼看外面的天,还黑得厉害。觉得奇怪,谁会在这个时候给她发短信呢?她伸手摸到手机,打开一看,是蒋汉的。蒋汉的短信说:今天不来接你。杨小北约我去河边碰面,说要跟我有个了断。我不知道你的感情是否真的确定。如果你确定跟他,我不需要他出面,我自己就能了断。只要你幸福,我愿意自动退出。可如果你还不确定,我就会坚持。我愿与他竞争。再就是,不管最后你确定跟谁好,我都永远爱你。

米加珍的心怦怦地跳了起来,剧烈的跳动中也有隐隐的疼痛。

两天前米加珍已经非常肯定地答应了杨小北。她的感情已然确定,她将跟蒋汉结束恋爱关系,从此只是杨小北的女友。但这一刻,她突然又恍惚不定起来,睡意顿时全无。蒋汉的好,就像春天里的山花呼啦啦盛开,把整个脑袋都铺满了。她一点儿也不觉得自己正睡在温软的被子里,却好像躺在那一派烂漫的花间。然而围绕着她的却尽是愁云惨雾。她是什么时候跟蒋汉成为好朋友的?婴孩时代就开始了?还是在琴断口小学门口?或是那个雨雪天?那天她不小心滑了跤,脚踏进了水沟,棉鞋全湿了,然后她就坐在校门口哭。一个男生走到她面前,似乎犹豫了一下,脱了自己的鞋,让她穿上,然后又穿着她的湿鞋,送她回了家。这个男生就是蒋汉。虽然他们自小认识,但上学分为男生女生后,就几乎没有了来往。那天外公正好在家,见蒋汉两只脚套在米加珍的湿鞋里,忙找出干爽的拖鞋让蒋汉换上,然后说,汉汉呀,你长大了也要像这样爱护我们加珍哦。蒋汉说,嗯。似乎从那次起,米加珍心里就仿佛有了依靠。这个靠山就是蒋汉。

而蒋汉和杨小北,他们是两个多么不同的人。

睡在隔壁的外公突然哇啦哇啦大叫着,棉衣也不穿,就往门外跑。外婆惊喊道,加珍,快来帮我。看你外公怎么啦!

米加珍的思路断了,她披了衣服跑出屋,抵住大门,帮着外婆将外公拖到床上。外公呜呜地哭,嘴里咕噜咕噜不知道说些什么。米加珍只听到几个重复不断的字:完啦完啦,怎么办啊。米加珍说,什么都完不了!就是瞌睡被你闹完啦。快睡觉吧。外公患着老年痴呆症,已经逐渐严重。他经常会有些奇思异想。

回到房间，米加珍断掉的思路没能续上。她有些困，打了几下哈欠，想起杨小北那张明朗的面孔以及他热情的话语，又记起自己对杨小北的承诺，便简单地给蒋汉复了个短信，说我心里会永远为你留一块地方，但是现在，我们当最好的朋友，好吗？发过后心想，不知道蒋汉会不会太难过，不然请他吃顿饭？想完一转念，又驳回自己，难道请他吃了饭，他就会舒服？如果不舒服，又该怎么办？米加珍在这一派的胡思乱想中昏昏睡去。

再次醒来，依然因为手机。这是好朋友吴玉的电话。吴玉在电话里哭。哭了半天说不出话。米加珍烦了，说，到底什么事呀？总不会是马元凯死翘翘了吧？吴玉是马元凯的女朋友，吴玉很爱他，每天像警察盯小偷一样把他盯得死死的。吴玉这一刻才把眼泪后的话说出了口。吴玉说，不是马元凯死了，是蒋汉死了。

米加珍惊遽而起，蓦然间，她想，难道蒋汉自杀了。但她立即否定了自己，因为蒋汉不是那样的人。米加珍用很大的声音说，你瞎说什么啊。小心我用砖头拍死你！吴玉又哭道，是真的，白水桥垮了。蒋汉正好过桥，掉了下去。马元凯也掉下去了。不过他没死，只是受了伤。还有一个人掉了下去，也是骑摩托的，警察一直没有捞到尸体。

米加珍此刻忽想起蒋汉的短信，她的心立即成一团乱麻。脑子里根本就没有忆起另一个骑摩托的人会不会是杨小北。米加珍爬起来，胡乱套上衣服，脸没洗，牙没刷，疯了似的往白水桥跑。外婆追了几步，说加珍，怎么了？米加珍没理她。外公一边说，我说了吧，出大事了。完了。垮桥了。外婆说，你什么时候说过了？外公说，昨天半夜呀。我要去扛桥哩。外婆说，你个老糊涂。

米加珍赶到时，蒋汉的尸体已经装入黑色的盛尸袋。两个警察抬着他，要送他到车上。公司老总，也就是蒋汉的叔叔，正在旁边，见米加珍跑来，他红着眼睛，沉痛地说，珍珍，没想到是汉汉。米加珍扑过去，扯着盛尸袋，放声大哭，嘴里说，不是他，不会是他，他不会死。让我看看。肯定不是他。

旁边净是公司熟人。有几人议论道，呵，是米加珍。蒋汉是她的男朋友。他们都快结婚了。好可怜。

警察强行将尸体装上了车，鸣了一声喇叭，开走了。米加珍跟在车后，拼命地跑，跑得摔倒在地。她到底没有见到蒋汉的面容。趴在冰冷的地上，她的眼泪和地上的碎雪混在了一起，她觉得自己的心在这一刻已被冻僵，也被摔碎。

见到米加珍这个样子，很多人都跟着她哭。这个冰凉的早晨，让无数人肝肠寸断。

二、两个人的哭和一个人的疼

米加珍脑袋已然乱套。她不知道自己应该怎么办。卡车司机听说这个死掉

的蒋汉和救他的马元凯自小就是死党,又听说米加珍是蒋汉的女友,立即动了侠心。他把卡车的大喇叭按得震天响,闯出一条路,拖了米加珍就上车。卡车司机说,丫头,在这里哭没有用,我送你去殡仪馆。你想办法再见他一面。

米加珍便是在卡车上接到杨小北的电话。米加珍说,你今天没去上班吗?杨小北说,是啊。我病了,正在医院打点滴。你来一下好不好?米加珍突然想起蒋汉的短信,心里先是一紧,然后又松了开来。还好,杨小北没事。米加珍说,好的,我晚点儿就来。米加珍没敢说蒋汉的死,她想如果说出来,杨小北一定会很有压力,他又正病着。

殡仪馆的人无论如何也不让米加珍见蒋汉的尸体。说现在看了,心里难受。等开追悼会时,化了妆,再看也不迟。卡车司机听此一说,反过来劝米加珍了。卡车司机说,被水泡过,又受了伤,样子很可怕,看了一辈子刻在心上,一辈子都会过不好。米加珍想起蒋汉满是温情的眼睛和永远露着敦厚笑容的脸,心说,蒋汉再难看也是帅哥。米加珍哭道,我就是要把他一辈子刻在心头。卡车司机说,你莫哭。我给你想办法,不过,往后你心里堵,莫怪我哦。

米加珍到底见到了尸体,果然不成人形,完全不是她所认识的蒋汉,甚至她看不出是什么人。中午吃过饭,那副肿胀的面孔一直在眼前晃,米加珍便吐了。吴玉惊叫道,你莫不是已经怀了蒋汉的孩子?米加珍说,我看见了,那个死人不是蒋汉。吴玉摸了摸她的头,说,你发烧吗?

米加珍一直不认同尸主就是蒋汉这一说。因为她看到的那张肿胀的面孔根本就和蒋汉不同。尽管从尸体衣服上摸出来的钱包和证件都是蒋汉的。可米加珍坚持说,也许早上有人打劫抢了蒋汉的衣服呢?难道我们这条路上还少吗?警察说,你说不是蒋汉,那蒋汉人呢?米加珍说,你就不兴他一个喷嚏打出去,脑子热了,买张机票出门玩儿去了?警察有些恼怒,说人都死了,你还在这胡搅蛮缠。米加珍说,你这个警察,讲不讲理?吴玉急了,说米加珍,我对你真没话说!连公司老总也就是蒋汉的叔叔都一脸惊诧地望着米加珍说,珍珍,要不要给你找个心理医生?

米加珍最生气蒋汉叔叔这句话。她想,别人怎么说都行,你是汉汉的亲叔叔,怎么能说这种话?

其实米加珍是真病了。她发着烧。夜里起来拉外公时就穿少了衣服,早上匆忙出门披了棉袄却忘记在里面套上毛衣。凉风一直吹到她的心底,把她凉了个彻底,她却浑然不觉。米加珍最终还是被送到了医院。吴玉守着她,一边陪她打针一边哭。吴玉说,米加珍,我晓得,你这回伤心伤狠了。

杨小北一直等到点滴打完,也没见米加珍来。他有些失落,又有些愤懑。心想,不是说好的吗?他给米加珍打电话,结果没人接。他不明白怎么回事,满怀怅然,觉得放在自己心里天一样大的爱情,她居然如此轻看。

杨小北走到白水河，想找民工把自己的摩托车捞起来。走近桥边，见河岸蹲了一圈人，断桥的边缘还放了几个花圈。河水倒是像以往一样，黑着面孔，无声流淌。杨小北一问，方知蒋汉和马元凯都跌下了桥，两人一死一伤。

杨小北大惊失色，一直淡然着的心突突地跳得厉害。他什么话也不敢说，因他想起正是他约蒋汉提前半小时到公司门外的白水河边谈事情。是他要为米加珍向蒋汉作一个了断。他要告诉蒋汉，米加珍真正爱的人是他杨小北。而蒋汉和米加珍两个人曾经有过的感情已是过去时。

正是这个邀约，送了蒋汉的命？杨小北念头到此，呼吸都沉重起来。他想，我的天，难道我的人生沾血了？

这天，杨小北也没有去找米加珍。他整晚都睡不着觉。睁眼闭眼，都能看到蒋汉的脸在跟前晃。仿佛时时在对他说，杨小北，你已经抢走了我的米加珍，难道还不够吗？

直到几天后的追悼会上，杨小北才和米加珍见了面。两个人都脱了原形似的，憔悴仿佛从脸到脚。熟识的同事都不由得惊叫。然后议论，说米加珍和杨小北都是有情有义的人。蒋汉是米加珍的男朋友，他的死，让米加珍几乎九死一生，而杨小北是蒋汉的哥们儿，为了蒋汉的这个死也真是伤了肝胆。不然，几天不见，两个人都成了这样？又有议论说，这个蒋汉也是！一个大冷天，黑咕隆咚的，跑公司去做什么呢？人家杨小北早早去公司，是因为新加工的那个活儿催得急。而马元凯去得早，是为了头天的发货单忘了交下去。他蒋汉一个屁事没有，赶死赶活地起个大早，这不是给自己找了个死吗？如果死的是杨小北和马元凯，还算因公殉职，蒋汉呢？没人让他掐着黑上班，死也真是白死。

杨小北和米加珍都听到了这样的议论。他们互相望望对方，眼睛里都有泪光。心里却想的不是一样的事情。杨小北想，你这一死倒省事，可你知道吗，我心里承受的压力将会比你的死还要重啊。米加珍却想，还有谁知道杨小北约蒋汉去河边的事呢？

蒋汉在众人的泪光中被送进了焚化炉。当他以灰的形式出来时，他的影子也渐渐淡出米加珍的眼眶。米加珍不时地凝望杨小北，因杨小北头上雪白的纱布和一瘸一拐的腿，令她心疼。

追悼会完，杨小北约米加珍到一僻静处相见。俩人走近，一句话没说，便抱在了一起。然后就哭。一直哭，直哭得天色昏暗，眼泪都快冻成了冰。

杨小北说，谢谢你的雨衣，是它救了我。不然我也死了。米加珍说，你的伤怎么样？疼不疼？你要好好休息几天才是啊。杨小北说，我没事。我知道蒋汉死了你心里难过。米加珍说，所以我没有去医院陪你。你会生气吗？杨小北忙说，怎么会？我先不知道。如果我知道了，我定来陪你，这样你就不会病那么重。

俩人都太年轻，第一次经历身边朋友猝死的事，这个死亡与他们还有所牵

连,以致他们除了痛苦,还有惊吓和愧疚。于是说话之间,又哭了起来。

杨小北没有提他约蒋汉到河边的事。米加珍也没有提。这是一道伤痕,正龇牙咧嘴血肉淋漓着,谁又敢去碰一下呢?

马元凯没有参加蒋汉的追悼会。他怕自己承受不了那一刻。

马元凯的大腿骨头断了,小腿也有好几处骨裂。手术医生说你小子也了不起,腿断成这样,居然还撑在路中间拦车。马元凯说,不然我也爬不到医院呀。反正腿也断了,不如当个英雄,救救人好了,顺个便的事。医生笑了,说你把话讲得好听点儿,登上报纸就会成为豪言壮语。

但马元凯还是没有把话说得好听。马元凯跟女友吴玉说,我要是会把话说得好听,我早进政治局了。吴玉白他一眼,说,怎么没跌坏你这张嘴?马元凯嘎嘎地笑道,不是靠这张嘴,能把你骗到手吗?跌坏了嘴,往后谁亲你。吴玉说,想亲我的人多的是。马元凯说,那倒是。你吴玉骚起来也蛮有魅力。不过,你这张脸上如果沾了别人的口水,我可真保不定那家伙的嘴还会不会完好。吴玉一撇嘴,说就你现在这样子,动都不能动了,还敢说大话。我警告你,如果你的腿瘸了,我可不一定继续跟你好。马元凯便笑,说我要是腿瘸了,才懒得跟你好哩。屋里来个野男人,我拿棍子怎么撵都撵不上,那我才亏得大。一屋的病人都被笑翻。气得吴玉直翻白眼。

然后才告诉他河边的情景。

听到在他之前摔下去的人是蒋汉,并且已然被摔死的消息时,马元凯惊愕得恨不能撞墙。他记起那辆半插在水里的摩托车,心疼得真是剧烈无比。他想,或许我当时跳到水里摸人,就能把蒋汉救起来。可是,我为什么却没有呢?一连几天,马元凯都被这事折磨着。

追悼会的前夜,马元凯躺在床上,望着窗外被夜气稀释了的灯光,心想,蒋汉你这个狗东西,你块头比我大得多,肉长得比我厚,怎么骨头就这么不结实呢?老子这样的瘦撇撇摔下去都爬得起来,你怎么就爬不起来?想过后,眼泪便流了出来。蓦然间,一个念头闪电一样击打了他,他被自己这想法吓着:因为摩托车是杨小北的,我认出来了。又因为很讨厌他,所以,对于他,是死是活我完全没有兴趣?

难道不是吗?马元凯额上的筋都跳动了起来。

但是杨小北却没有死,死的是他最好的朋友蒋汉。只有蒋汉知道,他马元凯没有了这个朋友,未来的日子该会多么寂寞。他们两个几乎是一起玩儿大的。两家的父母是同事,俩人同住一个工厂宿舍,筒子楼里门对着门。蒋汉家煨排骨汤,从来不少他的一份,而他妈妈做红烧肉,自然也有蒋汉的一碗。从幼儿园到高中,还一直同着班。只是后来上大学,蒋汉学了设计,而他学了管理,才各走各

路。毕业后，蒋汉的叔叔在南方发了财，回家办了个铁艺公司，把他们两个招了去，说是要培养子弟兵。结果，他们一个成了业务员，一个成了设计师。下班后，依然有事没事在一起耗。俩人觉得彼此的相处，就像左手右手一样。中学时代，他们两个常与低班的米加珍一起写作业。米加珍住在工厂宿舍另一栋楼里。有一天他说，我长大讨老婆就得是米加珍这样的女孩。蒋汉立即说，你的嘴巧，人又活络，你再去另找一个吧。米加珍就由我来照顾，她外公早就托给我了。马元凯听蒋汉这么一说，竟很感动。因为蒋汉自认自己是不如他的。于是拍胸慷慨道，没问题，就让给你。我保证对米加珍一秒钟的念头都不闪。米加珍晚毕业三年，在蒋汉的央求下，也与他们成了同事。现在蒋汉却死了。死前的头三天一直为米加珍要跟他分手而痛苦。马元凯陪他喝酒时还骂他，说早知你没本事抓住米加珍，不如当年我自己上。不然现在哪有他杨小北的戏？骂得蒋汉心情沮丧，连连喝闷酒。想起这个场景，马元凯恨不能扇自己嘴巴。这张臭嘴，害得蒋汉掉进水里时脑袋装着的竟是他的一堆骂。而他摔到桥下，看到的是杨小北的车，却全然没有想到他的朋友蒋汉竟与他近在咫尺。马元凯心里的那份痛感，远超出他断了骨头的大腿。甚至他觉得蒋汉是因他而死。如若他不那么讨厌杨小北，或许是个陌生人，他都有可能贴近水面，看看有没有人需要他的帮助。

结果，他却什么都没有做。

马元凯瞬间觉得自己伤痕累累。除了腿，更惨烈的是他的心，如同破碎。他一直提不起精神，老觉得少了蒋汉的生活不是他眼前真实的生活。马元凯住了半个月医院，又在家养了两个月，拆下石膏时，腿没有养好，瘸了一点儿。心更是没有养好，碎开的缝迟迟不肯愈合。他生活的所有缝隙都有蒋汉的痕迹，关于蒋汉所有的一切，就像田野的野菜，每天都在那些缝隙里生长，以致马元凯不知自己的难过会到几时转淡。

马元凯走出家门时已是春天。河边的青草将两岸涂上一层淡绿。桥还垮在那里。听说这是座腐败桥，政府准备重新修建。站在断桥处，马元凯先痛骂一顿修桥的人，然后再骂自己，最后还骂了蒋汉。马元凯说，蒋汉你这个笨蛋呀，你用了二十几年对付活，却只用几分钟去对付死，你划得来吗？河水无声地流淌。没有人回答他的话。

马元凯一直没有见到米加珍。米加珍也没去医院看他，甚至连一个电话都没有打给他。大家都在痛着，谁都不想多说一句话。马元凯一瘸一拐地找到米加珍的办公室。米加珍面色红润，眼睛放着光。马元凯便不悦，心想，汉汉才死几天？想罢走到米加珍面前，冷着面孔说，带我去汉汉的墓地。我想为他哭一场，还想看你为他哭一场。有你的眼泪汉汉才会安心。米加珍回答道，说这样的话如果能让你心里舒服，那你就多说几句。

马元凯的眼泪一下子就喷了出来。

米加珍说，如果哭能把汉汉哭回来，我每天哭二十四小时。马元凯说，你他妈的跟着杨小北就学会了讲这种话？你不晓得这种话，我比他还会讲？

米加珍的眼泪也一下子喷了出来。马元凯从她的表情看到了她的心。他叹了一口气，知道米加珍的难过很深很重很复杂。

米加珍到底还是带着马元凯去了蒋汉的墓地。蒋汉就埋在他自小生长的琴断口。这地方离他们念书的学校不算太远。学校盖了新楼，站在墓地旁，竟能远远看到那楼房的酱红色。

马元凯凝视蒋汉墓碑许久，但开口第一句话却指着学校的新楼说，我最不喜欢那个酱红。米加珍说，我喜欢。我晓得汉汉最喜欢这个红。马元凯说，不过，这个地方风景还可以。米加珍说，那当然，汉汉在这里住的时间会很久哩。

然后，他们两个就蹲在蒋汉的墓前。呆看，各自想着心思。既没有带花，也没有带香烛纸钱。两个人都没想到这个。因为他们以前见蒋汉从来不需要有这种客套。墓是水泥做的，生硬冰凉，春天的空气就是燃烧起火，也不会让它发热，它把蒋汉以往的热诚全部降到了零点。

蒋汉不说话，他们两人便也没有话说。蹲了半天，把自己蹲得像蒋汉的墓碑一样生冷，不自觉间与四周的寂静融为一体。纵是如此，距他们如此之近的蒋汉，却仍是被这一层层的冰冷和寂静完全隔离，马元凯用尽身心去体会，都无法捕捉到以往与蒋汉在一起的感觉，甚至也觉察不到蒋汉的存在。整个属于蒋汉的气场已然散失一尽。马元凯不由长叹一口气，觉得人死的确是件悲哀的事。想完就说，原来汉汉真的死了。米加珍说，可是我经常还是会想，这里面埋着的人是不是他呢？

原本说好到这里来哭的，结果他们都没有哭。连一滴泪都没流就离开了。人有时候就是这样，很莫名其妙，很难以解释，瞬间就能改变先前所有的预想。

到家分手时，马元凯突然问米加珍，如果那天我没带你去南站接杨小北，你会和蒋汉分手吗？米加珍迟疑了一下，说不知道。马元凯长叹一口气，说但我知道，你不会。说穿了，蒋汉是我害的。我跟他关系这么铁，我总想为他好，可是到头来我却是悲剧的源头。米加珍说，你又何必这么自责？马元凯说，难道你没有一点儿自责？米加珍说，我只觉得，这就是他的命。马元凯说，虽是这么说，可是我一个不小心，加上你一个心意的改变，便把这个命改了道。我这一辈子欠他的不晓得该怎么还。

晚上米加珍跟杨小北说起去墓地的事。她说她本想大哭一场，可是，到了那里居然流不出眼泪来了。杨小北在她的额上亲了亲，说这很正常。人既死了，就会天天朝远处走，人影越走越淡，一直淡到没有。淡到只有在特定的时间里人们才去怀念他。这样我们活着的人才能继续好好地生活。米加珍想了想，觉得是。

她没有提马元凯后面关于命运改道的话。

三、琴断口

琴断口在汉阳。挨着十里铺没多远。以前十里铺有个车辆检查站,过往汽车都要停一下。路经了这个检查站,远行的车就算离了城市,进来的车也算到了武汉。以开车而论,这里离汉口闹市也远不到哪里去。但因这已是城市的边缘,冷僻由来已久,故而这里几乎就是乡下。高房子都看不到几座,商场更是难见门面。零星的只有几个杂货铺而已。武汉三镇,汉阳最小。只有钟家村那一团热闹,多朝开外走几步,便只剩有清冷。就算长居武汉的居民,一百人中至少有九十九人从未来过这里。直到后来有了汉阳开发区,人们听说了沌口和三角湖,才突然有一天发现,琴断口也开始热闹了。

琴断口这个名字有很长的来源。古人俞伯牙头一次来汉水,见这里风景如画,一时兴起,便端坐月下独自抚琴。弹得兴奋时,兀地发现有人偷听。这风景原是自家独赏的,有如这琴声,也是自家独听的。居然有人在此偷窥偷听。俞伯牙想想很生气,心一恼,情一躁,便把琴弦拨断了。这个偷听的人,就是钟子期。汉阳著名的钟家村,就是钟子期家住的村庄。钟子期无意经过此地,却听到了美妙琴声,忍不住驻足,久久不肯离开。钟子期见琴断人恼,便忙不迭上前把他听琴的感觉说与俞伯牙听,讲到高山流水之意时,俞伯牙知道自己遇到了知音。这个段子传了出去,闻者莫不感慨。于是好事者便将这地方取名琴断口。琴断口附近还有琴断小河。琴断小河北面有一个土丘,说的是俞伯牙第二次再来汉水寻知音钟子期时,不料钟子期已然过世。俞伯牙闻知呆了半天,然后便把他的琴砸了。那小丘原本不成山形,为纪念俞伯牙和钟子期心息相通的情意,又有好事者将那小丘叫了碎琴山。

事情已经过去上千年,因为好事者留下了地名,便使这故事得以流传千古。每个来此地无论是旅行或是居住的人,都会好奇地问,为什么叫了这个名字?这一轮一轮的追问,问得尽人皆知。而当地人在一轮又一轮的答复中难免添油加醋,传说中的一滴水,便一轮轮地涨成了河。后来有人指着这河,说这就是文化。凡事一"文化",又更容易让人人津津乐道,却无人去体会这一断一碎间的余味。

米加珍、马元凯和蒋汉三人都是在琴断口长大。一生下来,他们便对俞伯牙和钟子期的事滚瓜烂熟,仿佛在娘胎就已听熟了这个著名的传说。三个人的父母同在一家耐火材料厂工作。这工厂在武汉也颇有名气。米加珍的外公当年亦从这里退休。他当过科长。管过别人的人虽然已老但嘴却更碎,见到小孩子在一起玩儿时,就唠叨说这个有关知音的故事。小孩全都听得发烦,纷纷说,才不当知音哩,还要去学弹琴,有什么好玩儿,不如踢球。只有米加珍,因为热爱外公,有一次为讨外公欢喜,便问了一句,什么才是知音呢?非要学弹琴吗?外公说,知音就是

彼此知道对方心意的人。学不学弹琴无所谓。马元凯忙说,那我晓得了。我跟汉汉是知音,因我知道汉汉将来想要米家珍当他的老婆。蒋汉亦忙说,我也晓得元凯的心意,他也想要米家珍当老婆。米加珍那时还小,有点儿糊涂,说,你们都不晓得我的心意吧?我想要你们两个都当我的老婆。说得米加珍的外公哈哈大笑,笑完说,我们家珍珍最有出息。然后又自我感叹,其实俩人相距遥远,不知根底,才会成知音;如果住得近,哪能成知音,只会成敌人。一番话,令小孩子们懵懵懂懂。马元凯说,怎么会成敌人呢?米加珍的外公说,等你们长大了,就晓得,其实人人都是敌人。越近越是。那时候,米加珍外公的老年痴呆还没露一点儿头角。

但后来,米加珍成了蒋汉的女朋友。她知道是马元凯主动退出的,虽然她也喜欢马元凯的俏皮,但她还是成为了蒋汉的女友。外公说,元凯嘴巧,但汉汉踏实,过日子还是踏实点儿好。米加珍觉得外公说得是。于是,感情的天平转到蒋汉这边,马元凯便成了他们两个的哥们儿。

他们都是平常的人。而日子在平常人那里,就顺着季节往下走。不疾不徐,不知不觉。

有一天,杨小北来了。

杨小北的大哥与蒋汉的叔叔是大学同学,在武钢当工程师。有一天同学聚会,在饭桌上杨大哥跟蒋汉的叔叔说起他父母离异,弟弟住在哪家都不舒服,不如到南方来跟着他,彼此也有个照应。杨小北学的是设计,铁艺公司效益不错,想让他先在这里待一阵,有点儿工作经历,也挣点儿钱,再看下面怎么发展。话说得很诚恳,蒋汉的叔叔便点头表示了同意。

铁艺公司所在地已经出了武汉边境,坐落在邻县。图的是租金和人工便宜。虽然离汉口闹市中心远了一点儿,但距琴断口倒不算太远。派去武昌南站接杨小北的人是马元凯。理由很简单,马元凯有车。米加珍要顺道回琴断口家里取些衣物,而吴玉与马元凯正处在热恋期间,于是,她们两个便搭便车一起进城。

到了武昌南站停车场,吴玉和马元凯一致要求米加珍去车站出口等人,不要在这里当电灯泡。米加珍心知他们俩想在车上热乎,笑了笑,便下了车。马元凯喊道,接到人,就领他在武昌南站绕两圈再回来。米加珍说,休想。马元凯说,你别忘了,你跟汉汉好的时候,我蹲在外面替你们看过门。这样的深恩大爱,你要尽全力报答。米加珍说,呸呸呸!

米加珍没见过杨小北,又没有准备写了名字的牌子。看到乘客们河一样地流出来时,她不知道怎么办才好。于是便动用了最原始的法子:大声叫喊。

出了站台的杨小北正张望着有没有接他的人。突然听到有清脆的声音高叫着他的名字,暗想,哪有这么接客人的?也没有回应,只是循声而去。他一下子就看到了米加珍。

杨小北拉着行李,一直走到米加珍的面前。见米加珍还在喊,便说,请问你叫

什么名字？正在找人的米加珍蓦然遭此一问，想都没有想，脱口道，我叫米加珍。答完才醒悟，连珠炮似的反问道，你是什么人？为什么要问我的名字？你想干什么？杨小北不回答她，也像刚才米加珍叫他一样大声叫道，米加珍！米加珍！

米加珍说，喂，你什么意思啊？杨小北说，你像招魂一样喊我的名字，我得喊回去才是。阎王爷派小鬼来阳世抓人，听到我的名字这么响亮，万一顺手带上了我，我还不找个垫背的一起走？米加珍脸上露出惊喜，说，你就是杨小北？惊喜完后，立马一努嘴，说你们北方人的嘴就是油。杨小北说，别攻击整个北方人。不然你一过黄河，满地的北方狗追着你咬。米加珍笑了起来，说我骂的是人，又没骂狗，关它们北方狗什么闲事啊？杨小北也笑了，说狗不管闲事，养它干啥呢？

一见面便顶嘴，倒是把两个人的心情顶得愉快起来。米加珍想，这个杨小北好有趣。杨小北也想，这女孩真可爱，一起共事，想必愉快。

俩人说笑着向停车场而去。那天的米加珍穿着一条白色的无袖连衣裙，头发披在肩上，发顶一侧夹了一只淡蓝色的卡子，像只蝴蝶一直停在那里。跟杨小北说话时，头一偏，黑发便荡起来。杨小北忍不住侧过脸不时地望望她。这是杨小北以往从未有过的动作。米加珍眼睛不算太大，但非常明亮，她说不说话，脸都有笑意，柔和而温暖。杨小北来的一路，不知前程如何，心里怀有几分冷冷的忧郁。而现在，米加珍的明亮，恰如阳光，瞬间将他的忧郁融化，甚至让他的内心立即变得安静和愉悦。他想，大哥的选择看来是对的。

走到停车场门口，杨小北说，你自己开的车？米加珍“啊！”地大叫一声。杨小北吓了一跳，说，怎么了？米加珍停下了脚步，说我哪里会开车。是马元凯开的。他才是真正接你的人。我们等下再过去吧。杨小北说，为什么？米加珍说，马元凯跟吴玉在车上亲热。他们俩恋爱正在高峰期，我们要给他们一点儿时间。杨小北有点儿哭笑不得，说，这点儿时间也不浪费？米加珍笑道，没谈过恋爱吧？谈过的人就晓得，离开公司的每一分钟都很宝贵。杨小北说，你好像是老手了。米加珍说，老什么手呀。我那一位，是跟我一起玩儿大的。从头到尾我就他一个。好像还没怎么谈，就已经是老夫老妻的感觉。真是亏死。杨小北说，这么说是青梅竹马了？米加珍说，比这还过分。他说我一生下来他就来我家盯我了。还说我是他抱大的，在他身上撒过尿。也就大我三岁，小时候牵着我玩儿过几次，而我对他有完整印象是上小学以后的事，但现在全成了他的资本。马元凯说他投资的是期货。真气死我了。杨小北说，太好玩儿了。他是做什么的？米加珍说，跟我一样，做设计呀，我们三个同行。办公室都在一间屋子。杨小北说，真的？那他要小心我成他的情敌哦。米加珍瞪大眼睛望着杨小北，突然说，你别吓唬我！杨小北哈哈大笑起来，说，怎么会吓唬到你呢？吓唬到他还差不多吧？

米加珍也笑起来。笑完，心里似乎动了一动。

这一天，仿佛就是为米加珍和杨小北准备的。马元凯把车开到琴断口，停在

一间酒吧门口，转身说，米加珍，你们两个在这里歇一下，我让吴玉陪我去家里取点儿东西。你要的东西我帮你带过来。说话间，他挤了下眼睛。米加珍知他用意，笑笑同意了。

结果他们一去便是两个小时。米加珍和杨小北坐在酒吧里什么都聊到了。米加珍知道杨小北的父母离异又各自再婚了，他还没有女朋友，只有一个哥哥在这边工作。而杨小北也知道米加珍的家里除了父母外，还有外公外婆。外公外婆担心米加珍只身在外吃不好喝不好，便在米加珍的公司附近租了房子。米加珍平常就跟他们住在一起。米加珍的男朋友就是与她一起玩儿大的男孩子，叫蒋汉。米加珍说他时，用了很亲昵却又有点儿不屑的语气。杨小北听了出来。他们认识太久，彼此信任相互依赖，却没有了新鲜和激情。

后来说到没话了，杨小北目光投向窗外。突然他看到路边上醒目的路牌，上面写着“琴断口”。米加珍一下就猜到他的想法，立马说，这地方就叫琴断口。杨小北说，这名字有意思。

一个米加珍从儿时就听烂了的故事，被翻出来说了一遍。杨小北听罢居然十分感动。连连说，哗，原来有这么感动的传说。我虽然知道“知音”这个词，但还真不知道有这样浪漫的故事。这给我天上人间的感觉。米加珍说，你认为这世上有知音吗？杨小北说，当然有。两个人可以不是朋友，不曾讲过话，甚至不认识，但通过其他媒介，比方音乐，或者图画，更或者文字，却相互知心，相互欣赏，那是多么好的感觉啊。一个人一生若有这样的一个知音，也算没有白过。米加珍笑了，说，牙酸了没？说这样的话，真俗。杨小北也笑了，说，女孩子不是最喜欢听这种肉麻话吗？我在家时练了好几套哩。米加珍笑了起来，说到了我这儿，一点儿不管用。我的耳朵已经早被马元凯和蒋汉训练得刀枪不入了。杨小北说，那好，回头我再练几个新招式来对付你。米加珍笑道，你只莫练葵花宝典就是。杨小北大笑起来，嗡嗡嗡的，声音响彻整个酒吧。米加珍“嘘”了一下，说别笑得这么夸张。杨小北说，你也是金迷？米加珍说，除了蒋汉，我们都是。杨小北又大笑了起来。笑完说，我发现，我跟你就是知音。米加珍撇撇嘴说，怎么会？我外公说，隔得远，对方活在自己的想当然中，才有可能成为知音。距离近了，人人都是你的敌人。越近越是。所以这世上，并没有真正的知音。杨小北惊异地“哦”了一声，然后说，你外公好深刻。米加珍也惊异了一下，说，真的吗？

米加珍和杨小北的交情，便是从这天开始。仿佛有意无意间，他们俩平常的对话，就比别人多出一份默契。

杨小北很快也成为蒋汉和马元凯的朋友。加上吴玉，五个年轻人常在一起吃饭以及游玩。骑着摩托车到更偏远的地方兜风。杨小北和马元凯都有一张能说善侃的嘴，只要他们两个开口，针尖对麦芒，机锋迭起。让爱笑的吴玉和米加珍常笑得嗓子疼。她们的声音，像是一串一串地喷涌而出，有如飞鸟盘旋在上，

久久地占据空间。马元凯便说这就是霸权主义的笑声，像乌云笼罩。长时间待在这样的乌云之下，是人生的凄凉。杨小北说，错。女人的笑更似阳光，铺天盖地，生活在这样的阳光下，永远只有快乐和温暖。于是两个女人都一起赞美杨小北臭屁马元凯。在许多这样的时候，蒋汉都只是敦厚地看着他们的快乐，抿嘴微笑，也不多话。他总是沉静的，跟随他们一起，有时候甚至感觉不到他的存在。马元凯常说，蒋汉最有大将风度，对女人擅长实行大国不抵抗政策。

十个月风平浪静地过去了，似乎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但时间常常很害人，它会让有些东西在不知不觉中滋长，下种发芽出苗长叶，猝不及防间，你发现这个你不并知道的东西已然结苞，并且即将开花。

有一天，杨小北和米加珍清早加班，半路相遇。那时杨小北刚买了摩托车。杨小北说，上车。免费。米加珍省了脚力，便也高兴，立即跳到他的车座上。杨小北启动时，因为经验不足，车抖动得有些厉害，原本只抓着杨小北衣服的米加珍身体朝后一仰，险些掉了下去。她尖叫了一声，下意识地扑到杨小北的背上。正值夏初，米加珍只穿着薄薄的连衣裙。当她的胸脯贴上杨小北的背心时，杨小北惊了一下，仿佛被电击打，全身涌入一股热流。杨小北只说了一句，坐稳抱紧我，然后便是风驰电掣般的一段路。米加珍抱着杨小北的腰，头抵在他的背上。俩人一路没有再说一句话。下车时，杨小北的心一直跳，他低下嗓音对米加珍说，这是我从没有过的幸福[illegible]话时，他瞥了米加珍一眼。米加珍的目光正好接到了杨小北的这一瞥。两个人的目光对视的时刻不过三秒，随即绕开。但他们却浑身战栗，仿佛对方的那一瞥是根火柴，瞬间点燃了他们。

从这天起，他们相处得不太自然。各自都有了心思。是深深的心思。没人察觉的时候，他们寻找彼此的目光。找到了，又躲闪到一边，让那股燃着的火焰在心里空烧。日子也因此变得像在火上煎熬。米加珍的笑声渐少，眼睛里常有忧郁，而杨小北在马元凯邀约出去玩儿时，也尽可能回避。无人觉出他们的变化，只有他们自己心知。

有一天，蒋汉的叔叔派他们一起去汉口送样品。路上，米加珍不太跟杨小北说话，他们头一次见面时的有说有笑恍如隔世。回来时，途经琴断口，米加珍要回家取点儿东西，叫杨小北先回去。杨小北说，我陪你。米加珍断然拒绝，说不必了。米加珍下车后，只走了几步，却发现杨小北跟在她的身后。米加珍说，不是让你先回吗？杨小北说，我陪你一起走，天就会塌下来吗？米加珍有些生气，说天不会塌，可我愿意一个人走，不行吗？正说时，杨小北看到了琴断口的路牌，突然想起米加珍跟他讲过的俞伯牙断琴弦的故事，想起关于知音的话题。杨小北心里涌动着，便说，我记得我那天说错了话。我跟你的确不可能成为知音。而是……而是……米加珍说，是什么？杨小北说，正像外公所说，我们彼此知道对方心意，但我们距离太近，所以，我们不会成为知音，我们是……是……米加珍说，杨小

北，你别跟我绕弯子。我来告诉你，我们是敌人。杨小北说，不，我们不是敌人，我们是傻瓜。米加珍一下子烦了，说我跟你讲清楚杨小北。蒋汉是我的男朋友，我们已经好了很多年。杨小北说，我知道，你们比青梅竹马还要早。我们第一次见面你就说过。米加珍说，我迟早是要跟他结婚的，而且快了。杨小北说，我知道，你也说过。米加珍说，知道就好。知道就要管住自己。杨小北说，我一直在管，现在还在努力地管着。我对自己说，朋友妻不可欺。米加珍没好气道，我不是他的妻，我还没嫁给他！杨小北说，就算你已经嫁给了他，我问我自己，我能管得住吗？所以我也问你，你米加珍能管得住吗？你管得住自己的心吗？

米加珍没有说话。眼泪却不管不顾地往外流。杨小北伸出手，替她抹了一下脸，低声说，是不是？你也管不住。米加珍这时哽咽起来。杨小北说，我真的没办法。我天天想你。米加珍泪眼汪汪地望着他，说我也是。杨小北便冲动地将她拥抱在怀，两个人的眼泪瞬间就混淆在了一起，咸涩程度完全一样。米加珍说，我们可以吗？它可能会改变几个人的命运。杨小北说，我不是故意的。我并不想破坏你们。我也很喜欢蒋汉。但我没有办法。我控制不了自己。命运的改变，常常就在你根本就没有察觉的时候。爱情的力量太强大，它天天在催我犯罪，我宁可成为一个罪人也要爱你。米加珍为他这句话感动着，她哽咽着说了一句，那我就陪你一起犯罪。

这段地下的爱情在悄然间盛开花朵。春夏秋冬，四季走过，花朵依然旺盛开放却又不动声色。蒋汉似乎心有所知，却又以全然不知而面对。他只是对米加珍更仔细更体贴更大度。在这样的呵护之下，米加珍的感情不停地在两个人中间摇摆。她爱杨小北。杨小北让她兴奋让她激动让她战栗不安，这种感觉使生活变得激情四射，格外有意思。但她却并没觉得蒋汉有什么不好。蒋汉让她沉静让她踏实让她高枕无忧。这么多年来，蒋汉一直是她心里的一棵树。

米加珍的摇摆，更是漫长的一段时光。杨小北一直等待着。杨小北说，我等你拿定主意。因为我相信爱情。

这句爱情的豪言壮语表白在秋天。

而当冬风吹来，细雪落下时，桥断了。蒋汉由此退出，退到没有人看得见他的地方。地下的爱情，虽然就此破土而出，花开鲜艳，但却因被血泪浸染和浇灌了一场，开放的花朵便总是散发一种或痛楚或凄迷的气息。

米加珍有一天想，这会是罂粟吗？很美丽，却也有毒。她把这想法说与杨小北听。杨小北想了想，没有否认，只是说，让我们一起留下美丽，努力排毒。

四、新婚的夜晚

新桥终于修建起来了。外形比原先的旧桥要漂亮许多。政府让一位副市长

亲自挂帅督阵。副市长说,这桥无论如何要百年不垮。大家都信副市长说的话。因为市里专门请了修长江大桥的队伍来修这小小的白水桥。米加珍有天上班路过河边,她去看桥,结果听到一个施工员发牢骚,说让他们来修这样的小桥,简直是高射炮打蚊子。

每一个人都看得出白水桥太结实了。米加珍的外公在通车那天专门上去踩了几踩,他跺着脚说,早修这么结实,汉汉怎么会掉下去跌死?本来他是我的外孙女婿。前面那个修桥的,你要赔我的人。米加珍外公说这话时,许多人都在旁边。杨小北也在。他正和米加珍手拉着手地站在桥栏边看河下的水。河里的水依然发黑,与造型漂亮并且意气风发的新桥相比,显得无精打采。人们都朝杨小北和米加珍嬉笑张望。杨小北脸上便有些挂不住,米加珍感觉到了,上前去拉她的外公,嘴上说,外公你瞎闹个什么呀。米加珍的外公脸一犟,说我讲得句句是实,几时瞎闹了?有熟人听了笑,说旧人不去,新人不来,加珍又给你找了个更好的外孙女婿。米加珍的外公说,哪里有更好的?汉汉就是最好的。我们加珍睡都跟他睡了,别的人关我家什么事?

米加珍外公的话令桥上的人全都开怀大笑。仿佛这是比新桥落成更大的快乐。笑声融在风中,落进水里,激起一些涟漪。杨小北当即面红耳赤,米加珍更是气急败坏。她毫无办法。外公是个病人,你去跟他搭白,还不知道会惹出他更让人难堪的话来。

米加珍拉着杨小北逃之夭夭,一直跑到公司的墙根,她两眼噙着泪。杨小北坚决地说,米加珍,我们结婚吧,马上就结。米加珍原本想明年再结婚,可她被杨小北的坚决所感动,于是回答说,好吧,我们结婚。

婚期立即决定了下来。杨小北在米加珍外公外婆的租房附近另租下房子。他们每天都忙着布置新居。看着这房子一天天地变化,一天天地饱满,米加珍突然觉得自己的心却是在一天天发虚,一天天发沉。她每一分钟都在想,我要不要去告诉蒋汉一声呢?也当是作一个彻底的道别。一连数日,她都心有不安。

有天下班,路上恰遇马元凯。马元凯说,听说你要结婚了,跟杨小北?米加珍说,是呀。你来参加婚礼吗?马元凯说,这种事,我跟蒋汉从来都是结伴而行,蒋汉不去,我当然也不会去。

米加珍心里顿了一下,有些悻悻然,说你这又是何必。马元凯说,你办喜事的时候,我得去陪蒋汉坐坐,这个时候,他肯定最伤心。米加珍说,你不要说这样的话。马元凯说,我不说,就没人会说。你也不去向蒋汉告个别?米加珍说,我是在想。只是这阵子还没有得空。马元凯说,没得空也得抽空。现在就走,上我的车,我陪你一起过去。米加珍见他如此一说,便抬腿上了他的车。

米加珍上车的时候,杨小北正好坐着的士过来。他哥哥送给他一台42寸的液晶电视机。送货的人将电视机抬进客厅,小心地放在柜子上。立即,屋里便有

熠熠生辉感。杨小北很兴奋，心想米加珍见了一定开心得要死，便打了一辆车去公司，好接米加珍去新房看看。杨小北还有另外的小算盘。他暗思着，米加珍一高兴，说不定晚上就会留宿在那里。米加珍有点儿守旧，每次杨小北想要留她一起过夜，都得想个主意，以便既自然又巧妙地留她下来。晚上一起享用新电视机，最为名正言顺。

杨小北赶到公司门口，还没下车，便见米加珍钻进马元凯的小车。杨小北心里咯噔了一下，虽然没有生气，但也有几分不解。他想，米加珍下了班会跟马元凯去哪儿呢？杨小北叫的士跟着前面的车。当看到车朝琴断口方向拐弯，杨小北知道了，他们一定是去蒋汉的墓地。杨小北想，大概米加珍想去跟蒋汉道个别，又担心他不高兴，所以约了马元凯。其实，他完全不会去吃一个死人的醋，甚至，他觉得自己也应该去跟蒋汉打声招呼。毕竟他与蒋汉也朋友了一场。当然，还有更重要的，杨小北想起那个寒冷的早晨，他发出的邀约。他给蒋汉打电话，说你提前半个钟头出来，我在公司河边等你。由我们男人来做个了断，不必让米加珍烦心。蒋汉说，好。这是蒋汉最后的声音。每次想到此，杨小北都忍不住要打寒噤。

果然杨小北看到马元凯的车开到蒋汉墓地附近停了下来。俩人一下车即朝蒋汉的墓走去。杨小北便也忙下了的士，跟在他们后面。他原想喊住他们两个，表明他的心迹，但声音没有出口，却又缩了回去。他担心米加珍会误以为他在跟踪她，而他的本意显然不是如此。

米加珍站在蒋汉的墓前，开口说，汉汉，我今天特意来跟你道个别。再过几天，我就要和杨小北结婚了。我知道你不会生我的气，但我也要请你不要生杨小北的气。虽然那天是他约你到河边去谈事，害了你现在睡在这里，可他不是故意的。他也掉到了河里，他也差一点儿没命。我知道你对我好，你最爱我，我的心里永远都会留一块地盘给你。

马元凯突然别着脸，盯着米加珍说，什么意思？什么河边谈事？米加珍怔了怔，犹豫片刻，还是说了。米加珍说，那天杨小北要加班，他急着想跟汉汉了断我们的关系，就让汉汉提前半个钟头去公司的河边碰头。刚好……那天就出了事。

马元凯的声音立刻就像炮弹轰炸。他大声道，汉汉那么早跑去公司，就是为了应杨小北之约？米加珍低声说，嗯。马元凯声音更大了，说照这么讲，汉汉是因为杨小北的原因才死的。米加珍说，怎么可以这么说？汉汉是因为桥坍塌了才死的。马元凯说，可如果杨小北不是急着去抢汉汉的女朋友，汉汉会死？米加珍说，有谁会想到桥刚好垮了？马元凯说，至少杨小北间接地害死了汉汉吧？他怎么一点儿都不内疚？居然赶急赶忙地要和你结婚？你呢？还有心情去爱这个人？他要结婚你就心安理得地跟他结？你就算不拿汉汉当你的男朋友，可他自小陪你一起长大，怎么护你怎么宠你，你想都不想一下？你跟那个杨小北亲热时，脑子

里就不会冒出汉汉的影子？米加珍生气了，她也放大了声音，说马元凯，这是我自己的人生，我想跟什么人结婚是我的事，没你说话的份儿。

杨小北倚在一棵树后，清楚地听到他们这番对话。马元凯的话像散开的弹片，每一个字都击中了他。而更让他纠结的是米加珍居然早已知道是他约蒋汉前往河边的事，知道蒋汉死于他的邀约。他颓然地坐在树下，心口有点儿堵。觉得米加珍既然知道一切，却装着什么都不知道的样子，以致他从来没有对米加珍说出邀约之事。其实只要米加珍轻轻问一句，他就会全都说给她听。但是她却绝口不提。他怀着一丝侥幸，不想让他们的感情夹杂半点儿阴影，于是也没说。一直以来，他在米加珍面前都是阳光真诚的形象，他希望自己在米加珍心里是完美的。而现在，米加珍难道不会认为他其实是个虚伪小人？难道她不会在他批评一些恶习、阐述做人道理时，心里偶发几丝冷笑？

这天晚上，杨小北没有找米加珍，他甚至也没有打电话告诉她电视机的事。崭新的电视机静静地立在柜子上，它在杨小北眼里业已可有可无，仿佛刚进皇宫便遭冷遇。杨小北独自坐在客厅的窗边，漫想心思。这份心思，无边无绪，一团混乱，因其间夹杂着血，便有点儿沉重和无奈。

婚礼如期举行。这是在一个明媚的春天。

米加珍的爸妈做点儿小生意，家里还算殷实。所以也大办了酒席。杨小北父母离异，又都在北方乡镇，路途遥远，便没有过来。只是他的大哥做了家长代表。米加珍的爸妈忙着进货，并不想抽空招呼亲家，倒觉得亲家不来更好。而米加珍更是无所谓，没有公公婆婆到场，她反而轻松。米加珍的外公外婆先前还一肚子意见，说哪有媳妇过门，公婆都不到的。米加珍便劝他们，说婚礼都在我们这边举办，当他们家嫁儿子好了。外公外婆听此一说，细想想，觉得这样子自家还赚了。外公便称杨小北是上门的外孙女婿。

杨小北和米加珍的公司同事去了不少。场面还真是喜气洋洋，仿佛没人想起断桥的伤痛，也没有人想起米加珍的前男友蒋汉。杨小北和米加珍虽然各怀着点儿心思，但被这喜气一冲，心思也仿佛轻松了下来。

作为米加珍的闺蜜，吴玉自然是伴娘。吴玉酒量大，喝多了喜欢闹酒。米加珍事先叮嘱又叮嘱，让她少喝。但吴玉那几天心情正不爽，事先是答应了，但喝时还是没能控制住自己。尤其旁人老跟她提马元凯。不断有人问马元凯怎么没来。一听这名字，吴玉就一大杯酒灌下去。吴玉刚刚跟马元凯分手，分手虽是她提出的，但马元凯也答应得很痛快。没别的理由，马元凯腿瘸了。吴玉说，我吴玉怎么说也算一个有艺术气质的美女，我怎么能嫁给一个跛子？一起逛街，整条马路都不像是平的。

米加珍和杨小北去吴玉那一桌敬酒时才知道他们分手的事实。米加珍很惊

讶,便劝吴玉,说马元凯人好,腿瘸也是为了救人造成的,又不是天生如此。吴玉趁着酒劲,嚷了起来,说,你们家杨小北怎么不去救人?他要是像马元凯这样守在桥上拦下别的车,蒋汉会死吗?马元凯会瘸吗?我会跟马元凯分手吗?你知道我很爱他,可是我到底不能嫁给一个瘸子呀。吴玉说着,竟放声大哭起来。

吴玉的话仿佛点破什么,酒桌上顿时鸦雀无声。杨小北的脸色瞬间惨白。米加珍看看杨小北,又看看婚礼现场,一脸惶然。蒋汉变形的面容便在这时浮现在米加珍的眼前。

后来的情况便有些怪异。只要杨小北和米加珍敬酒到哪一桌,那一桌原本唧唧喳喳的讲话声便中断下来。大家都用很客气很矜持的语气向他们祝贺,仿佛稍一随便,便会伤着他们。杨小北感觉到了,米加珍也感觉到了。他们俩都有点儿不自在,仿佛自己欠了大家,这一刻的敬酒不是喜庆而是在赔罪。结果,杨小北的每一口酒都像是含着苍蝇。

这天夜晚,虽是新婚,客走之后,杨小北和米加珍却都没了做新人的欢愉。躺在床上,杨小北全无激情,亦无欲望。他眼睁睁地望着天花板,脑子里交集着吴玉说话的样子以及当时同事们的表情。他想,这个话题,他们一定议论过很多次,不然不会出现那样的气氛。

睡在他身边的米加珍突然说,小北。杨小北说,嗯?米加珍说,你在想什么?杨小北担心米加珍不悦,忙答说,在想你。说完佯装热情地伏到她的身上。以往杨小北很容易让自己和米加珍顺利抵达佳境,在那一刻,他总是很满足地想,有米加珍的人生是多么幸福。但这个新婚的夜晚,杨小北无论如何都无法让自己成功。他进不去米加珍的身体,于是有些急,一急更加手忙脚乱。米加珍累了,说算了,也不在乎这一天。

杨小北翻倒在床上,脑子里依然是酒桌上人们的神情。杨小北说,他们是不是经常这样议论我?米加珍说,别想这些。杨小北说,你是不是早就听过这些议论?米加珍说,这些人嘛,喜欢瞎说,不必理睬。杨小北说,你怎么不告诉我?米加珍说,我告诉了你,你心里会舒服吗?

杨小北没再说话。他完全睡不着,甚至不觉得身边有新娘。他只是想,是呀,为什么那天我没有像马元凯一样守在桥边呢?不然,蒋汉不会死,马元凯也不会瘸。而米加珍照样会跟我结婚。那一念之间,我为什么就没有想到后面还有人呢?怎么就没有记起我约了蒋汉呢?想到这些,他的心便很疼。为自己,也为蒋汉和马元凯。

其实,这也是米加珍的一个最没心情的夜晚。就算是结婚这样的大喜,也全然没有她曾经憧憬过的欢乐。她脸上虽然笑得灿烂,心内却阴云密布。此一刻夜深人静则更是如此。身边的新郎官就仿佛一个布袋躺在那里,没有温度也没有气息,虽有却无。吴玉的话,像是膨胀的充填物,把她的内心空间全部塞满,一丝

缝隙都没留。她的每一口呼吸，都令它的膨胀更甚。米加珍想了一遍又一遍，每一遍想的都是：杨小北要是守在桥边救下蒋汉该有多好，如果救下了蒋汉，马元凯也不会瘸腿，吴玉也不会跟他分手。而我照样会与蒋汉分手，全身心地去爱杨小北。今天的大喜，以蒋汉的大度和马元凯的潇洒，他们都会参加。那时的她，该会多么开心。可是杨小北，他为什么没有呢？

月亮很亮，天很清朗。两个新婚的人躺在床上，不做爱也不说话。各自满腹心思，杂乱无章，却全是因为另一个人。那个人已经死了许久，可是他的阴影潜伏在空气里，飘荡在这个屋子的上空，久久不肯散去。

五、婚后的第一块石头

马元凯没有出席杨小北和米加珍的婚礼。在他们结婚的那天，他回到琴断口。他心里有说不出的感受。用复杂和糟烂来形容，都远不足够。米加珍并不是他的女友，但她却曾经是蒋汉的未婚妻。他们三个一起长大。就凭这一点，参加她的婚礼，本是理所当然。米加珍打电话时声音都在哽咽，她一直说，你要来，你必须得来。

但他还是没有去。他放不下蒋汉。在独生子女的年代，他们就是亲兄弟，从不分彼此。如若去到这样的婚礼上，他恐怕自己失控。因为在他心里，米加珍身边站着的新郎，只能是蒋汉。假如不是蒋汉，那就应该是他自己。而现在，蒋汉死了，可爱的米加珍身边竟是另一个毫不相干的人。这个人，为了得到米加珍，令蒋汉失去性命。若是没他，蒋汉会依然活着，婚礼会依然举办。如果那样，这场婚礼该是一个怎样快乐的日子呢？他和蒋汉一定都会喝得大醉。他完全能够想象得出蒋汉那张幸福的面孔。

而这一切，全因那个叫杨小北的人而改变。

这个人却是他马元凯从火车站接来的。是他为了泡吴玉，让初来乍到的杨小北长时间与米加珍单独相处。是他把米加珍推到杨小北面前，让他成为蒋汉的对手。这个对手并且取得了最后胜利。对于蒋汉来说，他马元凯既是朋友，但也是罪人。

怀着一份深重的愧疚，马元凯去看望蒋汉的父母。蒋汉是家中独子，很多年前两个老人就认定米加珍是他们的儿媳。如今，儿子死了，米加珍另嫁他人。马元凯知道，在这样的日子里，两个老人不会平静。

马元凯拎了袋水果，去到蒋家。一进门，便仿佛被刺了一下。刺他的是这个家的淡然和清冷。蒋汉的照片挂在墙上，露着他一向满面敦厚的笑容。唯这份笑容，使那一面墙，若有阳光。马元凯在照片前站了一下，恍然觉得蒋汉根本就在隔壁房间等着他。然后听他用夸大其词的语气喜笑怒骂。蒋汉却只是笑，偶尔冷

幽默一句,将他们说话的内容提升到另一境界。

两个老人没说什么,甚至连米加珍的名字都没有提,只是细述往事。说到恶作剧时,脸上还有笑意。马元凯坐在客厅里静听他们的追忆,连蒋汉的房间都没有进。偶尔的笑声,干巴巴的,像是自娱自乐,令他的压抑几达窒息。马元凯逃跑似的离开蒋家。出门来,他想,这个家,真是完了。

第二天清早就听说一个消息:蒋汉的母亲夜里睡不着,吃了大量安眠药,被急救车拖进了医院。马元凯吓了一跳,他想,这是故意的呢还是无意?他匆忙赶到医院,蒋汉的母亲正在急救室洗胃。马元凯坐在医院的走廊上,想了又想,竟把自己想得怒气冲天。他给米加珍打了一个电话,冷冷地说了一句,回琴断口来吧,蒋妈妈吃药了,正在医院抢救。

米加珍被这个电话惊得魂飞魄散。不顾杨小北是否同意,也不顾他们当天即将出发蜜月旅行。她换上鞋,奔出门,打了车便赶往医院。在的士上,米加珍方打电话给杨小北,告诉他,到医院去照顾蒋汉的母亲是她唯一要做的事。晚上是否能回家,她也不清楚。米加珍生恐杨小北不悦,强调了一句,汉汉的死,我们到底有责任。

杨小北没有说什么。放下电话,静默了几分钟。昨夜的痛苦还没缓解,新的困扰又找上门来。可是细细一想,蜜月旅行与生命相比,毕竟还是太轻。他当即去旅行社取消了行程,无非损失定金以及被旅行社的人絮叨了一顿,仅此而已。回来时已是中午,杨小北有点儿饿,便到路边的小店要了一碗牛肉面。面店是两口子开的,人已是上了中年。男人下面,女人跑堂,一副乐呵呵的样子。一个小半导体放在满是油腻的木架上。里面正说着相声,男人随着相声不时哈哈大笑出声。

这份快乐,溢满小店,却并未感染到杨小北。反倒是令他的郁闷加重。昨天他刚刚结婚,他的家庭生活,本应该就像这对中年夫妇一样,简单快乐并且知足。然而,米加珍却用强调的语气说:汉汉的死,我们到底有责任。杨小北想,一定要这样强调吗?

夜晚,米加珍果然没有回来。只是打来一个电话,说蒋妈妈虽然被抢救过来,但精神和身体状态都很不好。她必须留在医院里陪伴她。说罢,她又小心翼翼道,我只能这么做。这份责任我们必得承担。

杨小北顿了一顿,还是没有多说什么。只是要米加珍注意自己的身体,别太累着。

一个人的晚上便有些无聊。尤其还正做着新郎,这份无聊便更是显示出它的漫长和浓厚。杨小北早早地躺在床上。床有两米二宽。是在他的坚持下才买下的大床。他说他要在这上面进行永远不停息的世界大战。米加珍说,摊这么大个场子,难不成想要第三国参战?说得俩人一起大笑。现在,这个战场上却只他

一个人。躺在上面,床更显大,孤零感便一点点占据空地,将他包围。杨小北脑子里一直想着米加珍先是强调、后又小心翼翼的话。这些话中都提到两个字:责任。

杨小北想,是一个什么样的责任呢?是米加珍放弃蒋汉而爱上了我?还是我约蒋汉出门导致他死亡?更或是我从河里爬上岸后,没能守在桥头拦下他?哪一个责任是最重大的?而这责任会不会一辈子折磨我们这个婚姻?

最后一问,他把自己问出一身冷汗。真若如此,他又该如何是好?

第二天一早醒来,米加珍还没回来。杨小北躺在床上给米加珍打电话。米加珍说还在医院。杨小北说,就你一个人守夜?米加珍说,还有马元凯陪着。杨小北说,就你们两个?米加珍说,蒋伯伯头夜完全没有休息,已经撑不住了。我让他回家休息一下。杨小北说,他们家其他人呢?米加珍说,他家就只一个其他的人。他在地底下躺着。

杨小北一时无言以对。

睡意已没了。杨小北见天还早,一个人无聊,便索性去上班。骑着摩托过白水桥时,行人稀少。杨小北脑间浮出旧事。恍然间,他仿佛觉得当初自己爬上岸,一瘸一拐地穿小路去医院,感觉中似有一辆行驶着的灯光向桥边快速移动。这灯光从杨小北眼边扫过,在黎明前的黑暗中格外显眼。杨小北已然不知这场景是自己的幻觉,还是真有其事的回忆。但不管是什么,那移动灯光的,定是蒋汉。那是蒋汉骑着摩托去赴自己的邀约。这个邀约,成了他的死亡邀请。杨小北过桥时,手有些抖。他反复问自己,我真有罪吗?还是我把自己想出罪过来了?

公司很平静,一切如常。只是当杨小北出现在人们眼前时,大家似乎微惊了一下,目光中都有一种疑问,仿佛他的出现是个意外。

吴玉说,你们不是去蜜月旅行了吗?杨小北笑笑说,因为有事,没有去成。吴玉说,米加珍呢?她在哪儿?你们两个吵架了?该不是因为我乱讲话吧?杨小北说,怎么会。吴玉说,对不起,杨小北。我不该喝多的。其实也不能怪你。你没守在桥上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错。那个时候,谁都只想到赶紧去医院。你千万不要为这个跟米加珍吵架。杨小北说,我重申一句,我们没有吵架。吴玉说,啊,那就好。昨天我们这里展开了关于你和米加珍的大讨论。杨小北说,讨论什么?吴玉说,讨论你跟米加珍的婚姻能不能长久。杨小北心里咯噔了一下,嘴上却淡淡地问道,你们的结论是什么?吴玉说,没有结论。因为意见不一。杨小北说,那你呢?吴玉说,我?我希望你们白头到老。杨小北说,那就谢啦,我们一定会白头到老。吴玉说,不用谢,我是为了我自己。因为你们离了婚,马元凯一定会去找米加珍。我不想他们两个在一起。杨小北有些吃惊地望着吴玉,而吴玉却以挑战的目光回敬着他。杨小北说,你认为他们两个相爱过?吴玉说,当然。米加珍是马元凯让给蒋汉的。杨小北说,你大概没有好好谈过恋爱。如果是真爱,没有人会将自

己的爱人让给别人,如果让了,那根本就不是爱情,只是玩玩儿而已。就像你和马元凯,你们只不过玩玩儿罢了,没有爱情。而我和米加珍,我们是真正的爱情。谁也不可能分开我们。杨小北一脸认真地说完后,懒得再跟吴玉继续搭白,调头而去。他背后传来吴玉的声音,喊,你真以为这世上有真正的爱情?你好幼稚。不然爱情怎么都是悲剧!

杨小北的脑后仿佛刮过一股寒风,一直凉到他的心底。他镇定了一下自己,心说,吴玉的话居然总是会刺到我的骨头。

原以为平常的日子就会像河水流着一样,从容而平静,就算间或有几块小石头,小小惊起点儿微澜,生活却也依然会以它持之以恒的方式继续前行,一直流到长江,汇入阔大的流域,形成水波不兴的一派大家风度,宽广并且包容。当杨小北和米加珍关系还处于地下隐蔽时,这是杨小北多次向米加珍描述过的婚后生活。米加珍深表认同,还补充说,就像她在琴断口看到外公外婆和父母的生活一样。磕磕绊绊加争争吵吵地一路同行,到了两鬓斑白,两人不再有碰撞,倒是相互谦让,谁都也离不开谁。杨小北和米加珍想要的就是这样的未来。

但是,眼前这生活却将杨小北的想象击碎。汹涌而来的日子并非如舒缓流水,倒更像是呼啸而来的石头。并且,第一块已经砸中了他。

被砸中的还有米加珍。

米加珍万没料到在她新婚第一天,蒋汉的母亲会自杀。之后,蒋汉的母亲反复说,她不是特意的,她只是睡不着。只好去吃安眠药,可还是睡不着。就又爬起来吃,也不记得吃了多少,结果就吃多了。但是背着米加珍,她却跟马元凯说,她知道她家蒋汉多么喜欢米加珍。只要一提米加珍,他满脸就笑开花。有一回看电视,见到电视里问一个男人:如果妈妈和老婆同时掉到河里,你会先救谁。蒋汉在旁边说,妈你不要生气,如果是我,可能会忍不住先救米加珍,再来救妈。因为妈妈一定会原谅我。蒋汉的母亲回答说,我不会生气。因为如果你不救加珍,你自己也活不下去。我宁可没有自己,也不能没有儿子。蒋汉的父亲为这事还臭骂了他一顿。蒋汉的母亲边说边抹着眼泪。这个日子,本是她的蒋汉最幸福的时刻,但他却一个人默默在躺在地底下,孤单单地被冰冷的水泥所覆盖。

马元凯告诉米加珍这些话时,米加珍一直抹眼泪。她知道,就算蒋妈妈是无意,却也是因为她的惊扰。因为她的一纸婚书,如利刀彻底切断她与蒋家的亲缘。蒋家原本在此之后,有四口人,以后还会增加或延续。而现在,没有了蒋汉,这个世界将会很快结束蒋家,像删除文件一样,从此没有他们的痕迹。米加珍哽咽着说,我懂蒋妈妈的心。如果是我,恐怕也会这样的。

马元凯说,往后,我是蒋家的儿子,你是他家的女儿。他们家的事,就是我们两个的事。我们要替汉汉为蒋伯伯和蒋妈妈送终。米加珍说,就这么说定了。以后,我是他们家的女儿。我让杨小北当他们家的女婿,他一定会同意的。马元凯

说，你算了吧。我估计蒋妈妈看到杨小北，就会来气。米加珍说，不至于吧。蒋妈妈心地很善良。马元凯说，这不是善良不善良的事。他们已经知道汉汉为什么大清早就出门。难道你以为他们心里不为这个生气？等于是杨小北把汉汉约上了断头路，杨小北没死，而汉汉死了。有这个前提，他们见了杨小北会有好脸色？米加珍没回答。心里却在为杨小北叫屈。杨小北又怎会知道桥断了呢？他自己也摔下去了呀！

见米加珍没说话，马元凯说，更何况，杨小北明知汉汉紧跟着他要过桥，却没有留在桥头拦下他来。依我看，他心里可能巴不得汉汉死掉，不然，他哪有现在这样的快活日子？米加珍脸涨得通红，大声说，马元凯，你胡说！杨小北不是这种人，他只是没有想到而已。马元凯说，好，就算我是胡说，那他杨小北是不是太自私了？他只想他自己，就一点儿没有想到后面还有人会紧跟着他过桥？就算没记得蒋汉，可还有其他过桥的呀！

米加珍回来的一路，蒋汉母亲的话和马元凯的话交替回响在她的脑海，这些话在她的心里碾来碾去，碾得她的心阵阵疼痛。

米加珍知道自己的心开始流血。

六、为鱼而哭

米加珍和杨小北的婚姻生活以艰涩开始，渐进平淡。虽然流血带伤，但两个人的心里都很清楚，那些事情业已过去。重要的是自己的现在和未来。他们心照不宣，一起努力地修复这道深深的伤口。

杨小北依然骑着摩托上班，只是车后永远都坐着同一间办公室的杨太太米加珍。每次过桥，米加珍都会紧张地抓着他的腰，而杨小北但逢到此，亦会心有余悸，情不自禁放慢速度，仿佛担心新桥再一次坍塌。

有一天黄昏，阳光斜照在窗前，淡黄色的，给屋里添了些暖意。杨小北和米加珍坐在沙发上，一边翻阅报纸杂志，一边聊起这感受。杨小北说，其实我知道白水桥绝不会再垮，可是我就是条件反射。这已经由不得我自己了。米加珍说，我也是呀。每次一到那里，心就狂跳，我跟自己说，都过去了，没事了，可它还是不听。我还问过马元凯有没有这样，按说他也应该有障碍的。马元凯却说他没有。还说我们是做贼心虚。这家伙，真是混账。

杨小北的心蓦然就阴了下来，仿佛马元凯的话是一阵风，这风刮过来一大片浓云，呼啦啦就遮蔽了他的心空。米加珍见杨小北的脸色变得阴沉，忙说，你不要理睬他，他那张嘴一贯就是这样损。杨小北淡淡一笑，说我不理睬他，他就不存在吗？

俩人本来聊得很好，因为马元凯的话，气氛变了味，聊不下去了。天黑下来，

太阳落山,暖意也消失。头上的节能灯,照得满屋通亮,炽白的光下,两个人的脸色都白得惨然。

杨小北满心萧瑟,便不再多言。电视剧开始了,古装戏,皇帝和佳人的爱情故事。一屏幕都是眼泪。俩人都在看,但其实谁都没看进去。回肠荡气的剧情变得索然无味。米加珍想,不是很大度的吗?怎么这么小气了?而杨小北则想,这话就算马元凯说了,你又何必这时候说出口?两个人都把事情放在心里想,却都没有讲出来。电视剧演完了,杨小北说,算了,睡觉吧。米加珍也说,好吧,睡觉吧。

夏天到来的时候,白水河更黑了。风一吹,扬起阵阵恶臭。走近河边,气味更是刺鼻。米加珍的外公有一天外出迷路,走到那里,一个人坐在河边痛哭流涕。河边的树正在慢慢死去,只有青草生命顽劣,倒还碧绿着。米加珍的外公哭道,这是白水河呀,怎么可以这么臭呢?我的鱼呢?都臭死了吗?哭得鼻涕眼泪一大把。一个路人以为老头要寻死,打了报警电话。结果过来两个警察,问米加珍的外公为何而哭。米加珍的外公说,水好臭哩。我在这里打过鱼,现在鱼都被臭死了。我哭鱼。警察笑了,说你打鱼回家,把鱼吃掉了,那时你有没有哭?外公说,鱼喜欢我。我抓它时,它活蹦乱跳。鱼不喜欢被臭死。两个警察越听越想笑,知这老头脑子有些不清楚,便问他住在哪里。米加珍的外公根本不睬他们,却还是哭,又说鱼儿好可怜,都被臭死了,怎么办呢?两个警察问不清米加珍的外公住在何处,便只好将他带到派出所。

在派出所,米加珍的外公依然不停地哭泣。他哭白水河不清了,又哭它太臭,最后还是哭鱼,说白水河没有鱼,怎么叫白水河。哭得整个派出所的警察都发笑,所长忙不迭地派出几个人查找他的家属。好容易电话问到米加珍那里,米加珍吓了一跳,丢下手上的活儿,连忙赶去派出所。杨小北那天出差去了荆州,公司便让马元凯开车送米加珍过去。米加珍的外公见到米加珍,立即忘记了白水河的鱼。他拉着米加珍的手兴高采烈地对警察说,这个丫头我认识,她是我的宝贝。然后他看了看马元凯说,你是汉汉?你回来了?说罢又对警察说,这是我的外孙女婿,叫汉汉,也是我的宝贝。马元凯忙说,外公,我是马元凯。米加珍的外公又说,哦,原来我们珍珍嫁给你了呀。也好也好。你爸妈都是我车间的。米加珍制止了他的话,对警察说,他有病,就只会乱讲话。警察说,我们知道。说罢便把米加珍的外公哭鱼的事讲述了一遍。米加珍又好气又好笑,却也流了眼泪。警察说,老人家心地很善良。不过,对这样的老年痴呆症患者,你们要注意,一是不能让他单独出门,二是要在他的衣服上缝上家庭住址和电话,万一丢失,也好送回去。米加珍一一点头答应。

回家的路上,米加珍的外公不停地对马元凯说,你有汽车啊。是给我们家珍珍买的吗?珍珍你好福气。米加珍扯了一下外公,说不是的,是元凯自己的车。我

没有这个福气。米加珍的外公说,元凯是你男人,他的车还不是你的车?米加珍又扯了下外公,说外公,我的男人是杨小北。你不要乱讲好不好?米加珍的外公茫然地四下张望,说,杨小北是谁?我认不认识他呀?

开着车的马元凯便哈哈大笑,说外公真是好眼力。米加珍的外公也高兴地跟着他一起笑。米加珍气得咬牙切齿,却也无可奈何。

那天也是巧,一个记者去派出所办户口,听说有个老头儿为白水河的鱼痛哭不已,便跑过去看热闹。米加珍的外公的眼泪突然让他感动。于是他跑了几天调查,写了一篇关于白水河污染的调查报告。文章登上了报纸。米加珍的外公哭鱼的事成为文章的引子,报上甚至还配发了米加珍的外公抹眼泪的照片。市里领导看到报纸,心情沉痛,开会说不能让我们的老人为河里的鱼流眼泪,一定要治理白水河。

文章发表时,米加珍的外公已经回家大半个月,他早就忘记了这件事。突然有一天,隔壁左右的人都来看望他。米加珍的外婆也莫名其妙。一问才晓得,米加珍的外公糊里糊涂地哭一场,竟哭上了报纸。

领导开腔说了话,事情就会办得迅速。至于怎么办或是如何办得更合理,都是次要的。重要的是在办就行。这时候的执行者通常都没理智。治理白水河立即开始了行动。先是关闭了印刷厂,断绝污水源。然后河两岸的排污孔一一被堵塞。最后,开始在河边植树种草,说是要把这里的河岸变得像花园。

印刷厂的地皮卖给了一个房地产开发商。开发商很快圈地修墙。围墙上画了一个有着小桥流水的豪华居民小区。周边一大片杂乱的住房都被圈进小区的版图。转眼之间,在此地住了几十年的居民全都面临搬迁的局面。先前大家还兴高采烈,但获悉搬迁补偿费奇低之后,兴高采烈便换成了义愤填膺。有一伙人暗中呼吁居民联合起来抗拒搬迁。待真要出头组织时,却连呼吁者都退缩在后。枪打出头鸟,早有古训这么说过,明白者谁又愿意挨这一枪呢?更多的居民都是老实巴交之人,见官就怕,见强就让地过了一辈子。可为一根针与邻居天翻地覆地吵架,却不敢为一幢房跟来势凶猛的开发商顶撞。架不住各种人士的层层动员以及威胁利诱,纵是满腹委屈,最后还是自认倒霉为妙。

米加珍和杨小北租住的房东家也在搬迁之内。房东有亲戚在市里工作,便十分抗拒这样的动迁,认定开发商仗势欺人,克扣补偿款项,于是决意要当钉子户。房东欲拉杨小北一起行动。因为杨小北为结婚将这套租房进行了装修。他本计划在这里住上几年,攒点儿钱再买一套自己的新房。孰料才过不足半年,便要另寻住处。虽然他的装修花销并没多少,可只住半年,到底还是很吃亏。倘要再去寻房,再次装修,也分外伤人脑筋。杨小北对此也恼火透顶,随着房东一起破口大骂。骂完后回头跟米加珍说,瞧瞧,这事竟然是外公惹出来的。好像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似的。米加珍说,怎么可以怪外公呢?外公只是心疼白水河的

鱼罢了。杨小北说,可是外公多事干吗?他这一闹腾,害得多少人家鸡犬不宁。

米加珍觉得杨小北的话也不是没道理,可是又还是觉得不悦,暗想,外公是个病人,你难道不知道?这一样想,不悦感便又加重。

恰好那天马元凯为行业设计评奖的事打电话给米加珍,电话里听出米加珍心情不对。便问出了什么事。米加珍犹豫了一下,还是将杨小北抱怨外公的话说了出口。马元凯说,放屁!怎么能怪外公?白水河的鱼都死光了难道也是外公弄的?外公是个有大爱的人,所以才会为白水河的鱼担心。他杨小北就只会操心一点儿蝇头小利。这种自私的人,我讲都懒得讲他。

马元凯的话并没有让米加珍释然,倒让她的心情更加恶劣。米加珍说,马元凯,杨小北是什么样的人,我比你清楚。他根本不是那种自私自利的小人。马元凯说,不自私?他要不自私,汉汉会死吗?米加珍厉声道,你太过分了,你怎么不说那桥是杨小北炸的?马元凯说,好好好,你的老公你护着。我只护着汉汉,没有他,你不晓得,我好寂寞。米加珍心软了,说往后你别再讲这种话。过去的事情我只想让它过去。马元凯说,我也愿意这么想,可是它过得去吗?汉汉虽然化成了灰,可灰上面却摞着一座坟。你能当它不在?

这一天,米加珍都在想马元凯的话。杨小北去武昌与客户商讨铁节灯架的尺寸,下班后米加珍一个人回家。她慢慢走到白水河边,河水依然黑如墨汁,臭气从河面一直蹿上岸。每天都有清除污秽的船在河上工作。据说再过一阵,河水便会渐渐返清。米加珍想,她和杨小北的婚姻,是相爱的两个人的结合,不能让过去的事情一直影响他们。他们两人共有的那道伤,也须尽快痊愈。

米加珍过了河,心里的想法愈加坚定。她推开屋门,却见杨小北正在忙碌。餐桌上摆着米加珍爱吃的菜。杨小北腰系围裙,说,怎么回来这么晚?米加珍有些吃惊地看着他。杨小北笑道,感动了吧?米加珍怔了几秒,才说,当然感动。你怎么回来得这么早?我以为今晚会吃方便面哩。

杨小北走近她,拉着她的手,低声说,对不起,我不该埋怨外公,外公是个病人,根本不关他的事。是我不理智。我错了,我知道你对外公的感情。所以我抓紧时间,一分钟也没有休息,拼了命赶回来,好用实际行动认错。米加珍说,路这么远,你这样会太累。杨小北说,我不累。因为我爱你,所以我不累。

杨小北的一席话,令米加珍热泪涔涔。米加珍说,我回来得晚,是因为我走到白水河,坐在那里想了许久。杨小北说,想些什么?他的神情有些紧张。

米加珍说,我想过了。不要跟房东一起闹了,我们搬家吧。搬到河对岸去。杨小北惊异道,不想住这边了?不是说一定要住在离外公外婆近的地方吗?米加珍说,虽然是这样,可是每天要过桥。一过桥,就仿佛有人在提示,这里曾经发生过什么。好像身上的伤口,夜里复原了,可早上过桥时,又让它裂了开来。我不想让这些伤心的往事干扰我的心情,我想让那一切赶紧过去。

杨小北的心一下子激动起来，他紧紧拥住米加珍。这样满带激情的拥抱自他们结婚后，几乎再没有过。杨小北想，这正是他深爱着的米加珍。通情达理的米加珍。深明大义的米加珍。米加珍伏在他的肩头哭了起来。其实她不明白自己为什么要哭。但除了眼泪，米加珍不知道应该如何表达她的心情。最后米加珍说，因为我爱你，所以我要好好珍惜我们的生活。杨小北亦哽咽道，我也这样想。我们要赶紧忘掉那些事，不然，我们都会累得活不下去。

米加珍的外公外婆一百个不愿意米加珍住到河对岸去，外婆说，住在这边，离外公外婆只几步路，外公天天都可以看到你。现在住远了，外公找你该怎么办？但米加珍执意要搬走。米加珍说，我会经常过来看望外公外婆的。每个星期至少回来一次。米加珍的外公说，三次。要回来三次。外婆说，珍珍翅膀硬了，让她自己去过吧。米加珍听外婆这句话，鼻子酸酸的。但外婆的话是对的。

公司附近都是新修的小区。杨小北很快找到他们所需要的房子。两室一厅，面北朝南。房间的家具一应俱全，他们几乎不需添置什么。只要扛了被子过来，即可生活。也因为此，房租便比河对岸的民房要贵出许多。米加珍有些犹豫，担心房租过高，生活压力会太大。但杨小北坚定不移。杨小北说，这可以让我更加努力赚钱，我保证绝不会因为房租贵而降低我们的生活质量。

米加珍对杨小北的回答非常满意。

他们在新房子里，像新婚一样。这天没有过桥，晚上突然觉得心里很松快。于是俩人都很兴奋。杨小北提议早早洗澡上床，米加珍依允了。他们就像初谈恋爱时那样疯狂，一直到彼此都筋疲力尽。杨小北抚着米加珍说，我感觉好像今天才结婚。米加珍说，真是的，我刚才也这么想。

七、失败是因为我还活着

米加珍搬去新居不久，米加珍的外公突然上吐下泻病得爬不起床。米加珍和杨小北便赶紧请了假，将他送进医院。医生说，以后他的体质会越来越弱，脑袋也会越来越糊涂。身边必须要有得力的人照顾。米加珍的母亲想了想，说珍珍已经成了家，不再需要你们照顾，不如回琴断口吧，这样我和珍珍爸爸也好照顾你们。外公外婆虽然舍不得米加珍，但米加珍已经长大，有了自己的男人，实在不需他们做靠山，也就只好搬回到女儿家。但是，每个周末，米加珍得回来看望外公外婆。外公已经糊涂得不会提要求了，但外婆知道外公的心，这要求是外婆提出来的。米加珍自然满口答应。

最初的时候，杨小北总是和米加珍一起去琴断口。杨小北骑摩托，米加珍戴着头盔坐在后面。有一天，杨小北在宿舍里停摩托车，一个老人家盯着他看。他有点儿莫名其妙。问老人家，你是在看我吗？老人家说，你这个年轻人，长得也蛮

好的,怎么能害死汉汉又抢走他的珍珍呢?正欲走进门洞的米加珍听到这话突然转回,她拉开杨小北,训斥老人家道,你少瞎说,汉汉的死跟我们没关系。老人家有点儿紧张,忙说,大家都这么讲,又不是我编的。

这一天,杨小北一直很消沉。他不想说话,心乱如麻。只觉得生活的石头,又开始朝他砸来。无论米加珍怎么安慰他,全都无济于事。杨小北说,难道这里的人都这样看我的?米加珍说,怎么会?实事求是,汉汉的死,跟你无关啊。杨小北说,老人家说,大家都这么讲。米加珍说,你不要信他的。他老了,瞎说八道哩。杨小北说,你这个话是实事求是吗?

米加珍没法回答。她想了想,然后说,干脆,你不用每个星期都陪我来,免得见到那些人,白白惹些烦心事。杨小北说,可是怎么跟你家里人交代呢?米加珍说,对了,公司要推选作品参加行业设计大赛,就说你在家忙着参赛,怎么样?我爸妈只要听说在忙事业,绝对会全力支持。杨小北说,这样行吗?米加珍说,百分之百。反正又不是说谎,的确有这件事,蒋经理下周就会宣布。

正如米加珍所说,公司果然宣布要选送作品参加行业设计大赛。据说奖金很高,还说,如果中奖,作品很可能会被汉阳一家豪华小区选用做标志性图案。所有的镂空大门、围墙以及别墅装饰门窗,都会以这个图案为主。这是一次很重要的比赛,成功则名利双收,公司也会接下一笔大单。杨小北仔细看了看设计要求,觉得自己有实力为此一搏。

米加珍却放弃了竞争。米加珍说,我们家有杨小北一个人参加就可以。我要全心全意为杨小北做好后勤。大家便都笑说米加珍看来是个贤妻良母式的人才。只有吴玉。吴玉说,米加珍说漂亮话,知道她怎么设计都不如杨小北,不如摆个高姿态。杨小北帮着米加珍辩解,说才不是哩,米加珍以前在公司也得过好多奖。她这次是为了我全力做事才放弃的。吴玉笑道,以前的奖,还不都是蒋汉帮的忙。蒋汉牺牲自己时间,把最好的创意送给米加珍,自己留个次的。所以每次都是米加珍得奖。这个我太清楚了,不然米加珍工资哪里涨得上去?蒋汉说,米加珍得奖,比他得奖更让他开心。

杨小北不信,问米加珍可是真的。米加珍默然半天才说,是真的。蒋汉就是这样的人,他就愿意这么做。但你不必如此。你跟他不是一类人。你不必违背自己的心愿。杨小北说,我当然不会这样。说完却想,那么,我是哪一类的人呢?我的心愿又是什么?或者,我就是那种不愿意为别人作自我牺牲的人?想罢,他心里有点儿乱。

吃过晚饭,米加珍在洗碗,杨小北坐在沙发上,还是想着这句话。他想了又想,觉得米加珍说的话是对的。他的确不是蒋汉那种人。他的确不愿用自己的设计成果署米加珍的名字以买她的欢心。如果他靠这种方式来获取爱情,那么这

样的爱情迟早变质。米加珍离开蒋汉,应该就是最好的证明。想到这里,杨小北心下释然。睡觉前,他对米加珍说,我想过了。我们还是应该实事求是,有什么样的能力就做什么样的事。你同意吗?米加珍一边拉扯被子一边笑说,我同意。这还用得着想吗?我先就说了你不是蒋汉那种人,你不必违背自己的心意。

对于米加珍心不在焉的回答,杨小北多少有点儿失望。他想,米加珍并没有理解他真正的想法。

杨小北决意全身心投入设计。这是他来铁艺公司第一次真正显示实力的时候。所以他必须全力以赴。更何况,这里还关联到经济收入。如果获了奖又为公司争得了项目,他的年度奖金应该可达十万元。这样,他很快就能攒够买房的首付款。

周末的时候,杨小北也不用到琴断口米加珍家去了。米加珍全家人果然都说,男人干事业顶要紧,加珍一个人回来就行,你忙你的。在米加珍回家的时候,杨小北便去青山。他在哥哥家住一晚,然后到省图书馆查看资料。在读书和查看资料的过程中,他突然涌出许多的想法和创意。他不停地画,想寻找最能触动他的东西。他有时竟会为自己的某一个构思而长久激动。

这个时候的米加珍一身轻松地在父母家休息。米加珍平常上班,回家还要做饭洗碗,洗衣做卫生也是她的事。杨小北不是不想帮忙,但他自小住宿学校,根本不会做家务。一旦行动,不是丢这个,就是砸了那个。米加珍见他做不好,自己断后的事情更加麻烦,便索性免了他的劳动权。米加珍对自己全揽家务活并没有意见,因为她觉得女人应该这样。在她家里,她的母亲就是这样生活的,她的外婆也是这样生活的。所以米加珍觉得自己照顾杨小北也是理所当然。

只是回到家里,米加珍还是觉得很累。这里是她无所顾忌任性撒娇的地盘,有时候,她也会哎哟哎哟地叫唤得响。米加珍的母亲说,哪里需要你每个礼拜都回家看外公外婆呢?就是想让你回来休息两天。我们珍珍从小到大什么时候做过家事。一结婚居然要去伺候男人,真是让外婆和妈妈心疼死了。外婆也跟着说,如果是汉汉,我们珍珍就享福了。汉汉什么家事不会做?汉汉的菜也炒得好。比我都强。米加珍的母亲说,是啊,有一回汉汉给跟我们珍珍烫头发,那个技术好得呀,我都看傻了。

家里人说的都是实话。以前米加珍跟蒋汉在一起玩儿的时候,大多都是米加珍看电视或是跟马元凯俩人闲聊,然后等着蒋汉做好饭菜,喊他们上桌开吃。蒋汉的厨艺不错,专门去餐馆跟人学过。马元凯笑他说,这是专门为了让米加珍吃得舒服去学的。蒋汉心静,还学了许多生活手艺。有一次米加珍喜欢的一款皮包被划破了。蒋汉便拿过去修补。他在破的地方另寻彩色软皮做成装饰,结果比原来的还要有味道。蒋汉就是这样的人,他的生活就是围着米加珍转。米加珍虽然觉得很享受,却也总是不满他的胸无大志。她爱上杨小北,或许正是与此有

关。对于家里人老提蒋汉，米加珍会沉浸在往事中想上一想，但经常也会烦。有一次米加珍对着家里四个老人说，我宣布，以后这个家里不准再提汉汉两个字。因为我现在的丈夫是杨小北。我们要忘掉过去，好好生活。米加珍的父亲马上表态，说珍珍说得对。我们不能老是把汉汉搬出来说，影响珍珍的心情。米加珍的外婆也同意了，说是啊，日子还是现在的紧要。

米加珍回家的时候，大多是坐公共汽车。有一天，出了厂门，还没走到汽车站，遇到马元凯。马元凯正开着车。他在米加珍身边停下，大声说，米加珍，到哪儿去？米加珍说，回家。马元凯说，哪个家？米加珍说，琴断口。马元凯说，正好，我也回去，免费搭你吧。米加珍高兴道，真的啊！我好运气。说罢便上了马元凯的车。

米加珍好久没有坐马元凯的车了。马元凯又换了新车。米加珍说，比原先强多了。马元凯说，强什么强呀，腿不行了，踩不下离合器，就只能开自动挡。这种傻瓜车，开起来真没劲。米加珍说，男人就是好显摆。开个车，简单方便就好，却偏要让手脚忙个不停，好像这样才显得有聪明才智似的。马元凯大笑，说那是当然。不过再聪明也不如你们女人。脑子一算计，什么都想清楚了，男人却半天没醒过来。米加珍说，你这是在说我？还是说吴玉？马元凯说，扯什么吴玉。要说吴玉那丫头比你还是要聪明点儿。米加珍说，怎么讲？马元凯说，因为她很清楚自己要什么，所以她放弃我；而你不知道自己要什么，所以你选择杨小北。米加珍说，我当然知道我要什么。我要爱情。因为爱情能创造一切。马元凯说，看看，就说你是傻吧！但吴玉却明白，爱情不是一切，也创造不了一切。米加珍说，那是她不明白真爱到底是什么。马元凯说，不，她是对的。爱很伟大，但爱情却很脆弱。不信你走着瞧。米加珍说，你不恨吴玉？马元凯说，当然不恨。因为我认为她的想法是对的，所以我很高兴地同她分手。这世上，有无数的困难，不是靠爱情就可以克服的。你信不信？米加珍很干脆地回答说，不信。马元凯说，要不了多久，你就会信。

这之后，米加珍就经常在公共汽车站附近遇到马元凯。

马元凯单身一人，每周回父母家，也是理所当然。米加珍很快意地坐他的便车，俩人在车上轻松地聊天，当然也聊许多的往事。他们共同经历的岁月太长，几乎是从小到大，因此，不论聊什么都容易有默契。

有一天，米加珍刚上车，马元凯递给她一个文件夹，淡然道，看看这个。米加珍打开来一看，都是设计草稿。那熟悉的构图和笔画，甚至纸墨上散发出来的气息，一下子就撞击了她。米加珍说，是汉汉的！马元凯说，还用问吗？我清理汉汉的遗物时收集起来的。汉汉有许多没完成的构想。米加珍说，你的意思是？马元凯说，我可不是想帮你，或是你家杨小北。我没有这么高尚。我想让汉汉也可以参加这次设计比赛。我想请你替他挑出有创意的作品，然后完善它。我们对外说

是他生前画好了的。汉汉以前没得过奖，因为都帮你做了。你是否也还他一次人情？其实也是最后一次。

往事一下子就浮现出来。米加珍，过来签个名！蒋汉大声喊叫的声音犹在耳边。蒋汉经常画完图，然后由米加珍懒懒地走过去签署上自己的名字。想到此，米加珍说，好的，交给我吧。马元凯似乎有些惊讶，说，你就这样答应了？米加珍说，难道还要怎么样？马元凯说，我好感动，看来你还记得汉汉的好。米加珍说，你以为就你一个人是他的朋友？

米加珍心知自己没有能力为蒋汉做得更好，更何况她的实力远不抵杨小北。但她并不想让杨小北帮忙，因为这会让杨小北深有压力。评选必有胜负，她不愿杨小北输，却又很想蒋汉能有机会出头。设若蒋汉得了大奖，这个奖项或许能减轻她对他的负疚。

为了这个，米加珍又有点儿烦。可这件事她还必须得做。生活就是这样，它永远不会遂你心愿，却只能让你听从它的调配。

米加珍想了又想，便去找她的同学。她的同学都是学设计的，有几位水平也相当高。米加珍求到一个陈姓同学门下。陈同学深知米加珍与蒋汉的过往，一口答应。蒋汉有一幅将蝙蝠变形的构思。线条干净简单，乍看只是抽象美丽的曲线，细看却是变形的蝙蝠。寓意吉祥，很合中国人意。米加珍看中了这一幅，陈姓同学也觉得不错。便拿回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细节修改和完善。再拿给米加珍看时，效果很令米加珍惊喜。

米加珍将完成的画稿交给马元凯。米加珍说，你拿去交吧。我没有告诉杨小北。马元凯一边大为夸奖，一边说，米加珍就是米加珍，汉汉也算没有白爱你一场。说完马元凯顿了一顿，盯着米加珍，又说，如果告诉了杨小北，他会杀了你？米加珍说，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吧。

评选是在一个阳光明亮的下午。公司只有一个参赛名额。设计小组和公司高层都参与了投票。第一轮投票结果，杨小北和蒋汉的作品在众多设计中脱颖而出。分别得票第一第二。杨小北将凤凰变形，华丽而雅致，细节处理，尤见精湛。大家纷论说，这样的图案在什么样的背景下都会大受欢迎。设计室几个业务骨干，一致认定杨小北更胜一筹。

杨小北坐在窗下，落在他脸上的阳光很明媚。他面带微笑，这笑容里有着明朗、健康以及自信。听得同行议论，他满心喜悦。这是他的用心之作，以他自知之明的判断，他的作品当会顺利胜出。

第二轮投票即将开始。突然有一个人说，我觉得应该侧重选送蒋汉的。因为这是他最后的机会。无论对死者还是对活人，都是一个安慰。杨小北诧异了一下，觉得这话未免过分。刚想回答，却另有一个声音说，我也同意。更何况，与蒋

汉竞争的是杨小北。杨小北的才华埋没不了,但蒋汉却永远埋在了泥土之下。

杨小北听出来了,说这话的人是马元凯。马元凯的目光挑衅似的望着杨小北。杨小北原想说几句什么,待话到嘴边,他却觉得面对这样的场面,自己已无话可说。

第二轮投票结果很快出来。令人大跌眼镜的是杨小北只得了一票。现场顿时一阵感叹式地"哦——",然后便又一片寂静。大家的目光都在寻找杨小北。

明亮的阳光已经斜出窗口,此刻的杨小北有如被阴影笼罩。众人的目光,像是聚光灯,令他觉得刺眼。他慢慢地站起来,脸上很平静,仿佛早已料到答案无非如此。他淡淡地笑了一笑,说这是大家选择的结果,我不会有异议。因我知道我失败的原因不是作品不好,而是我还活着。

坐在角落里的米加珍紧张地望着他。听到他的话后,她的眼里充满泪水。杨小北讲完后,朝米加珍投去一眼,他看到她正泪光盈盈。

这天夜晚,杨小北有些烦躁,翻来覆去睡不着。米加珍见他如此,温柔地偎过去,说你今天的话讲得很好。重要的正是,你还活着。杨小北说,你觉得这事对我公平吗?米加珍说,当然不公平。只不过,从另一方面来说,我们心里会为此而宽慰许多。杨小北说,你这样想?米加珍说,是。杨小北说,那么,你的那一票,是投给了活着的我,还是给了死去的他?米加珍说,我投给了你。杨小北说,那唯一的一票,是你投的?米加珍说,我想是吧。

杨小北的心仿佛一下子放松许多。他搂过米加珍,说够了。我只需要这一票就够了。其他的,对我来说又有什么意义?米加珍说,你这样想就好。这一回,权当我们向蒋汉赎罪吧。杨小北说,你真觉得我们是戴罪之身?米加珍惊异道,难道不是?蒋汉到底是因我们而死。

杨小北松开了米加珍,他心底突然涌出一股深深的失望。他不知道为什么他会这么失望。他说不出理由。然后他就进入了他的情绪低落期。

那些无处不在的阴影每天压迫着他的心,令他窒息。同事们的眼光,有如探照灯,能照亮他内心每一个死角。他很畏惧这些光。但只要一转过脸,他仿佛就能听到他们的议论:如果不是杨小北,蒋汉哪里会死?又说,杨小北巴不得蒋汉死掉,这样他就能把米加珍弄到手。还有人说,杨小北早知道桥要垮,特地这天约蒋汉去谈事。杨小北经常觉得自己的背脊,已然被无数手指戳烂。

周末的时候,虽然他已不再忙碌,但他依然没有随米加珍去琴断口。他常常茫然地一个人坐在窗前。仿佛在想什么,却又什么都想不出来。数不清的苦恼折磨着他的心,他却不知这苦恼来自何处。

这个周末,米加珍又回了家。杨小北早上懒得起床,躺在床上漫无边际地想事。突然有电话来找米加珍。杨小北告诉对方,米加珍回娘家去了。对方说,你是杨小北吗?杨小北有些惊讶,说是啊。你是哪位?对方说,我是米加珍的同学。

然后他报出了自己的名字。

这是一个在业内颇有影响的名字。杨小北便说,哦,陈先生啊。我看过你的作品,非常喜欢。对方亦笑道,我也早听说你是个才子。说罢请杨小北向米加珍转达他的歉意。这次的行业大赛,蒋汉的"福"字系列在终选时没能入围,一个奖项都没能拿到。他感到非常抱歉。杨小北有点儿奇怪,说,你为什么要抱歉?对方说米加珍拿了蒋汉的草图给他,对他抱有很高的期待。结果,他没有帮助蒋汉成功。杨小北惊讶道,蒋汉的草图?蒋汉的作品是你画的?对方说,你不知道吗?哦,是这样,蒋汉有一个构思意向,米加珍请我帮他完成。想让蒋汉这次能获奖。又说毕竟他们两人相爱了一场,而蒋汉的死她也有责任。我理解米加珍,也很想让蒋汉这次能胜出,只是运气不好,还是落选了。杨小北说,原来是这样。

放下电话,杨小北原来觉得窒息的心仿佛堵得更加厉害。米加珍拿了蒋汉的草图去请人帮忙,居然一个字都没有跟他说过。难道害怕说出来他会阻止?又或者怕他窃取蒋汉的构思?他在她心目中是怎样的一个人?既然米加珍如此希望蒋汉得奖,那么,他那天所得的唯一一票是否真是米加珍所投?

杨小北觉得自己在朝着一个无底的深洞下坠着。

八、再一次头破血流

一连几天,杨小北都阴沉着面孔,与他的往日全然不同。大家都以为是他的作品未被推荐的缘故。有一天杨小北上厕所,听到隔壁女厕有俩人在高声说话。一个说这几天光看杨小北的脸色就够了。另一个说,杨小北真是太小气了。再说蒋汉的作品又没得奖,他应该得意才是。

这边的杨小北想,小气的是我还是他们?

米加珍也觉得杨小北的情绪低落不在道理。心想,这事也犯不着气成这样吧?但米加珍嘴上并没有说什么,倒还是百般地安慰他。杨小北对于这个安慰,也不辩解。连米加珍都不能理解他,他又何必多说。

杨小北的心情低落显然不是因为参赛作品的落选。其实大家都知道他的作品更好,这就够了。他的困扰,乃是因为他不知道自己这一生是否能够摆脱蒋汉,是否能够依靠时间冲刷掉蒋汉之死落在他和米加珍之间的阴影。这个人至少到现在都仿佛一直站在他的家里,或微笑或沉吟或冷眼或哀伤地望着他们。他哈出来的气息,一直弥漫在有杨小北和米加珍的空间。于是,人人都能感觉得到他的存在,人人都会不时提示着他的死亡。是谁邀约他大清早过河?是谁没有在这条死亡之路上将他拦下?是谁致使他从此一去不回?这个阴魂未散的人,令他和米加珍永远生活在愧疚之中,想到他便有诚惶诚恐之感。而他们原本明媚的爱情,也因之而变得疑云层叠。

这一切,杨小北想,只是因为他邀约了蒋汉,只是因为白水桥恰好坍塌,只是因为他没有抱伤留在桥头守候。于桥来说,只是凑巧,于他来说,完全无意。但周边所有的人都一次次传达给他一份难以承受的责任。杨小北想,这样的责任,又叫我怎么能扛得起呢?

终于有一天,郁闷中的杨小北,想到了离开。只有离开这里,离开曾经有蒋汉出没的地方,才会让他摆脱覆盖在他头上以及他的家庭那道深浓的阴影。南方有明亮的天空,有青绿的原野。阳光清风,足以照亮他和米加珍之间的暗角。南方也有事业的前景,以他们俩的专业,自可打下一片江山。

杨小北一旦起了这个念头,心里竟兀自冒出一份兴奋。他试探着跟米加珍商量着南行。但米加珍简直连想都没有想,便一口回绝。杨小北愕然道,你怎么想都不想一下呢?米加珍说,这有什么好想的?我哪里能离开这里?我家有四个老人啊。我是他们的心头肉。让我离开他们,不就是挖他们的心。杨小北说,别说得这么夸张。多少人都是独生子女,人家还不是一样在外面闯荡江湖?米加珍说,我家不同。我是外公外婆一手带大的。我要一走,估计他们两个隔不了几天就死掉了。你又不是不知道。杨小北有些不悦,说,你有没有替我想想?你觉得我在这里待着会舒服吗?我每天都觉得蒋汉就像是跟在我身后,人们看我的时候,同时也在看我身后的那个人。我哪有一分钟的自在?米加珍说,你这个话才是真的有些夸张。蒋汉死都死了,你还跟他计较什么?杨小北说,他要是活着,反倒是没事。正是因为他死了,才让活着的我无法舒服。米加珍说,算啦。不就是一个比赛吗?何必这么耿耿于怀?下回你画个更好的就是,反正蒋汉也不可能再与你竞争。

杨小北听到此,扭头而去。

这天的夜晚,杨小北想到了只身南行。他暗思,这样最坏的结果会是怎样?和米加珍离婚?想到这个,他的心居然痛得一阵抽搐。他知道自己很爱米加珍,一心想要跟她过一辈子。然而,在这里,在当下,他却有点儿过不下去的感觉。

杨小北为着自己离开还是留下备受折磨。留是痛苦,走亦是痛苦。两份痛苦,旗鼓相当。正当他来来回回地琢磨时,有一天,米加珍一脸兴奋地回来,见了他便扑上去。什么也不说,一副害羞不过的样子,那神态令他想起他们初谈恋爱的时光。杨小北说,怎么了?米加珍说,恭喜你,你要当爸爸了。

杨小北心空像是被点放了焰火,轰的一下,然后一派璀璨。他的惊愕迅速地变成惊喜。杨小北说,真的?是真的吗?男孩还是女孩?米加珍在他的脸上拍了一下,说傻瓜,现在怎么会知道是男是女?只是说已经怀上了。杨小北便将米加珍抱起来转了一圈。高兴道,我要当爸爸啦!太好了!从今天起,我要好好为我的儿子赚奶粉钱。米加珍叫道,放下我。小心流产。我想要个女儿。杨小北说,都一样都一样。男孩女孩我都宝贝。

杨小北最低落的时刻,居然就这样过去了。

新生命的到来,挽救了杨小北的心情。他想,其他的,就算是天大的委屈抑或冤枉,又算什么?自己的骨肉至亲才是最真实的存在。他是为了证明父母的爱情来到这个世界。他特意让父母的一纸单薄的婚书,变成一条浓浓的血缘纽带。让两个没有关系的人,真正成为亲人。他是多么伟大。为了他,杨小北想,我必须放下一切,好好爱惜米加珍。因为我的孩子是通过她的生命渠道来到我的身边,我的生命因了这孩子得以延续。有了他,我这一生一世都不会孤单。

杨小北转眼就回复了以前阳光般的明朗。他的心里突然分外充实。他想,算什么呢?米加珍将来是我孩子的母亲。她的一切我都能够原谅。别人怎么说我都不必在乎。有了米加珍和孩子,我的人生也足够饱满,这世界给我的也足够多了。

从这天起,米加珍开始了她皇后般的生活。杨小北几乎不让她做任何事。米加珍说,不做事,傻瓜一样坐在那里,孩子在肚子里也会变傻。杨小北说,那就做一点儿雅事。比方散散步种种花到阳台上去看看鸟。米加珍哭笑不得。夜晚睡觉,杨小北打算睡在沙发上。米加珍说,为什么?杨小北说,我睡觉喜欢蹬腿,我怕踢着你的肚子,伤了孩子。米加珍笑得几乎软倒。杨小北忙扶住她,说慢点儿笑,哪有这么好笑。小心把孩子笑抽筋了。米加珍更是笑得不能自制。好半天,她才说出话。米加珍说,杨小北,你要正常一点儿。你不要把我和孩子都当成了豆腐。俩人交涉半天,杨小北同意睡在大床,但各睡各的被子。杨小北说,我委屈十个月,把我的特权让给我的宝宝好了。见杨小北如此热爱孩子,米加珍觉得自己的幸福感比新婚时候更加强烈。

冬天又来临了。这年的冬天没有雪。阳光一直晴好。米加珍虽然腹已隆起,但穿着厚厚的棉衣倒也不是十分明显。杨小北担心米加珍上班辛苦,又担心天冷容易感冒,想要米加珍留在家里专心养孩子。米加珍却说,让我一个人在家里,那还不闷死我了?四周静悄悄的,什么声音都没有。将来小孩子恐怕连话都不会讲。

米加珍依然上着她的班。

这天的清早,虽然没有下雪,但天还是寒冷得厉害。米加珍刚进办公室,马元凯突然冲进来。米加珍有些诧异地望着他。马元凯颤抖着说,蒋妈妈睡不着觉,又多吃了安眠药。这一回,没有救过来。米加珍尖叫了一声,手上拿着的包,咚地就掉在地上。

同一办公室的杨小北从他的桌前几个大步跑过来,大声说,出了什么事?米加珍说,蒋汉的妈妈……死了。杨小北怔住了,说,为什么?马元凯说,还用问吗?心痛!杨小北说,是自杀?马元凯说,没说是自杀,只说睡不着,多吃了安眠药。米加珍开始哽咽,边哽咽边说,今天是蒋汉的祭日,已经三年了。说罢,她的哭声变

大。周遭的同事都围了过来，闻讯大家纷然感叹生命的脆弱。

杨小北没有说话。他的心也开始痛。几年前那个下着细雪的早晨又一次浮现在他的眼前。白水河里黑色的水，断桥，还有恍惚的灯光。三年了，这一切，就是这样一直追随着他的生活，亦步亦趋。

马元凯说，我现在到蒋家去，你去吗？米加珍哭道，当然去。她说时望了杨小北一眼。

杨小北拉了她到办公室走廊的尽头。杨小北说，你要干什么？米加珍说，我要过去。我得送她一程。杨小北说，你不要去！你怀着孩子，不要去那样的场合。米加珍激动道，那是蒋汉的亲妈啊！我能不去吗？杨小北说，你现在是特殊情况，没有人会怪你。米加珍说，我不在乎别人怪不怪，我在乎的是我的心。杨小北说，你的心我理解。可我在乎的是你的身体和我们的孩子。那里的氛围不好，你一哭一难过，出了事怎么办？米加珍说，怎么会？我身体很好。杨小北说，身体好也不行。你的命不属于你一个人，我不能让你去。米加珍说，这不是你让不让的问题。是我必须去。无论如何，我都得去。

杨小北板起了面孔。杨小北说，你完全可以请你家里的人帮助料理。再说，不是还有马元凯吗？以你现在这样的状况，哪能去那样的地方？你扪心想想，是过去重要，还是未来重要。米加珍见杨小北真生气了，走过去，将头靠在他的胸口，轻声说，当然是未来重要。但你要理解我。对于蒋家，我是罪人。不然蒋妈妈不会走到这一步。如果我不过去送她，你叫我这辈子如何得以安心？杨小北推开她，说我们需要下一次决心，或者说一次狠心。把与蒋汉相关的所有一切，都排挤出我们的生活。不然，我们这辈子都没办法过好。这次正是机会。因为你怀着孩子，你不出现理所当然。这孩子正是来拯救我们的。米加珍说，但是再怎么排挤，也排挤不掉我们以前的生活。蒋汉最亲密的人，除了他的父母，就是我。你能排挤得掉吗？杨小北说，我能。如果我们真正相爱，就能。只要我们合力，就能。米加珍说，我真的很爱你，而且远超出对蒋汉的爱。但像今天这样的结果，也都是因为这份爱而引起。我们有了爱情，但也不能不承担它的后果。这就是事实。

杨小北挡不住米加珍，眼睁睁地看着她跟在马元凯身后出门。冲动中，他欲追出去陪伴米加珍，但却被同事拦下。一个同事说，杨小北，你算了，蒋家的人看到你难道会好受？有你才有蒋汉的死，难道你忘了？另一同事亦说，是啊。米加珍这么做，更主要的还是替你赎罪。

有你才有蒋汉的死。替你赎罪。同事很随意就说出这样的话来，就仿佛说着一个全世界都已认定的不容置疑的事实。

生活依然不是平静的河流，再怎么努力，飞扑而来的还是石头。它们全都砸在杨小北的头上，令他头破血流。

冬日的阳光惨白地落在窗边。杨小北走过去，对着阳光照看着他的双手，似乎想要通过这样的凝视，发现上面是否真的有血。

九、可见爱情很脆弱

意外的事到底发生了。

米加珍在办完丧事回家的路上，所乘客车被一辆货车追了尾。震动虽然大，但并没有人受伤。只是有孕在身的米加珍流产了。

杨小北闻讯疯一样奔去医院。他很想大发一通脾气，然后大哭一场。但见米加珍业已哭得两眼通红，便强制自己冷静了下来。米加珍面带惶恐，不停地对杨小北说，对不起对不起。杨小北没有做声。米加珍说，你怎么不说话？杨小北说，我还能说什么呢？这时候。

在医院的过道，杨小北看到了马元凯。自蒋汉死后，一直对他抱有敌意的马元凯，此刻的眼里露出善意。马元凯递给他一支烟，又拍拍他的肩，说放松点儿。别太难过，这是意外。杨小北闪了一下，他不想马元凯以这样的亲热拍他的肩头。杨小北推开他的烟说，意外也是一个生命。马元凯怔了一怔，说当然是生命。你们还可以有，人家却没了。那也是生命。后面的五个字马元凯是咬着牙一字一顿地说出来的。杨小北因此也咬着牙，一字一顿道，所以，我就没有难过的资格吗？我就不能因此而生气吗？

米加珍没有住院，当晚米加珍的父母便接她回到琴断口的娘家。米加珍的外婆一边抹眼泪一边熬鸡汤。杨小北在那里坐了坐，觉得自己在此反而碍事，便起身告辞说，我也帮不上忙，还是回家好了。米加珍的母亲说，你要放宽心。我们会好好照顾家珍。想开点儿，你们俩还年轻，日子还长，孩子总会有的。杨小北说，我知道。

摩托车像以往一样风驰电掣。路边的树在眼角边快速地移动。在南方，虽已是冬天，树上的叶子却也不会完全落尽，只不过失尽春夏的盎然生机，露一派萧瑟或是苍凉而已。有点像杨小北此刻的心情。杨小北沮丧到极点，他想，有些事不是你努力就能做得到。

一个人回到家，趴在床上，杨小北放声哭了一场。

米加珍在娘家休息了一个礼拜。她每天都会给杨小北打电话。她在电话里跟杨小北说，她可以回家来调养。杨小北说，随你便。但米加珍每一次提及回家，她身后的一家子人，都极力反对。米加珍的父亲说，你那里有家里舒服吗？你回去还要给杨小北添忙。米加珍的母亲说，如果养不好身子，下一胎难得怀上。米加珍的外婆却哭兮兮道，必得养好身子才准走。今年一定要再怀上。不然，你外公就会不认识自己的重孙子。

米加珍的外公已经痴呆得更加厉害。他什么都忘了，只认得几个家人。米加珍把家里人的话转达给杨小北。杨小北说，你听他们的就是。孩子要不要，再说吧。我无所谓。杨小北的淡然，令米加珍心里生出某种预感。她想，不知道自己是否还有机会与杨小北一起共同生养小孩。

米加珍回来的那天，又开始下雪。雪有点儿大，一片一片的，很快白了大地。衬托着白水河黑色的流水，铺白的原野更显得明亮。米加珍的父亲专程送她回来，杨小北此刻还没有下班。打电话过去时，说是公司有活要赶进度，所以无法提前回来。米加珍的父亲便说，干活有老婆重要吗？米加珍说，没关系。公司的事就是这样。说罢，心里有几分怅然。她想，她和杨小北的关系，将面临的是一道沟坎呢还是一座深渊？

天黑以后杨小北才到家。他的大衣上满是雪花。米加珍忙上前为他拍打。杨小北说，身体还好吧？米加珍说，没事了。就是长胖了一点儿。杨小北说，胖不是缺点，是优点。往雅里说，是丰满，往俗里说，是性感。米加珍嘴一撇，说女人都想变瘦，但男人却愿意她们胖。真是想不到一起去。杨小北紧拥着米加珍，说不管胖瘦，只要是你，我都喜欢。米加珍眼眶便湿了，说你不生气吗？我真的很对不起你。杨小北笑了笑，说这不是对得起对不起的事。

米加珍第二天便同杨小北一起去上班了。米加珍说在屋里待了这么久，真是太无聊，还是要上班才有意思。一进办公室，同事们便围了上来。有的说米加珍气色变得更好，也有的说米加珍皮肤养得很白。当然，也有人鼓励她，说杨小北这么喜欢小孩，赶紧再怀一个吧。吴玉晚来几分钟，见米加珍便扑了过去，说，米加珍，杨小北没有为难你吧？说罢，没等米加珍回答，吴玉又说，孩子的事要算在蒋汉的头上，不能怪我们米加珍。米加珍说，算了，你别再提蒋汉。吴玉说，怎么能不提？有了这件事，你们就和蒋汉家扯平了，谁也不再欠谁，是不是，杨小北？另有一些同事随声附和道，是啊，以后杨小北心里就不用背良心债了。你们因为蒋汉的缘故没了孩子，彼此两清。

杨小北听得头皮发麻，他当即垮下面孔，大声道，这都是些什么话！吴玉看了看他，亦大声说，什么话？实事求是的话。杨小北瞪了瞪她，觉得自己无话可说，便摔门而出。

杨小北心里很愤然。更要命的是，他不知道这种愤然针对谁。他甚至觉得因为蒋汉的死，令他备受折磨，而他却找不出折磨他的是什么。同事们的话，是的，是大实话。他们实事求是。可这样的实事求是于他又有什么公平？他和蒋汉谁也不欠谁了，他们扯平了。重要的是，他们真的相互欠了对方？

春节前夕，杨小北对米加珍说，他准备回北方过年。他想看看他的父母。米加珍说，我跟你一起去吧。我也应该去拜见公婆。杨小北说，不用了。米加珍说，为什么？杨小北没有说话。

夜里，杨小北搂着米加珍，他搂得紧紧的，甚至有泪水流到米加珍的脸上。米加珍觉得诧异，低声道，你怎么了？舍不得我吗？杨小北说，是。是舍不得你。米加珍说，那就带我一起去呀。杨小北说，不用了。

次日的早晨，杨小北吃早饭时，突然对米加珍说，我这次回去后，不准备再回来。米加珍震动了一下，望着他，却又仿佛早已料到。米加珍说，永远吗？杨小北没有回答，只顾着说自己的。杨小北说，春节后，我准备去南方沿海，那里有很多机会。米加珍说，那……我们呢？杨小北嘴唇颤抖了半天，说出了三个字，离婚吧。米加珍说，不再爱我了？杨小北说，爱。像以前一样爱你。但是生活不是光有爱就能过得下去。这份爱情上面负载的东西太重，我已经承担不起了。米加珍低头沉吟，好一阵之后，方说，知道了。

当天下午，他们便去办了手续。现在手续很简单，交钱盖章，拿离婚证，然后出门。原本两个亲密无间的人，走到露天下，发现自己与对方已是两不相干。

米加珍想到路边拦出租车。杨小北说，还是我载你回去吧。米加珍点点头，便上了杨小北的摩托。摩托过白水桥时，坐在杨小北身后的米加珍突然将头贴着杨小北的背哭了起来。她想起那一次，她蹭坐杨小北的便车的情景。下车时，他们相互对视一眼。其实正是那一眼，燃烧了她的心，也改变了她的人生。

这天夜晚，他们仍然住在一起。他们热烈相拥着，倒像又是新婚。

杨小北走的时候，带着他来时那套简单的行李。马元凯闻讯赶来，反复说他非常惊讶。然后不停地追着杨小北问，非要这样吗？杨小北说，不然怎么样？马元凯说，一切都过去了。杨小北说，我以为一切会过去，但实际上，你也很清楚，是过不去的。吴玉亦赶去相劝，说我们都原谅了你。杨小北苦笑一下，说我不需要你们的原谅。因我并没有做错什么。吴玉说，关键是你们彼此相爱，为什么还要分开？米加珍说，很简单，你跟马元凯不相爱吗？但是你们却坦然分手，为什么？

吴玉看了看马元凯，马元凯也看了看她，俩人同时默然。杨小北说，我原以为，有爱就能解决一切，现在我明白，爱和爱情是两件事。爱很伟大，但爱情却很脆弱。所谓爱情的力量原是我们所想象的，一直以来，我们虚夸了它，其实它经不起什么。与日常琐细相比，它就像玫瑰远不及杂草的旺盛和坚实。一有风吹草动，它便溃不成军。

马元凯低声说，我送你到车站吧。当初是我接你来的。吴玉也说，我也去送你。我们善始善终。杨小北说，既然这样，随你们。

车到琴断口，杨小北和米加珍要一起去米加珍家打声招呼。马元凯和吴玉留在车上。望着他们的背影，吴玉说，我还是有点儿难过。马元凯说，生活还要继续。吴玉说，你会爱上米加珍吗？马元凯说，也许吧。吴玉说，你的腿瘸了，米加珍结过一次婚。你们俩现在还蛮般配哩。马元凯顿时哈哈大笑起来。

杨小北和米加珍刚上小路,笑声传达到他们耳里。米加珍说,他们一定在笑我们。杨小北说,我们两个是很可笑。米加珍说,其实是生活本身很可笑。杨小北说,是呀。我们不过是生活里的作料罢了。

走着时,杨小北突然看到了那块有着“琴断口”三个字的路牌。他想起来这里的第一天米加珍坐在酒吧跟他讲述有关知音的故事。他们当时还聊了些什么?米加珍的外公说,距离近了,你身边的人都是你的敌人。越近越是。看来真是说对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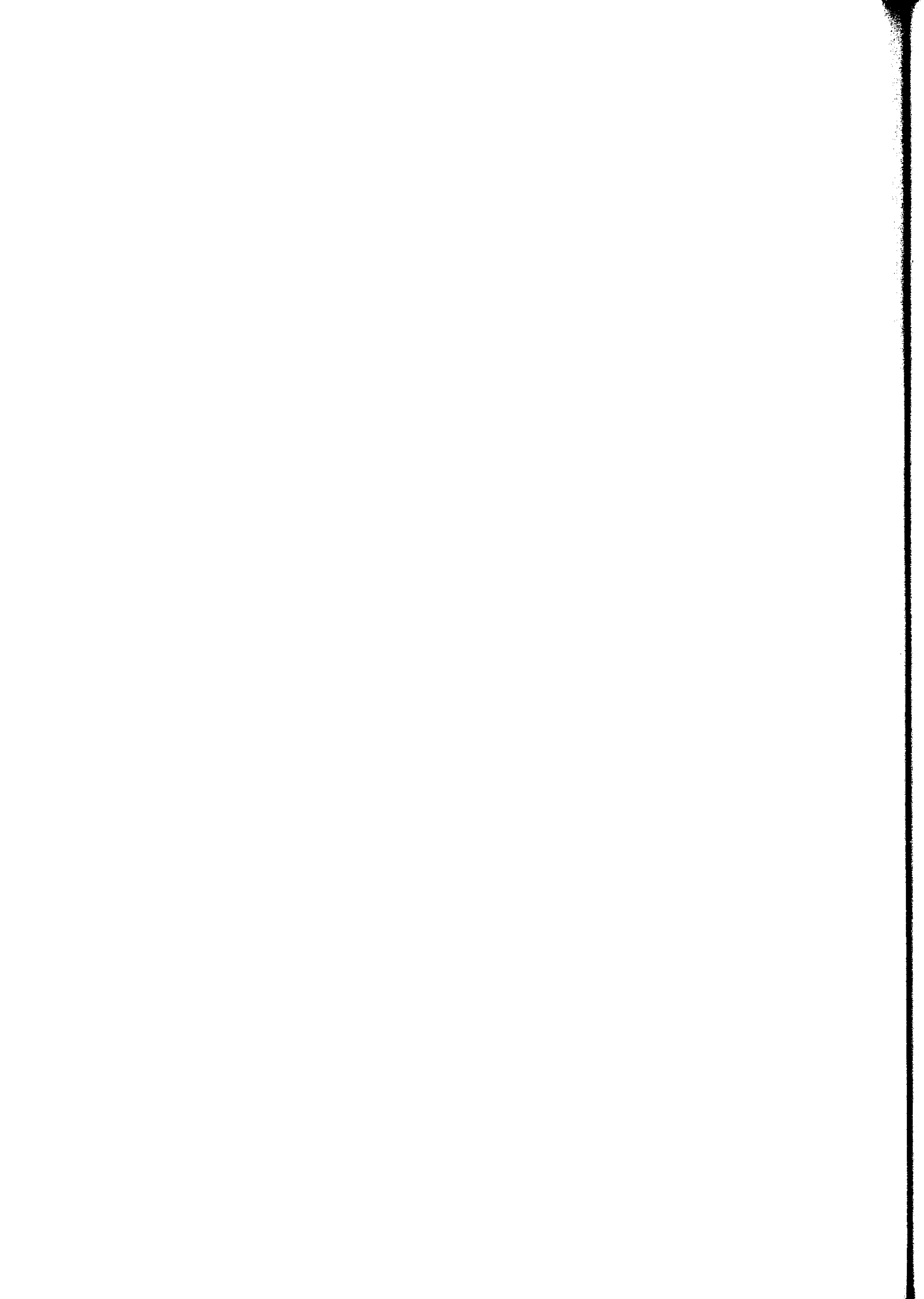
米加珍突然说,那一次你说,命运的改变,常常就在你根本就没有察觉的时候。这话,现在全都应验了。杨小北说,是吗,我说过这样的话?我也记得你说的一句话。米加珍说,我说了什么?杨小北说,你叫我不要练葵花宝典。可是从今天起,我就要开练葵花宝典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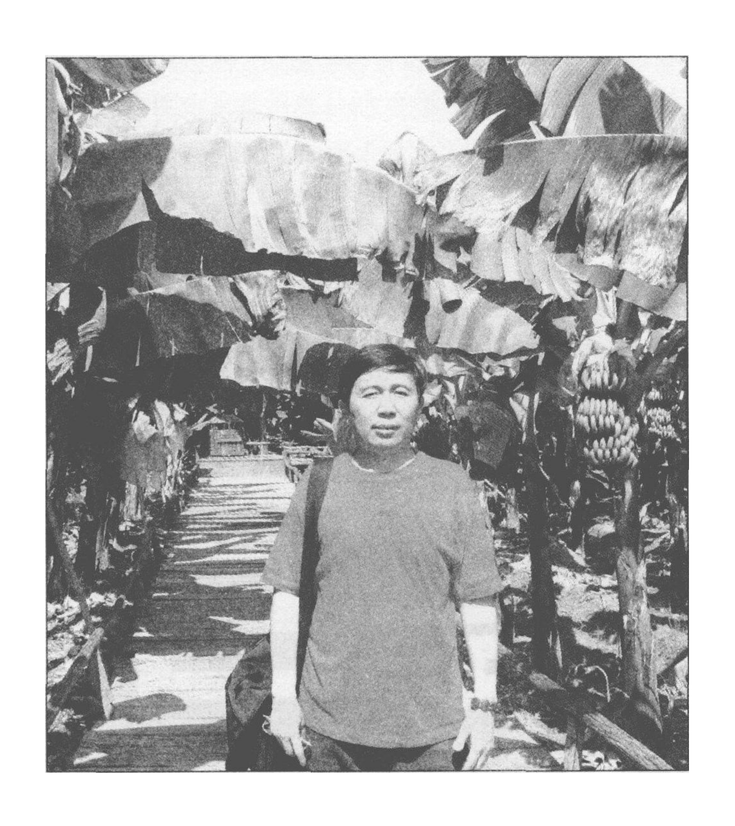
杨小北说完,大笑出声。米加珍也大笑了起来。笑着笑着,他们眼里都溢出泪水。

春节过后,米加珍收到杨小北从南方寄来的信。杨小北说,不想发短信,也不想传电子邮件,就想用我的手写封信给你。让你感觉一下我的气息。我一切都好。套用外公的话,我们以前距离太近,彼此是敌人,现在相距遥远,我想我们可能会是知音。

米加珍拿着信,看了又看,看得满心怅然。暗想,我的生活未必需要知音,但我必须要有一个爱我的人。这个人还会是你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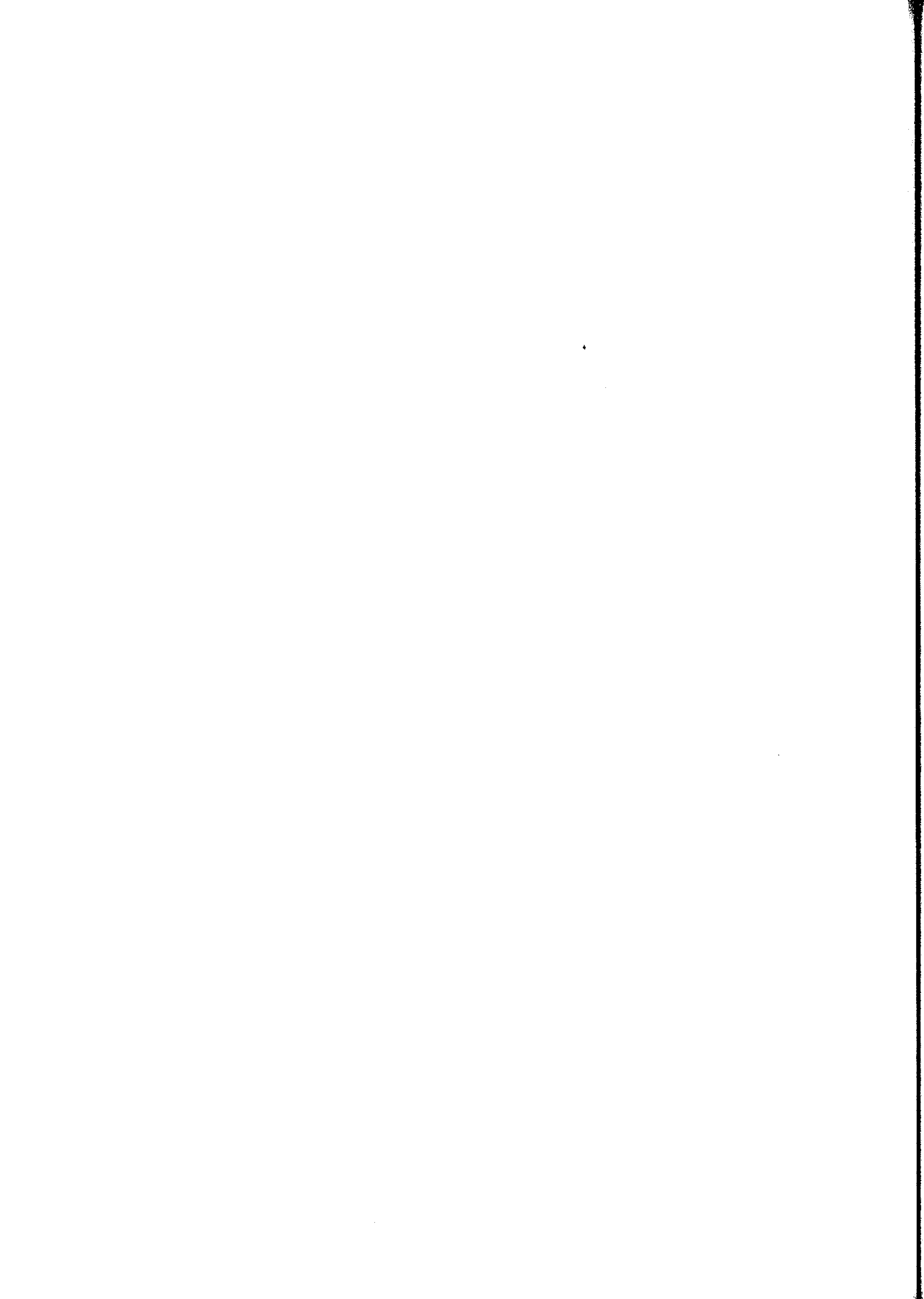
米加珍无法回答自己的问,她在信角写了个编号“1”,然后将信扔进了抽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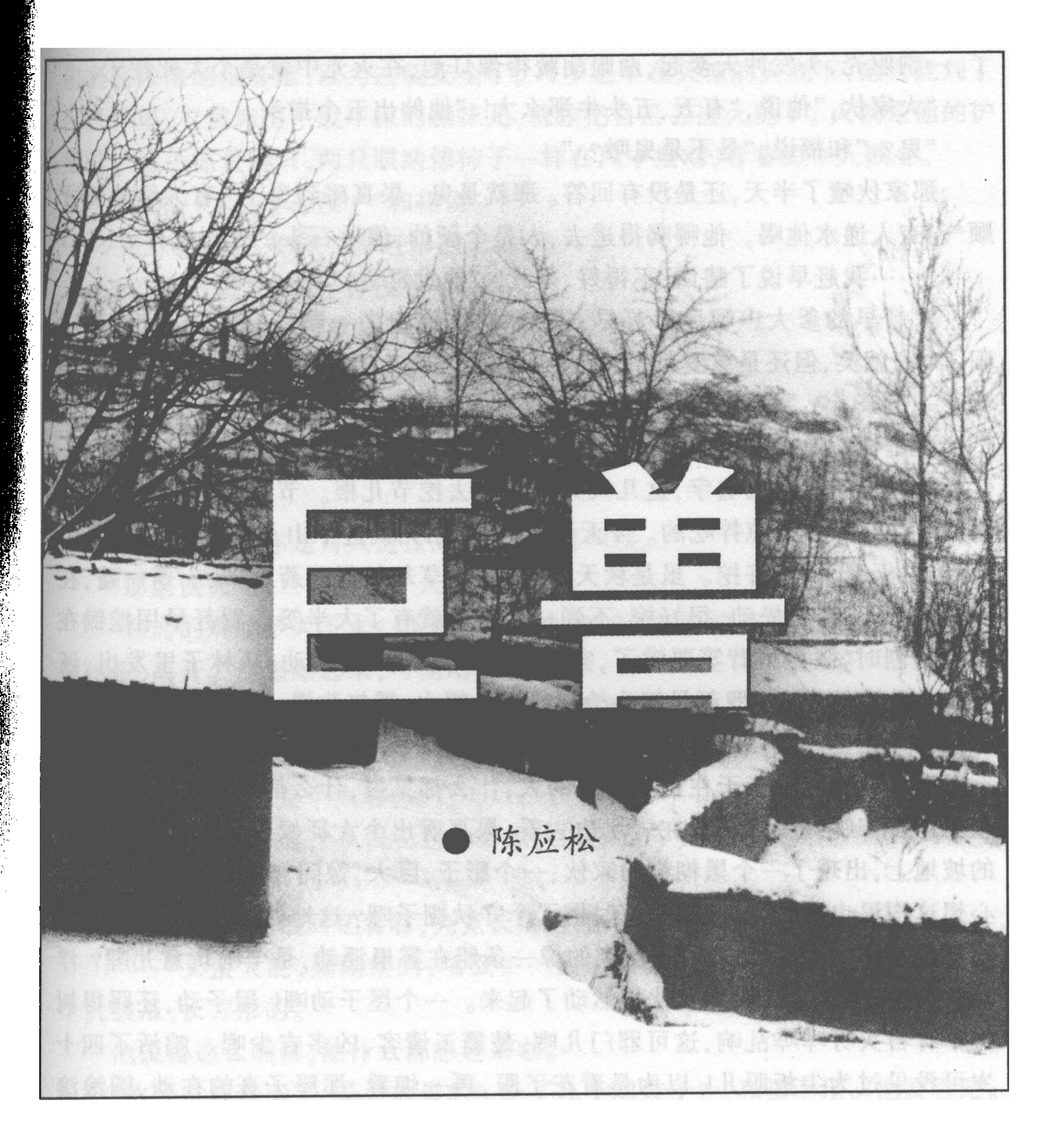




陈应松小传

陈应松，原籍江西余干县，1956年生于湖北公安县，武汉大学中文系毕业。当过知青、电工、水手、刊物编辑。出版有长篇小说《魂不守舍》、《失语的村庄》、《别让我感动》、《绝命追杀》，小说集《鲁迅文学奖获奖作家丛书——陈应松小说》、《呆头呆脑的春天》、《暗杀者的后代》、《太平狗》、《松鸦为什么鸣叫》、《狂犬事件》、《马嘶岭血案》、《豹子最后的舞蹈》、《大街上的水手》，随笔集《世纪末偷想》、《在拇指上耕田》、《小镇逝水录》，诗集《梦游的歌手》等。小说曾获第三届鲁迅文学奖，第二届中国小说学会大奖，首届全国环境文学奖，第六届上海中长篇小说大奖，2004年《人民文学》奖，第一、二届湖北文学奖，2004湖北省文化精品生产突出贡献奖等，2001至2005年连续五年进入中国小说学会"中国小说排行榜"中篇小说十佳。中篇小说《太平狗》获《小说月报》第十二届百花奖。现为湖北省作家协会专业作家，中国作家协会全委会委员。





巨兽

● 陈应松

潮湿的夜幕像毡子一样沉重地垂下来，压在饿老婆山和滚水村的头上。溪水在石崖下发出流响声，一只萤火虫钻破黑暗，有气无力地亮了几下，就不知飞到何处去了。

村长和福是被罗赶早的老爹叫到罗家去的，说是有惊人的事要说。他披衣就去了。去的时候那儿已有四五人，神色凝重，围着火塘不出声。见他来了，连让座也没有，蓬着火，仿佛几个妖怪。挤进去，狗却朝他狂吠；他转过头去看，狗是冲他来的。那狗一副怪相，地包天牙齿，长相奇丑无比。和福有些愠怒。好在罗赶早的爹把狗飞快夹住了。一个村长受到这样的对待，当时火就来了，就冲罗赶早说：啥鸡巴事儿说吵！对面的罗赶早抬起头来，哪还有形象，魂儿都不在身上

了，一副躯壳，头发冲天爹起，两眼胡睖得像灯泡，在火光中就是个大死耗子。

“大家伙，”他说，“有五、五头牛那么大！”他伸出五个指头。

“鬼？”和福说，“是不是鬼哕？”

那家伙噎了半天，还是没有回答。那就是鬼。果真碰到鬼了？有人给他捶背顺气，有人递水他喝。他哪喝得进去，人是个硬的，像块石头。吓得这样了！

“……我赶早说了瞎话，不得好、好死！”他发毒誓，“我……我……”

罗赶早的爹大声呵斥罗赶早，说，你们给他兜头一瓢粪，我不相信他不还阳。大家就笑，但还是拿罗赶早没法。罗赶早的魂儿还在地狱里。罗赶早费力地喝了一口茶，说：“没事、事儿，我细细讲、讲来……”

于是他就对大伙说了这事的来龙去脉——

罗赶早就像他的名字，这几天天天赶早去挖节儿根。节儿根就是鱼腥草的根，山下的餐馆收，凉拌吃的。今天，罗赶早天刚亮就进了山，往白鹿沟去。下了几天雨，天晴了，正好挖。虽是秋天，沟里鱼腥草却长得蓊蓊翠翠，一蓬一蓬，在岩畔沟坎下，土石松动，很好挖，不到一个时辰就有了大半篓。罗赶早用挖锄在石缝里刨时，眼见得背篓要满了，突然听到一阵很大的响动，从林子里发出，还有石头乱滚的声音。罗赶早把头抬起往崖上望去，雾气弥漫，树影、山影、草影都仿佛在蒸笼里一般。罗赶早只觉得一股凉气从脚板心往上蹿，浑身汗毛倒竖，有一种大难临头感。天天在山里头钻的人，什么都见过，什么都经历过，今天咋无来由地发寒呢？罗赶早伏在岩坎边去看，果真看出个大征候来了——雾霭蒙蒙的坡地上，出现了一个黑糊糊的家伙，一个影子，巨大，像间守秋的棚子。罗赶早心想这沟里也没哪个种庄稼，何时搭了个守秋棚子哩？这地儿咱熟啦，也没啥烤药棚的，荒林野地。那东西黑糊糊的像一条船在雾里浮动，是个啥玩意儿哩？浮动的意象进入了大脑，那家伙果然动了起来。一个屋子动哩！屋子动，还踢得树呀草呀石头呀哗哗乱响，这可邪门儿哩，楚霸王请客，凶多吉少哩。咱活了四十岁可没见过为尖板眼儿！以为是看花了眼，再一细看，那屋子真的在动，圆滚滚的好像还是背脊，有毛。树枝啪啦啪啦地折断，土石哗啦哗啦地滚动……罗赶早当即就痴呆了，恨不得把心抓出来哭，三魂吓掉了两魂半。就紧贴着一蓬鱼腥草，想是个山龟就钻进草缝中去了。大气不敢出，二气不敢进，憋得脸就跟溺死的人似的。就听见那家伙呼呼啦啦地走远了，拔腿就往村里跑，连滚带爬，自己也不知道是怎么回家的。回到家也不敢跟家人说，自己在被子里抖了一整天，鼻子流血，迷迷糊糊全是一条大兽。盖了三床被子还是抖，发高烧，说胡话。等到晚上，全家人都回来了，他老爹用辣椒水喷了他一脸，辣得他艳若桃花，这才哇哇地清醒过来，大喊一声：“祖宗哎——”喊叫声如长空破石，惊绝莫名，这才把山上遇到的状况说了出来……

现在，一屋的鱼腥草气，一屋的寡妇脸，一屋的呛人烟子，一屋没魂的人。人

包裹在浓浓的烟雾里,以为这就安全了。可罗赶早在火塘的火光下,把火拢到了自己怀里,衣裳烤出一股牛尿的臊味儿,就差把自己丢进火里了。火就是他的护身符。他手抓着胸口,两只眼睛像柿子一样在风中摆动,看着都令人揪心。

“啥哩?他吃了你没?”和福说。

“吃了还能回来吗!”罗赶早的爹说。

“这就对了。它惹了你没?”

“惹了那还有命!”罗赶早的爹又抢着说。

这让和福烦了,“没问你,问赶早。”

“没,没。”罗赶早张着一张申冤的嘴说。

“没咧,都没咧,吓成这样了,卵掉没?”

“没……”

“这就对了。你是盲人进按摩房,瞎鸡巴叫唤。”

“那家伙大呀……”有几个人小声附和。

“和尚的鸡娃子大不大?那还不是白大的!”他想轻描淡写。他,和福,村长。他想走,离开。他想站起来,可他站不起来。

“就是个守秋棚子吧。”有人说。“得看个明白。”有人说。“花了眼了。”有人也说。

“能走动,是不是个大熊?”

“没这大的熊!是个从没见过的野家伙!”罗赶早突然不耐烦地嚷起来,像受了天大委屈似的。

“赶早,那你仔细回忆看看,究竟长得啥样儿的?……”

“……头蛮大的,黑糊糊的,嘴么……蛮短的,全身毛带点灰棕色……头像个大皱瓜,长方形的。”

他说得这么确切,他什么都想起来啦。

“你什么都看清了,是公的母的?长了几个鸡娃子?”和福不信。他要否定。他打断他,呵斥他,“长方形,还正方形的啰,那不就是个棺材兽?……”他发觉他失言了。村长失言了,同时大惊失色。他恨不得扇自己几嘴巴,我咋把这全说出来了哩?我这不是帮他们添砖加瓦?

村长说出了,挑明了,棺材兽来了!只有传说中的那秽物棺材兽才这么大,或者还没这么大。可这兽来了,是要装几个人进去的。屋子里一阵骚动。

“瞎扯鸡巴蛋的!赶早你真以为我信?清晨巴早的,那大的雾,你看得鼻子是鼻子眼是眼,鬼信喽,你只怕是孙悟空火眼金睛。”他甩掉别人敬给他的烟,抽了两口就狠狠丢了。他要化解这件事。他站起来。

“那……那我……”

“骡屌拷的!”他还骂。

娃娃鸡在林子里荒荒地叫了几声，这些鬼鸡子，叫得夜里惶惶的，难受。未必不能来几声喜鹊喳喳叫？可半夜三更的。有人咳嗽。

“是真是假，弄清楚了再说。”这就了了。把人打散。人聚在一堆，事情会越扯越大。

他去点杉树皮火把，其他人也只有走了。有的找棍，有的找电筒，也有的来点火把。

夜已深。夜很深。这样的地方，一入夜，夜就很深很深，深不见底。

“究竟是啥家伙，把我家赶早吓成这样啊！”罗赶早的老爹号。

“是个老家伙。”村长说。他烦。又笑。走出门就笑出声来了。烤暖的身子一下子丢进寒霜里，天虽晴，星斗满天，可气温寒冽，风一浸，像要下雪的样子。估计周边山里下雪了，或者明天要下雪了。天很开啊，银河像一把扫帚，气势磅礴地划过夜空，扎进大山肚子里。

第二天，没有事。天还是晴的，没雨没雪。山上的叶子也亮了，该落的往下落，不该落的也在红着。用秋高气爽几个字来形容也靠得了谱。包谷在萎黄，那也是熟了，一个个大棒子里露出秋天的丰满。蜜蜂像兴奋过度的小娃子，不停地穿梭嗡嗡地飞窜酿着秋蜜。先是一棵鸡爪槭红了，后有几株海棠也红了。秋风吹拂，大福大贵，大吉大利。烤烟的屋子升起了蓝幽幽的烟雾，并且飘来今年第一阵烤烟叶的清香。一些猕猴桃青哽哽的，一些五味子红骚骚的，一些蔷薇果紫屌屌的，都串在那些枝条上，在路边，在灌丛，勾引人和蝇子。

和福村长很早就叫来了几个人，包括罗赶早，一起到白鹿沟去。啥都没有，四野皆静。沟里的叶子亮汪汪的，沟深，像个贼娃子红得够灿烂了。沟里，坡上，崖上，崖下，林子里，在罗赶早说的地方，扒开地缝寻了个遍，没有大兽走过的痕迹。也许是这沟里昨晚下了一场雨，把痕迹都冲走了。草隐约有倒伏的迹象。雾气散了，天高云淡。人也多，加上狗，闹吼吼的，什么兽都吓跑了，躲开了。也没见到罗赶早说的守秋棚子药棚子之类，肯定是这狗日的起来太早，睡眠不足，看花了眼。这山里有大兽，灵鬃羊啊老熊啊羚牛啊还有放牛的咧，大牲口在雾里，有膨大的幻象。再说村里也打死过大兽，马斗全的老爹当年就打死过一头七百多斤的老熊，站起来山一样的。可也让一个村民——就是王天飞的叔叔王眍子——给那熊一巴掌打死了；王眍子是个深度近视。可这熊，也忒大了。在雾中看东西，总能看出怪模样来。若是熊，倒能对付。和福带来了二十几个套子，一半钢丝套，埋在罗赶早说的地方。一路走一路下。

山坡上，湖蓝色的石泽和粉红色的打破碗碗花争奇斗艳，冷杉和粗榧油碧墨绿地抖擞，站得安安静静。流云如画册，死去的苦竹又好像活了，青芽在中间偷蹿，风中的竹米沙沙往下掉落，山冈是沉醉的，没有恐惧。

没事儿。大家就笑谑罗赶早让他一个人留下继续挖节儿根。有人这么一说，罗赶早拔腿就跑，比兔子还快，大喊着："狗日的害我啊！……"

第三天，也没有事。山上的秋事倒热火朝天。乌桕比海棠红得凶猛，只有一夜，不知哪里来的一株乌桕就站在了高处，在南边的茶畈上，把火燃到了山的眉梢。乌桕是乔木，而海棠大多是灌木。看到乌桕的红，提醒人们秋茶也要采了。农家的事儿多哩。

也没在意的这一天，这个晚上，皮安的儿子没有回来。

傍晚，灵鬃羊的叫声清亮清亮的，明天又是一个秋收的好日子啊。晚上灵鬃羊叫，表明又将是一个晴天。灵鬃羊若早上叫，则雨。可这天皮安的儿子却没有回来。

皮安的儿子是聪明懂事的货，叫皮小安，跟和福儿子是同学，高一个年级。和福的儿子喜子，学名全喜——全家人欢喜。因为这是第二个老婆生的。第一个老婆没有生育，被他赶回了娘家。十几年前，和福还是个民兵连长的角色，在山下政治学习时，勾引到了邻村的团支部书记刘双姣。和福这样一个二婚的老家伙，勾引到一个沏茶姑(处女、黄花闺女)，使用的是卑鄙无耻的手段。听说也卑鄙不到哪里去，小恩小惠而已，还在调情上使用了一般未婚男人不敢也不屑的肮脏的舔脚之类的淫术。拿现在网络上的话，他属于"英雄勇敢的淫民"。淫民有了儿子，也就老实了，对老婆双姣甭说舔脚，就是洗一双袜子也是不干的。男人都他妈的不是东西，婚前婚后判若两人，或者婚前是人婚后是畜生；或者婚前是畜生(舔脚丫子呗)，婚后成了皇帝大老爷。

喜子与小安是一同放学的。学校在锁牢关，离村子有八九里地。今年的夏天，山洪怒吼，将仅有的一条简易公路冲断了——这路是县里"康庄工程"之前匆匆修的，投入少，勉强能走人。这下连人都走不了，上百米成为断崖，只好绕道往黑松榨走，又多出了二三里。为了娃娃们，他和福也要想办法把这条路修起来。可还没修起来，事就出了。黑松榨可是个黑得像锅底的老林子，常常狂风大作，芭茅遍野，荒无人烟，老熊时有出现。据喜子说，这一天他们是五六个娃子结伴，男女都有。可小安说要摘五味子，说多搞些给他娘吃。大家也没在意，以为小安只是落在后头了，没想到没能回来。

天完全黑了，皮小安的娘就哭哭啼啼上门了。皮安不在家，去城里打工去了。皮安老婆哭得浑身发抖，眼睛青肿得像打了二十棒似的。儿子只有一个，儿子不见了，她如何向皮安交代呢？问题有些严重。

和福村长叫来了村里所有的男人，十来个，加上些年轻胆大热心肠自告奋勇的女人，准备了几十个火把，都操着家伙，还将护秋的锣和芒筒拿了出来，去找皮小安。

和福村长在村头发话聚人。村头是棵千年天师栗，又叫梭罗树，烧天树。这

树呀,传说只有月宫里才有的;一到秋天就燃烧起来,一树的红叶,照彻三五里,就像整个村庄都着火了一般。可有时也真燃烧,几次打雷,将其打着,树都烧空了。有一次打雷,从里面树洞里打出条大蛇,打到半空中,又跌落下来,落到河滩死了。三日之内河滩上臭不可闻,后来那蛇尸无影无踪了。天师栗到了秋天结一种猴板栗,比板栗大,酷肖板栗,是味中药。成熟往下掉的时候,树叶就要红了,譬如现在。树叶密密匝匝的,酝酿着血红的火热的季节。今天,老树在几十支火把的映衬下在高远星空中就像着了火一般——哈,叶子竟一下子全红了。咋就一下子全红了呢?这下看,叶子像烧天荒的大火,真叫烧天树哩!这个壮观哪,天地一起全烧透了,有如革命的前夜,暴动一般。甭说三五里,十里八里也全照透了,三十六层天宫也全照透了。红灿灿,雄滚滚的树,火树,把妖魔鬼怪全要赶出饿老婆山,赶出滚水村。火一汇拢,就壮了山的胆气,加上一些狗叫,马锣敲,芒筒吹,还有什么可怕的!和福村长站在高高的树根上,可着喉咙大喊:“村民们,老少爷们儿,皮安的娃子不见了,我们一定要找回来。说什么也要找回来!小心火啊,别碰着枯草落叶,这是两件大事,烧着了你我要掉脑壳的……”

气氛狂热而紧张,正准备出发,那树边高深围墙的大铁门打开了,王天飞也就是王百万的傻儿子王刚跑出来看热闹了。他一出来,他家那条大狼狗也出来了。狼狗外八字脚,尾比狼尾还粗,黄灿灿的身子,在火光里像一条巨型松毛虫,淌着奔放的舌头,出来就咬。一些人吓得就跑,队形就乱了,惊叫声炸开。和福也不知往哪里跑,那狗有时认他,有时不认他,让他很头疼。对村里的人基本咬,没有不咬的。因为这是条城里的狗,比较傲慢,不喜底层人民,特别是长相寒碜穿着陈旧瘦瘦巴巴的乡下人,不认乡亲这个概念,以衣貌取人。其实链子还是在王刚手上,但王刚是个呆傻儿,保不齐故意让你被咬下一块皮肉来,他乐呵乐呵。狗挣着链子撵咬人,照看王刚的裴姐赶快出来喝唤了:王刚啊王刚啊,火车啊火车啊!火车是那条狗。狗唤上了,拽回了。重新拢好人,已是一身臭汗,体力过半。

大家再吼吼跑跑地去找人,皮安的老婆却鬼哭狼嚎,捂着肚子被人架着走——她有胃病,皮小安就是说摘五味子给她吃了治胃病的。五味子消积化食。这女人一哭,一喊,就凄惶了。说是她害死了小安,说皮安回来要打死她的。哭去哭来就是这些。后来让大家对她的哭无动于衷了。

秋夜全在秋色的红里。秋夜在秋色的深里。一溜的火把不过就是几十只萤火虫儿,山林子在夜里显得忒大。大家唤着,敲打着,呼喊着,唤皮小安。带去的火把烧成灰了,还是连根人毛都没见着。喜子和他的同学带路,一路寻去,一无所获。皮安老婆在黑松榨苦竹林里不出来了。到了锁牢关学校,在小安课桌里寻到半截铅笔头,揣着回了,用铅笔头扎自己的心窝子。

就算讨鬼吃了,讨野牲口叼走了,也得见个尸见点血见块骨头呀。

一路上大家有各种猜测。一是这娃子是不是一时兴起,去城里找他爹皮安

去了;二是碰上熟人,跟人玩儿去了;或被熟人顺路带走找他爹去了;另一种就是碰上了恶牲口,碰上罗赶早说的那个不明不白的大兽。反正被人贩子拐走的可能性不大,十一二岁的娃子,难拐。当然也说不定喽。再则,男娃儿,奸杀的可能性也没。

半夜回来一个个蓬头垢面,疲惫不堪,衣裳被荆棘挂得筋筋缕缕。听见王刚家那条狼狗的吠叫声,大家总算舒了一口气,说,总算回家了。可人是没寻着,事情没完。罗赶早说的那个东西,果真是真的?到咱们饿老婆山里来了?且要吃上几个人什么的?就是那棺材兽?村里果真要备棺材,备几副棺材?……

皮安儿子失踪的第三天,皮安歪歪倒倒从城里回来了——有村人辗转给他递了信。回来失魂落魄,到了村口就哭,连口水都没喝就进山找儿子。这个人!

当天傍晚,皮安和几个亲戚,竟在蛇行垭儿百米深的河谷底下,即响水河边找到了他儿子,不过已经死了。皮安儿子安静地躺在一块石头边,就像熟睡一样,蜷着身子。书包放在一边,没有零乱迹象,没有被野牲口咬噬的痕迹,身上干爽爽的,就脖子上扎了个洞。洞很小,不细看还看不出,就像个土蜂子洞,有几只红丝蚂蚁从那里爬进爬出。没有一丁点血迹,干干净净。但更令大家大惑不解的是,这娃子过了河,在河那边,而这条汹涌湍急的河十几米宽,又没有桥,他是如何到河对岸去的呢?莫非飞过去的?

哭是哭,哭得死去活来也没有用了。皮安的老婆是在村口看见儿子的尸体的,看见儿子脸上有红有白,跟生前一般模样,拍打着他的脸,又跳又喊,就是没有应声,就一头撞向那棵天师栗,后被人拉住了。皮安老婆习惯性流产,吃了多少药才保住这娃子,且是个男娃,可这下什么都没了,哪还有不伤心欲绝的。

和福村长在皮家"吊冤科"的法事上,抽了一支"黄鹤楼"的好烟。皮安把一整包烟也塞在他怀里了。"黄鹤楼"满口余香,满耳都是"魂兮归来"的法咒;道士是从下垭子湾请来的,是个木木登登的老头,死气沉沉的眼睛里藏着狡诈,像一只老竹鼠。拧鸡头的时候下的却是狠手,好像杀过人一般。这个满身臭味的道士,在厨房飘来的鸡香中抽着鼻子,念念叨叨。消夜就是红烧大鸡。和福村长还好意思在那种揪心揪肝的恸哭声中喝酒吃鸡?他就走了。作为一个村长,他没有尽到责任。虽然丧家没找他扯皮。比如说,路的问题,为什么要经过黑松榨?……

回到家,喜子已做完作业正收拾书包,他就给儿子说,明天别去学校了。儿子问为啥,他只说请两天假。儿子不干,儿子是听老师的话的。儿子成绩很好,在班上是学习委员,三好学生。学习上的事,从来没让他操心。儿子不干他就发脾气了,说,听老子的,你未必也想讨野牲口叼走吗?!他这么说时就想到村里的娃子都暂缓上学,在家待几天再说。这事儿以后去找老师说得通。他不能躺在家里睡大觉,他必须得给其他娃子家去说说。他又往黑暗的村子里走去。

村里虽然只有二三十户人家，但分得较散，这一个岩坳，那一个阳坡，稀稀拉拉的。带上自家的狗欢子，还带了把刀。一路是夹道的包谷，在黑暗中传来奇异的搓响，那是风弄的。夜色微明，月亮像一支烛火在云端里摇曳。从山洞里流出来的水，滚过几块犬牙交错的大石头，一直跌往崖下，水的气息凉森森的，带着一点灿烂的甜味。那也许是山里浆果成熟的气味，也许是包谷的气味，趁着黑夜偷偷地飘出来。或者说这些甜味正在静谧的山林中蔓延，享受着它们的秋夜。蛐蛐儿乱叫，清脆悦耳，仿佛是一首秋歌。多么美好的秋夜，多么美好的时辰。可死亡的恐惧却笼罩在村人的心里，没来由的一头吃小娃子的野兽，正神秘地游弋在饿老婆山间，游弋在人们眼皮子底下。已经像是真的了，已经传得很神了。他走到人家里时，才知道他根本就不需来，那些人家已准备了让孩子待在家里，甚至想到把孩子送到山外去读书。

和福回去听到他老娘正在床前给喜子神吹什么“花脚狼”的故事。说是往年饿老婆山里有一种“花脚狼”，脚掌是黑色的，脚爪子是白色的。这种狼见到男娃儿就吃了——只吃男娃儿，见着妮子呢，就不吃，就养着，养大了，妮子就变成花脚狼，再去勾引村里的男娃儿出来，把他们吃掉。“所以说，是花脚狼。”

和福心中直好笑，花脚狼也没这么大呀。罗赶早说的是一个屋子大，多少头牛大。十只一百只花脚狼也没有那东西大。那是个啥家伙？骡尿拷的！

孩子们待在村里的两三天里，传言越来越邪乎。一个叫根宝的村民说，在黑石潭又看见了那家伙，是在水上行走，像个拖拉机，就是不沉。还有一个人说看见山顶上那家伙抓星星，抓得火星子乱飞。哈哈，这纯粹是扯卵蛋了。但根宝是个老实人，没撒过谎。他撒谎又挣不到一个钱，唬谁呢？他说，那兽啊，从水里爬起来，浑身都是鼻涕状，要多恶心有多恶心，老远就闻到一股怪味，头上还有个棺材上面的“奠”字。——他没说棺材兽，可这正是棺材兽，还咋有了个汉字咧？扯不扯淡！

“兴许咱村里有人要升官了。村长，你要当乡镇长了！”根宝傻乎乎地圆话说。棺就是官嘛。梦见棺材就升官，这是大家都知道的解梦。

“啊嗬，你只怕要升官了。”和福对这个屎人说。这屎人擦着鼻子，穿一件假警服，衣领像一条桐油膏药，满脸器官乱动，一辈子就是这样身体失去控制的自由人，跟风中的植物没有两样。“嗯，我看你下辈子也没个官相。”他心里说。

他强迫根宝去黑石潭走一遭。根宝连连拒绝。但你说了你就得负责。不去也得去。不去就是造谣，就是唯恐天下不乱。我也得去哩，我不能退缩哩。又不是我不去，让你根宝一个人去喂那兽。我身先士卒，走在前面，兽来了先啃我。

他先去了马斗全家里。他记得马斗全爹生前有一杆枪的，很老的老铳。马斗全不继承他爹遗志了，也不准打兽了。马斗全干别的，有点小本事，脑瓜子较活。他爹在世时他爹打，他就卖皮张，卖山龟鞭獐麂鞭给县里人，跟外界有很多联系，

撮吃撮喝很有道儿。"康庄工程"都是他介绍来的施工队和包工头。包工头穿皮鞋,他也穿皮鞋;包工头有包,他也有包。一副生意人派头,可家里也没个什么摆设,跟村长家比差远了。这人就是个吹。因为"康庄工程"还要自筹资金,比如要找上面批些钱来,马斗全说能的,和福村长不会信。弄来了就算事。弄的施工队,一看是没资质的,水货队伍,出了问题咋办?不过有资质的又不想到这山里来修路,没有油水。"康庄工程"倒是个好东西,简直就是及时雨,夏天冲毁的路正好要修。可钱太少,省里拨八万,县里两万,镇里没万。没万就是没有。十万块钱修饿老婆山的路,塞牙缝还可以,修路就不行了。路基全毁了,填石方、买炸药和雷管这十万还不够。一吨炸药也要二十多万。修路的来一看,要经过几家地头,别人也不干。把我的地给你们!和福作出牺牲,只要把出山的路修好,给娃子们把上学的路弄通,不再走黑松榨。可马斗全请来的施工队,吃了和福村长老婆双姣烧的腊蹄子腊猪肝羊骚羊蝎子,喝了小丛红景天加党参泡的包谷酒,头脑还是清醒的,说,除非我是你的女婿!意思是你是我丈人我才干这种贴钱的傻事儿。和福村长说我也没闺女,再说你他妈的比我年纪还大!头脑清醒的包工头走了两个,最后一个没走的醉倒了,第二天也走了。马斗全说,和福哥你这么抠,以为我吃了回扣啊。和福说,就这么点钱。这样,你真能拉来钱,不是你说的三七开,你三我七,我跟你对掰!拉十万给你五万!马斗全说,可别人还要百分之三十咧,别人不要钱,白跟你拉的?和福村长想想说,那十万块钱到村里的账上只有两万了?干脆你全拿去算了。心想你也拉不到钱,你这身衣服,一捋袖子火光直冒——一身的化纤织物,满脸石头色,鼻毛指甲这么长,人家跟你赞助?马斗全说,你是激将我哩和福哥,你欺我哩。十万拉不到五万别个是答应了的。我不要你对半掰,只要百分之三十——别人要的,我一分钱都不要,路修成了你到时让我剪个彩什么的,满足我的虚荣心就行了,我这人就是要个面子你不是不知道。给村里修路,应该是有钱的出钱,有力的出力。嗬,姿态还是蛮高的。也不知道是人话是鬼话。

"斗全,"村长和福进门就说,"你那老头的枪咧?"

"杀人?"马斗全出来说。

"要你找枪就找枪。"和福说。

马斗全灰头土脸翻箱倒柜终于找出了那杆枪,"拿去!"

"兄弟,情况你都见了,事情很严重,斗全,希望你能帮帮我,帮帮我就是帮帮大家,帮帮村里人。那东西是个甚哩?不管是什么,都要把它制服,撵走!你爹过去为民除害,深得乡亲们爱戴,你是知道的。你爹过世全村人无论男女老少全部出来为你爹送葬,那场面你是亲历过的,你还记得吧?"

马斗全点点头。

"这就对了,"他接着说,"过去你爹是我们全村的守护神哩,可是你爹不在了,大兽出来了,你是马神枪的儿子,你总得有个担当……"

“上山撒？”

“就是。”

“那就上山嘛，”马斗全爽快地说，“你听根宝赶早这些人的！他们能够叫人么？”

“可皮安娃子又是怎么死的呢？”他反问。村长反问。和福反问。他随手丢给马斗全一个油纸包就走了。

马斗全接过来一闻就知道是什么。是熊油。这熊油如今可是个稀罕东西，少说是珍藏了十年之物，有个水火烫伤烧伤和痔疮什么的，一抹即好。今天村长甩给他不是治病的，是让他捅枪管的，润枪的。枪吃这个。没熊油，獾子油也可，但熊油最好。

熊油来自哪里已不重要，也许是马斗全的爹送给和福的。这可是贵重的东西。马斗全只能照办。

这个晚上滚水村的男人们都在磨刀擦枪。

月亮像一面镜子照得群山有如白昼。风一吹，传来满山铃兰叮叮当当的声音。一只夜枭在很远的林子里回应着另一只夜枭的唳叫。叫声在神秘、寒冷的森林上空掠过，充盈在人们心里。“大杀气哩……”和福村长拭着刀的刃口心里发着寒说。

“必须抢在犹豫和坐以待毙之前开始行动！”虽然他和福常常是优柔寡断，以拖待变。长期在深山老林慢吞吞地生活，不想太活跃。有时想就是这个村庄不在了，中国还照样前进，“神七”“神八”照样飞上天。路冲毁了不是我的错，大不了让娃子多走几里路。可这个不行，人命关天，威胁到我的娃子。娃子也嚷着要到他小姨那里去读书——这都是老婆教的。儿子听老婆的话。但我一天不看到儿子心里就难受，这可不行。就算自己的儿子走了，其他的没能投亲靠友的呢？再死了娃子呢？一个再软蛋的村长也会站出来。

山尖红了。云彩像撒欢的羊群在天上奔跑，像炸开的礼花，红得相当放肆。地上出现了霜，白白的，出现霜就表明日子往寒处走了。往山上望去，槭树金黄透明，叶子仿佛越来越薄，像玻璃片片。山林一层黄，一层红，夹着常绿的阔叶和针叶树，夹着白色的枝干。溪水像碧玉一般从苔石上飒飒流过，赶着秋天的路程。那水面上，夹着一片片的、从更深的山里流出的红叶。一些红得令人心痛的枫叶，贴在湿漉漉的石头上，有如玛瑙，触目惊心。老林子上的巴山冷杉，像一些苍老的怪物，像一些老人，挣扎在高高的风口上。

到了阴风垭子，全是嶙峋的石林，高入云天，少有人进去。一忽儿，峡谷里的雾气就卷上来了，这里，是饿老婆山的大风口，垭子上，一些瘦小的冷杉，竟结上了冰！冰包裹着冷杉的一条条枝叶，就像一把把冰刀，冷冽冽的。雾气一上来，人

的意识就乱了。

“这啥都看不到，能打到什么？”马斗全身子缩成一团说。

雾把群山湮没了，连狗也露出惶恐的样子，夹着尾巴，呜呜地低号。

和福村长这时要鼓劲，“斗全，现在办事很难，甭说杀一个大兽。我感谢你在修路上帮我，帮没帮成是一回事，心尽到了。可你爹生前在世的时候，我和福可是对得起他的。他那年从崖上摔下来，摔断腿，我是一路把他抬到县医院去的。整整一天，没吃没喝……”他想挖出心肝来给他说，给他说就是给其他人说。这家伙有煽动性，把他稳住就稳住了所有人。

“我都记着，村长。我娃子也要上学哩，我一样恨得牙痒痒！我来过山上，你不晓得。你见过那牲口？你看到有什么？”

“不是找吗？”

“找到了这破枪加咱们大伙的几根钩子几把刀，玩得过它？——假如真像赶早他们说的？……”

罗赶早这时蹦出一句话：“说了假话死祖宗八代！”

“你滚一边去，我跟村长讲话。”马斗全不屑跟罗赶早说。“村长，为今天拖枪来我昨晚跟我媳妇打了一恶架你晓得啵？她不让我来，我正是念你对我爹好，记在心坎坎上哩。我娃子也要上学哩。我是个知恩图报的人，修路的事，我再去努力，总有办法的。你要是不信也就算了，我也没骗村里什么钱财，得到个什么好处，说这个大话干啥哩……”

“一切都凭天地良心，”和福说，他拿出烟来满铺，“是这样的，大伙明白这个事理，娃子们是我们村的未来，我们累死累活当牛做马地干又是为什么呢？还不是为娃子。牲口把我和福吃了无所谓，死屌无所谓了，死得着了，一把年纪了。可娃子们的人生刚开头。皮安媳妇撞树的时候，我看着都哭了。虽说那不是哪一个人造成的，可我们大人连自己的娃娃都保护不了，连娃子们在这儿都没人身安全，我们在这里活命有什么意思呢？没屌意思！都是为人父母的，不能让兽来吃我们的后代，不能的！万万不能的！今天，谁都别装缩头乌龟了，往前走，冻死被吃了也往前走！……”

大伙看见和福村长有些激动，言辞打颤，眼里肯定冒泪花子；雾大，看不见。另几个人赶早、老金头和王臭眼都在红。他们拿着猎叉挠钩。老金头牵一条高腿猎狗，叫擂炮什么的，气魄很大，骨架也莽，比和福村长的狗壮实。老金头和王臭过去都是马斗全爹的徒弟，玩过几天枪铳什么的。现在因为年岁原因没出外打工，干些上山下套子偷猎的鬼事儿，对付野牲口是有经验的。

“村长，我们听你的，你说得对。没有怕死鬼！……”他们说。

冲进阴风垭子峡谷，它的下面就是黑石潭，再下面就是皮安儿子迷路死去的响水河。但阴风垭子是很难进去的。有人传说看到大兽在这儿出现过。风像

冰水一样往人的皮肉里钻,蹚进去,怪石峥嵘,没被冻住的树长有几寸厚的青苔,往下淌着水。所有的树都是水淋淋的,地上也是,石头也是。

"你可把香签都点上啊!都装的些啥?"和福问马斗全。心里怔忡不安。

香签是燃的,随时准备啄火的——就是点燃引信。那枪歪歪扭扭,老黑老黑,柄裂了口。怎么看枪口都太细,膛也不正似的。可在马斗全爹手上,打死过不少恶兽。但今天看,打麻雀都不行,就像是件老旧的玩具。这让和福放心不下,心里更虚。

一条双龙道的小峡谷——双龙是马斗全说的,说是他爹取的名字。有一次他爹在这里杀死过一头睡觉的狗熊;狗熊在苦竹窝里。前面就是成片成片的苦竹,也有楠竹,风一吹来,似有千军万马。

突然有了更大的响动,而这时老金头的狗擂炮吠叫起来,它的毛被风掀开,像被人翻动的书页。这狗的毛很长,且是金黄色的,远看像一只獐子。大家同时贴身岩石,隐住自己,往竹林里看。高大的石头,像踞蹲其间的一尊尊怪兽,时隐时现。可没有兽,没有真兽。不过是一阵卷地风呼啸而起,两只鸟歪歪斜斜地飞过来,像是两只大鹳。

马斗全咳嗽了一声,"没有啥的。"他说。等大家松弛下来他又说:"不过这里得小心,我爹在这里遇见过许多怪事哩,最多的是鬼打墙。"

"是啊是啊,"老金头和王臭都附和,"这里兽不少的,小心些为妙……"

和福知道他们两个在这里下过套子。刚才他就看到了有个生了锈的套子,还夹着只什么兽的小腿骨。那兽挣断腿跑了。和福就问他们:"这几天你们来过没有?"

"没没,哪个有这大的狗胆!"

"大伙仔细瞅瞅有没有什么痕迹,脚印、粪便什么的。"和福提醒他们。

狗有激情,在人的腿缝里穿来捣去,吼吼着。马斗全说他也是豁出去了,枪里灌的全是钢筋头、六毛丝,滚珠儿都没有,全是钉骨的,只要有目标,肯定往死里射。

又点燃了一根香签,表明一个时辰已过了。没见太阳,雾气还没散去,在石峰间流溢。走上一个高坡,一大片一望无际的狐茅,白晃晃地摇荡在他们面前。茅穗子全成熟了,这也是秋天的另一种色彩。在这里,这白色的狐茅和铁青色的怪石组成的景色,还有那暗针叶林子在一旁鬼鬼祟祟站立的景色,仿佛让人有一种不祥之感。这种感觉出现时,老金头的狗就突然狂吠起来,不肯前行了。和福村长的欢子前蹿了几步,也被老金头的擂炮狗给吠止住了,仿佛前面有人在逼狗。

"擂炮!"老金头唤吼,可狗不肯前行,同时爪子使劲刨地。

大家不由得聚拢在一起。和福村长虽寒毛倒竖,心提到了嗓子眼儿,可他不能慌。他把马斗全的枪抓着,与马斗全抓在一起,这是提醒马斗全不可轻举妄

动。

一股阴风从峡谷深处翻上来,带着怪异的呜呜声。他们把眼睛盯着狐茅深处。在峡谷底下——皮安儿子失踪的地方,一条河水像一根银链子,不停地翻滚。

马斗全这时在和福村长的摁压下蹲了下来,端着枪,那燃着的香签被和福村长卡在两指间,离信子只有半寸。

"你看见什么了就咬出来呀!"老金头忽然暴跳如雷,一脚猛踹猎狗的屁股。

狗却不走,死死伏地,嗷嗷叫着,张着无可奈何的牙齿,嘴里发出呜呜的哭声。

这大的风,和福的汗却噌噌地往外流,手心里是一层水。欢子呢?欢子也不走了,躲在擂炮的后头。

一定有东西!和福村长心里的恐惧渐渐明晰坚定起来。他抓着那香签和香签夹子,明显感到马斗全端着枪的手抖了起来。这当儿,马斗全一颤抖,香签就碰上了引信。几个人都没防备,那老铳这时就响了。一股火的洪流向前狂奔而去,爆炸在茅丛中和石缝间;碰着石头闪出耀眼的火花,声音响亮果断。打没打着东西在其次,把邪秽和恐惧重重地压下去了。子弹和火药就是猎人的吼气,把堵郁的心一下子就打通了。

枪声支持了狗。狗先是惊得一跳,后来,两匹狗顺着硝烟腾飞的方向,箭一样地向前冲去,狂叫着消失在狐茅和乱石中。

"打着了,一定打着了!"老金头那几个人根本不知道马斗全是走火,瞎鸡巴起哄欢呼。老金头手上挥舞着猎钩和狗绳,只差要跳到天上去。

这时候狂乱的声音招上来一阵大大的雾。雾罩上来了。和福只觉得一阵晕眩,雾带着水汽压过来,湿黏黏的,像一床梅雨季节厚厚的被子。眼睛就去寻找,看什么都不清爽。听见自家的狗欢子凄厉一声,跑了出来,回头呜呜叫着想告诉众人什么。几个人凑过来,一声轰响,他们看到一团血糊糊的东西朝他们滚来,仿佛是被掷出来的。就听到老金头哀鸣般地大喊:"擂炮啊——"

那是他的狗,狗的四肢没了,滚回来了。

是谁把那巨大的怪兽引到饿老婆山来的?那只能是秋天,不会是我。和福村长站在镇上的街头,秋天在这里集中着最优美的姿势。挑着浓稠秋蜜的蜂农沿街叫卖,一群嗡嗡的蜜蜂跟着他。鲜红的五味子,紫色的老鸦枕头果,开了口的"八月炸"、"猫儿屎"都堆在街头。淌着松脂的翠绿色松果,新鲜的核桃、板栗和老嫩适中的包谷都呼啸出现在街上;炒板栗、烧包谷、炒松子……满街都是被烟火燎乱的秋的醇味儿,满街都是秋天成熟后的香味儿,唯一没有秋天的恐惧。

锣鼓喧天的镇政府,又有报喜的上门。火炮、唢呐、鞭炮和大红的喜报,都在

向人们报告着又一条“康庄工程”的利民大道修通了。上得楼去，每一层楼梯两边，都贴满了全镇修康庄大道的照片，工程队勘探的照片，领导跋山涉水检查工程的照片，领导规划、下级汇报的照片。但是没有一张滚水村道路冲毁的照片。

“……是什么确实没有看见，可狗的四条腿又是被谁一口吃掉的呢？皮安那娃子又是被谁给杀死的？……”

他反问镇领导，他，焦躁火燎的滚水村村长和福。

“……你是不是想着法儿找镇上要钱呀老和？”镇长乐呵呵地说，“给你说了，镇里只有政策，没有现金。只有同情，没有办法。”镇长撕扯着因糖尿病溃烂的嘴唇死皮，难看的脸上呈现出行政干部经常出现的浮肿。

“我想这样的法儿？把人家的娃儿搞死找借口，镇长？”

“没没，不是不是……”

镇长在和福送上的报告上迅速地批着字，希望让下一级单位去处理这事儿，这就了结了。

到了派出所。又协调镇政府办公室。两个字：调查。不调查清楚不得妄下结论。

夏天山洪留下了残忍的疮痍，山路崎岖，危石断崖。但这无法阻挡秋天美艳，溪水香浓，森林金贵。乌桕、海棠是一种红，红枫、槭与漆树又是一种红。紫杉成了橘红，落叶松成了金黄。蔷薇果金钟样伸到路上，好像要把果实喂到你嘴里。独兰在茂密的蕨丛中送来郁香，白色的花朵像铺上了一层云彩。两只酒红色的角雉像两团跳动的火焰钻进了草丛深处。但恶魔却藏身其间，正不动声色地潜伏着，将我们美好但平淡的生活打翻在地，将秋天的美丽掐死。

警察老周和镇里的宣传委员小楚一同前来。老周是军人出身，他带着一把小巧的五四式手枪。这很好，和福的心有了些安慰。

从黑松榨的垭口往北望去，越过层层的烟霭，看到峡谷对面的山坡，可说是一种欣赏。那山坡上如织锦的田畴，现出成熟的庄稼，色彩斑斓，白色的房舍点缀其间，炊烟袅袅。那就是滚水村。滚水如一条白练滚过石坝，那景象，就是世外桃源。道路虽被损毁，但村庄的美丽毫厘不减，依然如故。

有狗叫，一阵劈头迎来的痛哭让和福村长猝不及防，肝肠寸断。这已经是傍晚了，在那棵天师栗树下，一头圆滚滚的大肥牛已经给下了四肢，发出哀哀的哞叫，脑壳不停地摆来摆去，一条尾巴像一根旗杆拼命地拍打着地上的灰土，整个身子往外渗着血。围观的人就是等着和福村长的；一个个面色焦急，吵吵嚷嚷，看着牛痛苦地挣扎，干着急。牛是根宝的牛，一头牯牛。根宝从人群中钻出来一下子发现了和福村长。他提着刀，敞着怀，怒气冲冲，奔过来就像是要来杀和福的，也像是来问狠的。这人正是宣称看见过那巨兽在水上不沉的，说那兽一身鼻涕臭不可闻的。大家都以为他是撮白撩谎，这下可好了。和福一个偏身，风一样

就抓住了根宝的手，下了他的刀，说：

“还不给它放血算了！”

很好，他这样说，就掌控了局面。他把刀随手给了人缝里的王臭，王臭是杀猪的，宰牲口野兽是一把好手。并且将根宝用身子拦住了。

“畜生也不能这么折磨啊！”他说。他引导着场面说话。

“不要杀我的牛！”根宝喊，去夺刀。

“那还叫牛？你卖几个肉钱免得让它受罪。”村长让王臭快动手，给王臭腾出了空间和时间。

王臭的刀犹豫着下不去。因为那牛委实太难受，挣扎着，身坯又大，根宝又在痛苦和愤怒中。和福这个时候是不会手软的。这时候的和福才是真和福。他又夺过刀，飞快飞快，一刀就捅进了牛的脖子。嗬，准了，从没捅过牛的，一刀就准了，一剑封喉——“噗！”牛立马就软了，魂飞了，安静了。脖子里没了多少血，血已经流尽了。没了声息就行了。这天色已看不到什么，他的表演大家没见着。只是他自己的手缩回来时，刀抽出来时，感到烫了一下，麻了一下。他为自己的干净利落高兴。再从荷包里掏出钱来，寻出五十元的，塞到根宝手上，说：“我要十斤，”又说，“派出所来民警了，带枪来给咱们灭兽的！大家能不能给周警官和镇里的楚干部一口水喝？啊?!”他故意大喊。

接了钱的根宝怔在那儿。他的思维还跟不上，牛就变成村长锅里的肉了。他其实不知道怎么处理。村长给钱买肉，又有几个人跟上，这个说要两斤，那个说要一斤，围上了根宝。根宝成了卖牛肉的根宝。

给民警和镇干部找水喝的人就去拍王天飞家的铁门。听到的是那狗火车的狂吠。和福村长就说：“算了，回去喝去。王臭，给我把秤称足啊！”心里却说：想要村里和我认这个账，没门儿，根宝，你就打落牙齿往肚里吞吧……

他带着周警官和小楚走了。他不忍看那个场面。周警官明显地想多了解一些情况，他不让他了解，不让他问。他感觉到这样对自己有利。让黑暗的、沉沉的悬念像石头一样压在他们心头吧。这牛死得真是时候，这事儿出得恰到好处。你们都见了，全是真实不虚的，比我说的还要严重，事情就会解决的。唉，这骡尿拷的秋天。

沉沉的灯火，高寂的星空和随着秋风一起吟唱的夜晚。群峰如齿，森林如魅。一言不发的和福带着一言不发的周警官两个人，高一脚低一脚地到了自己家里。打水，洗脸，烤鞋，倒茶。除此而外，没有其他语言。“洗一把。”“脱了鞋烤烤。”“喝茶。”……

火在火塘里毕毕剥剥燃烧。和福村长手上带着牛血，牛血黏黏的。他们——那两个人看到他手上的牛血，看着他为他们忙着。儿子，拿着一本书的儿子，做饭的老婆。他说：“等下王臭送牛肉来。根宝的牛，是他的牛。”

那两个人烤着火，将双手反绞着套在膝上。狗呆坐在一旁，舔着舌头。

"爸爸，我要上学！"

这娃子，这娃子叫了起来。

"上学？"

"上学？"两个客人也问。

"他们没学上了，娃子们，村里的娃子们。"

这时候，他竟然看见他小姨子出现在门口，估计是刚才串门去了。也是今天才来的。和福村长一下子就知道是怎么回事，小姨子是来接喜子去她那儿上学的。她在另外一个靠近公路的镇上教书。

没有招呼，他呵斥起来。他伸出手指着他的小姨子，凌厉地说：

"你来干什么？啊？你给我走，你给我赶紧走！你出去！"

他的面相姣好、穿着大红毛衣、胸脯鼓鼓的、脸上风光洋溢的小姨子，进门劈头就让姐夫一顿恶语，让她摸头不是脑，木愣愣的，站在那里，雷打痴一样，抓灰不是，抓火不是。从来平和的和颜悦色的姐夫绝对是一个像犯了作风错误的男人，对自己的二婚——找一个小自己一大截的老婆怀有愧疚心理，对老婆的家人绝对是毕恭毕敬，唯命是从，比对自己的父母还贴心贴意，对这个漂亮的小姨子更是恨不得连内衣也要给她买的劲头，好得有点下作。

"我、我……姐夫你、你是……"

"我是一村之长，我不能让自己的娃子临阵逃脱，要死死在一起，要活活在一起！我家的娃子离开了，其他的娃子呢？其他的娃子莫非就不是爹妈生的，就该喂牲口?!啊？"

他的情绪狂乱了，面目狰狞。两位客人完全愣了，也傻了。他们大约听出了个眉目，可又没有什么眉目，蒙在那里，望着激动异常的愤怒的村长，望着那个好看的小女子，小学老师，气鼓鼓的精神崩溃的丰满的女人，看她的泪花花在眼眶里打转儿，看她的香泪扑籁籁往下掉。"哇——"哭出来啦！跑啦！村长老婆小学老师的姐姐闻声出来，去房里询问安慰。又走出来小着声(怕得罪了客人)问丈夫："咋个啦？我妹妹有什么错吵？你怪人不知理喔，你发哪样的脾气！……"

"都是骡屎拷的！"村长骂。看着屋外头。可心里想，小姨子，你咋就不在村头杀牛的现场出现呢？你在那儿，我对着全村人轰炸你，那有多好！我会拿着刀把你逼出村子，我一刀捅了那无腿牛，一刀逼你离开，那效果会多好。

"算了，算了。"两个客人站起来解劝，拦住和福，要他坐下，给他烟，点上火。和福本来是表演的，但一发火，火就真的来了，就是真的了，浑身乱颤，心里烈火滚滚，一腔气还真没处发。他点上烟，说，这事你们不知，你们也知道当个尿村长的难处。咱又不比别人多个鸡儿，搞成这个样子，你们为我着想一下……

两个客人就说总会解决的，我们不是来了么，镇里是很重视的。

深黑的夜。他们吃牛肉,喝酒。两位客人坚持说不喝酒,但和福村长坚持给他们斟酒。三个男人闷闷地、无滋无味地喝了几杯。可那牛肉有点意思,越吃越有意思,山里的味道。只是不说,不表现出来,像吃青菜,吃庙里的水煮豆腐。谁不知道村长老婆双姣的手艺,来客多,做出来了。吃到后来,控制不住了,还是表现出来了,兴奋了,一杯杯盖,往口里盖。说,吃,吃。好,吃,吃,不客气,不客气。

山上的兽吼了整整一晚。

也可以说是因为雨吧,秋雨,加上轰轰的雷声,秋雷。雨在潮湿深黑的山上飞翔,树木发出垂死挣扎的啸叫,石头在哭泣。整个村子的心脏仿佛已经不再跳动了。两个来客周警官带头,将衣裳脱得精光,没有说出怕什么,可和福知道那是因为怕山里的虱子。小楚也这样了,不过留了条裤衩。周警官在昏暗的电灯下赤身裸体,露出中年人松弛的身子和两颗软弱无力的大睾丸。接着山上开始吼叫,躲在被窝里,山上的吼叫像是在梦中。雷声沉闷,没有电光,仿佛在嘟哝着一句永远也没想明白的话语。这是悲凉的秋天,在雨中,周警官醉得几分舒服地想。和福村长将吊壶里加满了水,洗了脸和脚。他听见了山上的兽吼。在山里生活了几十年,他分得清是山吼还是兽吼。无名的兽吼在饿老婆山的最高处,一忽儿又像下到了峡谷,又像是进了森林,又像是在滚水坝上面,飘摇不定。北风呼啸,岩石在滚动,雨声和混合的林涛兽吼令人心胆欲裂。

这一夜,全村的人都失眠了。这一夜。小楚打开没有信号的手机,录下了一段这山里夜晚的鬼哭狼嚎声;他在冰凉的被窝里不敢靠近那个赤身裸体的警察,直挺挺地发抖。

"哈,兽终于来了,帮了我的忙。这是真的,他们可以作证了。"和福村长自言自语地说。他在黑暗中抽着自制的兰花烟。这兽来啦,它吃根宝的牛腿吃出味儿来了,它会不会到村里来吃所有人畜的腿?

门死死地关着,连羊也赶进牛栏了,牛栏很结实,用大铁锁锁住了。狗有点迟钝,保持沉默。风雨在窗子上抓挠,房子有些晃动。

如果人们整天睡在床上,生活不再在早晨重新开始,牛羊不再叫唤,人们也不再去屋外抱柴,鸡不再觅食,猪栏里的粪不再运上山去,包谷和红薯就让它烂在地里,茶叶让它老了,娃子们不再读书,一只兽又有什么关系呢?

早晨的雨甚至更猛,雷声更大,天上的声音在跳跃着翻腾,好像在与什么东西搏杀。雨幕布置下了恐慌不安的氛围,人们什么也看不见,一切都在雨雾深处。

两个来客睁着红红的眼睛,都是一宿未睡。老婆和小姨子要来强行夺走喜子,于是村长与两个女人展开了搏斗。喜子在中间,拉扯得哇哇啦啦尖叫:"我不走了,我不走了!……"两个来客又只好劝架,他们不知道为何这么倒霉,总是劝架。周警官以最后裁判的口气说:"这样好不好?喜子他小姨明日跟我们一起走,

这路因为雨,更难走了。这里的事我们保证向镇里汇报的。现在你们说山上有动静,更不可造次,大家都待在家里,以免出事,等有了结论再说……"

"——来,"他把和福村长拉到一边,"你们说,山上的东西叫你们没听见过?我昨晚听了,那若是兽,该要几百只。几百只,我一支枪有卵用,我建议要省里派大部队来围剿。"

"你这是什么意思啊周警官?"和福村长看着他。

"呵呵,没、没意思,说个笑话。我认为这是不可能的。这样,你把那几个人找来,雨大,今天不宜进山,我先把情况问问再说……"

"老金头的狗是我亲眼所见!"他吼起来,和福村长吼起来,"昨天算我没见着,根宝的牛是咋回事,可老金头的狗我是看见它没了腿从林子里滚出来的!"

"腿呢?咋就只吃腿?这是啥口味呢?那兽前世是个啥级别的官啊?"

和福村长无言以对。他走在村里,雨把路都浸出了墒情。这是一个美丽正常的地方,春种什么,秋收什么,清清楚楚。山里头有什么,河里头有什么,一清二白。可现在有了这个事,他自己也说不清楚了,他还成为了被怀疑的对象。他们真会这么想吗?会认为我为了修好一条路,多批几个钱,把皮安的儿子杀了?把村民的牛腿剁了?我和福变态,成了恶魔?为了完成"康庄工程"拼政绩不择手段谋财害命制造惊天惨案?

披着蓑衣的他像一只被雨打蔫的大鸟,蹒跚在路上。

几个人被叫来了。

罗赶早的身上已经没了鱼腥草味,他在家里搓草绳,手糙得像锉子,进门就申辩:"我没撒谎!"

根宝说:"我还以为是村里给我赔牛哩,问我的道理啊?莫非我吃了牛腿?……老没道理的。我说过它像台拖拉机不沉,我要是不说出来,不晓得还有多少牛让兽吃掉……"

皮安老婆就骂开了:"根宝你个翻泡的,栽岩的,你咒得好啊,我的儿呀!没你在村里下咒就没这个事哩!"

"嫂子你别骂我,我是给大家提个醒,哪是咒啊。"根宝一脸委屈,对周警官说:"山上的野牲口吃了咱的牛,政府就不赔吗?一头牛一两千块,咱犁地打场全靠它哩,还是头牯子……"

"老金头的狗也是公狗吗?"周警官这么问。

在一旁的老金头赶紧回答:"是哩是哩。"

"这兽还只吃公的人和畜呀,嘿嘿。"周警官看看和福村长说。

是啊,大家都在想,是公的咧。男娃子咧。

"你想想,"周警官指着皮安的老婆,"你在村里有没有跟哪个结仇?"

皮安老婆眼睛骨碌骨碌转了两圈,“我可没哩,哪个有这大的仇害死我娃子呀?”

“那你是和谐社会的典型啰,”周警官讽刺道,“你跟人连嘴都没叮吵过?”

皮安老婆眼睛又骨碌骨碌转了两圈,“我跟栗大珍吵过。她家猪吃我家田里红薯……”

“栗大珍那次还甩过她嘴巴哩。”老金头插嘴说。

“你这翻泡的!”皮安老婆骂老金头揭她的短。

“看看,看看,又口带渣滓!”老金头变了脸。

“你说栗大珍为啥甩你嘴巴?”周警官问。

“还不是骂人家翻泡的栽岩的。”老金头说。

“村长,麻烦你再把栗大珍叫来。”周警官指挥。

又问根宝:“你的牛咧?你与人结孽没?”

“结孽哪个有这大的能耐,扯起我那头牯子剁四个蹄子啊?”

等和福村长叫来了栗大珍,另一个村民焦巴子已端坐在他家屋里。焦巴子又是谁喊来的呢?和福不高兴,他快爆发了。这不是在搞阶级斗争嘛,弄得人人自危。这样搞是什么意思呢?明明是个兽,却找人的歪。

“你说说你十月二十七号下午四点到七点你在哪里?可否有人作证?”周警官问栗大珍。

“那哪个记得,咱又没个手表没个钟,哪个记时间呀!”栗大珍快哭起来,脚跺着地,呼冤枉,双手贴着衣摆,全身在打战,终于手找到方向指着皮安老婆说,“你可不要血口喷人啊,你、你娃子的死与我何干?……”

和福老婆双姣拍抚着栗大珍的肩膀,给她端上茶要她喝一口。

周警官有些不服,犟着脑壳,知道和福村长对此有异议,气氛不是很好,小楚摊开纸笔百无聊赖,审问没有进展,屁都没问出一个,会让人笑话。

“根宝的牛是咋回事?”问焦巴子哪。

焦巴子早就做好了准备,一副冤大头模样,瘦啦巴叽的身子故意摇摇晃晃,像患了重病似的,用旷世悲情的腔调说:“我有这大的劲下他牯牛的胯子?怎么不说我扯了他几根牛毛咧,那还靠得了谱,真是哩!……”

根宝跟焦巴子的岳母有过皮肉交情。根宝是个单身汉,焦巴子的岳母大他一大截。焦巴子岳母常敞着怀,不避他人,也是死了男人的,年岁不小了。有人看见焦巴子岳母跟根宝鬼搞时,说屁股底下冷,根宝就在寒冬腊月光着屁股回他家去抱垫絮;他们家住隔壁。这都是人传的。焦巴子夫妇觉得自己的娘有些亏,没占到根宝什么便宜,捉过根宝家三只鸡子吃。根宝也小气,还在焦巴子家菜园下挖出了鸡毛,端给人看。为这事两家吵过架,根宝与焦巴子也打过一架。可过了就过了,以后也没什么。这样的事不叫事,村里打皮闹绊的很多,风气如此。有

顺口溜说：山高天气寒，没有么事玩，白天喝烧酒，晚上打皮绊。根宝怀疑焦巴子砍他的牛腿吗？不怀疑。是和福村长出门去叫栗大珍时，罗赶早浑说的。罗赶早也不会这么想，是周警官诱导说出的。罗赶早想破脑壳，往死里想，就焦巴子。焦巴子这时显然情绪有些激动，说去厨房喝口茶，却是去拿刀的，要抹脖子。村长和福感到焦巴子有点异常，见厨房里有铁器的大响声，就进去了。焦巴子本来是故意弄出响动的，看村长来了，拿起刀就往颈上搁，口中还怪叫。和福冲上前去一把抱住了他，周警官也过来了，夺过菜刀。

气吼吼地把焦巴子按在椅子上，大伙就劝他，说是就是，不是就不是，又没哪个非要你招。焦巴子闭着眼睛像死了一样喘气。和福就要讲话了，对周警官说："咱村里绝对是治安先进，这个我不是吹的，人跟人之间不像别处，没有杀死的冤仇。咱这山里人，要求甚少，容易满足，没有外头那些烂肠子烂心肝的……"

周警官已在尴尬处，有人自杀，差点出人命，你和福村长却跳出来，正好将气顺过来，将话头刺过去，解救自己：

"那你们村干群关系就一点儿都不紧张啰，就是咱饿老婆山的世外桃源啰。行，算我错了，你带我去抓那个比屋子还大的兽去！"

周警官拍了拍手枪套子就要往外走。不走不行了。栗大珍在那儿哭哭啼啼，见焦巴子要自刎，更来了劲儿，也想上吊。天上又下起雨刮起风来，落叶滚得满地都是，飞到屋里，烧火塘的柴主人也没用好柴，烧不旺，还闹一屋烟子，呛得人直流泪。这屋子待不下去啦。

这一次他们是直奔黑水潭而去的。根宝带路，买了不少黄表纸，还弄了些朱砂——这都是压邪让妖怪显形的。

往黑水潭的路相当难走，里面遍布烂棕树，几乎没路。沿途全是一些极少见到的古老树种，如天师栗、山白树、青冈栎、珙桐、野生腊梅。那天师栗在这里也是疯狂燃烧，果实累累。但棕树占领了此地，烂过后的棕树歪歪倒倒岔七岔八的枝干形成密不透风的栅栏，到处鼓荡着腐败的毒气。巨大的虾脊兰和独蒜兰绿得像塑料，在黑黢黢的森林里亮闪闪的，雨水把它们洗得像灯盏。

只听见一阵轰隆隆的声音，抬头一看，从树缝间看到一排白冽冽的瀑布大水，从山崖上倾泻下来，冲进深深的沟谷，激起滔滔白雾。那正是黑水潭。一股从地窟中冒出的凉意一下子把人的衣服扒光了，丢进冬天。激浪呼啸，有如冤魂众号。正当王臭和老金头往潭里丢黄表纸和朱砂时，就听见潭中传来咚咚咚的击水声。大伙儿怵悸着停了手，忙抽出随身携带的猎具家伙，周警官也拔出了手枪，几条狗也狂吠乱叫。

和福村长仔细瞧，崖上好像有人影晃动，就给他们说有人。大伙跟着和福往上爬，边爬边喊："喂，你们在搞么事？"

是三个水淋淋的人，三个采药的人，三个不认识的陌生人。腰上绑着绳子和

采药的蛇皮袋子,三个都胸前抱着大石头,在往崖下砸。

这很奇怪。顺着石头下落的方向,大伙就看到了,崖下有一个人,一个俯在石头上的人,好像已经死了,穿着灰夹克,伏在一块半崖的石头上。这三个人砸的正是那个人。但石头往里凹进去了,还有树挡着,砸不到那人。三个水鬼似的人见有人来了,还穿着警服,就嗷嗷大哭说出了一件奇事——

他们是进山来采金钗的,金钗是名贵中药。那个死去的人胆子最大,最先看到半崖上有一盘金钗,一直延伸到一棵香果树上。那香果树也是金黄的叶子,金钗也是金黄的一窝。这人就自告奋勇地让同伴放绳下去采。荡到一半,忽然崖坎下一阵躁动,崖上的人还没看清什么,就见那个同伴大叫一声,摔在下面一块石头上没了声息。事情来得很突然,当时雾蒙蒙的,雨下得忒大,几个同伴不敢下去,也下不去。这几个人下不敢下,走不敢走,喊了半天,没个动静,估计那个人已死了,就商议反正人是拉不上来了,干脆把他的尸体打入潭中,就算是水葬了。可砸了许多石头,就是砸不中。

周警官一听这事,就有怀疑,立马把这三人的手用他们攀岩的绳子串在了一起,要把他们押回镇里审讯。这一定是一桩谋财害命案,肯定是因为他们采到了好金钗分赃不匀,内讧所致。

但事情总是有些蹊跷的,和福村长不这么认为。一定是他们遇到了什么东西,一定是有原因的。看这三个采药人不像说谎。就问他们:“你们到底看到了什么?”

那三个人被周警官反绑着手,冻得像三个乌龟,哪还说得出话来,一个个发着抖,呜呜地像鸟鸣。

什么都没看着?半崖里一声惨叫,那就是遇到什么了,死了。一问,是最小的一个,才十六七岁。大家只能看着他躺在那里,永远地躺在那里。令人发酸的雨雾浮在山岩间,狗狠狠地咬着那三个可怜的人。朝潭中投进了全部黄表纸和朱砂,没一点反应,水还是水,水声还是水声,没有任何妖魔鬼怪现形,没有传说中的潭中伸出一只毛茸茸的巨手来抓他们,也没有什么拖拉机一样大的不沉怪兽。只有一个搁在半崖中的死人。又死了一个,这是真的,连周警官都看到了。天气阴沉,好像还有一场大雨,或者有一百场大雨。秋天没了形象,颓废得像一个吸毒分子。老鸦哇哇地叫着,叫声像鞭子一样驱赶着人们尽快离开这个凶险混账的地方。

然而和福和他治下的人,他的乡亲们是不可能离去的,他们依然在这里,在饿老婆山里,在恐怖中。关于那个采药人的死有了不同的版本。但从镇里传来的消息几乎没有,那三个押走的采药汉一去不返。死去的那个娃子有说是遇上了像雾一样的巨兽,那巨兽会吐雾,不是根宝说的那个拖拉机兽;还有一种说法是采药人遇上了手臂如锯齿的兽,锯断了他的绳索后摔下去的。有人看见那锯齿

形的手臂有一丈多长。而且,大家发现又是一个男的,且是娃子。娃子,娃子……

村里有了更多的谣言,说这巨兽还要吃十个娃子才走掉,离开饿老婆山。

这天,和福得到的消息是:那三个采药人在派出所信誓旦旦说看到了怪家伙。他们说那个地方从来没看见过这多金钗的,可他们那天竟看到有一盘金钗。有一簸箕大,金灿灿的,就像崖畔搁了个金盆子,亮得刺眼。这与兽无关,但死了人是真实不虚的。过了两天,听说镇里就封山了,特别是在饿老婆山的几个与外省接壤的隘口,森林武警二十多人,进山搜索,一无所获。但许多消息是保密的,这个和福村长和他的村民无从知道,这是政府的事。政府在没弄清之前是不会轻易作出结论和对外公布的,有权保持沉默,有权保密。不过,也接到通知,学校停课一周,所有村民不得上山出坡干活。

这很好,这至少说明镇里承认了山上有事,不是我和福编撰的,不是我弄了什么阴谋诡计,不是人为的。这就为我和福平了反。可躲在家里的人们,受着煎熬哩。他们想,镇里既然要大家好好待在家里,就会想办法擒住那头传说中的巨兽。政府总有办法的。我们必须出坡,不能让庄稼的收成烂在地里,粪在猪栏沤着有两尺深了,猪不能总在粪水里生活,蹄子都沤得稀烂;牛必须上山去吃草,已经饿得皮包骨头,毛脱落得厉害。秋天里还有许多好东西,比如药材,要去挖要去采摘,比如猴板栗和扣子七、三七、地骨皮、柴胡、蛇菰。猴板栗已经卖到二三十块钱一斤了,掉落地上就腐烂了。在家的基干民兵,都听从村里的统一安排,每天在村子外围巡逻,任何人不得进山。

村里噤声寥落,阴沉颓靡。和福村长经过皮安家时,听见了哭声。皮安已经返回城里了,工地上的活儿脱不开身。从他家门口那根被雷劈坏的枫杨树钻过去,晒着一床小垫絮,估计是皮小安的。皮安老婆双手抱着儿子的书包,在那里哭着。这个女人一下子老了,头发全白了,嘴里白泡直出,发出叮叮咚咚的呜咽,还在伤心欲绝中。

"嫂子……"他说。

"你可要节哀。"他又说。

那个书包印着一些字母,铁红色的,有些毛边,还有个卡通形象。这定是皮安从城里带回的,很洋气,镇上都买不到。可现在书包还在,人没了。

皮安老婆根本没看和福,始终在自己的回忆与悲伤中。连她脚下的鸡也有些通人性似的,忧伤地看着她,发出咯咯咯的安慰声。一只猫坐在树下,朝主人神情落寞地盯望着。

"会好的。"和福说。

他就走了。那个书包还有什么作用呢?没有了,只会增添痛苦。

无数双眼睛从门缝里和窗户探出来。

"为什么是娃子而不是我们这些活够了的大人?……娃子们是无辜的!"他

喊,在内心里大喊,在内心里流泪。

我要拯救他们!我不能无所作为!我的村庄不能任由一头野兽恐吓和摆布!凭什么让我们忍受这种无声的折磨、威胁和煎熬呢?还真要有十个娃子?……想到此他不寒而栗。一片一片的包谷结着多么丰满的果实,一条在秋风中沉醉得蹒跚的狗跟着他。

进去罗赶早家里,却没看见罗赶早的人。他那个神经兮兮的爹含糊其辞,眼睛躲躲闪闪。和福村长又闻到了节儿根的新鲜气味,就是一股鱼腥味。

"赶早这大的胆进山了?"

"哪里哪里,这是原先挖的。"他爹说。

"我和福丑话说在前,出了事我可不负一丁点责。"

那老头一句话把他噎死:"你村长也没负个蛋尿责……"

未必把我杀了才叫负责?一条命换一条命?赶早爹的话把他打趴了。他真的负不了责。他自己感到力不从心,阳痿患者上发廊。他走到村头那棵天师栗下,看到王老板的高墙大院和楼房,他要找到办法,以解除村人的危急,事不宜迟。老头的话刺醒了他。

他让老婆帮他找两件换洗衣服,刀也磨快一些。他在背篓里装了两块沉手的尖石头,一来可以防身,二来背上沉一些,可以给自己壮个胆。

晚上的天气有些转暖,群山的轮廓分明,星星有如迸出的火星,三三两两辉映在深灰色的天幕上。和福想早睡早起早动身。他就睡了,一两声狗吠是他的催眠曲。被窝是暖和的。正往梦中走的时候,却听到一阵惊心动魄的拍门声,是罗赶早的那个老爹,声音几近疯狂:

"村长啊,村长啊!……"

…………

唉!说什么好呢?罗赶早是一个心存幻想的人。他在想,也许那天他是看花了眼,或者这个的死那个的伤都是碰巧到一起了,与兽不兽的没关系。山下又催得急,到了深秋,餐馆里吃火锅的多了,需要凉拌节儿根的也多了。这样他就躲开了那些把守的民兵,去了山里。

真的没有事,雨也未下了,山岚远去了,视野清爽了,山谷里明亮了,山里一路都是画廊,除了树叶掉落,除了刺猬山龟,鬼都没看着。他需要的节儿根倒是很多,俯拾即是。进山就是一背篓,到了溪边,将泥巴洗去,一把把捆扎好,白生生的,像玉石瓷器,气味直打他心里去。一旦有了成堆的节儿根,他还怕什么?怕鬼怕兽?钱迷住了他。

第二天更疯狂要儿子跟他一起去。儿子反正在家闲玩,是个不安分的家伙,书又看不进去,就扯狗毛,给猫剪胡子,结果猫晚上撞墙。这娃子成绩根本不行,

以后也是个专职挖节儿根的人,不会有什么大出息。也就没把他看得娇贵,当贱货一样养,本名就叫贱货。

带上一条狗,说没事的,他老爹也赞同,钱迷了心窍,人家都不挖的时候你挖,一定有大收获。是准备去赚一大把的,决心很大。罗赶早还是防了一手,在开阔地挖,进退都可掌控,视野宽敞,加上让狗吃了辣椒,狗兴奋,不停地叫,有吓阻作用。没碰上什么,就放松了警惕,路越挖越远,山越挖越深。不过总在宽敞处,云淡风轻,鸟语花香,蜜蜂嗡嗡。可以望见很远的山冈,望见远远的冷杉林,望见山顶上黄茸茸的草甸,无边的苦竹沙沙有声,轻言细语。自己的背篓满了,儿子的也快满了。他就指着一处泉水,要儿子去清洗。那地方在他的视线之内,也没什么危险征兆。狗还在儿子身边,辣得直吼。这样说吧,是正午时分,太阳有些昏黄。可当他回走了几步,狗却突然跳了起来,一阵黑朦,一个大大的黑影就把天地一下子罩住了。狗跳起来的时候他转过身随手一抓,以为抓着了狗腿——因为狗跳时那腿弹到他背上,还打了他后脑勺。但抓着的却是一双人手,是儿子贱货的。

"爹呀!"他听见儿子掉进万丈深渊的喊叫,他就把儿子的手薅住了。可自己也感觉到正往下坠……那是幻觉吧?他只有一个念头:死死抓住儿子不放,任凭杀了他也不放手。但儿子分明正被一个大口吞噬!他要把儿子拽回来,拖出来,与那股力量拔河。他什么也看不到,背篓丢弃了,节儿根乱落一地,踩成了泥,他不放手,他终于胜利了,坚持住了。那个巨大的黑影不见了,天又亮了。他再看自己的儿子,儿子的双腿已经黑黢黢的,像在煤炭里滚了一遍。那狗呢,狗伏在地上正哭号哩——狗的四肢也黑炭一般了,且是烧灼的、咀嚼过的黑炭……

现在,狗和人都在屋子里呻吟。和福村长看到的罗赶早的儿子,正躺在床上,伤得不轻。屋子里确有一股怪味,烧煳过的。那只奇丑无比的狗蜷成一团,在一个筦箕里,对给它食物视而不见,浑身发抖。那个娃子呢?贱货呢?也蜷曲在被窝里,一双黑黢黢的腿伸出在被子外头。罗赶早的老爹用一种什么泥加草药给糊在上面,说是可以减轻疼痛。那娃子两只眼睛亮晶晶的,像两颗夜明珠;他疼得连眼睛都不会眨一下了,颤抖得连床也发出嘎叽嘎叽的响声。床腿又撞着一个什么坛子,坛子沉闷地摇晃,使得整个屋子都似在晃动,在疼痛和受难中晃动。然后说不定哪一下就哗啦塌下来,将屋里所有人都埋入地狱。

确实像地狱。

他在想着怎么去安慰这个娃子,这个无助的无辜的娃子。他去拿去痛片来?把家里还剩的一点熊油拿来?可问题是:他是怎么给弄伤的?是烫伤?是烧伤?是被那兽的嘴里的涎液舔伤?

他还是走了。

"贱货的爹掉到钱眼里去了呗。"晚上他给儿子喜子讲说。

“他爹把他从兽嘴里拔出来的。”

“听说吃了又吐出来了。”

“这兽是冲着娃子们来的,不是花脚狼。大得吓人。饿老婆山有大兽,没听说过有这么大的。七几年时闹过虎害,可全村人一出动,几下就把虎给打死了。又闹过猪害,也是给消灭了。可这家伙到现在还没露面哩,就搞成这样了,究竟有多凶残呀?到这个年月了,我们还要死在它手里?……”

和福村长走在县城里。这里马路宽敞明亮,空气干燥平庸。人行人道,车走车道,人们十分安全。尘土飞扬,直往人的裤腿上卷。他穿着沾有饿老婆山泥巴的胶鞋,行色匆匆。他是来找一个人,一个本村的人,王天飞王老板,就是傻蛋王刚的爹,一个磷矿老板。有人说他很有钱,有人说他四处行骗没钱,矿上死了人也不赔钱,赚的几个矿工的血汗钱。

“你肯定是来找我赞助修路的。我绝不会给你一分修路的钱。这样,和福兄,我宁肯给你私人两万块钱,你建个楼房,路就让镇里去定,怎么样好就怎么样好。”王天飞说。和福想分辩和解释,被王天飞摁下了。

“你不是不知道,修路是害我。我那傻娃儿上次就是从你们那什么‘康庄大道’上跑出来的,两个月没回家,在城里捡垃圾吃……谢天谢地,让山洪把你那鬼路给冲断了,不然我儿子说不定死在外头连尸也收不到……钱是小事呀,我那娃子丢了可是大事。我花钱把路重修起来,这不是害自己?我当然要反对你修这条路!”

和福没见过这么激动的王天飞。他的确不是专为这个来的,或者说也算是为这个来的吧,与这个有关吧。他是来求援的,怎么把那兽打死,让路通了学生娃子们可以走大路,就不怕野牲口了。他一个山里的村长,在城里认识的人有限,只有找这个本村人,或许会给他出出主意,再给他几个钱,把路修了。必须把路修通,兽就不会这么凶狂。因为封闭,兽才敢为所欲为,发出野性,制造骇人听闻的惨案,让大家伙受罪,让外面什么也不知道。必须让风吹进去,雨刮进去,车开进去,人走进去,什么样的事儿就会在阳光底下,兽啊精怪啊就会无影无踪,望风而逃。

躺在按摩店温暖的窄床上,年轻女人柔软的手指正按着他隐隐的酸痛处——按哪儿哪儿酸痛。年轻女人若即若离的气息现实而沉醉,按得那个舒服,那个恰到好处,那个软硬兼施,就是人人向往的腐朽生活,巴不得每天都来这么一次。

“王总,你这是过的什么生活?”和福问道。

“资产阶级的生活。”

“那你为什么不赞助我修一条大路咧?”

“我说了，拦住他——我儿子，不让他往外跑。”

“你阻拦不了的！”

“没路他咋跑？飞出来？”

“你知道我是怎么出来的吗？”

“我不知道你是怎么出来的。但我知道，你怎么出来，还得怎么回去……”

“你骡屎拷的天飞！你想让我住上跟你一样的高大房子，安上坦克也攻不破的铁门像你儿子一样再也走不出去？……你的算盘要失算了！你家娃子跟我家娃子一样，保不了哪一天就会遭到攻击，被野兽给吃了，把腿啃了，等有路也走不出来了。这样咱们就会全完蛋的明白吗？你这骡屎拷的！……”

和福村长从按摩床上一个骨碌滚下来，将那一纸杯水狠狠地砸向王天飞，连鞋也不想穿就跑上了大街。

“骡屎拷的！”

一个村长，一个赤脚的村长飞快地走在浮土喧嚣的大马路上，闯红灯，不避车辆，暴躁愤怒。刚才他差一点就要投降了——当年轻女子的手指按着他大腿内侧时，那种溜滑爽痒的暗示，是不是在怂恿他“随它去”、“没法挽回了”、“各自保命吧”？女子呵呵地笑着，青春温润，脸上像丝绸。她们像人间的异类。投靠她们，就能躲避巨兽的攻击。你按着俺的脚跟说您睡眠很差。这妮子你是咋知道的？您足底反射区里面颗粒很多，证明代谢很差，睡眠很坏。是啊是啊，我夜夜难眠。我们村长是想着你们几个小妮子才睡不着觉哩，伺候好呀！——王天飞说。王天飞还说，抱个小妮子，你就呼呼大睡啦！小妮子说，村长那还睡个鬼，一夜不得安宁，吼吼吼。

“和福！和福！老兄啊，活祖宗！”王天飞提着两只臭鞋在大街上追着他。王天飞因为喝多了，有些摇晃。“……你、你个狗日的这大的气，什么鸡巴‘康庄工程’，你自己开口要我眼都不眨给，我王天飞说话算话。我把建筑材料给你背回去，钢筋水泥砖瓦。天知地知你知我知。你个鸡娃子村长我还巴结你不成，我又不吃你的饭。我是看你帮我在村里把我苕娃子照护得好……”

“现钱。”和福站住了，向王天飞伸出手来。

王天飞一愣，眼珠子歪在一边，连气也不会喘了，“现钱？”

“当然是现钱。”

“……你房子我是一定要赞助的。想到上次我娃子跑出后，你前后几天帮着寻找，两条腿都走跛……可是，你今天拿着钱定是买杀那巨兽的枪去的。买枪是幌子，你骗不了我，没枪卖，你是买修路的炸药去的！”

“你放屁。我就是要买枪。”

“哪来那子虚乌有的巨兽啊！朗朗青天白日！……”

这家伙溜了。

和福村长还是弄来了人和枪。他是请人来过枪瘾的。这个人姓来，叫来三坡，是县财政局翁副局长的小舅子，好打猎，有野性，常被人请去猎杀害兽如野猪什么的，有点名声。此人是马斗全引见的。马斗全说这是一箭双雕的好主意。过去他就提到过这个人，镇里也有人出主意提到过这人，说他姐夫手上有预算外的机动款，大概是五万元的拨款权限吧，给你是一给，给别人也是一给，反正是国家的钱，就看你攻的本事了。如果让来三坡过足了枪瘾，打死了一头大兽，天下扬名，他去说服他姐夫，五万是一定的，说不定还有。马斗全说姓来的专门给别人拉款的，有提成哪，至少百分之三十，五万就一万五。跟他姐夫分，他也富了。这事是公开的。修路的理由又充足，还闹兽死了娃儿，拨钱的理由更充足了。兽来了，这不正好找姓来的有个由头。这兽还真是时候来助和福修路的咧。我倒要感谢这巨兽了，骡尿拷的……

国际狩猎俱乐部VIP会员来三坡，脚穿着狩猎靴，身着意大利顶级勃朗宁丛林套装猎服，像披着一身枯树叶；仿生猎包，背得像电视里去伊拉克打仗的美国兵，弯着腰，双手端着12号半自动猎枪，马甲、弹袋、猎手套，应有尽有。不过，那感觉不像是个身手敏捷的猎人，倒像是个旧社会的背夫，负了千斤重担的，压得喘不过气来的样子。

来三坡虽气喘，一路上语气笃定，信心满怀，说多大的兽他都不憷，能对付的。他说他那管枪是五连发的，雷明顿牌的，是全县最好的猎枪。“嘿嘿，别人送的。”他说。他还说，若论枪法，全县他也最准，百步穿杨。那个国际狩猎俱乐部会员，县里还有几个，一个这么大这么深的饿老婆山总得培养几个超级杀手咧。这些个人，就好这一枪，嘣他个舅子的。这些人身子骨也没一个壮实的，却爱打猎，充硬气好汉。有的甚至病病歪歪，肺气肿，糖尿病，性功能障碍，但枪弹一武装，就像变了个人似的，威风凛凛，装备先进，不是猎人也是猎人了，不像山里的猎人，赤着脚，一条狗一支土铳就行了。

和福承认，这是一种高级行贿，要几个修路的钱，但也一举两得，兽也给消灭了，有何不好？问题是，这人能够把那大兽降伏得了吗？这人好像不是那回事。当然，人都有假象。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他说他打死过四五百斤的野猪，还出国打过猎哩，这可了得。

被山洪冲毁的道路他是看了，看了就等于是实地考察了，给他姐夫翁局长一说，这事就会成了。但也不能空手而归，打了大兽一举成名天下知，这就好了。还要保护他的安全，平平安安满载而归，两全其美最好。

抱怨道路艰难之后，并没有破坏来三坡的兴致。他停下来吃维生素和啃苹果——他什么都带得有。他从瓶子里拿出那些花花绿绿的药丸，告诉和福村长说这是维生素C，这是复合维生素B，这是维生素E，这是维生素D，这是胡萝卜

素，这是叶酸什么的，还有压缩饼干。他从靴子旁抽出一把刀来削苹果，说这把刀是澳大利亚的一个什么鸟人送给他的。又从包里抽出一把刀，说是日本的一个人送的。他擦拭他的枪说是一个老板送的，自动退壳的，没一点后座力。他说不像你们的土火，后座力把人的脸都震麻了。说还炸膛。你那铁砂子把枪膛磨成鱼肚状了，会爆炸。你那滚珠铁砂的，火舌太长，你一条火龙出去，目标太大，兽没打死，早吓跑了，不像他的枪，悄没声息，兽死了还不知是咋死的。你点信子的，一枪没打死，你再灌药慢点儿，兽就呛着烟子扑上来了，你性命难保。过去那些猎人啊可遭罪！火舌太长的，还回火来喷你一脸，烧得像砖头。你那土火再好，也就五十米的射程，我这个，两百米！所以说，别怕，有我，再大的兽禁得住我这枪！有我你们就一切OK了。

来三坡来到了滚水村。这是一个真的处在惊恐和哀恸之中的村庄。那些奋力燃烧的秋树，那些火红的树的穹顶，犹如一个伟大的传说。那一排排的落叶松，人走进去，就像进入了神话中的用金子装饰的宫殿。这秋，这秋啊，在布置着一个华贵的大典，将上演神圣的乐章。似乎什么也没有发生，有的只是秋天的激情美景，肃穆宁静。来三坡对这深山老林的秋色简直陶醉了，这地方还没来过，真是太美了！

走上滚水坝，走上山去，天晴了，四野闪闪发亮，大片大片的云朵像红色的奔马，层层叠叠挤挤攘攘地向前，飞跑，云也在附和秋天的呐喊燃烧着，雾气蒸腾，像山谷里跃起了千万条玉色惊龙。这样的秋天暗藏着怎样的杀戮呢？这样的秋景并不是属于嗜血和残忍的。可是……

这一天，子弹上膛，和福村长挑选了最强壮的几个人，跟着来三坡。狗也是挑选过的三条狗。大砍刀拿在手上，还有土火。来三坡教大家怎么配合他。他有望远镜，说能看上三公里以外的东西，毛发都能看得清楚。这个玩意儿也是个好帮手。他还炫耀了一把自己的枪，是给大家壮胆。打个五连发，从天师栗上打下了两只黑鸟，还打坏了王天飞家一块瓦，让王刚这小子跑出来鸡巴卵子骂了一通，来三坡说不跟傻x计较。他说他去蒙古打过狼，还去西伯利亚打过熊什么的，说蒙古那地方狼忒多，他一天就打死二十多只。他自称他是神枪手，见过蒙古的总统。

第一天打死了两只黑鸟，还打死了两只兔子，一锅炖了。来三坡认为有收获，至少把地形熟悉了。

第二天他制定了潜伏的计划。伪装起来，在罗赶早从巨兽口里拔出儿子的地方，埋伏在草丛中。一整天，几个人趴在草丛中，一动不动，各种机关和枪口都准备好了，但平安无事，啥都没瞧见。

罗赶早没去。晚上回来，罗赶早孩子的哀号在村子里依然嘹亮回荡。还有他那条狗。狗也像人哀叫。罗赶早烦了，一刀将狗捅了。他提着两只血淋淋的狗胯来到村长家里。那狗胯已经烂了，惨不忍睹，见了就恶心。和福恼了，“你跟你的

节儿根一起卖去！"又说，"你总不能把你娃儿一刀捅了吧？"

"那我请教村长，我该咋办？我家的娃儿？你们不去看看吗？"

和福与来三坡就去了。来三坡见多识广，也没看出个门道来。腿是好的，就是黑了。他爷爷给抹的药膏起了作用，总算没烂，皮枯枯的，疼，焦辣火疼，怎么也止不住。这就奇了怪了，莫非在兽嘴里一趟就这个样子？这是张什么嘴，这么大的毒？医生看过，说弄得不好要截肢。号的那个声音，跟杀驴没屎两样。

"打到那个兽就好了，就用内脏敷，毒就拔出来了。"来三坡说。

哪天打到呢？

又过了两天。

下起了雨来。村头天师栗那一蓬天火黯淡了。这天正是重阳。重阳雨，日子就往寒处走了。一场秋雨一场寒，一阵北风一阵凉。北风吹落的叶子在烂泥中像宰狗的血。重阳没几日，雪线之上的饿老婆山就要落雪了，就会成为白头翁。几个人披着雨布走到滚水坝，狗就乱吠，狗爪子刨地。马斗全就喊："看——"大伙顺着他手指的地方，是雨雾朦胧的坝顶，水声轰响，马斗全又喊："看到有个娃子没？"

娃子？不细看不要紧，一看还真看到水里面似有个娃子，正顺着水瀑往坝上爬，连光着身子也看得分明！

不对呀！有人说有，有人说不是。那水帘扑下水坝打得急，有人说是水中一块石头，时隐时现；有人坚持说是个娃子。和福是啥都没看到，眼老花了，起翳子，就干脆一铳，往他们说的地方打去。一枪把眼睛打亮了，雨雾打散了。再看，什么娃子、石头都没有了，有的只是一条白水帘。大伙儿上了坝顶，心里还是有点虚，一个人滑了一跤，差点掉下坝去。

这一天把大家弄得有点紧张和疲惫。为有没有娃子争了一路。晚上大家就敲村长和福的酒，要他给大伙压惊。和福没法，杀了一只鸡，不够，煮了一锅腊肉洋芋。喝到七八分醉的时候，来三坡就从颈子里抠出一块玉来，是个观音，用红线拴着。他说的"男戴观音女戴佛"，这个大家都懂。但他的这块玉，白得耀眼。他说是块和田玉，这块玉不小，有狗卵大。大伙问多少钱，他要人猜。有猜一百的，有猜一千的。他说出个数来吓了大家一跳，说值两三万。还说黄金有价玉无价。马斗全说又是别人送你的吧。来三坡就笑着说当然，吃的喝的全是人送的，我哪买得起。他说打猎的夜路走得多，肯定会碰到些精怪事儿，科学不能解释。打猎在山里钻，一定要戴一两件灵物，玉最好，加上是观音，绝对避邪。他说行猎就是血光之路，秽邪之气缠着你，不用灵物压压你就吃亏。我过去不信还是戴了。有个同伴始终不信的，我们有天晚上去打野猪，打到野猪了，看见野猪在跑，却是半截身子。他去追，一头撞在树上，两个树丫子，刚好戳到他的眼睛，一双眼睛戳瞎了。这是我亲眼见的。

马斗全说打猎的命硬，二十年前他爹一个徒弟就是黑松榨的，去打麝，那麝没跑，就在他身边，开枪怎么都不响。这人就用枪托去砸，哪知枪却响了，子弹从裆里进去的，从脑壳里出来。马斗全这么说，来三坡又从兜里掏出个东西，贼亮贼亮的，说是颗蒙古狼牙，避邪非常好。外国的，镇咱国内的山上的恶东西很厉害。和福说，蒙古过去不跟咱一个国家吗？来三坡就说这也是千里大草原上的，比咱山里的东西霸道。他还说枪也是避邪的，不过你们那土火不行，歪了，又是本地的铁啊树啊，根本镇不住。他擦拭他的枪，拿出一套专用的清刷工具——放在一个皮套子中，好家伙，这下让大伙开了眼界，一堆刷子，精细得不得了，光羊毛刷子就八个，铜丝刷十个。这人见大家惊讶、艳羡，虚荣心得到了极大的满足，又拿出引诱哨来，有野猪的，有野鸭的，有秃鹰的，有鹿的……他说："要打野猪，我这一吹，猪就来了。"他吹那哨，果真像，像神了。咕噜咕噜的。他说："我这次听和村长的安排，不打野猪，只打那巨兽，为你们除害的。"他又说："你们不要怕，如今有些怪事儿本属正常。这些年，天灾人祸连连，出外打工做事的也多，失踪的也多，出事的也多，魂儿都回不去了，冤魂野鬼的到处窜荡，你碰上个把不稀奇……"

没见到兽影，但那兽要吃到第十个娃子才肯走的传闻越传越凶。

来三坡说是不是他的枪太镇场子了把那兽吓跑了？吓得不敢出来了。那就把枪藏着，他把枪藏在和福家的包谷桶里，与和福他们一起去山上下套子，把绳套全换成了钢丝套，增加到五十个，遍布白麂沟、蛇行垭、阴风垭和黑水潭一带，可谓布下了天罗地网。上山清套的这一天，套子什么都没套到，吊在树上的弓形套，有十好几个，倒一个都不见了。但也不排除有人先他们把套着的东西捡走了，把好套子偷走了。

来三坡手痒，打了几只雀鸟，和福的老婆动手拔毛，炖炒。来三坡这个老兄喝酒就脸红，一副不能喝的样子，可端上杯，没有人是他的对手。他常常自罚三杯，无缘无故，说，我自罚三杯，一壶酒就被他罚没了。和福的老婆为下酒菜每天头疼，晚上就暗暗掐和福腿上的汗毛，让和福不敢喊。

姓来的去马斗全家住了一夜。第二天马斗全就给和福说，那五万块钱包在他身上了。年底前财政有一次结余资金再分配，机会蛮大。"不过总得给我这个中间人两包烟吃吵。"

"这个少不了你的。那究竟要给老来多少？"

"说好了百分之三十，人家也不容易。"

"可我这里好吃好喝伺候，酒啊肉啊的就不要钱的？"

"大头还是在你这里，你怎么想的村长！人家是来打兽的，你不给吃？还要开工资哩！何况在这儿能吃个什么，生绿霉的腊肉，包谷酒，那叫吃？人家是吃什么的你晓得？人家什么没吃过，请他吃他还要看人哩，财政局长的小舅子，不是我，

你请得动!"这么说后就从和福村长兜里搜去了二十块钱,说是帮老来买烟去。

八字没一撇咧,就算是腊肉,也吃光了,三光,肉光酒光米光。锅光壶光杯光。这该如何是好?还得供他的烟,烟酒不分家,我和福心慌着啊!可这请来的打兽英雄也算是称职的,常常一个人敢背着猎包进山,回来空手。和福真希望他跳着回村,手举洋枪说打死了打死了!那就好了。和福还恶毒地希望这人就此不回来,到了晚上,这人失踪了。大不了五万块钱不要了。哪有五万,你切一块他切一块。可是夕阳西下,这人总是能够回来。得准备辣汤辣水的火锅,还要陪客,马斗全之流。

"山里的秋天真舒服。"他说。

"包谷酒真好喝。"他说。

他擦着枪。他脱下鞋袜泡脚。他打着酒嗝。他这么说。

说不烂不烂的,罗赶早娃子的脚却烂出了骨头。这真是千年难见的恶兽。那娃子的叫声顽固缠绵,在村里穿越。风越来越凄厉,掺和着那娃子的喊叫声。到了晚上,天师栗发出高亢的怒吼申诉着什么。一些来不及躲藏的虫虺,在角落里,和这个村庄一起哀鸣。

家里快没吃的了,这个给马斗全婉转说了。和福村长心里焦急如刀割。"我要读书,爸。"儿子说,在梦中还拿着书本。老婆说着梦语:"快快走吧!快快走!……"说什么呢?说那不见面的兽,还是说请来的打兽者——赖在他家吃喝的来三坡?"请神容易送神难。"他突然想起这句话。可现在有什么办法送?……

要了结了。饿老婆山啊,你这名字可真孬。你饿得要吃自家的娃子,你引来这样的怪兽,让我们不得安宁,你与我们玩儿着残忍的游戏。

天黑黑的,在村头那棵天师栗树下,和福村长靠着树干给来三坡和马斗全递上烟。三人对上火,三个红点你明我灭,在三张紧闭的嘴上。王天飞家的火车疯狂吠叫着,发出一种被高墙挤压的嗡嗡声,仿佛在一个遥远的密室里受虐。没有月亮,天空寒冷而苍茫,植物腐烂的气味在加重,远处的山影像一排打手,阴险地候立在那儿。

他说要了结了,和福村长。他有点狠心撵人的意思,这个面前的两个人都感觉到了。可来三坡有些迟钝,天真地追问:"那你说咋了结村长?兽不出来,唤全村的狗?借上王老板家的狼狗?一起去咬,咬出来?"

没有回答。

"不过你们必须忍耐。一只老虎守一只山羊,可以空着肚子守上七天七夜,你们也必须忍耐。"

"够了,忍耐够了!"和福村长说。他把烟头狠狠地踩熄。

"让来哥走吗?来哥一走,那兽又出来伤人呢?我们又没那么好的枪,"马斗全说,"来哥在村里就镇邪,兽不出来就是证明。他一颗狼牙就够镇住了,啪——"突

然空中一声惊响。是马斗全发出的,他在抽牛鞭。他带着的这鞭子是找人弄的,没狼牙也没玉,就听说牛鞭用过三年能镇邪,于是就搞了这鞭子插在身上,是个土灵物。他这下一鞭,太清脆,把和福和来三坡都吓了一跳。

“兽不出来也许有别的原因……我倒有个主意想了多天……”

“说说看。”和福说。

“这兽有特点,我分析,什么公牛公狗男娃子,只沾公的,特别是男娃子他最爱……”

“你是说……用男娃子把它逗引出来?”和福村长顿感身上一阵寒意。

“正是。”

“道理在这里。”马斗全兴奋地说。

“用公羊公猪咧?非得要用男娃儿?”

“我想速战速决,用男娃儿绝对行,我有预感咧……大伙小声点儿,这兽鬼,咱们一定要保密。”

“娃儿快?”

“娃儿一定快!”

“谁家的男娃儿?谁家肯?……”

“那就听来哥的。试试嘛。”马斗全说。他这么说当然坚决,他反正没男娃儿,他三个姑娘,且都到城里打工去了或出嫁了。

“我和福可做不了这个主,天底下没这么黑心的村长,也没有这么黑心的爹。”他说。声音偏大,压抑不住。心里和血喊,在这夜里喊。在这个伤心的秋天喊。

“不是让娃儿去死的,不是让他上山就送命,咱们的枪在后头。只是引,是个诱子。没听说猎人打野物把诱子舍了的,嘿嘿,那不是个烂货猎手!”

“你这么多引诱哨,就不可以学娃子?”

“没有娃子哨,娃子用什么声音呀?嘿嘿!再说这兽鬼精,你用哨有什么用?我打了二十年猎,全世界跑遍了,这还是头一次遇上难题咧……”

难道我就用我家娃子喜子去逗引那兽?我自己的不上阵让别家的娃儿上阵这是没有道理的。别人也不会干。你一个村长,你刚好有一个男娃儿……这事就算了吧。让他来三坡在这儿吃下去,他想吃多久吃多久,我那路总不比我家娃儿喜子重要。明日用酸菜炖白菜给他吃,他吃腻了就会走的。把自己的娃子看好,要备几副棺材那也是村里该遭的难,谁家点子低谁倒霉,又不是我引来的兽……

和福村长焦头烂额地在村里乱窜。他一抬头,看到了还在顽强燃烧的天师栗大树下,王天飞家的铁门哐啷打开了,王天飞的傻儿子王刚顶着个大头走了

出来,那条狼狗拽着链子哗哗地飙出来了,老远就朝和福狂叫,狞牙利齿。和福害怕那狗挣脱了王刚的手,或王刚干脆撒了手纵狗来咬他——这是有可能的,这小子反正无心无肝,正想让狗咬个人玩儿哩。一条村里的狗对村长大为不敬,怎么也不买账,这只有王天飞家的狗才敢。财大气粗,连狗都目中无人哩,狗日的狗!当然包括骡尿拷的人。是人,是这骡尿拷的王天飞的傻儿,又开始牵着猛狗在村里乱窜了。他怎么不会又一次走失呢?他怎么就不会被那巨兽一口吞掉呢?福大命大?……忽然他的心头一阵豁亮,就像犁铧从泥土里翻出来!

——让王刚去招引那大兽出来或许是最理想不过的。这个想法一蹦出来,和福就感到有一种替谁解脱的轻松。这娃子成天乱跑,不让跑还打裴姐哩。可怜的裴姐被他打得大包小疖,五青六紫,还不敢吭声。因为他爹王天飞老板将那挨打的钱也算在了工钱里,一月有上千块钱。为了这娃子,王天飞花尽了心血和银子,专给他在村里盖的房子。上次跑失踪找回来就花了好几万。可这娃子活着又有什么作用呢?不就是废物一个吗?还指望给他们王家传宗接代?其实让他死尿了还好些,让他去给村里除害,万一被兽吞了,王天飞还为村里做了一件大好事,自己这辈子也解脱了。

“刚娃呀,做啥哩?”

“玩儿。”

“看好火车哟。”

“咯咯。”傻笑。

“你爹这些时回来看你没?给你带回一些好吃的没?”

“没。”

“你爹不喜你了哩,你爹不认你了。”

“胡说。我爹喜我。我爹说,过两天给我带肯德基回来吃的。”

“肯德鸡?鸡娃子吃头!你爹在城里找了女人把你丢下了。”

“胡说。我爹就回来看我的。”

“愿意跟我去山里玩儿吗?”他试探地问。他看着王刚那大得无理的脑袋,石头一样的嘴唇和呼哧呼哧的朝天鼻孔。这娃儿淌着些涎,步态不稳定,像踩在云端里似的。这娃子也可怜。这娃子生下来这样,他妈就跑了,丢下他跑了。没吃的,王天飞就嚼些饭粒儿喂他嘴里,竟把他喂活了。王天飞爱他如掌上明珠。没娘的孩子还有个好老爹照应。后来王天飞去找这娃子的妈,在外做生意还上了道儿。当然,这娃子越来越成了王天飞的心事大伙也不是不知道的。这娃儿越来越傻,还不让王天飞找女人呢。今年春节的时候,王天飞就带回来一个女人,可王刚朝她吐涎水,朝她滋尿。莫非王天飞的内心里就没有让这娃子早一点“走掉”的意思?上次花几万元寻找,那只是做做样子,了却心愿,不让人说闲话,哪想到竟找到了,王天飞莫非不心里暗暗叫苦?现在这是一个机会,一个千载难逢的机会。一

个傻儿英雄救了一村人,我要给你树碑哩……跟王天飞那骡屎拷的去打个招呼,商量商量?……这是断然不行的。那骡屎拷的就算心里肯,可嘴上却不会答应,定会假做假做把我痛骂一顿,这是一定的。只有不商量,来个先斩后奏,那王天飞回来会痛哭一顿,心里可高兴死了,累赘甩脱了,心里直感激我和福哩……

王刚拽着那狗,狗吼吼喘气儿,他也吼吼喘气儿。狗是狼狗,一脸英雄气,长得比王刚还俊。王刚那头颅就没成型,张着嘴,一双善良单纯得让人心疼的眼睛就这么瞧着你,仿佛一只懵懂无知的狗……这娃子这个样子,和福的心又一下子软下来。这么可怜的一个娃儿,你和福忍心让他去喂兽?你心也太黑了点,简直不是人的想法……

当夜幕降临的时候,秋风一阵阵呜咽,河水惊悸的声音弯弯曲曲传过来。村子里路断人稀,仿佛是个死去的村庄。他猛然回头的时候,看到了那棵巨大的天师栗,在一抹即将暗淡的晚霞中,像一朵金色的蘑菇云,灼灼其华,翻卷咆哮,仿佛是一个巨大的警告,把他推向很远,很远很远。那个深宅是不可靠近的。一切都要结束了,一切总得有个结束。就像这在风中呼喊的树叶,就像这晚霞,就像这渐渐冷却的秋天。

他在外面踯躅了很久才回去。客人已经睡了,酣声如雷,枪在床头。喜子也在酣睡,手上仍拿着书本。他已经想好了,和福村长已经想好了,当他疲倦不堪地回到家时,他知道这个决断是不得不做的。这是一个惊天的秘密,要瞒着老婆——儿子他妈。这可是山崩地裂的事儿。可也有办法的,既然罗赶早拉住了儿子,虽说双脚废了,可也有个活人在。把事情想在前头,一切都是可以避免的,但愿如此啊。老天爷,任何人的孩子都不行,唯有拿出自己的孩子。走到村里,男娃儿已经不多了。只有自己的儿子,而且这是唯一的选择,如果把心放在当中的话。

喜子的脸在电灯下红彤彤的,就像颗成熟的柿子。这娃子像他妈,像妈的孩子有饭吃,也就说命好的……唉,就这么决定啦,已经安排好啦,就这么。这也是最后没办法的办法了。

灵鬃羊在山里叫。明天又是一个油亮的晴天。什么都不需准备了。先前在老金头屋里,老金头要甩甩卦,被和福制止了。没什么可甩的,人豁出去了,会比命运想得更周到,何况他不信这个。这骡屎拷的什么甩卦啊掐八字啊念骚经念胡咒啊,他自己认为他还很年轻,不用来这个。他有一股子战胜命运的力量。

黑夜像个烧炭翁,秋蛩的嚷叫唧唧喳喳。他磨好刀子。他睡下了。灵鬃羊在山里固执地呼唤着什么。山很静,很空。

这一天跟以往任何一天几乎没有什么两样。果然是晴天。一群群惊鸟从空中飞过,落到一片漆树林子里。那里面的果实正喷吐浓香。早晨,和福村长让来三坡迅速到指定的石桥那儿去。已经让马斗全老婆来喊自己老婆了;给马斗全

老婆说了,不得吐露半个字,陪村长老婆打半天牌,有二十元补助。这绝对是瞒着娃子他妈的,不能挑明,挑明是一场生死架。

“喜子跟我到外面去走走。”等老婆被骗出门后,和福将准备好的东西赶紧带上。他给儿子系好红领巾。还有一条旧红领巾,他有用的。带上狗。狗很平静。

儿子是小帅哥,儿子胖胖的小手搭在他的肩上,因为有些兴奋鼻子呼呼直响,用哑声哑气的嫩声问:“爸,我们这是到哪儿去呀?”

“去采点药。”他说。儿子的手搭在他肩膀上,就像朋友。儿子的眼睛闪闪的,像水塘,睫毛像他妈,老长,眼睛眨起来,骚好看的,像鸟的翅膀一样扑闪扑闪。说话的时候嘴里还一口娃娃们才有的奶腥气,直冲他的脸。儿子真是个娃娃,什么也不懂。

狗腾跳在前面,和福为它解开了绳子。这狗一路嗅着地面,径直往村头走去。路两边的向日葵一律垂着脸盆大的黑面,籽实饱满。牵牛花在篱笆上胡屎乱开,一片蓝色,薄薄的喇叭随风摇曳。另一种纠缠在篱上的刀豆垂得像紫色的门帘。葫芦腆着大肚子,叶子已经枯黄。花椒树全是青碧色的籽儿,诱人淌口水。和福摘了两颗放进嘴里咀嚼,一股新鲜灿烂的麻味儿直冲九霄,把魂送上天了。再抬头,到了天师栗树下,到了在早晨火红的树影里静静伫立的王家深宅。自家的狗似乎闻到了它同类的气味,跑去刨那大铁门。狼狗立马现身,汪汪大叫,不欢迎,叫声雄壮如雷,趴在铁门的竖齿上,要冲出来。自家的狗欢子也汪汪叫,两只狗不知是亲昵还是较劲,反正互咬,凶猛异常。王刚就出来了,在铁门里。和福看见他睁着还没睡醒的眼睛,敞着衣裳,呵斥狗。那个卑鄙的想法又不可遏制地冒出来了。就算让他给我喜子作个伴儿,两个娃子,我心里好想一些……

“王刚,你出来跟喜子去玩会儿?”他可怜巴巴地求唤。

王刚的鼻子缩着,眼里没有喜子,没有和福,没有人,也没有狗。

“出来啊!”他再喊。

“王刚。回屋来吃早饭了!”裴姐喊起来。裴姐敲碗,像唤狗。这一敲,那狗火车果真抢先跑了,王刚也就跟着狗跑了。

马斗全这时背着铳来叫他,老远就大声说:“你还不走,待会儿双姣晓得了就走不脱了!”

和福就匆匆拉着喜子走了。

到了石桥,来三坡和另几个人正等在那儿。来三坡显然已经知道了是咋回事,脸上表情满意,显得志在必得。话又说转来,哪天他不是这副表情。不过和福觉得这人有点虚张声势,有点吹嘘。这人越是信心大爆,和福越是心中不安。来三坡过来摸着喜子的头对和福说:“没给他个东西?”

和福听出来了,东西是指灵物,压邪的。来三坡这回的馊主意,他自己也没见过这出猎的场面:让一个娃子去当诱子。他出发时说这个,让和福心里一个小

激灵。说灵物是啥意思啊？真有什么事儿？你那身上的玉啊狼牙啊就不能给一个让我娃子带上？

“红领巾也行。”来三坡后来敷衍着说。

他们就开始走。喜子不知道大人们打猎为啥要议论他。气氛无端有些沉重，有些粘滞。四五个大人，一个娃子。

“你们也不要怕的，只要把兽引出来，不要你们的土火和狗，无用的，我这枪五连发，一杆顶五杆，自动退壳的，什么兽打不了！未必是大恐龙？就算是恐龙，咱们今天就是降龙人了！”来三坡鼓劲说。

“那是那是，我们有信心。”大伙嘁嘁喳喳地表态。声音压得很低，仿佛有什么亏欠似的。这当然就是和福村长带着自家的娃子。这是大家没想到的。

和福当然没说什么，一路沉默。他如果要说他就要吼了。他说多了会让那些人心慌，会让事情更乱。他不说话。他带上喜子比一万句话都管用，你们这些浑身都是嘴的人你们做了什么？你们快闭嘴！你们要做的就是保护我的娃子。他这个也没说。说了就是乞求，说了就没意思了。他现在想用一根绳子紧紧把儿子拴着，拴在自己身上，拽着他走，这是他最想做的一件事。可现在他不能这样。他正在行走，正在深山里行走，正在老林子里行走。

满地的红叶，斑斓的溪水。踏着这些红叶犹如踏着秋天的火烬。而在四周，在头顶，则是愤怒燃烧的秋的穹隆和环廊。溪水艳丽，落英缤纷，红叶的流逝宛如生命，宛如一支送亲的队伍。看云岚轻柔如紫，看嫩寒纤弱似玉，秋啊，叮叮琮琮的秋，肝肠寸断的秋，悱恻缠绵的秋……红叶沸腾……红叶沸腾……红叶沸腾……

和福的心也在这情景里蒸煮着，翻滚着……

“爸呀，说是去采药的呀，你们不是去打猎的？”儿子问。

“都是。又打猎，又挖药。”他拉着儿子的小手，紧紧地。

蛇行垭烟雾滚滚，从山谷腾起来的雾气，在这里潴积不动，形成了一股巨型漩涡。人都半隐在烟雾里。

狗的嘴都给套上了，不让它们咬出声，也不让它们去撵。来三坡选的几条狗全是公狗。他说了只要它们的气味。他说他在这里已经守了几天，有了些情况，大伙不要说话，这里有好几个山洞，深不见底，说不定就是巨兽的老巢。

就在这里，来三坡为他目测的距离与和福村长产生了争执。

“一百五十米。”来三坡说。他是要让喜子在他们前头一个人与大伙保持的距离。

“五十米不够吗？”和福只同意五十米。五十米已经够远了，五十米是和福心理忍受的极限。五十米之外，儿子就会像断线的风筝，飞了。

“一百五十米，听我的没错。我这枪两百米的距离，你怕什么啊！我有经验，没这个数引不出来。”来三坡坚持说。

"不。不行。"和福说。

"那就一百米？"马斗全两边调和地说，"一百米总可以跑的。"

"不用，我这枪伸出去就是个死。两百米，一秒钟工夫，兽只要一现身，还能抓你娃子？"

这时林子里的野鸡叫得慌，马斗全他们看到说话时和福村长的汗都从额头出来了。其实这山上冷飕飕的，大伙发着寒。他们理解他们的村长，对来三坡的坚持有些反感了，又不好明确反对，还是和稀泥，说一百米行了，够了。大伙只要掩藏好就行了。这个有经验。

来三坡说："野猪能闻三里的气味，三里是多少米？一千五百米。你们没打过猎的啊？这样，你们就这里坐着，我跟喜子两个去就行了。"

和福哪会干呢，一万个不行。喜子不可能离开他跟一个什么城里的鸟人去找兽打猎，一个当官的小舅子，这没有信任感安全感。后来来三坡就缴械投降了，就一百米。

"喜子，你在前头一些，大伙盯着你走，你在前头带个路。"和福给儿子说。他蹲下。他想了想，把手上的那块电子表捋了下来，给儿子戴上。儿子的手腕太细，往手臂上套。电子表这种城里的先进玩意儿肯定是能避邪的灵物。

"喜子，你若看见前面有家伙，你就往回跑啊。或者看我这个——"他拿出那条旧红领巾，"我这里一摇，你也往我这里跑，听见没有？"他反复交代。

儿子似懂非懂地点着头，像个小大人，神情凝重。是被大人们弄成这样的。"可这大的雾，爸，你不挖药啊？这里好多扣子七和羊角七。"

"你挖，你挖，你在前面边走边挖……"和福说。他把小挖锄从背篓里找出来，交给儿子。他发现他流泪了。他说："喜子你小心些哩，听周围的响动，爸在你后头跟着……"他泪流满面。雾大，儿子看不见。

儿子点着头。

"走了。走了。"来三坡催促。

儿子走了。儿子在前头一个人，越走越远，拉开了与大伙的距离。林子静得像地窟，树木全在战栗。乌鸦的叫声像坚果往地上砸，叫一声，砸一颗，叫一声，砸一颗。天空光秃秃的空荡荡的。

儿子在前头说"七叶胆"，那声音像羽毛，飘着的。和福抓不到。儿子成绩很好，儿子还勤快，从小就帮大人干活，替大人分忧。七八岁就跟他一起钻山挖柴胡、扣子七、七叶胆、田七、贝母、蛇菰……这娃子从小懂事，没让父母操过心。你进屋他就为你脱鞋，捶背，抓痒，端茶……如果儿子这一次能把那个大兽引出来，儿子就真是让老师同学全村人钦佩的小英雄了。如果胜利回家，他的妈会原谅我做的这个决定。我们不能退缩，因为我们生活在这里，过去无数个这样的时刻，都被我们和我们的长辈战胜过。战胜过无数的兽和灾难，才有了这个村庄，

才有了今天，才有了我这个大伙选出来的村长……

儿子寂寂地一个人在前面走着，每一步都让和福看着，目光像绳子拉住他。他一边看儿子的背影，一边看着来三坡的枪，又一边压住马斗全、老金头这些人土火的枪口，生怕他们的枪走火，伤着了喜子。

前面鱼腥草的气味愈来愈烈，雾气贴地漫卷，狗不见了，人都像半浮在空中，天色也晦暗下来。他们翻过了一座山头，一声不吭地紧紧跟在一个小娃子的后头。这个小娃子有着机警和大胆的智慧。马斗全那根借来的老牛鞭杆响起了轻轻的一声，那是把邪秽打在了走来的路上吧。两边的冷杉又矮又粗，树干上青苔深厚，淌着湿漉漉的水，仿佛每一根树都是一个泉眼。

刚拐过一个弯，就听见前方的喜子传来一声细细的呼叫，或是发出的别的什么声音。这时林子里的风呼啸而来，雾气此刻像箭一样向前飞奔。一个大大的重重的黑影就像鬼魅一样向他们压来！人们猝不及防。头顶上一片树枝坼裂的锐响，重重的罩在头上的黑影不就是那兽?！……娃子！和福内心一阵惊叫，摆动红领巾的手费了好大的劲才抬起来，却已经看不见儿子了。儿子不见了。有人在喊："兽！兽！"而此刻，树林一阵摇晃，来三坡的枪响了——大家看到，那枪是颤抖着穿过冷杉向那黑影射出去的，枪声啪啪啪啪地打在一些障碍物上——一定打着东西了！

一声比石头开花还痛苦的尖叫从前面传来，和福分明看到来三坡移动着他的肥腿时朝他狠狠地瞪了一眼，脸上的肉像被刀剁砍过的发出鲜红的寒光。

——那一声稚嫩的尖叫声朝远处的山壁孤独撞去，这事发生得太突然了。和福看到来三坡笑眯眯地坐到地上。和福这时疯了一样就向那个山嘴跑去，那个山嘴叫老虎嘴。风把他的衣裳撕扯得像旗帜，风挟着他像滑雪一般急速不可停下。他自己听见自己声嘶力竭的叫喊声："喜子！喜子——"

所有被套着嚼子的狗也从喉咙里哭叫起来。

他看见自己的儿子倒在血泊里，手上抓着湿淋淋的青苔，一些带着泥土的柴胡梗儿散乱在一旁。儿子已经没气了，两颗洁白的牙齿已经给打掉了，脚下有两个深深的槽迹，是向后面的和福他们爬来的，是想到他爸身边，狠狠地蹬了几步就没劲了。整个脸已经变成了青色。

"娃子呀！……"

他号叫着把儿子揽到怀里；眼睛疼痛得无法睁开。他只是听到有哑哑的声音大骂说：

"你都瞄准了谁呀？你个骡日的！"

天空突然纷纷飘起了雪花。秋天熄灭了。



徐坤小传

徐坤，国家一级作家，文学博士。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所副研究员，现为北京作家协会专业作家。代表作有《厨房》、《狗日的足球》、《春天的二十二个夜晚》、《爱你两周半》、《野草根》等。话剧《性情男女》由北京人民艺术剧院上演。作品被翻译成英、法、德、日、俄等多种文字。曾先后获得首届冯牧文学奖、首届女性文学成就奖、第九届庄重文文学奖、第二届鲁迅文学奖。短篇小说《遭遇爱情》、《厨房》、《早安，北京》分获《小说月报》第七、八、十二届百花奖。



一

通天河是我们这座城市一条莫须有的河，也是这个小区命名的来源。

我们这个位于京城以西的社区，号称全世界第一大居民小区，名字就叫做通天园。为什么这么叫呢？说是它依通天河而建，从这里就可以直接通天。“通天”是个什么意思？全凭世人意会和想象。对于京城百姓来讲，“天”肯定不是上帝的天庭，也不是佛祖的西天。巍巍皇城八百年帝都，“通天”必定是通往天子，通往朝廷，通往翰林，通往贵胄，通往殿前御史、顶戴花翎南书房行走，通往洋务

买办、金山银山荣华富贵祖坟冒青烟。

若干年前，开发商最初开发这个楼盘的时候，并未打算叫通天园，而是随时尚风潮，备了一个洋气熏熏的名字，叫“巴黎塞纳风岸”。楼盘尚未动工，在一次结交京华名流的璀璨晚宴上，外省来的开发商酒至半酣，志得意满，快意微醺之下，免不了要将功绩炫耀，尽数自己打造楼盘的辉煌。其中一项，就提到将要动工的占地面积最大的“巴黎塞纳风岸”。开发商还特意把这个洋名重复N多遍，以惊震嘉宾，并假意向座中一位鹤发童颜国学大师讨教。开发商本意，无非是想讨个口彩，也借机在名流圈子中做做地产广告。

照常理，这种浮泛应酬场合，一般人，多半也就说些奉承话支应过去算了，有道是吃了人家的嘴软嘛！而大师却不一样。大师毕竟是大师，又是搞国学的，自然要有品位有风骨，不能够轻易随波逐流。但见这百岁老人国学大师美髯拂胸，仙风道貌，骨格清奇，他平生最擅长题字、作序、占卜、堪舆。见有人求教，大师也不谦让，遂两眼一闭，手捻长髯，端庄道：

我不做大师已有许多年。你这命名，庸滥至极，令人不吐不快！恢恢乎天地宇宙，煌煌京师，国家重地，吾国吾民，都应弘扬国学，以传播传统文化为要！好端端楼堂馆所，总是起一些什么塞纳河、泰晤士、罗马、曼哈顿、牛碧阿(NBA)那些洋名干什么！还嫌八国联军抢圆明园兽首抢得不够吗？

几句话，不留情面，说得开发商赧颜。

国学大师睁开眼，环顾四周，见座下名士都投来惊惶叹服之目光，遂长叹一声，道：唉！皇天后土，实所共鉴！有渝此盟，神明殛之。出来混，早晚都要还的。我看这盲目崇洋之风还是要改一改。京城里有些楼盘叫“王府”叫“望京”叫“真龙观”叫“皇恩寺”的，我看就很好！你的这尊，莫不如就叫它“通天园”罢！

开发商一听，晕！真雷人啊！心说这叫哪门子大师？还“通天”呢，干脆“入地”得了！以为这是挖蝙蝠洞、掏蝎拉虎子窝啊？贷款好几个亿，打造京城最好最大楼盘，为子孙后代建业，为京城百姓造福，怎好跟俺开这种低端玩笑？“通天”一名简单幼稚，又土又俗，连黄口小儿也能脱口叫得出，还有劳你这百岁人瑞作祟？我看真是老糊涂了！

不悦归不悦，碍着一干官家名流在场，开发商也不敢造次，忙低眉顺眼，谦恭道：在下才疏学浅，不懂得什么叫国学，也不知这“通天”二字有何高义，望大师指教。

国学长老从他这口气里听出鄙夷和颟顸，遂又手捻须髯，注释道：

唉！一干世人，只知盲目立庙崇神，却不知要编故事、索渊源，还以为围一道墙就成庙、插一根棍儿就是佛，那岂不跟立个棒槌差不多？如何能说服信众？我这“通天”之名，并非胡乱起意，而是用典。语出《西游记》第九十九回，《九九数完

魔划尽　三三行满道归根》，说那唐僧师徒四人西天取经回来，最后一站，正是经由通天河泅渡，才到达我东土大唐彼岸！没有通天河滔滔河水洗浴，他们怎能蜕掉旧皮囊，披上新袈裟？怎能立地成佛修成正果？他们又怎能到达朝廷长安，沐浴浩荡皇恩，大雁塔修经葺卷，设坛布道高扬佛教，成就一代高僧大德伟业？

听说你这楼盘周边有一条壕沟，盘桓数百里曲折蜿蜒，我料它应是那古代“通天河”从车迟国会元县境内千百年流转，一路浩荡奔涌，直通燕山山脉，经由运河连接永定河、温榆河、潮白河，再经清河、沙河、筒子河，到达北海、后海、中南海。如果从通天园底下挖个地道直线钻过去，它的出口处，一定就是故宫紫禁城金銮殿！

经大师这么一番贯口诠释，开发商登时两眼放光，心中的崇拜如滔滔江水奔流不息！啧啧！大师就是大师啊！“通天”二字，意境全出！大师何等气魄和襟怀！上至天文地理下至历史掌故，了然于胸，用典从来不查书，口吐莲花，张口就来。方此时，开发商才明白所谓“穷经皓首”、“至老不倦”之含义。

开发商于是起身，“咕咚咚”茅台倒进自己杯子里满满一大杯，近身到大师跟前，鞠躬俯首，致谢道：感谢大师教诲！大师言出如山，一言九鼎！在下佩服！我先干为敬！

说罢，“咕——嘟”，一仰脖，半斤茅台灌进嗓子眼儿。

呜呼！天地之所同鉴，日月之所共察！大师授业开悟日，楼盘始得通天名。

嗣后，小区楼盘的巨额销售广告上，就打了这么一条偈子：

> 通天河畔觉正义
> 花果山中试禅心
> 百家讲坛儒道释
> 孔子老子庄孙子

正文曰：

> 通天河畔，京伦美苑。北依燕山，南接金水，十五分钟抵达天安门广场。大尺度开放空间，双首层，下沉式花园广场，南北通透，豁达视野，心境归真。

随后又将这条广告以每条六角低成本短信价格向手机用户群发群送。几番狂轰滥炸，人民群众果然矜持不住，纷纷涌来这个楼盘打探。一瞧，哇，多么好的地段，多么快捷的交通，多么美丽的造型，多么富有魅力招人喜欢！那还等什么呀？

于是一万两万、十万二十万居民就下定金，办按揭，付全款。楼盘从一期盖到二期三期，销售业绩节节攀升，并继续打造第四五六期，要从郊外六环五环一直盖到城里四环三环二环，跟故宫景山中轴线拉成一条直线。

二

通天园果真能通天吗？

所谓“通天”，不是名词，不是动词，完全是形容词虚饰，缥缈旷远，虚实相映，大音希声，大象无形，不落俗套，不分左右，举重若轻，四两拨千斤。它彰显大盘利好，体现终极关怀，展示国学美好生机。这个名字，喜兴，吉利，绝无任何强迫上当或做虚假广告嫌疑。

人民需要利好。灵魂需要终极。百姓需要房子。人民果真就拎着一兜子一兜子钱，办理着一拨又一拨的银行贷款按揭，哗啦哗啦地涌来。合同签好，钥匙拿到，装修完毕，入住停当，这“天”就算是“通”上了。至于通完的具体效果如何，通完了来没来电，没人去深究，没人去细打探。毕竟，人们也知道，“通天”是个遥远漫长、考验心智、劳其筋骨的过程，就跟天之降大任于斯人时的情形一般，要慢慢来，慢慢熬，并不是立竿见影，而是要以观后效。

但是，也有个别性急者常要破坏规则，不按规矩出牌。个别性急者往往毫无顾忌，不讲长远关怀，急于现利返还。如京城坐地户老宋，人称外号宋斯基的，在计算投入产出比、争取利润最大化过程中，常要持虚守静，按兵不动；待他发威，使出一指禅功，那便是冷不防天昏地暗，漫山遍野到处都是鲜血梅花小图形。宋斯基亲自来通天园实地考察一番后，见这早先城乡接合部的大垃圾场，竟然打起“通天”之牌，心里不禁暗自冷笑。

你道怎的？原来这宋斯基是本城动迁户，随二环城里住的当地老街坊们一起，被政府安置到这个城乡接合部的偏远之地来。说起来，这园子里的开发商不简单，除了打造高档商住房外，还承接到政府动迁安置项目，在楼盘里打造一部分经济适用房。够有本事的！其意境，俨然已经实指“通天”。关公菩萨弥勒佛，手眼通天之谓也！像开发商这种能替政府分忧、为百姓造福的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难道不应该除了在土地出让、贷款和税收方面给予优惠外，还发展吸收其为民主党派或人民团体工商联的负责人吗？

当然！

再说人这老宋，也非等闲之辈，北京大爷，祖上也是在旗的，生就一副地道老北京模样。什么模样？碱大，面黄，水土闹的；小眼，窄额，肿眼泡，属于基因馈赠。老宋牙口好，说话利落，北京儿化卷舌音一嘟噜一串的，几句冷幽默，就能损死个人；一句反讽，就能把外地人噎得干瞪眼儿撂倒几个跟头；两句问候，京腔

京调也能把外地人感动得热泪盈眶直叹北京古韵古风。老宋冷若冰霜古道热肠四季分明，一看那气质，就有个北方民间首领相。

的确，宋斯基原来也是见过大世面的，早年在国有大厂子里给一把手开车，最高时官任小车队队长。后来厂子黄了，又出来到社会上开出租车。再后来因为染上一身糖尿病高血压的职业病，才暂时洗手不干，回家养生活命。北京的出租车司机是全世界最厉害的司机，地球上的事情他全知道，地球以外的事情他也知道四分之三。如果一个人连北京的出租车司机都干过，那他还有什么是干不了的呢？群众口碑好，政策基础牢，是北京出租车司机斯基们的群体显要特征。

某日，春暖花开的一个周末，动迁户宋斯基随老街坊们一起，乘坐二环街道办事处的免费看房班车，千里迢迢，从城市中心区来城乡接合部这个通天园未来搬迁地点看房。一路上，车里的人们都是喜忧参半，议论声不绝。要住大房子啦，高兴！早就盼着这一天。可是对于即将要离开的北京城中心地带，老住户们感情深厚，心里热乎乎，舍不得搬出来。尽管小，尽管破，旧四合院平房狭窄拥挤，可那也叫皇城根底下，离天子最近，也是住了好几代人了，人不亲水还亲！

这一路上，车一打出了三环，看到的道路两旁就全是荒凉。到处是碎砖烂瓦、破铜烂铁，到处是已拆迁、待拆迁的破旧房屋。路也没个路样，暴土扬尘的，几条车道上沥青还没铺完呢，断断续续冒出臭油漆味儿。这哪里是北京啊，完全是农村乡镇，而且还是那种六七十年代的破落乡镇。

乡亲们的心哪！一个劲儿地往下沉。走了一个多小时，好不容易进了通天园小区里边。进去，先路过门面上一排排高档商住房区。嚯！敢情！是够阔绰的！可不是嘛！一排排、一幢幢楼房，大尺度开放空间，双首层，下沉式花园广场……直看得人心痒痒！他们的眼睛全亮起来。路上那沉下去的一颗颗心，稍微又往上提上来点。

不过，这一部分豪华区域里头，没有他们的份。他们的平民经适房，往里走，后头，跟商住房区隔一条马路，正在起层呢！乡亲们的心，只好又适度往下沉，归回常位。只见眼前钢筋脚手架、水泥袋子搅拌机之中，一群正平地拔起的灰体建筑，每栋二十几层高。数一数，一共有九排。外面也看不出什么来，反正是横平竖直，一个个四四方方火柴盒模样。宋斯基们就带着兴奋渴望焦急的心情下车，低头迈步，钻进去观瞧。

为什么说要钻进去呢？因为他们来看房签约的这第一拨经济适用房，还都是期房，没建好呢。钢筋水泥预制板支起的框框，围成一个个裸露的黑洞。宋斯基一行人小心翼翼从洞口钻入，躲过支棱八岔的钢筋铁条，踩着凌空的水泥陡梯，钻进对他们开放展示的一、二、三层户型里(高层危险，不让上去)。放眼一望，只见四下青灰色的水泥墙壁，一堵连着一堵，坑坑包包麻麻约约的墙，把整体空间分隔成一个个单独居室。都是正房，南北通透，采光好，开间大，建筑面积都在

一百平方米以上，有三室一厅的，有三室两厅的，外加厨房和两个厕所。够大！相对于他们居住过的狭小杂乱的平房来说，这么大的空间，可足够用的了！

要说呢，这是首批经济适用房的试点时期，政府和商家都没有经验，都想着把事情往好了做，又没有前例可循，不小心就把面积盖大了，都在一百平方米以上。往后，几年之后，等试点结束、经验成熟，经适房政策大面积推广时，政府方面就进行了限制，要求只能造六七十平方米的中小户型，一百多平方米的户型再也没有了。

宋斯基他们做梦也没想到会住进这么大的方框里边，而且没想到这是沾了经验和政策不成熟的光。他们还假装带搭不理地东看西看，再伸长脖子从楼洞阳台的位置探出头去向远处一遥望，嘿！晌晴白日的天儿，越过一片片庄稼地大空场，能看见远处的山峦依稀起伏，山体蜿蜒的轮廓一直延展到天边。微风吹拂，送来春天草木复苏的清香。这地界！这宽敞！还等什么？搬！

……且慢！见着眼前这大户型支架，宋斯基虽然高兴，心里边悄悄哆嗦，但是，表面上，他憋着，没吭声，一点高兴的意思也没表现出来。而是，转脸，找碴儿，开始找缺陷，把眼睛专往那楼盘的缺点上盯。要知道，眼下这个节骨眼儿上，楼盘任何微小瑕疵，都可以成为他们跟拆迁部门讨价还价、获取高额补偿款的有利条件。

你这广告说明书上写“衔远山，含近水，距离天安门十五分钟路程”，都在哪儿？我今儿这打城里过来，连路远带堵车，可整整走了一个多小时！

宋斯基手执广告，一脸义愤，质问陪同前来的拆迁办主任和售楼处主任。

拆迁办主任将这个问题让给售楼处主任回答。售楼处主任是位三十来岁的女士，一脸职业性横纹微笑，对于类似问题早有准备，慢悠悠说：是啊！远山就是西山，您探出头去就能看得到；近水就是通天河，就环绕在楼盘旁边；至于说到距离天安门十五分钟路程嘛，我们是按北京二环路上车辆最高限速每小时八十公里来计算的，通天园到天安门的直线距离是二十公里，二十等于八十的四分之一，一小时的四分之一那不就是一刻钟吗？

宋斯基说：什么？你这十五分钟是这么算出来的！好嘛！有你们这么算的吗？你这是说钻地洞啊还是说坐潜水艇啊？这不纯粹是忽悠人吗！再有，你说的山，这看是看见了。有道是，望山跑死马，这里离山远了去了！凭什么说挨着山？

拆迁办主任打马虎眼：我说，行了，老宋，能看见山就算不错了。人这又没说正好在山根儿底下。

宋斯基急了，小豆鼠眼瞪得圆圆的，把钢牙一咬：不行！它这样说，就有虚假广告嫌疑！不能随便搬迁。有山，是挨着山的地段价格；没有，那就得另算。就你这地界儿，早几年，这里可都是大野地，出了城八区，这块位置就是城郊一个大垃圾站，这附近也就只有一家国有汽车大修场还算正经地方。你说，呣(我)们凭

什么从二环黄金地段挪你这荒郊野外来？

周围拆迁群众都应声说：是啊是啊！老宋说得对！一分钱一分货，一个地段一个价格，甭想哄骗谁！谁也甭想强制咱们搬迁！

售楼处主任不搭话，这事跟她关系不大。而拆迁办主任却是听得心里急，这是他负责管理的区片，到期完不成任务，他的职位可有点悬。拆迁办主任有心要收拾老宋，但也不敢轻易下手，知道这老宋的话有煽动性，在众人堆里起作用，搞不好惹起众怒。他只好一路解释，赔着笑脸，说些小话。

这一行看房人嘀嘀咕咕，嘀嘀咕咕，从钢筋水泥框架里钻出来，继续视察小区的周边环境。老宋让售楼处主任领着去看那条通天河。一伙人绕过四处尘土的建筑工地，东拐西拐，绕梁跨院，越过围墙，来到小区外围。一看，一条褥子面宽的壕沟，顺墙蜿蜒而去，沟里黄不啦唧，垃圾堆了半沟，偶尔淌出一汪浑水，那是附近下水道里排出的废水。几个民工模样的人在河堤翻腾，一锹锹挖着什么，也许是扩坝，也许是清淤。一丝丝下水道的臭气飘扬起来，很不是个味儿。众人都皱眉头。老宋一看，道：这就是你们所说的通天河？这不就是早先崇文区金鱼池龙须沟吗？打解放那会儿就给改造了！你这都什么年代了？都快二十一世纪了，还拿一条小臭河汉子蒙人？

售楼处女主任仍轻声细语，横纹微笑，说：哟！可不能那么说！这条河是从《西游记》里流过来的，一般人不知道。咱小区就是因为通天河而起的名，国学大师给起的，多少业主都奔着这个来的呢！通天河水正在治理，河面拓宽，还会开通渡轮，搞豪华画舫游船环城游，打造文化旅游休闲胜地。将来跨河还要加盖一座斜拉式钢梁大桥，桥上建铁轨快车道，火车汽车开起来，畅通无阻车行天下……

宋斯基说：得了，甭跟我这儿扯谎。原来你这通天就是这么个通法？还打《西游记》里来的呢，别蒙人了！《西游记》电视剧我看过，六小龄童演那个孙悟空，两眼那叫一个亮，嘿！嗞嗞嗞能冒火，就跟吃了十八根人参似的。《西游记》小人书打小我也看过，来回翻看十八遍了，也没听说有你这个通天河。

售楼处女主任嘴一撇说：那您就回家再看看。人国学大师是有学问的人，是不会诓人的。我们楼盘都售完二期了，还没有人说这不是通天河。

宋斯基有点不乐意：你这么说，是讽刺我没文化、少见多怪？那我还就真不信邪，还非得较较真儿不可！一旦让我查出你们的短来，得！可别怪我不客气！

售楼处女主任拉长声说：哟，那您就去好好查查啵，我们悉听尊便！

宋斯基从这一声拉长声的“啵——”里边，听出了对自己的蔑视，同时也听出了她的外地口音，大概是广西那边的。他心说：嘿！好嘛！哪来的外地佬还敢瞧不起咱们？敢跟北京大爷起腻？姥姥！我这回还真要悉听尊你个便！于是宋斯基脖子一梗说：废话少叙，咱们走着瞧！

说着话，回转家中。次日，宋斯基急急去了王府井新华书店，买了一百回版

本的《西游记》家来查看。利益关己，不由人不较真儿。宋斯基那刻苦求实之精神，被大大激发，免不了头悬梁，锥刺股，认真研读。

夙夜无寐。宋斯基大拇指蘸唾沫，猛翻书页。他这一辈子，除了中学课本以外，从来就没看过超过五十页以上的厚书。费劲巴力地查，半文半白地找。功夫不负有心人，他这一查不要紧，却一下让他查出“通天河”作伪的证据！

三

你道怎的？

原来，这通天河，是《西游记》唐僧四人出国取经团归来时走的最后一站没错，但是也是他们被人下家伙下得最狠的一个地界儿！

他们被通天河的守官、一个大白癞头鼋给甩到了河里。离修成正果只差一步之遥就出了娄子。

这是为什么呢？就因为唐僧他们缺乏诚信，一群机会主义分子，用人朝前，不用人朝后。说白了就是得罪人了。

这通天河原本是一条急流汹涌的河，早在《西游记》时代，它正位于车迟国会元县境内，归一只大白癞头鼋管辖。鼋者，大鳖也。唐僧他们取经团一行刚出国那会儿，从繁华的东土大唐去西天印度不发达地区，走到第四十七回，《圣僧夜阻通天水　金木垂慈救小童》时就从这个通天河路过。当时就是河里的一把手老鼋同志给热心驮过河去的。到了对岸，为表感激，唐僧令徒儿沙僧拿出点盘缠来，送给鼋大师以示谢意。

老鼋一摆手：不差钱。俺只想求你个事儿。师傅到了西天见到佛主，麻烦替俺问一下寿数年限，如果可能，能不能把俺今生寿命给缩短点？拜托了！

说完老鼋深鞠一躬。

唐僧纳闷，心说只见过求永生的，没见过求早死的。老鼋此番言语，却是何意？

老鼋觉出他的惊诧，遂含泪释告，唐僧才闹清原委。

原来，这个慈眉善目的老鼋，已经活过了一千三百年，真正的大师级人物！比百岁国学大师年龄超过数倍以上。一千三百年来，眼见得周围人类、猫狗、牛羊鸡猪、虾兵蟹将都有个生死时限，大限一到，皆双眼一闭、两腿一蹬，纷纷倒毙，转世投胎去也！任谁都能够灵魂逍遥自在、肉身变化多端，都能换个活法，唯这老鼋，活啊活啊，同辈人、下辈人、子子孙孙、几朝几代都被他活活熬死了，他却还得鼋头鼋脑留存世上，遥遥无期地以一种单一形态活着。

鼋大师恐惧。鼋大师不耐烦。生存，只有相对死亡才有终极意义。总也不死，生之意义又当如何？这是一道哲学命题。当哲学难题无情横亘在大师面前时，大

师无解。大师可叹。大师可怜。大师可悲。大师的郁闷就像滔滔河水一样奔流不息。偶尔,当鼋大师也像著名电视节目主持人小那个谁一样抑郁症来临时,往往失眠多梦,时时都有自戕的冲动。但是他却不能自尽。因为按照业界皈依法则,自杀者的灵魂不得投胎转世。

鼋大师就伸长脖子哭,呜呜呜——

那唐僧心软,眼泪未免也跟着吧嗒吧嗒掉落。这是生灵遇到的新问题。他自己年岁轻,尚不曾得见。唐僧对鼋大师的处境表示同情。当时觉得这也不是个什么难事,不就是向佛祖问问吗?唐僧就顺口答应了。

话说他四人的出国取经团,不辱使命,经过十四年的艰苦跋涉,一路斗美女、杀妖精、打山贼、拯民苦,经过八十难,终于到达西天,取得真经。见到佛祖,唐僧光顾着说自己的事儿,就把老鼋托付的事儿给忘了。

十四年后,返回东土大唐的路上,行至书中第九十九回,马上就要到一百回结束的时候,又要经过通天河了。只见那老鼋欢快前来迎候。求人办事,一己谦卑。鼋大师盼望圣僧一伙儿回返,已经等了足足有十四年了!老鼋二话不说,低眉顺眼,献出千年脊背,载上他们师徒四个,外加白龙马儿,还有那死沉死沉的几大箱经卷,轻快浮游过河。行至途中,当老鼋问起自己求办的事儿时,唐僧一下就蒙了,这才想起,自己居然给忘了。

你就说,人这老鼋,该失望失落绝望到何种程度?这么鼋命关天的大事他们都给忘记了,能不生气吗?走到河心,老鼋一怒之下,把他们四人连同白龙马全给颠到河里!真经也随之散落河中。

说时迟那时快,只见那通天河浮浪滔滔,处处急流漩涡。几个取经人屁滚尿流在水中挣扎,之后借助佛力暗中相助,才连滚带爬游上岸去。一行人惊魂未定,慌不迭地喘气,往外吐酸水,脱下浸湿的衣裳搭在岸边晾晒。那悟空又潜入河底,把失散的经书也一卷卷捞将上来。几个人手忙脚乱将经卷摊开,一并放在岸边石头上晾晒。悟空潜水的速度不如水流的速度快,许多经卷根本来不及打捞,就随滚滚河水逝去。还有厚重些的索性就沉入泥沙,掩埋化为齑粉去了。那些打捞上来的经卷,经过河岸石头上的风吹日晒之后,也有许多变得字迹模糊、残破不全。

从此,历史和真经,就永远是字迹模糊、语焉不详了。

通天河,最后一道河!难以泅渡,不让人保持囫囵个儿。通天河,最后一道坎儿!凡大师,必定命途多舛,求死难得。

四

考据出了"通天河"是"最后一道坎儿"的含义后,宋斯基不禁如获至宝,心

花怒放!

安得倚天抽宝剑,把汝裁为三截?宋斯基手执西游宝书,热泪盈眶,浑身充满战斗力量。他的眼前似乎已经出现了被砍为三段的拆迁办、售楼处和开发商,看到了被他剁出的一个亮堂堂宽绰绰太平世界新模样!

通天河,你不见棺材不掉泪;通天河,你不见真佛难求经!

怀揣宝贵证据,宋斯基采取逐级申告策略,先是兴致勃勃去找拆迁办主任老王。见了老王面,他手托《西游记》,义正词严地指出:这通天河绝非祥瑞之地,唐僧他们一伙人马上就取经成功,最后却打这儿掉河里了,差一点没呜呼哀哉嗝屁着凉。您说,这么一块倒霉催地界儿,住进去有嗯们什么好?不搬!嗯们坚决不搬!

拆迁办那个秃了顶的老王,已经有点不耐烦了:行了我说老宋!差不离的就行了!动员搬迁的工作做了小一年,就剩我们这条街面拆迁不完,拖整个城市规划后腿。你提的条件够多了,不是都逐条给你解决了吗?又在这里扯什么淡?什么唐僧掉河里了?什么倒霉催地界儿?别说通天河啊,就连北京那什么公主坟、奶子房、骚子营什么的,人不也住得好好的吗?甭再跟我这儿算计,没戏!我告诉你说啊,眼看要到了最后期限,你赶紧拾掇拾掇,准备搬。一旦最后关头强制搬迁,到时候,可别怪我们谁也帮不了你。

宋斯基见他不吃这一套,遂将那剑往剑囊中一插,宝书揣进怀里,说:好!得了您哪!您还真就别拿豆包不当干粮。您不管,我找管的去!瞧好吧您哪!

说着话,宋斯基兴冲冲,挥剑砍第二截。他一个人径直前来售楼处。偏巧,接待他的又是那横纹笑脸女主任。待他把唐僧掉河里的故事这么一说,女主任的嘴角撇了撇:这都是什么乱七八糟的!唐僧猪八戒掉河里落水里,都跟您没有多大关系吧?您这经适房客户,是政府给安置来的,我们楼盘没多少赚头。如果您不想来,可以不来。有意见,跟你们当地拆迁办提去。

宋斯基说:怎么没关系啊?楼盘名字不好,嗯们住进来心里不踏实、不吉利、不吉祥,你们知道不?臭垃圾堆,没事儿还整出个“通天河”来。什么通天河?霉运横生,不祥兆头……

女主任打断说:对不起,我这里正忙,还要接待那些前来买商住房的客户。你要没别的事情,我看今天就先谈到这儿吧。

说着,傲慢起身,欲开门出去。宋斯基在她身后大声嚷:好啊你们!甭来欺贫爱富的这一套!甭管什么客户,你们都要实事求是,平等对待,跟谁也不能打广告骗人。不信,我现在就上你们销售前台,大声宣传,把这事儿当场公布出去!

他这儿正嚷着,正巧楼盘老板开发商今儿过来办事,打从门口经过。听见里边嚷,问:怎么回事?售楼处主任说:老板,有个人在这儿穷捣乱,说我们楼盘的名字有问题。开发商说:哦?这事新鲜呀!让我看看。

开发商进门一看,见是一个小眼、肿眼泡男人怒气冲冲当堂而立,于是招呼道:这位大哥,请坐。有话好讲。

宋斯基看了看面前衣冠楚楚这位,模样很忠厚,整个就是个穿了名牌西服的范伟,看着顺眼亲切,是个讲道理人的样子,于是问:你是这里老板?开发商说,我是。宋斯基说:楼盘是你开发的?名字也是你起的?开发商说是。反问道:这位大哥是……宋斯基说:我是谁并不重要,关键是你是谁,你们楼盘是谁?开发商说:什么意思?宋斯基说:你们楼盘名字起反了,你知道不知道?开发商说:反……反了?什么叫反了?宋斯基说:你们原本意思要图吉利,喜庆,住到你这里就让人一步登天,可现在,这通天河却让人落地、让人掉水里,让人吹灯拔蜡撂挑子,这不是反了是什么?开发商说:此话怎讲?宋斯基说:我也不用跟你细讲,你去,好好查查《西游记》,九九八十一难,通天河是唐僧西天取经的最后一难。完全是凶兆,杀气灌顶,危机四伏,不得安生……

开发商说:大,大哥,你还真别唬我。我们这可是请国学大师给起的名。

宋斯基已看出对方脸色的犹疑和难看,他自己仍不动声色,说:国学大师?国学大师就懂国学吗?谁告诉你他起的名字就一定对?不信,自己查查去。哼!实话说吧,没有十分把握我不能来跟你说这个事儿。

说着,又拿眼斜睖开发商一下,问:怎地?有书没有?没书,我这里带着呢,借你。

说完,"啪"地潇洒一拍,正版精装《西游记》沉甸甸厚重重地拍在开发商眼前大班台上。

开发商这时霍地从椅子上站将起来,说:那什么,大哥,你到底是干什么的?能否透露一下?为何对敝楼盘的名字如此之热心?

宋斯基到底是毛嫩,小车队队长的斗争经验不够丰富,没能憋住劲,这会子被人一问,忍不住牙缝里吐露一点实情:实话跟你说,我也是即将搬进来的业主……

开发商像明白了什么似的,长长地"哦"了一声,复又把屁股蹾进大班椅子里,恢复倨傲神态,说:那什么,大哥,咱有话好商量。你打算买哪块地儿的楼盘?

宋斯基说:你别管我打算买哪块,你这楼盘名起晦气了是真格的。自己看着办吧!得,我还有事,先走了。

开发商急说:别价,大哥你听我说,咱们有话好商量。

宋斯基说:我还有事。拜拜了您哪!说着,一扭头,还真走了。临走前还没忘了把自己花钱买的《西游记》装兜里带走。

开发商明白,遇到真人了,不是个善碴子。他叫来销售部经理,立即去查书,弄清通天河名字的由来。一查,还果然如此,是有这么一说。据作家吴承恩说,

《西游记》里的通天河之难,是佛祖有意为之,为了圆佛家“九九八十一难”,故而在此给西天取经团补上了最后一道劫难。通天河,于是乎就成了不祥的文化象征符号。

开发商听罢心里一惊,脑袋瓜子嗞嗞嗞冒冷汗。都说大师不余欺,今儿个,大师可真真是害惨我也!

他随即找来售楼处女主任打问,查这位客户底细。听女主任说来找碴儿这位,是即将要搬来住经适房的,开发商的脑袋嗡的一声又大了。这就更不好办啊!俗话说光脚的不怕穿鞋的。看来这封嘴的难度生生要大了许多!

事已至此,不能坐以待毙。通天集团高层立即召开紧急会议,商议对付刁难顾客的封嘴策略。非公有制企业对开会的重视程度远远超过公有制机关,集团董事局会议扩大到副处以下中层领导干部参加,没一个人请假缺席。几十号头头脑脑集中住进五星级宾馆,两天两夜集思广益,寝食难安,共谋楼事。其间共发放文件十四道,全体会议和小组讨论五回,出简报六期,大会发言两次,反复修改决策,将各项条文漏洞咬文嚼字一一梳理,凡是可能遭诘问的路径和指向,一律都给事先考虑到,并做出二十套缜密谨严的应对方案。楼盘以及它的名字固若金汤,无懈可击。两天以后,大会胜利闭幕。在闭幕式酒会上,集团领导跟与会者举杯相庆,相互祝贺集团已经成竹在胸,对未来充满信心。众人严阵以待守株待兔,时刻准备迎头痛击任何来犯之敌。

三天过后,果然,宋斯基又胳膊底下夹着他的《西游记》前来造访。这次免去中层领导接待过程,径直由一把手开发商老板接待了他。

开发商老板按照战略部署,首先仍然采取怀柔政策、顺义心肠、昌平理想,对宋斯基进行绥靖安抚,尽可能地息事宁人。老板客客气气叫大哥,说:大哥,上回是我们有所怠慢。我们也知道您即将搬进敝小区经适房来,欢迎欢迎!请多提宝贵意见。

宋斯基矜持着说:我本不想提什么意见,本来咱们井水不犯河水。可谁让咱有缘,你是老板我是客户呢!我是为住在通天河边上的人们着想。住在这么个不吉利的地方,垃圾场上建楼盘,交通遥远不方便,臭水河沟临闹市,蚊虫孳生寝难安。祸害,妨人哪!谁住这里,都妨得孩子上不了大学、老公媳妇一起下岗、老人们折寿医疗看病没保障……

开发商打断他说:大哥你别说了。你说的这些我们都明白。那你下一步的意思是……

宋斯基说:我建议你们把楼盘名字换一下。

开发商身体微微后倾,陷落在真皮老板椅上,慢条斯理地说:大哥你是开玩笑吧?项目名称哪能随便改?那都是经市里批准到建设部备案过的,谁也没有权力改。你说的那个,《西游记》里边的通天河,唐僧是被甩河里不错,可最后他不

是也过去了吗？不是见到皇帝了吗？不是得道成佛了吗？不是千古一僧、名垂青史了吗？有道是，失败乃成功之母，不经风雨怎能见彩虹？不掉阴沟里怎么能爬上岸？不落进河里怎么能跳龙门？这不就是人生哲理吗？这不就是哲学、这不就是佛学、这不就是国学吗？我们就是要弘扬这种精神，低开高走、先抑后扬、大盘蹿升、一路向上、永远牛气冲天牛气通天！你说这“通天河”有什么不好吗？有什么不妥吗？有什么不对吗？

宋斯基见他这开发商气势汹汹、咄咄逼人，一连串竟用这排比句，知他是做了充分准备的，不禁心里暗笑。他仍然是面不改色心不跳，泰山压顶不弯腰，极度谦和、平静地说：要不，咱们这么着吧！我也不跟你理论，我儿子在一家门户网站当总监，我就让他在网站上搞个网络投票总调查，题目就叫：“通天河”楼盘到底能不能通天？管保不出三日，我就能把你“通天河”给调查成“通地沟”你信不信？

开发商腰杆不由得端直了，说：敢问……贵公子的大名？

宋斯基报出了自家儿子番号及“骚狐浪”网站大名。

开发商一听，“咕咚”一声，从大班椅上掉下来，一屁股蹾在地上，就地一个劲儿抱拳作揖：哎呀！哎呀哎呀！哎呀妈呀！我这可是有眼不识金镶玉！大哥，大哥，误会！完全是误会！您老请坐，请上坐！

说着，连忙爬起来，躬身，到宋斯基身边，又是点头又是作揖：大哥，我信！你说的那些，我全信！咱有话好好说，有话好商量，你可千万别给我搞互联网匿名投票调查去！

宋斯基一屁股坐下，二郎腿一搭，接过开发商递过来的中华烟，就着他手里的打火机点着，又从鼻孔长长喷出一团气，这才冷笑说：哼哼！你也知道网络匿名调查的厉害！

开发商鸡啄米似的点头：知道！知道！那玩意儿，啥叫匿名调查啊？那简直就是匿名开批斗会、匿名贴大字报！好家伙！好端端一个人、一件事，让它给你一匿名，一投票，一点击，吧唧！得！黑的就给调查成白的，死的就给调查成活的。那家伙，那才活活的一个叫，芙蓉姐姐炼成丹，小损样如日中天！简直啥事都有可能出啊！

宋斯基仍鼻孔冒烟儿喷出不屑：哼！

开发商说：我说大哥，您老行行好，我这三期楼盘正在热卖当中，已经批地贷款建四五六期了。您给我留条活路，咱有话好说，有话好商量。杀人不过头点地，得饶人处且饶人。

宋斯基的肿眼泡盈出笑意：行！知道就行。算你识相，是个聪明人。

于是他二人坐下来，进一步商讨封口条件细则。开发商一边跟他应承，一边在心里头生气郁闷，心说：哼！北京人，也忒不讲究了！这么快就见底！我举集团之力，动用全部成员班底，备下一百一十页的文案，页面上画花，卷宗上封印，就

等着和敌人太极推手,你来我往,搭手缠绕,避实就虚,沾粘连随,圆转自如,不顶不丢,还等着跟你玩儿个过瘾呢!你可倒好,两招过去就亮底牌,也忒他娘的沉不住气、忒不会玩儿了!你倒是多来几个回合,跟我多砍砍价、多折腾折腾啊!白瞎我这辛辛苦苦准备的这么多招数,都没用上。真丧气!唉,丧气!跟这样人斗,无趣!没意思。真没意思!

开发商很快答应宋斯基提出的条件。最终结果,开发商将自己预留的机动房,给了宋斯基一套。那是经适房中最好的户型,在最好的楼层,最大的开间,有一百三十多平方米,三室两厅两卫。至于面积补差款如何折算,究竟折算没折算,也只有他们俩人知道。

宋斯基带着得胜的喜悦班师回朝,打点行装准备搬迁。他心里得意,心说,这通天河,果真不是一般性的河啊!通天河,这玩意儿到处流淌的都是国学!经史子集、西游八卦、和尚尼姑、妖精猴子……到了我老宋这里,那就是金的银的、一居两居、一毛两毛,简单明了,直来直去。我不跟你们玩儿虚的。

五

人间四月芳菲尽,通天桃花始盛开。长恨春归无觅处,不知转入此中来。

春回大地,万物更新。从摇号、抽签、分房,到装修、搬家、入住……宋斯基这些动迁户经过一秋一冬的折腾整合,终于在美丽新家光荣定居。通天生活喜洋洋,人间没有灰太狼。居住在宽敞阔大、足有三米多高的房屋举架下,通天园业主们不禁感叹:这北方人盖房可真是实诚啊!一点也不偷工减料,把房屋举架实打实挑得那么高!敢情!是要就合着姚明来住的吧?这要是换成南方人干活,也就给你个达标的二米五到头了,节省空间节省原材料了不是嘛!北方人,真是傻实惠傻实惠的。

他们就一边享受着挑高大空间的好处,一边耻笑着外地北方人的憨傻。业主们守着自家明亮的窗、雪白的墙,墙上挂着影楼补照的婚纱描眉画眼儿得瑟相;眼望小区绿树成荫花开遍地,一溜假山、喷泉、瀑布、雕塑、下沉式广场,还有花果山水帘洞模样的儿童乐园,那可真叫一个视野通透,心境归真!眺望西山,渴望亲近。居民们隔三差五,成群结队,走上个三五站地,到西山八大处半山腰上去取水。那是真正岩石峭壁上涌出的山泉水,清冽,甘甜,喝完以后百无烦忧,什么都不想了。有人一抹搭嘴儿说,嘿,真像孟婆汤,喝完了就不再惦念北京城里什么样。旁边稍微有点文化的人就打住,说:什么孟婆汤!那可是奈何桥上的忘忧汤!咱这水可大不一样,咱这是开启幸福源泉!好日子才刚刚开始,瞧好吧您哪!

社区美丽如画,人民富足安康。利民工程取得极大成功。通天河畔园区建设

得到市里高度关注。舆论及时报道他们的消息，各媒体机构指示专人盯着这个社区，派记者专门负责跑口，经常光顾，采访报道这里的好人好事新气象。比方说：社区里建起商贸大棚，解决待业人口和周围居民菜篮子问题；社区组织成立老年秧歌队合唱队，两年之内将上春晚；小区周边设施配套齐全，又建了幼儿园和小学校；通天河清淤工程顺利，还在修缮，虽然总也修缮不完，但河面已经从原来的褥子面宽，拓展到了现在的被面宽……

广大业主人民群众高兴啊！无论电视台还是报纸记者来采访，只要镜头话筒一对准，一端上，通天河畔的居民就会这样由衷连贯、舌头不打奔儿激情侃侃而谈：喁们从憋屈拥挤的小平房，搬到宽敞明亮的高楼大厦，夏天不用担心屋顶漏雨，冬天不用担心烧蜂窝煤炉子一氧化碳中毒，也不用见天价儿挤到大杂院当中一个水龙头底下洗脸刷牙，不用天天倒马桶、跑小胡同挺老远上公共厕所，街坊邻里也不再为争一点小事打架斗殴，人人讲卫生不再随地吐痰……比起过去的日子，喁们简直就是上了天堂啦！这通天园的日子，可真是通了天！

这话带着袅袅翘翘卷舌音，插上天使的翅膀，飞呀飞，一直飞向高空，飞向天堂飞向祖国各地四面八方。热爱北京渴望通天的人都来了，提着一袋子一袋子的钱，办着一拨又一拨贷款按揭。通天园的声誉日隆，商住房的销售业绩又迈上一个新台阶。原来的那些商住房业主，还担心当地搬迁户过来，会降低楼盘声誉和水准，连带着他们的物业贬值。不承想，反倒托了经适房试点工程的福，整体房价水涨船高噌噌噌一个劲儿往上蹿。业主们高兴！各类价钱的业主们和睦相处打成一片，共同建设幸福美丽新家园。

作为业主代表，老宋成为一个定点被采访对象，一有啥需要露脸露面动嘴的事儿，社区街道物业都习惯性地爱去找他。不是因为他脸面好，长得耐看，能代表北京水土碱性大，而是因为他的好口才，随叫随到，把握政策，言出有据，使人放心，能将人们过上新生活的高兴幸福心情表达得不左不右，不偏不倚，中正圆通，能使上上下下都满意。往后，来人采访、搞民意调查基本上就成了他的事。时间一长，跑口的记者跟老宋混熟了，相互有用相互信任，就有点推杯换盏称兄道弟的意思了。记者说这么着吧，宋哥，这边道远，来回不好跑，过来一趟不方便，你就给我当个通讯员，有什么好人好事给我及时报道一下。

宋斯基连忙摆手：不行不行，我哪里会通什么讯？你看我平常拿扫帚水桶在广场水泥地上描水笔大字，那是治肩周炎呢！通讯报道这玩意儿，我可干不了。记者沉吟一下，说，嗯，要不咱们这么着吧，也不用你具体写稿，也就是动动嘴，报报料，负责提供这个地区的新闻线索。有情况打个电话招呼一下，你口述，需要核实的我再去现场核实采访。

老宋说：这个可以干。打个电话什么的没问题！记者又嘱咐说：宋哥啊，这不是一般的活，你肩上的责任可重啊！咱社区人民的幸福生活精神面貌，全靠你这

一张嘴了！一登出去，全北京一千好几百万人民立马都能看到。全国也有好几百万人民立马能看到。

宋斯基放下酒杯，当即表态发誓说：大兄弟你放心！我一定对得起你这份信任，一定要通好讯，报好料，把社区幸福生活让全地球人民都知道！

打这以后，宋斯基就成了千里眼、顺风耳，每天再拎着苦瓜汁去街心花园广场上走步锻炼、再用扫帚水笔往水泥广场地面写大字的时候，心境就不那么专一和归真，而是眼睛随时瞪大，耳朵随时乍棱，看人家做事，听别人闲谈，从中挖出好人好事新气象。诸如：一受伤鸱枭落户通天园居民窗台，居民送到动物园查明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110警察寻访四小时把老年痴呆症老太送回家中；通天河清淤工程进展顺利，河面已经拓展到双人床宽；通天园五期商品房两小时狂销上亿；保洁员拾金不昧，捡到装有上万元的皮包交还失主等等新闻线索，都是经由宋斯基报料，而后传达给全市人民的。

为了鼓励他的积极性，记者偶尔会在括弧里署名打上“通讯员宋斯基”字样。这让宋斯基特别受宠若惊！这可是平生头一次他老人家的大名，以“小五黑”方块字形式，在国家正式印刷出版物上出现啊！宋斯基喜形于色，赶紧到报摊上把那一期报纸买下几十份送给左邻右舍。

要说乡亲们呢，原先还对宋斯基颇有成见，就因为他家住上了比别人都好的大户型。都是多年的街坊邻居住着，谁不了解谁啊？凭啥他家能捞到超面积最好的楼层和户型啊？乡亲们都背后嘀咕说，一定是老宋那个能挣钱的网络儿子，叫个什么“欧”的，CEO还是UFO？反正是个O，拿钱给拆迁办管事儿的进贡贿赂了！这年头，有钱就是能使鬼推磨！

他们哪里知道，人宋斯基根本没动一枪一弹，全凭自己的智慧和超人胆量，一毛不拔攻城掠寨智取城池。

这种事情讳莫如深。谁一问起来老宋就打哈哈支应过去。如今，见宋斯基同志还能在报上通个讯，报个道，还能替咱社区说好话，乡亲们就认为他也还算凑合吧，不是什么坏人，起码还能为大家做点子好事。他们就把以前的嫉妒羡慕仇恨都忘却，就势表扬他两下子。宋斯基挺当真，就顺竿爬，一边散发报纸，一边谦虚着，冲各位一抱拳说：各位老少爷们儿，往后看哪里有个好人好事啥的，多给我说道说道，我这往报上一通讯，咱社区受表扬，大家伙儿的脸上都有光，咱这房子也能升值不是吗！众人都说是啊是啊，可不是这么个理儿吗！居家过日子，谁不愿意多听两句好听的？

往后，果然，街坊邻里谁有什么稀奇好事俏皮新事线索，也主动给他提。老宋再经过筛选，报料到记者那里。在众人的参与鼓励下，宋斯基报料的心情和积极性都有了质的飞跃，愈发尽心竭力，履职称职。他自我规定的工作原则是：有了好事要报；没有好事，创造好事也要把它报出来！

经过老宋一干人等的共同报料努力，通天园的好人好事几乎每天都见报，还不只是一家报纸，现在各家报纸各个电视频道都来抢线索。通天河边新气象，好人好事一箩筐，不是这个报纸报，就是那个报纸登；不是这个频道报，就是那个频道播；不是出现在百姓生活版，就是出现在大众娱乐栏。通天园小区的知名度更大，声誉更好！它被成功地描述成人间天堂、伊甸园，是世界上最适合人类居住的宜居之地。这里还被评为全市精神文明建设红旗小区。谁一问，通天园的业主都特自豪，脖子一梗，说：家住通天园，天上新乐园！据说，某某电影明星也戴墨镜前来看房，某某画家买了好几套房子在这里囤下准备给儿孙们当遗赠。

通天园达到了它的声名鼎盛期。也就是在这个时候，通天园的房子，卖光了五期六期七期，却仍然供不应求，持币待购的人群仍如潮涌。

通天园，世界上最美丽的园！双人床宽的河水通上了天！

六

却原来姹紫嫣红开遍，似这般都付与京伦美苑。良辰美景奈何天，便赏心乐事谁家院？通天人忒看的这韶光贱！

经过短暂的蜜月亢奋之后，楼盘和它的业主们，很快进入高潮过后的不应期。免不了就腰膝酸软，乏力不举，对新家园的兴奋程度锐减接近于无。

时间是一把利器。它能让人的情绪从高位到低端，从巅峰到散淡，呈波浪形、抛物线状、心电图式样、股票大盘走势图一般排列。可能是螺旋式上升，也可能是倒栽葱下降。一般来说，下降的速度都比上升快。地心引力吸着呢！

通天园试点工程结束，取得巨大成功，经验可贵，效益良好。城北城东城南都开始普及这种形式，规划新楼盘。建造经适房的工作重心逐步向其他新区域转移。而在通天园这厢，随着最后一期楼盘的销售告罄，大规模入住的弊端已显露端倪。

问题首先从道路交通上暴露出来。没路了。路不够用了。这个号称三十万、四十万、五六七八十万人口的超大社区，还是自古门前一条路，双向六车道的进城道路，刚一修好，就不够用了。道路成了一个大停车场，没有两小时，出不去，进不来。通天园原来叫做“睡园”，说是住在这里的青壮劳力每天早九晚五进城工作，回到这里只不过是睡个觉而已。如今它又有个别名“死园”，死水一潭，死路一条。

还有那通天河水挖啊挖啊挖，没等挖出什么模样来，就知道不行了，白挖，下面水流不畅，不能跟京城所有水系贯通，上面建起来的是一座废桥，太窄，容不下几辆车经过，修建的速度没有人口聚居膨胀的速度快，搭起来也只能当成是积木桥，摆设。房屋维修的问题也紧跟着显露。房子质量不错是不错，可是也

需要维护保养啊！就像平常体格再好的人，也得允许人有个头疼脑热小病小灾什么的，到时候就得打针吃药躺个一天两天恢复元气。住了三四年的房子，正是显露点小毛病的时候，上下水管道煤气管道、门禁电梯什么的，都需要换件保养，时不时敲敲打打，给拿拿龙。但是物业的服务没有跟上。还有社区安全之类的问题，门卫不负责任，来人随便进，小区乱停车，宠物随地大小便等等等等，类似情况出得多了，搞得业主们非常闹心。楼盘建设速度太快，周边服务设施不配套跟不上，周边地区没有个三甲医院、急救中心，派出所和街道办事处都离得太远……弊病一个接着一个，简直罄竹难书，多了去了！业主们一时怨声载道，牢骚满腹。

去找物业理论，物业还跟大家解释，说这些都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共同问题，处处都有，有些是全球化现代化进程问题，有些是城市规划问题，有些是区域建设发展不平衡问题，有些是技术层面问题。所以不能把问题全算在物业头上，要慢慢来，慢慢解决。业主们也急了，立刻义愤填膺：不算在你们头上还要算在咱们自己个儿头上？合着这问题都是别人的，你们一推溜干净，自己什么责任都没有了？物业你们是干什么吃的？收着咱们高额的服务费，却不为大家办事。物业失职！驱逐！滚蛋！滚出去！

通天园小区业主委员会正式宣布成立！你不是没人管吗？好！咱们自己管！今儿个咱们要集体站出来给自己个儿维权！

广大业主一致推举有责任心、有正义感、有时间、有精力的宋斯基当主任，代表大家出面迎敌。宋斯基也责无旁贷，不负众望，说理讲理，代表弱势群体业主一方，与物业部门展开旷日持久的维权斗争。几个回合下来，大见成效，宋主任工作效益显著，其中最著名的几件成果有：率领小区人民成功驱逐原来的物业，请来新的有一级资质的物业公司替大家服务（原来那家物业公司竟然是开发商手下的翻牌公司，那怎么行！监守自盗嘛不是！怪不得牛皮烘烘欺骗了咱们那么久。哼哼！）；第二件是打赢一场官司，收回小区底层公共场地所有权，它原来被物业出租为收费停车场；第三件是勒令物业每年必须向业主公布房屋公共维修基金使用情况，财务必须要透明；第四件是组织小区业主联名写信向本区域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呼吁，请他们到会上给提案，拓宽通天园前面的道路，要求多开辟几条从郊区进城的路线，同时，地铁二十八号线也必须要在这里有一站。业主们知道平常自己个儿直接去跟官口衙门说，说不着，也够不上，只有这些代表委员们提案说话好使，解决起来痛快！

仗是越打越精啊，官司也是越打越熟练。业主委员会证据在握，坚韧不拔，屡战屡胜，无坚不摧。漫长的平台期里，在共同对付物业部门的维权斗争中，通天河畔群众的兴奋紧张度又一点点被提升起来，像是走泄了的钟表又被重新拧紧了弦！新一轮高潮，不期然，轰隆隆，喀嚓嚓，迅猛而至，势不可当，猝不及防！甚

至比第一拨还热烈、还快感、还实在！人民群众重又看到了自己活泼泼、壮憨憨的雄厚膂力！

媒体也在配合老百姓维权。媒体在帮助百姓培养公民意识、法律意识，教导人如何保护自己，打击敌人。媒体上的百姓生活栏目，现在真是越办越灵活，尖锐，深刻，勇于说真话，敢于直言，对陋习不再捂着盖着，该揭就揭，该批就批，促进了和谐社会建设。报纸电视台原来那些“生活三原色”“百姓五色光”等等栏目，如今也改叫“民生民调”，重点关注民生，解决疾苦，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哪里有撬门拧锁、小偷小摸，哪里有酒后驾车肇事逃逸，哪里有出租房主不尽职尽责、熏得租房民工煤气中毒……都要一一登载，予以揭露，以督促整改。各大媒体报业集团竞争激烈，不断想出吸引读者观众招数，纷纷开通免费电话热线，鼓励市民参与报料，还设了专门经费奖给新闻线索提供人。根据每次报料后的使用情况，来决定奖励给每位五十到一百元不等的报料费。为了保护广大报料者的安全，提供批评线索的报料人可以匿名，只说“某先生”、“某女士”提供便可。

当宋斯基第一次拿到结算的报料费三百元钱时，他十分意外十分不好意思，一个劲儿推搡说：不要不能要！给别人维权，也是给自己个儿维权，应该应分的嘛！还拿啥钱呢！这钱不能要。

负责跑口联系的记者说：老宋你客气啥！这是光明正大的事情，你自己靠劳动得来的。拿着吧。你不拿，我也不能个人藏匿下。为我们工作，也耽误不少你个人业余时间。我们得感谢你！以后还得辛苦你，勤给我们报些来啊！

老宋一听，嘴里忙说：哦，哦，不客气不客气，那是一定的！一定的！心里边这个意外这个激动啊！难道这份工作这么光荣有价值？自己从来没有想到过要有回报，如今，这好回报自己个儿找上门来了！没想到啊没想到！这是对我老宋义务为大家伙服务的犒赏啊！于是乎他就暗下决心，一定尽自己的全力，将这通讯报料的伟大光荣事业进行到底！细一核算，嗯……这才小的溜的简单提了几条就得三百元，照这样下去……每个月要是提上个十来二十来条，不就得有个千八百块？快赶上我一个月内退工资啦！

想到这里，宋斯基心花怒放！从此他愈发兴致勃勃，一边率人维权整改，一边不断电话、短信频繁把料报上去，暗中期待若干银两源源不断寄将过来。

可是，出乎他意料的是，当他又收到过三百元后，以后报的料，却怎么也登不上去了。财路忽然间断了。老宋心里纳闷，急忙打电话问记者，也不好意思直接问，一个劲儿绕着圈子说，是不是现如今报料的人忒多，我的就排不上号啊？

记者对他也挺客气，说：多倒是多，但各人报各人的料，互不耽误。老宋，你的问题是，你也应该与时俱进一下子。现在媒体竞争这么激烈，我们也不能总是炒冷饭，嚼别人吃剩下的馍。你平时多注意一点我们民生新闻节目的变化，得寻

求新角度,想法找到一点新内容。

老宋得到启发,赶紧找出报纸来看。他发现自己的确是落伍了,总报些什么通天河水质不好、大垃圾堆、交通差什么的,不行了。你看看人家,看人家这报的嘿!不是杀人越货,就是贩毒抢劫等等,一色的干货!都用黑体一号字、二号字通栏标题,黑森森,明晃晃,醒目!中间再配上幅俩大货车四脚朝天撞翻照片,血哧呼啦彩色高清晰,雷人!真是吸引人眼球,让人三刻拍案惊奇!

再扭开电视,找一找百姓民生心理专栏热线,几乎全是夫妻离婚、婆媳打架、姑嫂不睦、兄弟阋墙等等,尤其以儿女跟老人们争房产的居多,还都是真人坐现场的,连哭带数落,铿铿锵锵,硬是拿着不是当理说。你说现在的人怎么都这么不要脸呢,连家丑不可外扬的老理儿都不顾忌了!可也是,现如今,什么丢人现眼事,只要一披件"心理""法律""法制"的节目马甲,就可以冠冕堂皇登场。瞧那电视里头那些人,八成也都跟自己一样,有价格不低的出场费作秀费吧?要不价,能搬动全家老少坐那儿录像灯底下照,然后让人拍完了满世界播去?多大的寒碜哪!

世道变了,看来,不下狠招子是不行了!老宋想。自己必须重新开始,舍弃旧角度,开发新能源,提高命中率,重新挣到报料钱!通过进一步的认真学习,他发现:世界上的好人好事总是极其相似,世界上的坏人坏事却各冒各的坏水。必须要有一双善于发现坏人坏事的眼睛。有坏事,坚决要报;没有坏事,鼓动别人干坏事,也要把它报出来!

有了这种决心和发现,宋斯基如醍醐灌顶,从今往后,便愈发刻苦敬业,往往抖出生鲜猛料,新奇闪亮,别具一格,超帅超靓,站稳了民生版的头条!

诸如:

一母藏獒随主人深夜潜入通天园一户养獒人家,引诱发情公藏獒与之交配。事毕,不给喂食补充营养,造成公獒终生阳痿。据查公藏獒身价一百八十万,从此只能卖出废狗肉价钱。獒主欲哭无泪,谴责盗窃者无良行为。

本报讯:通天园地区又出奇事,结婚当日随即离婚:一对新人结婚,上午婚礼,接新娘婚车被堵在通天园路上,傍晚才到达。女方娘家人不干,拒绝举行仪式,说是晦气触霉头,傍晚结婚的不是寡妇就是二婚。一桩喜事从此告吹。

通讯员宋斯基报道:通天园一小偷扒窗入户盗窃,小偷逃逸。失主家人起诉到法院,告小区楼外的排水管道设施有问题,小偷正是顺管道溜入室内作案。

最新消息:通天河捞起一具女尸,形若开车之姿:尸体四肢僵硬,双手内向环扣,屈膝向前。距此不远岸边有一爆胎宝马车,内有男女行过事的痕迹,疑是死者生前所驾……

如此种种,绝对有卖点,有活力!媒体赚得了眼球,老宋赚得了实惠。媒体影响力骤增,栏目版面从一个版增加到两个版,最后增加到四个版八个版;电视台

的“民生心理热线”栏目从午夜档进入了晚八点左右的黄金档。媒体的随栏广告大规模增加，成为文化企业创收增效益大户。宋斯基本人也赚得盆满钵满，不仅如期达到每月千儿八百的创收目标，且多有超额完成，连给儿子结婚娶媳妇的钱也攒下不老少。

通天园这个地区的名声越来越响，就连外省市也知道，北京的通天河地区是个交通极度拥堵、案件频繁多发、底层人口密集的贫民聚居区，是首都的著名不安全地带。这里垃圾熏天，民不聊生，打架斗殴，盗窃抢劫，总有稀奇古怪案件出现。随便坐在出租车里，就会听到交通台主持人小哥小姐吱吜吱吜，数来宝似的拿通天园说事儿调侃：虽说现在北三环北二环正在拥堵，要我说你还别不知足；你要是真有不服，那就把你送通天园去打个赌，看不堵得你五脊六兽，看不灭你个粉身碎骨，咿呀呀，嘿啦啦啦……

经过一年间坚持不懈的报料曝光努力，业主们成功地将通天园打造成一个全市社会评价最低的居民社区。开发商十余年的筹备和建设、两拨物业八年间的打理、街道居委会五年间的管理服务，都不敌一年多来群众的报料曝光奏效。通天园从前的好名声，顷刻间土崩瓦解，分崩离析。

七

事情的逆转，是从宋斯基决定要卖房时开始的。光阴如箭，老宋家里那个网络儿子托了互联网事业蒸蒸日上的福，从泡沫走向实体，逐步稳定了，发达了。宋公子也到了岁数，晃悠够了，玩儿够了，开始成家立业，娶妻生子。儿子在城里CBD繁华区置下了房产，叫上荣升为奶奶的老宋老伴进城去帮助带孩子。一抱上那白胖胖的大孙子，把这五十多岁老太太乐得，合不拢嘴。这叫一个亲哪！带自己的孙子，这还有什么说？肯定的是脚不沾地倾家荡产鞠躬尽瘁也乐意啊！

老伴这一高兴，就顾不得通天园留家看门的老宋啦！五十来岁的老两口开始同城两地分居。一天两天还成，时间久了也不是个事儿。想到宋斯基一人守着那么大房子，身体还有不少毛病，老伴不放心，就让宋斯基也跟过儿子那边去，待在身边好有个照应。老宋拗不过，只好把通天园房门一锁，也跟着进城。

老宋这一回城里一住，可就不愿意再回来喽！哎哟喂，这可真是，山中方一日，世上已千年！离开几年，北京城里真是大变样，变得他都认不出来了。美了，漂亮了，干净了，宽敞了！不光有熟悉的红墙绿瓦，还有那么多不认识的高大建筑，巨蛋，斜塔，大裤衩……老宋摸索踟蹰，没事时自己一个人沿着原先的记忆到处溜达。自打住进那“距天安门十五分钟路程”的郊区后，他就几乎没回来过。太远了，不方便。现如今啊，再来看这北海的白塔啊，景山的歪脖树啊，故宫的金水桥啊，中山公园红墙外的玉兰树啊……看着还都这么眼熟这么亲切啊！

春天的脚步，把皇城根底下染得粉红似白的，黄的迎春，翠的绿柳，粉的樱桃，开得这叫一个艳啊！最是一年春好处，绝胜烟柳满皇都。春城无处不飞花，满城春色宫墙柳。早先住沙滩文化部的几个戴眼镜的，常跟他们一起打太极拳，一见到春天来了，就爱时不时地转几句诗文，老宋当时跟着记住了，但没太多感觉。自己打小就看见的景物，可有啥稀奇感慨的！可是，现在，当他离开京都城里一段时间后再重新回来看，那可真叫做是感慨唏嘘啊！城里就是好啊！春天来了，这皇城也是占先，它的花先开，它的草先绿。古人的春天诗文这说的都是皇城根儿，说的都不是通天园那个大荒郊野场啊！你就看啊，那打太极拳的，还在那儿慢悠悠打着呢！好像他昨儿就在这儿打，今天还没有变；那唱京剧拉二胡的，也还在那吱吱嘎嘎拉着呢！也像是昨天的曲儿，今儿继续练，中间一点间断都不曾有过。连绵，连贯，悠远，悠闲，这才叫北京的韵律，这才叫京城的滋味呢！

老宋神思恍惚，被皇城根儿的春天给熏得迷迷瞪瞪的，一路走一路看，独自钻进街边一家小吃店。坐下来，点上几样老北京小吃：豆汁，焦圈，驴打滚，芥末墩儿……一口冲劲儿上来，老宋的眼泪可就含在眼圈里了。生活了四十来年的北京城，祖祖辈辈好几代人都生活过的地方，亲切啊！连空气的味道，都散发着祖先的体香。可如今，自己个儿为什么要去那偏远的郊区大野地里去？为什么像个外地人、乡下人一样住在离皇城八丈远的地方呢？那里的生活，如今看来，多么不真实，不真切，多么像发癔症，发疟子，多么像大梦一场，像大病了一场啊！

这么一想，老宋的眼泪真就掉下来了。

当儿子提出建议，让父母别来回再折腾，索性都搬回城里来住时，老宋和老伴没怎么合计，就答应了。儿子和父母双方的理由都很相近：一来是为了带孙子，往后上幼儿园、来回送着上学，老两口能帮助照看；二来，人老了，离子女近些，有个照应。城里头看病什么的也方便。

老两口回城，不打算跟儿子一块堆儿住，怕时间长了跟儿媳妇过不到一起去。儿子就依照父母的意见，在离自家不远处，给父母买下一处两居室，八十来平方米。交完了首付，办按揭。

说搬就搬，立刻就动手。老两口先住儿子家里，办好了新房入住手续，拿到钥匙，开始装修，那头把通天园房子腾出来，准备拿到房屋中介公司“我爱你家”挂牌出售。儿子不主张他们卖房，说留着吧，以后还是个物产，可以暂时租出去，用租金还这边城里新房的月供。老宋和老伴还是想赶紧卖房变现，然后把这边的按揭提前还款。他们属于上一代人，老脑筋，欠钱住房的事情没干过，心里不踏实。赶紧，赶紧把钱还银行这才算落定。儿子也就没拦着。反正，租也好，卖也好，都一样。就这么一个儿子，将来爹妈所有的东西还不都是他的。

老宋和媳妇一到房屋中介，才发现，完了，他们这儿的房子无人问津。整体落价了！臭了！臭大街了！砸了！砸手里了！那么多急于逃离这个社区的人，那么

多挂牌出售的房子,都挂着,有价无市。没人买,没人来。人们都如躲瘟神一般,躲着这个地区,人人避之唯恐不及。

这都是他们成天价报料、曝光的功绩啊!

宋斯基这才知道,完了!完蛋了!毁了!自毁了!他们的舆论造势把自己个儿的楼盘搞毁了!如今各地楼盘价格都冒着烟地往起蹿,唯有他们这里一落千丈。这会儿他也才明白,报的那些邪料,影响不到任何人,只影响到他们业主自己,只影响到他们业主自己的利益。这时候,无论说什么,开发商都不在意了。七期打造完毕售罄以后,开发商早已经移师别处打造新的楼盘。你现在再说通天河是通地沟也无所谓了,跟他卖楼没关系了。

老宋蒙了。老宋急了。为卖房计,他开始活动心思,想要拨乱反正,再报起从前好人好事的料,再把通天园夸成一朵花。然而,没用。根本没人信。根本不给发。没有哪家媒体愿意采用。如同一个失去清白的大闺女,说自己仍旧是处女;如同一个妓女说要从良,要想让人信,也没那么容易。

明处公开的不行,他想来暗的。知道社区有好事者成立了个网站,他就让儿子教他上网,用一根手指头在键盘上敲啊敲,费劲地在社区论坛上匿名发帖子,灌水,以“鸡丝送”、“宋祭司”、“送鸡食”、“鸡送屎”等等网名,呼吁业主们不要再说自己社区的坏话,不要再给媒体报料,不要发负面消息;请大家相信,我们的家园是个多么幸福的家园!我们的楼盘是个多么高尚的楼盘!

[鸡丝送]谁说通天园的名字起得土?这名字多好啊!让人直接通天,过上天堂般的幸福生活!

[宋祭司]谁说这里是大垃圾场?咱这儿又不是宇宙太空,连人毛都没有过。咱这是八百年古都啊!哪一块砖底下没文物?哪一处地底下没埋过人?就连老北京那公主坟、奶子房、骚子营不也住得好好的吗?

[送鸡食]谁说咱这高发治安案件?小偷小摸撬门拧锁的事情,哪里没有呢?南城那些平房区盗窃入室更厉害!大街上抢盗案件更是到处都有,根本就不光是咱们这块地儿。

[鸡送屎]谁说交通不好?公交线开了好几条,地铁二十八号线马上就要开通了!你看城里,高峰时间三环二环不也堵吗?

宋斯基的拨乱反正帖子刚一落地,立即就遭到网友围攻,遭来无数板砖猛砸:

你丫哪个豢养的?社区走狗!睁眼说瞎话!

你丫拿了物业多少钱?

以为穿上马甲就不认识你了？再乱说话，当心人肉搜索！

网上众声恐吓呵斥，论坛暴力铺天盖地，把老宋整蒙了，吓着了，简直不敢再放声。

他这会儿好像有点明白了，在自己和大家伙儿的曾经共同努力下，人民群众已经适应熟悉了哭穷、哭号、哭闹、哭丧，适应熟悉了自诩弱势群体。业主已经习惯了自我贬低，自我糟践，自我渲染夸大缺点和不足。人们已经习惯了，说反话才是正道理。

其实他是有所不知有所不晓啊，在他暂时停报、洗手不干的岁月里，报料已经成为一个方兴未艾的文化创意产业，业已形成一条文化产业链，谁也控制不住、遏制不了。一个宋斯基倒下去，千百个宋斯基站起来！手机、视频、互联网，快捷、连续、高清晰！报料报出新科技，报料报出新感觉。古有锦衣卫，今有狗仔队，我们是新时代的报料人！头可断，血可流，报料的快感不能丢。报料已经脱离了原先曝光的含义。报料已经成为自贬、贬人、自残、残人、自虐、虐人的同义语。报料已经成为一种乐趣，一种调剂，一种漫漫人生、漫长无尽平台期的精神慰藉。匿名报料作恶捣蛋揭短的快意，简直胜过天底下任何好玩游戏，胜过一切言语。

仓皇奔走在从城里到通天园来回路上的老宋，嘴角起燎泡，腮帮子肿老高，那叫一个上火啊！他眼睁睁看着媒体上，至今仍是每天都有通天园的坏消息。那消息，变着花样，抖着机灵，弄着噱头，充分满足着人们的想象和企盼，几乎没有重样的。如果哪一天没有，或者这坏消息发生在别处，人们也不相信，也不适应。所有的坏事恶事只有发生在通天园才适得其所、理所当然、合乎情理。通天园那些二手房屋和它们的价格，只好以文字构思的形式，始终挂在“我爱你家”中介牌上。不仅没人买，而且也没人租，任其空置，任其荒凉。

老宋一点辙都没有了。面对内外交困，这边空置房屋仍然要交物业费供暖费，那边新房还没人住也要按时还月供的压力，他紧张焦虑，不思茶饭，高血压糖尿病一起犯。思量良久，终于咬牙决定，重操旧业，干起报料人的老本行！这会子他会上网了，便采取网上偷盗策略，偷偷从各论坛帖子和通天园业主博客上寻找小区负面新闻线索。某个网友遇事泄愤骂人的话，哪位博主不经意冲物业发的牢骚，都成了他的信息来源，源源不断向媒体输送，尔后化作若干散碎银两，揣进自己腰包。尽管数目微弱，但是慰情聊胜无，总比坐吃山空什么都没有强不是吗！

他还在想哪：等到哪天，等到自己手里这点家底积蓄花完，月供取暖费什么的真的接不上捻儿了，我就把《西游记》唐僧掉河里的秘密抖搂出去！把通天河的老底揭出去！一定要找一个开价高的媒体，报一个天底下最大最惊人的大料！

这可是我的杀手锏，至今还不见有人发现呢！到时候，换来的收入，起码也能抵上个两三年的物业取暖费吧？

打这往后，老宋白天以匿名形式在媒体报料，辛辛苦苦寻觅打探通天园的糗事坏事；黑夜里，他又网上实名制在各个二手房站点发布售房信息，在“简短留言”一栏中说通天园的好话唱赞歌，暗中期待某一天老天爷开眼，让他把房子尽早脱手卖掉。

八

奥运会开过之后，又一个新的秋天里，楼房开始供暖之前，物业通知各家各户留人，查看暖气打压试气时漏不漏水。宋斯基接到电话，又从城里回到老房子来查看。开了房门，见家里一片灰蒙蒙，久不接人气，一幅荒凉衰败迹象。老宋摸摸这，摸摸那，带着两手灰，无所适从。偶然间一照墙上镜子，见镜中人已经两鬓斑白。想他当年刚搬进通天园时，还是年轻力壮一头黑发。光阴不饶人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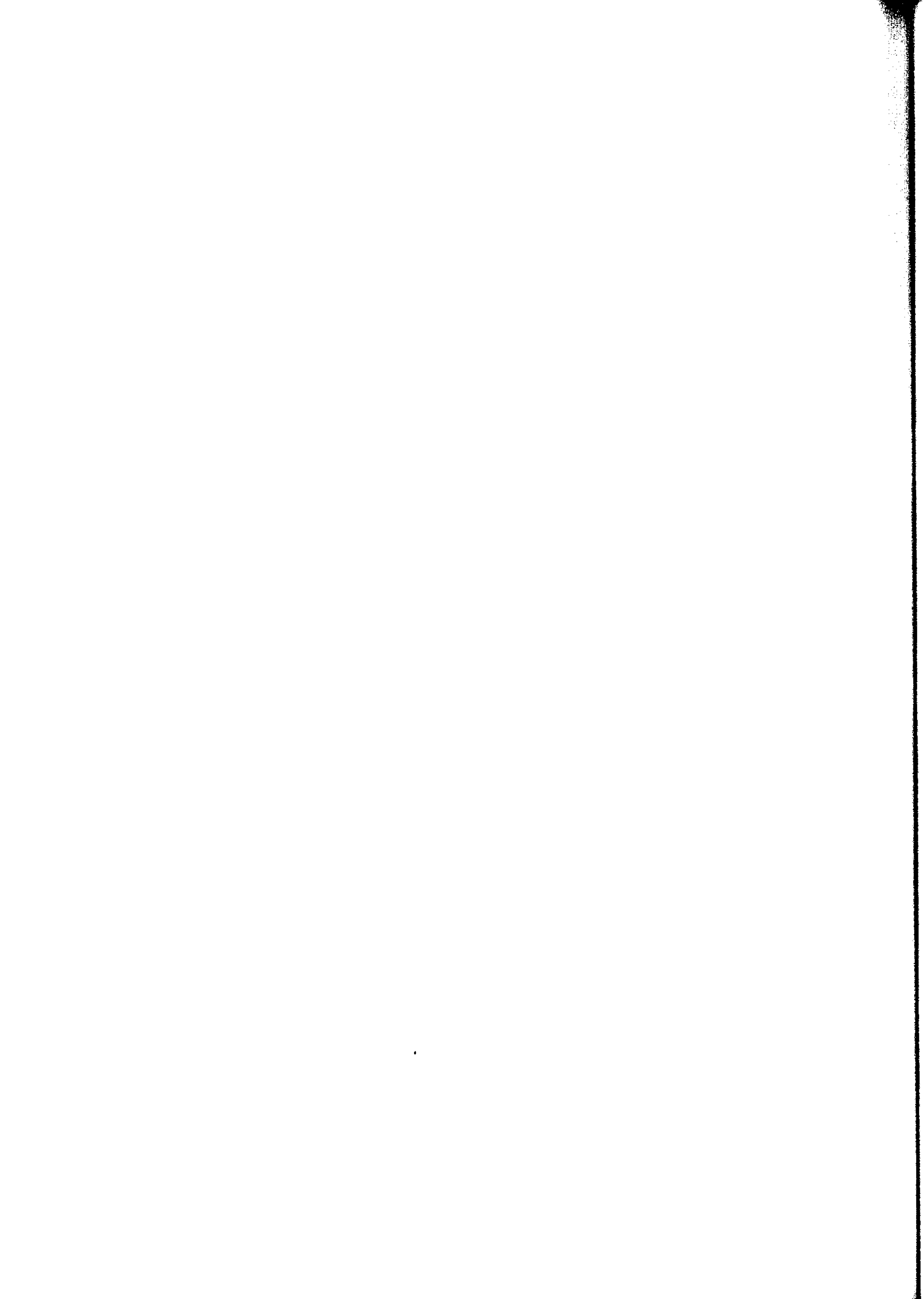
查看过了暖气，锁上房门出来，不知怎的，鬼使神差般，宋斯基的脚载着他的身子，又走到老路上，回到了七八年间他走熟悉了的地方。似乎是变了，又似乎是没变。那是他拿扫帚练水笔大字的地方，这儿是他打太极拳的地方……街心花园里，灌木乔木长得葳蕤旺盛，假山、瀑布、雕塑、喷泉、秋千架、花果山也一如既往。四处秋高气爽，一片安宁祥和。也许，这里一直都是如此祥和安宁，只不过他们报料者为了自己的需要，而在纸上、在口中肆意截取片断贬低，渲染夸大他们的虚妄。老宋心里五味杂陈。他信步走下门前大路，见十余条线路公交车有秩序地频繁从路上经过，地铁二十八号线站台已经搭建起来，马上就要开通。他来到院墙外围，一眼便望见了通天河。见那河面宽阔，碧波泛蓝，一条条观光游览船在河心游荡。横跨两岸的大桥，也已经及时修改了设计施工图，已经有三座斜拉桥飞架南北，几辆小汽车可以并排在桥面快速驶过。通天河啊！老宋的心里感慨，为什么只有离开了才能见到它的好呢？

夜的幕布落下，街灯全都亮了。那些鳞次栉比的高楼大厦，每一扇窗口都射出橘黄色的温馨灯光，秋季的微风把树叶子打得哗啦哗啦作响。老宋走啊，走啊，漫无目的，又像是朝着城里的方向走。仿佛想起了什么，蓦地，他站住，回转头来，朝身后打望。只见身后高远处，万家灯火，悠悠河水，画舫舟歌。通天河两岸明亮的灯盏，一串串，一排排，一直蜿蜒伸向天际，宛如夜色中的一道天河。高空繁星闪烁，大地澄静清朗。多美啊！

老宋忽然又有点想流泪。他知道自己是回不去了。

通天河啊！人啊！他想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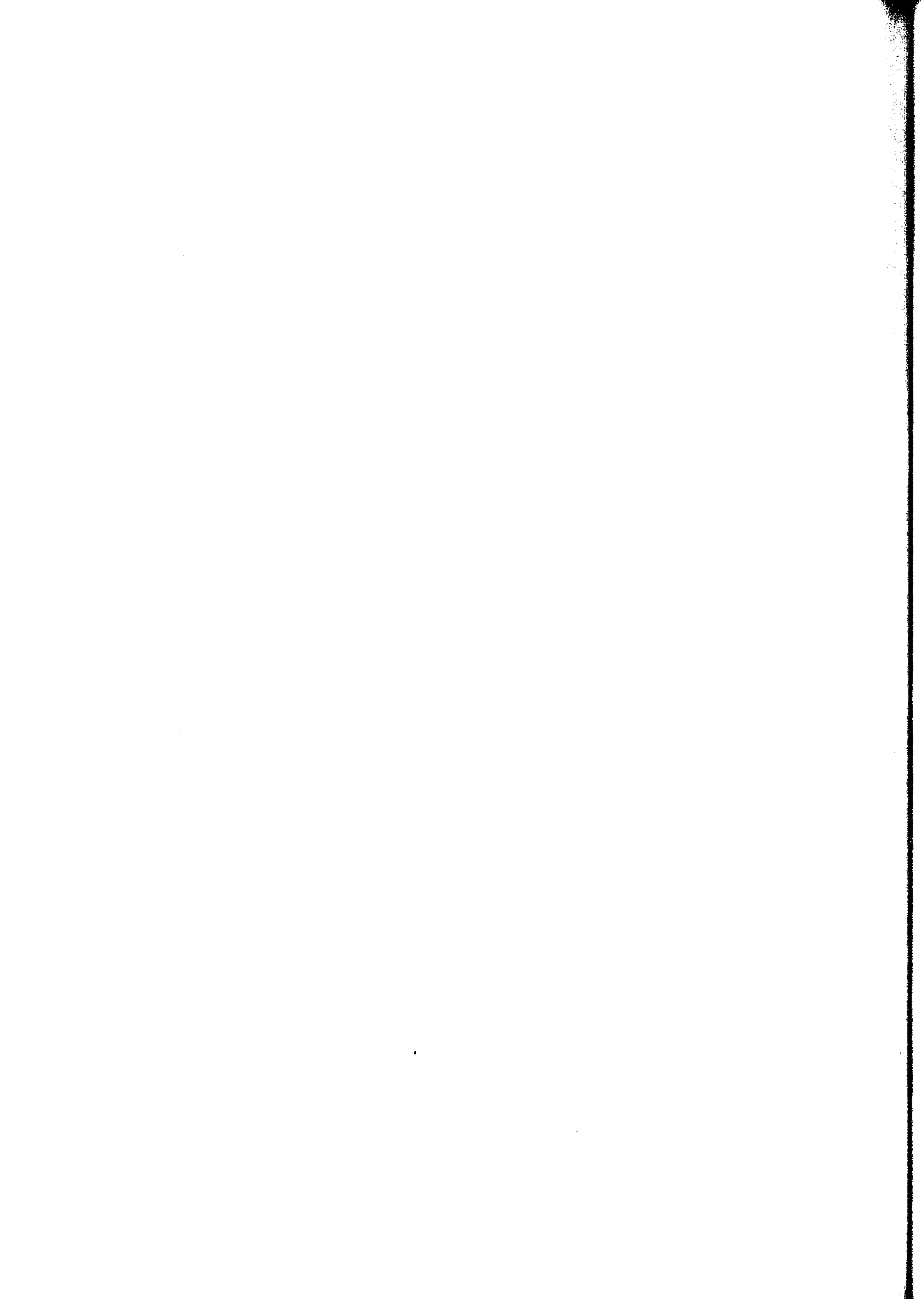
通天河在上，人在下。人必须苦苦泅渡，终生却也无法抵达。





林那北小传

林那北，本名林岚，曾用笔名“北北”。已出版《寻找妻子古菜花》、《浦之上》、《唇红齿白》等十五部小说集、散文集，作品入选《2002年中国文学年鉴》、《2002—2006年新世纪优秀中篇小说》等四十多种选本，被多家选刊转载。现居福州，福建省作家协会副主席。





风火墙

林那北

一

吴子琛嫁过来时，对新房的位置提了一个要求：必须是第二进东厢房的第三间。

李宗林当时对夹在吴家一长串吓人的彩礼清单间的这个要求并不在意，新房好歹是李家自己的，安在哪一间不是安呢？他的注意力都在这门突如其来的亲事上。首先，李家与吴家门第差很远，从三代以前说起，吴家曾祖父是进士，祖父留学东洋，父亲顺着足迹也东渡，几年后回国投资玻璃厂、榨糖厂、轮船行、电

气公司、电话公司，腰包愈发厚实，每日往他们家去的银元哗啦啦流成了河，跺个脚，整个福州城都会颤几下。而李家，就是狠命上溯，溯至宋朝，也没有出过哪怕一个小秀才。为什么要提宋朝呢？福建省在这个朝代真是太特别了，有人粗粗一算，算出五千九百多位进士，占了全国的六分之一。读书做官，官还做得很大，大到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宰相，而且不仅一人，南北两宋的三百一十九年中，竟多达五十人，其中像曾公亮、李纲、陈俊卿、留正等都名声赫赫。这么多人借着科举上位，庆贺的锣鼓鞭炮此起彼伏，而李家即使在宋之后的元明清三朝，也仍然门庭寂寥，从未红火，甚至“体面”二字都与他们从未结缘。一大堆李姓宗亲也不是不慕仕途，正相反，他们口水都流到脚尖上了，青灯黄卷读了又读，最终都是未遂，按传统的大户人家的标准，他们是怎么也无法罗列在内的。结果，突然之间，吴家的二小姐吴子琛，本来好好在北平燕京大学英文系读着书，却回转来，要往李家嫁，嫁给李宗林的儿子李百沛。

媒人最初上门时，李宗林听了半天没回过神，嘴呵起，眼瞪着，他以为是媒人脑子出事了，大街小巷串来串去竟串错了门，见他家院门开着，脚一歪，就进来，不着边际胡说一通。李宗林说，唉，难得这么闲啊，闲得慌了？

媒人脸色就难看了。媒人报出吴家老爷吴仁海的大名，再报吴仁海的二女儿吴子琛的名姓。那个吴仁海，福州城里人已经习惯了不称其名字，只要说“电光吴”，谁都知道，指的就是他，全城的电线是他家拉的，电话是他家通的。他家的女儿，肯往李家下嫁？

媒人很有同感，媒人说，就是啊，我也觉得出鬼了。

媒人又说，但这事是真的，千真万确。

李宗林就有种被人猛地击打了后脑勺的感觉，他居然没有高兴，反倒有股不祥从脚底烟雾般缓缓弥漫上来。吴家的千金，全城千家万户或财或权或财权双全的人家摆在那里任意挑选，横来竖去全挑烂了，也不可能轮到李家。结果李家不去想，不去攀，人家却主动找上门了。李宗林想不通的就是这一点：天下哪有这么便宜的事？

媒人已经站起来了，媒人以为接下来李宗林忙不迭地就要点头了，哪有不点的道理？对媒人来说，这也是件多么便利的美差事，舌头都懒得多动几下，事就成了，就可以领赏钱了。

李宗林却说，呃……要不明日再定吧。

媒人抬眼往天望望，媒人说，明日巳时，也是这时候吧，我再来。

那一天余下的时光李宗林一直把自己关在花厅里，这是他的习惯。他不是个心智丰沛的人，尽管这一点承认起来很难，但放在心里，他自己是明白的，所以遇上大事，他都要缓下来，不急于说，不急于做。他得想一想，想什么呢？想这件事起因的多种可能性。

花厅是他家中装饰最像样的地方，两张酸枝木太师椅是他父亲留下的，门窗上寿桃、松鼠、喜鹊是他父亲找人雕刻的，不是一般的雕，是透雕，层层镂空，栩栩如生。他的父亲叫依浩，当然，这只是小名，街坊间都这么叫。咸丰年间依浩开始在全城最繁华的南后街一角摆小摊时，不过十岁出头，在地上支一块木架子，整个人猴一样缩着身子，把各色丝线一大溜摆开，摊着卖，卖着卖着，也就卖大了，有一天居然自己开起店铺，先是租，后是买，先后共买下两家小店面，一个卖丝绸，一个卖百货。再后来还开起了丝厂，又开了绸缎厂，产自己的布，卖自己的货。父亲这个人，是李宗林所接触到的最能干的人，几乎没有什么事扛不起来，可惜二十多年前父亲就死了。

天已经黑下来了，外面风刮得很大，一阵阵呼呼响过。风从镂空的雕花中穿进，冷不防就要打个寒战。李宗林抽了一下灯绳，吊在屋中央的灯泡亮了，泛着幽黄的光，像一只萎起的黄瓜，又像只迷离的眼从屋顶伸下来。电线的那一头，是一直连到吴家的。财大气粗的吴家，如今正等着跟李家攀亲，他们图的是什么？

李宗林往外喊了声，他让人去把儿子百沛叫来。

百沛二十二岁，架一副黑框眼镜，几年前还在福建省立第一中学上学时，就不大穿长衫了，大都黑白两色洋服，在脖子上搭一条围巾，一个冬天也就对付过去了。李宗林打量儿子，完全换成旁人的眼光来看。公平地说，百沛的相貌还是可圈可点的，首先个头高，身板直，虽瘦弱了些，毕竟块头在那儿，分量就少不了。另外，那眼那眉那鼻，每一样，都摆得分寸恰当，无可挑剔。但是吴家的小姐难道是冲着相貌来的？鬼都不会信。俩人连面都未曾相识，一个在北平，一个在福州，山水相隔，云山雾海。花开得再艳，可以传其香，不能播其色。何况，若是单论容貌，吴家小姐那双眼怕早已阅尽无数奇峰异壑了，连戏台上的梅大爷梅兰芳那样貌若潘安的姿色，料也都熟视过，一个福州小城中的百沛，哪还有稀罕之理？

那么她稀罕什么？

李宗林就把事情一五一十和盘说与百沛听。这事不能独独搁在他一个人心里，他搁不起。

百沛半晌不语，眨眼、皱眉、抿起嘴唇。显然，百沛也是意外的。

三五年前起，家中就不时有媒人登门了，东门角梳店的陈家姑娘、西门脱胎坊的林家闺女、南门油纸伞行的许家女子。百沛倒次第相过了，但相归相，相过之后就不会再有下文。李宗林没明白儿子。那些女子虽都小门小户，毕竟有碧玉状，勤俭端庄，贤淑有加，一个赛一个好。百沛说，再好跟我又有何干？那就是相貌了。人家模样玲珑有致，到顶了，你还要找啥样的天仙？百沛声音就大起来，他说，跟相貌也无关！李宗林瞪着他，鼻孔里无声地哼了一声。女子身上无非貌和

德这两样可以放到秤上掂一掂斤两，之外还能有第三样？

也就是说，几年来，百沛也算千帆过尽了，但都没看上眼。轮到吴家女子，吴家跟别人不一样，应付不得，得罪不起。李宗林的意思是，这事进与退都伤脑筋，已经把他弄昏脑袋了，究竟如何是好还得百沛自己拿主意。

百沛说，算了，攀不上。

推掉？

推！

不见一见？

不见！

第二天媒人在巳时果然又来，不是空着手来的，而是从怀里掏出一张纸，上面密密麻麻写着字，是彩礼的清单。一行行往下看时，李宗林后背渐渐沁出一层细汗。除了指定新房必须定在第二进东厢房的第三间之外，还对金器银饰绫罗绸缎等等有具体的确定，都是吓人的数字。一个李家并无意要娶的女子，在尚未两相情愿之际，就已经自作主张抢先将彩礼内容一一罗列出来，这是干什么？

但是看到礼单的最后一行时，李宗林的脑子轰地一声巨响。

最后一行是狼毫小楷小字，小得像一排苍蝇停歇那儿：彩礼由吴家备置，备齐了私下送李家，李家迎娶前再招摇送吴家。李宗林眼光在上面翻来覆去逡巡几遍，许多遍后他两眼还是迷糊不清的。吴家要彩礼，彩礼是要给别人看的？换一句话说，吴家是殚精竭虑把女儿倒贴到李家来的。李宗林把彩礼清单递给儿子，伸出食指，食指上有尖尖的长指甲，他用指甲重重地在那行小楷下画上一道，又画了一道。他的意思是让儿子也确认一下，人家究竟是什么意思啊？

媒人说，吴老爷要你们去他家坐坐，现在就去，人家正等着哩。

李宗林望着百沛。百沛突然笑了，他说，有意思。要不就见见吧。

半个时辰后，李宗林与百沛跟在媒人后面往宫巷的吴家去了。

两个时辰后，百沛跟在父亲背后出了吴家大院，他的脸红扑扑的，嘴咧得很大。李宗林扭头瞥一眼，知道大局已定，说什么都是多余了。

这是民国二十四年腊月，冬至已近。五天后，吴家二小姐吴子琛吹吹打打嫁进了李家。

二

百沛是在状元巷29号房子里拜的天地，婚礼不算太排场，但也绝不寒酸，十九桌酒席，近两百位来宾，从米家酒行订的陈年老黄酒足足搬来26坛，醉倒一片人。李宗林差点也醉了。他的量本来深不见底，无奈一轮轮敬了张三敬李四，主动敬过了，人家又反过来敬他。老酒滔滔下肚后，与参差不齐的情绪搅到一起，

就渐渐有点失控了。好在他心里还明白，发现自己脚踩下去不实在，开始飘了，就寻机遁去，关进一间小偏厦。屋里没有窗，没有天花板，平时只堆放些杂物零碎，很少有人进出，白昼也黑得近似黄昏。李宗林眼直直瞪着幽暗的墙，墙是杉木板的，隐约的木纹水波一样晃动，不时就有父亲依浩的脸浮在上面。是福是祸呢？李宗林问，他问的是儿子百沛娶吴家二小姐这件事。依浩张张嘴，捋捋胡子，不等答出，又一下子不见了。

状元巷29号房子是在父亲依浩手中买下的。那时丝厂、绸缎厂都办起来，渐渐运转开来，日子就有了起色，三餐不用愁，衣被也足以挡寒扛冻，还缺什么呢？缺一座堂堂皇皇的宅第。田或者屋，都是一辈子挂在心头上的结，没有它们，日子哪里能踏实往下过？

依浩干瘦黝黑，背也隆起，像有座小山驮在背上。有了妻后，依浩还有了两房妾，妻妾子宫都吞吐有力，一个接一个往外吐，但在李宗林之前，生下来的却全是女的。李宗林出生时，已经四十一岁的依浩总算长长吁了口气，接下去，李宗林的大弟李宗汉、二弟李宗启也相继到来。三个儿子齐刷刷摆在眼前，并且一天天往上长，依浩终于有了必须买房的另一个迫切理由。豪宅阔院根本不敢想，从门外走过眼皮就连忙耷拉下来。那段时间，很多人看到消瘦干瘪的依浩出东街串西巷，他腿迈得很急，步子碎碎的，长衫的前摆几乎扫到地面，而后摆则翘在屁股上，大鸟翅膀般支棱在那儿。几个月后，依浩终于选定一处房，状元巷29号，一座老房子了，大约明末修建的，都荒废了，所有的木构件——隔扇、窗棂、斗拱、挂落等等都摇摇欲坠，但整座房的规模却还在，三进三开，面阔五间，基座坚固，柱础完整，廊榭齐全，厚厚的马鞍形风火墙团团一围，围出近两千平方米的大宅院。第一进深七柱，第二进深五柱，第三进是双层书房；门头房外两扇大门是铁丝木制的，又沉又结实，用火都点不着，上面有几排摆列整齐的铜铆钉，已经长一层青锈，用手使劲搓几下，渐渐会有刺眼的金黄重现。

依浩关上门，在里头敲敲打打重新修缮了几个月，外面的人只能根据声音分辨着是石头还是木头发出的。等到再打开门，已经屋是屋，楼是楼，天井是天井，厅堂是厅堂了。一座看上去行将溃散的房子，又被依浩整治得有模有样，牌堵气派，门窗剔透，连墙头和翘角的泥塑都重新制好，并且精致彩绘，色泽明艳。那天依浩站在门口向来道贺的人作揖回礼，脸上不见得意，倒更添了几分卑微恭谦，仿佛身后有这样一座房，他是有负于大家，是占了别人的便宜。

状元巷因宋代时出过一个状元而得名，状元姓陈，传说此人中过状元后便扶摇直上了，进出朝廷犹如出入自家后院。许多官宦、商贾、儒生好生羡慕，认准状元祖居地风水顶级，于是接踵而来，来此落户安家，指望能沾点仙气文才，渐渐地一条巷鸿儒世贾高官的府第就此起彼伏了。也不乏几代下来早已破落衰败了的，但毕竟是世家，虽死未僵，一个个脸上还是布着轻蔑不屑。居高临下这种

感觉原来也是可以遗传的,它潜于骨子里头,血液之中,并不是说没就没的。反过来,更不是说有也就能有的。踏进家门前来探看的邻里中,有数个囊中早已空荡,上顿下顿之间都有了难言的艰涩,唯余一副唬人的骨架而已。依浩当然心知肚明,却仍是诚惶诚恐,俯身请让,哈腰恭迎。当然别人也是看得出来的,依浩模样再恭谦,这一刻也挡不住每一个毛孔往外吱吱散发喜气。

新石铺地,新木搭梁,连天井旁的披榭环廊都重新搭起,漆红抹绿,气象顿生。唯有那一圈敦实的马鞍形风火墙仍原样不动,仅小修小补后再在外面抹上一层白石灰,就簇新得悦眼,衬着高高挑起的鹊尾翘脊,气势不凡。依浩走到墙边,用手轻轻拍拍,墙发出低沉短促的声响。有人伸直胳膊比划,墙的厚度竟快把一只胳膊的长度占去了。依浩这时哈腰笑笑,他说,我看过了,是用灌了糯米汤的三合土筑成的,结实,都两三百年过去了,还是结实。

有人插话说,光墙结实有什么用?墙还在,可那个修墙的人家却早败了。

依浩马上点头,连连称是,这话原来是极入他耳的。他说,我家离真正兴起还远着哩,就怕眨眼又败了。说到这里他又拱手向客人作个揖。他儿子也跟在人群里,所以,也可以理解为他这个揖是包括对儿子作的。

那时李宗林和大弟李宗汉及二弟李宗启都齐齐站在人群里,虽非一母所生,兄弟三人却是彼此无间的。宗汉心思复杂些,但也并非锋芒毕露;宗启性情阴郁些,谈吐却也能从容雅致。跟两个弟弟相比,李宗林很清楚自己在很多方面都处于下风,他仅上了几年私塾,就早早罢了学,跟着父亲跑前跑后打个下手。如果有可能,他更愿意闲适地守在酒杯边,得空抿几口,醉几回。而大弟二弟,虽也不慕科举,分别考入马尾船政学堂驾驶班和公立工业中等工业学堂预科班,但他们心劲都甚于自己,能力也非同日而语。父亲依浩那一串揖作下来时,李宗林也清楚父亲的殷殷之意,他却并没有将它跟自己联系起来。别的人家中,若是兄弟众多,总免不了要为谁可以把父辈家业承接过来打得头破血流,李家却没有,至少李宗林没有过这个打算。家业有一个人费力去承接就行了,而父亲有三个儿子,那两个反正门柱般顶在那儿,李宗林就慵懒地袖起了手。没想到宣统元年初,大弟宗汉从船政学堂刚一毕业,就突然失踪了,或说随人去了南洋,或说随船去了英法,总之音信全无。再过六年多,就在参政院推戴袁世凯为“中华帝国大皇帝”的那一天,一向中规中矩的二弟李宗启居然跟人打上一架,不是一般的打,而是对方躺倒在地,几乎不治。被打的人是台江下杭路荣记大糖行的少爷,一场官司逼到眼前,宗启二话不说,从打人现场一溜烟儿就跑了,一去不回。这样,家里就仅剩下李宗林了,作为长子,他哪里还能找得到半句推辞之言?

刚搬进状元巷29号时,依浩的身架子虽干瘦,却是结实的,终年与药无缘。宗汉走时,他大病一场,宗启惹事时,他又病一场。后面那场病倒不是因为宗启突然不见引起的,宗启打了人,到外头避避风头是聪明的做法,若是他回家来,

依浩也是要劝他走的。但人走了,账得理,人家残肢断臂一身鲜血往这边抬来,还有钱有势作背景,依浩无论怎么心疼钱,都只得迅速将腰包酣畅解开老实奉送出去,这一送,多年的辛苦积攒,几近完全断送。依浩就是为此病倒的,一病不起,在床上拖了几年,苟延残喘,熬到民国九年,终于撒手西去。

推算起来,宗启打人事件,应该是这个家由渐兴变渐败的转折点。他为什么打人?李宗林后来去询问了,说是为了朱子坊高家那个白净的爱穿青藕色绣裙的姑娘。朱子坊与状元巷不过隔两条街,宗启来来去去,总不免得从朱子坊穿过。某一日,就跟那个穿青藕色绣裙的高家姑娘打上照面了,就搭上话了,就喜欢上了。据说高家姑娘琴棋书画都有爱好,正上着福州女子师范学校,对宗启也有几分意思,眉目已经开始传情了。不料荣记大糖行的少爷横插进来,上门提亲、送来聘礼,被拒一次再一次,第三次,没拒成,高家姑娘最终拗不过父母。之前宗启可能并没有打架的准备,私底下暗自横眉冷泪悲恸了一场,过后仍是怯怯地将伤心按下。那日他独自去聚春园狂饮,微醉间瞥见了荣记糖行少爷,那少爷不是一个人,身边还有一女子,那女子浓妆艳抹莺声燕语,眉宇间都是风尘。分明已经与高家姑娘订下亲事,转身怎么还要到烟花柳巷间轻薄?宗启桌子一拍,上前就与之生了口角,就动起了手。手之前从未打过人,一拳出去,想不到竟有着那么凶残的猛力。糖行少爷已经应声倒下了,宗启还不解恨,又冲上去,再下几拳几脚。

无非为了区区一个女子,何至于如此呢?这是李宗林怨恨交加之处,也无从谅解。他比大弟宗汉大四岁,比二弟宗启大十岁,早早就娶妻生子。娶了两次,第一个是百沛的母亲,乡下来的女子,长得粗枝大叶,面庞方正。亲事是依浩做主揽下的,进了门,孩子一个接一个往下生,却都是女的。待终于生出一个儿子百沛,女人气数一下子也就尽了,一场风寒,竟然丧命。她死去之前,妾已经进门了,叫丁淑云,是个泉州女子,其长相也是类似的,都面庞饱满、额头宽阔。按依浩的说法,娶妻不过娶来传宗接代,所以,对方门第不重要,重要的是看她是否勤劳贤淑。总之都是父亲做的主,父亲说了算。异性的是非长短,李宗林根本还来不及在肚子里打过转,身边就已经有两个女人了。现在,第一个女人生下的儿子李百沛又在状元巷29号办酒宴迎娶新娘了,这个新娘却不是他做的主,不是他挑的媳。一杯杯酒端到他跟前,要跟他碰杯,要让他一饮而尽。他碰了,饮了,尽了,心里却仍是七上八下的。儿子这场突如其来的姻缘,怎么说都过于蹊跷了啊。

三

依浩临死之前曾拉住李宗林的手,唇嚅动着,支支吾吾说出一串含糊不清

的话，然后停顿片刻，大喘几口气，气眼见着就缓不过来了，手却仍然尖利地举着，举向床头。那里挂着一块木牌，牌上几个字：即使卖妻，也不卖房。牌子是购下房子的第二年依浩特地制的，他自己写的字，寻来一块好楠木，又找了一位好艺人，刻阴字，字抹黑漆，木板上桐油漆，一层层地上，上得木面一片锃亮，能映得出人影，看上去都不像木块了，像玻璃。

李宗林连连点头。他点完头，依浩的气就断了。

依浩的意思李宗林明白，不许卖房依浩也不是弥留之际才记起吩咐的。先前每年大年初一，依浩都会把家人招到自己的房里，站在木牌前，并不说话，只是看着木牌，大家也顺着他目光一起看，看过一刻钟，他抬抬手，往后轻轻一扬，他说，好了，你们去吧。

创业中的千辛万苦经常是看不见摸不着的，留不下具体痕迹，却可以被房子的一砖一瓦一石一木垒出来，摆在那里，像一座碑。房子是依浩的另一条命，这一点李宗林从小到大都看进眼里了，没有人比他更清楚。那一刻，总之他都必须对父亲点下头，不点，父亲是不会合上眼的。一个人连命都没了，抬出去，找块墓地埋下，转眼就烟消云散，可是依浩仍还是对留在世上的自己再也享用不到的一座房子耿耿于怀。因为要赔荣记糖行的一大笔钱，在父亲依浩手中，就已经将丝厂卖掉了，绸缎厂要生产，就得去别人家进货，一出一进，银两明显就少挣了，连带的，也拖累到丝绸店。一日少挣点倒也无碍，但日日出得多进得少，账面上就难看了。李宗林相信父亲应该早已看穿他绝非能挽狂澜之人，或者更料知未来，知道有限的那一点家业，将会在他的手上，一点一点衰竭殆尽，所以父亲要撑着最后一点力气，让他发誓，让他无论如何不能卖房。

后来李宗林一直在想，父亲为什么独独对房子这么在意呢？家中尚剩有一厂二店，父亲却并没有让李宗林死死守着。或许父亲知道，厂与店，是李家大小糊口的唯一保证了，无论多辛苦，李宗林都不得不拼上老命。

老命豁上倒没事，但家业的周转运行，却不是光花蛮力就能从容担起来的。大鱼吃小鱼、快鱼吃慢鱼的商场，说到底取决于脑子的灵光程度。李宗林行吗？他不行。得空下来时，他总忍不住往远处张望，指望有熟悉的身影能突然出现，那是大弟或者二弟。一年又一年，大弟仍是半丝音讯全无，二弟倒是捎回过信，说混到队伍里了，扛着枪，脑袋别到裤腰带上，让家人别惦念。李宗林能不惦念吗？居然哪种部队没讲，黑道还是白道也不说。这么多年过去，荣记糖行少爷不仅早将朱子坊高家姑娘娶去，还接连纳下四房妾了，日子有滋有味往下过，二弟却仍是惊弓之鸟，有家不敢回。大弟二弟不回，李宗林只好继续踉跄往前走，走了二十来年，待儿子百沛终于到了弱冠之年，他也身心俱疲了，一拱手，就把七杂八乱的摊子一股脑儿都交了出去。

起初百沛并不愿意，非常不愿。

也是奇怪，依浩一天学没上，是自己摸爬滚打识下一些字的。李宗林倒是从小进私塾，学来学去竟没装进多少学问，不是他的错，是笔墨纸砚实在不能把他的兴致勾起。而百沛却不一样，捧起书，就恨不得永没有放下的时候。光禄坊有家诗社文人汇集，百沛的身影在那里浮动如云，他居然诗情蓬勃，居然诗名在外，居然被许多熟悉与不熟悉的人热烘烘地传阅吟诵。百沛就有点飘了，肠子都被烤得热烘烘的。如果还有科举，李宗林倒是乐意推儿子往那条道上走，若是终于能高中一个，好歹也为列祖列宗争来一个光。偏偏科举早就废了，路也断了，学既然无法优则仕，那就罢了吧。儿子百沛却不想罢。诗社里许多大家子弟鱼贯出国，往东洋或者西洋的英法，百沛也眼巴巴地作起盘算，再不济，他也想往北平、上海等处开开眼界。但最终却走不了，李宗林把家业推过来一把将他的脚捆绑住。百沛母亲生育的子女中仅百沛一个男孩，至于丁淑云，入门多年，腹中迟迟不见隆起，将回春百味药堂的药吃下成山，才终于育下一女千惠和儿子万贵。万贵今年不过十岁，挨到他成年，还有遥远漫长的路途。所以，只有百沛了，必须是百沛。

何况，往外求学，支撑腰板的是钱，李家哪有钱？就是北平的燕京大学，据说一学期学费、宿费、杂费合起来，也得供一百五六十银元哩，更别说西洋东洋了。李家是豪门富宅吗？李家不是，李家没有本钱赶这个潮头。

其实，另一层原因李宗林没有说透：他怕，怕外面世事的纷乱繁杂。郎官巷的林旭如果不是在光绪十七年时被江南水师学堂的沈瑜庆择为女婿带去南京，接着又进京参加恩科会试，直至被光绪看中，他的小命就不会丢。郎官巷离状元巷不过百来米远，李宗林虽从未跟林旭打过照面，但关于他，先前真是如雷贯耳。一个刚23岁就成了光绪帝的红人，与谭嗣同、刘光第、杨锐一起被授予四品卿衔，在军机章京上行走，直接参与新政事宜，当年福州人说起他来，哪一个不是流着口水的？结果西太后脸一翻，林旭就被拖到宣武门外菜市口拦腰斩了，那一年是戊戌年。掐着指头算，林旭恰好比李宗林大十岁，若是好好待在福州家中，好好待在郎官巷里，林旭也不过六十多一点的光景啊。

还有一个人，要是活着，年纪更小：杨桥巷的林觉民。林觉民的岁数甚至比李宗林还小两岁。庚子年那场童生试，李宗林也参加了。林觉民第一个离场，李宗林第二个离场。李宗林匆匆离去是因为他无从下墨，而林觉民不一样，只有13岁的林觉民居然在试卷上写下“少年不望万户侯”七个大字，震惊全城。那时李宗林真的自叹弗如啊，林觉民匆匆行走的脚步，让他唯有仰视的份。后来呢？后来林觉民去日本留学，入了同盟会，参加了广州起义。义没有起成，他却葬身黄花岗了。

林觉民死的那一年，父亲依浩尚在人世。依浩大概由此及彼，不免惦念起不知漂泊何处的宗汉与宗启，便伸出嶙峋的手，颤颤巍巍地说：七溜八溜，不离福

州。“溜”与“州”，在福州话里同一个音，读起来押韵。林旭与林觉民让很多福州人真正有了惧怕，怕出了远门，却成了短命鬼。所以待百沛也要走，李宗林不让走，李宗林那时跟百沛说，要把家里的事弄起色，什么时候起色，什么时候你走。

这等于说，百沛永远也别想离开福州城半步了，那个店，那个厂，它们千疮百孔，能缓一点迟一些烂成泥，就要叩谢苍天了，还能重新再镀一层景色？这一点，李宗林比任何人都更缺底气。百沛显然也一样，百沛低眉垂眼，脸冷得像块破布，闭门两天，才重新出来。出来时他清瘦得剩一把骨头，他说，那好吧。说这句话的前与后，都跟着一声悠长而沉重的叹气，叹得地动山摇。从那天起，百沛脸就凝固了，一直凝到那天他在吴家华丽气派的院子里第一次见到吴子琛。

百沛在那一天脸上出现了久违的红润与喜气。

很好！百沛是这么说的。娶进家门的吴子琛是他的妻子，他自己觉得很好了，李宗林还能说什么？

入夜之后，李宗林一边衔着烟筒，一边侧耳细听，却一直没听到所期望的半丝内容。真是邪了，儿子的新房里每一晚居然都悄然无声，一间屋明明装着血气正旺的两个男女，却像连只鼠都不曾驻足之地，床都不吱呀响。李宗林说不出这究竟是好还是不好。安静表明吴家的这个女子虽说在北平受了西学浸染，却仍是礼教到家的，能克制，有分寸，不放荡。但是凡事总还是有个边沿的，一旦过了，谁能不操心呢？不时地，他的眼会从吴子琛的肚子上睃过。这门亲怎么说都来得过于蹊跷，他不是没想过一个问题：那腹中是否带种而来？吴家的家风一向很正，他们风光了这么多代，代代出高人，辈辈有运道，吴家人总是声高气壮地自诩，那是因为自己家门尺寸紧实，规矩方正，所以邪气不侵，所以紫气东来。往北平一去多年的吴二小姐，她会不会是个例外呢？如果例外了，以吴家老爷吴仁海的做派，一怒之下找个普通人家草草打发掉的事情，是会做出来的。

果真如此的话，吴家保存了名声，李家哩，虽攀得一门旺族，却一世都褪不掉一层阴影。是儿子百沛自己乐意的，百沛哪怕稍有一点犹豫，李宗林都可能将亲事推掉。他当然也是有私心的，吴家的财势权势都令人口水川流不息，他们伸一条根须过来，都能将李家企业全盘带活。反正这事百味杂陈，一句两句难以说清。如果吴子琛的肚子异乎寻常地早早隆起，隆得山呼海啸，又该如何面对？李宗林真的不敢想，一想额的两端就咚咚急跳，并且一圈圈胀大。

但是吴子琛气色不错，唇红齿白，早晨不呕不吐；细看她吞咽咀嚼，也流畅顺滑，并未见特殊胃口。李宗林把儿子叫来，字句都逐一斟酌过了，才缓缓开口。她怎么样？好。真的好？是。你们……究竟多好？很好！

李宗林看着儿子，儿子脸色依旧，没有走样。那么，真的是自己多虑了？他动动唇，好像还要再问下去，突然间又失了兴致。那天他带百沛去宫巷吴家时，一跨进大门，就看到厅堂和天井的地面上红灿灿一片，新写的对联整齐铺满了地。

厅堂中央,一张桌,一台砚,一个磨砚人,一个挥毫者。挥毫者竟是吴子琛。李宗林看到,儿子神色一下子就凝住了,眼盯地上,盯对联上,一条条对联,他一步步缓缓挪动逐一看过,犹如看一堆旷世宝藏。确实是好字,李宗林心里也暗赞,一个女子,把柳体的风骨、颜体的神韵都几分传神地收于腕中,一撇一捺皆这般行云流水气度不凡,实属不易啊。再看其相貌,虽谈不上风姿绰约,眉眼却也都清朗开阔,圆脸,小嘴,水嫩皮肤,开口一笑,一排洁净的牙如一串珍珠细密有致。李宗林瞥儿子一眼,心里一怔,知道此事十有八九定下了。果然,离去时,吴家老爷叫下人将对联匀出一半,打个包,递过来,说是二小姐已经把两家办喜事的对联都写好了。接过对联,亲事就不再有回转的余地,李宗林还在矜持,百沛却忙不迭伸过双手,接到怀里。他的手居然有些抖,嘴咧得很大,喜不自禁。

就是说,跟李宗林的忐忑不安不同,百沛是高高兴兴迎来这门亲事的。

除了新房每夜异乎寻常地静谧之外,平日里确实也看不出吴家的这个二小姐有什么不好,该说该笑,该行该走,都如常展开。她甚至还跟着百沛去了厂子和店铺。李家的女人之前家门以外的任何事务一概都不介入,但吴子琛看一看问一问,李宗林也不觉得太离谱。先前的女人还大门不能出二门不该迈呢,而如今入私学甚至西学的女子已经满目皆是了。时代毕竟在变,人心也必然会跟着作些调整。何况自己既然已经把一切交予儿子,而吴子琛与儿子是夫妻,妻愿为夫分担荣辱悲喜,难道做长辈的还能去阻去挡?

儿子诗文可以,可是治厂管店却手脚杂乱,他的确是需要有人伸来援手的。

可是每一次吴子琛跟百沛一起上了黄包车,她的身子都会拖着阴影、带着冷飕飕的风。李宗林说不上来为什么,也不知究竟是什么。一道道晃动的阴影里如果跳动的是元宝,或许李家就该峰回路转了。但如果是刀呢?会不会将鲜血四溅?

四

李宗林已经很久没跟丁淑云同宿一屋了,十年前万贵出生后,李宗林就独自搬到花厅住下。年岁渐长后,他夜里需静躺静卧,半丝吵闹都不堪承受。丁淑云没有吱声,她是这样一个女子:娴静、安稳、柔软、懂事。千惠小,万贵更小,都被她悉数揽到身边,张着翅膀,横竖百般呵护。之前,她也试图呵护李宗林第一个女人所生的那群女儿,但都不被稀罕,头一转,就是臭脸色和冷语气。不是丁淑云不好,也不是女儿们有多恶,很多事用平常的道理一时半会儿总是难以解释得清楚明白。百沛的姐姐一个个往外嫁走,家中终于就一点点清爽了下来。对于丁淑云,百沛不像姐姐们那样不屑,但要说有多无间,倒也不见得,疙瘩毕竟有,别扭毕竟在,碰到面点个头,彼此也就闪开了。李宗林知道,丁淑云有委屈,

但她从来不说,这是她的好。

一直以来,李宗林跟丁淑云就没有太多交谈,跟百沛的母亲也一样,不知说什么好,不说反而彼此更自在,于是就不说了,越不说,话就越少,直至濒于无。这个家便一直都少有声响。千惠与万贵因为仰头见到的李宗林总是素着的一张脸,眉微皱,嘴紧抿,都吓得缩起脖子,不敢在他跟前造次,远远地躲开唯恐不及。李宗林有时在镜子前照照,不免对自己的这张脸也有几分诧异。这张脸别人乍一看,以为是威严,只有他自己知道,其实不过是披一张假皮罢了。因为内里的空洞与焦虑,他只能虚置出这么一张唬人的皮囊,将自己细密地包裹起来。这样的日子,当然也有觉得索然无味的时候,但只要不去细想,日复一日也就搅成一团过下来了。对自己这一辈子,李宗林实在也没有过多的贪念。平安就好,和顺就好。

现在哩,现在究竟好不好?一个富可敌城的大家族,赫然把女儿嫁过来,这事要说不好鬼都不肯相信。可是从吴家来提亲开始,一股隐约的不安一直在李宗林腹内窜来窜去,坐卧都没法歇下。好像应该跟谁诉说一下,跟谁?环顾左右,竟无一人。

丁淑云那天送茶水到花厅时,李宗林手一抬,把她叫住。

有事?丁淑云惊愕地轻问。

他们……怎样?

“他们”所指丁淑云当然明白,但丁淑云歪着头看他,浅浅笑着,不答。

李宗林突然就不想再说什么了。百沛娶亲这件事,丁淑云一直是缄默的,该忙的事,吩咐给她,她一定毫厘不差地做好办妥,之外的,她不多说,不多问。这是她一贯的风格,所以,要询问她有关百沛与吴子琛的事,她能说什么?即使已经觉出什么不妥,料想她也会谨慎地捂紧嘴,一声都不会吭出来的。李宗林晃晃头,叹了口气,让她走。她果然就走了,缩着身子,小脚细碎地迈,眨眼就到了门外,看上去就像是逃。

李宗林又叹了口气,他其实心里有种不祥的感觉,他觉得有什么事可能要发生。

果然就发生了。吴子琛嫁进李家的第六天,百沛就来辞行,他要去趟杭州。

李宗林半天没有回过神来。杭州?

李百沛把一封信展开,递过来。信是写给一个叫韦东方的人,写信人称对方为兄。往下看,内容缤纷繁复,既叙友情,又忆旧事,再谈国事,最后提到一句话:烦兄关照愚婿,叩谢再三。落款是吴仁海。吴家的老父吴仁海在把女儿送进李家门之后,又写了这样一封信给他的东方兄,要让百沛得以关照。关照什么?韦东方又是谁?

百沛支吾半天,他也不是太清楚,只知韦东方这个人虽与李家一样不过开

着店办着厂,气势与规模与李家相比,却犹如浩瀚大海之于一洼小沟,人家那店那厂,机器一转、店门一开,钱塘潮都跟着起落,六和塔都为之晃动。百沛说,爹,我该去看看的,或许能学点什么。

百沛又说,如果能学到什么,便可救店救厂救全家。都救过之后,我就救自己,你答应过的,我要出去求学。

李宗林咳起来,上一口气与下一口气呛到一起,他的脸都咳成猪肝紫。世道越发难以细辨端倪了,百沛从小就沉默,他不是个能言多语的人,一向惜语如金,突然却一连串地将出行的决心流畅表达,让李宗林再是一愣。现在轮到李宗林结舌了,思量半天,他说,是谁使唤你去的呢?这确实是李宗林最急于弄明白的,究竟是吴子琛还是吴仁海将百沛往苍茫远处的杭州指引?他也只能将这个问题当成唯一的羊肠小径,通过它小心往前探,不知能不能将深不见底的神秘探出一角。

百沛低着头半天不吱声,他嘴抿着,眼微眯。那一封信已经被他收回,仔细折叠好,存入牛皮纸信封。他对待信纸的小心与专注,让李宗林心里不免一伤。养他二十二年,这个儿子可曾对父亲有过如此的妥帖细致?从来没有,最多只是忍让迁就顺从,至于嘘寒问暖,却是一句都没有过。谁让你去的?李宗林声音硬了起来。

是谁不重要,反正也是我自己乐意的。我乐意去看看,长点见识,总之还会回来的,您放心。顿一下,百沛又说,已经都准备好了,我下午就动身。

下午?去多久?

不久,待上十天半个月就回。

家里呢?厂里的事店里的事怎么办?

有子琛。

她?

是,都交给她了。

李宗林重重呼口气,又长长地吸进一口气。仿佛有一担沙子从头顶倾盆倒下,他脑子里的每一个缝隙霎时全被堵上了,他得尽快理一理,清一清。儿子要走,充其量他以为自己还得再顶上去,重新把持一下家业。那一瞬,他骨头麻了一下,愁绪一滑而过。闲散了一阵,他是怕再去费神操劳了,他已经没有心力可费。可是现在,他更怕,儿子居然事先不来商量,连招呼都不打一下,就定下了。就决然要走了,就两眼一闭把家里的一切都交给吴家的二小姐吴子琛了。不行!他手迅速扬起来,又落下,落在旁边的茶几上,有点重,茶几蹦跳几下,咚咚响,搁在上面的茶水就跟着晃悠,洒了出来。

我觉得行。百沛说,话音一落他就往外走,步子迈得大而且急。

李宗林想叫住他,他手招出,嘴张开,一时却发不出声响。

下午,百沛果真就动身了。

李宗林一个人独坐花厅里,门紧闭。花厅很窄小,却是整座房子装饰最用心的地方,这是父亲依浩当年特地弄出来当排场用的。依浩从丝线开始卖起,卖到最后居然开店办厂买房子,也算小小发达一下了,心里每时每刻却仍是虚的,仿佛每一道投射过来的眼光都是沉的,有着褪不去的鄙夷与不屑。这一带前街后弄左坊右巷有太多的富贵人家,依浩家底太薄,他没法硬气起来,所以他得给自己撑出一个门面,客来客往都被引到花厅这里小叙闲坐,渐渐花厅就有了某种象征,象征男主人的威风与权力。李宗林客不多,但他也乐意待在里头,抽抽烟饮饮茶,日子也就转瞬过去了。但是这一日过得却又缓又沉,他一直伸长耳朵听,听到外面大小声音陆续传入,叮嘱路上小心,叮嘱早日回家,诸如此类。无论如何,李百沛这个时候都该进来再辞个行道个别吧?可是没有,最终没有。隔了一阵,外面人声息下去,想也知道,百沛已经走远。李宗林吸着水烟,烟在烟枪口一闪一闪,指甲大小的红光或明或暗。李宗林盯着那儿看,他忽然觉得那就是他的心,他的心一点点缩起来,缩成这样一个小红点,被人一抽一抽的,疼得要死。

门响了。门被轻轻推开,是吴子琛,她端着一个托盘,盘上放一杯茶。

吴子琛一直是女学生的打扮,大襟衫,百褶裙,齐刘海,黑布鞋,周身看不出一丝妇人之态。按这里的风俗,出过嫁的女子,通常得盘起发髻,插上银簪,可是她的头发只是齐耳,毛刷般垂在那儿,哪盘得起来?除了办婚礼的那天之外,她一直素着脸,从未施过粉黛,衣衫也雅净,本白色、嫩藕色或浅青色,嵌着细细的滚边,搭着小巧的盘扣,相当寡淡。

花厅里是暗的,而门外则有浓密的阳光,光从吴子琛身后照来,在她周身晕开一层淡淡的光圈,而眉眼则罩在一片杂乱的幽暗中。这是从聊斋故事里出来的女狐吗?李宗林猛然想起自己的父亲依浩,父亲阅人无数,父亲的眼在各种俗事的交锋中早早被磨砺得精光四射,如果父亲还活着,是不是就能一眼看穿这个女子,看穿她的居心?

爹!吴子琛轻唤一声,款款进来,放下茶杯。爹,您放心。

李宗林垂着眼,脸还是僵住,但心里突然又有点暖。从远处推测猜想一个人时,这个人就只剩下一个干瘪的概念,浮上来的往往只是枯枝烂叶,泛着异味。而一旦这个人活生生地站在眼前,散发着体温,有音容有笑貌,各式狐疑与不解,就大致能消去一些,即使有恶感,也会退却几分。而且,她不是唤一声爹吗?吴家的小姐,北平的女学生,她进得家门,照样唤爹,还端来茶,神情虽不卑,却也不亢。李宗林动动身子,他的皮肉松软了一些,不再绷得那么紧。

您放心,爹,百沛不在这几日,我把厂和店都会照顾好,不懂之处,会来问爹。如果一定有不便女子出面的时候,还劳爹再辛苦一下。

李宗林将一口烟灰吹掉,又用指头拧起一小团烟丝填上,点燃。俯身去吸

时,他顺势点了下头,不太明显,但他确实是点了。

这时吴子琛又说,实在不行,还有我父亲与兄弟,想必他们也是肯帮的,反正不要几日,百沛也就回了,误不了事。

李宗林吊起眼角瞄过一眼,他心猛地又是一紧。她说什么了?她父亲与兄弟?这是什么意思?

五

第二进第三间东厢房,也就是李百沛的那间新房,新婚时它每晚安安静静,可是李百沛去杭州后,却有声音响起,响得隐约,断断续续,时起时落。李宗林是一天午夜偶然听到的,因为内急,他翻身起来,正端起尿壶,尚未放松,就有声响传来了。他迷迷糊糊地尿过,再上床躺下,突然却清醒了几分。记起刚才的声响,侧耳细听,却没有了。究竟梦里还是梦外?一时也没弄明白。

第二晚、第三晚,差不多还是那个时段,还是尿急,居然又有类似的声音。李宗林就留了心眼儿,他醒了,却并不急于起来。若是他起来,一有动静,那声响就会立即隐去,所以他稳着身子,仔细听,听着听着又小心地下了床,蹑手蹑脚沿墙慢走,终于将那道细微的声响抓到,循声找去,原来就是还贴着大红喜字的第二进第三间东厢房。

房里不止一人,李百沛走后,吴家带来的丫环敏志就被吴子琛唤去,在房间里另搭一张床做伴。这种事并不稀奇,丁淑云未生千惠万贵前,逢李宗林有事外出不归,她怕天黑夜深,也会把丫环唤进屋里做伴。

但是为什么有响声呢?

白天时李宗林打发丁淑云往吴子琛房里看看。丁淑云没说不去,但她站着不动,低着头看自己的脚尖。李宗林咳一声,声音有些硬起来,他说,你只是替我去的,带着我的眼去!丁淑云看他一眼,抿抿嘴,去了,半晌回转,摇着头,什么都没说。

百沛不在家,李宗林径自去吴子琛的房间总有几分不方便,他只是在吴子琛和敏志从旁经过时,仔细打量,看多了,仍没看出她们神色有何异样。吴子琛并不总在家里待着,她时常往外走,被黄包车一拉,就没了影。再回来,有时会带着账本,在屋里噼噼啪啪打着算盘。李宗林等着吴子琛来说厂里或店里的事,他坐在花厅里捧着水烟筒,端着身子,以为门随时会被吴子琛咿呀敲响推开。总得求教或者禀报一下吧?可是没有,一天又一天过去,吴子琛一次也没来。李宗林等累了,等困了,倒头躺下睡去,睡到半夜,响声又声声入耳。

没有其他人可说,李宗林能问的人仍只能是丁淑云:你听到了吗,半夜的声响?

嗯。

好像每晚都有？

嗯。

听得出是什么声音吗？

嗯。

她们在屋里干什么？那响声总不至于是嗓子里打出来的呼噜吧？

嗯。

你……光是嗯？嗯个屁！

嗯。

李宗林一瞪眼，扭头就走。

他开始盼儿子了，儿子百沛一回来，他定然要将此事对其细说详谈，大概也只有百沛才能解得开那其中的曲直是非吧。百沛究竟什么时候能回呢？

百沛还没回来，几天后，吴子琛却不见了。

跟平时一样，吴子琛午饭后素衣净脸出了门，上了黄包车，李宗林分明看到车是往绸缎厂的方向去了，可是到了晚上，天已黑透，却不见她回转。桌上饭菜摆好，男人女眷前后厅分别坐定，眼瞧向大门外，一辆辆车过，一个个人行，他们中都没有吴子琛。

李宗林心里闪了一下，高声叫道：敏志呢？找找她的丫环敏志。

大家一怔，突然有点明白了，忙不迭奔出去，一会儿就把敏志带过来了。

你家小姐呢？

走了。

去哪里？

北平。

敏志脸煞白，神情却是镇定的。她跪着，仰头看李宗林。吴子琛走了，她没有走，刚才就一人独自坐在新房里，门一被人推开，她就站起来往外走了，似乎早就等着这一刻。

丁淑云走过去，手在敏志肩头轻轻一按，让她站起。

李宗林问，去北平干吗？

敏志说，救人。

救谁？

朋友，一位朋友。

什么朋友？

敏志摇头，不知道哩。

李宗林猛地觉得心里被一团泥堵住了，烂叽叽地糊成一片。他捧起碗抓起筷子，扬扬手，意思是让大家也快吃饭。但刚将一口饭塞进嘴，他又把碗筷摔到

桌上，身子跳了起来。他匆匆离了席，一边招呼管家快快备车备灯。

他去了趟厂子，又去了店。几个管事的都被叫来，带着李宗林转一圈，又各自将账本取来，供他过目。平安无事，乍看上去，甚至颇具气象，至少比在他手上时有模有样，关键是钱的数目，进的已经比出的多。管事的说，少奶奶把这几日的事项都安排好了，进的丝线已经囤在仓库，出的布匹也悉数有买主等在那儿，订金都已到账上。厂里人手不够，前日少奶奶还从乡下新招来几个十六七的小姑娘哩。

李宗林暗吁一口气。吴子琛走了，并没有把李家所剩无几的家产卷走，刚才揪起来的心终于放了下来。刚才担忧到这，他一口气噎上来，差点晕死过去。

她安排好了，她走了，走得不明不白。

管家问，是不是回家？

李宗林摇头，眼往远处望。

管家明白了，用手指指前边，对车夫说，去宫巷。

整条宫巷，吴家的宅第最耀眼阔大，连门头房都宽达二三十米，牌堵高耸，檐角飞翘。除夕眼看就要到了，大门外写着“吴”字的大灯已经赫然挂出，从廊柱旁垂下，一二三四，共有四对，明晃晃地招摇。

本来以为见了面，什么话都不用说，吴家老爷就该如数将事情的来龙去脉逐一倒出，都这时候了，还要再瞒下去？真把别人当傻子啊。但是，见李宗林这么晚了一个招呼不打就匆匆前来，吴子琛的父亲吴仁海似乎还有几分意外。有事？他问。

李宗林一下子就明白了，吴仁海并不打算说。作为联姻的双方家长，他们自始至终就没有平心静气地交谈过，不平心静气是因为没有平等。无论举手投足还是言谈举止，吴仁海对李家打心底里都从未有过一丝敬意，他的趾高气扬不在表面上，表面上极好，嘘寒问暖，敬茶让烟都客客气气有礼有节，可是这个动作与下一个动作、这句话与下句话之间，是脱节的，是缺少黏性的，是没有肌理的，脸上分明有笑，每一个毛孔却又川流不息汩汩往外冒出不屑，像一把把剑，嗖嗖飞来。恰如古人所言：骨头里透出来的鄙视才是最伤人的啊。

这门亲事提起之前，想必李宗林曾把吴仁海得罪过一次了。那时有人来打听，说若是作价将状元巷29号这座房子卖掉，该是多少银两？李宗林说，无价，不卖！那人并不气馁，继续说，反过来，如果对方肯出大钱，钱多少都不计较，愿不愿意呢？李宗林一点都不含糊，他大声说，不愿意！来打听的这个人姓刘，福州商会的副会长，开一家货运公司，以他的财势，若放平日，李宗林非得敬他几分不可，可是说到卖房子，这就触到李宗林痛处了。李宗林答应过父亲依浩，即使卖妻也不卖房子。更现实的问题是，卖了房子，一家大小到哪里栖身安歇？李宗林误解了刘老板，以为是刘老板想谋这座房子。但是过后，不止刘老板，办政法学

堂的林先生、开酱油公司的陈老板、百货公司的汪老板等等,竟在一天之内都鱼贯而来,嘴里吐出的也无非是相同的问题:卖不卖房?福州不过巴掌大小,彼此都是商场上的熟人,低头不见抬头见,为什么突然之间都像听到哨音吹响,竞相前来动员李宗林将房子卖掉?过后——是吴子琛进门之后才知道,不是这些人想买李宗林的房,他们不过是受人之托,那个躲在背后的人就是吴仁海。吴仁海竭尽全力想买下这座房,未遂,就将女儿嫁进来。嫁进不久,这个吴家的女儿却突然消失了,他们究竟要干什么?

吴仁海把两手一摊,说,去北平救人?她从我这道门吹吹打打、鞭炮声声送出去,明明是明媒正娶往你家当媳妇的,你怎么让她去北平救人了?

李宗林有一种被人咬了一口,浑身是痛,痛得刺骨,却上上下下找不到出血口的感觉。他低下头,盯着自己的前襟,那里一起一伏地颤动,这有点意外,没想到心这东西还跳得这么有劲,居然顶得动肉,顶得动皮,又顶得动一层层厚厚的冬衣,呈现到外头来。他一直看着那儿,看到最后,叹口气,悻悻退出。

来的路上他腹中确实涌起无数怨恨,一句句责问硬邦邦地横到胸口,刀一般尖利。可是,一见了吴仁海,那些刀自己却长了脚忽地溜个精光,影都不留半个。自始至终,在吴仁海跟前,他都没法做到不气短,不矮半截。恼起来时,他都恨不得抽自己的嘴,然而就是抽死了也是无用的,下一次,还是一样。

六

状元巷29号院子的后门,临着金斗河。临河的房子在福州是不稀奇的,这座城有42条内河。城的四周都是山,山上的水终日不息往居于盆地的城中流,而城又在历朝历代的行进中,一圈圈往外扩展,扩一次,原先的护城河就归入城中一次,一条条血脉般在城中蜿蜒伸展,交错着,相通着,最后都汇入闽江,再流入大海。一直以来,舟楫在河上走,货来货去,比路面上还热闹。而且洗衣在河,喝水也靠河。

那一阵,家中所用之水,差不多全由敏志每天清晨一担担挑来。

敏志还待在状元巷29号,吴子琛走后,李宗林以为她也会离去,至少该回宫巷的吴家大院去,但敏志没走。没主子可伺候了,她也不闲,黎明即起,摸黑才睡,扫地倒茶下厨帮忙再下河挑水,殷勤周到,闷头不语。李宗林把她又叫来问过两次,有软有硬,最后连耳刮子都狠狠刮过了,敏志口风依旧咬得紧,怎么都是一个不知道。李宗林的直觉是,敏志不会不知道,不解全貌,至少也知个大概,但她不说,又能怎样?总不能剥下她的皮,她是出自吴家的丫环,投鼠还得忌器哩。

李宗林说,你可以走了!

李宗林的手分明直直指向大门外，敏志看清了，却并不当真。她说，我等少爷，少爷就快回来了。

敏志一点都不惊慌，她的神情甚至从容占多，仿佛百沛是她坚硬的靠山，能让她左右逢源。李宗林头就痛起来。去杭州后，百沛曾来过一封家书，不是给李宗林的，而是直接寄吴子琛收。吴子琛看过信，并不向李宗林转达信上的内容，只是淡淡地说，放心，他很好。李宗林不相信儿子能好，若是去吟诗作赋，百沛或许还能幸甚至哉歌以咏志，可是他不过往商海辗转一番，无纸无笔无比兴，再好也不是其兴致所在。如果有地址，李宗林倒是想写去一封信叮嘱几句，但地址在写给吴子琛的信封上，开口去讨，真是了无生趣，快快就作了罢。一去千里，这个儿子竟如此不将老父放在心上，李宗林隐忍再三，心境还是止不住悲凉。

他快回了？几时回？他只能向丫环询问。

敏志并不答，她只是笑笑，作个揖，低头退了出去。

几天后百沛果然回来了，瘦了，白净了，一眼望去个子竟也显高了几分。李宗林百感交织，在怒与喜之间徘徊不定，一时还拿不准先以怎样面目与儿子相向。而儿子，似也全无多谈多聊的意愿，匆匆问个安，就已经转身出去了。

百沛找了敏志，跟敏志关在屋里低声说了几个时辰的话。之后，敏志出来了，百沛却继续留在屋里。李宗林让丁淑云把百沛叫来，丁淑云步子往前往后挪了又挪，哀哀地垂着眼帘，还是不敢去。李宗林霍地站起，他只好自己去。

百沛坐在短凳上，双臂搁膝上，眼神散乱。看到李宗林进来，短促叫了声，爹。

那一瞬，李宗林突然觉得心里好受了很多。对他而言，最糟糕的结果是一切儿子都了如指掌，都介入其中，合谋共策，吃里爬外，却独独将他这个做父亲的撇到一边。现在看来不是这样，儿子也在局外。

怎么回事？他问。其实他并不愿主动问，这样的开口多少还是伤自尊心的，但他急着知道结果，如果不问，儿子未必肯说。

百沛眼睛红了，一圈圈红，像一块提在手中的布，一点点浸入染料里。显然他并不想让父亲看到这个表情，他转了身，脸朝下，让额前垂下的头发将眉眼遮去大半。李宗林走过去，纵是再无情的父亲，这时候心都是揪着的。究竟怎么回事？他微微俯下身，又问。

屋里安静了很久，李宗林都有点绝望了，儿子一向都没有向他敞心扉的习惯。说起来这个儿子并无多少跟他相像，许多地方反而更像二弟李宗启。那年二弟离去时，差不多也就是百沛这个年纪，俩人五官、身架子竟都有几分神似，甚至性情，都言语不多，却一肚子是自己的主意。李宗林将涌到喉咙的口水咽下去，这时候他很有耐性，不能没有。二弟是因为一个女人而突然决绝而去的，百沛呢？不能让百沛再有闪失。

她走了，为什么就突然走了呢？话说完，李宗林不放心，自己回味了一下。声音的确很轻柔，像自言自语，而且剔除了所有情绪，无怨无悔无愤恨。

百沛抬头看一眼，好像还有犹豫，最终手伸进怀里，掏出一封信。

信是吴子琛写的，那字体李宗林已经认得。展开来，李宗林先看了落款下的日期，他最急着弄清楚的是信究竟何时写的，去北平前还是到北平后？前与后的区别究竟有多大，一时间并没有心情细思量，却隐约觉得体现到信上的内容与风格上必定是有差异的。

眼神跳来跳去的，老是聚不拢。他心里使了劲，将心劲都使到眼珠子上头。瞅一次，再瞅一次，终于把那个日期看清。是之前，按那日子推算，应该是吴子琛离开福州城的前两日。信写得很简单，不过一行字：

我走了，详情问敏志。你速回。子琛。

李宗林把信缓缓放桌上，眉皱起。问了吗，你问敏志了吗？

百沛没有马上答，他转转头，眼珠子动得很快，好像答案浮在半空，飘来飘去，捕捉不住。过一会儿他站起，往前大跨几步，跨到衣橱前，衣橱是榉木的，齐人高，上着朱红漆，是前年就打好的。李宗林这才看到原先靠墙而立的衣橱移位了，斜斜侧开，橱上的新漆也有几处脱落。你看吧。百沛站到橱子侧开的一面，手往里指指。李宗林怔在原地，一时突然冒出恐惧，心怦怦跳。

他还是过去了，站到百沛旁边，顺着百沛的手指往里看，看到整个墙斑驳破烂，豁着一个大洞。洞的下方，支着两把臂长的小铲子。

房子是自己的，以前这一间一直空置，定下亲事后才匆匆整修一遍，将家中早先备下的床铺，橱柜重新上遍漆，摆放进去。整个过程李宗林没有逐一介入，但大致他是清楚的，他看过原先的屋原先的墙。原先墙上绝不可能有洞！

百沛说，洞是子琛挖的。

她挖的？李宗林眼眶再次撑大。他想起半夜听到的隐约响声。小姐和丫环一夜又一夜，躲在这间新房里，不歇息，不睡觉，所忙的原来是这个——挖墙！

为什么挖墙？

百沛伸出一只脚，将靠墙的两块地板往上一钩，地板就翘起。地板下面是架空的，幽暗阴森，凉飕飕的有风穿过。这个李宗林知道，当年修房子时他在场，他看着父亲依浩挽着袖子招呼工人把地基上的淤泥一畚箕一畚箕地清空后，密密撒上一层木炭与粗石灰，再横平竖直架上木头，然后铺上地板。当时李宗林问过，为什么要清淤泥？依浩说要通风透气。又问为什么要撒木炭与粗石灰？依浩说为了吸潮防蚊虫。但现在，地板下面洞一样的幽深已经有土块凌乱散着，土将木炭与粗石灰完全覆盖。墙上挖出的土，都堆进下面了？还是费解，挖墙干吗？李百沛慢慢走开，走到那张小矮凳前重新坐下。他比刚才显见得平静很多，眼睛也渐渐黑白分明了起来。爹，我给家里添麻烦了，您多担待。

李宗林没有跟过来,他还站在洞前,还在看那个洞,仿佛那里伸出千万只手,将他双腿揪住了。不是一般的墙呀,是将一座院落团团围住的厚厚的风火墙!而且因为灌了糯米浆,三合土已经坚硬细密得犹如岩石,若不是豁出吃奶的狠劲,以两个柔弱的女子和两把不过臂长的小铲子,又哪里能在短短的几个半夜里,蹑手蹑脚地将墙面挖出这么大的一个洞?砌这道墙的意义既是防风防火更防外人进入,一定要挖,也是盗贼从外往内挖,怎料到竟有由内往外被挖开了的一天,而且是李家自己敲锣打鼓大摆宴席娶进门来的媳妇。还是那个问题:她为什么要挖,在深更半夜、在万籁俱寂之时?

百沛从腹部深处长长地吁出一口气,缓缓说,因为,墙里……有剑。

顿一下,百沛又说,剑是北平一个典狱长索要的,用这把剑,子琛要救一个人。

剑?

是的,一把剑。

救人?

是的,救一个人。

七

丁淑云的父亲病了,捎了信来,说病情是这样这样,问福州这边是否有好医生可治。丁淑云把信端给李宗林,让他想点办法,最好还能派人送她回去一趟。李宗林很恼火,他把信往前一甩,说,你就别来添乱了!

丁淑云泪猛地就下来了。她忍着,抿住唇。她说,我没添乱,是你自己心乱。

李宗林不吱声了。话没错,他心是乱了,像一窝马蜂在里头横冲直撞,嗡嗡嘤嘤。

家中风火墙里居然有剑!

吴家二小姐居然是为了剑嫁进门的!

而且,一直到现在,百沛都还没有碰过吴子琛一个指头。从进洞房到去杭州,一共六天,六天的时间里,每个晚上这两个人,百沛和吴子琛,都各自卷床棉被,隔开肌肤,半靠在床铺的两头——如果百沛不说,自己不说出来,谁能想到竟然是这样?

百沛说这些的时候,还坐在那张矮凳上,李宗林也还站在第二进第三间东厢房里,墙上的那个洞正森森豁在跟前。李宗林扭过头,瞥一眼几步外的床,床上红绸红缎红枕红帐,吊在床头的还有两盏画有牡丹、凤凰的红木底座玻璃灯。福州话里,“灯”与“丁”是同一发音,有着“早日添丁”的寓意。不是梦,这间新房确实在不久前迎娶过新娘,这个新娘却是夜夜衣带不解,守身如玉。有原因吗?

至少得有一个说得过去的原因啊。百沛低着头，仍是闪烁着，支吾半天才说，原因我想肯定有，但子琛不说，子琛只是要求先不要碰她，她有个誓言在身。

誓言？

是。但子琛也没说具体内容，她说以后再解释。

以后？以后指什么时候？

百沛摇头。

李宗林嘴唇嚅动，憋了半天，终于想到两个字：死人！他是吼出来的，手还往桌上重重一拍。桌是楠木的，结实厚沉，并无多少脆亮的响声弹起，反而掌心一麻，一只胳膊蓦地没了知觉。他不是个容易动气的人，动气也需要资本，他知道自己没有。可是现在，现在眼前墙有洞，洞中本来有剑，剑被吴家二小姐挖走，吴家二小姐分明是披红戴绿嫁进来的，做了几天新郎的百沛，却老老实实任其摆布，先不让碰，再被远远支去杭州……太荒谬了！

这种事，到院子以外，跟谁说都要被笑掉牙的啊。院子以内，丁淑云本来就不是能说事的人，因为是百沛的事，她更是半字不吐，避瘟疫般躲开。躲就躲了吧，再来说泉州娘家那边的杂碎，就不明智了。李宗林沉下脸，调头而去。

他要再去一次宫巷吴家大院。

经过第二进第三间东厢房时，他停下，往里喊一声，让百沛也去。百沛站起，似要同行了，突然又回转了，一下躺到床上，棉被蒙上头，再也不肯动弹。李宗林站在门外，手按住门上的雕花，粗粗地呼几口气，猛地转身，疾步向外走。他觉得自己一下子成了那把剑，嗖地往前刺去。

这一次与先前不同，吴仁海有负于他，他不必再眉低三分。

吴仁海不在家，吴子琛的母亲万氏在。万氏看李宗林脸色不好，客气地要送客。李宗林却一下坐到厅堂的太师椅上。他说，我等，等吴老爷！

等的时间非常难熬，日头一点点从东面向西移，整个厅堂以及前面的天井原先全是刺眼的阳光，好不容易少了，更少了，不见了，而吴仁海却还是没见影子。廊前高大的梁柱肃静伫立着，它们像瘦长的巨人直勾勾俯视着，手里舞一把刀，一下一下地在上面划拉而过，将李宗林一点点切得矮下去。

万氏终于又出来。刚才她退入花厅，留李宗林一人独坐厅堂。

万氏说，哎呀，抱歉，您看他还是没回来哩，让您久等了。

李宗林微微颔首。跟这个女人他没打过几次交道，一直隔山隔水。她宽脸大额，五官周正，是大户人家的正房太太必备的圆盘脸。福州人一向相信这是一种旺家旺夫旺子孙的相貌，脸越大心胸才能越开阔，大肚能容，容跟随其后次第进门的成群小妾。这么说她该是宅心仁厚之人，而且，她手上握一串佛珠，说话间也不停地捻动，这说明她还有心向佛。这样的人，竟也肯当帮凶，将自家生下的女儿拿出来，耍弄得李家脸面全无。

李宗林张开嘴喘几口。他已经坐了很久，坐得身子渐渐凉下去，现在得重新让自己的血流得快速一点。吴老爷不回，我就不走了！仔细听，他觉得自己的声音还不够硬，马上又补充一句，就坐这儿，坐到他回来！

他会回来的，很快就回。你有事？万氏说得很柔，边说边走近，在香案另一头的椅子上坐下。她还不老，四十岁左右，上着很浓的妆，红唇夺目，细眉婀娜，头发上金钗银簪摇曳生姿，看上去更是鲜亮几分。

李宗林继续喘气，这会儿他倒不再是给自己加码添威。有事？万氏是这么问的，太可笑了，事已至此，难道还天下太平？难道她还蒙在鼓里？不觉间李宗林心又乱了起来，他抿住嘴，不急着答。

但最终他没有抿住，因为万氏又问了，万氏说，啊，亲家您真的有事吗？有什么事我们能帮得上忙的呢？她拖腔拖调的娇柔声音终于把李宗林腹中的火再次点着。我看退婚吧，尽快退！李宗林腮帮上的肉硬硬地聚起来，手在案儿上一擂，猛地站起，站得太猛了，脚趔趄了一下。怎么退都可以，他说，反正得退，马上退，退得干干净净。

万氏定定看过来，她这时候像一泓水，并不清澈，表面的平静之下，有万千的水草浮动。半晌，她开口了，还是缓缓地说，至于吗？不过去救个人而已，罪至于退婚？你们李家祖上虽不是书香门第，却也应该知道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呀。

大门外有响声，家丁喊道，老爷回来了。

一会儿，吴仁海果真大步跨入。他微皱着眉，看李宗林一眼，不笑，不打招呼，只手一扬，让万氏退去。万氏站起，躬身道个万福，走了。李宗林突然心里生出一念：吴仁海的迟归，会不会是刻意的结果？吴家大院前门硕大，后门也不窄，万氏完全可以派人传递消息，说李宗林来了，坐着不走。于是吴仁海先是回避，避不了，才赶回。

你是来说子琛的事？吴仁海单刀直入。

本来应该你们说，一开始你们就该说。李宗林直挺挺坐着，双眼平视。我们小门小户的，家薄人弱，根本无心攀这门亲。是你们，你们硬要把女儿塞过来……他哽住了，嗓子上堵满了口水。他往下使劲咽了几口水，牙床马上又松了，两腮麻麻地发酸。他抿住嘴，嘴此时仿佛就是道闸门，不守住的话，他整个人就会哗啦啦化成一股水，从口中喷射而出。

得罪了，还请见谅！吴仁海说。吴仁海已经站起，走到李宗林跟前，双拳合抱，躬身作揖。这倒是李宗林没想到的。按预期的推断，吴仁海霸气惯了，被一通指责，李宗林以为他定会暴跳而起，不料，竟然赔罪，竟然行礼，一下子，李宗林反而无措了。

这事确实不该！吴仁海又作个揖。

李宗林忙站起还礼，吴仁海按住他肩，又按回椅子上。李宗林仰着头看吴仁海，突然发现吴子琛的眉眼与吴仁海竟是如此相像。此父与彼女，他们联成一体，狠狠把李家给坑了。他火气又冒起，他说，你们怎么能这样，不就为一把剑吗？

是啊，一把剑！吴仁海反身踱回座位，重重坐下，叹口气。他说，一把古剑，价值连城！

李宗林脸车过来，盯着他。

吴仁海又叹口气，端起丫环送来的茶水抿一口。你也知道，福州有冶山，冶山下有欧冶池，这地名怎么得来的？因为春秋战国时期那个铸剑高人欧冶子。越王爱剑，欧冶子用锡与铜以及少许的铁铸出青铜剑，剑寒光凛冽，锐不可当。福州是欧冶子驻足地之一，他铸剑淬火之处，被人取名为欧冶池。

吴仁海顿了一下，继续说，欧冶子把在此铸出的宝剑献给勾践。后来，越被楚威王所灭，勾践后裔航海入闽，将祖上所传数把宝剑一同携来。入闽后的越王后裔与当地人杂交成闽越人，分为八部，号八闽。汉高祖五年，无诸被封为"闽越王"。无诸就是勾践后裔，他在福州这块土地上建起第一座城，就在冶山那儿，叫冶城。受封仪式上无诸所佩的宝剑光能刺人，那把剑据说就是欧冶子在欧冶池所铸。受封仪式后，该剑无端遗失，再也不见踪影。两千多年里民间寻访此剑者不计其数，却都未遂。但是前几年，有人偶获一本书，书名叫《雨天笔记》，作者不详。书中以隐讳之语记载了一把神秘辗转数朝数代的古剑，是如何被悄无声息地妥帖私藏了起来。有高人秘密探研该书数载，终于将脉络弄清：雨天是明万历年间一位探花的小名，探花是福州人，祖上世代簪缨，文武皆仕。在宦海游历几年后，雨天回福州城状元巷修建起一座大厝。那时，这位探花必定风光无限，也肯定打算长居久住，但如今福州城内却已经找不到他的任何一个后人了。据说天启年间，一场无妄之灾突降其家，竟遭灭门之罪，家中所有，悉被抄光，连房子也迅速易主——不是易一次啊，一次接一次地易，直至易到你手上。房子易主了，剑却留下，留在那座房里。对，剑就是探花雨天藏的，藏得极为隐秘，始终没被发现，但在《雨天笔记》这本书中，他用暗语标明了剑的具体位置。前不久，有人终于破译暗语，于是把位置告诉子琛，子琛挖开墙，从墙内掏出剑……

吴仁海看着李宗林，加重了语气，他说，是的，就是你家。状元巷29号。

李宗林嘴张大，他想说话，但舌头突然硬而且沉，像坨铁，怎么也卷不动。

吴仁海也没打算让他说，吴仁海摆摆手，还笑了一下。你以为是我在谋那剑？不是，子琛也不是，我们谋不起。子琛只是要拿这把剑换回一个人的命，是她的老师。一场学潮，让老师身陷牢中，命悬一线。听我说，我也是无奈。子琛从北平回来，以死相逼，做父亲的能怎么办？当初你要肯出售房屋，这事就简单了，就不必费这么多周折了。你应该卖房的！你房不卖，就陡然多出这么大周折，累不

累呀？大家都累。

八

百沛病了，咳嗽，发烧，鼻涕淋漓，头蒙在被子里一直昏睡。从吴家回来后，李宗林就把所知和盘托出了。他一边说的时候，百沛一边愣愣听着，气呼得很粗。之前，那么多正儿八经的女子摆到跟前，百沛都正眼不屑一看，一踏进吴家，却马上被铺得满地的红对联弄直了眼珠子。吴家那样的豪门阔户，好端端的怎么可能把千金小姐下嫁？好歹也诗书满腹了，百沛竟信以为真，忙不迭地乐昏了头，由着人家指东打西。

李宗林问，这些你一点都不知道？

百沛摇头。

一点都没有觉察？

百沛还是摇头。

怎么的也相处了六天，六天里什么话都没有？

百沛说，话有，夜间坐在床上，她倒是说了不少。

说什么？

百沛说，北平的事、燕京大学的事。您也知道，那地方，是我想去的，想离开福州去外地求学。她最初两晚几乎一言不发，后来慢慢就说开了。还说到东北，说到日本关东军，说到长春的那个“满洲国”……

李宗林打断他：就是不说剑？

……剑，没说。

李宗林闭上眼。他真是想骂人，骂儿子百沛，不用费什么劲，万千怨气早已堆在舌尖。但最终，所有的话还是都忍下了。百沛从杭州回来时，以为娇妻在屋等着，一脸是欣喜，不料已经人去房空。人家并不存心要嫁，嫁的不过是一把两千四百多年前的古剑，这个傻子，终于一脚踩空。李宗林看到，儿子扭开头，快速眨着眼，嘴不时往旁撕扯着扁去，这副神情与当年的李宗启又是何其相似。二弟宗启在得知朱子坊高家姑娘与荣记糖行少爷订下婚事的那天，也是这样，这样坐着，想掩饰内心的痛，却什么都没掩住，像株久晒的植物，蔫蔫地枯了枝叶。

当天晚上，百沛脑门儿就烫得像灶上的锅，整夜都在咳，咳得地动山摇。

那几天夜里，李宗林也都一直睁着眼。他想起了父亲依浩。

依浩买下状元巷29号时，李宗林差不多也就是百沛这个年纪。第一次跨进这个院子，满目的千疮百孔让他后背一阵阵发凉。明万历的房子，三百多年间即使曾被不断修修补补，那墙那屋也垂老成风前烛了，何况已经多年无人住，便一地腐败，廊檐门窗布满蛛丝，到处摇摇欲坠，仅剩下一圈斑驳的风火墙。那个卖

房的人姓什么呢？记不得了，连年纪、个子高矮胖瘦都不剩一丝影子。应该是这座城市之外的人吧，匆匆地来，交了房契接过钱，又匆匆离去。若是知道墙中有剑，对方肯卖吗？打死也不会。而父亲依浩，他必定更万万不会料到此中的隐秘。修墙筑屋时，李宗林始终在场，那厚实的一圈风火墙，父亲决定将残缺破损部分修补一下就利用起来，李宗林很清楚，那仅仅为了省钱。要是有钱就好了，有钱就会将墙推倒重建，一推倒，剑就重现了，何至于连累今日？

而且，李宗林现在一想起心就绞痛不止的是，剑在墙内，在屋里，剑本来明明早就归李家所有了，李家却一直蒙在鼓里，最后竟眼睁睁引狼入室，将其夺去。剑价值几许？吴仁海自己都承认了：价值连城。不必连城，只要半城，小半城，小小的半城，都足以让李家富丽堂皇蓬荜生辉。

李宗林去了趟冶山。在这座城里生，这座城里长，长了几十年，他却从未去过那里。福州城到处是山，民谚都说：三山藏三山现三山看不见。若按此推算，至少已经有九座山了，平日里却不太在意。所谓藏起来和看不见的两个“三山”，其实也就是一块稍稍隆起的高坡而已，而这冶山，它也不高，不知是不是归入其中。

山上住有人家，都是碎木板潦草搭起来的低矮破房。沿着青苔丛生的石阶上行时，李宗林一直低头细看，看上面是否还残留一点两千多年前无诸那座小小冶城的遗迹。没有，都没有。他其实也不指望有，他不是为了找遗迹来的，无诸的遗迹不关他的事。向人打听欧冶池在哪儿？摇头，还是摇头。那么这一带哪里有池呢？听的人想了想，手往山的东面一指，说，下了山，那边。

李宗林很快找到了那口池。池很大，方圆该有五六亩。池旁有亭，亭上挂有牌子，上书：欧池亭；建有楼阁，曰：剑池院；还立有石碑，碑题：欧冶子铸剑古迹……来之前其实隐隐指望此地不存，却原来所说不虚，果真有池，池边也果真曾冶铸过古剑。失剑现在竟然已经比儿子婚姻骗局更令李宗林欲罢不能，这是他自己都没有想到的。一把古剑，越王勾践的剑，欧冶子铸造的剑，它现在直刺过来，把他捅得皮开肉绽。真不知该如何是好，报官府没用，官府能把剑追回？就是追回了，又怎么能重归李家？逼吴家偿还，怎么逼？胳膊无论如何都是拧不过大腿的，何况剑也不在吴家，而是送往遥远的北平了。

腿有点软，走不动了，旁边有一方石凳，李宗林颓然坐下。池就在前面，他俯着，将上半身全部架在双膝上往下看，一直看，眼睛一动不动。天完全黑透了，才起身。回到状元巷，家门外站着几个用人，都焦急地引颈眺望，看到他出现，呼叫了起来。今天外出，他确实没有跟任何人说过。此时他其实已经开始后悔这一趟的出行，不看便罢了，看了之后，那个地方与他内心的痛就连成了一片，痛扩大了，比一池的水更多更大更幽深。他背起手，正要跨入大门，管家碎步小跑，贴近他耳旁，悄声说，少奶奶回来了。

李宗林一下子站住了，扭过头，大声问，谁？你说谁？

管家说，少奶奶。

哪个……李宗林把余下的问话咽下了，他听到自己胸内猛地咣当了一声。他将脸慢慢转直，眼有点虚，看不清什么，立在门头房里的杉木屏风也将院落严严挡住，但里头的声响却脆亮地传出，或高或低，或浓或淡。听不清在说什么，李宗林也没急于听，他侧过耳，保持着一种聆听的姿势，很久后才深吸一口气，继续往里走。

果然是吴子琛。除了她，还多了三个人，一个是中年妇女，一个是七八岁小儿，另一个是老年男人，消瘦，长胡，手指尖细，小眼儿闪烁不定。吴子琛说，这是我师母杜远方和她儿子，这一位是师母的父亲，杜老爷。

师母？师母之子？师母之父？李宗林没有把自己的疑惑问出，他冲着客人点点头，反身去书房时，一招手，把百沛给叫上了。

怎么回事？他问百沛。

早上还是病体沉疴的百沛，眨眼间已经活蹦乱跳，咧着嘴，喜色从每道牙缝间外喷。爹，子琛回来了。

李宗林打断他，我知道她回来了。为什么回来？

百沛摇头，我没问，他说，回来就好。我真怕她……一去不回。

剑呢？

百沛还是摇头，他说，一会儿我问问。

李宗林捧起烟筒，点上火，嘴一吸，烟筒水仓里咕噜咕噜声就跟着响起，像夜深时郊外田地里的蛙叫。李宗林觉得那声音正顺着他的指头漫上胳膊，漫入胸腔。胸腔里刚才冒起的一堆杂乱已经渐渐息下，接下去，得把丝丝缕缕的头绪找出。几十年的生活告诉他，太轻易得到的东西都是不可靠的，吴子琛的下嫁已经是摆在眼面的一个例证，她突然回来，是不是另一个例证？得好好问一问了，脸撕得再破又何妨？愚弄该到此结束了，李家的亏要是再这么不明不白地继续往下吃，还有何脸面见列祖列宗。你问？李宗林眼角往上抬起，看着儿子。百沛说，嗯，我一会儿就问。李宗林扬扬手，他的意思是你能问出什么？你在她面前犹如老鼠之于猫，你问不如我自己问，但话他并没说出口，因为刚张了嘴，他就看到门被轻轻推开了，外面站着素衣素脸的吴子琛。

吴子琛进来，右手上垂着一样东西。灯昏暗，而吴子琛的身影恰巧将她右半侧的身子挡住。李宗林一激灵，脑中闪过一念：剑！是剑吗？

吴子琛走近来，将垂在右手的东西双手托住，搁到李宗林前面的茶几上。确实是剑！长一尺余，宽也仅两三指，剑身不是平滑的，上面饰有菱形花纹，花纹很工整，许多棱角却已经模糊，厚厚的绿色锈层覆盖其上，锈蚀变形处斑斑点点。李宗林夹紧腿站起，伸出手，慢慢伸，最后却没有落下。他的手悬在剑上方，身子

则躬在手的上方。从剑到手到身子,像三节渐渐变大变粗的台阶。

你们必定骂我了。吴子琛说,她的眼睛亮亮的,闪来闪去,倒有种欢天喜地的感觉。这是藏在墙里的剑,我把它取走了,现在又还回来了。

百沛问,人呢?人救下了吗?

吴子琛眉毛一挑,轻笑一下,她看着李百沛,说,没有。

为什么?

因为,吴子琛往剑那儿努努嘴,因为它不是真的,只是仿制的而已。

李宗林霍地直起身子,你是说假的?

吴子琛点头,缓缓说,事已至此就没什么可瞒了。日本人刀枪林立,华北之大,已经安放不得一张平静的书桌了。只能等死吗?政府愿等,我们却不愿。所以请愿,请愿不成再游行,没其他企图,只是呼吁国人一起抵抗外敌,呼吁政府不要听从日本人的要求成立冀察政务委员会。这有错吗?没有!可是老师还是被抓了。被抓的人本来是我,就在新华门前,军警冲过来,棍棒、大刀、水龙头喷射,乱成一片。那天北平真冷啊,水冲射到身上,马上结成了冰,跑起来衣服嘎嘎响。我已经被他们扭住了,老师冲过来,拼死救下我,自己却被抓,关进牢里。被抓的人陆续都放出来,老师却没有,那个牢里的典狱长给他安了莫须有的罪名,说他是在逃犯,十年前杀过人。杀人要偿命,他们的用意不为别的,仅仅因为一把剑,相传是勾践的剑。剑在福州,我是福州人,只有我挺身相救了。明知是人家设的机关,为了老师的性命也只能屈从。我对师母立誓,不救出老师绝不出嫁,就是嫁了也死守贞操。无论男人女人,一言既出,就得掷地有声。所以,你们骂吧,骂是合理的,骂过之后,请将剑收起。它是假的,很假,只是我没看出来,你们也未必能看得出。但那个典狱长嗜剑如命,家中收罗宝剑若干,只一眼,他就差点将此剑甩出门外。

顿一下,吴子琛又说,假剑是换不回一条命的,真换了,师母就不会日日往崩溃边缘滑去。要过年了,他们孤儿寡母留在冰凉的北平,我真的放心不下啊,所以带来福州。

她说,我说明白了吗?她把头仰起,看着天花板,所以那话她不像问李宗林,也不像问百沛,而是问藏于瓦木间的谁。瓦是青瓦,木是杉木,一根根细长的木条间,露出层层叠叠鱼鳞般的青瓦片。

九

若是往年,冬至未到,李宗林早早已经吩咐管家进年货了。家底虽薄,新桃换旧符之际,毕竟得涂抹出一点兴旺之气来,既哄自己,也给外人看。但是今年却不一样,管家已经小心翼翼来催几次了,李宗林却是恹恹的,脑子拐不到那上

头。

大寒前两天下起了雨，天井上的青石板湿了之后，色泽重了几层，由青白色变为深褐色，凉飕飕的寒气由一条条石缝钻入地下，又灌进地板，一直从脚底往上蹿。都是第一次来福州，师母的儿子一点都不在意，从这屋跑那屋，脸红扑扑的，卷着舌头又说又叫，音色悦耳。但师母的父亲杜老爷却不舒服，无论站还是坐，他身子都缩成小小的一团，即使时时都把一个装红彤彤木炭的火笼拢到棉袄下，也还是脸色惨淡，眉皱着，牙齿咯咯响。以为南方暖和，这里每一丝风却如一条条蛇，不由分说地就往骨髓里钻去。阴冷原是如此可怕啊！他说没想到，真没想到。吴子琛就招呼敏志回吴家叫来轿子，吴家屋大人多，或许那里能暖和些。

李宗林没有挽留，他想走吧，走了好。北平狱中客的一家老少，身上该藏有多少险恶？怎么担心都不为过。走吧，快走，都走。

但是最后走的只有杜远方母子，冷得快别过气去的杜老爷反而闲散住下，全无离去的意思。李宗林瞥过一眼，他觉得自己的眼是冷的，比天气还冷，应该能让老头子身子缩得更小，更冻得不行，然后悻悻而去。但杜老爷只是颤颤地点点头，说，累啦，不想动啦。

敏志就陪着杜远方母子走了，敏志在门头房外对吴子琛摆摆手，她说，小姐，你多保重啊。吴子琛笑笑，稍一抬手回应了她。站在吴子琛背后的百沛也跟着抬手，跟着笑，那意思是让敏志放心。

李宗林也到门口送客，就站在吴子琛旁边，有一句话他一直想转过脸问：你怎么不走呢？

吴子琛不走，仍住第二进东厢房第三间，仍与百沛同宿一屋。怎么睡，还是各自卷一棉被分坐在床的两端？吴家的女子，嫁进李家是为了一把剑，剑找到了，是假的，她再住李家，再充李家儿媳，又有什么意义？她既已去了北平，顺便留在那里不是更合情合理吗？却又倏然回转了，而且把老师那一家子都带来，究竟还要干什么？

想来想去，头想痛了，李宗林还是把儿子叫来。

她还是你妻子？

是啊，是妻子。

她还愿意做你妻子？

是啊，她愿意。

妻子是要有妻子样的……

什么样？

李宗林嘴张了张，又闭拢。他已经听出儿子语气中的不快了。他想，你不痛快，老子更不痛快哩！但他还是忍下了。儿子有了变化，不是太多，但挺明显。以

前儿子一头扎进诗书中，虽也不是言听计从，但好歹是柔顺恭谦的，对父命也多少敬畏几分。想去东洋或西洋留学，李宗林不肯，百沛就不走了；把风雨飘摇的破企业一把丢过去，百沛不愿接，最终也只好接起了。之前那个儿子李宗林熟悉了二十来年，眨眼间却坚硬如礁石，潮猛地一退，居然就冉冉隆起了，突兀地耸到眼前。

这个变化是从吴子琛进门开始的。还是因为这个女人。

李宗林咽了一下口水，这一刻他突然想到一个毫不相干的问题：人年纪越大，体内越干枯，为什么口水却相反，竟会越来越多呢？常见上了五十岁的人，话说着说着，两边嘴角就很对称地冒出两团白沫子，自己还一点没察觉，仍然说得很起劲。李宗林也过了五十，也快老了，闭眼的一天说来也就来，这个家最后归根到底都要彻底交到儿子手中的，可是儿子娶了那样一个女人，他怎么办呢？

如果父亲依浩仍活着，他会怎么做？大概无非两种吧：一把吴子琛赶走，走为上；二尽快替百沛纳妾，好妾胜过妻。这两样李宗林放在肚子里其实都细细咀过，已经咀得愁肠百结了，最终却不知如何下手。

说到底最关键的结还在儿子百沛身上，是儿子不争气。

李宗林端起烟筒，微俯着身子，慢慢吸着。黄铜与锡合铸而成的水烟筒有着细长的如同鹅颈那般的杆，向上翘着，弯出一个优美的弧线。李宗林用牙咬住烟筒，他其实是指望儿子这时候说点什么，儿子应该说的。那个女人，吴子琛，她明明是嫁给儿子的，她是他的妻！但是儿子却是一副愿意将一切全部包容下来、承担起来的架势。李宗林斜过眼往上一瞥，儿子挺着身子一动不动地站着，脸微侧，侧到一旁，表情因此都遮到阴影里。

或者本来也没有丝毫表情？

竟然还有一种凛然的决绝。

李宗林觉得手有点用不上力。烟筒沉得他快托不住了。他咳一声，说，现在怎么办呢？

百沛转过脸，很愕然的样子，好像没听明白。什么怎么办？

李宗林说，她……这两日都干什么了？

百沛说，谁？子琛吗？她正读我的那些诗作哩，一篇篇都拿出来读，说好得很。

李宗林说，去了一趟北平，再迢迢回来，就是为了读你的诗？这事还是趁早了断，不了断，这个年都别想过安稳啊。

了断？了断什么？百沛声音猛地提高，她一个弱女子，尚且重情重义舍身救人，我们难道是禽兽，都跟她了断？

李宗林瞥过一眼，就把烟筒放进嘴，紧紧抿住，一口口重重吸着。他从来没有这么无力、这么不舒坦过。即使先前，先前翻动账本时，上面越来越稀薄的钱

数让他猫爪抓心般六神无主过，跟现在一比，仍是不能比的。先前他心里还多少有杆秤，称得出大致的结果与隐约的未来，也就是说眼前依稀是明了的。而现在呢，现在他觉得自己一脚踩空，跌到彻底的幽暗中，重重叠叠的雾将那个女人团团罩住，女人舞动长袖，眼花缭乱地转动，不要说百沛，就连李宗林自己都已经不辨方位了。

这个女人为了一把剑才设局嫁进来的，演的不过是一出假戏，然后剑找到了，不是真剑，不是越王勾践的剑，那么接下去，这出戏的下一幕究竟该怎样？李宗林不是主角，主角是儿子百沛，可是百沛已经退在千里之外。

李宗林叹口气，觉得再说已经多余，再说也说不出所以然来了。老一辈人有个哀叹，说娶了媳妇忘了爹娘，可百沛娶的这个媳妇能算是媳妇吗？他却已经一甩手将爹娘抛到脑后去了。按理李宗林可以挥挥手让百沛走，以前总是这样的，以前百沛被叫到李宗林屋里时，话说着说着，一旦李宗林气不顺了，只要挥挥手，百沛马上也就无语退出去了。这一次，李宗林没有挥手，他的手仿佛已经重得抬不起，他径自站起，放下烟筒，背着手，疾步走出屋子。天已经放晴了，阳光像受过委屈的孩子，竟格外热乎起来，明晃晃地铺在山峦般优美起伏的风火墙上，墙头那一层乌黑的瓦片就蓝莹莹地闪亮，有暖意隐约浮动，但有风，风很寒，依旧还是冷。

第二天，李宗林携丁淑云去了泉州，千惠与万贵也一并带上。

动身很突然。泉州那边又来一信，说老人病况日益垂危。丁淑云眼泪汪汪地将信递过来，指望李宗林能开恩，许她回娘家一趟。李宗林草草在上面瞄几眼，将信纸含义不明地抖了抖，去意就是在那一瞬间陡然升起的。他说，走，我陪你一块儿回去一趟，马上就走。

那一刻，李宗林有种万念俱灰的感觉，他还是想逃，逃远了，将身后的一切扔下不管——事实上他也管不了，人家不让他管。不仅仅是无奈，恼火应该更甚，对儿子百沛恼火。但刚出了福州城，他心又突然一沉，他开始后悔了。他盯着车窗外，窗外这座内河纵横交错、风火墙起伏连绵的老城正一点点往后面退去，一点点离他远去，这恰巧暗合了他心中隐秘的感觉：城中的那个家，风筝一样正往高处远处飘去，渐行渐渺茫，而他手中已经握不住线了，线脱手而去，他的身子不由得也跟着一点一点地虚空掉。

他猛地扭过头往后看去，眼里都是惊慌。

十

丁淑云的父亲丁节度已经垂危，空余一口气残存着。

丁家的房子，似比丁节度更加奄奄一息，廊柱朽了，门槛破了，门头房外的

屋檐也塌掉一半,几片破瓦鸟翅般危危挂在边沿,随时可能摔落。这个家的日子显见并不好过,但李宗林没想到,会难成这样。平日里他也不是没接济过,逢年过节,丁淑云都会开口讨点银子寄回,不多,毕竟有。倒是丁家的人从未主动来讨,丁家不讨,李宗林也就避过不提,他的日子能有多好啊?现在看破墙烂壁,他顿时生出几分负疚。早知这样,好歹他该多挤一点钱寄来。他听到丁淑云哭,一进家门,一见父亲成那样,丁淑云整个人就瘫下了,长一声短一声地号啕或者呜咽,千惠和万贵见自己母亲这样,吓得也泪眼涟涟。李宗林有点憋闷,气不时就喘不上来,环顾左右,一时无措,行不是坐不是。丁家因为大树将倾,没有人过多在意省城来的姑爷,客套、礼数都轻了几分,连寒暄都不免泛着敷衍。李宗林倒没计较,他微皱着眉,定定打量床上枯枝败叶般的那个老人,一阵寒战猛然间就涌了上来。

他认识丁节度在丁淑云之前,那时李家还由父亲依浩撑着,李宗林跟前跟后,不过是打个下手跑个腿。一次依浩到泉州进一批纱线,让李宗林一同前去。俩人落脚一家不大的客栈,客栈管账的先生鼻子比常人高,眼窝比常人深,一头鬈曲的毛头也分外惹眼。一问,姓丁,名节度,祖上是异域人,宋元祐二年十月,朝廷在泉州的市舶司刚一增置,丁氏的先祖就载着一船香料从波斯驶来做生意了。当然那时还没有汉姓,往来几年,干脆留居下来,才取姓为丁,娶了当地女子为妻,分枝散叶,代代繁衍。家族中也曾出过官宦巨儒,富贵却没有绵延不绝,到丁节度这一支这一辈,竟是最末路潦倒,三餐都仅勉强维系,但看上去他倒不太在意,笑声不断,话语颇多。

人是有缘分的,丁节度先是与依浩生缘,然后将家中小女慷慨相许,让丁淑云与李宗林也接上缘。这一切仿佛不过是昨日的事,那个俊朗爽快的账房先生,眨眼间却已经枯萎成一炷燃透的香灰,随时会齑粉掉。

李宗林想劝丁淑云节哀,人非青山,活来死去都很寻常,别把自己扔进悲恸的深渊,跌宕掉几层皮。但丁淑云不听他的,甚至不怎么见他。一脚跨进家门后,摇身一变,丁淑云眨眼就不是先前在福州时的那个低眉顺眼的水样女子了,举手投足竟顿时有几分任性与放纵。几年未见父母,再一见,原先强壮喜乐的父亲却已经命悬一线,丁淑云一下子就魂魄全无,终日趴在阴气冉冉的病榻前,揪住那双温度渐失的老手,哭着,呼喊着,似乎要把这许多日子的亏欠一股脑儿都赔上,渐渐地眼皮就肿得几乎将下眼眶覆盖。李宗林离开丁节度的那间屋,独自背起手在天井里踱步。要过年了,外面鞭炮连绵,丁家却是冰凉的,远处的福州,那座状元巷29号呢?这么多年,李宗林第一次离开福州,第一次到异地过年,这个年现在竟是如此凄凉而乏味。

丁家的宅院不大,青石地基,红砖墙面,乌瓦屋顶,虽也有厢房后院,每一进却逼仄得转不开身。天井已经长上青苔,枯草参差错落,几处小洼地留存着一些

上一场的雨水，有蚊虫产下的幼卵，在水下隐约蠕动。李宗林转了几圈，就转到街上了。他已经听不得哭声，哭声让他心蹦跳得无处安放。那个躺在床上的小客栈账房先生，他的岳父，若是能即刻咽气，那便是件令他暗喜的好事。这样的话，他怎么敢吐出口？确实只能咬在舌尖底下。

泉州城比福州小，一条条窄窄的小巷也是那么绵长纵横着，青石铺出的路面长年累月已经磨出了油光，行人走过，脆亮的木屐声立即就一串串节奏铿锵地飞扬起来。李宗林重重地吸气，轻轻地吐气，泉州比福州明显暖和，空气是清甜洁净的，没有狼烟气，没有烽火味。小城总是格外适合过小日子，倘若家中无事，眼前的一切倒也不妨闲适享用，抑或整个身心松弛地相融进去，也不失一桩幸事，可是如今他还怎么融得进去？翘首北望，福州方向云雾迷蒙，不知道他的家，已经被他的儿子以及糊里糊涂娶进门的吴家女子折腾成什么样子了。想都不敢往下想。

小伊！他叫了声。小伊是丁淑云大哥的女儿，十七岁，虽也娇小，却是果实悬在枝头摇摇欲坠逼近熟透的玲珑。小伊是丁淑云打发来的，一口福州腔的李宗林，到了满街闽南话的泉州，犹如到了外国，出门时若是没有一个人引个路，返家的门怕都未必找得到。小伊长相喜气，动不动就咯咯笑，满脸皆是上翘的弧线，走起路来步子迈得细碎而急促，整个人随时要飘起来的样子。家中垂危的老人跟她隔了一辈，她在家中也肃穆着脸，到了街上，过节的气息扑面而来，毕竟还未成年，嘴唇就咧开笑了。李宗林提一口气跟着，本来应是小伊跟着他的，现在却是小伊在前头蝴蝶般飞腾，他却弄不清小伊要把他带往哪里。那边，小伊手往前指，涂门街那边有座清真寺，北宋大中祥符二年建的，北宋大中祥符二年是伊斯兰历400年，好久了，好几百年了。不过那个寺还在哩，寺是用花岗石和辉绿石建造的，建得非常好看，好看极了，你去看看吧。说话时小伊停下来，扭过身子，歪着头笑眯眯看着李宗林，兴致很高，仿佛说的是她家的东西。也没错，当年动手建寺的本就是西域人，跟她血脉一样。小伊深凹下去的大眼被眸子占据大部分面积，黑得闪亮，余下一点白，就显得格外白了，透着光。李宗林突然心一动。小伊，他问，去过福州吗？没有。认得字吗？知一点，不太多哩。许婆家了吗？小伊摇摇头，嘴抿起，浅浅一笑，脸一下子红了。

李宗林站在原地思量片刻，心里一个念头冒出，他有点喜欢这个小伊了。这事当然还有点远，但如果一定要办，也不是远得没有边际。他叹口气，决定暂且将烦事撇开，既然来了，反正也不能立即调头就走，他得等。在这样阴阳分隔的节骨眼儿上，不要说丁淑云，就是他，也断无贸然离去、不予送终的道理。好在不会遥无尽头，危若残烛的丁节度，大限之期充其量也就是两三日之内的事了。

但是，两三日过去，丁节度仿佛被什么东西定住了，还是老样子，眼闭着，嘴呵着，意识全无，但一口微弱的气却依稀犹存。又过了两三日，再过了两三日，在

一个细雨如丝的清晨，李宗林尚迷蒙躺在床上，猛听得丁家女眷的哭声惊雷般猛地一起炸开，他一下子坐起，睡意全无了。那一刻，几丝解脱感涌起，他想，这下子自己终于可以回福州去了。

办完丧事的第二天已经是正月初九，李宗林催丁淑云同他一起动身。丁淑云哭成残枝败叶，头发散乱，咬着唇用红肿的双眼幽幽盯着他，似有再拖几日的意思。李宗林没理会，他一刻都不想再拖下去了。这里不是他家，他的家在几百里之外的福州城状元巷，那是他的父亲依浩靠一根根丝线在过去的岁月里千辛万苦攒出来的。他是不肖子孙，丝线织出的家业没有在他手上光大，反而日渐萎缩枯黄，濒于干涸，最牢靠的唯剩状元巷29号的房子。房子据说藏有剑，越王勾践的青铜剑，可是墙挖开了，剑拿到了，不过一把假剑。事情到此似乎该尘埃落定了，可是没有落，万千疑虑还张牙舞爪地悬浮半空。现在李宗林终于回过神来了，那天一气之下贸然来泉州，其实是件多么不智的事情啊。他该盯在家里，把把眼风，如果人家还要再有什么把戏，好歹能将别人的手脚碍住一些，他干吗要走？父亲临死吩咐过，就是卖妻也不能卖房，房是李家子孙存世的藏身之所，他听清了，应承了，尽力去维护了，他不能连最后这一座房子都这么断送掉，他得马上回去。走时他把小伊也叫上：说出去的理由是陪一陪丁淑云，真正的理由，他还没跟任何人说过，他还得放在肚子里再琢磨，他得再想想。

一路上丁淑云低眉缄默，时不时一串泪就陡然垂落。千惠万贵见状，吓得缩在角落，小眼骨碌转动，大气不敢出。李宗林瞥千惠万贵一眼，又伸手在丁淑云肩上拍拍，心里杂味横陈。丁淑云不过有悲，情绪清晰明了，而他，他理不清自己的心绪，慌乱中夹着不安，不安中又有许多无奈与恐惧。在丁家的这几日，他一直按下那头，如同避瘟疫般，家中那摊子事一浮起，马上就急急掐掉想头，将目光盯住眼前。但不去想未必就能因此断了忧虑，每日晨醒与夜睡，第一件与最后一件要惦念的，仍然是状元巷29号，他的家，他的房子。

他的房子本来安详无虞，虽步履维艰，好歹一日一日屋檐完好、廊柱无恙。突然吴家的女子来了，为了一把剑，一把遥远的青铜剑，于是天旋地转，鸡犬不宁，人仰马翻。

这一趟南行，前后算起来，已愈十天。再踏进家门时，将会看到什么境象？他不知道。

十一

没有人作过统计，福州城内究竟有多少条坊巷。城虽然是无诸在汉高祖五年初建，真正成规模却是唐天复元年的事。得感谢那个从中原随兄长挥师南下的王审知，他那时是威武军节度使，在此驻扎下来后，要守地养民，就在福州原

有的小小旧城之外，又建起一座新城，以钱纹砖建，是当时全国唯一的砖城，以坊与巷为单位，规划整齐，方方正正。状元巷就是在那时成雏形的，与之一条河相隔着的，还有横平竖直的三条坊七条巷，以名人辈出闻名，被当地人简称为三坊七巷。

李宗林从三坊七巷穿过时，已经暮色四起。迈上桥，过了河，刚转进状元巷口，远远就见到家门外垒着碎砖散着秽土，路人的脚来来往往踩过，铺着青石的路面就污了一层。

那一刻，李宗林心里咚的一声。

推开家门，院子里很安静，也暗，厅堂上的灯还未点起，幽幽中不见半个人影。李宗林站在门后的插屏旁重重咳一声，咳过之后，四周又安静下来。有那么一会儿李宗林脑中空白了，像一团雾落下，将他整个人团团罩住。他用力眨着眼，然后猛地将褂子的一角往上一掀，提在手里，快步往里疾走。刚踏上厅堂的石阶，就见管家从后院小跑出来，连声说，哎呀哎呀，老爷回来了！

灯逐一亮起，家人丫环陆续现身，都勾着头，目光不与李宗林对接。李家院子不小，所雇的下人却一直有限。一双手闲着也闲着，能做的活自己只管动手！这是父亲依浩挂在嘴边的话。挣不进银子，养不起一大家子，李宗林渐渐又将他们打发掉一些，剩下的，都是老仆人了，跟了多年，贴心得都跟自家人一样。但是李宗林用眼扫了一圈，他马上觉出不对劲：这几个人，他们整齐划一都有心事。甚至刚才，他站在插屏旁重重的那一声咳，应该已经有人听到，听到了，以前会飞奔而出，今日却迟迟不动，故意不动。

想到“故意”二字，李宗林顿时头皮一麻。他再扫几眼，左左右右地扫，猛地问，人呢？我说人呢？见还是没有人应答，他几个大步跨到管家跟前。呃，人呢？这一句，他几乎是吼叫了。

管家在衣襟内摸索半天，掏出一张纸，上面只有六个大字：等我回来再说。是百沛写的，字如常，百沛一直写的都是才子字，横竖飘逸，撇捺灵动，之前这一直是很令李宗林快意的事。但现在，李宗林视线落在上面，两眼却是虚的。他把信纸接过，正面反面来来回回翻了几遍，问，人呢？他仍是只问这句话，不指具体的谁，只问人呢？他相信没有人听不明白，他问的人首先是吴子琛，然后是儿子百沛。

管家瞥他一眼，小声说，走了。

去哪儿？

北平。

顿一下，管家又说，那些人也走了，都走了，走光了。

李宗林眼往上抬，天井的上方那块四四方方的天空，已经星月齐布，星月俯身看着他，都露几许幸灾乐祸的神情。不仅吴子琛走了，现在连百沛都跟着走，

去了北平，遥远的北平。而且，连那些人，吴子琛师母的父亲，那个总是被南方的阴冷冻得身子缩成小小一团的杜老板也走了，以及杜老板的女儿，杜师母，还有杜师母的儿子。那么一家老少，被吴子琛从北平拖泥带水携到福州，一副长居永住的架势，结果吴子琛走了，百沛走了，他们也走了。

李宗林茫然地盯着管家，他心绪杂乱，这到底又是一出什么戏啊？

管家说，那个杜老板好像不是什么师母的父亲。

不是？他是谁？

管家扯开嘴角，涩涩地一笑。管家不想往下说了，只是拿起一个灯笼，手往前一伸，引着李宗林，先去了东厢房，又去了西厢房，再去了后院，偏舍。这一圈走下来，李宗林清楚了，他的家，家里的墙，在他去泉州的这些日子里，已经全部被动过，也许是挖开，也许是推倒，然后重新砌起、粉刷好。所有的墙上，石灰都是新抹上的，白晃晃地耀眼，泛着一股淡淡的腥味。这……他们这都是干什么？管家摇头，管家说，老爷，实话说，您去泉州后，我们也被少爷支走了，一个不留，全支走，让我们回家过节。等到我们再被唤回，家里就是这样了。少爷什么都没说，就是递来这封信，然后他就走了。

李宗林身子晃了一下，觉得喉咙那里被什么卡住，一口气差点上不来。

那天夜里李宗林没有睡，他甚至不想躺下，一直坐着，一口接一口抽着烟。丁淑云挨在他旁边，回到福州的丁淑云又恢复了贤淑体贴的旧模样，帮他续上烟，点上火，间或站起来，转到他身后，攥着双拳在他肩上轻轻捶着。李宗林闭上眼，无声叹了口气。正伺候着他、陪着他一起不眠的这个女人，是他喜欢的吗？这个问题之前他从来没问过自己，父亲依浩相中了她，让他迎娶，他就娶了，就几十年懵懂过下来了。一辈子都快过完了，突然间一想，他真的想不起自己的心底，对相伴的女人有过多少在意。

窗外晨曦微露时他跟丁淑云说到了小伊，他决心下了，要把小伊留下，留在这座房子里。在泉州时，他就喜欢上小伊了，替儿子百沛喜欢。单纯，温婉，柔顺，懂事，李家这样的小户人家，要讨的媳妇本来只配是这样性情的女子，而绝非吴子琛。这事就定下了，无需再犹豫。无论百沛往哪儿走，走得多远，终归得给他纳个妾，这个妾就是小伊。

丁淑云惊愕了半晌，缓缓吐出一口长气后，默许了。或许她暗暗地还该有几分欣喜？娘家的亲人多一个留在福州，异乡的她，总算能多出一点帮衬与依靠。只是接下去，这事该如何进行呢？要不要先探探小伊的心意？

李宗林问，小伊你能做主吗？

丁淑云稍一迟疑，说，能。

李宗林说，那百沛我做主。

丁淑云嘴唇动了动，话又咽回了。李宗林看出来了，她本来想问，那百沛能

回来吗？百沛能回来吗？李宗林马上车转了头，脸又暗下。百沛能回来吗？他不知道。他那一刻心里伸出万千双手，恨不得一下子就把百沛揪到手中，揪回家里。

他叹了口气，现在就是他真有那么多手，手无限往外伸长，都已经不知道该往哪里揪他的儿子，他的百沛了。

但是，第二天，百沛竟然突然出现了。

百沛跨进家门之前，李宗林正绕着自家的院子慢慢走着，绕着墙走。墙贴着屋了，他进屋；墙旁种着花草了，他踏进草丛。看是看不出什么的，所有的墙体，因为新抹过石灰，竟有股重生的欢欣喜悦，但他还是贴近去，微俯下腰，眼眯起，将上面的每一寸细细盯过去。伸手按住墙，一股潮气马上渗来。墙还是湿的。这个工程不算小，但花了多少钱、谁花的钱，反倒已经不是最重要的问题了，问题的核心在于为什么还要挖墙？已经挖过一次，是假剑，再挖难道还是为了剑？那么现在挖过墙后，他们走了，一起又返回北平，这是不是意味着真剑果真被找到了？一把古剑，价值连城的越王勾践的青铜剑！

抬起头时，一道阳光直射过来。冬日的阳光有时候竟比夏日的还要晃眼。

转开脸，看到了小伊。

初次离家的小伊，到福州竟是一点愁绪都没有，反而从昨天一上路就一直喜悦难耐，跟千惠、万贵唧唧喳喳说着话，话里夹着浅笑。这会儿，她蹲在一簇蜡梅花前用一根竹枝拨弄着花瓣，似想弄清花蕊深处的秘密，非常专注，甚至没有发现附近还有其他人。

李宗林拉直身子长吸一口气，突然就嗅到了一股特殊气味。接着，厅堂上果真就猛地传来一声惊叫：啊，少爷！少爷回来了！

李宗林抖抖衣襟，这时他反倒镇静着，一点意外没有。

但他还是马上往前厅走去，走了几步又停住，回头喊道：小伊，来，去见见一个人。

十二

李宗林问，回来了？

百沛答，您也回了，爹。

李宗林说，呃。介绍一下，这个是泉州来的丁小伊，她是……

百沛打断他，爹，我去睡了，不睡怕要死掉！

谈话到此就中断了，百沛调头往自己屋走去。看上去他确实倦得不行，人瘦了一圈，眼睛凹进去，眼皮耷拉着，脸色蜡黄。

为什么倦成这样？这个答案百沛没有说，他没有说出来的东西现在已经如

此之多，比如吴子琛的去向，比如家里的风火墙为什么挖开，挖开之后结果怎样。

李宗林决定不问。墙挖也挖了，人走也走了，一切本来就该主动有个交代的，这个时候他不能问，他得绷着，给自己留住最后的这点脸面。心里其实还是相信百沛会一五一十地说出来的，百沛不是留下一封信说“等我回来再说”的吗？李宗林当时只是怕百沛那一走，难保就杳如黄鹤了。现在既然已经回来，这口气就可以松下来了。百沛回来了，以他的性格，就一定会说。

那一天百沛一直睡到月色当空才醒来，出了房间滴米还未进，旋即出门，至下半夜才回，回了还是马上睡下。

一天就这么过去了。

第二天百沛睡的时间短了些，中午就起床出去，回来时天已黑透，又是立即睡去。

李宗林提醒自己得有耐心，这时候他大概也唯剩下耐心可以自由掌控了。当父亲的老是觉得自己是了解儿子的，在吴子琛出现前，李宗林确实是这么确信的，一刻都没有怀疑过。可这些日子，事实一巴掌一巴掌打过来，真把他打得头晕脑涨了。他不了解百沛，几乎一无所知。过去那个沉默的百沛，文弱的百沛，其实不过是一张虚假的外壳。连百沛先前也不知道内心深处竟还藏有执拗的、坚定的、不撞南墙绝不回头的另一种自己吧？是不是人在某种固定的模式中，日复一日地过着，自己都渐渐过迷糊了，过麻木了，过认命了。但是，如果被哪个契机突如其来唤醒与点燃，霎时就可能面目全非？比如二弟，如果二弟李宗启打人的原因，确实如坊间传说的那样，是为了朱子坊高家的姑娘，是高家那个白净的爱穿青藕色绣裙的姑娘让他变得龇牙咧嘴，那么百沛呢？百沛也是为了一个女人，这个女人自然就是宫巷吴家二小姐吴子琛。

要是百沛从吴子琛那里将魂讨回，然后娶下小伊，会不会恢复旧时模样？

李宗林注意到了，小伊对百沛一点都不认生。以前小伊从没见过百沛，但那天百沛一回来，李宗林一带着她来见，她就喊百沛哥哥。百沛却没有回应，甚至第一眼瞥过去时，也是潦草而匆忙，没有任何逗留。接下去，出去回来，凡见了小伊，还是不多看，看了眼神也是空的。小伊竟一点都不介意，小伊仍是笑眯眯地喊百沛哥哥，但百沛并不理睬。

这件事可能需要更多的耐心。

第三天百沛再出门时，李宗林让管家把百沛留下的那封信放进第二进第三间东厢房里去，要放得醒目点，就放在枕头上。百沛终日迷迷瞪瞪的似元气未回，但他睡觉总得上床，上了床一躺下，必然就压住信纸了。没其他意思，就是提个醒，提醒他该开口了。

第四天早上百沛一起床，果然就捏着那封信来花厅找李宗林。

李宗林沉着脸，点起烟，低头缓缓吸着，烟筒的水仓便跟着一声声咕咕咕响，整个屋里就剩下这个声音了。他有点看不起自己，之前怎么认定自己无能其实都不为过啊，他确实无能，一步步忍让，忍到现在，也只能以这样的方式给自己保留一点可怜的尊严了。

百沛在另一张太师椅上坐下，动作有点重，椅子因此被往旁推了几步，椅脚刮过地面，发出吱呀的几声响。但他并没马上说话，他喘着气，似千头万绪一时不知从何说起。

李宗林眯起眼悄悄瞥去，从儿子进门起，他都没有抬起头正眼打量过。但他的耳朵已经支着，他等着百沛说话。

爹，对不起。百沛是这样开头的，百沛的口气很迟缓，每一个字都要在肚子里细细琢过才肯吐出来似的。他没有回避墙，他说，家里的风火墙确实被挖开过了，但不是全部推倒重建，不是的。

李宗林本来想问究竟哪些被挖了，哪些没有挖。他咂咂嘴，却没有问出声。

百沛说，您放心，挖墙与修墙都没花我们家的钱，钱是子琛出的，她娘家出。

李宗林瞪过一眼。到这个份儿上了，他在意的哪仅仅是钱？那他在意的究竟又是什么？他捏起烟斗用力一吹，吹掉已经烧成银白色的灰烬，然后将烟筒搁到茶几上，抽过烟钎，除去烟渣，再端起烟筒，拇指食指一起伸进烟仓，捏出一小撮烟丝，放在指尖搓成小圆球，再装入烟斗里，点上火。这个过程他的动作非常缓慢，慢是因为他仍然拿不定主意接下去自己要不要开口。

剑呢？那把剑呢？你们找的还是越王勾践的青铜剑？

百沛点点头。不把剑找到，他们哪里会放手？

他们？李宗林没明白百沛说的“他们”包不包括吴子琛。这个女人第一次把墙挖开，挖出一把假剑，她没有善罢甘休，第二次又挖了，挖了一大片，那么剑呢，找到了吗？

百沛把脸转过来，看着李宗林。没有，百沛说，还是没有。有可能的地方都挖了，雇了一大堆人，无论夜无论昼拼命挖，挖开没有剑，马上重新砌起。那几天，一边挖一边砌，这一处那一处，那老头说挖哪里，就挖哪里，没有，还是没有。

老头？杜老板？杜师母的父亲？

其实他不姓杜，姓郑，那个典狱长的舅舅，一个古董行当上的老江湖。《雨天笔记》那本书在老头手里已经揣摩十来年了，他以为已经八九不离十，他不相信墙中藏的只是一把假剑，所以他从北平跟来了。

李宗林把烟筒托在左掌，右手紧紧揪着细长的壶颈，烟筒里装满水，很沉，很冰。老头确实不是杜师母的父亲，老头是来取剑的，而剑，在把墙挖了一圈后，并没有剑。他问，这事到此结束了吗？以后呢，会不会再挖？

不知道，应该不会了吧？剑确实没有，都在老头眼皮底下挖的，他的眼睛一刻都没离开过，所以，总得死心了吧——谁知道哩！

李宗林把烟筒放上茶几，慢慢转转身子。得把事情的来来去去衔接起来，细细想过一遍，但他脑子嗡嗡嗡响，像有人在里头抱着一只喇叭朝天对地狠命吹着。他说，子琛呢？

老头走了，子琛跟他一起去北平了，还有杜师母母子。上回发现找到的不过是一把假剑时，典狱长跟子琛就说好条件了，就是再彻底找一次，让那个老头亲自来找，以杜师母父亲的身份来。找过了，无论是否有剑，都可以将子琛的老师放出来。子琛这次去北平，就是专门去接老师出狱的。我本来也陪着一起去，但到了半道，子琛想了想觉得不妥，就又让我回来。爹，子琛怕您担心哩。

李宗林鼻子轻哼了一声。这个情百沛忙不迭地领，他却是不会的。这个女人在把这个家天翻地覆搅动过之后，居然眨着眼说替他担心了。不过是找个借口将百沛遣开吧，只有百沛才傻至深信不疑。

百沛说，我知道您心里怎么想的，我不怪您，这事确实让您忧虑了。但我自己没有遗憾，我自己觉得挺庆幸的，挺值得。子琛本来在北平上学，她就是假期时回福州也很难让我碰上面。但一把剑将她引来了。这辈子我不可能再遇到第二个这样的女子，我就要她了，别人就是天仙也入不了我眼。包括小伊，小伊很可爱，但她不是子琛，您让她另找出路吧，别害了她。我说明白了吗？我可以重申一下的：这辈子我只跟子琛相依做伴，她是我唯一的妻。

顿一下，百沛又说，第一眼见到子琛，我就认定她了。我心窄，只容得下她。

是吗？李宗林是拖着腔调问出这一句的，他的嘴角还往上扯，眼眯着，鼻孔张大，他觉得自己的五官已经联合起来，把一种讽刺表达出去了。当年二弟宗启也是这样，也死死认定那个白净的爱穿青藕色绣裙的高家姑娘，结果呢？

百沛说，子琛说她要帮我把我们家的厂子和铺子尽快弄兴旺起来。您说过的，家里弄好了，我就能走，我要同子琛一起去西洋留学。至于留学的费用，爹您不用操心，子琛的父亲说了，全由他出，一个子儿也不用我们家花费。

李宗林看着百沛，他得确定一下儿子是不是在说梦话。

百沛说，子琛这一回去北平，她说只要亲眼见到老师平安无事了，就立即回福州，回我们家。

还回？

会的。

啥时？

正月十五，这一天她说一定会回来。

李宗林嘴角又扯了扯。他相信吗？不信，但他没说出来。正月十五，掐着指头算，也不是太远的日子，那就等吧，也唯有等。吴子琛，这个北平燕京大学英文

系的女生,这个宫巷吴家财大气粗的阔小姐,一直到此时,她都不像个真实的人。或者回头望,这些日子李宗林都觉得是在太虚幻境里飘,没有一步踩得踏实。

十三

每年正月十五,离状元巷几步远外的南后街都有一场红火的灯会,半城的人都聚到那里,看花灯,猜灯谜。通常百沛总是早早就去了,兴致起时,诗赋蜂拥而至,也早有人备下纸砚,当场挥毫,喝彩声顿起。那是百沛一年里最出彩的日子。

今年呢?李宗林清晨起床时,先问了管家。按他的猜测,灯会百沛不会不去,只是几时去,去多久的问题。管家却说,少爷站在大门外了,大清早就站那里。他说今日灯会不去了……

李宗林出屋看,果真如此。百沛双手别在腰上,斜靠在门头房外那道青石门框上,眼望向巷子口。李宗林默默退回花厅,喝下一杯茶,抽掉一筒烟,愣了片刻,他叫管家搬张椅子去,让百沛坐下,坐着等。不去灯会的百沛,留在家里,是在等待一个结果,那结果如此虚无缥缈,宛若一场悬念丛生的豪赌,而百沛已经把自己的全部都押了进去。

整整一天,福州城里爆竹与烟花声一直持续,或远或近,或强或弱。阳光出来了,阳光热烈了,阳光西斜了,阳光暗淡了,阳光隐去了。那期间,百沛一直都留在门口,即使三餐饭,都由人送去,不送,他不吃也无妨。

李宗林终于觉得过分了,做男人的,什么都可以由着性子,就是没必要将自己的肝肺都撕裂开,奉给哪个女子。他从窗棂上往外看,他走出花厅,他向门头房踱去。天黑了,夜将深去,他得劝劝儿子。天下万事,没有比一相情愿更暗伤深重与不值的,不如趁灯会尚未阑珊之际,快快去散一散心。

但他刚走到天井,就见儿子突然从椅子上跳起来,像一只豹,猛地往前蹦跳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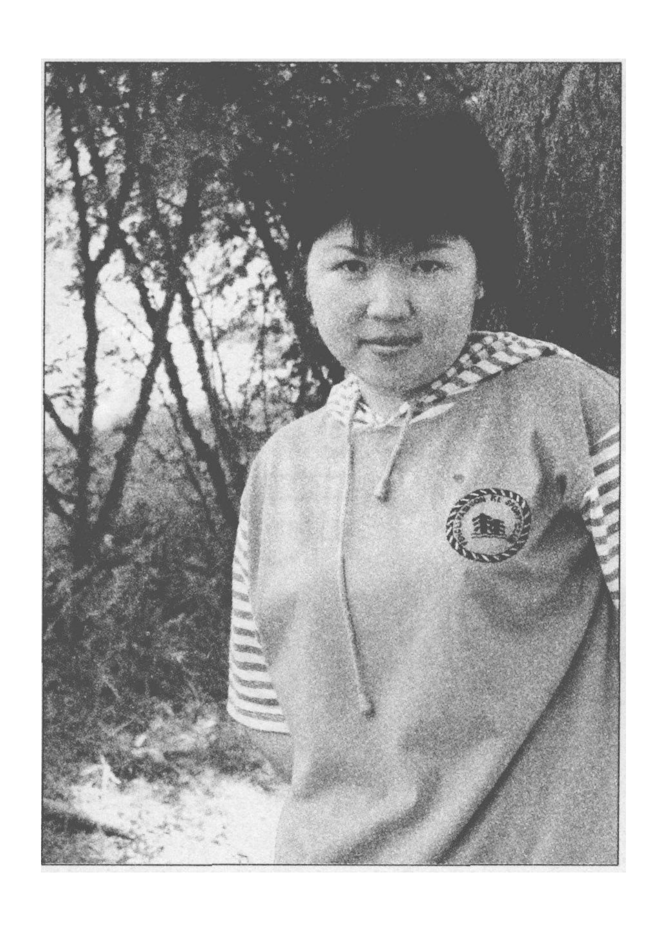
一阵鞭炮在巷子外突然炸开,爆裂声动地响来,还有烟花,五颜六色往空中蹿去,硝烟霎时上下弥漫。

李宗林不免紧走几步。

家门外,那条长长的小巷已经在昏暗的灯影下显得很涩,像一条凝滞的河,河的上面,却有两个年轻人,像两条开足马力的船,迎面疾跑。两人姿态完全一致,两臂都往前张开,而脸上的表情却是模糊的,只依稀辨出对面来的是一个女人,短发,素衣,黑裙。

那个人是吴子琛。

李宗林突然鼻子一酸。他慢慢回转了身,贴着墙,迈着急步,回花厅去。到了这把年纪,并不是所有感情都可以恣意流露的。这一刻,他真的在羡慕百沛,但他不会说出来。



乔叶小传

乔叶，女，汉族，河南省修武县人，上世纪七十年代出生。鲁迅文学院高研班第三期学员。已出版散文集《坐在我的左边》、《我们的翅膀店》、《喜欢和爱之间》、《自己的观音》、《薄冰之舞》、《迎着灰尘跳舞》、《孤独的纸灯笼》、《爱情底片》等八部，长篇小说《我是真的热爱你》、《爱一定很痛》等两部。已发表长中短篇小说五十余万字，多篇作品被多种选刊转载。曾获首届河南省文学奖及第三届河南省文学艺术成果奖，长篇处女作《我是真的热爱你》入选2004年度中国小说长篇小说排行榜，短篇小说《取暖》荣登2005年度中国小说短篇小说排行榜榜首，被河南省团委评为首届河南省十大青年文化新人，被第五届中国青年作家批评家论坛推选为2006年度青年作家。中篇小说《打火机》获《小说月报》第十二届百花奖。现为河南省文学院专业作家，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一

杨树市有四条主大街，东西向三条，南北向一条，三横一竖，组成了一个大大的“王”字。横街的名字是解放路、民主路和自由路。竖街的名字是幸福路。

我们杨庄村也有四条主大街——不，谈不上什么主不主，大不大，其实也就这么四条街，也是三横一竖，组成了一个小小的“王”字。横街的名字是：一道街、二道街和三道街。竖街的名字也很直观，叫中街。

格局大致是一样的。杨树市和杨庄村的名字，听起来也有些像兄弟。况且距

离真不是很远，不过十里路。据说幸福路要是朝南一直戳下去，就能和我们村的中街连到一根线上。

但是，一个是村，一个是市，终究还是不一样，很不一样。

叶小灵的肉摊，就开在二道街和中街交会的十字路口。位置很焦点。然而，更焦点的，是叶小灵和叶小灵的肉摊。

一般的乡村肉摊，肉上面罩的，都是或蓝或绿的窗纱。这两样颜色的窗纱罩在窗户上，自然是清凉宜人。可罩在猪肉上，却会衬出一层淡淡的紫，有些像淤血的颜色，看着就有些瘆人。而叶小灵的肉摊上罩着的呢，却是粉红的窗纱。粉红不耐脏，一定是要经常清洗的。这个对叶小灵来说不是问题：没有金刚钻，不揽瓷器活儿。那纱洗得，一格儿是一格儿，哪一格儿都利利亮亮，清清透透。人勤手不懒，效果就在肉上显摆出来了：那粉色的肉衬着粉色的纱，便是一种更深更浓的粉，又娇嫩，又深润，明知肉是生的，却让人由不得就发了津液。

肉摊打眼，比肉摊更打眼的是摊主叶小灵。无论冬夏，她都穿着熨熨帖帖的衣服，梳着整整齐齐的头发，腰上束着雪白的荷叶边儿围裙，胳膊上戴着雪白的棉布套袖，眉清目秀地站在那里。没人的时候，她安静地看着一份《杨树日报》或者一份《读者》；有人的时候，她就戴上一双雪白的手套，从案板上的纱盖子底下取出雪亮亮的刀，笑吟吟地问来客："你要点儿什么？"

她用的，是标准的普通话。

等切好了肉，她就用白色的塑料袋替人装好，再摘下手套，然后才从随身的小包里去取放得层次分明的零钱，一五一十地数给来客。整个动作连下来，又从容，又紧凑，又干练，又性感。因此，自从有了她的肉摊之后，我们村的人再也不去镇上和杨树市买肉了。大家都清楚，她往那里一站，代表的就是杨树市卖肉者的最高水平。

叶小灵居然会摆肉摊。当初，我们村的人想破了脑壳，也不会想到这个。不过，叶小灵总是能让人吃惊，大家都有些习惯了。就像肉摊后的叶小灵，看起来这么漂亮，这么精神，这么能干，可是，我们村的人都知道：她有病。

她才小四十的年纪，可她的这种病，少说也得了十来年——不，不止十来年，少说也得二十来年。或者，更久。我记得有本书上说：梦做得好，就是理想。"梦想"这个词就是如此得来的。那梦要是做得不好呢？书上没说，我们村里人却说了。他们说：梦做得不好，就是心病。

叶小灵的病，就是心病。在我们杨庄村，她已经是个老病号了。

二

一般的庄户人家，总是有些重男轻女。这是没办法的事。谁让男孩子顶门立户来着？半夜里赶水浇地，长辈入土时抬棺领孝，家人被欺负时出气撑腰，都是男孩子扛大旗。一家子里若是男孩子多了，哪怕再为他们将来娶媳妇盖房子发愁，心里总是欢喜的。就是穷得叮叮当当响，也是钢钢硬硬地穷，像守着一片正长着的林子，只要看着林子一年一年噌噌地往上蹿，就觉得这日子是有想头的，心里就会滋生出一团团种出大树好乘凉的畅快。而女孩子呢？就是花朵，哪怕开得再俊俏，也是为别人酿的蜜，也是为别人打的籽儿。再说是什么贴心的小棉袄，将来随了外姓滴滴答答地去了，也免不了暖他家的多，暖自家的少。因此，往女孩子身上舍情费力，总觉得有些冤枉似的，不由得心思就淡了许多。

但我家对门的叶小灵，却硬是和别的女孩子的命大不一样。她一生下来就被格外看重。当然生是生得巧了些，是得宠的由头，不过最主要的还是应了那句老话：物以稀为贵。叶家就叶小灵这么一个独女，还是长女，下头三个弟弟。当下三个男孩一个女，将来三门侄亲一个姑，再往远处一推算，儿子们若是都成了家，叶叔叶婶要是在儿媳们那里受了气，想找个安稳地方散散心住几天，能投奔着去的，也只有这一个女儿。这么一来，叶小灵再不娇也娇，再不贵也贵了。

按理说，在乡下，再娇贵的孩子也娇贵不到哪里去。不过，叶小灵还是有些不同。首先是叶家的掌柜叶叔。在我们杨庄，叶叔可是个会砌墙垒屋的能人，到了农闲时候，他就会带一班子泥瓦匠，组成一个工程队，去做八乡十庄的工程。那时节，建一座三开间的瓦房，工价是一千，建一座五开间的瓦房，工价是一千五。一个工程下来，包工头落下二三百、三四百块钱，那是松松的事。一年做下几个工程，顶得上其他人家庄稼一年的收成。因此家里的余钱就满些，叶叔的手头就松些。每到黄昏时分，叶叔快回来的时候，叶小灵就在家门口候着他，叶叔远远地在自行车上看见叶小灵，就会露出笑纹来，他软软地叫道："灵，快看，爸爸给你买什么啦！"叶小灵就甩开小腿，飞快地跑上前，一把揪下他车把上的黑包包，打开来看。里面不是瓜子就是水果糖，要么就是花花绿绿的点心，最不济也是两个苹果三个橘子之类的时令水果。总之东西虽小，却不带重样。

其次让叶小灵与众不同的是叶小灵的二姨妈。二姨妈在市里上班。注意，是市，不是城。城有可能是说城市，也有可能是说县城。市可就是只指市了。市比城大。不然，你看现在稍微大些的卖场都叫城的，服装城，电脑城，家私城，玩具城……谁敢叫服装市电脑市家私市玩具市？

市就是杨树市，二姨妈上班的单位是杨树市群英机械厂。二姨妈原来也在农村，许的亲事是个解放军，也就是叶小灵的姨父。解放军复员之后被分到了杨树市轧钢厂，成了市民，身为军属的二姨妈也就成了市民。后来轧钢厂扩大了规

模,又招新职工的时候先照顾职工家属,叶小灵的二姨妈被招上了,成了正儿八经的工人。她跟前两个小子,没有女孩,就把叶小灵当女儿看了。市里的女孩兴穿什么裙子,她就给叶小灵买什么裙子。市里女孩头发上兴戴什么绸子,她就给叶小灵买什么绸子。市里女孩兴剪齐刘海,她就给叶小灵剪齐刘海,市里女孩兴把齐刘海烫了,她就把叶小灵的齐刘海给烫了。每到寒暑假,她就把叶小灵接到市里住几天。二姨妈说,她带着叶小灵走在城市的大街上,谁都看不出叶小灵是一个乡下女孩。

"生就一个城市坯子!"二姨妈得意洋洋。

回来后的叶小灵就更了不得了:更洋气了,更水灵了,更好看了。左手抱个布娃娃,右手抱个大气球,简直把我们这些乡下丫头都要馋死啦。不过,对叶小灵馋是馋,我们却都没人跟她玩。玩不起啊。她那么娇弱,那么水灵,那么干净,像一根细生生的嫩芹菜,似乎碰一碰就碎了,我们在泥巴里混大的,跟人家玩什么?怎么敢和人家玩?当然,估计叶小灵也不屑于跟我们玩。于是我们就自己玩自己的。一帮疯孩子男女不分,大小不论,清水逮蟹,浑水摸鱼,上树找鸟蛋,搬梯子捅蜂窝,玩得个天昏地暗,不亦乐乎。而叶小灵呢,就守在她的家里,大门不出,二门不迈,读她的小人书,玩她的花手帕,像公主一样待在她的宫殿和城堡里。

叶小灵小学毕业之后,考上了镇中学。那一茬我们村子考上的还有四五个人,其中还有两个女孩。按说都是一个村里出来的,村里村亲的,女孩子们又最喜欢黏黏糊糊嘻嘻哈哈,总该呼朋引伴一起上学去才是。可叶小灵不。她和谁都不一起走。她从不等人,也从不叫人等她。就是那么各走各的。

和她一样不合群的,还有一个男孩子,叫丁九顺,来自我们村弟兄最多的一户人家,都说他娘老子命中无女,只能生儿子。果然,大顺是逗号,九顺是句号,清一色九个小子。他的父母先是忙着一个一个地生孩子,生过之后又忙着一个一个地养,一个一个地养大了,又忙着一个一个地替他们造房子娶媳妇,因此也是最穷的一户人家。家里穷得简直是除了人就什么都没有了。考上镇中的丁九顺就连一辆自行车都没有。于是只有走路上学,也就孤僻了。于是,每到上学时分,在我们村道通往镇里去的路上,就出现这么一个稀稀拉拉的队伍:几辆破旧的二八式大自行车飞驰而过,然后是一辆崭新的二六式小自行车缓缓跟来,那是叶小灵的。她的车是天蓝色的,飞鸽牌。两端车把上都扎着靓丽的红纱绸,迎风飘起来的时候,如两朵小小的彩霞。最后是丁九顺,他甩开两条长腿,寂寞而矫健地走着,在树荫下,拖出一个长长的影子。

都说穷人的孩子早出息。这话果然不假。初中毕业之后,那一茬孩子里,只有丁九顺考上了县一中,叶小灵没有考上。她在家里哭了半个月,她二姨妈也在

市里跑了半个月,费了八布袋子力气,让她寄读到了杨树市二十二中。二十二中离她二姨妈家很近,她就住在了二姨妈家,读起了高中。

村里人都啧啧称叹。这个叶小灵,就该是个城市人的命。按说是农村户口,能考县里的中学就算烧高香了,谁承想人家没考上县中反而上了市中!这是什么福分?这是什么机缘?这是什么阵势?都说叶小灵这一次可是凤凰栖到了梧桐树,算是卧上了正地方,一准儿不会回来了:就她那做派,那心劲儿,上完高中,考上大学,大学毕业,自然就成了城市人,到时只怕还嫌杨树市小呢,还回杨庄?

但是,让村里人没想到的是,三年后,叶小灵没有考上大学,又复读了三年,还是没有考上。她就回到了杨庄。丁九顺呢,没有考上,也没有复读。穷人的孩子早当家。他回到家,扔下书包就拿起了锄头开始下田干活,成了个壮劳力。过了不久,他有了一辆自行车,是绿色的邮递车。他在乡邮政所干上了邮递员,是临时工。

三

凤凰在梧桐树上打了个转转,又降到了土草坡。叶小灵落榜了,从杨树市回来了。而且,是说着普通话回来的。那天,我妈去她家借簸箕,叶小灵正从堂屋出来,和她打了个照面,叶小灵问候道:“你好。”

“啥?”我妈愣了。

“你好。”

“哦。”我妈这才听懂了,忍着笑回到家,对我说,她起了一身鸡皮疙瘩。

我妈说,从叶小灵说普通话那时候开始,她就已经露病了。

叶小灵回来的这一年,我正在杨树市中等师范学校读二年级。话到这儿,顺便说几句我自个儿。其实也没什么好说的。我们杨庄村女孩子们的性情和我都差不多。怎么讲呢?就是都有点儿直愣。比如,到谁家去从不敲门,无论是大门还是堂屋门,推门就进。进了门,找了座就坐下。有事说事,没事就瞎聊。看见桌上有什么东西可口,伸手就去抓吃。主家若是忘了让,我一定会主动去要,边要边数落他们小气,不怕他们心烦心疼——不想让客人吃的东西,自然是悄悄藏起来的。不用替他们操心这个。还有地里的庄稼菜蔬,谁摘谁几个玉米,谁薅谁几把小葱,都不用提。总之,就是不会客气。彼此之间需要客气的人家,几乎就是从不来往。

因此,我呢,简单地说,就是有点儿二百五。我上师范后和同寝室的人第一次吵架就是因为我的一句话。她进屋时忘了关门,我就说她:“你是不是怕门把你的尾巴夹断了?”

回来就回来了,街坊邻居见了叶叔叶婶总要问一声:"你家小灵回来了?"

"噢。"叶叔叶婶就都有些讪讪的,"当学生,太苦焦。"

"是苦焦哩。"

"饶是这般苦焦,再熬一两年也不一定能考上。干脆就叫她回来了。"

"就是,早回来早安心。"

可是,回来干什么呢?一般的庄户人家女儿,成了年,都是有大用处的,该下地下地,该做饭做饭,该裁剪裁剪。出过几年力,家里家外的本领都练得差不多了,媒人一上门,就该嫁人了。可叶小灵不是一般的庄户女儿,怎么能按一般庄户人家的女儿来看待?叶婶说了,让她收玉米怕划伤了她的胳膊,让她去摘棉花怕累酸了她的小腰。就是叶婶做饭,她也怕油烟味儿,躲得远远的。叶婶如果干了挑粪的活儿,叶小灵就得戴三天口罩。

什么也受不住,叶小灵就整天待在家里。街坊邻居去她家借东西,她也从不出头接待。谁要是见了叶小灵一面,就像见了仙女,能说嘴两三天。但凡有人问叶叔叶婶,你家小灵在家忙什么呢?叶叔叶婶就一个答案:洗。洗什么呢?三样:她自己,她自己的衣服,再就是他们家。他们家怎么个洗法?就是整天拿着一块抹布,东擦擦,西擦擦,擦完了一遍擦二遍,擦完了二遍擦三遍,看到的都擦,能擦的都擦,小压泵里的清水流个不停,就是为了对付我们乡下最盛产的灰尘。

但是,有一天,很稀罕的,叶小灵来找我了。

那是一个周末,我在家。睡了一个大懒觉,正准备去水池边洗脸,一抬头,看见叶小灵站在我家大门口。她穿着一件淡绿色的衬衣,外面罩着件白色毛坎,浅灰色直筒裤,黑色带襻布鞋,又清爽,又雅丽。

"二妞,你好。"她笑吟吟地说,"我可以进来吗?"

"噢。"一时间,我不知道该怎么应答,"当然,随便。"

她就款款地走了进来。

"你忙吗?"

"不忙。"

旁边放着一张小板凳,我想让她坐,可很快就意识到让她坐这没擦过的凳子似乎是不合适的,于是也就不虚让了。两个人就那么直直地站着。我问:"有事?"

"你,能去我家坐会儿吗?"她犹豫着,脸红了,"我想和你聊会儿。"

凭什么呀?我可不想去。不过,既住个对门,抬头不见低头见的,叶小灵比我又大几岁,好歹也得叫声姐姐,巴巴地这么求上门来,真说不去,还真不好意思。硬着头皮也得上叶家走一遭。

进了叶家,我就处处觉出了异样。转过叶家的影壁墙,种着一棵冬青树。这冬青树猛一看也是平常,再一看就出奇了:它格外晶亮,格外青翠,格外精神,如同挂着一树目光灼灼的眼睛,而且这些眼睛眨都不会眨,闭都不会闭,只是睁着。进了院子,水泥地面上也是一丝土都没有。再看窗棂,红得旧是旧,却没有蜘蛛网。窗边立的锄头,也不沾泥巴星儿。进了堂屋,迎面的八仙桌上放着暖壶和托盘。暖壶的壶盖上没有一丁点儿黑腻,托盘上蒙着一张钩花的白线罩,罩下的白茶杯一律盖着盖子,雪白如玉。只有一只不戴盖子的,倒扣在茶盘里。塑料花的花瓣花叶褶皱里都没有灰尘,就连太师椅的横底木上面也游走着一道道爽洁的光亮。

总而言之,就是两个字:干净。

"都说,你整天在家打扫卫生。"我说,"都这么干净了,你还整天打扫卫生?"

"我要不整天打扫卫生,怎么可能这么干净?"叶小灵轻声道。

她把我让进了西厢房。肯定是她的闺房了,当然更是干净中的干净:小镜子擦得亮晶晶的,小被子叠得方正正的,脸盆架上的盆里盛的水清凌凌的,香皂盒里的香皂香喷喷的。还有当时最流行的蜂花洗发水、蝴蝶洗发素、宫灯奶液、友谊面霜等女孩子用的洗化用品摆在桌子上,高高低低,错落有致。一张大方凳子上放着一台黑色的录音机,上面也蒙着一条钩花白线罩。床脚还放着一个树枝形的衣帽钩,叶小灵的衣服都被衣架撑着,姹紫嫣红地挂在上面。她的床单是粉红地儿小白花,枕巾是月白地儿起着同色暗花。枕头边放着一摞高高的杂志和报纸,我定睛一看,杂志是《读者文摘》,报纸是《杨树日报》。

我坐到了她的床上,拿起一本《读者文摘》。叶小灵也坐了下来,拿的却是一份《杨树日报》。

"你在学校里看《杨树日报》吗?"

"谁看这个呀。"我乐。

"这怎么行呢?杨树市作为我们这个地方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你怎么能不关心和了解它的现状和未来呢?"通过细致入微的打探和询问,她确定我对杨树市的认识少得可怜之后,开始滔滔不绝地向我讲述她所知道的一切:民主路的服装店,解放路的小吃店,自由路的新华书店……我这才明白,她之所以主动找我聊天,只是因为我现在在杨树市上学。她希望能从我这里得到关于杨树市的最新信息。最后,她用标准的普通话语调严厉地批评我:"作为一个杨树人,你有那么多的时间在那里生活学习,却对它一无所知,真是极大的资源浪费。"

"我不是杨树人,我是杨庄人。"我也严厉地说,"我知道杨树的一切有什么用?"

"难道你将来不想留在杨树?"

"不想。"

"怎么这么没有理想？"

"我就是这么没有理想。就是有理想，也不会和杨树有关。"我说，"我比不上你，你应该去杨树。"

不知道她有没有听出我话音里的讽意，反正她很受用地笑了。其实我对她留了一点儿小心思，没说实话。记得是谁说过：世上总有人抛弃理想，理想却从来不抛弃任何人。又是谁说过：没有理想的人就是一头猪。既然理想他老人家是这么博爱无边，我又不想当猪，自然也就有理想。女孩子的理想都和爱情有关，我也不例外。不过我的爱情确实和杨树市没什么关系：车那么多，汽油味儿总让我想恶心，到处都是灰扑扑的楼，上个厕所都得掏钱……那天我去市里一个同学家玩，一进她家的门我就退了出来：他们一家七口人，就一间半的旧平房，地上挨墙的都是床，墙上一道道的图画都是雨水的痕迹，她的洗脸毛巾比我的还要破，她的牙刷用得都龇毛了……我真不觉得杨树市有什么好。对杨树人的生活，我一点点儿都不羡慕。我的爱情吗？就是希望未来的他人品相貌不要太差，最好在镇上有个工作，这样将来我们的生活不会太狼狈，也会有一些存款，我想吃什么就买什么……我忽然明白我为什么没有对叶小灵讲述我这个理想。什么是理想？理想应当高于生活很多。理想的个子不应该这么矮。个子这么矮的理想是没出息的。因此，确切地说，我这些想法都配不上说是什么理想。最多只能说是念头。这些卑微的念头，我没有勇气把它们供出来污染叶小灵的耳朵。

我问她今后怎么打算的，她收起了笑容，幽幽地叹了口气，道："不知道。不过无论怎么样，我都不会待在这里的。我的青春不该在这里虚度。"

这话的意思是她的青春该在杨树市才不虚度吧？不免让我又有些反感。我想问她：在这里的青春就一定虚度了？在杨树市的青春就一定不虚度？看了她一眼，我把这些话咽了回去，问她怎么不去找二姨妈，让她给她找个临时工，她说市里的待业青年还没处塞没处放呢，哪儿轮到她这农村户口。我又建议她，闷的话去二姨妈家住几天，她说她大表哥结婚了，去那儿住已经很不方便。

"这么说来，最好的办法，就是让你二姨妈在市里给你介绍个对象了。"

她羞涩地笑了，默认了我的推测："我姨妈说，等她忙完这一段就开始张罗我的事。"

"你会炒菜吗？"

"不会。"

"你会做饭吗？"

"不会。"

"你除了打扫卫生之外什么都不会？"

她不好意思地抿了抿嘴唇。

"我认为，无论你的青春在哪里度，都需要培养你独立生活的能力。"我说，

“所以我建议你,除了打扫卫生,也学着干点儿别的。”

后来叶婶由衷地夸我是未来的人民教师,素质高,会做思想工作。说那次聊天之后,叶小灵不再执著于打扫卫生,也开始参与一些细巧轻松的家务:熬个粥,炒个菜,蒸个馒头,擀个面条什么的。我和叶小灵的交往也就此多了起来。只要是星期天我回来,她就过来找我,偶尔会在我家坐一会儿,一般都是叫我去她家,我们坐在她的闺房里,听着录音机里邓丽君的绵软之音,嗑着瓜子,喝着茶水,为一些既深奥却又不着边际的话较较真儿,其中有很多和理想有关的名人名言,她倒背如流我也反驳如流。比如她说谁谁谁说理想是世界的主宰,我说世界是理想的主宰。她说谁谁谁说生活的理想是为了理想的生活,我说只要有了自我感觉不错的生活,就等于有了理想的生活。她说谁谁谁说暂时的是现实,永生的是理想。我说暂时的是理想,永生的是现实。她说谁谁谁说理想使现实透明,我说现实使理想透明。她说谁谁谁说没有理想的人就像晕头鸡,我说有了理想的人更像晕头鸡……简直就是在玩一种语言游戏,说着说着我们就都乐不可支。

每次我都恋着她的小屋不肯起身,直到我妈妈在院门口大喊我的名字:“二妞——屁股咋那么沉呢——赶快回家炖盆猪食儿——”

四

很快到了第二年夏天,五黄六月,焦麦炸豆。我们豫北平原,这时候可是一年里最关键的时候,是田野里的高潮。那是什么意义?乌云噙着大雨压着麦子头,麦子在地里金灿灿地长着,但老人家说那不是粮食:“在地里的,就还是老天爷的。到了咱家的缸里,才是咱的。”

于是,为了粮食进仓,成为真正的粮食,家家都如打仗一样,忙里忙外,早早搜罗好了大大小小的麻袋,准备装麦子。一开了镰,就老老少少都上阵。连学校都给我们农村学生放了麦假,赶着让我们回家出把子力气。收麦子中间,要歇息一阵,这时候主妇们要做些好吃的:烙油馍,煮鸡蛋,炒豆芽,烧开水,拎到田里,这叫做“贴晌”。麦子收下,进了场地,开始碾场的时候,也还要“贴晌”。贴晌贴得厚,干活的人才能更有劲头,才能更勤谨。

叶小灵第一次去地里,不,确切地说,她第一次勉强去地里走的那一遭,就是为了送“贴晌”。那一天,我——不,不仅是我,我相信和叶家同一块麦田的所有人都会清楚地记得。那时节,男人们打着赤膊,女人们汗流浃背,原本都正低腰下气地忙活着呢,忽然听见有人喊:“快看快看,快看哪——”

声音顺着麦浪,一垄一垄传过去,于是耕者忘其犁,锄者忘其锄。整块田里的人都停了下来,抬头去看。叶小灵就在这注目礼里姗姗而来。她穿着一身白:

白色绣花长袖衬衣,白色长裤,白色凉鞋,白色袜子,悠悠地骑着她天蓝色的自行车,行进在乡间的小路上。饭篮子卡在她自行车的后座夹里,她左手握着车把,右手打着一把绿地儿白花的小花伞。金黄色的麦田衬着她的一身飘飘衣袂,使得她像一捧游泳的雪,又像一朵旅行的云。

大家都怔怔地看着叶小灵来,又看着叶小灵走。像傻子一样看,又像看一个傻子。直到她的背影消失了很久很久,才开始集中讨论一个问题:这么一个大晴天,她打着把雨伞干什么?——是,到今天我们都知道夏天打伞是为了防晒,可那是一九八五年的豫北平原啊。请原谅我们淳朴无知的乡下人民,当时她这把小花伞确实撑大了所有人的嘴巴。

"小灵,又不下雨,你为什么打着伞?"后来,有人按捺不住好奇,问她。

"挡太阳啊。"她睁大天真的眼睛,"其实戴个帽子也可以。不过伞还是挡的范围最大。"

麦子收过,种进了玉米。脸上泛着红晕,叶小灵告诉我:"我二姨妈开始托人给我介绍对象了。"

我把这个消息转述给妈妈,妈妈笑了:"那是,叶小灵不嫁杨树市,谁还嫁杨树市?杨庄这小庙,哪个佛龛盛得下这座观音?再说,就是把她这座观音盛下了,谁供得起?"

不知道是谁说过:现实是此岸,理想是彼岸,中间隔着湍急的河流,行动是架在河上的桥梁。叶小灵的桥开始架了。二姨妈就是喜鹊,要把叶小灵引渡过杨树市和杨庄村之间这条烟波浩渺的银河。叶小灵开始频频往市里跑动。相亲的日子总是选在星期天,那时我一般都恰好在家。于是每次去市里之前,叶小灵就要把我叫到她的小屋里,试衣服给我看。上衣配什么马甲,马甲配什么裙子,裙子配什么鞋子,鞋子配什么发卡,头发缝劈在中间好,还是劈个偏的好?中间的端庄,偏分的洋气。口红重不重,粉是不是显得皮肤干?……琐琐碎碎一大堆。我哪儿懂这个?只是当个观众兼听众,最后看她自言自语地拾掇妥当,出门去了,我才能长松一口气。

自然,相亲回来的时候,她也免不了向我回顾一番相亲的情形,再总结一番经验教训:哪句话似乎说得好,哪句话似乎说得不合适。她做了什么动作,那个男孩子什么反应,等等等等。有时候,相亲回来的叶小灵是高兴的。有时候,她是沮丧的。按说高兴应该是很有希望,而沮丧就是没什么希望,其实不然。最终结果往往表明,叶小灵高兴的时候,是她比较满意对方的时候,这种情况下,对方却常常不满意她。她沮丧的时候,是她不满意对方的时候,对方却有可能满意她。总之,无论是高兴还是沮丧,都是单方面的意思。一个巴掌拍不响,两耳朵就听不见喜炮声。

不过,短暂的沮丧过后,叶小灵很快就会振作起来,她说:"是宝石总会发光。"

没错,是宝石总会发光,可那也得不被泥巴裹着。在杨树市面前,叶小灵被我们乡村这块大泥巴裹着,就是发不了她想要的那个光。但是她的光在乡村可是有目共睹,像月亮一样把有些人照得晕晕的。常常的,我会听到邮递员丁九顺响亮的叫喊声:"叶小灵,拿章!杂志!报纸!还有信!"

这些信,多半都是情书。叶小灵说,有本村的,有外村的,还有的是镇上的。她把信尾的名字盖住,给我看过那些信,信写得都很抒情。

"小灵,你是我的天使,你是我的女神,你是我今生不渝的至爱。我不知道该怎么表达对你的爱。我想说,如果你属于我,我会永远珍惜。如果你不属于我,我会永远祝福……"

"小灵,你不知道你有多么美。你的美如阳光,照亮了我的生活。看不见你的日子,都是黑暗的。看见你的时候,即使是黑夜,也是白天……"

"小灵,如果是战争年代,我可以为你无怨无悔地流血,可是现在,我能为你做什么呢?请你给我一个机会,验证一下我对你的爱。让我做什么都可以,真的……"

信纸叠的折痕很深,都快破了。叶小灵肯定看了无数遍。可看了无数遍她也不能回复。她不能回复这乡村的声音。绝不。她享受着乡村对她的单相思,也熬煎着自己对杨树市的单相思。这是她从小就浸入心魂的爱情,这爱情,如此深刻,又如此肤浅;如此庞大,又如此渺小;如此丰盛,又如此荒凉;如此不屈不挠,又如此没着没落。

事情到了这里,叶小灵的病根儿已经有些清楚了,她就是想当个城市人。更具体地说,就是想成为杨树市的人。作为那个年代的乡下妙龄少女,她既没有门路去当临时工,也没有晚生几年赶上最初的打工潮,她想要长久享受城市生活的渠道,除了嫁人,没有别的路好走。当然,乡村女孩子做这种梦的不少,但绝大多数都是眼明心亮的主儿,晚上做梦白天醒,用自己的手指头把自己的肥皂泡戳破了,就该干什么干什么。等到闲了,就骑上车,去到杨树市逛一遭,既饱了眼福,又解了心痒,既不落把柄,又不成笑话,识时务者为俊杰,做梦做事两不误。

可从没有见过像叶小灵这么傻到家的傻孩子。她一心一意地要当一个真正的杨树人,一心一意地要把自己贡献给杨树市。那时候,每当盯着叶小灵袅袅娜娜远去的背影,我就觉得,杨树市是个巨大的宫殿,那个和叶小灵相亲的男人就是个皇上。叶小灵呢,只是个候选秀女,准备进殿让人挑选。在我们杨庄,她该是最出色的苗子了吧?还不知道能不能被挑上,当个皇后——不,也许她只是想在这个宫殿里,当个最一般的宫女。更确切地说,到底嫁个什么人,对她来说似乎

是不重要的，只要那个人不是太差，只要那个人要她。她不是要一个具体的男人来娶她，她是要杨树市来娶她，要杨树市的公园来娶她，要杨树市的大马路来娶她，要杨树市的路灯来娶她，要杨树市的高楼大厦来娶她，要杨树市所有响动着的普通话的声音来娶她——要杨树市所有城市文明的表征来娶她。

叶小灵的梦做得太深了，一头栽进去，看不出要醒的意思。说句不好听的话，年纪轻轻的叶小灵，在杨树市面前，就是一个小花痴。

五

一年后，我师范毕业回到镇上教书，叶小灵的亲事终于订了下来。

这次亲事的功劳还是她二姨妈的。那个男孩子是她同事的小姑的表叔家的孩子，在国棉三厂当维修工，一只腿有点儿跛。据说是得过小儿麻痹症落下的，算是半个残疾。眼下的工作也还是因为残疾才得到的，现在，他因为残疾又要得到叶小灵这个农村媳妇。一般来说，城市第一等的自然要找城市第一等的，城市第二等的自然要找城市第二等的。不过若是第一等的误了时辰或是有了什么差错，那就要找第二等女孩里挑尖儿的。依此类推，第二等一般的可以找第三等挑尖儿的，第三等里最差的，就可以找叶小灵这种乡村挑尖儿的。这种潜规则，没人说，却都懂，也都执行得非常森严。

“什么跛，”妈妈说，“肯定就是个瘸子。”

“多难听！”

“难听还是便宜的，”妈妈说，“只怕难看加难过才是要了命的。”

我们村里的人也都没什么说的，只是叹气。

“唉！”

“唉！”

是啊，说什么好呢？似乎只有叹气。仅就人才来说，叶小灵显然是可惜了。这桩婚事是跛的，是男方杨树市市民的身份垫平了他的跛脚。可让我们这些乡下人想不通的是，嫁到了杨树市又能怎么样？不还得吃喝拉撒？不一样上床睡觉？不过，在这叹气里，惋惜中又有些赞赏的意思。那男孩子脚再跛，也是杨树市市民的脚啊。别看杨树市离我们杨庄才十里路，来去一趟容容易易的，可要真在那儿扎个窝长久住，夜里出门就是水泥柱上挂太阳的路灯，回到家就用那种不冒烟儿的什么煤气灶做饭，没事儿出去看场电影，几步路就是花红草绿的公园，清晨起个早，随便哪里都能看到老头打拳老太太扭秧歌儿，这样的日子哪是能想过就过上的呢。因此，跛就跛了，只要不耽误做男人，也就罢了。再说了，人家要是不跛，怎么会屈尊娶咱们乡下姑娘呢？

说起来，我们村的人对叶小灵的态度，是很有意思的。要说叶小灵这么一心

向着杨树市，对我们村的人的自尊心，自然有一种隐隐的伤害。这不是嫌弃咱们杨庄吗？这不是嫌弃咱们杨庄人吗？大家心里都这么想。可当她受了杨树市的委屈，比如要嫁一个跛子的时候，大家就又站到叶小灵这一边，替她委屈了。正如平日里，仅就村人自己背地里闲论起来，大家都是嘲笑她的。谁家的孩子行动举止略微有些离谱，让人觉得矫情了，大家就会说她："你以为你是叶小灵啊？"可若是碰见外村的人在我们村人面前夸口说他们村的姑娘如何俊俏如何洋气，我们村的人就绝不服气："能好过我们村的叶小灵？"

"叶——小——灵？"对方往往拖长声音，然后恍然大悟，"就是那个撇普通话的吧？"

——似乎叫人说嘴，似乎又叫人打嘴。似乎让人怨愤，似乎又让人心疼。似乎让人喜欢，似乎又让人难过。似乎是一个亮点，又似乎是一个污点。似乎是一个骄傲，又似乎是一个羞辱。唉，这个叶小灵啊。

"你，真的想好了？"我问叶小灵。

"想好了。先结婚再说。"叶小灵大义凛然，"哪怕到时候离婚呢。"

她居然有这样大的谋算，我吃了一惊，突然觉得理想真是一种邪行的东西，会让人变得自己不像自己。我明白，叶小灵已经孤注一掷了。此刻，对她来说，成为杨树市市民就是她的头等大事。那个男孩子再跛，只要杨树市不跛，这桩婚姻就值得。

下定了心意，跟着就是订婚了。男方先买过了订婚礼，叶小灵带了回来。果然排场。两身时令衣裳，一身是白色的蝙蝠衫配红色的喇叭裤，一身是掐腰的麻纱灯笼袖上衣配碎花百褶裙，再配一黑一红两双高跟皮鞋。另外还有两床缎子被面，两条特号太平洋床单，一块最新款的梅花手表，此外还另有五百块钱礼金。说是还有食礼，改天由男孩子亲自送上门。完了就去杨树市的饭店里办酒席，订婚。

两天之后，那男孩子上门了。他来时已经到了中午饭晌，街坊邻居都端着饭碗在我家门口吃饭。平时也都喜欢在外面吃，今天他们格外集中地聚到了我家门口，那意思很明显，就是要看看叶小灵的娇客。饭吃到一半，只听一阵铃响，一个男孩子骑着一辆崭新的二八永久自行车就过来了，在车上坐着，看不出个子。穿着件白衬衫，有些胖。棕黑的面皮，肿眼泡。这人才，说是中等都勉强了。

到了我家门口，他没下车，只是一脚支地，问："请问，叶小灵家在哪儿？"

"那儿！"十几双筷子齐齐地指着叶小灵家的门。

男孩子下车了。其实是不想下车的样子，一直把车点到了叶家大门里，才从车上下来。他一下车，自行车就有些不稳了，使劲儿趔趄了一下。男孩子连忙踮着右脚走了两步，才把车支住。然后他就消失在叶家的影壁墙后面。

"唉！"人们交换了一个眼色，又是长长地叹了口气。

"像个坏腿的圆规。"一个小孩子说。

没上过学的老人们一脸茫然，其他的人都哈哈大笑起来。

吃完了饭，人们仍一边聚在我家门口聊天，一边虎视眈眈地盯着叶家的大门，意思还是想再看看娇客。我回屋去了。和叶小灵交情深了之后，我不好意思老是站在那里看，觉得不厚道。后来我听妈妈讲，那男孩子出门后，看了我家门口这拨人一眼，有点儿腼腆。叶叔叶婶跟着送客，看见这一拨人，也都有些难为情。

叶小灵没有出来。人们都有点儿失望。谁不想看看此时此刻叶小灵的脸是红是黑是白是绿。这个站在乡村树上最高枝儿的女孩，因为想当一个市民就被杨树市的这个跛子踩在了脚下，这是得了面子还是失了面子？叶小灵如果在场，一定在神情上亮出让人兴奋的答案。

好在叶小灵没让大家失望太久，就在那男孩子跨上车要走的一刹那，她跟了出来，手里拎着一个大包袱。人们都吃惊地看着她。之前大家都上叶家看过，那里面装的是订婚礼啊。这个叶小灵，她想干什么？杨树市不是她的理想吗？难道她要破灭这个理想？

叶小灵脸色苍白。白得像在一张纸上画着五官。

她说："站住。"

然后，她把东西往前一送，说："拿走。"

所有的人都看着叶小灵。

叶小灵一步步上前，把大包袱卡在了那个男孩子的车后座上，然后她飞一般地跑回了自己家。

后来叶小灵对我说，自从开始提这门亲事，她就一直在犹豫，每去一次杨树市，她的犹豫就偏向了那个男孩子，而每看到一个走路正常的男孩子，她的犹豫就偏向了自己。

"今天，是我第一次看到他走路，"叶小灵说，"我从没有想到过，他走路是那样的。"

"你们以前不是见过几面吗？"

"我去的时候，他就已经到了。我们坐着说会儿话，然后我先走。我一直都不敢看他。"叶小灵惨然一笑，"我一直都是自己在哄自己。"

"那你以后……"

"宁做鸡头，不做凤尾。"叶小灵说。我点点头，对她的选择表示赞同，心里想，叶小灵这样干净的人，本来就不该去做尾巴。尾巴那一块嘛，总是带着臭气的。哪怕是凤凰的尾巴。

说实话，在此之前，我一直以为叶小灵是个盲目的理想主义者，像我们斗过嘴的那个比喻一样：是只晕头鸡。这件事情让我明白：她不是。在某种意义上，叶小灵在这件事上的表现传达出了“理想”这个词的基本含义：理性地想，想得理性。当理想以低劣的现实面貌出现在她面前的时候，她居然还有拒绝和修改的勇气，这证明她心里既有理想，也有现实。她的理想虽然在指导着她的现实，但她的现实也在更正着她的理想。也就是说，我和她曾经把玩过的那两句话其实都是对的：理想使现实透明，现实也使理想透明。

这件事让我对理想这个东西还有几个小小的认识：一、如果不虚荣的话，一个人还是不要有理想的好。二、如果实在怕被人骂成猪，那就有个理想吧。不过最好和我一样，选个个头儿小点儿的。三、选过了就把它挂在墙上当画儿看，不要碰它。让理想永远成为理想吧。四、如果你一旦手痒碰了它，它不疼，你疼。——注意注意，这话可不是哪个名人说过的，而是我李二妞自己个儿的心得哦。

六

叶小灵显然认命了，开始做乡村姑娘常做的事：打毛衣，学裁剪，喂猪，养鸡，晒麦子，磨面。也肯下地去做些简单的活计了：去菜园子里锄草，给黄瓜和豆角搭架，种玉米的时候去帮着撒种，玉米出苗的时候去间苗。当然，她还是那么爱漂亮，爱干净，每次去地里，最基本的武装是顶着太阳帽，穿着长袖衬衣，束着围裙，还戴着袖套。在她对自己的精心护理下，她一点儿都没有变得粗糙黑丑，反而因为适度的锻炼而愈加白里透红起来，像一棵盛开的指甲花。

叶小灵对杨树市死了心，我们乡村的许多男孩子的心就都活泛了起来。这个被城市歧视的乡下女孩成了我们乡村无与伦比的顶级明星。一到晚上，她家门口的口哨声就不断。——我们乡间的规矩，喜欢哪个女孩子的时候，男孩子们路过她家门前都要爱慕地吹一下口哨。有时候，和叶小灵在房间里聊天，听着外面流水般的口哨声，我就问她有没有相中的人，叶小灵就抿着嘴一笑，不做声，只是翻着《杨树日报》。没有，我知道她肯定还没有。是啊，在这个地方，有谁能那么容易就走进叶小灵的心呢？

不过，一家女，百家求。姑娘大了，就是一面旗。叶小灵早就长成了一面芬芳的旗，她的香气早就醉透了十里八庄。上门说亲的人源源不断，叶小灵见了这个，又见那个，不知相了多少次。条件好的还真不少，人才好，家世好，房子好，这都是最基本的。可叶小灵却说：这不重要。重要的是什么？没人知道。叶小灵也不和人说。她只是一次次地相着亲，一次次地拒绝着，要是换了别的姑娘，这么挑来挑去，大家早就把她的脊梁骨给戳断了，骂她眼皮浅尖，心思飘浮，没有什么正主

意，难有什么好果子吃。但对叶小灵，大家就出奇地宽容和担待，凡说到她，就说："让她挑吧，可劲儿挑。她不挑人，难道叫人挑她？只要有她相中的，就好。"

果然，叶小灵挑了一茬又一茬，挑了一拨又一拨，只有她相不中的，没有相不中她的。连我们镇上最大的村的村长托人给他的儿子提亲，也被叶小灵一口回绝，一次面儿都没有见上。叶小灵说她在集上瞧见过那个男孩子，随口吐痰，胡子拉碴，拖沓得厉害。那个村长老婆下不来台面，见了我们村的人，就撒气说："哼，我们还相不中她呢。屁股胯那么小，生不出儿子。"

这不是典型的吃不着葡萄说葡萄酸吗？对这个，我们村的人自然知道怎么回她："哪怕人家是个石女呢，反正又不进你们家的门，你也用不着咸吃萝卜淡操心。"

然而，等叶小灵的亲事终于定下来的时候，大家又都吃了一惊。她相中的，居然是丁九顺。

还真是奇怪。有些人，越是轻易见不着，见了一面，大家还都心心念念地记着。像叶小灵。而有些人呢，整天在人跟前晃着，大家却都熟视无睹。丁九顺就是这样。作为一个乡村邮递员，整天见他在乡间穿梭，却谁看他都像个透明人儿。若不是叶小灵的光照着了他，大家根本不会多看他两眼——不过，多看了两眼就发现，这个丁九顺，论起人才来，其实还是挺耐看的。细长的个子，细长的眉眼儿，浅黑均匀的皮肤，穿着邮递员的浅绿制服，见人就笑，不称呼个什么就不开言，既和善又周全，既忠厚又机灵，是个好孩子。当然了，在邮政所当个临时投递员，也还算体面。可是，一，二，三，四……高中毕业的叶小灵到底会不会数数儿啊？他家可弟兄九个呢，为了给他前八个哥哥成家立业，他二老都把仓底儿的粮食挖卖儿遍了，家里穷得真是透透亮啊。这个乡间，哪方面比他强的都大有人在，叶小灵怎么就相中了他呢？

"以前给你看过的那些信里头，有很多是他写给我的。"叶小灵向我坦白，"他经得起时间的考验，是真的喜欢我。"

"这些年，他都一直在坚持读书和看报。还经常练毛笔字呢。"叶小灵又说，"我的《杨树日报》和《读者文摘》也都是他给订的。"

我哑然。这个傻丫头。他给她订了《杨树日报》和《读者文摘》，就等于把杨树市的城市生活和时尚文明给她了吗？

"他知道我想的是什么，也理解我。"叶小灵接着说，"理解就是最大的喜欢，最深的爱。"

这话是放屁。三年自然灾害时，我还理解人们煮草根刮树皮呢，可没法子说是什么喜欢和爱。

但我沉默。对沉浸在爱情里的人，没什么话好说。爱情是另一种病，叶小灵从那个病里，直接掉进了这个病里：一份报纸和一份杂志代表了一份虚拟的城

市生活,几封情书许诺出似乎可以依靠的爱情未来。对于叶小灵这种爱做梦正做梦几经挫折梦也还没死的女孩子来说,丁九顺使的这些招数都是撒手锏。——是的,叶小灵的城市之梦还没死,她只是把它幽闭了起来,并且因为幽闭而格外敏感地珍视相关的渠道和气息。丁九顺早就送了最合她心意的彩礼,没有比《杨树日报》更廉价也更适合叶小灵的彩礼了,那些被打败的乡村少年想破脑壳也想不出这样的彩礼来。

以毒攻毒。用最低的成本就获得了爱情的最高效益。这个丁九顺可真够绝的。不愧上过县一中。

叶小灵要嫁给丁九顺了。丁家人乐得合不拢嘴,村里人吃惊得合不拢嘴,只有叶叔叶婶悄悄地撅着嘴,又不敢违拗叶小灵的意思。为了怕叶小灵受委屈,他们准备了丰厚的嫁妆:杨树市最流行的组合柜,装着万向轮的可以推着到处跑的组合沙发,彩电,冰箱……应有尽有,全套置齐。自行车又买了一辆新的,永久牌。另添了一个庄户女儿们嫁妆里很少见的书柜。就连男家该备的席梦思床,也是叶家这边出的钱。——姑娘要躺几十年呢,若是因为没钱就给姑娘凑合一张床,那怎么使得?

“往后在一个村里,她过好过歹我们都能知道。也好。”那天,叶婶坐在我家门口吃饭时,忽然说。

“是啊,也好。”妈妈也连忙跟着说。我们都看出了叶婶眼里的落寞。

背地里,村子里的人们也都悄悄叹气。这叹气里有许多味道,多半是为了叶小灵。有些欣慰的意思:叶小灵终于名花有主了。又有些笑话的意思:满以为是个飞鸽牌的,没想到成了永久,挑来拣去连自己村都没走出去,有点儿太窝囊。有些可惜的意思:这般人才怎么就嫁不到杨树市呢?另有一些意思则是为了丁九顺,有些羡慕的意思:这傻小子,怎么就这么有福?不用下地去种麦,来年地里捡馒头。——不,简直就是白捡了个粮仓。有这花花朵朵的女儿替他生儿育女,还有她殷实的娘家给他垫家底儿,这小子的好日子怎么说来就来了呢?还有一些意思自然是嫉妒:怎么就便宜了他?怎么就轮不到自家?

七

不用说,在我们杨庄村,叶小灵的婚礼是空前地体面。因为觉得姑娘受了委屈,娘家就格外地想要排场。而丁九顺这边呢,也觉得有些对不住叶家,沾了叶家莫大的光,自然也是竭尽全力地想要华丽起来,弥补这个亏欠。前八个哥哥给幺弟凑了一份大大的礼钱,用到了新房布置和新婚酒席上,两力合一力,婚事办得就十分风光。

先说新房。毋庸置疑,新房是按叶小灵的意思布置的。打布置开始,村里那些没事人就一天一趟一天一趟往丁家跑。也难怪大伙儿稀罕,丁家新房的布置从头到脚都和别人不一样。因为是瓦房,讲究些的人家最多打个顶棚,也就是用细竹竿儿打成小小的田字格儿,再铺上一层报纸,就完了。可丁家的新房顶棚就与众不同,全是用巴掌宽的木条儿,密密地钉成了一个严丝合缝的天花板,然后呢,在天花板上糊上了素雅的花纸。这样又平整,又好看,又不怕老鼠。地板呢,一般人家也就是抹个水泥地面。可丁家的地板用水泥铺过了面,还要再在这上面用木条打出了荷花形的模子,在这荷花模子里再铺上一层混着石子儿的水泥,这时铺的水泥就是用水红色搅拌过的,在荷花模子里铺平了红水泥,再用磨石机把这水泥面磨平,最后还要用抛光机把磨平的面儿再抛光,光得像镜子一样。这样,朵朵荷花就盛开在了叶小灵的新房地板上。工匠说:这叫水磨石地板,是杨树市的宾馆才有的。——那时候还不兴什么地板砖呢。

看的人都傻了眼。是啊,要不是杨树市有这样的地板,怎么会被叶小灵搬回我们杨庄呢?

在叶小灵的新房里,人们还发现了两样新奇的玩意儿。一是煤气灶。煤气灶,那么一个钢铁板儿,下面一个钢桶桶,就能喷出火?真是让人不敢相信。丁九顺给乡亲们试了一遍又一遍,人们才信了。还有一样是马桶。这也让人大伤脑筋,这么细白的瓷,在上面坐一坐都觉得可惜了似的,怎么还舍得用来拉屎撒尿?马桶旁边还放着一只水桶,水桶里盛满了清水。丁九顺告诉大家,这水是用来冲大小便的。把这水倒进马桶后面的水箱里,再按一下水箱上面的按钮,哗啦一声,大小便就被冲走啦。大小便冲到哪里去了?丁九顺说下面埋好了一条管道,直接通到了他们家的茅房。马桶上面为什么还有盖子?说是怕落灰尘,也是怕跑臭气。

"多干净!"人们边听边感慨,"真会想!"

"干净个啥,在屋里整天放着个撒尿拉屎的东西,能说干净?"

"虽说是撒尿拉屎,你没看人家的设备?只怕比你家的碗还白呢。"

"再白也是用来撒尿拉屎。"

"那水直接倒进去不行吗?干吗要再倒进水箱里,多折腾啊。"

"水从水箱里冲出来,那劲儿才大……"

"哎,你们说,他们家的茅粪里冲进了这么多的水,"又有人想到了新问题,"那粪上到地里去,还能有肥力?"

…………

这种话没个边沿儿,到后来人们哈哈一笑也就完了。讨论来讨论去,人们得出统一结论:也只有叶小灵这样的屁股,才配坐在这上面。说句刻薄话,丁九顺就是把叶小灵睡了,也是不配坐在上面的。

这期间，我一直陪着叶小灵一起忙，忙什么？去杨树市买结婚用品。从枕巾枕套床单被罩的大件，到牙膏牙刷针头线脑的小件，她都要坚持在杨树市买。不仅买，而且要买好的。我们俩像蚂蚁搬家似的，跑了不知道多少趟，才把东西置了个大概齐。到后来，我请假请得校长都直翻白眼："到底是你结婚还是人家结婚？"

"人家结婚，"我皮着脸嬉笑，"我跟着学习经验。我也总是要结婚的嘛。"

婚礼的前一天下午，我陪叶小灵在杨树市的大众浴池洗了个澡。那个澡，我们洗了很久。叶小灵动作很慢，一点儿一点儿地冲着全身的皮肤。我没有催她一句。毕竟，这是她少女时代的最后一个澡了。

"二妞。"叶小灵叫我的名字。

她一叫我的名字，往往都是有比较郑重的话，我连忙挺了挺精神："哦。"

"你说，我这一辈子是不是就这样了？"

这个问题难度可是太大了。我沉默了许久，才想出了既不违心又不伤她的话："那，可不一定。"

叶小灵微微一笑。

洗了将近三个小时，浑身都洗得绯红，头都有些微微晕眩了，我们才从浴池里出来。朝更衣室走去的时候，我跟在叶小灵的身后，看着她圆润的臀，纤柔的腰，秀气的肩胛，湿漉漉黑油油的长发，想到叶小灵所有婚礼用品的名字都叫做杨树市，她的心的名字也叫做杨树市，唯有她这个人的名字她结婚对象的名字和她婚礼的名字却叫做杨庄村时，我的心不由得一阵酸痛。

婚礼当天，我和叶小灵起了个绝早，到杨树市最新兴的温州发廊去盘头化妆。其实镇上也有美发店，但是在叶小灵面前，这个茬提也不要提。等到我们在温州发廊收拾完毕，太阳才刚刚升起。我和叶小灵骑着车，走在杨树市通往杨庄村的路上，默默无语。我侧脸看了一眼叶小灵。冬天的微风里，她眉毛黑浓，两颊严白，双唇血红，如贴了一层硬硬的壳，有一种戏剧的夸张和滑稽，反而不如她素日的面容鲜美和生动。

偶尔有路人和我们擦肩而过，会惊异地看她一眼。

"新媳妇。"

"可不是吗？新媳妇。"

他们悄悄地议论着。是的，在这乡村的清晨，碰着这样妆容的女子，不用怀疑，她一定是新娘子。那个清晨，我就和如此妆容的叶小灵返回在杨树市通往杨庄村的路上，路的两边，是青青的麦田，无边无际。

叶小灵的婚服是一身红套裙，那可是冬天，冬天的乡下谁穿裙子就是找死，

就是新娘子也不行。那时候，冬天结婚的新娘子穿的都是缎子棉袄。大红缎子起着金色的花，又热闹，又俗艳。乡下人嘛，要的就是这个意思。可叶小灵就穿上了裙子，穿上了还就那么合适。套裙整个是西式的，上衣里面套着黑色高领毛衣，下面裙子里套着黑色紧身毛裤，看着又暖和，又好看，又喜兴。

那时候最流行用响器吹打，可是叶小灵没要响器，就让人提了录音机放歌。我清楚地记得，我们在鞭炮声里走出叶家大门的时候，放的是《射雕英雄传》的主题曲："依稀往梦似曾见，心内波澜现……"

临出门前，叶小灵叫住了她妈："妈，我的小屋子，给我锁好，谁都别让住。"

叶婶点点头，大哭起来。

从南街到北街，不过是五分钟的路，叶小灵没有推自行车，也没有走路。她坐的是吉普车。这是第一辆因娶亲而进我们村的车。是二姨妈在杨树市给叶小灵找的。我走在送亲的队伍里，远远地看着杨树市的送亲车把叶小灵送向了她在乡下的新房。叶小灵大红的套装衬着草绿色的吉普车，有着说不出的娇艳宜人，又有着一种难以言喻的清丽和哀伤。

新婚之夜，没有人闹洞房。丁九顺说叶小灵不准闹洞房，于是丁家八个哥哥就像八大金刚一样护住了新房。

"洞房不闹，子孙不到。"有上年纪的人感叹。不过话说回来，就是叶小灵允许闹新房，恐怕也没人敢闹。面对叶小灵，没人知道这新房怎么个闹法。

第三天，叶小灵和丁九顺到娘家回门，我在门口看见了他们。她喜滋滋地挎着丁九顺的胳膊，面若桃花。

八

在叶小灵幸福生活的空当里，再说几句我自己。我的终身大事也有了重要进展。我恋爱了，恋爱的对象是杨树市的人。这当然在我的意料之外。那一次，在杨树市工作的一个师范同学结婚，我去送贺礼，她突发奇想，说她未婚夫的一个密友就住在附近，要我和他们一起吃个饭。"我把他介绍给你吧。"她说。我知道这事儿没什么指望，可拒绝了又显得自己太小家子气，就说："好。"

于是那天中午，我就认识了林辉。因为知道没指望，所以我就格外大方，格外放肆，和他们天南海北，聊了个不亦乐乎。至于林辉长什么样，根本就不清楚——我从始到终都没有正眼看他一下。看什么看？看了也白看。有叶小灵为鉴，我才不讨那没趣儿呢。

第二天下午，我上完了第一节课，就把藤椅搬到了走廊上，跷着二郎腿，坐在上面开始训一个迟到的学生："哎哟，想不到你年龄不大，工作倒挺忙的，吃过饭后干什么啦？扫地、刷碗还是洗衣裳？割麦、收稻还是摘棉花？站好！小心我踢

折你的腿！……噢，原来是午觉睡过头儿了？那得恭喜你，你这人不会有什么想不开的。能睡得着，还能睡过头儿，就是心宽嘛。比太平洋还宽呢。不过麻烦你，在睡午觉之前通报我一声，告诉我你准备睡过头儿，好不好？……站直了，严肃些！笑什么笑！你以为你是倾国倾城貌？再笑我就把你按到河边，让你对河水笑个够！"

可那个调皮的男生还是在笑。我以一地之王的君威缓缓转身，回头一看，林辉来了，他嘴角流溢着抑制不住的笑容："可真厉害。我说你嘴唇怎么那么薄呢。"

来了也没什么和他好说的。问他有什么事没有，他说在市里待着太闷，他来乡下换换空气。那就换吧，反正空气又不收钱。和他胡乱聊了几句，我就把他打发走了。第三天，他又来了，说想要些新鲜蔬菜，这个我家地里多的是，我就带他去采摘了些，又领他到附近的鱼塘和荷池转了一圈。路上，他问我的自行车怎么没铃没闸，我说："没铃没闸，到哪儿是哪儿。"

他笑得差点儿摔跤。

后来林辉就经常来了，后来林辉对我说，他就喜欢上了我这股二百五的劲儿。我说我和他之间根本不可能，我是乡下丫头。他说："这没关系，哪个城市人往上三代数都是农民。"

这句话早就被人说滥了，我知道。可不知怎的，我这双俗耳朵还真是喜欢听。我还喜欢听他说我二百五。而且，我觉得能喜欢我这二百五的人，其实也是二百五，和我挺搭的。于是，我们俩就凑成了五百。

再然后，他就领着他曾是农民的父母来我家提亲了。

这真是有心栽花花不开，无心插柳柳成荫。我得承认，村里人知道我找对象找到了杨树市，都很吃惊。就像当初知道叶小灵要嫁给丁九顺一样吃惊。叶家人更是吃惊，叶叔叶婶见了我，脸上都青不青、红不红的。我见了他们呢，也莫名其妙地有些愧怍，仿佛自己偷了他们什么东西。——是，我是偷了他们的东西，我偷了属于他们叶小灵的那个最珍贵的理想。

而叶小灵见了我，最初也是有些不自然，不过很快就大方起来，她问了我些情况，当她得知林辉不但家境良好自身健康，工作单位居然还是在市直机关时，把眼睛向北边的杨树市瞟了一眼，悠悠道："他们的心里，到底在想些什么呢？"

他们是谁？是杨树市拒绝过她的那些男人？还是接受了我这样乡下女子的林辉这样的男人？我不知道，也懒得去想。这之后，我忙着谈我的恋爱，叶小灵忙着过她的日子，偶尔在路上碰到，也只是匆匆打个招呼。直到我结婚前夕，叶小灵挺着大肚子登门送贺礼，我们才算正正经经地见了久违的一面。

因为怀孕，她有些浮肿似的发福，不过脸色还好。一般孕妇穿得都是拖拖拉

拉的，叶小灵却穿得很别致，胸下面横截了一下，打了许多褶子，宽宽展展，款式接近于现在的孕妇装。我问她是不是在杨树市买的，她一脸得意地告诉我，是她自己做的。

我们散淡地聊了一会儿。妈妈问她肚子里怀的是男孩还是女孩，做B超了没有，她说做了，是女孩。

“也中。过两年离了手脚，再生个满意。”妈妈说。

“也中”就是女儿。为什么叫“也中”，有个典故。说是某家老太太最是重男轻女，每当儿媳妇们分娩完毕，她就第一个上去讨信儿，问是男是女。若是女孩，她就苦着脸说：“也中。”若是男孩，她就把脸笑得像核桃仁，说：“满意。”

在我们杨庄这个地方，头胎生的不是“满意”，这可是了不得的事。如果头胎生个儿子，那就等于完成了课内作业，按一般规矩再生一个，完成一份课外作业就是了。再生的若是女儿呢，儿女双全。若是儿子呢，是双梁顶门。有会夸耀的妇人还故意蹙着眉发愁：“唉，又得盖一栋房子，我这肚子怎么那么不争气，一个接一个地生儿子呢？”但若你头胎生了女儿，先完成了那份无足轻重的课外作业，那就意味着你必须要继续生下去，直到完成儿子这份课内作业为止。要不然，作为一个乡下媳妇，你的卷子这辈子都别想及格。

“不生了，我就要这一个。”叶小灵说，“男孩女孩都一样。”

妈妈看了叶小灵一眼，不再吱声。

送叶小灵出门的时候，我问她：“你那煤气灶还用吗？”

“不用了。煤气用完了，懒得去市里换。”她做了个鬼脸，“闲搁着呗，反正也搁不坏。”

“那马桶，你用着合适吗？”

“什么呀。”叶小灵咯咯咯地脆笑起来，“得整天提水冲，挺麻烦的。只有下雨天小解急的时候，我才用用。”

叶小灵送的贺礼是一束玫瑰花。这是我的新婚贺礼中，收到的唯一一束玫瑰。

度完蜜月，我回杨庄探亲，妈妈告诉我，叶小灵生了，果然生了个女孩。她亲眼看到丁九顺提着油条送上了叶家的门。——我们这里老规矩：生了儿子，给娘家人送的报喜礼是烧饼。生了女儿，送的报喜礼是油条。

“唉，姑娘的罪长了。”妈妈道。

第二天，我买了鸡蛋红糖和一身小衣服，去看叶小灵。叶小灵先对我诉了一番生孩子的磨难，然后把脸转向跑前跑后的丁九顺。

“丁九顺，我就要这一个！”叶小灵宣言，“绝不再生！”

“好，好，咱不生，不生。”丁九顺笑得很慈祥，“咱说不生就不生。”

半年之后,叶小灵和丁九顺带着女儿当起了超生游击队。

果然罪长。计划生育的气氛是紧张严肃的,效果是疏而不漏的,然而标语的风格却是活泼多样的,有正面教育型的:“做社会新人,扬婚育新风。”有温婉劝诱型的:“生男生女都一样,女儿也是传后人。”有比较引导型的:“少生孩子多种树,少生孩子多养猪。”更多的却是这样的疾言厉色:“上吊不夺绳,喝药不夺瓶。宁可血流成河,不准多生一个!”“一胎生,二胎扎,三胎四胎——刮!刮!刮!”

在这样的标语里,丁九顺辞去了邮递员的临时工作,带着叶小灵当了超生游击队,在外面躲了七年。这七年里,她除了又生了一个女儿之外,还怀了五次孕,做了五次B超,流了五次产。这七年里,她家的大门总是上着锁。有一次,路过她家的时候,我特意停下来,朝门缝里看了一眼,里面的荒草已经长得有半米高了。

第六次,叶小灵终于生了一个男孩。

叶小灵夫妇领着三个孩子回到了杨庄,开始了他们的正常生活。当叶小灵拖大拽小,再次登上娘家的门时,叶家的状况已经大不如以前。叶叔年老体衰,再也接不了什么工程。三个儿子先后成家,存的家底儿已经倒腾得差不多了。儿媳们又在旁边紧眼看着,因此对于这个生活局促的女儿,叶叔叶婶都有心无力,爱莫能助。

九

那天晚上,叶小灵带着两个女儿和正在吃奶的儿子上了我家的门。她的身材很明显地臃肿起来,如林妹妹成了薛宝钗。而这丰腴又在一定程度上减缓了她的衰老。但比起同龄的乡村女人,她的姿色仍是胜过一筹的。不过她的窘迫也是明显的:衣服显然是很旧的了。脸上也起了微微的干皮。

“你没擦脸?”我问。

“‘大宝’”用完了,还没顾上买。”她说。趁妈妈和她说话的空儿,我忙去小卖部给孩子们买了些零食,看着孩子们狼吞虎咽的样子,叶小灵的嘴唇微微有些哆嗦。

叶小灵坐了很久,坐到小女儿都打了哈欠,才结结巴巴地表明了最重要的来意,她想借钱。五千块。

“……二胎五千,三胎八千。东拼西凑地才交完了罚款……不想法子不成了,得过日子,得还债……我想……做生意……”她说,“……我,一年以后就能还你……最迟两年……我保证。我,我给你打欠条……”

“想做什么生意?”

“卖肉。”她说,“我早就想好了,卖肉。”

叶小灵的肉摊就是这么摆了起来。

后来,我问叶小灵是怎么改变心意去当超生游击队的,叶小灵淡淡地笑了:“还不是让丁九顺给哄的。”说丁九顺先是唉声叹气,感慨着只一个女儿,没有兄弟姐妹,孩子长大会很孤单,对性格成长不健康。语重心长地劝叶小灵只要再生一个,无论男女,能给女儿做个伴儿就成。话听多了,叶小灵也觉得有理,就同意再生一胎。但是,等他们一跑出去,她就发现由不得自己了。第二胎又是一个女儿,丁九顺不肯回去,说既然出来了,不如一直生到满意。叶小灵坚决不肯就范,几次要自己去医院结扎,丁九顺就苦苦哀求,说没有个儿子,在这一代就断了根脉,哥哥们都会骂他没出息。又说在村里行走也会觉得自己低人一等,怕被人骂作绝户头。

叶小灵不为所动,嘲笑他:“你思想意识这么封建,这么脆弱,这么狭隘,可真是个农民。”

“我就是个农民。”丁九顺翻脸道,“其实,你别掩耳盗铃了,你压根儿也是个农民,你这一辈子都是农民,是杨庄人,不是杨树人。在杨庄村,只要你不想被人踩在脚底下,只要你不想给人落话柄,你就得生个儿子,不然,你就连一般的农村媳妇都不如。你要是真不给我生儿子,那我们就只有离婚。我倾家荡产也得再找个肯给我生儿子的女人,你看着办吧。”

犟了些时日,叶小灵就明白了,这个儿子,她的确是非生不可。不为丁九顺,也为自己。在我们乡间,就是这样。有些东西人家有了你也有,那就是太平无事,两不相妨,比如田地,比如房屋。有些东西人家没有你却有了,那你就略胜一筹,有了些许骄傲的资本,比如蜜蜂牌的缝纫机,两千块钱存款。还有些东西人家有了你却没有,那你就低人一等,抬不起头了,比如媳妇,比如儿子。生不出个儿子,她叶小灵在丁九顺这里抬不起头,在八个妯娌面前抬不起头,在全村人面前都抬不起头。不仅如此,连带她的娘家人都眼黑面涩,脸上无光。

认清了这个道理,叶小灵就别无选择,勇往直前。一直又怀了第六胎,才把儿子生了下来。

“这个丁九顺,他从一开始就把我当傻子。我是最便宜的媳妇了。”叶小灵又笑,“他说,我这一辈子都是个农民。我这一辈子还没过完呢,我不信。”

我无语。叶小灵的事情总是让我无话可说。经过了这么一番挫磨,她居然还不信。她心里的根芽居然还没有死,我还有什么好说的。是谁说过:理想是我们的童年。谁没有过童年,谁不是都在长大?可这个叶小灵却硬是不肯长大。是谁又说过:理想是我们的伤疤。谁没有伤疤?谁不是好了伤疤忘了疼?可这个叶小灵却硬是不肯好了这个伤疤忘了这个疼,她真是个倔强的孩子啊。——这又正应了谁说的那句话:“忠实于理想,这真是既崇高又有力的一种感情。”我不知道

叶小灵算不算崇高，但有力是肯定的了。

我不由得有些敬畏起她来。不过敬畏之余，我又忍不住想：她再不信又能怎么样呢？她再有力又能怎么样呢？都已经决定操刀卖肉了，她到底还能怎么样呢？我没有想到，看似落魄潦倒的叶小灵，看似无奈之中沦为屠妇的叶小灵，她即使身处人生的最低谷，也没有丢失她的方向。即使手握屠刀，她磨刀霍霍所向着的事物，也不是猪羊，而是理想。

十

要说，卖肉其实是个很有利润的生意。尤其我们村子大，人多。一天卖半头生猪跟玩儿似的。能赚多少钱不知道，看看周边村里那些卖肉的人就知道了：最早买摩托车，最早买小四轮，最早起二层楼，最早穿上杨树市新款的衣服……

我们村子里，也曾经有人起过两次摊子，可硬是没有长久摆下来，为什么？风气不好，爱欠账。一斤肉五六块钱，有不少人家去买时总觉得架手，手里就是有钱也总想欠欠，拖两天再还，似乎能沾个什么无形的光。这么欠来欠去，对小本生意而言总是一个很大的麻烦。又不好意思催着要，资金周转不开，就这么给拖垮了。拖垮了两个摊子，很多想接着摆摊的人就知难而退。好在我们村子因为离镇上和杨树市都近，要去买肉也方便，于是虽然缺了个肉摊，时间久了，也就不觉得缺了。

但是，叶小灵居然要去卖肉，这不免要让我们村的人大跌眼镜——不，乡村人戴眼镜的不多——那就是大跌眼珠子。

“欠账怎么办？”叶婶忧心忡忡地对我们说，“一年摊子三年账呢。”

“她既然决定做了，就肯定想到了这一层。”我安慰她，“她会有主意的。”

其实我心里也是十分惶惑。卖肉该是什么人干的活？我的想象里，是光着膀子胡子拉碴的男人，粗粗黑黑，壮壮实实，身如铁塔，声如洪钟，左肩搭着一块油腻腻的毛巾，右手拿着一把明晃晃的利刃，目光喷火，气势逼人，让人走到他面前就自觉怯了三分。怎么说呢？就是像《水浒传》里镇关西，《三国演义》里猛张飞，最不济的也是《西游记》里的沙和尚或是《红楼梦》里的醉金刚倪二。至于女人去卖肉嘛，怎么着也得像是孙二娘吧。这些性格的人才能够把那些后腿猪蹄和五花肉控血、分块、挂钩、上架，外面罩着一方防蚊蝇的蓝绿窗纱，谁来了就掀一下，道：“要什么？要多少？”如果人家说要一斤，他准给人家切出得多一些，放到秤上一过，说：“斤二两。就这吧。”不容置疑地多卖出二两肉——谁知道呢？多半那斤二两也还是一斤，那二两也不过是虚拟的。这些把戏，这种营生，这种带着血腥气儿和霸道劲儿的活计，叶小灵，虽说她比以前胖了些，可她怎么能够戗得住？她想到了这些难处吗？她真的行吗？

事实证明,叶小灵不仅行,而且干得还很不错。人和摊子都收拾得齐整,大账小账都算得明白,价钱公道,又从不短斤缺两。有句话是谁说来着:理想往往能产生让人信服的美德。叶小灵人一站到那里,就是一张最有力的信誉证书。酸是酸了些,可她的酸里却有着一种难以言说的诚恳,让人觉得敞亮,安心,踏实。而叶小灵也似乎越来越热爱这个职业。每天都需要去批发肉,叶小灵就每天赶往杨树市,她不辞劳苦,乐此不疲。

不过,我一次也没去她的摊上买过肉。听妈妈说,她去买过一次肉,叶小灵说什么也不肯收她的钱,说:“二妞借我的五千块钱,要是存在银行里,那利息就够吃多少肉的?”妈妈就再也不好意思去她那里买肉了。想吃肉的时候,就由我下班时从镇里往家带一些。

叶小灵是知情理的。不过,她也还是有挺厉害的一面。一次,她本家婶子来到叶小灵的摊上,想让她给一块板油,被叶小灵断然拒绝。叶小灵说:“婶子,不是我不想给你,只是这个头儿不能开。要是给你开了这个头儿,一村子都是熟人,谁要我都得照样给。你一块,我一块,一头猪才多少板油?你好歹丢给我一两块钱,是个意思,让我对别人有个交代。”那个婶子不好说什么,气哼哼地扔下一块钱,拿着板油就走,边走边说:“要块板油就跟割你的肉似的。”叶小灵马上笑着接口道:“你不把钱串在肋骨上,我也不会心疼这块板油。”

一个庄子里,什么人都有。我妈妈这么脸皮薄的有,那个要板油的脸皮厚的也有,不过这都在少数。多的是脸皮不薄不厚却极会过日子的那些人,不说不给,也不说现给,就那么拖着——像前两次肉摊落下的毛病一样,欠账的人开始有了,且越来越多。

对于这个积弊,叶小灵果然早有心理准备,很快使出了相应的招数。

一天,出摊之后,叶小灵在摊子后面的树上挂了块小黑板。黑板上写着一串名字,都是欠账人的。

“张三强两斤五花肉,十一块二。”

“刘素花一斤半排骨,七块八。”

“陈六通五斤后腿,二十八块……”

…………

村里人没事,就会过来念叨念叨。见了欠账的人免不了也要提提这茬:“改善生活啦还是家里来客啦?看见小灵的黑板上,你家买肉啦。”

学生们一过,也会念叨一遍,然后再通知那家的孩子:“喂,你家买肉啦。还欠账呢。”

孩子就不好意思了,回家说父母:“没钱就不要买肉吃,买肉还欠什么账!”

日子久了，村里人就戏称那块黑板是光荣榜。谁家上了光荣榜，上了几天，谁家从来没上过，谁家上的时间最长，谁家儿子昨天定亲，怕亲家看见光荣榜上的名字，连忙就把欠账给清了……买肉本来就是我们村民们经济生活的一件大事，这块小黑板可算是我们村最新的经济新闻。作为新闻的主播，叶小灵可谓铁面无私。除了她的娘家人，谁欠账她都要在小黑板上挂名字，丁家那些兄弟也不例外。

日子久了，上光荣榜的人就越来越少，直至没有。小黑板却依然挂着。空落落的不好看，叶小灵也没让它闲着，便从报纸上抄写点儿食品小常识。到端午节时，她一边卖粽子一边在黑板上写"什么是好粽叶"，"选糯米的窍门"；中秋节她写"什么是好月饼"，"糖尿病人吃什么月饼合适"，"吃了月饼胃滞了怎么办"；春节的时候她写"怎样选木耳"，"怎样选银耳"，"怎样选黄花菜"。当然最多的还是关于肉类的知识，如"如何辨别注水肉"，"如何辨别新鲜肉"。那天，我路过她的肉摊子，看见一个老头在认真地念，其他几个老头在认真地听："新鲜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

叶小灵的肉摊，越来越有文化气息了。如果说村委会是村里的政治中心，那叶小灵的肉摊无疑就是我们村的经济文化中心。杨树市里最好的肉摊也无非如此。每当看到叶小灵的肉摊，我都忍不住会想：一个人要是有了理想，卖肉都会卖得与众不同。我还想起了一句谁说的话：理想是一个人心上的太阳，能照亮他生活的每一步。还有一句谁说过的话：对于一个有理想的人来说，没有一个地方是荒凉偏僻的，在任何逆境中，他都能充实和丰富自己。对了对了，好像还有一句说得也挺好：有理想的人，生活总是火热的。

丁九顺的运气也水涨船高地好了起来。一年之后，村委会换届选举，丁九顺因为文化程度高，能写会算，被选成了村民理财小组的组长。可别小看这个位置，因为离杨树市近，一个食品厂和一个服装厂新近在我们村买了地，我们村的账上有了将近二百万的钱，可是肥着呢。理财小组是专管给村班子成员要报账的发票审核签字，很有权力，也很有面子。不过，无论在外头怎么风光，丁九顺都不敢像我们村别的男人一样回家对老婆耍大牌。他要得起吗？他的好日子全指着叶小灵呢。

十一

都知道叶小灵的日子过得讲究：每顿饭都要用盘装菜。这可是个大仪式。在我们杨庄，只有重要的客人上门的时候，才会用盘子装菜。好马配好鞍，一旦动用盘子装菜，那菜式也是绝对不能马虎的。没有几道荤几道素，是不敢说吃盘碟的——对，我们杨庄就是这么个说法："吃盘碟。"

可叶小灵就不同。她早上吃个咸菜,也要用盘装。晚上吃个馒头,还要用盘装。再别说吃什么炒鸡蛋炖排骨了。总之,只要是吃的东西,能用盘装的,她就要用盘装。于是人们见了丁九顺就会打趣:"九顺,你的日子过得多适意,整天吃盘碟呢。"

丁九顺呵呵笑着,不应答。

叶小灵的讲究地方还多着呢,花样翻新,层出不穷:她是第一个在我们村使用电水泵的人。在这之前,村里人用的都是小压泵,也就是用手工压泵压水。小压泵其实就是一个微型水井,上面用几层皮盖子紧紧封着,压水的时候,先往皮盖子上面倒一瓢引水,给它一些压力,然后启动一旁的杠杆,上下压动皮盖子,地下的清水就源源不断地涌了出来。多少年了,我们豫北平原的人都是这么吃水的。可叶小灵就把它改革了。她让丁九顺买了一个小发动机,装在了压泵上,需要用水的时候,用发动机的插头往电源上一插,水就汩汩而出。

"这就是咱们杨庄的自来水。"叶小灵对人这么介绍,"不加漂白粉,纯天然地下矿泉,比杨树市的自来水质量还高呢。"

后来,我们村的很多人家都开始用电水泵了。

不过,叶小灵也落下了不少笑话。那个马桶就不用说了,比那个马桶更有趣的笑话还有一个。我前面说过,我们村的人平时都不上大门,谁来谁推。叶小灵说这不好,不礼貌,也不安全。她说她喜欢随手插门。可堂屋离大街远,别人要是叫门听不见怎么办?她就装了门铃。门铃不大,不过是个红色的按钮。一按上去,就会发出一个普通话女声儿:"您好,请开门。"如果一遍一遍按下去,那个女声儿就会不知疲倦地复述:"您好,请开门。您好,请开门。您好,请开门……"

这个门铃自打装的第一天起,就成了整个杨庄小孩子们的玩具。孩子们有事没事都要跑到那里按一遭。街坊们说,有时候,深更半夜还会听到那个女音鬼一般的语调:"您好,请开门。"

一个星期之后,叶小灵让丁九顺把门铃拆掉了。门依然还插。她让丁九顺在铁门环下方钉了一块铁皮,谁来就拍门环,铁门环打击在铁皮上,"啪啪啪,啪啪啪",效果也很不错。不过,孩子们见了叶小灵,总要很孬种地嘀咕一句:"您好,请开门。"

"小灵,你在外躲计划生育的那几年,可没法子讲究了吧?"有人曾这么问。

"就是那几年,"叶小灵绷着脸,严肃地说,"我也从没有当着人给孩子喂过奶。"

叶小灵的生意越做越顺,周边村子的人都来她的摊上买肉,有时候一天能卖一头猪。两年之后,叶小灵把钱还给了我。她的自行车也鸟枪换炮,发展成了

摩托车，她的心灵手巧更随着经营的拓展而锦上添花，全面绽放：做各种各样的小菜配着卖，到了立夏立秋这些节气的时候再配些饺子馅卖，兼卖些零食，又进了台烤肠机……又过了一年，叶小灵的摊子又添置了绞肉机和两个冰柜。摊子也变成了门面房，仍然在二道街和中街的交会处，坐落在村委会对面。她的门面房左边是个小卖部，右边是个药店，是这条中心街的中心。

在门面房的外墙上，叶小灵油了一块很大的黑板，写的内容更多了。主要有这么几个版块，首先仍然是一些生活小知识，不过内容已不局限于食品方面，而多了些保健方面的内容，什么“爬行的好处”，“孩子怎样防暑度假”，“老人心理六需求”，“颈椎病对枕头很挑剔”，“鼻炎患者慎开空调”等若干，栏目名称是“生活小贴士”。二是杨树市的简明新闻，如“著名影星唐国强来我市拍戏”，“我市盆景公园新近落成已对广大市民开放”，“本年度我市十大杰出青年已经新鲜出炉”等若干，栏目名称是“新闻快报”。第三个版块是些小幽默，栏目名称是“快乐杂烩”，叶小灵摘录的都是一些有趣的对话或者段子。如：“一对夫妻经常吵架，一吵架就摔餐具。隔壁邻居听见了，问他们：你们准备什么时候离婚？如果你们还有两三年才离婚，我打算开一家餐具店。”或者是：“一对曾经交往了数年的情侣几年后相遇，女人说：希望你快点儿结婚，生个女儿，我叫我儿子去追你的女儿，咱们攀个亲家。男人说：你儿子的妈拒绝了我女儿的爹，我女儿的爹怎么会答应你儿子的妈呢！”

最后一个版块是一些精短的散文，这个栏目名称是“文苑撷英”。如什么《有一种爱，只能欣赏》、《那一刻》、《激情燃烧的月夜》等等。有时候还会出现一首诸如此类的小诗：

梦，总不够漫长
可是我们需要梦想
情，总是让人受伤
可是我们还念念不忘
雨，下得再漂亮
可是我们仍然喜欢阳光
你，虽然不在我身旁
可是我从未将你遗忘……

——是，我当然知道这些小幽默都很粗浅，这些小文章和诗写得也都很不怎么样，可是你想想，这些东西可是出现在我们豫北乡下的一家肉店的墙上啊，已经很不容易啦。怎么说呢？简直就可以称之为奇迹。

被称为光荣榜的那块小黑板当然也还在，不过只在一边儿挂着，偶尔有人

欠账，叶小灵依然把那些人的名字大大地写在上面。

十二

新一届村委会换届选举来临时，丁九顺出事了。因为选举之前，上一任领导班子的账目必须进行离任审计，需要村民理财小组组长丁九顺签字，但是丁九顺发现许多票据都有问题，不肯签。于是，两天之后的一个夜里，在去小卖部买烟的路上，丁九顺遭到了一顿暴打，右小腿都被打折了，据说还会落下后遗症。

"命，命，天管定。"妈妈说，"看来小灵注定得找个右腿有毛病的。"

叶小灵的肉店关门两周。丁九顺住进了医院。我们杨庄村表面上秋波无痕，地底下却浊浪滚滚。谁都知道这是什么人干的。丁家兄弟要报仇，他们报仇的方式是让丁九顺参选。八个哥哥如同八仙过海，各显神通，开始在村里为他们的弟弟拉选票。

政治这东西就是这样，里应，还需外合。丁家人需要外合的对象就是我们杨庄村的广大人民群众。黑夜给了群众们黑色的眼睛，群众们的眼睛却比黑夜里刚刚换上新电池的手电筒还要光明。他们都知道村账上的钱是全村人的，因此也是他们自己的。这么大一笔钱，要交给一个有理由让他们放心的人看管，才不会让他们吃太大的亏。而这之前，丁九顺不畏权势勇于斗争的杰出表现恰合民意。于是，丁九顺，这个打着石膏板暂时失去正常行走能力的弱者，如一块巨大的海绵，尽情地汲取了我们杨庄村广大人民群众含蓄而丰沛的同情和信任。

后来，我听妈妈说，叶小灵对于丁九顺参选的事情也表现出了超常的积极。主要行动在两个方面：一是对内。丁九顺的八个哥哥享受到了从未有过的礼遇：每天每家，叶小灵都要亲自上门送一斤肉。一家一斤，那可是八斤，好几十块钱呢。二是对外，她的肉摊开始以批发价向全体村民供货，算账的时候除了赠送一块板油外还另有优惠，五毛以下的零头忽略不计。

半个月之后的村委会换届选举大会上，拄着拐杖的丁九顺以高额票数当选了村委会主任。

"以前只知道小灵是个城市迷，没想到还是个官迷。"妈妈笑道，"看来在咱们杨庄村，还是后一个更容易些。"

·

一朝君子一朝臣，一代江山一代新。我们小小的杨庄村，也是如此。

丁九顺当选之后，我们村的变化渐渐大了起来。比如，村里建了图书室。其实图书室以前就有，是上面让做的，却不过是摆摆样子。但丁九顺上任之后，图书室就扎扎实实地开办了起来，叶小灵就是图书室管理员，上午卖完了肉，下午她就来图书室坐着，让人登记，看书。书不是那些陈谷子烂芝麻的旧书，而是新

书。市面上什么书畅销这里就有什么书——这当然是叶小灵的功劳。村里还成立了棋牌室，让那些没事儿坐在大街晒太阳的老人们都有了去处。再比如，村委会大院里修了个灯光篮球场，又造了座假山，还栽了几棵棕榈树，开了一块小小的草坪。再比如，上面让整修村容村貌，村委会就要求家家户户在大门前的空地上种鲜花、月季、死不了、金盏菊、蝴蝶草什么的。从春天到秋天，都是姹紫嫣红，青葱翠绿，一番赏心悦目的景象。

但让我们村有本质变化的，还是在丁九顺上任的第二年，我们村的四条道路都全部修了一遍。都修得很宽，很平，还装了花枝般的路灯，一到晚上，每条路上的路灯都会亮起来，如一朵朵巨大的玻璃牡丹。——在城市里这也许是最平常的了，可这是离杨树市十里的杨庄村啊，这路灯就显得异常璀璨，异常鲜艳，异常明亮，异常炫目。对了，路灯下面还安置有垃圾桶，都是小青蛙形状的。一只只小青蛙天真无邪地张着大口，稚拙可爱的样子让人心疼。

不过最有意思的还不是路灯和垃圾桶，而是这些路的路名。我们的一道街名字改成了解放路，二道街的名字改成了民主路，三道街的名字改成了自由路，中街呢，改成了幸福路。还立了蓝地儿白字仿宋体的路标。——看出来了吧？杨树市四条主街的名字，全被我们村借用了过来。

我们村越来越漂亮，接待上级检查的任务也越来越多，无论哪一级领导，看到我们村的灯光篮球场、图书室、棋牌室和家家户户的小花园之后都会赞不绝口："不错，不错。你们这个村啊，发展得很全面。干部的工作思路很清晰，不仅重视经济建设，还很重视文化建设；不仅重视物质文明，还很重视精神文明。同时还舍得投入，狠抓落实，效果就很明显。真是两手都抓，两手都硬！"

一天晚上，一个领导坐车路过我们杨庄，看见我们辉煌的夜景，大吃一惊，对丁九顺说道："村路修得这样气派，简直就是小杨树了！你就是这小杨树的市长！"

从那以后，村里人就开始把丁九顺叫成丁市长，而叶小灵呢，自然就是市长夫人了。

一天，我回家探亲，晚上没有走。妈妈让我去小卖部买盐，买完盐，往家里走的时候，我突然看见前面有一个身影在缓缓地动着，动得很慢，是散步的样子。这深秋的夜晚乡村，风凉如刀，谁会去散步呢？我加快脚步，走到了那人的前面，往后一打量，果然，是叶小灵。

寂广无人的幸福路上，氤氤氲氲的路灯下，叶小灵悠悠地晃着。脸上挂着若有若无的微笑，她的眼神很奇怪。仿佛在看一切，又仿佛什么都没有看到。仿佛视线很远，又仿佛只在自己的眼眶之内。仿佛在行走，又仿佛在梦游。仿佛在欣赏，又仿佛在沉醉。

我突然明白了:我们村建成了这样,其实都是叶小灵在主谋。她之所以积极地支持丁九顺参选,就是为了把丁九顺推上村委会主任的位置后,自己能够站在幕后,来充当杨庄的首席设计师和核心执行者。她要通过丈夫的权力,把杨庄建设成她想象中的样子——想象中的城市的样子——杨树市的样子。

杨庄村,其实就是她的城市。

她一个人的,虚拟的,城市。

我不由得有些毛骨悚然。

叶小灵也看见了我,我们相视而笑。

我朝她点点头,做出家里有事的样子,加快脚步离开了。我不忍再打扰她。我要让她好好做梦。做这个只属于她的,真实的美梦。

十三

都说叶小灵现在越来越有意思了。她仍然无论冬夏都穿着熨熨帖帖的衣服,梳着整整齐齐的头发,腰上仍然束着雪白的荷叶边儿围裙,胳膊上仍然戴着雪白的棉布套袖,眉清目秀地站在那里。有人来买肉的时候,她仍然是戴上一双雪白的手套,从案板上的纱盖子底下取出雪亮亮的刀,笑吟吟地问来客:"你要点儿什么?"用的仍然还是标准的普通话。——这些都和以前一样。和以前不同的是,她越来越喜欢和人聊天了。当然,用她的话说,这叫沟通和交流。她说她打算向村委会提议,由她对全体村民进行有计划有步骤分批分次的普通话培训。培训结束之后,还要举办以"畅想杨庄"为主题的演讲比赛。她说她还想把黑板报变成彩印小报,报名当然就叫《杨庄日报》,每天一期,村民们人手一份。她说我们杨庄还应该有电视台,让杨庄村的村民在电视上看到自己的形象;她说还应该举办老年秧歌舞大赛,青年卡拉OK大赛,读书大赛,模特儿大赛……后来,她把这些想法总结成文,题目叫《我的若干建议》,一共有二十二条,抄录在了肉店外面的大黑板上。

对她这篇文章,妈妈说,我们村的人看也看了,读也读了,议也议了,却都没有什么反应。

"这些建议不好吗?"我问妈妈。

"好呀。"她说。

"那为什么大家都这么冷淡?"

"我看你也是迂了。"妈妈瞪我一眼,"这些东西再好,也是叶小灵卖的那些凉拌小菜,不能当饭吃。咱庄稼人,有米有面才最金贵。整天忙活那些玩意儿,地早就荒了。"

"人家叶小灵就不怕地荒?"

"她早就把地包出去了,你不知道?"

我不知道。我确实不知道。我相信,对于叶小灵,肯定还会有些什么东西,是我所不知道的。因为我没有理想。——是的,即使老天将我拔苗助长,让我嫁到了杨树市,我依然同以前一样,只是偶尔会有一点点卑微的念头,而没有什么远大的理想。有理想的人和没有理想的人,当然是不同的。是谁说过:理想是指路的明灯。是谁又说过:有理想的人,生活永远闪烁着光芒。叶小灵的心里有一盏明灯,因此,从理论上讲,她和她的肉店自然都应该闪烁出一种特别的光芒。

也因此,每次从叶小灵的肉店门口路过,我都会想象一下她卖肉时的样子:挺胸平肩,脖颈修长。应该有点儿像天鹅。至于那些肉,怎么说呢?也该有些像天鹅肉吧。

一天早上,在上班的路上,我碰到了刚从杨树市批肉回来的叶小灵。已经很久没有见到她了,她眼角生出了很多细细的皱纹,脸上搽着厚厚的护肤霜,在耳根那里形成一个黄白鲜明的断层。——她老了,却还是比一般的农村妇女讲究和精致。她的眼睛还是那么亮晶晶的,精神很好。我们闲聊了几句,我突然想起问她一个早就想问的问题:"你当初是怎么想到要摆肉摊的?"

"那些年,躲计划生育,不是人过的日子。"她笑了笑,眼圈突然红了,"多少次,我那大姑娘看见肉摊上的生肉就走不动,问我:妈,什么时候咱们才能好好吃顿肉啊?那时候,我就下定了决心,等日子安稳了就摆个肉摊,让孩子想什么时候吃肉就什么时候吃肉。哪怕我的摊子不赚钱,只要能供得起我孩子吃肉就行。现在总算不亏孩子们的嘴了。还有,"她顿了顿,"不怕你笑话,我想着,要是每天都批发一次肉,就能每天都去杨树市走一趟。"

"挺好的。"我笑笑,说。我知道自己只能这么说。

"是挺好的。"叶小灵也笑了,"我觉得自己现在很幸福。"

不知道该说什么,我只好打量着叶小灵崭新的"大洋"摩托车,夸赞着。在她摩托车的车篓里,我赫然看见一张今天出版的《杨树日报》,还有一份《读者》——《读者文摘》早已经改名叫《读者》了。此外,还有一束水灵灵的鲜花,是玫瑰。——对不起,此时此刻,我又想起了关于理想的格言,一句是:理想,神圣的美,你在苦命的人心中萌芽!另一句是:理想,能给天下不幸者以欢乐!没错,就是这么两句。句末用的都是大棒槌似的感叹号。

一个卖猪肉的农村妇女,她的车篓里居然放着一张《杨树日报》、一份《读者》和一束玫瑰,她还说她幸福。我的眼前久久浮现着这个情形。这个情形似乎十分动人。可我只能说,在动人之余,我更多的感觉是难过,非常难过。

十四

那一天，林辉下班回到家，满面笑容地对我说："告诉你个好消息，你们村不是叫什么小杨树吗？很快就要变成大杨树了。"

"什么意思？"我糊涂了。

林辉解释说，市里早几年前就做了规划，想依托老城、开发新区，科学扩张，滚动发展。可北面是结结实实的太行山，要发展只能向南。今天消息刚刚下来，省里已经通过了市里的思路，决定在市南开发新区。到时候市区的主要干道都要朝我们村的方向长线拓展，党政机关、中心汽车站、理工大学和师专都要向南迁移，杨树市的发展舞台马上就要搭在我们村这里了。

"如果我没记错的话，"他寻思了寻思，"在规划图上，你们村的东面是座五星级的宾馆，西面是个音乐喷泉广场，南面是市政大楼，北面是检察院和法院。"

"那，我们村呢？就在中间？"

"傻瓜，现在你们村自然是中间，"林辉拍了一下我的头，"到时候自然就拆迁了，给你们盖个移民花园，保证每家的房子都动静分区，干湿分离，双气入户，双厅双卫双阳台，二十四小时物业服务，出门就是超市、公园和菜市场……"

我越听越蒙，懵懵懂懂中，脑子里闪现出的第一个人，不是我的父母，而是叶小灵。应该说，她的理想很快就要实现了，而且是不用她自己费丝毫力气的真正地实现。多少年来，她整天想的盼的不就是这个吗？对她来说，这该是件好事吧？天大的好事。可我脑子里突然又涌出一个问题：一个实现了的理想是不是就像一个活到了头儿的人？实现，便等同于死？对于一个有理想的人来说，理想突然死了，她还会感觉幸福吗？

我不敢想下去了。

周末，我回了一趟杨庄。和妈妈打过招呼之后，我在门口无所事事地站了一会儿，慢慢地朝幸福路的中心走去。

叶小灵的肉店在那里。

叶小灵正在店外写黑板报。题目是《节日，装扮一个健康的家》，已经用彩色粉笔写好了，还镶上了水波纹的边儿。叶小灵正在写的是内文，一笔一画，横平竖直，她写得很认真，写的姿势也很好看。今天是星期天，孩子们都没有上学，就都在她身边围观，一边齐声念着："……现在过节，市场上的饰品特别多，有塑料的、陶瓷的、毛绒的等等，但是我们得知道，材质多，隐患也就多哦。比如，塑料玩偶的颜色鲜艳，但有些材料中可能含有铅、镉……"

孩子们声音停顿了，叶小灵指着"镉"字转了身："念镉，g——e——ge……"

站在凳子上的叶小灵远远看着，像一个老师，像一个圣徒，也像一个牧师。

我的眼前突然闪现出一个由大到小的图景：杨树市的中心是我们村，我们村的中心是幸福路，幸福路的中心是这个十字路口，这个十字路口的中心是叶小灵的肉店，肉店的中心是叶小灵……而叶小灵，她可知道，自己正是杨树市的中心？不，是中心的中心的中心的中心的中心？

看见我，她笑了，从凳子上跳下来："做什么？"

"买肉。"我慌忙说。

"炒菜，还是做饺子？"

"做饺子。"

"多少？"

"一斤。"

"你等着，我给你些五花肉，其实瘦肉不好，做饺子馅不香……一会儿我给你把肉绞绞，绞得碎碎的……"她一边说着一边利落地给我选定，称好。

我犹豫着，终于还是把林辉传达的信息告诉了叶小灵。

叶小灵的脸像花一样绚丽地盛开了一下，只一下，她盛开得是那么短暂，如同烟花，然后，她的脸一下子灰暗了。住了手，她怔了怔，摇摇头："不可能。"

"千真万确。"我说，"林辉把文件都带给我看了。"

"那我们村的人就都成杨树市市民了？"有孩子在旁边问。

"是。"

"我们也能不花钱就住单元楼了？"

"是。"

孩子们哄地一声尖叫着散去，我知道，他们很快会把这个消息传遍杨庄村的每个角落。

叶小灵没有说话。她把那块肉放到案板上，开始剁起来。剁的声音很重，很有力道，有好几次都没有剁住肉，只是在案板上空剁着，咚咚咚，咚咚咚。

"小灵，不用剁。"我说，"你不是说绞绞就行了？"

"让我剁吧。"她说，"剁的味道香。"

咚咚咚，咚咚咚，一刀刀，一刀刀，叶小灵在案板上不停气儿地剁着，剁着，似乎每一刀都要把案板剁碎。

"我还是拿回家自己剁吧。"我说。

叶小灵不语，她仍然一刀一刀地剁着。一刀紧似一刀。店里的其他人都愣愣地看着叶小灵。不知道剁了多久，只听"咚"地一声大响，刀深深地卡在了案板里。

叶小灵拔了一下，没有拔出来。

叶小灵哭了。

这是我第一次看到她哭。一时间，我觉得自己像个刽子手。

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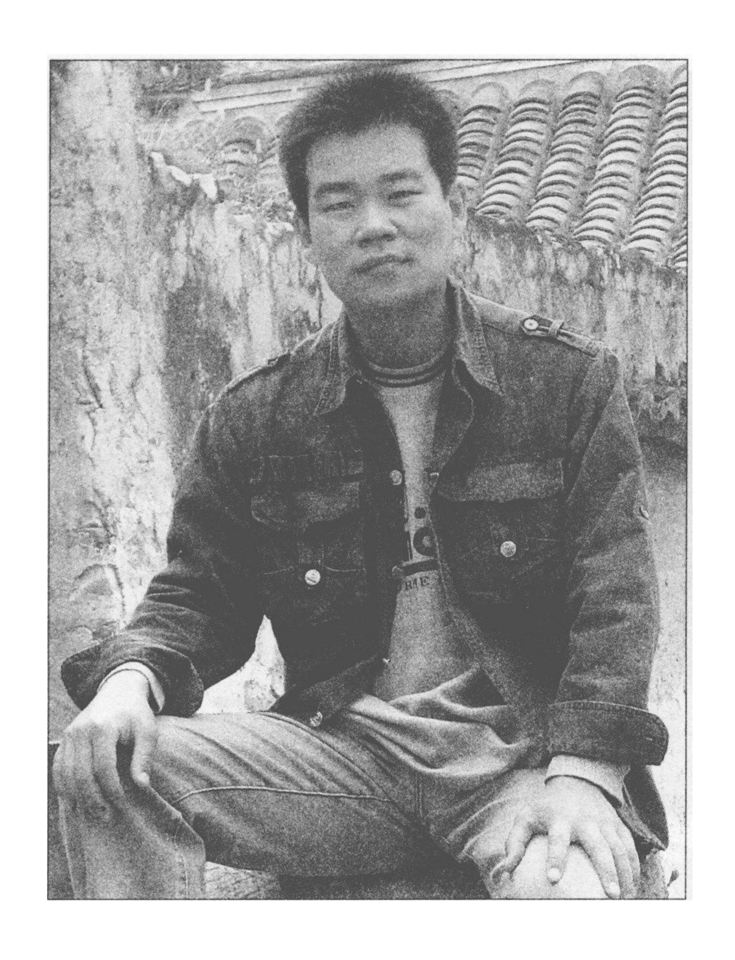
后来,我们村的人都变得忙碌非常。有的慌着找关系想包下一段道路工程,有的在打听门路想承揽一些绿化项目,还有的到处凑钱要买前四轮后八轮的大卡车,准备到时候运送基建材料。更多的村民则在自己的院子里急着加盖房子。都说早早多盖些房子,到了拆迁的时候,就能多得些政府的赔偿款。

不过,听说叶小灵反而清闲了下来。听说她再也不去杨树市批肉了,这个活儿交给了丁九顺。她也不再办什么黑板报。每天,她早早地卖完了肉,就关店回家。回家干什么呢?看电视,吃饭,睡觉,找人打牌。

后来,听说叶小灵越来越胖,越来越懒,饭也不好好做,连衣服都不好好洗了。听说丁九顺已经放出话来,说她要是再这么下去,他就把她放到肉店里,当猪卖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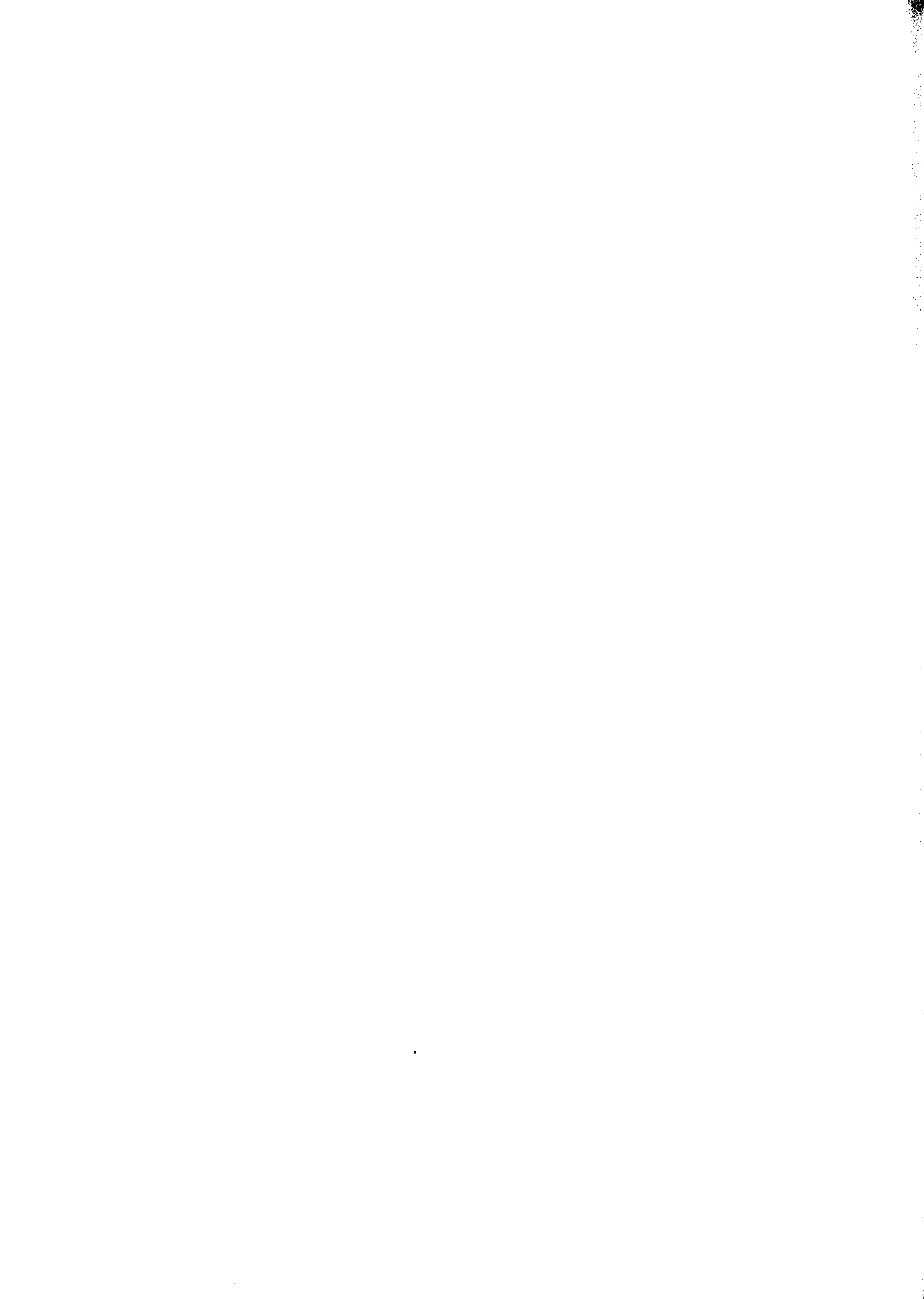
我们村里人都说:叶小灵的病,好了。不过,我们村里人又说:还不如她病着呢。

我已经很久没有见到叶小灵了。不知道为什么,我很有些怕见她。



徐则臣小传

徐则臣，男，1978年生，江苏东海人，北京大学中文系毕业，文学硕士。在刊物上发表作品多部(篇)，著有长篇小说《午夜之门》、《夜火车》，小说集《鸭子是怎样飞上天的》("21世纪文学之星"丛书)、《跑步穿过中关村》。曾获春天文学奖、西湖·中国新锐文学奖、华语文学传媒大奖·最具潜力新人奖、庄重文文学奖、上海文学奖等奖项。部分作品被译成德、韩、英、荷等文字介绍到海外。中篇小说《跑步穿过中关村》获《小说月报》第十三届百花奖。小说《我们在北京相遇》改编为电影《北京你好》，获第十四届北京大学生电影节最佳电影奖。现为上海市作协专业作家。





一

这段时间生意火得不行，要租的，要买的，每天几十号人打电话来找房子。唐妥跟老郭和支晓虹忙得团团转，吃盒饭和上厕所都得速战速决。总算遇到个下雨天，办公室里一下子安稳了。北京一年难得下几回雨，稍微下了点像样的雨，所有人都跟到了世界末日似的，发了疯地要从大街上逃掉，往单位跑，往家里跑，能不干的事尽量不干。老郭突然闲下来有点不适应，一圈圈转着圆珠笔，没事就往电话上瞅。支晓虹在涂指甲油，一边涂一边嘀咕，都疯了。不知道说的

是谁。唐妥在QQ聊天，顺手就给朋友敲过去这几个字。朋友问：啥意思？唐妥敲：房价呗。敲完了又补上一句：买房的人。北京的房价这一两年的确是高得离谱，吃了伟哥一样，诡异的是，越贵大家越上赶着买，唐妥所在的这个分店一天最多成交七套二手房。只能说是疯了。都疯了。

朋友说：你这鸟人，得了便宜还卖乖。都不买房子你吃个屁。跟着是一个鄙视的表情，大拇指向下。

唐妥说：我他妈累得连梦都做不动了。

朋友说：正经的，哥们儿，你海陵人吧？

唐妥说：不是，就在那儿念过大学。

朋友说：一样。啪地传过来一个"寻人启事"，大意是，找一个叫胡方域的男人，说一口海陵味的普通话，四十六岁，一米七，戴黑框眼镜。寻人者居延。启事里居延还说，已寻多日，京城米贵，危难在即，希望老乡和朋友们搭把手。然后是联系方式。

唐妥说：靠，尽给我找事，想我英年早逝啊。哪来的？

朋友说：网上瞎转悠看到的，你们海陵人死光了？没一个站出来跟帖的。

唐妥说：北京又不是海陵的首都，哪那么多海陵人。

还想接着聊，天晴了，都下午四点多了太阳还是出来了。阳光一照世界又乱了，大街上平空长出来一茬茬的人。电话响了，跟着有人推门进来。唐妥赶紧关了QQ，上班时间聊天原则上要扣半个月奖金。等一摊事忙完，唐妥早把寻人的事忘了。

两天后，晚上睡觉前唐妥随手翻当天的报纸，副刊上有人写了篇关于《桃花扇》的文章。看见侯方域的名字他觉得脑子冒出来一个似曾相识的东西，很抽象，说不出来是什么，就歪着头想，想起了胡方域。第二天上班，唐妥忙里偷闲从QQ上找出聊天记录，记下居延的手机号码。据唐妥所知，海陵人在北京还真不是很多。半个老乡，能帮一点是一点。中午吃完饭他给居延打电话，竟是个女的。怯生生的声音，背景嘈杂，应该正走在大街上，风把她的呼吸声都吹得飘了起来。

唐妥说："其实我也不知道能帮你什么。"

"你已经帮了，"居延很感动，鼻音都出来了，"在北京我谁也不认识，有个人说句话也是安慰。"

这么一说，唐妥自己都被自己感动了，一股豪情挡不住地从嘴里往外冒，"见面再聊，没准我真能帮上点忙。"

下午唐妥在店里正接待一个咨询二手房的客户，推门进来一个姑娘，这是十一月份，姑娘围了条小白碎花丝巾。她说："唐妥先生在吗？"

唐妥抬起头，一下子没回过神。从来没有陌生的姑娘找过他。支晓虹咳嗽一声说："妥啊，耳朵不好使？"老郭在一边就挤眉弄眼地嘎嘎笑。唐妥想起来了，站

到半截的时候说:“你是,居延?”

居延下意识地退一步,说:“要不你忙,我过会儿再来。”

支晓虹说:“没事,他不忙。”又对唐妥说,“你去复印那两份合同,这位客户交给我了。”

这是他们常用的暗号,谁有事要先走,另外两个就说那个去复印材料了,以防总店的领导突击来查岗。唐妥会意,但毕竟是个漂亮的女孩子来找自己,提前溜掉有点难为情。他就给他们相互介绍,这是支姐,这是老郭,这是我老乡居延。老郭说,啰嗦,还不带老乡去复印。唐妥就笑笑,随便抓了张纸在手里,示意居延跟着他走。

离下班还有一个多小时,他们去了海淀剧院斜对面的麦当劳。居延拿出一张照片,四十六岁戴黑框眼镜的男人胡方域。唐妥摇摇头,没见过。北京接近两千万人,一个人走丢了就是一根针掉进大海里。居延说,我找了一个月零三天,嗓子都哑了。他是我爱人。

唐妥看看照片又看看她,说:“你多大?”

“二十六,”居延说,脸突然就红了,“我们还没结婚。”

唐妥想,靠,跟我一样实在。很多朋友告诫过他,别问女人年龄,他就是记不住,一好奇舌头就自作主张。唐妥说:“我二十八。其实我在海陵就待过四年,大学毕业就再没回去过。六年了。”

“哦,”居延有点失望,开始把照片往包里装,“这几年海陵变化很大。”

“我记得城南有个体育场,破破烂烂的。”

“嗯,我家就在那附近。”居延眼睛一下子亮了,“我们经常去散步,那天他说去买包烟,就再没回来。你有烟吗?”

唐妥掏出烟,麦当劳不准抽,居延捏着那根烟在鼻子前转来转去。因为那个体育场居延相信了对面的这半个老乡。那天晚上他们俩一起散步,胡方域摸了半天摸出个空烟盒,他说去体育场门口的小店里买包烟就回来,居延就倚在跑道的栏杆上等。长跑的一老一少从她面前经过三圈、五圈、十圈,胡方域还没回来,打他手机,一直响没人接,居延想起来他手机扔在家里书桌上了。她回到家等,一夜,一天,两天,一周,她给她知道的与胡方域有关系的所有人都打过电话,也报了案,在报纸上登了寻人启事,一个月过去,杳无音讯。她想,真的去北京了。胡方域说过很多次,早晚去北京。她就来了。他丢的时候天还热,现在北京的早晚开始冷了,路两边的树叶子一片片往下掉。

“你想怎么找?”唐妥问。他请居延在麦当劳吃晚饭。

“我也不知道。”居延说,茫然地看着窗外马路上堵得结结实实的一长串汽车,每个车主都在焦躁地摁喇叭,“北京太大,有点不知所措。”

他们一共聊了三个小时,没聊出多少有价值的东西。唐妥看得出来,那姑娘

除了寻人的坚定决心之外，剩下的主要是茫然和恐惧。她说她来的时候什么都不怕，一肚子孟姜女式的悲壮，她没来过北京，不知道北京到底什么样，她知道电视上看见的北京算不了数。但她还是没料到是现在这个样子，如同陷进了无边无际的沼泽地里。唐妥太理解了，他来北京四年，现在想到二环三环四环五环依然犯晕。

临分手，居延问唐妥能不能帮她在附近租到房子，旅馆久了实在住不起。最好离北大清华近点，胡方域说到北京时，提到最多的就是北大和清华，他是大学里的副教授。这也是居延下了火车就住在海淀的原因，她觉得胡方域可能会在附近出没。唐妥说，没问题，他就是干这个的。

二

租房子的事唐妥很上心，第二天上了班就看店里的房源记录。当然有，但要挑价廉物美的。有很多房主多年就靠房租吃饭，养刁了胃口，委托给房产中介公司时拚命地把价往上抬，他们清楚中关村这一带地皮金贵，随便在路边搭个棚子都能卖个好价钱。尽量是一居，单住。唐妥找了几家合适的打去电话，三两句话就被回了，都不愿意短租。要短租价钱也贵得要死，还不如住旅馆划算。居延是没法常住的，没准明天找到了胡方域，那明天就可能退房走人；下个月找到下个月就走；也可能找了十天半个月没找到，一灰心中途放弃了。他给居延打了个电话，她犹犹豫豫也不敢确定。能知道啥时候找到那还用找吗。

忙活了一上午也没见眉目，午休时唐妥想起北大三角地，著名的三角地现在其实就是几块破宣传栏，上面的租房信息比较多，尤其是活租，只要钱跟得上，爱租多久租多久。因为来北大进修、旁听的人太多，一茬茬跟吃流水席似的，手里攥着空房子不愁找不到房客。唐妥就骑了自行车跑过去。运气很不好，正赶上管理人员在那里铲除小广告，地上一摊碎纸片，啥信息都没了。要走的时候，一直站在旁边的一个大妈问他，是不是找房子。唐妥点头，说了大概要求，大妈手一挥，没问题，跟我走。唐妥跟她穿过北大西门进了蔚秀园，看见房子时都快哭了。那也叫一居。就在院子里单砖跑了四面墙，用楼板和石棉瓦苫了一个倾斜的顶；旁边贴着墙又搭了一间更小的屋子，有个蹲坑和一个电热水器。

“没厨房？”唐妥问。

“厨什么房，”大妈说，“北大里面七八个食堂都是厨房。”

口气相当豪迈，好像北大是她家后院似的。有点不靠谱。唐妥借口考虑考虑，骑上车就跑，上班还是迟到了五分钟。公司副总顺路过来检查，正跷着腿坐在店里训话。支晓虹见唐妥进门，抢先说：“复印好了？”

“机子坏了，”唐妥立马会意，“等会儿再去拿。张总，早该给我们配台复印机

了。”

“配个老婆你要不要？”张总说，“现在公司手头紧，钱都投到开分店上了。奥运会之前房地产走势越来越好，得好好抓一把。”他把五指张开，然后迅速合拢，跟攥住了一个大麻袋一样。

正好有个咨询电话打进来，唐妥接完了张总也走了。老郭说：“唐妥，忙忙叨叨干啥呢？”

“帮朋友找房子。”

“什么朋友这么卖命？一上午就没看你消停。”

“我知道了，”支晓虹说，跷着她的绿指甲，“那叫什么？居延！没错，居延。你还挺上心呢，没啥瞒着我和老郭吧？”

“支解，别拿老实人开涮了。人家可是来找男朋友的。”唐妥和支晓虹同岁，还大她一个月份，但支晓虹天生有当大姐的癖好，逼着唐妥叫姐。唐妥就从了，本来打算叫肢解，不太好听，就叫支解了，反正音一样。唐妥把在蔚秀园的遭遇说了一通，老郭和支晓虹很生气，明摆着抢他们饭碗。老郭说，那也叫房子？咱们就是失了业也不能叫卖那种东西。

支晓虹在屋子里转了两圈，突然对唐妥说：“能不能等两天？没准我可以让一间给她。”

“你？”唐妥和老郭都没明白，“那姐夫呢？”

“以后别姐夫姐夫的，八字还没一撇呢。”

老郭一脸坏笑，“都在一张床上过日子了，那一撇还是有的。”

“老郭你闭嘴！”支晓虹说，“你就别问了唐妥，姐的事用不着你操心。”

接下来两天唐妥继续找，还是没有合适的。晚上十点半支晓虹给他打电话，如果还没找到，明天就可以让居延搬到她那里住。唐妥问，姐夫呢？支晓虹说，没有什么姐夫，散伙了，那狗日的滚蛋了，两居室都是她一个人的，闲着也浪费，租一间出去多少补贴点生活。

这是唐妥没料到的，他知道支晓虹这人干什么都讲速度和效益，但是这回分手还是快得过了头，真是迅雷不及掩耳盗铃之势。前几天刚听她在店里咕哝，骂那个四眼狗，看上去戴小眼镜穿西装打领带人模狗样的，一肚子弯弯绕的肠子。现在就散伙了，而且家产都分完了。那房子两居，就在他们分店的楼上，支晓虹等于在家办公。当时小眼镜刚从上海过来做IT，火烧火燎地要找房，做了支晓虹的客户。支晓虹就给他找了这套，跟房东谈价时帮他说了几句好话，因为房东打算把它租给做生意的一对夫妻，他们的孩子要来人大附中念书，也火烧眉毛地找房子。最终小眼镜租下了。他很感谢支晓虹，上下班没事就会到店里转一圈，三转两转就把支晓虹转到他床上去了。也可能是支晓虹主动转到人家的床上去的。反正现在他们是散伙了。小眼镜散伙的代价是，卷了铺盖走人，又替支

晓虹续交了一年房租。支晓虹觉得白住一年还不足以解恨,应该租出去一间再赚点,就算是捞回点青春和精神损失费了。

"租几天算几天,"支晓虹跟唐妥说,"租金嘛,意思那么一下就行。就当姐跟你一起干好人好事了。"

就这么定了。第二天中午,唐妥帮居延搬进了支晓虹的另一间屋里。为了表示对支晓虹的谢意,他又请支晓虹在附近的"大瓦罐"吃了一顿饭,居延和老郭作陪。

鉴于唐妥的热心,老郭表示了深刻的怀疑。才半个老乡,至于吗;最关键的是,居延年轻漂亮,哪个男人见了不想动歪心思,除非他有毛病。背后老郭问:动了没?

"看你想哪儿去了,"唐妥说,"老郭你都四十多岁的人了还操心这个。"

"那当然得操心。一、这是兄弟你的事;二、现在不操这心,过两年一把年纪了,见了漂亮姑娘连点想法都没了,那多悲惨。"

"说实话,年轻漂亮啥的我还真没怎么上心。我帮她,主要是因为她那老男朋友出走的地方,就是那破体育场,当年我一到晚上就在那里出没。谈恋爱。"

"那一定是初恋。而且被人踹了。"

"老郭,你在房产公司真是屈才了,应该去大学带心理学博士。"

老郭谦虚地说,哪里哪里,我也就多离了几次婚。老郭是个神人,整天乐呵呵的,哪天不高兴了那一定是离婚了,十年来他马不停蹄地离了五次婚。问题在于,他是跟同一个女人。两人一不高兴就离,一高兴又结,不高兴再离。结了离,离了结,再离再结,把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的人都弄烦了,这一次次反复,忙来忙去等于无效劳动。登记处的人跟老郭两口子都熟了,跟他开玩笑,哪怕你换个人离也好啊。老郭就骂他,不厚道啊,我们复婚了我可要说给老婆听的。登记处的人说,你可别,就当我什么都没说,欢迎再次光临。

的确让老郭说对了,老郭是久病成医。唐妥大四那年喜欢同届政治系的一个女生,女生走读,家在市区,离体育场不远,他每天晚上骑自行车跑到体育场和她约会。两人好得每天晚上都想穿一条裤子,但是两人胆子都小,都在雷池这边磨叽,搞得既痴迷又痛苦,每天晚上都在体育场耗到半夜。唐妥先把女孩送回家,再骑车拚命往学校赶。那时候他们师范大学管得严,熄灯后宿舍区的大门就锁上,幸好靠近操场一边的铁栅栏围墙上有根一头脱焊的铁条,一掰就闪出个空当,侧侧身也能挤进去,唐妥每次从体育场回来都得钻这个空当。有一回正钻着,被打着手电的六号楼的门卫老头抓到了。老头用灯光直直地照着唐妥,说,那是一个洞,你明白我的意思吗?这句话不知怎么就变成了段子在学校里流传开来,很多同学一见到唐妥就说,那是一个洞,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这只是唐妥初恋史中一个悲壮的小细节,还有很多细节可以说明他为什么

对体育场如此心领神会。比如,为了谈恋爱,他的毕业论文因为写得仓促潦草差点被导师毙掉,不是写得不好,而是没达到导师的预期。在他导师看来,唐妥完全可以写出更好的论文。这还不算。因为女孩父母反对,他们约会的时间越来越少,女孩晚上出不了门,唐妥一个人在体育场孤零零地坐到半夜,然后凄凉地回到学校。更可气的是,女孩父母最后找到学校领导,说了一通他的坏话,甚至要求学校将唐妥开除。当然不可能开除,但导致的直接后果是,唐妥毕业后没能留在海陵,市环保局已经决定录用他,到了政审提档案的时候突然决定不要了,系领导跟他说,这里有文章,认了吧。不认也得认,搞得唐妥匆忙回老家的小城当了名中学教师。然后他才知道,女孩她老爹在海陵是个相当的人物,老人家对女儿的一生自有其更好的规划。他的爱情最后是不了了之,不见面不通音讯,他听说女孩最后进了市委宣传部。

唐妥也觉得自己的初恋实在是很落俗套,但有什么办法呢。世间的失败爱情无非那几种模式,哪一种最终都免不了似曾相识。可是肠子都跟着打结的难过是唐妥自己的,毕业离校的那几天,和同学们喝完酒他就一个人骑着自行车去体育场,坐到空荡荡的后半夜才回来,觉得自己也空空荡荡,然后一路空空荡荡地淌眼泪。他觉得应该把体育场给记住了,就各个角落走,看。那个时候他还不知道将来的生活会是什么样,以为体育场就是他的一个终点了。所以他要痛彻骨髓地记住。当然,后来的生活一直在变,神仙都预料不到,谁会想到他能从那个小城的中学里辞职,去南京,又来北京,在一家房产中介公司的一个分店里帮别人买房子、卖房子,租进和租出房子。

他决定认真帮助居延,主要是因为那个破体育场。那是他们的接头暗号。两个沦落人相遇他乡,相互跟对方说:我来这里是因为那个体育场。够了,别的什么理由都不需要了。

三

安置好居延,唐妥去了趟青岛,参加表弟的婚礼。回来后支晓虹就数叨他,"妥啊,你那老乡头脑有问题。"唐妥一愣,以为居延影响了她的生活,且听支晓虹继续,"找什么找?明摆着那丫胡什么不想跟她过了才把自己弄丢的,找到了有屁用?还丢!"

这几天,支晓虹迅速把自己弄成居延的闺中密友。居延的确也单纯,三两句体己话就愿意轻信别人。凭支晓虹的外交能力,用睡前醒后的那点时间足够将她们的聊天深入下去,基本上明白是怎么一回事。支晓虹的结论是:如果胡方域不是死掉了,那一定是自己主动人间蒸发的。都蒸发了,还不明白吗?她认为胡方域跟小眼镜一样,男人都是他妈的一路货。她就是站在居延跟前的一面活生

生的镜子,可居延就是不明白。要命,女人都傻,没见傻成这样的。

支晓虹显然没能从自己失恋的不幸中脱出身来。但你得承认,她不是一点道理都没有。太平盛世,一个人没了,活不见人死不见尸,警察都没招,还能说明什么问题。

"就算那丫胡什么不是跟哪个小妖精私奔,"支晓虹又说,"也没这么找人的。指望马路上两人迎面碰上,玩传奇哪!"

"那支解的高见是?"唐妥问。

"扔掉那男的别管了,"老郭插一嘴,"跟咱唐妥过拉倒。"

支晓虹拍一下老郭肩膀说:"我看可以。咱俩想到一块儿去了,嘢!"然后暧昧地跟唐妥说,"妥啊,那娘们儿皮肤可是一等一啊,我都想上去摸一把。"

他们经常这样开他玩笑,只要有年轻漂亮的女孩来店里,等人家一走,他们俩就在口头上为唐妥乱点鸳鸯谱,好像唐妥害了多大的饥荒。唐妥也习惯了,笑笑就过去了,反正都不当真。但这次唐妥脸有点红,毕竟居延从海陵来,做支晓虹的邻居也跟他有关系,不是过去玩笑中的那种冰凉的顾客,红一下也就过去了。唐妥解嘲说,同志们,我唐妥也是有过女朋友的。

支晓虹说:"对,把这事都忘了,咱们妥儿有过三个女朋友呢。"

老郭说:"这不是为他操心第四个嘛。"

正开玩笑,居延在玻璃门外敲了两下,可以进来吗?支晓虹一个劲儿地招手,进进进。居延进来对大家点头笑,然后问唐妥:"中午能请你帮个忙吗?"

老郭替他回答了,没问题。唐妥只好点头。本来他想趁机眯一会儿,坐了一夜的车,现在直犯迷糊。

午饭后唐妥硬撑着在电脑上玩"连连看",等居延来找。十二点一刻,居延急匆匆地来了,叫上唐妥就往人民大学走。问她也不说,直接进了人大的照相馆。居延跟摄影师说,可以照了。摄影师让他们俩并排坐在一条长凳上,在镜头后指挥,靠紧点,再紧点,对,笑一下,亲热一点,像平常一样。唐妥的脖子还是硬的,发现居延已经把脑袋侧到他肩膀上头了。闪光灯亮了一下,摄影师说,搞定。唐妥心里毛茸茸的感觉还没消退,已经有人帮着把照片打印出来了。居延在照片上轻轻地笑,唐妥发现自己也在笑,一脸僵硬的幸福。即便如此,唐妥还是觉得自己照得不行,对不起摄影师和八百万像素的机器。可是,这是为什么?

居延已经出了门。唐妥跟上,在人大的校园里迅速地走。很难相信居延能把路走得这么快。他们来到一间复印室,居延掏出一张纸,把照片粘在那页纸下方的空白处,跟复印的女孩说:"五百份。"唐妥看清楚那是张"寻人启事",寻胡方域,纸页的右上方有他的二寸免冠照。五百张寻人启事正哗啦哗啦从一体复印机里吐出来,两男一女的脸复印得都很清晰。唐妥终于忍不住,这成了什么事。

"晓虹姐说,他可能不想要我了,"居延盯着寻人启事说,"我不信。如果他还

想着我,见到这照片一定会找我的。”

唐妥明白了,他不尴不尬地把脸放在她旁边就是帮忙装成一瓶醋,让胡方域尝到点滋味。她以为男人扛不住二两酸?太荒诞了。简直可笑。越发觉得支晓虹说得对,都能弃你而去了还在乎这点酸?

“你生气了?”居延无辜地扑闪着两只大眼睛,“我知道他是不会不要我的,他一定是遇到事想不通才走丢的。看到照片他就会回来找我,他一直都不喜欢我和别的男人在一起。”她看见唐妥手插口袋一直吧嗒嘴,开始看自己的脚尖,半天才说,“如果你实在不愿意,我再找别人。”

唐妥心一横,就当陪她过家家了。这个忙他若不帮,怕是没有谁会头脑发热借张脸给她用。幸亏女朋友跟他散伙了,要不看见这“启事”也得跟他散。在他的经验里,这种匪夷所思的女孩还是头一回碰到。想想又觉得正常,那个姓胡的男人也够莫名其妙的,真是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黑碗打酱油,对色了。

第二天唐妥的手机响个不停,不是电话就是短信,争相说他们看见他的结婚照了:老婆挺漂亮嘛;啥时候办喜事啊;都登记了也不吭一声,太不哥们儿了;什么时候可以瞻仰一下嫂子或者弟妹啊;那戴眼镜的男的是你大舅子吗;好日子总算开始了。等等。几十号人前来慰问,唐妥都不知道自己在北京竟然还认识了这么多人。他一遍遍地向朋友们解释,他不过是帮朋友个忙,就是个劣质花瓶,可没人相信。帮忙帮到电线杆子上、天桥上、楼道口、公交车站、大学里的海报栏,这个人情不是一般的大啊。就连前女朋友也发了条意味深长的短信,说:挺快的嘛!!!!!! 标点符号比汉字还多两个。唐妥都蒙了,这家家过大了,前女朋友住回龙观,是在家办公的时髦SOHO,她都知道了,可见已经大白于天下了。他咬牙切齿地给居延打电话,她正在朝阳区张贴寻人启事,听说那么多人看到了启事,开心地说:

“太好了,方域一定也会看到的,谢谢你啊唐妥,我还得继续贴。”

然后就挂了,一点都没听出唐妥的声音都变成铁青色了。气得唐妥直跺脚。老郭和支晓虹在旁边忙活,一脸坏笑。唐妥逮了个空上网,想把那个罪魁祸首的朋友骂一顿,刚登录QQ,朋友发过来一张图片,还是那个启事。胡方域板着脸,他和居延笑眯眯地把脑袋扎一块儿。朋友接着发过来一句话:兄弟,够快的,过去咋没看出来呢。附一个两只眼都变成红心、嘴角口水直流的色迷迷的表情符号。也就是说,居延带着他已经进军网络了。一场浩大的海陆空立体战。唐妥绝望地关了QQ,世道乱了。

老郭幸灾乐祸地说:“兄弟,往好里想,你俩要真成了,结婚照都省了。”

“都跟你似的,脸老皮厚。”支晓虹说,“结多少次婚用的还是同一张结婚照。妥啊,那启事我也看了,起码没打上你名字吧。”

唐妥一想,没错,的确没自己的名字。总算保全了一点贞操,不幸中的万幸

了。跟着出了口长气。

四

等居延向他道歉时，唐妥火气早消了。一是唐妥性格如此，过了就忘了。二是他前两天接了个打错的电话，他说他不是武冰，对方不信，那你是谁？唐妥。唐妥是谁？没听说过。这也是常有的事，但唐妥就想进去了，妈的，没人知道你是唐妥，还理直气壮地报出家门，你以为你是谁啊。然后想到居延的寻人启事，实在没必要惊慌失措。不就借张脸吗，多大的事，就算名字打上去也没什么，还真把自己当个人物了。居延也不容易，一张张贴出来，一次次往网上发，换了自己女朋友丢了，他未必能千里迢迢地来忙活。

居延说："我请你们吃饭。"

距照相那天已经一周，很多人见到了那张寻人启事，这两天已经没人再向唐妥通报他曾被瞻仰过。这说明认识唐妥的人也就那么几个。但是胡方域杳无音讯。居延依然说，她谢谢大家，在支晓虹的房子里亲自下厨，请唐妥、支晓虹和老郭吃饭。

手艺不错。他们都吃出来了，尤其红烧和清炒两种，该浓酽的麻辣香醇，该清淡的松脆清明。唐妥他们三人在北京待久了，都染上了一口麻辣，吃得丢了半条舌头，就好奇居延生活在海陵，居然也麻辣得如此地道。居延腼腆地笑笑说：

"他喜欢麻辣。"

为了胡方域对辣椒和花椒的嗜好，她花了整整一年时间学习川菜，厨房的墙上贴满了从网上下载的菜谱，办公桌抽屉里也放着两本书，没事了就翻出来溜一眼。她是南方人，过去沾了麻辣就跳脚，现在若去重庆和成都，吃遍一条街都不会有问题。热热闹闹的饭桌上慢慢就静下来，大家突然发现胡方域走丢对居延来说是件多痛苦的事了。两分钟之前还觉得居延千里寻准夫挺好玩，甚至荒谬和滑稽。看来凡事只要你干得认真，都能够生出足够的悲剧感来。

支晓虹咬着筷子问："你要找到什么时候？"

"找到他走到我跟前，说，我们回家。"

她在一所中学教书，碰上了他也去上班，下了课她就在办公室里等他，等他站在门口敲敲门，说我们回家。她习惯了。她的中学跟他的大学相距不远，都上班的那一天，他们只骑一辆电动车。当然这是在居延离开工作单位之前。从去年开始，胡方域觉得两个人都忙，家里就荒了，也不缺那几个钱，就让居延办了停薪留职。居延有点舍不得，但也没到伤筋动骨的地步，就回家做了全职准太太。胡方域课不多，但学问做得辛苦，的确也需要一个人专门伺候。

"有希望吗？"老郭说完了才觉得自己不厚道。

“只要我在找，就有希望。”

唐妥没说话，只在心里摇摇头。虽然居延的回答坚决得如同格言，但如果胡方域根本就不在北京，或者打死也不愿意露头，前提都没了，哪来的希望？这相当有可能。太有可能了。唐妥觉得他这辈子最大的美德之一就是，不相信奇迹。但是居延的信心像只防风的打火机，慢慢地又把饭桌上烤热了。大家换了个方向继续聊。

就说到了拉郎配借唐妥做花瓶。居延再次道歉，也是没办法的办法。她进苏州桥北边的大洋百货里买手机充值卡，旁边是拍大头贴的摊位。一个女孩挑了几个大头贴相框，拍的时候发现有个相框太大，一个人根本填不满，问了老板才知道那是两个人合影的相框，当然大。女孩就拉了一个正挑旅行包的陌生男孩来填空。男孩说，你朋友吃醋咋办？女孩气呼呼地说，酸死他，让他不陪我！居延觉得倒可以借鉴一下，胡方域能吃麻辣也能吃醋。谁知道还是没效果。居延说，一定是他没看到。

“要是他还念着你，不用找也会回头。”支晓虹还守着她的老逻辑。

“我一定得找到他，”居延把茶杯转来转去，“没有他，我都不知道以后该怎么办。”

“没他怎么就不行？一个人有这么重要吗？”唐妥说。

“人家感情深呗。太感动了，”老郭吃了辣椒似的嘶嘶啦啦直吸气，“以后不能再离了。”

唐妥的疑问得到支晓虹的附和。支晓虹没离过婚，但她前后谈过不下八个男朋友，不知怎么就好上了，一不留神又分了，马不停蹄地花前月下，因此十八岁以后的生活格外充实。分多了就没感觉了，所以也不觉得哪个人有多重要。三条腿的蛤蟆难找，两条腿的男人遍地都是，死了一半地球照样转。

居延小声说：“我都明白。”就不往下说了。倒是老郭有了某种优越感，喝着居延的啤酒数落唐妥和支晓虹，“你们哪，一个字，俗！”

支晓虹赶紧摸胳膊，这是他们俩习惯性的斗嘴，呀呀，老郭你看，鸡皮疙瘩掉了一地，都是你给瘆的。

一通大笑。接着说正经事，怎么找更有效率。说来说去无非那老三篇，不过就是再来一遍，往细节上落实：人工找，在街头和网络上发寻人启事；在报纸上登寻人启事，比如《北京晚报》和《新京报》等；报警，让警察帮忙。后来唐妥又想出一个，发动连锁的兄弟店面一起帮忙，在每家房产中介的房源信息张贴栏里贴上一份寻人启事，多一个人看见就多一分希望。这事有点难度，得支晓虹和老郭一起上。支晓虹拿下公司最高领导，让他同意加一份寻人启事；老郭是本店店长，负责把兄弟店长搞定，务必认真帮这个忙。至于唐妥自己，他住在北大西门外，每天上班前坚持到北大和清华贴一圈启事。

就这么定了。第二天也就办成了。

难度最大的是支晓虹，她亲自跑到公司总部，先是磨了半天副总，副总不敢点头，因为这事说小是小，说大也大，一堆房源信息里猛不丁蹦出个寻人启事，实在有点怪异，影响公司形象。支晓虹只好又去磨正总，把居延都上升到了现代孟姜女的高度。孟姜女起码还明确知道老公在长城工地上，居延根本不能确信她男朋友是否在北京，帮一个弱女子胜造七级浮屠啊。而且，换个思路想，一张扎眼的寻人启事恰恰说明我们公司仁爱义气，这是免费的广告呢。支晓虹没想到自己的口才这么好，把自己都感动得鼻涕眼泪一大把。老总扛不住支晓虹不停地抽他办公桌上的抽取式纸巾，就答应了。

回到店里，支晓虹趾高气扬地一挥手：通通拿下。晚上到了住处，她沉痛地对居延说，不容易啊，为了你我差点跟我们老总上床了。居延心眼实，看不出来她在开玩笑，答应一定好好再烧一桌川菜请他们吃。

唐妥的工作最简单，也最烦琐，每天都要往北大清华跑。启事上依然有他貌似幸福的脸，张贴进海报栏时常有学生惊异地发现，照片上那个面带微笑的男人好像跟贴启事的人很像啊，就勾过头来看他。唐妥笑笑说，是我。习惯就好了，就像每天他得早起四十分钟，开始困得眼睛睁不开，几天也就习惯了。

《北京晚报》和《新京报》分别刊登了寻人启事，间隔三天。启事见报的那两天，唐妥都有点神经质了，一看见别人在看报纸，就下意识地去瞅他们看的是否是刊有启事的那版，若是，就继续看人家眼光落在哪里；如果不是，他就会失望得干着急，恨不得直接上去指明方向。就那么小豆腐块大的方框，淹没在众多广告和别的信息里，唐妥心底里对它几乎不抱任何希望，作为一个资深的报纸读者，很多年来他都没想过要把眼光偶尔放到那个嘈杂拥挤的地方。

二十二天过去，北京如常。居延早出晚归，回来时依然是孤身一人，当她站在房产中介的店门口时，唐妥、支晓虹和老郭一起对她无奈地摇摇头。所有的信息出去后再没有回声。那天傍晚，天挺冷，居延站在店门口，隔着玻璃门对唐妥说：

“我不知道该怎么办了。”

五

这是北京的十二月底，风把居延的呢子长裙吹斜了。衣服是她到北京现买的，短皮靴上的两个小绒球摇摇晃晃，脚很小。她说，我不知道该怎么办了。

唐妥拉开门问：“没希望？”

“积蓄不多了。”

冬天黑得早，五点刚过北京就影影绰绰。支晓虹带客户去看房子了，老郭在电话里通知客户房源情况。唐妥小声跟老郭说，他去复印，就跟了居延去了她的

住处。暖和的地方好说话。

居延的房间收拾得清爽温馨,床头柜上摆着她和胡方域的合影。胡方域脸瘦长,下巴尖得好比左右两刀利索地砍出来的,这让他看起来更像是个搞哲学的。在唐妥的想象里,哲学副教授也应该是这副尊容。居延就圆润多了,这样的前中学语文老师一定招学生喜欢,长得就有亲和力。唐妥把合影的相夹拿起来,他记得上次没有这张照片。

"看什么呢?"居延给他端了一杯茶。

唐妥放下相夹,说得跟内心的感觉完全相反:"挺有夫妻相的。"

"我怕挺不住了,"居延说,"卡里的钱越来越少。"

正说着,手机响了,是居延的父亲。唐妥在旁边听得很清楚,老爷子态度坚硬,一分钱没有,赶快回来!挂了电话居延坐在床上一声不吭,在她预料之中。唐妥早就知道她父母一直不支持她来北京。唐妥说,要不给你妈再好好说说?当妈的心都软。居延摇摇头,她爸总算对搞哲学的还存着两分敬畏,她妈更难缠,她才不管什么哲学理学,对准女婿就没有过好脸。她妈从开始就极力反对她和胡方域在一起。她停薪留职她妈更反对,没了经济来源,等于自己主动把脑袋系到别人的裤腰带上,随别人摆布。男人没一个靠得住,胡方域这样的,尤其靠不住。居延说:在家我理财。她妈说:屁,你以为你都抓到手了?胡方域失踪之后,她妈说,看看,没说错吧,他要没有小金库,出门喝风啊。

"我妈信不过他。他是我老师,比我大那么多。还没离婚就跟我在一起。可是他的工资卡的确在我这里。不过现在也要空了。我知道爸妈错怪他了。"

哦。唐妥又去看胡方域,他的眼光从黑框眼镜后面冰凉地直着出来。唐妥和居延念的不是一所大学,没领略过胡方域老师优美雄辩的口才,连胡老师的名字都没听说过,但是居延说,胡方域在他们学校尽人皆知,张嘴就是一篇美文,所以中文系的很多学生都跑哲学系去听他的课。居延是众多旁听者中的一个,她会早早地去阶梯教室占第一排的座位,在最近的位置上感受胡老师让人绝望的才华。她喜欢胡方域讲课时五指张开不停翻转的手势,他引经据典无视讲稿,从黑格尔说到莎士比亚,从王阳明说到帕斯捷尔纳克到北岛到《春江花月夜》,既是思想的盛宴也是修辞的杂技,听得大二女生居延常常忘了记笔记。

刚进大三,她继续旁听胡方域的课。有一天下课,她和女同学一起去校门口买零食,聊起找男朋友的标准,她语出惊人,要找就找胡方域那样的。正好胡方域骑着辆破自行车从旁边经过,听见了,跳下车,当着众同学的面热烈地表扬了居延。他说好,有追求。搞得居延一个大花脸。当时他还不知道居延的名字,不过很快就知道了。下一次课,居延不好意思坐第一排,换到了中间位置的靠近过道的一个位子。课间休息胡方域走到她旁边,拿起她的笔记本看了看,指着她名字问,复姓吗?居延说不是。胡方域说,想起了"呼延"。那是个复姓。

事情好像就此拐了个弯，朝着两人都从来没想过的方向加速度发展。居延也说不清是怎么回事，有意无意地看着胡方域就走神，她也经常看见胡方域上课时抽空就往她这里瞟，两个人目光交交错错又躲躲闪闪。大三上学期最后一节课，胡方域下了课走到她面前，说，你要的书。她从来没向他要过书，也没借过，甚至课间对话都没有超过三个回合。但她心领神会地接过书，慌忙地装进包里。出了教室她跟同学说要去厕所，她把自己关在挡板后头拿出书。胡方域刚出的一本学术随笔，印数三千册，里面夹一张纸条，写着：如果你觉得课上得不好，请跟我讲。然后是一串电话号码。她从厕所出来，和同学一路聊回宿舍去，同学说，居延你今天话有点多啊。她悚然一惊，说，这不快放假了嘛，高兴。

犹豫了好几天，离校的前一天晚上她还是给胡方域打了电话，她颤颤巍巍地说，胡老师。胡方域十分家常地说，有空喝个茶吧，之乎者也，七点。“之乎者也”是个茶馆名。像个建议，又由不得你推辞。居延去了。那天晚上过了十点，她就被一个已婚男人抱在了怀里。那男人对她说，像做梦一样。她听了也像做梦一样，觉得相当幸福。

开了头就刹不住车，一个假期虽然除了电话没什么大动作，但开了学全补回来了。一而再，再而三，三至不竭。所有的师生恋大概都一个套路。开学的第一周里，她就是他的人了。她什么都不敢说，不敢要，一切行动听指挥。但还是被他老婆知道了，要到学校来闹，被他压下去了。胡方域总是有办法。他做什么事都有计划有步骤，睡觉的时候头脑都清醒。他跟居延说，这事你别管了，念你的书，毕业了再说。居延也就心安理得地等待毕业，课外时间去胡方域指定的地点幽会。幽会地点像胡方域的逻辑一样稳妥安全。父母知道这件事后，要死要活不答应，胡方域说，这事你也别管了，我来。她都不知道胡方域究竟是如何摆平这些事的，尽管到她毕业时他依然没离成婚，父母依然严重反对，但生活基本上风平浪静，没人给她找麻烦，甚至到毕业为止，同学们也不知道她正和一个已婚的老师谈恋爱。

当然，后来他离了，他们住在一起。胡方域说，等他评上教授就结婚。居延说好，她听他的，一直听他的。就像胡方域说的：听我的没错。居延慢慢习惯了，她喜欢听自己男人胸有成竹地说：这事你别管了。他能把所有事情都搞定，生活规划、人情来往、工作方向，通通搞定。她没什么需要自主和反对的，因为他总是很有道理，那些道理强大得让她觉得自己的任何反对都不可能是正确的。这些年都是这样，她在他预设好的生活轨道上过日子，她只负责最小意义上的那个“生活”。很好。她过得很好。有如此精确的指南针，她慢慢地就把自己的那点对生活的方向感给忘了。没必要。

现在的问题是，他丢了。如果不是“出了事”，居延猜测是和没评上教授有关。系里远比他水平次的人评上了，他没有。更要命的是，他觉得那些人根本就

不配和他一起坐而论道。以他的水平,理当出入北大清华。

"真不会有,别的女人?"唐妥又问出他们店里一直不放心的俗问题。

"不会。"居延相当有把握。

唐妥想想也是,凭胡方域对居延生活的掌控能力,有了第三者也不至于私奔。然后就想到武侠小说上常有的走火入魔。高级知识分子的精神生活唐妥没经验,搞不清深浅,没准是胡方域想事想得偏执,没头没脑不知道自己是谁了,那丢起来就容易了。但这话不能说。

"还找吗?"见居延半天没说话,唐妥就说,"先用我的。"

居延还想再挺挺,半途而废她说不定会后悔一辈子。她也不愿意用唐妥的钱,大家都不容易,也不是长久之计。最好的办法是找份临时工,可她不知道自己能干什么。除了教书和过日子,这些年她没有学习任何别的技能的机会。在胡方域的规划里,等他评上教授,有了孩子,她这辈子好好相夫教子就可以了。

只能找找看,北京这么大,一个临时工应该不成问题。说干就干,唐妥拿出手机给朋友们群发短信,让哥们儿都帮着想想办法。

六

两天后就有朋友招呼,朋友的朋友搞了个文化公司,缺个机动秘书。唐妥没弄懂何为"机动"秘书,怀疑是"机要"被没学问的朋友说岔了,带着居延去那公司。按地址走,总觉得走错了,他们进了西苑附近一栋破旧的居民楼,大白天的楼道里黑灯瞎火,照明灯也坏了。敲完门,伸出来一个三十来岁的上半身。唐妥说:"吴总吗?应聘机要秘书的。"

吴总把下半身也移过来,纠正说:"是机动秘书。请进。"

居室潦草改造成的办公室,客厅的墙上挂着公司牌子。业务范围包括:国内外动漫发行,代理与制作,电视台、报纸、杂志、网络等多媒体发行;卡通、商标业务开发与授权,授权产品包括包装纸和硬纸盒、塑料制品以及各种服装、服饰材料、球类、学生用品、粘贴画、厨具、书刊、玩具、食品等。唐妥把这段文字反复看了三遍,还是没能理清个中关系。如果不是表达上出了问题,那一定是该公司业务高端他不明白,他对动漫啥的确实也一头雾水。吴总解释,所谓机动秘书,就是不需要每天都上班,有活就干,没活就在家歇着。工资嘛,干活时才有钱。

"相当于小时工?"唐妥说。

"不能这么说,"吴总说,"主要是这会儿是业务淡季,熬过去了,好日子就来了。十个八个人都得忙得跌跌爬爬。"

"那现在几个人?"居延谨慎地问。

吴总用下巴指指自己,又指指居延。唐妥以为他还会再指一个地方,他却把

手塞口袋里了,半天摸出一根皱巴巴的中南海香烟来。很可能是最后一根,唐妥只好说自己从来不抽烟。“我们要简洁高效,”吴总说,“建设节约型社会嘛。”

“那面试需要什么程序?”

“已经面试过了。明天就有单业务,上午八点上班。简洁高效嘛。”

唐妥和居延面面相觑出了该公司。两人都犯嘀咕,像个骗局啊。唐妥给他朋友打电话,朋友说,放心,那哥们儿人品还是说得过去的。他过去给央视倒腾过动画片,赔了,只好挣点鸡零狗碎的小钱了。唐妥还是不放心,居延说先干着吧,闲着也是闲着。

连着几天居延被使唤得团团转。先是跟着吴总去河北一家小印刷厂谈一本书,有人花钱委托他们公司出书,吴总赚其中的差价;接着是接了一单印名片的活儿,居延负责在一家打印店里监督;再有就是跟着吴总去给别人拍结婚录像,从大清早忙到闹洞房结束,那洞房闹的,每个节目都围着下半身转,居延都不好意思看;还跟吴总去竞过一次标,打算承办一台大型社区演出,吴总跟人家谈得嘴角冒泡还是没竞下来,气得吴总大骂,这帮混蛋当官的,口袋都胀破了还要那么高的回扣。接下来几天啥活儿都没有,吴总说,先回家歇几天吧。

居延消停下来才觉得累,一觉睡到吃午饭。她算了算,除去吃喝,平均下来一天赚五十。这个数有点寒碜。支晓虹把唐妥骂了一顿,忙得跟陀螺似的才这点,你怎么给找的工作。唐妥很冤枉,北京这破地方,满地都是钱,但不是什么人弯腰都能捡到的。

“我觉得她在这儿干耗着不是个事。”老郭忧心忡忡地说,“苦海无边,回头才是岸哪。”

支晓虹说:“我一直都劝她回去。一个臭男人,他妈的也配!”

他们正忙里偷闲热烈地讨论,居延来了。她说:“我想回去一趟。”这很正常,但是大家还是吃了一惊。居延说:“趁着手头的钱还够路费。”唐妥他们不知道她已穷到了这个地步。

夜里北京下了雪,飘飘扬扬到第二天晚上才停,唐妥送居延去火车站坐晚上十点零二分的火车。空气清冷,公交车开得慢,马路两边万家灯火。唐妥问她还回来吗?居延答非所问,说那几天她也没闲着,一有空就找地方贴寻人启事。她说,我把启事都贴到河北了,为什么还不让我找到?唐妥一歪头看见她满脸都是眼泪。居延像自言自语接着说,找了一天回来,我心里就空荡荡地害怕,那感觉就像过桥的时候,怕前面的桥忽然断了。唐妥递给她纸巾,说:

“回去待几天再回来。”

八天后的上午九点,唐妥看见门口站着居延,长过膝盖的白羽绒服,围巾金黄。从她走的第二天他就习惯性地往门口看,终于看见了。唐妥去开门的时候,撞到了办公桌的桌角上。

中午在“大瓦罐”聚餐,唐妥主动要求请客。他们都想知道这儿天居延干了些什么。胡方域依然没有音讯。钱,居延回了一趟父母家。为了让女儿断了念想,老两口咬牙切齿地不给一分钱,但临走的时候母亲还是偷偷地塞了两千块钱在她包里。这两千块钱让居延回海陵的车上掉了一路的眼泪。她去了停薪留职的学校,想从那里借些钱,领导一口回了,别说借钱,就是现在她要回来教书都有麻烦,她留下的坑由新调来的老师填上了,没位置了。也就是说,她基本上不算那学校的人了。

“众叛亲离了。”居延说,“众叛亲离好。”

“有我们。”唐妥说,“喝酒。”

七

找到新工作之前,居延决定还去做那个机动秘书。可吴总那边动静越来越少,一月中旬了,离春节越来越近,他那一个人的小公司能干的活儿实在不多。居延挣到的那点钱仅够印制寻人启事的单子。唐妥和支晓虹他们也在帮着找,没有合适的,或者说没有他们认为合适的。电梯工他们瞧不上;钟点工也不合适;倒是一个兄弟店面需要人,公司又要求签长期合同。居延不想麻烦他们,可又不得不麻烦,她的情绪低落以至痛恨自己的没用。正值严冬,出了屋冷风就扇人耳光,树干光秃,高楼和马路形容枯槁,居延走在路上像无家可归。来北京很多天了,寻找胡方域的坚定古怪的信心和激情一直充满全身,陡然就瘪下去。她在傍晚感到前所未有的虚弱,只好在天桥的台阶上坐下。一个乞丐经过,向她伸出手,她给了三块钱。一会儿又来一个,她又掏出五块钱。第三个乞丐经过时,她翻遍了口袋也没找到一分钱。早上带出来的钱都用光了。她对乞丐摆摆手,天黑了。

最后还是居延自己找到了一份工作,老本行,教书。

起因是她收到一条广告短信。某假期学校寒假招收课外补习班,欢迎报名云云。既然招学生,一定需要老师,居延就硬着头皮去报名地点打听。之所以蓄了半天的勇气,是因为这么多年如此大事都是胡方域的范围,她独立面对的已经是事情的结果了。她胆怯地问是否需要老师,工作人员漫不经心地说,哪个学校的?她说外地的。那人说,那就算了。居延说,我可以和北京的老师一样完成教学任务。那人转了一下眼珠子,说,这课可是要上到年根的。没问题。那人就去打电话,回来时说,先试讲。居延就在那间狭窄的报名房间里对着两个工作人员讲起了《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十五分钟后,像头头的那人一挥手,定了。一个小时两百块钱,税另算。居延赶紧点头。这个庞大的数字。

独立找到如此好的工作居延十分开心,向唐妥他们汇报的时候兴奋得都有点难为情了。“终于做成了一件事。”她说。坚持让大家再品尝一次她的川菜。

第一堂课备得很认真，课上得比她预想的也要好。快两年没上讲台了，刚开始讲课还有点紧张，尤其是看见教室后面坐了一堆陪读的家长，脑门子上直冒汗。十分钟之后渐入佳境，声音高亢圆润，思路清明。家长们在点头。工作人员跟她说过，课上得如何，家长的脸色就是指标。这帮家长大多是高级知识分子，一肚子墨水，中学教育不擅长，但好赖是能听出来的。果然，下了课好几个家长夸她的课好。她没想到在陌生的城市里能够得到别人的肯定和夸赞，两年前她的课不也是这么讲的吗，为什么丝毫记不起有如此巨大的成就感？回住处的路上她转着脑袋想，总算想起胡方域当年说，中学教育就是个基础教育，跟思想搭不上边。她当时也这么认为，的确，和胡方域的煌煌理论相比，她的工作只是小儿科。但现在不同，居延觉得自己孤身一人站在了风口上，大风从四面八方来，她挺住了。挺住的感觉很好。

她给唐妥打电话，只说了一句话就哭了。她说："我还有点用。"

唐妥说："好，咱们庆祝一下！"

有天上课，刚开讲居延看见唐妥像个神仙似的坐在后面，她想起唐妥今天休息。有这个特殊的听众，那节课讲得稍微有点乱，不过别人看不出来。唐妥说，他从北大过来，顺便长长知识。他夸居延的声音很好听，转身板书时姿势也漂亮。还有啊，你写字的时候小拇指是跷起来的，家长们在私下里说，居老师是个好老师。居延就红了脸，瞎说，他们才不会呢。会的，他们就这么说的，你的课程啥时候讲完？该提前订回家的车票了。一过年，北京去全世界的火车票都难买。

"腊月二十六。"

"没问题，我从公司帮你订。"

腊月二十六课程结束。一天上四小时，所有时间算下来，税后还挣了七千多。这个数让居延直愣。她当然见过更多的钱，但独自一个人在北京能挣下这么多，她还是一下子回不过神来。那感觉就像六岁那年，一个人走夜路去迎从外婆家回来的母亲，竟一口气走了五公里，路两边风声起伏，杂草丛生。事后想着都怕，何等惊险。

结账前一天，工作人员问她，是否愿意接着上，家长的反应很好。课时费有所提高，一小时三百。居延想都没想就答应了。拿到课程表才意识到，春节回去的日程要改了。新课上到腊月二十九，休息三天，大年初三接着上。这么一来，唐妥帮忙订的腊月二十七的票得退。她找到唐妥。退票没问题，唐妥来办，只是腊月二十九的火车票可能有点麻烦，公司集体订票已经结束，他这两天去售票点排队试试吧。让居延安心上课。

当天晚上唐妥就去人大的售票网点排队，第二天抽空就溜出去再排队，直到腊月二十七的下午依然没放弃，漫长的队伍一次次排到头，售票员告诉他的都是同一句话：没票。唐妥只好将这个不幸的消息告诉居延，他晚上的火车回

家,没法再去排队了。

“见了鬼了,”唐妥说,“都说每天晚上七点会放一批票,可我每次在七点问他们,总说卖完了。这他妈的整整一火车的票都卖给谁了!”

老郭说:“没听人家说,在北京,过年买张火车票,比他娘的现找个老婆还困难。”

居延安慰起唐妥,没事,这两天她再试试。实在买不到票也无所谓,反正初三还得上课,咱把年过到首都来,也挺好。

唐妥回家了。支晓虹和老郭都回家了。他们放年假。居延上完课就去售票网点排队,永远都是让人绝望的漫长队伍。她听见前头有人嘀咕,现在你到北京大街上转一圈,只要哪个地方有队人像尾巴一样弯弯曲曲地甩出来的,一定是售票点。居延排了六次队,一直到腊月二十九号下午,还是没买到票。一生气,回到住处把整理好的行李打开,我他妈还就不走了!哪儿黄土不埋人。就在北京过了,就不信过的不是年。年前所有课都上完了,她拿到一万块钱。鼓鼓囊囊的一堆现金让她信心倍增,钱难挣都挣下了,还过不了一个年。她给父母打电话,今年不回去了。母亲在电话里难过得哭了,三百六十五天就过这么一个年,你还不回来,你一个人孤零零的这年怎么过啊。

“别人怎么过我就怎么过,”居延豪情万丈,“不就个年吗!”

八

年三十上午她依然保持了旺盛的斗志,去超市买了一堆年货,鱼、肉、饺子、汤圆,还买了五副对联和一个巨大的中国结。马路上到处是慌慌张张的车辆和行人,都赶着往家跑。居延心想,过个年犯得着如此迫不及待吗。她拎着年货慢悠悠回到住处,开始打扫房间。支晓虹的钥匙留给了她,因为电视在她的屋里,居延顺便把支晓虹的房间也打扫了。擦洗收拾完毕,开始贴对联,她把每扇门都打扮得喜气洋洋,客厅的墙上挂着中国结。忙忙操操一个白天就过去了。

刚开始做晚饭,唐妥来短信:饺子买了没?

居延回:正煮呢。

唐妥又说:没啥事吧?有就给我信。先拜年了。

居延回:能有啥事?翻过年我就二十七啦。给你和你家人拜年。

回短信时她还想,哼,小看我。饺子煮好,刚送进嘴,遥远处传来隆隆的闷雷声。大冬天不该啊。冷不丁窗外炸响一个东西,五彩的火花照亮了一小截天空。是焰火。跟着就明白远处响的其实是炮仗。窗外的焰火源源不断,像一棵绚丽生长的树。又一声巨响,地板哆嗦一下,玻璃哗哗地响,居延惊得咬到了舌头,钻心地疼,眼眶里刷地就满了。她尝到了血腥味,赶紧回自己房间拿纸巾,一眼瞥见

了床头柜上反扣着的合影。擦完床头柜没有及时地摆放好。胡方域还戴着黑框眼镜,目光隐晦平直,下巴如刀削,她向他歪过头去,没心没肺地开着心。她的微笑看起来毫无来由。居延觉得眼睛里满满的东西掉下来,舌头在张开的嘴里感到越来越凉。她赶紧扯了一张纸巾贴到舌头上,心情一下子坏掉了。

世界上鞭炮声四起,仿佛各个角落里都埋伏着一堆炸药。焰火一遍遍照亮窗玻璃,房间里花花绿绿。有小孩在外面欢叫。不是说北京禁放烟花爆竹么。现在到处都在心事重重地响。天黑了,支晓虹房间里的电视正在说春节联欢晚会,节目主持人说,演员们已经吃过盒饭,就等着八点的钟声敲响。居延看着胡方域,这个一声不吭的男人,让她一个人在这个陌生的城市里经历除夕。胡方域也盯着她看,眼光凉飕飕的,她突然意识到,自从上了课,就没再贴过寻人启事,也没再去网上的各个论坛发送过。她忙着讲课,精心准备,认真批改学生的练习,忙得一天里难得有几分钟想起他。她用纸巾遮住胡方域,发现自己在照片上整个人都歪了,笑得无依无靠。

整个北京在喧闹,剩下她一个人。居延突然觉得腰软了一下,承受不了体重似的,弯腰驼背地坐到床沿上。难过得肚子里空空荡荡,身上直冒虚汗。唐妥的担心有道理,年就是年,年不是一年中随便的某一天。其他时间她都扛得过去,年不行,她终于有事了。即使能在短短的几天里一个人挣出来一万块钱,她还是有事。她高估了自己。她拿起手机开始拨父母的电话,嘟了一声又挂了,她不想惊动他们。然后她开始写短信,只有三个字:过年好。接着输入号码,刚发送完屏幕就显示发送失败。她输入的竟是胡方域的号。这个号已经过期作废了。但居延连着又往这号里发了三条:你在哪?我是居延。我在北京。

三个“发送失败”。她哭出声来。给唐妥发了一条:我是居延。

唐妥凭直觉看出了四个字里的伤心绝望,立马回信:怎么了?

这时居延已经重新开始吃饺子,把电视的声音调到最大,门窗关紧,窗帘拉上。她回:没事。你过年吧。

十秒钟后,唐妥打来电话,他问:“到底出了什么事?”

“没事,”居延说,“我在看电视。”

唐妥说:“听见了,声音很大。你感冒了?”他还听见了居延浓重的鼻音。

“没有。我好好的,在看电视。”

“真没有?”

“你烦不烦?没有就是没有!”就掐了电话。

电话接着又响,还是唐妥。居延觉得对他发脾气有点过分,却也懒得解释,索性将手机关了。

除夕这一夜,居延吃了十个饺子、两个汤圆,两眼盯着电视屏幕里的春节联欢晚会一直看到结束,然后倒头就睡。一夜乱梦如荒草,等于什么梦也没做。第

二天上午醒来，晚会里的节目一个都记不起来，包括赵本山的小品，这个猪腰子脸男人上台时戴了那顶卷檐的帽子没有？下床的时候她想，大年初一，哦，今年已经是明年了。

外面的鞭炮声还在响。居延吃过饺子决定出去走走，今年已经是明年。马路上因为冷清显得比平常宽敞很多，那感觉像走在俄罗斯的大街上，路冷着，两边的楼房也冷着，行人很少，车也少，公交车里没几个人。居延从来没见过如此宽敞清静的北京，让她想起在电视上看过的"非典"时期的北京。居延信步乱走，看见一群人从中关村广场出来，手里攥着气球、糖葫芦、羊肉串和糖人，就进了广场。步行街上人都扎堆，逛科技庙会来了。居延沿街走，看见卖吃的、卖玩的、卖手工艺品和科技小玩具，小孩牵着大人的手在人群里钻。居延重点看了剪纸、十字绣和吹糖人。吹糖人的摊子摆在溜风口，手冻得青紫，吹出的猪挺着大肚子，吹出的老鼠尾巴又细又长。居延一直看完他吹遍十二生肖。

逛完庙会接着逛商场，晚上去海淀剧院看了两场电影，居延要把今天彻底地打发掉。回到楼下已经午夜，刷门卡时黑暗处突然站起来一个人，把居延吓一跳。那人说："居延。"

是唐妥。他在这里已经等了两个多小时。天没亮他就起床去赶车，早上七点到车站，先坐汽车，再坐火车，又坐汽车，十多个小时的车程把他累坏了。本来站在这里等的，站着站着人就贴着墙往下滑，依墙睡着了。"你怎么不开手机？"他说话直哆嗦。

"忘了。"居延从口袋里摸出手机，还关着，"我想没人找我。你怎么来了？"

"怕你出事。"

进了房间，居延发现唐妥的手冻得跟吹糖人师傅一样青紫。"你的手，"居延说，伸手握住了，"手套呢？"

追火车时丢了。买到火车票时检票已经结束，等他跑到站台，火车已经启动，幸好最后一个车门还没关，乘务员对他喊，快点跑。他就拚命跑，大行李包在身体右侧甩来甩去，他跑得像拧麻花，总算在火车加速之前跳上了车。乘务员说，你东西丢了。唐妥把头伸出车门往后看，两只手套从口袋里掉出来，落在远处干白的站台上。

"我能出什么事。"居延说。她既感动又委屈，把唐妥的手拉到自己的热乎乎的脖子里焐着，脑袋就靠到了唐妥的下巴上。"你说，我能有什么事？"

唐妥抽出手一把抱住她，"我也不知道，"他说，"我就是担心。我妈都说，你不容易。"

我不容易。我有什么不容易。居延还要再说，嘴被唐妥堵上了。

那天晚上唐妥没回自己住处。第二天早上他在居延的床上睁开眼，居延已经起来了，坐在客厅里的沙发上抽着烟发呆。唐妥看见自己的衣服按顺序搭在床边

的椅背上,最上面是贴身的保暖内衣,他在保暖内衣下面找到了内裤。床头柜上除了一盏蓝色台灯,什么都没有。唐妥一声不吭穿衣服,生怕弄出点动静把大年初二的早上给惊动了。远近都有鞭炮声。他穿好衣服走到居延跟前,说:“起了?”

居延没看他,掐灭烟,竭力用开心的声音说:“我们煮饺子吃!”

唐妥刷牙洗脸,直到坐在饭桌前两人都没说话。只是低头吃。闷声大发财。吃到一半,唐妥终于忍不住说:“那天,我看到一个人,有点像他。”

“谁?”

“在北大。人很多,我骑得快,一闪就过去了。”

“什么时候?”居延一下子站起来。

“就是,听你课那天。”唐妥看她站起来,结巴了,“可能不是。”

“你为什么不早说!”居延的声音高了八度。

“我想可能看错了。我是回头找了,没找到。我就想,看花眼了。”

“看花眼了你为什么还跟我说?”居延突然像炸了毛的母兽,筷子摔到饭桌上。她在饭桌前足足站了两分钟,然后去开门,开完门又去拎唐妥的包,一把扔到了门外。唐妥站起来,本能地朝支晓虹的房间里躲,居延抓住他胳膊往外拽,“你走!”她喊,眼泪哗哗地往下掉,“你走!”硬生生把唐妥推出了门外,砰地关上了门。

“对不起,居延,”唐妥又结巴了,“我真的回去找了。真的没找到。”

“你走!”

唐妥呆呆地站在门口,旁边的人家开门露出个脑袋,看一眼又把门关上了。居延贴在门上的对联闪着星星点点的金光。上联是:吉者福善之事;下联是:祥者嘉庆之征;横批:吉祥如意。唐妥想,这对联很不工整。现在的对联越来越没学问了。他拎起包,隔着门又对居延说了声对不起,接下来顺势应该说“我不是故意的”,他没说,生生咽了回去。他又开始问自己,真看见了吗?他不敢确定。这么多天他已经问过自己无数次了。

九

一直到大年初五居延都不回短信。唐妥发了不下一百条,除了道歉对不起就是解释。他不敢去居延的住处找她。初五下午他决定见她,因为晚上支晓虹就该回来了,明天初六,他们要上班。居延进了课堂,看见唐妥坐在后面,嗓子一阵发干,一口气喝下了半杯水才开始讲课。

下了课居延转身就走。唐妥追上去,想说对不起,居延已经进了教员休息室。他不好再追进去了,就拐进了工作人员的办公室,冒充某个学生的叔叔,有一搭没一搭和人聊起天来。唐妥了解到,他们这种学校属于社会办学,面向整个北京市,有同步班、提高班和冲刺班,还有单科班、特色班和竞赛班。反正品种繁

多。也就是说,这学校可以一年四季地办下去。聊完了,唐妥最后说,这样好。他从办公室出来,居延的课散了,人已经走了。

因为年还没彻底过完,第二天他们上班也找不到事干,三个人敞开了吹牛。老郭说他跟老婆回江西老家过年,七大姑八大姨轮番喝酒,差点喝成植物人;支晓虹说她在火车上遇到贵人,主动跟她调换卧铺,她受不了上铺的空调,一帅哥见义勇为,把下铺换给了她。唐妥心事重重地说,一个哥们儿来讨对策,他得罪了女朋友,说了一周的对不起也无济于事,咋办?

老郭说:"跟他说,霸王硬上弓,下了床啥病都治好了。"

"俗!"支晓虹很不屑,"老郭你白离了多少次婚,对女人还是一窍不通。难怪没事就离。还有你,妥儿,也白谈三次恋爱,是三次?老说对不起有屁用!就不会说点别的?你别老把她往对不起的事上引呀。你让你那哥们儿说,哎呀,我刚看中一双'接吻猫'的靴子,最新款的,你穿一定巨合适。或者说,哎呀,我朋友在大街上看见你了,说你身材跟朱莉娅·罗伯茨绝对有一比。或者——"

"别或者了,"老郭说,"恶心死了。还不如直接说'没你我活不下去'呢。"

支晓虹大喊:"老郭,你俗不可耐!"

唐妥感叹,果然是门大学问。中午下了班他就去了教室门口。居延刚下课,正被几个家长围在讲台上解答问题。他等到她出来,说:"我就想跟你说,这课可以一直教下去。"

"没别的了?"

唐妥本想详细地把他从工作人员那里得到的信息都告诉她,被她一问,反而不知道说什么了,因为说得再多其实就为了刚才那一句话。但他得再憋出一句给自己解围,就说:"工作人员说,居老师教得好。"

居延扑哧笑了。"他们跟我说过了,"居延说,"想让我同时带同步班和特色班。还有,我还知道他们给我的课时费比别的老师少。"

"他们搞歧视,我去找他们算账。"

"别。因为我是外地的,又是主动上门找工作的。以后就不会出这种事了。我找过他们了。你不信?小看人!那些家长跟我说的。他们想私下里拼一个小班,让我给他们孩子上课,课时费每小时五百。真的,如果学生多,价钱还要高。他们说,这里聘的老师也就四百。我才知道他们克扣我了。我去找他们理论,他们说,如果我继续教下去,课时费就和其他老师一样。为什么?因为他们找不到足够多的像我这样的好老师呀。那些老师平常都得工作,我是闲人,哪个时段的课都没问题。以后就不用为钱发愁啦。我想吃必胜客。"

唐妥没想到居延一开口说了这么多,就像什么事都没发生过。他知道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她给自己的生活找到了着落。她其实很需要别人跟她说说话,唐妥骂自己笨蛋,对不起来对不起去,烦死人了。坐在必胜客里,唐妥说:"祝贺你。"

“什么意思？”

“独立生活啊。”唐妥说，“你已经在把握自己的生活了。不需要别人。”

居延听了眼睛慢慢开始发直，眼看着是要走神。唐妥担心点了导火索，赶紧往回拉，“我的意思是，你适应得很快。我刚来北京那会儿，半年多了还不知道能干吗。还是居老师牛。”

居延的眉眼又生动起来，“就牛！”她说，“上小学时我是班长，老师都夸我能干。”

唐妥不知道她是在掩盖自己的伤感，还是本性使然。不管前者后者，居延能恢复小儿女情态，唐妥都挺高兴。若不是一直生活在胡方域的阴影底下，真正的居延大约就该是这样子吧。

此后两人都不提那晚的事，在支晓虹和老郭面前还是过去一样的朋友。但言语之外，那转瞬即逝的一两个眼风里，要说什么都没有那绝对是瞎话。至于那一闪而过的东西是什么，两个人都说不清楚。也不去说。他们像越发相熟的朋友，相互能渐渐开起点玩笑。或真或假，就看各自的思悟了。唐妥觉得，他正跑回到原来的地方，也好，总比跑了半截子路断了要好。他不愿再去想，顺其自然，随它去吧。他继续每天早上往北大清华跑，从不怠工，但他也从不主动跟居延说，没有任何发现。的确没有发现。他对这种原始的寻人方式不再抱一丁点儿幻想，他一次次贴，只为了减轻一点居延的负担。

同步班和特色班一周加起来三次课，两个晚上加一个周六上午；家长们帮她攒的几个孩子的家教班一周一次课，在周日上午；单纯上课占用的时间不多，但三门课要备三种教案，还要批改学生的课后练习，一周下来居延和北京的在编中学老师一样忙，甚至更忙，她不像其他老师那样随便到网上下载点资料敷衍了事，而是坚持用自己的方式把所有问题理顺，力求把每一个标点符号都落实到位。

支晓虹在店里说：“可怜的居延，来北京干苦力了，晚上十一点还在备课。”

这话引起老郭的高度警觉。“她这是挣钱寻夫呢，还是打算在北京定居？”老郭抓着脑袋说，“玩长线哪。”

大家开始说居延。之前忙着说房价了。过了元宵节生意就好起来。房价也跟着过年过上去了，涨得已经没了章法，大伙也跟着没头没脑往上冲，你敢卖我就敢买，生怕今夜里就得睡马路上。支晓虹说，据她的观察，居延已经和刚来的时候大不一样了，早晚的生活细节已经充分说明问题。比如保养和化妆。刚和支晓虹住一块儿，睡前也就简单地洗漱，现在忙到深更半夜还想着用一下爽肤水、眼霜、润唇膏、护手霜。早上也是，那一套家伙，比我的都全乎。老郭你说得没错，她是有点长变样了，变在哪里我一时半会儿也说不清楚。

“好像长开了，”老郭说，“对，就是长开了。你看她眉眼、表情，都长开了。”

唐妥啥话不说。老郭两只老眼看来有时候还能闪两下光。居延变化是挺大，

唐妥好像看过一篇文章，说一个人的生活是可以反映到长相上的。刚见到居延时，她就是个典型的小家碧玉相，温顺，文静，有种静淑朴素的美，看人的时候眼神里总有一丝担惊受怕样，现在稳重多了，五官渐渐舒朗，眼神里多了凛厉和力量，学会果断地拿主张了。

"这叫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老郭，"支晓虹说，"我昨晚躺床上睡不着，给她算了一本账，上课赚的钱比咱们可多多了。我算明白了，咱长不过安吉丽娜·茱莉，归根结底还是口袋里没货。"

"就你？"老郭用鼻子笑了两声，"我就不信，给你守着几座银行，你还能长出国母相？那个朱什么？谁？"

"土！大明星，全世界女人的情敌。"

"我觉得，"唐妥慢悠悠地说，"那是因为她找到自身的价值了。这充分说明，没有那个胡方域，她可以活得更好。"

老郭说："有道理。咦，我怎么闻着咱妥儿的话里有股子山西老醋味儿啊。"

"对头！不过我说老郭，我还真觉得咱妥儿跟居延合适。她那臭男人，有什么好找的，留下来跟妥儿过得了。"

唐妥觉得自己屁股都红了。"你们可别瞎说，"他窘迫得都站起来了，"人家可是良家妇女。"

"不是良家妇女姐还不给你牵这个线呢。说真的，我看可以。"

"我看也可以，"老郭说，"那胡什么别找了，你看这多久了，就是根针，它要是想让你找到，也早露面了。以郭某人高见，去他奶奶的，咱开天辟地，迎接社会主义新生活！"

"要不，"支晓虹支吾半天，"妥儿，我把房子让给你住？"

"支解，你能不能高抬贵手，放我们贫下中农一条生路？"

"妥儿，你没听明白，你支姐姐有情况了。"老郭的表情突然暧昧起来。

唐妥一拍脑瓜，"还是郭老高，我怎么就没想到呢，那见义勇为的帅哥！支解，你可得从实招来。"

支晓虹就骂老郭，把唐妥一个纯洁的好孩子给带坏了。没影的事。就吃过几次饭，看过几次电影，听过两场音乐会。老郭就叫起来，乖乖，到底是文化人，还听音乐会呢。我都入土半截的人了，还不知道音乐是怎么会上的。唐妥心说，这支晓虹真不得了，火车上换个卧铺就换到一块儿去了，不服不行。那男的在中科院什么所工作，来找过支晓虹几次。才几次啊。搞科学技术的就是讲效率。

十

说过的话天一黑就忘了。工作照常，生活照常。周末支晓虹忽然提出要请大

家吃饭,四个人聚到“大瓦罐”。支晓虹请客一定有事。老郭和唐妥端着酒杯等她发话。支晓虹谦虚一下,也没什么大事,就是聚一块儿说说话,顺便托个孤,把房子问题解决了。

老郭说:“‘神六’的速度啊。”

“老郭你闭嘴,”支晓虹说,“喝你的猫尿。”

老郭说:“妥儿,我先喝了。该你了。”

支晓虹直来直去地说,希望她搬走后唐妥住进去,这样她放心。她问唐妥是否愿意,唐妥无所谓,一个光棍,在哪儿住都行,当然靠单位近一点更好,正好现在的租房也到期了。说话时只盯着酒杯。居延的脸红得要渗出血,一男一女,有点不合适。支晓虹说,外行,现在流行的就是男女合租,心理学家分析,男女搭配,利于提高工作效率和生活质量。支晓虹开导居延,万一来个不三不四的新房客,谁也说不好会出什么事。你一个人愿意全租下来?居延摇摇头,没那个能力。所以说,还是咱们唐妥老实可靠,有人欺负你他可以替你出气,还能帮你扛个米袋子啥的。

老郭说:“没错。你看唐妥那身肌肉,不扛几袋米真是浪费了。”

居延不说行,也不说不行。支晓虹敲一下筷子,“好,成交!”

第二天见义勇为先生请来搬家公司,一趟车把支晓虹的家当全装走了。唐妥跟搬家公司说,明天接着帮我搬。他的房子租期其实还有四个月,因为提前搬走,算违约,唐妥多付了一个月租金。搬家那天居延没课,她把自己关在房间里批改学生练习,外面说话声磕磕碰碰,唐妥在指挥搬家公司的人摆放行李,居延内心纷乱,一个上午只批了六份练习。到了中午,屋子里安静下来,居延反而更不好出房间了。门被敲响。居延拿着一沓练习去开门。

唐妥站在门外。“吃饭去?庆祝我的乔迁之喜。”

居延没吭声。

“要不先参观一下?”唐妥说完就转身往自己房间走。居延只好跟过去。床铺和写字台,两架子书,一台电脑,保温杯是“博士”牌,两个大拉杆皮箱,拉力器和哑铃,窗台上一盆仙人掌一盆仙人球。男人的房间。“还像个家吧?”

“就是个宿舍,”居延说。她穿一双毛茸茸的棉拖鞋,鞋头上绣着小兔子,两只大耳朵垂在鞋两边。

因为共用洗手间,头一个晚上,唐妥怕冲撞,竖起耳朵听外面的动静。九点刚过,居延敲了一下门,说:“我用完了。”唐妥才开始洗漱。此后成了习惯,居延先用,结束了敲他一下门。

唐妥洗完了,想找个话题和居延聊几句,尽快消除住到一块儿的尴尬。奈何居延的门关上了不打开,唐妥又不好意思舰着脸去敲,一夜无话。起床后,唐妥开了门看见居延刚从洗手间出来,她已经洗漱完毕。唐妥问:“打呼噜没影响你吧?”

"还好,"居延说,"我还以为你跟阿拉伯人聊了一夜。"

唐妥就把玩笑继续往下开,"我说梦话都用西班牙语。"

"我煮了早饭,一块儿吃吧。"居延说话时背对他,正往自己房间走。

"不了,谢谢,"唐妥说,"我早饭都在北大吃。"几个月来他都是贴完寻人启事,顺便在北大食堂吃早饭。

居延停住,好一会儿才转过身。"别去了,今天风大,"她拐进厨房,"牛奶热好了。"

吃完饭离上班还有一段时间,唐妥还是去了北大和清华。他坚持去做这件事,开始为了朋友,现在为什么他也说不清了。居延都在怀疑它的意义,毫无疑问。早饭时她幽幽地说,谢谢你唐妥。有时候我自己也恍惚,我怎么就到了北京。早上睁开眼我经常想,我可是在海陵待了整整九年啊,一觉醒来却是在另外的地方,一个人。好多天了,忙起来我都想不起来去找他,可我来这里是为了找他的呀。不找他,我在北京干什么呢?

"生活,"唐妥说,"像我一样,像所有人一样。把自己全部释放出来。"

居延笑笑,"怎么释放?"

"你已经找对了路。"唐妥说,迟疑了一下,"我觉得他,对你,是场灾难。别盯着我看。我说的是真心话。没别的意思。他的阴影有点大。还好,你在往外走。"

居延不吭声。唐妥一碗稀饭喝完了,她才嗯一下,说:"我想不明白,他为什么要消失呢?"

"想不明白就别想。可能是烦了,想换种活法;也可能是不平衡;什么都不为也没准。这世上,有几件事能条分缕析细细明明。"

居延叹口气,看一只麻雀落到窗台上。

"夜里我又梦见了体育场,越来越不像了。"唐妥出门的时候说,"一个跟一个不一样。我都不知道哪一个是真的了,甚至怀疑我去过那地方没有。"

十一

这次聊天效果很好,虽然短,但聊进去了,那些幽暗含混的角落被打开,于是两人逐渐自然坦荡,心无挂碍,算是开了合租的好头。一天天过,一样也不一样,比如,只要不是打算休息或者有私密的活动,两个人的房间通常都敞开,有事可以坐在自己屋里相互对话。居老师,今天又有家长夸你课上得好了吧。唐妥,今天出门你忘了关窗户了。有烟吗,来一根。你看报纸了没,那贪官被双规了。累死了,我先刷牙洗脸了。你在听什么歌?不错。比如,他们经常一起做饭,谁有空谁就去买菜。通常都是居延买居延做,她空闲的时间更多。比如,居延晚

上出去上课，唐妥都会去接她。因为中间要经过一个十字路口，那地方经常有单身的行人被抢，居延有天晚上就遭遇到，幸好有辆出租车及时过来。那次之后，居延都是打车回，尽管离住处很近。唐妥说，以后我去接你吧，反正我也没事，就当散步消食了。他一般在下课前三分钟等在教室门口，然后两个人一起走回来。他们住的那栋楼临街，楼下有小饭馆、烟酒杂货店、花店、茶馆、服装店、美容美发店，美容美发店五十米之内就有三家。他们就把这些店铺顺次看上一遍。

尤其那家叫“如雅”的美容美发店，居延走过去后都要回头朝里再看看，数一下透明的玻璃门后，暧昧的粉红色灯光底下有几条光腿。这过去是支晓虹的习惯，她经过时都要数一下，她跟居延说，她从“如雅”门口经过了无数次，从来没见过一个理发的客人，每次看到的都是穿着超短裙的女孩，大冬天也露着两条光腿。还用问？当然是小姐。支晓虹通过数光腿来推断出她们生意好坏，光腿多就说明生意一般，光腿少就意味还行，越少生意越好，因为都到后台忙活去了。唐妥也要看，居延说不行，大男人盯着人家女孩的光腿看像什么样子。唐妥就笑，去接你的时候已经数过了，咱俩对对数？居延就骂他，支姐说得对，男人都不学好。上楼的时候，居延说，过年那两天，这一溜店都关了，就她们的门还开着。她忽地就难过起来，说：“她们都不回家过年。”这一个年关，只有她和她们无家可归。

如果说生活中还能有让人联想至暧昧的，就只有在洗澡的时候。房东留下的燃气热水器已经老迈，水温调节常出问题，正洗着可能水突然就热了或凉了，他们就得在洗手间里喊对方，唐妥，居延，帮个忙调冷点，帮着调热点。偶尔也会顺便开句玩笑，唐妥，把你当猪烫了吧。居延，冻成腊肉别找我。

也就口头说说，面对面还是正大庄严。唐妥喜欢看电影，偶尔他们也会一起去海淀剧院看场最新的大片。视听效果当然是好，价钱也颇为可观，所以唐妥更多的还是买碟片在电脑上看。他把声音调小，居延的课备完了就会过来一起看，声音再扭大。一有好片子，唐妥就会提前跟居延讲，啥时候有空，提高点品位？

唐妥的房间居延进得多，因为阳台在这边，女孩子洗洗涝涝，又要晾衣服又要晒被子，所以唐妥上班的时候房间是不关的，居延随意进出。隔三差五她也会把唐妥的被褥抱出去晒晒，开始不好意思帮他收，就给他短信，让他抽空回来自己收。后来干脆顺手收了，叠好放到唐妥床上，顺便把唐妥的床也收拾了。唐妥就说，这一归置，真有点家的样子。居延说，什么家，就是间宿舍。

她不接受“家”，坚持称“宿舍”。像中学、大学和刚工作时学校分的一个寄身之所。唐妥却有意无意地强调“家”。他给居延短信或电话，问：啥时候回家？居延回：几几点回宿舍。唐妥问支晓虹，居延和她一起住时是不是也叫宿舍？支晓虹想了想，好像叫“住处”。老郭给他打气，小伙子，坚持住，路还很长哪。

唐妥经常会看着居延的背影出神，莫名其妙地想，如果这两居的房子他买下了，两个人生活在一起，会是哪一种样子？居延在厨房炒菜，戴着围裙，穿不带

后跟的棉拖鞋，肉色丝袜里的圆润小巧的脚踵露在外面，腰微弓，头发用一块手绢随意扎着，蓬松，不那么整齐。唐妥靠着厨房门，不吭声地看，觉得有种温暖的东西强大得足以伤人，身体里剧烈地疼了一下，像肠扭转也像心绞痛，眼泪慢慢就出来了。居延被烟火气呛得咳嗽一声，转过脸看见唐妥站着，吓一跳，唐妥你吓死我了，扮鬼啊你？

“居延，考你个问题，”唐妥赶紧装洒脱，点上根烟，“女人在什么时候最漂亮？”

“我打110抓流氓啦。”

“想哪儿去了你。正确答案，在厨房里。”

“蒙鬼去吧。我算看出来了，人越懒嘴越甜。”

“这人哪，怎么就听不得两句真话呢。”

居延不说话了。翻菜的时候她听着身后的动静，她觉得能听见香烟缠绕升腾时的清冷之声，然后，唐妥的拖鞋摩擦着地板回了房间。居延想，如果胡方域从来就没丢过，如果更早之前就意识到自己没必要像个影子一样生活，如果她没来北京，永远遇不到唐妥，那路该怎么走呢。实在回不了头去如果。

第二天下午，居延正打算眯一会儿，唐妥抱着一堆杂物进了门。纸笔、书和杯子等。居延问他兴师动众的干吗，唐妥说没事，收拾收拾办公桌。居延也没当回事，午睡起来看见唐妥的房门关着，以为他也睡了，就轻手轻脚带上门，去图书大厦买资料。经过房产中介店门口，店里人影乱晃，凑过去看见老郭和支晓虹也在大张旗鼓地收拾。居延就好奇了，今天什么日子啊，约好了旧貌换新颜。一问，才知道他们的店要搬家。

“往哪搬？”

“四通桥南边。被兼并了。”

居延没明白。支晓虹说：“就是被取消了。”

“那唐妥？”居延打个激灵，觉得有问题。

支晓虹和老郭都低下头忙活不答茬。居延又问，那唐妥呢？他们俩还是不吭声。居延转身就往回跑。电梯正往上走，她等不及它下来，直接从楼梯往上跑。开了门，唐妥房间门还关着。居延站在门前犹豫是不是现在就敲，听见屋里响着微小的音乐声，不仔细在客厅里都很难听见。居延把耳朵尽量贴近门，那音乐清澈闪亮，让她觉得只能从温暖干净的地方传来。她开始敲门。

房间里乌烟瘴气，唐妥躺在床上抽烟，烟灰缸里堆满烟头。午睡前看见的那堆杂物放在地上。电脑在播放温暖干净的音乐，播放器变换着魔幻波纹。居延一边咳嗽一边去开通往阳台的门。

“到底怎么回事？”居延在旁边坐下来，“给我支烟。”

“没什么事，”唐妥帮她点上烟，“我光荣失业了。”

昨天公司打了两次电话通知店长老郭今天去开会。大家都觉得有情况，前几天副总和老总就先后来过店里，问他们的业务和业绩，也问各人的生活。怎么看都不像是无心的闲聊。果然，老郭在公司开了整整一上午的会，回来后无比沉重地告诉两个下属，公司整顿，合并机构，裁汰冗员。他们的店面马上取消，并入四通桥南的那家店里。老总说，这是为了整合资源，搞规模经营。现在市场上房产中介公司很多，我爱我家，链家地产，千万家房产，恒基房产，等等，竞争残酷，而且现在北京房地产一直走高，正是公司开拓发展的良机，必须改变创业之初的那种游击战经营模式，变粗放为集约，要效益不要数量。一句话，三人以下的店面撤掉，撤掉一个店面裁掉一名员工，公司不养活闲人。

"公司的意思是，"老郭把目光从支晓虹和唐妥的脸上收回来，盯着女儿假期里给他做的十字绣杯套，"我们店里必须牺牲掉一个。具体操作内部解决。"

狭小的店里一片死寂。然后老郭说："都说说。支晓虹。唐妥。"还是没声音。老郭说："那我先来。我嘛，年龄最大，理应自觉投降。我也打算换个像样的工作，老婆啥活儿不干，孩子正念书，没钱一天都过不下去。现在这工作他妈的怎么就这么难找呢。支晓虹，唐妥，随便聊聊。"

支晓虹开始咬指甲。一紧张就这样。"说什么呢，"支晓虹说，"没啥好说的。还是我缴枪吧。反正男朋友谈了没几天，散伙也不难过。"

轮唐妥了。唐妥笑笑，说："都别跟我争。郭哥，你得为咱嫂子和闺女负责；支解，见义勇为人挺好的，你得珍惜，咱们不能让人家小看了。这是一辈子的事。啥也别说了，我来，我一个光棍，这身板，奥运会冠军都能拿，算命先生都说了，我会越走越好。就这么定了。"

就这么定了。

居延的烟只抽了开始两口，现在剩了个烟屁股。"你要难过，就对我说。"居延掐掉烟，"我给你做麻辣鸡胗吃，好不好？"

"没事。"唐妥也掐灭烟，站起来做两个扩胸运动，"我这人还行吧。"

"嗯，还不错。像个男人。"

"好，这想法保持住。不是要去书店吗？走，我陪你。"

十二

四月里天暖和起来。唐妥还在到处找工作。像样的工作的确他妈的不好找。每天晚上回来，他都觉得凄惶。越是看见居延越觉得凄惶，让他生出自己正被这个世界抛弃的念头。居延不断地安慰和鼓励他，她说她都明白，当初她找不到工作时甚至觉得自己像条无家可归的流浪狗。这个比喻对一个女孩子来说已经相当严重了。居延说出来了。所以一切都会好起来。居延还说，唐妥你记不记得，

我找不到工作时最害怕晚上，怕晚上回来时两手空空。我跟你说，要是没有晚上该多好啊，你回答说，那要怪下午，没有下午就没有晚上了。你还说，别苦着脸，都像个陶俑了。我那么难过都被你逗笑了。你不记得了？

唐妥真不记得了。居延的善解人意简直让他心碎，他感觉她距离自己越来越远。但他还是用浑厚的男中音跟她说："没问题，不就个工作嘛。面包会有的，牛奶会有的，一切通通地都会有的。来，今天我下厨，给你露一手。"

那天早饭过后，唐妥揣着几张寻人启事出门，打眼工夫又回来了。下雨了，回来拿雨伞。居延看看窗外，天灰着，雨点疏疏落落地掉。

"别去了吧，"居延说，"贴了也没用。"

她已经好多天不再贴了。城管也不让贴，见着了就说破坏首都形象，要罚款。就算城管没逮着，环卫工人一会儿也给扯了，等于没贴。最主要的，她已经没有那心劲儿去贴了。那个男人对她有那么重要吗？春节之后这个问题像虫子一样钻进她头脑里，进去了就不出来，没事她就会问自己。没有他她居延不是活得好好的？而且每天做每一件事，都能清晰地感觉到自己在做，如同手指经过沙滩，她和她的生活切肤可感，一目了然；而过去，手指经过的是玻璃，什么都没留下，仿佛居延这个人不曾存在过一样。

"多贴一份总还是多一点希望的。"

"也就'希望'而已，"居延说，"我都快把这'希望'给忘了。"

唐妥还是去了，打伞骑自行车。刚走不久雨就变大，风也跟着起，雨线斜着扫到玻璃上。居延打电话让唐妥赶紧回来，他说没事，已经进了北大，贴完就回去。居延就在阳台上看着雨落，水在地上四散漫流，她又给唐妥打电话，先躲躲，停了再说。

雨一直没有停。一个半小时后唐妥湿漉漉地回来了，脚底下呱唧呱唧响，运动鞋里进了水。他没觉得雨有多大，从北大出来又去了清华，没想到衣服竟湿得差不多了。到海淀剧院那儿的十字路口，为躲一个闯红灯的小孩，一个急刹车，两脚撑地刚好踩水洼里了。真是倒霉都带个样子。居延让他赶紧换上干衣服，拖鞋拎到他跟前。唐妥的脚从鞋子里退出一半，停下了。居延蹲在一边说，脱呀，冷水里泡着好受啊？

唐妥吞吞吐吐地脱，只好自嘲说："不好意思，开始卖生姜啦。"

居延没听懂，看见唐妥的大脚趾从破了洞的袜子里钻出来才明白，是有点像块生姜。居延红着脸说："这有什么，谁没有生姜。"

"老是忘了买新的。早上那洞还只有米粒大。真的。"

"好啦，管你什么时候坏的。赶快冲个热水澡，小心着凉。"

唐妥洗了澡钻进被窝，四月里的冷雨立竿见影，鼻子已经堵上了。刚躺下就听见卫生间里哗哗的放水声，他问居延在干吗，居延说，反正闲着，顺手把湿衣

服给洗了。唐妥赶紧叫唤,你可别随便学雷锋啊,我那衣兜里全是钱。臭美吧你,居延说,要不是那什么,给一麻袋金条我也不稀罕碰你那脏衣服。

那雨淋过唐妥就停了,第二天是个大太阳。唐妥睡一觉,捂出一身汗,跟好人一样。早上他去过北大和清华,骑自行车去找老郭和支晓虹介绍的朋友。有病乱求医,没准就撞对了人。上午和一个营销业老总谈过,下午接着和另一个做书的老总谈。唐妥来之前在网上搜集了一堆关于他的资料。该老板在北京的私营书商里排得上号,尤其这两年,从台湾和国外引进的几本精神鸡汤式的普及读物很替他长了脸。他的朋友在文章里写,此公头脑相当好使,早年在朋友圈中就以善于创造和引导潮流闻名。前几年他刚涉足出版业就断言,现在大家忙着赚钱都把自己赚空了,集体找不着北,信仰缺失,心灵枯竭,怎么办?补。他就四处物色可靠的补品,发现宗教信仰类的心得体悟挺合适,既有点品位又不过于高深,上及高级知识分子和金领、白领,下到家庭主妇、学生和社会闲杂人等,雅俗共赏。就集中精力做这一块,果然就找准了地方。

唐妥到那公司,正赶上该老总临时去出席个会,秘书让他在会客厅里等。唐妥就端着茶杯在会客厅的书架前转悠,老板回到办公室时唐妥已经喝了一肚子精神鸡汤。应该说相谈甚欢,唐妥好歹是个文化人。老总对唐妥的评价是:一个相当有想法的文化人。这就好,我会认真考虑唐先生的,如果不出意外,我可以提前和你握个手,合作愉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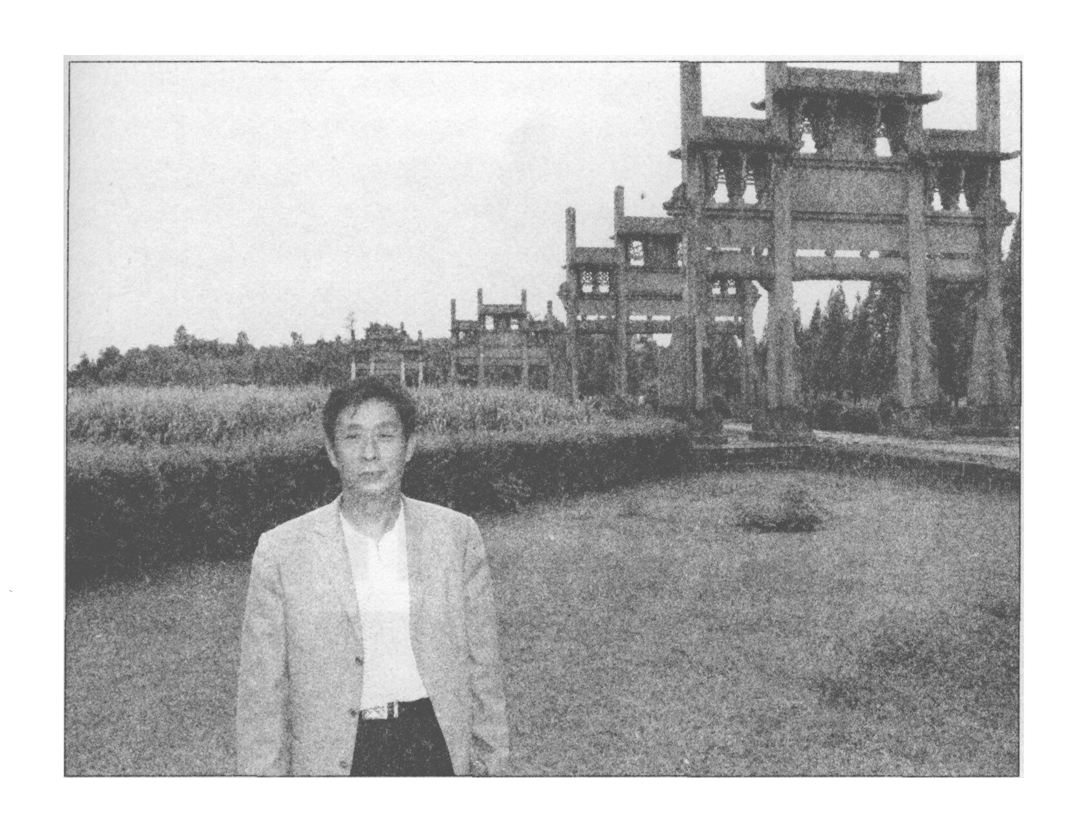
唐妥报以热烈的握手。出了公司看一下时间,居延这会儿应该上完课回到"宿舍"了。他给居延打电话,想跟她说,今晚咱们别做饭了,到"沸腾鱼乡"吃水煮鱼去。成不成都值得祝贺。

当时居延刚从超市出来,准备去附近一家音像店。下了课她直接去了家乐福,一口气给唐妥买了十双袜子,冬天穿的,夏天穿的,还有春秋穿的。买完了想起唐妥说过一部叫《西夏》的电影不错,写生活在北京的年轻人。唐妥也只是听说,去了几次音像店没买到,她打算顺路去看看。手机响了,她边走边接电话。迎面走来一个人,擦着她肩膀过去,居延本能地扭过头去看对方,那人正好也转过身来看她。黑框眼镜。尖锐的冰凉的眼光。刀削斧劈过的尖下巴。他对居延说:

"是你。"

唐妥在电话那头开心地说:"居老师,你在听我说话吗?今晚咱们去'沸腾鱼乡'!"

"听着哪,"居延说,一瞬间心静如水,转过脸专心说话,"不准去!我要做一桌好菜,都是你爱吃的。咱们就在家里庆祝。"



夏天敏小传

夏天敏，男，1952年出生于云南昭通。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开始创作，已发表作品二百余万字，出版有长篇小说《极地边城》、《两个女人的古镇》，中短篇小说集《乡场上的皮匠》、《乡村雕塑》、《飞来的村庄》、《好大一对羊》、《好大一棵桂花树》、《绚丽的波斯菊》、《夏天敏小说精选》，散文集《情海放舟》等。作品被多种选刊选载，并被收入《中国30年改革精品集》、《鲁迅文学奖作品集》、《新世纪获奖小说精品大系》等书。曾获第四届云南省政府文学一等奖、2001年《当代》文学拉力赛总冠军，首届梁斌文学奖一等奖，《人民文学》“爱与和平”中篇小说一等奖，第二届鲁迅文学奖，首届绽放文学艺术成就奖。根据同名小说改编的电影《好大一对羊》在法国、美国、加拿大分别获奖。作品被译成英文、韩文在国外发行。





一

村里现在是女人、小孩和老人的世界了，这个叫老鹰坪的山村，男的基本都出去打工了。村子岑寂而又贫弱，没有男人的世界，女人就艰苦了。山里的女人原是不怕吃苦的，她们驾得辕拉得套，背得来岩石砌得了猪圈，但女人就是女人，没有男人，村子就没有主心骨了，狼进村了，娃娃跌伤了，老人得急病要下山去医，都会把她们急得哭天抹泪，求天无门。现在还有盗贼上山，来偷养在圈里的猪，拴在门边的狗，甚至连娃娃他们也会下手，偷到外地卖钱，这更叫山里的

女人愈加思念在外地的男人了。

桃花要下山去，她是急着办几件事，公公有哮喘病，已经发展成肺气肿了，她要为他到镇上的卫生院买一些药，看着身子佝偻喘不过气的老人，她心里是很难受的。她还要为儿子买个书包为女儿买件外衣，儿子的书包已经兜不住书本了，女儿的褂子也穿不住了。除了这些，她还有件事要办，这就是到山下镇上，为村里几家有手机的充电。

大山虽封闭，毕竟和外界有联系了，村里出去打工的人，长年累月和家里没有联系，不晓得老人是否病了，娃娃是否听话，猪得没得病，心里未免焦虑。看到城里的人就是找不到屙尿的地方都可以打手机问，就十分地羡慕，心想要是有这玩意儿就好了，哪怕是天涯海角也可以问到情况，就生出了买手机的想法。好在这几年手机的价格大跌，尤其二手三手的手机，也就是百多元就可以买到了，对于他们来说，这点钱也不是小数，但看到捡破烂的都在打手机，告诉同伴说这里好东西多得很，快些赶过来，晚了就没了时，他们就下了决心，一定要买个手机，让这玩意儿也为自己服务。

他们买了手机就犯愁了，这玩意儿是双向的，你自己有手机对方没有，这就成聋子的耳朵摆设了。老鹰坪是没有座机的，这么高的山，这么陡的崖，这么少的人，能为他们去架电线吗？其他村的人还可以将电话打到村里小卖部去，那里设有公用电话，交钱就可以。老鹰坪没有，这就使老鹰坪外出打工的男人烦心了，他们咬咬牙，买，管他妈的，省口落牙也买，于是又买了一个手机。

春节回家，村里真是过年的热闹了，小小的村子一扫平时岑寂，家家的火塘里，柴火烧得旺旺的，腊肉煮得喷香的，杀了年猪舂了糯米面，门上贴了鲜红的对联，娃娃些也穿得簇新，拿着糖果钻出钻进小狗样兴奋。村里的樱花，艳丽得晃眼睛，穿着高领的鲜红的毛衣，外面套着雪白的羽绒服，脚上是高统的皮鞋，牛仔裤把屁股包得圆圆的翘翘的，叫人看了上火。村里的人晓得她在外面暗里是做鸡的，但大家都不说。生活原本是艰辛的，樱花的娘瘫在床上，爹的眼看不见东西，不是樱花撑着，这个家恐怕早就毁了。

老鹰坪打工的人回来的日子，是村里最热闹最兴奋的日子。最兴奋的时刻，是在老人娃娃都睡了的时候。那晚，桃花的脸红扑扑的，真是灿若桃花了，她忙这忙那，又忙做吃的又忙服侍男人，打了洗脸水，让男人洗好，又忙找出干净衣服，穿戴好。怕男人饿着，先做了一大碗红糖鸡蛋让男人吃。她忙宰鸡忙洗老腊肉忙淘米做饭，忙时忍不住时刻瞟男人，那眼光真是火辣辣的，是带着钩的，毕竟一年没见了，见了男人身上就上火了。她那眼光是成熟妇女对男人的渴求的眼光，和初恋时怯怯的涩涩的眼光不同，火辣辣的，不遮不掩的，熊熊燃烧的。如果不是公公和娃娃在，她会不顾一切地扑入他的怀里，会撕去他的衣服。她的眼光被男人发现了，男人急忙把眼光避开，低着头去吸水烟筒。他知道她的心思，

他又何尝不想呢？那在地下运行的火热岩浆是憋得太久了，一旦有个出口，将是天崩地裂烈焰滔滔的喷发啊。

好不容易将老人和娃娃打发了睡去了，桃花风风火火地冲进房间，匆匆忙忙地换了干净被褥，拉着男人进了房。男人坐在床边，笑眯眯地看着她，眼光很是神秘。她说看啥看？自己的婆娘啥都看过了，还这样看，快脱衣服睡觉，好说还要我帮你脱。男人仍然笑着不动，说我要给你样东西，保证让你惊得合不拢嘴。说着手伸进内衣口袋，却不拿出来。你猜猜看，是啥？说对了，我马上给你。桃花脸红扑扑的，说镯子，你不是说给我买一个么，只是我晓得你买不起真的，真的怕连你卖掉也买不起的。男人说不对，你再猜，这东西比镯子更重要，它能让我俩离多远都像在家门口一样近。桃花说猜你个鬼，好说你还买得起小汽车，你怕是做梦讨媳妇，净想好事了。说着就扑上去抢，男人紧紧捂住不松手，桃花就势扑在他怀里，用嘴去亲他，拿手去挠他。男人禁不住，手松了，东西被她抢在手里。桃花说手机，这是手机，你从哪里弄来的？你千万莫做犯法的事啊，没得的东西不是自己的东西，千万不能要。桃花在镇上见人拿着这东西在讲话，这东西真是神奇，小小的还没巴掌大的东西，竟然能与不知身在何处的人讲话。打手机的人是镇上的干部，桃花想这贵重东西是只有干部和老板才有得起的。没想到自己的男人也有了，她就怀疑起来担心起来。

男人说我不光有，还有两个。说着又掏出了一个手机，桃花拿着的和他手里的，颜色都是陈旧暗淡的，机身上甚至有划过的痕迹和瘪下去的坑凹，屏幕也是灰蒙蒙的，像老鹰坪时刻都布满的雾，白茫茫的。但这不妨碍它们是真正的手机，不妨碍它们会发出嘟嘟的响声，也不妨碍它们会传出声音，尽管那声音不是十分的清晰和真切。

桃花是真的惊讶真的疑心了，惊诧和疑心之后是恐惧，她厉声地说良顺你这是哪里来的？你怎么会有两个手机？你莫是做了违法的事，去偷了抢了人家的手机？桃花听人说过有人专抢女人的包，女人的包里多装有手机，莫不是良顺耐不住清贫也干起了这犯法的事？良顺见她这样紧张这样惊恐，忙说你想到哪里去了，我谢良顺就是有十个胆也不敢做违法的事。你长年闲在山里，以为这手机金贵得很，我挨你讲，现在这二手机烂贱，百把两百元就买一个了。城里人爱赶时髦，新款式一来就将旧手机卖了，三文不值二文的，要不然我咋买得起。男人是诚实的人，平时胆子小得像耗子，不是他的你就硬塞给他他也不会要。桃花收起疑心，但又责怪他，你是钱多了烧包？一两百元是个小数么？够我在山上刨半年的洋芋了，你要买你就买一个，买两个干啥？男人哈哈地笑了，笑得直颤，说你是聪明过头了，我买一个干啥？我自己给自己打电话？那倒是真的烧包了，还烧得不轻呢。

男人低着头，脸色戚戚的，眼里净是忧郁，说桃花你不晓得，我在外面是多

么想念你们，不晓得爹的病是好是坏，哪时一口气上不来，去世了连面都见不到；不晓得娃娃们听不听话，会不会扭到脚跌伤腿，有个三灾两病；不晓得你是不是好好的，我晓得你好强，病了也要硬撑着的；不晓得圈里的猪得没得病，房子漏没漏雨，我经常在半夜里会惊醒过来，会被噩梦折磨得魔魔怔怔的。你说，有个手机多好，哪怕花点钱，十天半月通一次话，我这心也放得下了。听了这话，桃花心里又难受又感动，出门在外的人，心里永远是悬着的，悬在空无虚渺的半天云里。

男人见她难受，说别难过了，我一年半载回来一次应该高兴才是，来来来，你拿着手机我打电话给你，说着他拨了手机的号码，桃花手里的手机响了，手机里发出一串优美的鸟鸣。这鸟的鸣叫使桃花想起门前灿灿的桃花，雪白的梨花，漫山遍野的杜鹃花。桃花说这鸟的叫声怎么和门口树林里的鸟叫是一样的呢。男人说我这个手机的叫声和你那个手机的叫声是一样的，听到这种叫声，我的心就在实处了，我就仿佛回到家乡，回到你们身边。男人让她把手机贴近耳朵，她笨拙地做了，耳里就听到男人声音。这声音尽管有些涩有些滞，听着还是真的一样。男人边讲话边退到院里，那声音依然一样的真切。

桃花激动得两眼发光，脸颊绯红。桃花说良顺我想你，男人说桃花我更想你。话说完了男人已走进屋里，桃花把手机收了，抱住男人又亲又啃。桃花是太想男人了，一堆湿柴，从春晾到夏，从夏晾到冬，早就是燥得冒火星的干柴了。

那一夜，老鹰坪家家的房子里似乎都在颤动。那一夜，寒冷的严冬溪流淙淙，花朵吐蕊树摇春风。

二

至今，老鹰坪仍没通电。这么偏远，这么陡峭，人口又少的村子，谁会为它投入一大笔钱来通电呢？

这也难不倒老鹰坪和外界的联系，老鹰坪有手机的人家，互相商量好谁下山去谁带着没电的手机去充电。桃花家人单，下山去的时候是极少的。有谁下山去，站在村头的高处一呼，大家就知道有人下山了，就忙着把手机送来，请下山的人带到镇子里去充电。尽管他们电话打得极少，都是万不得已才通一次话，那话也是拣紧要的说，不敢讲半句多余的话，更不敢说些抒情的悄悄话。他们通话时都是神经质的，战战兢兢的，本能地觉得这通到千里之外的话费是很昂贵的。加之通话要耗电，电一用完手机就哑巴了，如果有了急事怎么办？那次桃花接到男人电话时正在吃晚饭，公公听到是儿子的电话，眼巴巴地看着她，眼里净是乞求的神色。桃花看着不忍，让公公听听儿子的声音，说上几句话，谁知公公一接过手机，手机就断电了。公公失望地看着手机，老眼里有了泪光，脸煞白起来，手

也抖起来。他以为是桃花怕费钱不让他讲话,故意按的。一连几天公公都不理她,任她怎样的解释都无用。

桃花的手机,多是请人带下山去充电的。山下的镇子里是有电的,镇上有宽敞的路,有五彩缤纷的灯光。这些年镇子发展很快,街边净是各种各样的铺面,这些铺面都有巨大的广告和招牌,招牌上都有五颜六色的灯光,一到夜里一个镇子流光溢彩,灯火辉煌。老鹰坪的人见到就忍不住发牢骚,说这些贼日的平白无故地让灯亮晃晃照着,老子们在山上天一黑就只有钻进被子睡觉,你们啥娱乐都有,老子们只有一样娱乐,这人能不多吗?镇上的人精明,有修家用电器的见山上的人经常来充电,就做起了专门充电的生意,充一次电一元钱。钱虽不多,又不耗费力气又不要多大成本又不耽误做别的生意,何乐而不为。

桃花要下山了,桃花真心实意地挨家挨户地去问。她不能站在村子高处大喊大叫,她觉得挨家挨户去问才显得真诚。她去的第一家是杏花家,杏花的男人与她的男人年龄差不多,杏花的男人比良顺早一些出去打工,良顺最初出去还是他带去的。杏花家的情况一点也不比她家好,两个老的都老得动不起了,还时刻生病。杏花家的娃娃也多,两个姑娘一个儿子,儿子还患有癫痫病,发病时浑身抽搐,口吐白沫全身痉挛,两只眼睛发白,直愣愣地扑地而倒。这是很危险的。杏花对她的手机是非常珍视的,她的男人对家里更是不放心,时刻要打电话问一下家里的情况。只有家里无事平平安安,他才有心思在外面挣钱。杏花也时刻牵挂着男人,男人是这个家庭的主心骨,男人要是有什么闪失,这个家就彻底毁了。她只要听到男人声音,知道他平安无事时,她的心就有了依托,做事就踏实,对生活也充满信心。桃花是个很热心的人,尽管家里的情况也不是太好,但她感念杏花的男人将自己的男人带出去打工,使家里比以前活泛得多了,她就经常到杏花家帮着做一些事,尤其是杏花家有了危难,总要挺身而出,尽自己的力量帮她。

桃花到她家的时候,杏花正在为家里的事犯愁。杏花是个大大咧咧不精于安排生活的人,男人寄钱来的时候,她总是三天两头朝山下的镇里跑,看看热闹,买些杂七杂八的东西,买了还爱显摆,叫村里的人去看她买的东西,去吃她带来的零食。有一次她竟然买了十来个盒装的牛奶,慷慨地请村里人吃,说开开洋荤,不能只让镇上那些穿得光溜水滑的女人吃,她们有啥了不起,不外乎就是长得白点,穿得好点。杏花是在镇上受到了刺激,她在熙熙攘攘的镇上游来逛去,想买一些合适的东西,她看到一个十七八岁的女子边走边吸盒装牛奶。那姑娘大概是镇政府的公家人,穿着雪白的开司米披肩毛衣,下边是条粉蓝色的一字裙,脚上穿着高统的皮鞋,背着一个小小的坤包,人很洋气。她边走边吸盒装的牛奶,杏花不知道那是什么。一个小小的方形纸盒里不晓得装着什么。她从一根细细的吸管里很惬意地吸着。杏花觉得好奇,纸盒的东西咋能装水呢?纸一遇

水不就化了么？如果是水咋不用瓶子装呢？水有那么好吸么？杏花是好奇的人，随着那姑娘走了好长一截路，定定地望着。那姑娘是感觉到了的，也不理她，兀自吸着走。但一个人这样如影随形地跟着叫她好不自在，这就像有人在动物园看猴子，让她满心不高兴。她见杏花老跟着，突然停住脚步，杏眼圆睁，说看什么看？有什么好看的？吃牛奶你都没见过？你这人好无聊。杏花被她的态度吓住了，杏花说我不晓得你吃的是啥，心想纸盒子咋装得住东西。姑娘说少见多怪，你是山里的吧？看你这样子就是没见过世面的人，连牛奶都没见过，我看你也是白活了。快别盯着我，回你的山里吃你的荞子洋芋去。姑娘说完昂着头很鄙视地看了她一眼，扬长而去。杏花呆呆地站着，她被她的话和她的鄙视的眼光刺痛了，自尊心受到极大的伤害。杏花是个爱面子的人，她恨自己怎么会莫名其妙地看别人吃东西，她并不是羡慕别人吃，而是出于好奇，却遭到这个小女子的轻蔑和伤害。她呆呆地站着，半天回不过神，内心很是屈辱。她赌气买了十盒，背到山上她把村里的几个相好的婆娘约来，让她们尝这牛奶。大家都觉得她好笑，为了赌口气竟然买这么多盒装牛奶，也不管这是男人打工挣的血汗钱。她说，值得，我要的就是这个劲。

杏花知道她要下山，说正好我的手机没电了，两三天了呢，也不晓得娃娃家爹打没打过电话，我这眼皮老跳，心里不踏实呢。桃花说我的手机也没电了，要不然用我的手机打一个电话问一下。其实她的手机还有一格电，打个电话是没问题的，只是她舍不得，这是长途电话呢，话讲得再少，两三块钱是要的。

杏花从内衣口袋里掏出手机，这是个扁长的薄薄的手机，银灰色的，机身和屏幕都比桃花的好。杏花说你猜我的手机多少钱？六百元，那死鬼，不不不，你看我这嘴，说着吐了几泡口水，这样可以冲去语言的秽气。德江舍得出钱，从一个小老板手中买的，怕我听不明呢。桃花知道她又炫耀了，都是二手甚至三手手机，好是好些新是新些，也不至于贵到哪里去。她掏出了一块帕子，把手机细细致致包好，装到内衣口袋。山里的女人内衣口袋是很大的，好装贵重的东西，装了吊在胸口上，那正是乳房的位置，一般人也不敢随便乱摸。

桃花又顺着村子走了一遭，恰巧村里最近有人下山去，她们的手机都充过电了，她们说桃花你在村子背后的高处喊一声不就得了，何消这样跑呢。桃花说二顺的娘耳朵不好，我怕她听不到。再说，有的在屋里也不一定听得到。大家说桃花真是个诚实的人，想得这样细。

走出村子，桃花突然想起村后树林里的茶花家。茶花一家单独住在村后的林子里，那里隔村有一段路呢。茶花是个性格乖戾的人，不合群，常常为一点鸡毛蒜皮的事和村里人吵架，人又爱占便宜又爱占上风，村里的人都吵过了，就连桃花这样和善的人，她也为娃娃之间的抓扯闹上门来。她的男人在外地的一座小煤窑上班，积攒了一点钱，把房子修到山后的小树林里了。桃花想茶花的手机

恐怕没充电，村里人下山都不愿带她的手机，有仇气哩，加之还有一段路，更没人愿上她的门了。桃花想茶花是更需要手机哩，男人在小煤窑，钱是能够挣一点，但那是四块石头一块肉，一半阴间一半阳世哩。这两年小煤窑可没少出事，茶花恐怕比别人更揪心更悬心，她的电话是离不开身的。

果然，茶花的手机已经好几天没电了，她与村里人关系不好，她也放不下面子去求人。看着手机快没电了，她正为手机没电焦虑呢，她想下山去，但她来月经了，下不了山，茶花也不是娇贵人，但她和其他女子不同，每次都要流很多血，并且疼得十分厉害，疼得冷汗直出全身打抖，她不明白啥道理，心想自己是贫贱身子富贵病，想像别的山里女子一样争强好胜都办不到。

见到桃花来，茶花十分高兴，她远远地迎出门，笑着招呼桃花进门。茶花笑得很勉强很不自然，她是心里有愧的。桃花把来意说了，茶花十分感动，她自责地说桃花妹子姐对不起你，姐是烂脾气，乱发脾气乱吵骂。你读过中学是有知识的人，村里只有你不和我计较，姐一定要改。桃花知道她说归说，改是难改的，也不多和她说话，说我下山去，把手机拿来我带去充电放心么？茶花说咋个不放心？你能来我就感激不尽了，只是妹子你到了镇上小心点，那儿的秩序乱得很，小心着偷掉，我这手机贵不说还时刻离不掉。桃花一听心里不高兴起来，这茶花怪不得大家讨厌，一开口说话听着就不舒服，还没出门就讲些不吉利的话，还说她的手机贵得很。桃花想转身走掉，但她做不到，她是个很善良很诚实的人，心想茶花话不好听，讲的也是实情，自己到了镇上一定要小心，茶花是真的离不开手机的，离开了手机，她时刻担心着男人，怕会急得一夜一夜睡不着的。

三

山上还是春寒料峭、白雪皑皑，山下却是麦苗青翠、桃红柳绿了。桃花穿着厚厚的衣服，裹着桃红的头巾，走到山下的坝子就觉得热了。她在清澈的河边洗了把脸，又用一块竹片刮净鞋上的黄泥，浇着水把鞋帮上的泥洗干净了。桃花是爱干净的人，也晓得爱惜自己，但山上的环境太差了，日子过得苦，想爱美也爱不起来。她在清清的河水里看了看自己，身上尽管穿着厚厚的衣服，但身段还是好的，身上该凸的凸，该凹的凹，腿也是修长的，只是戴着桃红的头巾穿着厚厚的棉衣就显得土了，就看不出身段来了。可山上不戴不穿怎么受得了呢？前几天还暖暖的，桃花也绽了，杏花、李花、梨花也开了，山上是红红的白白的好看，可一场寒风，一场大雪，山上又冷得让人发抖了。桃花摘去头巾，让一头长长的秀发飘露出来，这样人就好看多了。

镇子在坝子中间，桃花过去是来过好多次的，那时还在当姑娘，经常随人来赶场，来看露天电影。那时的镇子只有一条长长的破旧的街，两边的房子歪斜，

门窗豁牙咧嘴，赶场的天热闹倒是热闹，但没有多少东西，都是卖自己地里种的山上采的东西。现在的镇子变化太大了，老街已被围在后边，成了年老色衰的弃妇，新街长长的宽宽的，平整的水泥地面，两边净是两三层的砖混小平房，沿街的门面都是店铺，都装了铝合金的帘门，都有巨大的招牌，还有霓虹灯。这里的门面卖啥的干啥的都有，而且专业化。卖糕点就卖糕点，卖药品的就卖药品，卖衣服的专卖衣服，杂货铺似的店面少了。她沿着街把镇子走了个遍，这有些浏览的味道了。走完一遍又认真走第二遍，这一遍她就是择其重点地走了。她为公公买了好些药，卖药的很热心，帮她推荐这样那样的药，那些药都有奇效。她问价，嫌贵，想想公公咳得喘不过气的样子，还是忍痛买了。她又为姑娘和儿子各自买了东西，但这次她就不那么慷慨了，连跑了几家，比较了价钱，比较了质量，开始讨价还价。讨价还价她是有经验的，也有耐心，反正下山来了，总要买到称心又便宜的东西。她还走进一间卖化妆品的门面里，里面的化妆品种类繁多，五花八门，她是搞不清爽的。店里清静，看得出来这里的人是不会多的。看柜的姑娘看见进来的是个背着背篓的山区妇女，就失了热情，管自打自己的手机，任她去看。她是爱美的，做姑娘时也是村里的俏女子，也爱收拾打扮自己，就是指甲也是涂过的，当然不是现在的各种颜色的指甲油，是用指甲花捣碎了用瓜叶裹的。成了家有了负累，也就没有心肠打扮自己了，现在丈夫在外打工挣了点钱，但她也不敢买贵的。她问看柜的姑娘有没有“百雀灵”，“百雀灵”给她留下了很深很美的印象，订婚时男人送过一盒，她小小心心地使用了很久，直到盒子干净得一片银白，那盒还是保存了很久。想起男人时，拿出来摸一阵嗅一阵。那看柜的姑娘连听也没听说过“百雀灵”，问哪里产的？是不是名牌？听说是以前供销社卖的，只值一元多一盒的，姑娘就鄙夷，说那玩意儿可能我奶奶还有，可惜我奶奶死了，要买也买不到了。桃花脸腾地红起来，心里的火也升起来，看来镇上的人真的是看不起山里的人，难怪杏花要赌气买一堆盒装牛奶回去了。但桃花也就是在心里生气，她才不会干赌气的事呢，她定定地看着那姑娘，直到把那小女孩看得不自在走开了，她才从柜上选了一瓶价格不算贵的香水，选了一盒护肤霜，把钱拍在玻璃柜面上，昂然走出去了。

把东西买好后，桃花觉得肚子有些饿了，但她不放心充电的手机，刚刚坐到卖凉粉摊子的小凳上她就站起来了。她一进镇子，就忙着找到专门充电的那间门市，把手机交给那个老板。老板胖胖的，原来是个修钟表的，没有多少钟表好修了，他改了做五金加工，又别出心裁地经营起为手机充电的生意。这个生意对他来讲是顺手做的，反正不影响他做其他，把插头插上手机就行了。桃花把手机交给他，他说你是老鹰坪的？桃花惊奇，说你咋知道我是老鹰坪的？他说不通电的山区村没得几个了，来充电的老鹰坪的人最多，而且一充就是几个。桃花看着他分别把手机的插头插好，有些不放心，说大哥请你看管好这些手机，千万别丢

了,我是帮别人带来充电的。她想起别人说的镇子里秩序乱小偷多,心里有点慌慌的感觉。胖胖的老板说放心,敢来我这店里偷东西的贼还没生出来。你看我这里净是硬家伙,随便拖出一样就将他劈个半死。桃花看他店里到处都是钢管、角铁、铁扳手、大榔头就放心了,想那贼也是凡身肉体,经不住铁家伙的。

她匆匆赶到充电的五金门市,心里慌慌的,这真是莫名其妙的慌,没有来由的慌,手机在到处是铁器的店里会被偷么?那老板一身横气,健壮得可以举起一头猪,眼鼓鼓地斜愣着,那小偷敢进店么?尽管如此,她的心还是真慌,她是觉得这手机是太珍贵了,老鹰坪的每一家心都是掰成两半的,一半在山里一半在山外,靠了这手机把两半距离远的心连起来了,没有这手机,心的另一半也就失去了。

还没过店门,桃花远远地就瞧见躺在铁角架上的三个手机了,三个颜色不一样大小不一样厚薄不一样的手机,横三斜四地躺在那儿像顽皮的蹬了被子的娃娃,各自睡朝一头。她放下心,情形仿佛出远门回来,见到自己在一张床上的孩子,心里疼疼的痒痒的也定定的了。胖胖的老板见她这样子,说你呀把心放回去,手机在这里不会丢的,丢了,我包赔。桃花说不是赔不赔的事,没得手机你不晓得留在山里的女人心里多急,心悬悬的猫爪撕扯一样烦躁呢。说着眼圈有些红了。胖胖的老板叹口气,说也是,出门在外,谁家不是这样呢,我是离家近,要不然还不是一样。

小小心心将手机用手巾包好了,桃花把它们装在身上。装的时候她多了个心眼儿,分开装,自己的装在内衣的一侧,另外两个手机装在内衣的另一侧,三个手机把她的身子硌得不舒服,硬硬的像长了肿块,但她觉得踏实。

出门来,街上的人多了起来。镇上尽管变新式了漂亮了,但它仍然改不了乡土本色。镇子仍然赶乡场,男人说外地叫赶集,听着多贴切。桃花说还是赶场好,听着舒心,镇子逢三逢五逢七赶场,赶场是很热闹的,过去热闹现在仍然热闹。很多农民不纯粹是买东西卖东西,纯粹就是为了凑热闹,把赶场当成一种消遣一种享受一种活动。已是中午时分,人流就像四面八方的山溪水汇聚起来了,镇子就窄了、瘦了。桃花背着背篓走得慢慢的,她不敢东张西望,不敢在一个地方多停留一分钟,她怕这骤然而来的洪流把她卷倒。不,具体地说是怕把身上的手机卷走。她走得紧紧张张畏畏缩缩的,手还下意识地抬起来,手臂贴在胸部的两边。这样就容易惹人注意,一个妇女的胸口本来是鼓鼓的,加上手机体积,就显得鼓得不正常了,让人觉得她是刚刚得到一笔数目不小的钱,用山里人的警惕紧紧地护在胸口上。

这样就引起了小偷的注意,小偷年纪不大,二十岁或者还不到二十岁吧。穿得整齐穿得体面,羊毛绒紫红色的线衣,外面是一件白色的西装,宝蓝色的牛仔裤,看样子还是名牌呢。脚上是一双白色的耐克高帮的运动鞋。留着小分头,挺

帅挺有份的小伙子,像镇上才工作不久的干部。瘦而体面的小伙子发现目标,小伙子目光锐利,具有职业的敏锐,他见桃花这样子,就断定她胸口那里有货。农村的尤其是山里的女子,有了钱或有点重要的东西,总是揣在她们认为最敏感最可靠的部位,总是这样的紧紧张张小心翼翼,她们极力想掩饰极力想保护好钱或贵重东西,但恰巧最容易露目标。那些暴发了的老板,用个编织袋或黑色塑料袋提了大捆大捆的钱,像提一捆白菜和大葱一样随意相反谁也不会在意。

桃花是感到有人在盯梢自己,这种感觉是一种本能的直觉。她其实并没发现什么,她连前边和两边都不敢认真去看,咋还会去看后面,这种感觉越强烈她越紧张,两只手胳膊更加弯向胸口,更加用力地压住鼓鼓囊囊的地方,她想这样的姿势,是谁也不可能把她胸部两侧的东西偷走的。

突然,那个瘦瘦的体面的小伙子跑了起来,他好像被人抢了东西或被人追杀似的慌张,他跑得紧张而慌乱,一下子就撞在桃花身上了,撞得重重的,撞得她打了个趔趄,差点跌倒在地上。她才开口骂你眼瞎啦,着人偷了还是着人抢了。那小伙子头也不回地跑了。

干净体面的小伙眨眼不见了,桃花捡起被撞落在地下的背篓,还好,背篓倾倒了里面的东西都在。将背篓背上,她才发现胸部空空的,里面硬硬的硌人的东西不见了,桃花急得眼发黑,冷汗涔涔流下来了。她慌乱地在胸口抓来摸去,带着哭腔叫手机,我的手机呢,我的手机到哪里去了?周围的人围过来了,他们问咋了,咋了?啥没有了?看你这样急。她说我的手机不在了,三个,三个手机呀。天哪,这咋办呀,这咋办呢。有人说你咋有三个手机呢?再摆阔的人也不会玩三个手机呀。她说我帮村里的人带来充电的,要不我咋会有三个手机。有人说肯定是山区的了,大妹子你是老鹰坪的吧?桃花说我就是老鹰坪的,我们村不通电,有人下山就带来一起充电了。

桃花急得哭起来了,桃花原来是想忍住不哭的,在这人潮似水众目睽睽的地方哭,是很丢人的,桃花好歹还读过初中,好歹在村里还算个模样俊俏、爱干净讲面子的人,她不能像有的山里女子一样不管不顾地哭泣,那些女子卖猪的钱丢了,称盐打煤油买衣服的钱丢了,会披头散发地蹲在地上哭,哭得眼泪鼻涕乱流,哭得抽抽噎噎气绝声衰。她们一哭起来就没有止住的意思,开头是为丢失的钱哭,这些钱倒真是从她们肉里抠出来的,来得真是不容易,一分钱一分血汗呀,咋不叫人伤心呢。哭开了头,她们还会想到钱丢失的结果,公公怪婆婆怨,男的咆哮向死里逼,怪她窝囊怪她无用。脾气暴躁的还会拳脚相向骂声不绝,她们哭起来真是哀怨凄楚,揪人心肺。围观的好心人会不断地劝慰,为她们出主意想办法。围的人会越来越多,不少人是来看热闹的。桃花丢不起这个人,桃花哭着从人群中穿出去,她快快地走着,边哭边走。有人还是紧紧盯着,劝她到镇里派出所报案,劝她快些追一阵,看看刚才那人能不能找到。大家都说手机肯定被那

贼偷了,故意跑来撞她,让她分心,趁机将她身上的手机偷走。桃花相信他们的分析,这分析是合情合理的,可贼一溜烟就没在了,镇上的赶场天人太多了,镇子又不大,他们随便朝一个出口跑走,就找不到了。镇子周围有土丘,有小河,有密密麻麻的树,有或分或聚的村庄,随便找个地方一藏,鬼头上去找。

桃花原想走过镇子,找个清静的地方哭一哭,理清自己的思路。她现在大脑里是一片空白,木愣愣的。有种天塌地陷大祸降临的感觉。三个手机,连同自己的三个手机啊,这可不是小数目。老鹰坪太远太偏僻,山高崖险,道路险阻,那里气候寒凉霜冰严重,土地又少又分散,全是挂在陡坡上岩缝里的地,地里出的粮食连填饱肚子都难。老鹰坪也有山货和土特产,但拿不出去。养一头猪,耗尽心血省吃俭用,总算养大了养肥了,却拿不出山去。要把猪拿到坝里镇上卖,须得请几个壮汉杀了抬下山去,猪像坐滑竿一样坐着,人呢要分两拨轮流着抬。抬到山下镇里,还要等卖完才能回山,去的人又要吃饭又要住店,折腾下来能赚多少钱?老鹰坪的人是不敢乱花一分钱的,一分钱他们都看得眼珠子大。这几年好些了,男人们熬不住都到外地打工去了,他们省口落牙攒下点钱来,老鹰坪的女人手里才有了点钱,那钱在她们看来是很大的了,可放在城里人手里算啥钱呢?他们苦一个月的钱只够人家喝一瓶茅台或五粮液呢,三个二手手机的钱,加起来就是一笔大得很的数目。

桃花快步穿过人群,桃花听不进人们好心的劝慰。她心里乱麻麻沉甸甸的,她心里装满了天大的沉重,这沉重仿佛是老鹰坪后面的崖陡然坍塌了,将村庄将人将牲畜全部埋住了一般的沉重。她茫然地不停地走,走出镇子走过土丘穿过树林来到了河边。在河边她就停住了,水对人有永远的亲和力,悲伤也罢沉重也罢欢乐也罢,人们都爱到水边。在水边坐下了,她才感到无望和茫然,感到绝望和悲哀。她先是放下背篓在背篓里认认真真地翻捡起来,她把里面的东西全倒在地上了,把所有的东西每一寸每个地方都摸遍了都没有手机。人在无望时做的事是茫然的,怀有侥幸心理的,企图在茫然地翻捡东西时发现自己丢失的东西。那结果自然是知晓的,但她接着在自己的身上乱翻起来,连外裤也脱了,外衣也脱了,绒衣也脱了。这个季节河边的风仍然是凉的,甚至有些砭人肌骨。但她是没有感觉的,她本能地在自己身上乱摸起来,连私处也没放过,这是一种焦急状态下的无序动作,她的摸索和翻捡自然是叫人绝望的。但在她绝望地望着绿莹莹的河水发呆,以至于恍惚间想跳水的时候,她看见就在她身边的河堤上有一个手机!这手机的形状和色泽她是熟悉得不能再熟悉了,这是她的手机。她眼睛霍地亮了一下,心里有了感动和震撼,她捡起了自己的手机,小心翼翼地捧在手里,细细地摩挲,那手机有她的体温和气息,仿佛就是她身上的一块肉。她的眼泪刷地流了出来,她想这可能是偷手机的人觉得这手机陈旧破烂把它扔了,他们不知道这手机对于她来说有多么大的价值。她想或许另外两个手机也

会被他们扔了呢,老鹰坪女人的手机都是二手机,再好也好不到哪里去,他们可能会觉得拿去卖也卖不到多少钱,而留着用呢又没有多大价值。她心里一下有了希望,她收拾好背篓里的东西,将它背上背,她开始了艰难的寻找。她哪里知道,她的手机其实就是刚才自己茫然无绪出于本能的翻捡,从她的怀里掉出来的。手机充好电,她就像出门时多了个心眼儿,分别把两个手机装在胸口的两个地方。她的手机其实被偷了,只是再高明的小偷也没有天大的本事,把两个口袋里的手机同时偷走,那是一瞬间的事啊。她的这个手机被拈出来了,掉下去了,掉在她的腹部,她的内衣是扎在裤子里的,这样在她刚才茫然乱翻,脱了衣裤后掉在地下的。

找到天黑,她再也没有找到第二个手机,她几乎把小路上河堤边田埂上的每一寸地都找遍了,她是执拗的坚韧的,这种执拗和坚韧源于生活的磨砺。她找了根棍子,把每一蓬草每丛荆棘每个坑凹每个隐蔽的地方都找遍了。在一个无法过去的鱼塘边,她在对面看到了一点发亮的东西,小小的体型很像是手机,她想会不会被丢到那里了呢?她被巨大的希望膨胀着不顾及鱼塘的深浅和水的冰凉,冒险地穿过鱼塘,好在这个鱼塘没有在干底时被人挖陷的坑凹,这个地方的人在鱼塘干的时候,都有在塘底取土的习惯,深深地刨个坑。否则她就没命了。但她冒险到了对岸,在那蓬将她的脸划了好几道血痕的荆棘丛中找到那“手机”时,那“手机”却是个酷似手机的盒子,不晓得是装什么食品和药品的,她气得把那盒子狠狠地摔在地上,狠狠地跺了几脚,跺得瘪瘪的以后,她又捡了起来。她小心地将那瘪瘪的盒子慢慢恢复到原样,那样子,仿佛又找到了希望。

天黑定了她才返回镇子的,她是确信找不到手机了,才拖着疲惫沉重的身子返回镇子的。镇子是什么?镇子是希望,是归宿,不去那里去哪里呢?此时的镇子,灯火辉煌,一片光明,与四周黑漆漆的田野相比,镇子就是光明,就是希望的岛屿了。

在黑暗和冷峻的田野里,冷风带着冬天的寒意飕飕地吹着,但桃花不觉得冷,相反使她迟钝而又麻木的头脑有了清晰。桃花想杏花和茶花的手机是没有了,没有了怎么办?答案是没有疑问的,必须赔。山里人是讲信用的,不管什么原因,只要把别人的东西丢了,千方百计剜心割肉也要把别人的东西赔掉。可怎么赔,这对于桃花是天大的事了,老鹰坪确实不是人在的地方,地少又都不出产,霜冻又严重,一年的庄稼连肚子都混不圆,加之又在高山悬崖之上,高山的艰难是人人都知道的,上一趟老鹰坪要脱一层皮。别说县里的领导,就是乡里的也没有几个上过老鹰坪。政府倒是动员过让他们搬迁的,搬迁到一千里之外的另一个地方。可他们故土难离,日子再艰难也舍不得离开世代生活的地方。老鹰坪人家手里的一点钱,都来自外出打工的男人们挣的那点血汗钱了,那钱少得可怜,攥在她们手里比心尖上的肉更疼。买两个手机的钱,对她就是天大的数字了。

可丢失了别人的手机是不能不还的，这手机对老鹰坪的女人来说是命根子，男人在外干的都是重的危险的活计，钱挣得不多，命却是系在一条细细的线上的。杏花的男人是钢筋工，工作相对安全一点，但有一次他的脚被裸露在外的钢筋扎了个口子，在床上躺了半个月呢。他们还有患癫痫病的儿子，手机对他们来讲是很重要的，做钢筋工的男人得到家里的消息，才能安心地做工。茶花家就更离不开手机了，茶花的男人在外地的小煤窑挖煤。小煤窑是啥？是装活人的棺材，每天进去了要活着出来才算又活了一天。这些年小煤窑屡屡出事，茶花只要一听到小煤窑出事的消息，那些天准是疯了一样，丢下家，管他娃娃们有吃无吃，房子有人看没人看，疯了一样冲下山来，直到把准确的消息弄清，才大病一场似的在镇里的小旅社睡个天昏地暗，缓过气力才慢慢爬回山里去。有一次，她下山四五天后才回到山里，那几天娃娃饿得吃生的。关在圈里的一头架子猪，实在饿得受不了拱开圈门跑了，她回来在山上找了两天没找到，气得狠狠地打了两个娃娃一顿。打完了，看着一身被竹片打得淤青的娃儿，又心疼得抱住娃娃哭得嗓子沙哑，眼睛通红。茶花能离开手机吗？离开手机，茶花就三魂少了两魂，茶花就连活也活不下去了。

每天临睡时，茶花的手机都会嘟嘟嘟地响三声，茶花也不去接手机，这是她和男人约好的信号，只要手机响三声，她就知道丈夫平安无事，她也就不用回电话，这样做是为了省话费。听到那三声嘟嘟嘟的叫声，茶花和娃娃就可以高枕无忧，安然而睡。

可是，手机却被偷了，说好今天充完电回去的，可她现在还在镇上茫无目的地走。桃花心里那个急呀，她真恨不得把小偷捉来宰了杀了才解心头之恨，她恨不得小偷突然出现在面前，只要他们愿意还手机，她宁肯给他们下跪，宁肯让她拿出身上所有的东西。实在不行，只要他们交出手机，她宁肯把身子给他们。为了手机，她啥都可以付出的。

可是，灯光闪烁的镇街上，此时此刻不要说小偷现身，连行人也都极其稀少。

这是乌蒙高原上的小镇，高原的气候原本温差就是极大的。中午热得可以穿单衣，早晚北风一起，人就冷得像掉进冰窟窿里了。镇子里的人都缩回屋里去了，就着暖暖的炉子喝茶看电视，过得满惬意的。白天热闹非常的小镇，赶场的人纷纷走了，就像从四面八方汇聚而来的细流，堤一溃又向四面八方流去了。桃花茫然，她头脑空空地在街上走，她不知道要做什么，不知道到哪里去。走到镇子的边缘她又折回来了，她知道她不能走向黑暗里去，黑暗将把她吞噬。回老鹰坪是不可能的了，就算是白天，她也不能回去了，回去怎么向杏花和茶花交代呢？她怕看到杏花失望的眼神，怕看到茶花愤怒的样子。茶花会因为手机的失落而歇斯底里的，没有手机的日子她会失魂落魄，丢失手机她会把她撕碎咬烂的。

就算她们不这样,她的良心会安宁么?她能让她们把悬在心上的顾虑丢掉么?茶花每天晚上听不到手机的嘟嘟嘟的声音,她不犯病才怪。

桃花是在闻到一阵饭菜的香味后肚子才痉挛地疼起来的。事实上,桃花中午就没吃饭了。中午时忙于买东西,忙于去看手机充电没有,原本是打算去吃碗凉粉的。镇子里的凉粉碗大量多,一碗凉粉就可以吃得饱饱的,她是不敢吃其他东西的,能填饱肚子就行。谁知手机被小偷偷走了,要说这也怪茶花那张乌鸦嘴,还没出门她就讲了不吉利的话。桃花这时心里恨恨的,又怪自己多事,谁都不愿意理茶花,茶花是讨人厌的人,偏偏她去沾惹她。这不惹出事来了,她把肠子都悔青了。

她被饭菜的香味吸引着,脚不由自主地走到那家还开着门的馆子。馆子里的灯亮亮的,两个餐馆的人正在打扫卫生,厨师正在炒菜。一般来说,馆子里的人都是在最后才吃饭的。这时吃饭的客人都走了,桌上和地下都一片狼藉,他们收拾好了才能吃饭。馆子的老板忙乱之后蹲在门口吸水烟袋,这是他一天最惬意的时光。他早就看见了桃花,看见这个目光呆滞,面色悲戚的女人在街上游来游去。桃花不知道她到底在镇上的这条街游了几次,但这个老板是看见了的。老板晓得她就是被偷了手机的那个女人,中午他也挤在人群中看见过她。他知道这事对一个山区妇女来讲是件很大的事了, 每个赶场天都会发生这样的事,每个赶场天都有被偷了钱或东西的女子。她们大多坐在地上放声大哭,哭得很绝望,哭得很悲伤,有的甚至会以头撞地,有的会哭得昏天黑地,天黑了都不从地上爬起来。这个被偷了手机的女子却不同,她只是被人击晕了似的朝镇外走去,她不需要人们的劝慰。这样的女子就会更危险,她把积郁和焦虑埋在心头,往往会做出很决绝的事。

天黑之后,他终于看见这女子失魂落魄地出现在镇子里了。出现就好,出现就说明她在经过痛苦的煎熬后没有选择轻生。他看见她在镇上像个没有灵魂的僵尸似的游来游去,他没叫她,叫她也是无用的。让她去游,直到游得游不动时她终归是会停下的。这不,她朝饭馆这里游过来了,晓得肚子饿了。这就好,这就可以慢慢地劝她了。

老板让她坐在靠里的一张桌上, 老板让厨师给她煮了一盆白菜豆腐汤,素的,又炒了个回锅肉。价钱不贵,实惠,热汤热菜,有荤有素,饭是尽管吃的。桃花木然地坐着,尽管木然她的肚里却是一阵一阵地痉挛,那沉睡的麻木了的饥饿感被饭菜的香味唤醒了。桃花在麻木中清醒起来,桃花想就是天塌下来,也要先填饱肚子;就是地陷了,也要勇敢地面对,只有吃饱饭才有力气来想办法。

这时,桃花的手机响了,桃花兴奋起来,桃花在心里祈求,让小偷或者是捡到手机的人把手机送回来吧,她要当面谢他们,她要尽最大的可能报答他们。匆忙间掏出手机,一接却是男人,男人问她咋个慢吞吞地接电话。往次手机一

响，她立即就接了，这次桃花掏手机掏了很长时间，又默默地祈祷。听见是男人，她紧张起来，说话也不顺溜了。本来，男人是主心骨，她是该把手机丢了的事告诉他的。但她又不愿让男人分心焦心，两个手机那得要多少钱呀？男人见她吞吞吐吐犹犹豫豫，心里发毛了，出门在外的人最怕的就是家里有事。家里有事，插上翅膀也飞不回来。男人声音严厉了，问到底发生了啥事？快说你快说，你不要让我急死呀。桃花的眼泪刷地流下来了，她知道男人此刻的心情，但她又不能说，说了让男人更焦心，她带着哭腔说没得啥事，你不要乱想。男人说没得事你哭啥？我都听到你抽鼻子的声音了。你快些说，是不是老爹病重了？是不是娃娃惹祸了？桃花也急了，急中生错，她说没有啥事，真的没事，虎子和张寡妇的儿打架了，把人家的鼻子打出血来了，刚才被我揍了一顿。虎子是他们的儿子，丈夫一听放下心了，丈夫说这小杂种越来越不听话了，该揍，你叫他来我给他说话。桃花机灵，她说跑了，趁接电话的机会跑了。你也不要生气，我会教训他的。

接完电话，桃花没心思吃饭，刚才饿得背贴胸的感觉没有了，面对热气腾腾香味四溢的饭菜她又发呆了，她在想这可怎么办？男人这个电话提醒了她，男人一听她的声音不对劲都这么焦虑，如果杏花和茶花的男人打电话来，接不到电话时，不会急疯么？尤其是茶花，原本说好今晚要回山里去的，但现在她还在镇上，她没有手机不知会急成啥样呢？弄不好，今晚会连夜连晚地从山上下来找她，听不到每晚那三声手机声，她会急疯的，桃花知道茶花的性格，哪怕摔下岩去她也要下山的。

桃花急得哭起来了，哭得很绝望，哭得很伤心。她不知道怎样应付今晚的事，她害怕茶花会连夜连晚地赶下山来，那时该咋办呀？

饭店老板过来了，他看到了刚才发生的一切，他看见饭店里的人都呆呆地看着她，眼里充满同情，但不知怎么办。他想他不能再沉默了，这是个好心又忠厚的人，他也是从山上搬到镇里做生意的，知道山里人的艰难，他放下水烟筒走到桃花面前，自己拉了条凳坐下，他说妹子你的事我晓得，手机被天杀的小偷偷走了，这事放在我身上，我也会急得跳河哩。可事情出了急也是急不了的，要面对现实。你说说看，你现在最大的困难是啥？说出来大哥帮你分析分析，能帮的我一定会帮你，你相信山里人说话是算话的。桃花泪花涟涟地看着他，人在危难时一句好话也会让人感动的。桃花说大哥我被偷的手机是别人的，你是晓得的，山里的女子手机丢了就是丢了魂了，接不到电话，她们会急疯的。桃花把杏花、茶花的事说了，尤其是茶花的事，她说得更细，她说今晚见我没回山里去，茶花会不顾一切地下山来，山高岩险的不出事才怪，你说这事咋办？

老板又把水烟筒吸上了，没事他爱吸水烟筒，有事他更要吸水烟筒。水烟筒里的烟雾一阵弥漫出来遮住了他的脸，水烟筒的咕咕的声音，更让桃花心烦意

乱,她烦躁得简直想撞墙了,想抽身走人了。这时,老板开腔了,他说这事是该好好合计合计,手机丢了是麻烦事,手机丢了引出来的更是麻烦事。这事我看要分个轻重缓急,凡事先忙急的,哪点火大灭哪点。他又吸了一气水烟筒,才说我看呢,眼前最急的事是先稳住那个茶花,她要下山来这事倒真的麻烦了,摔伤摔死也未知,即使不出事人一来你就脱不了身了,一场抓打是少不了的,又哭又闹折腾起来你是吃不消的。我看呢,这事……说着他又吸起水烟筒来了,桃花急得眼出血,说大哥你讲嘛,该咋做呢?老板抬起头,说我看呢,只能出此下策,先稳住她再说。桃花问咋稳住?他说你有村里其他人的手机号没有?桃花说有。他说你打一个电话上去,就说你在镇上得急病了,绞肠痧,被人送到医院了,要几天才出院,让人去跟茶花说。桃花想这倒是一个办法,可请谁去呢?茶花和村里人不和,平时是话也不讲的,谁愿意去说呢?老板听了她的话,说不碍事的,谁和谁没有点磕磕碰碰,在危难时大家都会伸出手的。桃花想这怕是真的,村里人心眼儿小,可都善良,谁家有了过不去的坎儿,大家真会伸出手来的,就是那一次茶花下山去,她家的猪圈起火了,是娃娃玩火引起的,村里人见到烟火,不都提着桶提着盆赶去了么?晚一点茶花家的正房都会被烧了,茶花回来后是很感激的,她一家一家去说道谢的话,可事情过后,为点儿鸡毛蒜皮的事,她照样和人家争吵。桃花说就和杏花嫂讲,她大大咧咧有事不往心里放。

桃花先拨了杏花家隔壁的荞花的电话,请荞花过去把手机拿给杏花,她有急事讲。荞花过去了,拨了电话桃花要讲,老板说你别忙,这得我来讲。你先用病歪歪的口气讲一句就得了。果然,桃花开头讲了一句就哽噎了,就哭出声来讲不下去了,老板接过电话,老板煞有介事一句一顿地说我是镇医院的陈医生,你们村里的桃花得绞肠痧住进医院了,她一直哭,说有急事要告诉你们,她说她一时回不来,带来充电的手机也不能及时带回,对不住你们。那头杏花说陈医生你告诉桃花,哭啥子哭,得点绞肠痧就哭哭啼啼有啥出息,我生娃娃难产都没哭过一声呢,不要让镇里人笑话。你告诉她家里的事不要操心,我会替她管,只是那个茶花,这贱人家我实在不想去。老板一听急了,说桃花就是为这事急得哭,你不去就没人去说,桃花说她男人在小煤窑上班,生死一张纸,每天接不到电话那个茶花就会急疯。桃花说家家的男人在外面,家家操心,你不也一样吗?杏花在电话那头沉默了一下,说好嘛,我去讲,要不是看在她男人面上我才不耐烦去讲呢。

四

那天晚上桃花就住在了陈老板的旅社,陈老板叫陈仁德,他家也住在山区,与桃花住的老鹰坪隔了两座山。他原来也在外面打工,妻子留在家里种地带娃

娃,前几年妻子得了急病,村里的男人都到外地打工去了,剩下些老弱病残和女人,连找将她送到镇里的男人都没有。从山上到镇里没有几个健壮的男人是抬不下山来的,活活病死了。村里没有电话,那时也没有谁为家里买手机,等他从外地赶回时,妻子已被埋了。他看到的是一堆黄黄的新土,他伤心欲绝,在妻子的坟前坐了三天三夜。最后,他决定不出去打工了,他要守在这里,要守在妻子埋葬的土地上。他用打工几年积蓄下的钱加上卖房子的钱,在镇里租了房,做起了饭店兼旅店的生意。小镇虽热闹,但来往的大多是赶场的人,不做饭店兼旅舍的生意是难以维持的。

他租的是一栋三层的砖混房,一楼是饭店,二楼是旅社,三楼是自己和小工住的地方。住旅社的人是不多的,除非是苹果收购的季节,大量的外地客商拥进小镇,那时镇里所有的旅社都爆满,现在苹果才在开花,离收购季节还早呢,旅社就一直空着。

不能回山里去,桃花就只得住旅社,她一个单身女人,总不能到镇外的野地里去吧,总不能在镇上的哪一家屋檐下过夜吧。她说大哥我就住一晚,我带的钱不多。老板说妹子你放心住,我不会多收你一分钱的,人生在世,谁没有个三灾两难。桃花很感动,但桃花想人家开个店也不容易,是不能白住的,桃花是个很自尊的人,即使他不收钱,她也一定要给的。

店里的人都睡了,桃花还在呆呆地坐着,她坐在店里的那炉火前,老板也不好催她。这里的夜晚很冷,门外的北风飕飕地吹着,老板以为她怕冷,只好去做其他事让她待着。

桃花放心不下村里的事,不晓得杏花是不是去了茶花家?她知道杏花的性格,是个吃软不吃硬又爱面子的人,前几天茶花和杏花才吵了一架。茶花家的猪老是关不住,跑到杏花家的地里,将杏花家种的白萝卜连拱带吃糟蹋了一片,这恰巧被杏花看见了,杏花情急之下连骂带踢踢了那猪两脚,恰巧又被茶花看见。茶花是个蛮横不讲理的人,你的猪将人家的白萝卜连拱带吃糟蹋了不少,至少要去赔赔礼讲点暖和的话。可她不,她反而理直气壮地和人家杏花吵起来,说猪不懂事你也不懂事,猪拱了你的萝卜有主人在,你咋连说都不说就踢猪?你看这话多伤人,这理多腻歪。杏花一听就炸了,两个女人在地里吵得天昏地暗,差点打起来了,还算出来几个人,才把她们硬硬地拽开了。杏花是爱面子的人,吃亏不吃气,明明是茶花不对,杏花吃得了这气会去找她吗?

杏花那晚倒真的为去不去茶花家犯难了,杏花是个倔强而又讲面子的人,在村里她家也算是比较困难的人家,家里有个患癫痫病的儿子,是她的隐痛。她时刻觉得大家看不起她家,暗中嘲笑她有这么个儿子,越是这样她的自尊越强,以至于有点钱就乱用,买些东西来炫耀,甚至连盒装牛奶也买来请村里人吃。她喜欢看大家赞赏的眼色,喜欢听恭维话。她也晓得那些话多是假的,但她爱听,

这样就弄得家里的日子乱糟糟的了。杏花想茶花如果给她道个歉,讲两句好听的话她就不会计较了。但有两次她们擦肩而过,茶花不但眼里没有歉意,还斜斜地睥睨地看她,这使她肚里的气越积越多。

正当她为去不去茶花家的事犹豫时,村里西头传来尖锐、焦虑而又愤怒的声音:桃花、桃花,你到底在不在家?在家你就吭声气,手机到底咋个了,你讲一声。你晓得我是离不开手机的,你晓得小煤窑不是人在的地方,你要急死我呀。说着传来嘭嘭嘭的敲门声,接着传来一阵争吵声,娃娃的惊恐的哭声。杏花不能再犹豫了,她晓得茶花肯定为听不到男人报平安的声音而焦急万分。茶花又是个不晓事不讲理的角色,她肯定以为桃花将手机丢了,人藏起来了。她再不出去,依茶花的性格,不晓得要在人家门口吵多久呢。

摸着黑,杏花高一脚低一脚地到了桃花家门口,果然,杏花看到桃花的公公佝偻着身子,披着件棉衣咳得喘不过气来,被茶花追着询问,急得讲一句话咳个半天。而桃花的两个娃娃呢,本来已睡了,被吵声吓得跑了出来,穿着薄薄的衣裳,又冷又惊恐,站在地上发抖。

杏花的火一下蹿了出来,这茶花真是太蛮横了,半夜三更把人家一家人逼出来,吵着叫着要见人要手机。桃花是那样的人么?桃花在屋里会藏着不出来么?她本想冲进门去和茶花吵一架,但看到茶花突然呜呜地哭起来了。茶花说桃花、桃花,你出来吧,你不要躲了,你晓得我那死鬼在小煤窑打工,那是在阎王嘴里求食,在鬼门关闯荡哩。一天听不到他的电话,我就急得一夜睡不着,急得毛抓火燎要发疯。我一家离不开那死鬼呀。他有点闪失,我一家都活不下去了。她一哭,杏花的火气就消下去了。确实,老鹰坪家家都有男的在外打工,哪家不是揪心揪肝过日子呢?尤其是茶花,小煤窑是人在的地方么?那是鬼门关,随时都可能出事的,她能不急么?

杏花走进门去,杏花把桃花托医生打电话的事,把桃花得病住院的事说了。茶花止住哭,茶花说你说的是真的?你不要编些谎话来骗我。杏花说你是我的三亲六戚?你是我的至交好友?不是看在你疯了样的来人家桃花家找人要手机,我饭吃撑了黑更半夜来?这样一说,茶花信了。她说那她啥时回来呢?杏花说我咋个晓得,人家病成这样你还来这样逼,你还有点人性么?茶花没有还嘴,她知道了事情的缘由,心就放下了。茶花虽然横,但还是有良心的。她看见桃花的公公急得脸色发紫,咳得差点背过气,看见桃花的两个娃娃急得哭起来。她说杏花姐,我这人一急就发横,你不要和我一般见识。你把手机拿给我,我和桃花讲几句,问她病咋样了。杏花说我的手机也拿给桃花去充电了,电话是打在我隔壁荞花家的。茶花又急起来,说,你的手机也拿去充电了?走走走,我俩去荞花家,看看那个电话,问问到底是咋回事?

五

那晚桃花急得一夜睡不着，尤其是茶花那个电话更使她忧心如焚。

杏花被茶花扯着去了她隔壁的荞花家，用荞花的手机将电话打过来，桃花用颤抖的有气无力的声音将开头编好的话讲了一遍，总算让茶花放了心。但茶花说她要下山来看她，还是让她着实吓了一跳，她再三说没事的，已经好多了，再过两三天就回来，请她们照顾一下家里就是了。

这个电话让桃花本来就焦虑的心更焦虑了，她急得嘴皮起了壳，一夜翻来覆去睡不着。她把脑袋都想木了，她想不起该怎样处理好这事。

天还没完全亮桃花就起床了，她怀着侥幸的心理走到镇里的街上，漫无目标而又非常专注地搜寻着街上的每一个角落，尤其是堆放垃圾的地方，她用一根棍子一寸一寸地刨着，期望着在臭气冲天的垃圾堆里发现手机。垃圾堆里啥都有，腐烂的菜叶、塑料袋塑料盒、烂衣烂鞋，就是没有手机。起得早的镇上的店家认得她，说你别刨了，小偷偷了手机不会丢在垃圾堆里的，你到镇外的树林里小河边看看，兴许会找得到。不过，这种可能性不大，他们偷去了，大多是三文不值两文地卖掉。你到镇后那家看看，是座独立的土房子。千万不要说是我说的，看他收到手机没有。

那户人家是专门收购各种来路不明东西的，收进来时价格很低，卖出去价格就高了。桃花心里一阵高兴，拔腿就朝镇后走去。镇后倒是有不少老房子，三户五户或聚或散地不规则地坐落。这些房子大多有土围墙，有林木，有菜地，有狗，曲里拐弯七上八下互相掩映，十分难找。她才一进入背街，狗就叫起来了，一只狗一叫所有的狗都叫了，四五只狗箭一样向她扑来，她吓得蹲在地上作捡石头状。狗们从遗传基因里继承来的信息让它们站住不动了。桃花是山里人，知道这个办法能暂时镇住狗，但一站起来它们又要咬了。

正当她和狗们对峙，进也不能退也不能时，有人来了，用木棍撵走了狗。来的人是陈仁德陈老板，他说这么早你咋跑到这地方来了？我到处找你，听人说了才晓得你到镇后来了。听了她的叙述，陈老板说妹子你是心太急了，要找这家人也不该你呢，你是生人，他咋会相信你。做这种生意是见得人的么？你快回去我帮你去问。桃花不回去，她心里太急，巴不得马上知道个结果。桃花说我跟着你去，你就说是你的表妹不就得了。陈老板说你一定要去也行，只是去了不要讲话，话由我来说。

那地方确实背，孤零零一座房子，房子有土围墙，墙里墙外是很粗的白杨树，没有人指点是找不到的。费了很大劲敲开门，那人趿着鞋一脸不高兴地将他们迎进屋，这人的眼睛在桃花的脸上身上扫个不停，尤其在胸口那里眼睛像剜进去一样。陈老板将他叫到门外，两人叽叽咕咕讲了一气，出门时陈老板一脸沮

丧。那人的眼睛又在她身上脸上胸口上乱扫,见她几乎要哭的样子放了一句话,说这位大姐这事你不要急,一有消息我会告诉你的。

桃花怎能不急,一出门桃花就嘤嘤地哭起来。找不到手机她怕茶花追下山来,怕杏花也随了来。来了也不怕,大不了就是吵一架甚至打一架,她宁肯被她们打得头破血流浑身是伤。问题是她们的手机找不回来,她能安心吗?尤其是茶花的那个手机,她昨晚一直急得睡不着,耳边时刻响着"嘟嘟嘟"的声音,桃花在想那贼偷了手机听到声音不知会咋做,会丢掉手机吗?会回电话过去吗?茶花男人接不到暗号似的三声回应,会不会急得一夜睡不着,第二天下煤窑神思恍惚,这样是很容易出事的。出了事她这一辈子良心就不会得安宁了,一辈子会在自责中煎熬到死。桃花在极度疲倦中也浑浑噩噩地睡了一会儿,眼一闭她就看到血肉模糊的场面,就看见茶花的男人被瓦斯爆炸的小煤窑炸得四肢不全,面目不清,全身血糊糊的,骨头白茬茬的,她马上被吓醒了。她一身是汗全身冰凉,冷汗涔涔,不敢再睡。那个梦境折磨了她一晚上,就是现在,那梦里的景象还历历在目。桃花一哭陈老板就手足无措了,他劝桃花快起来,在这街边一哭马上就有很多人围上来,问这问那,好不尴尬,虽然都是好心却于事无补。这一说桃花就站起来随他走了,桃花是很怕被人围观的,那样子像耍猴戏一样。

陈老板毕竟见过世面,主意也多一些。回到店里他的主意也想出来了,他说手机是一时半会儿找不回来了,即使找得回来,也需要时间。现在最急的事就是对方打来的电话要有人接,如果有急事也好告诉他们的家里。桃花最急的就是这事,先不说手机,如果茶花、杏花的男人有点啥危急事,电话打不进来那不是急死人吗?如果因此而误了事,更是她担待不起的。

陈老板和一个小工把门口那块竖着的木牌抬进来了,那木牌上写的是他饭馆的菜名和价格,其实就是广告和价目表,顾客可以一目了然地照单点菜。陈老板用抹布蘸着清水将上面的字擦了,上面现出了黑黑的深邃的夜空。陈老板歪着头想了一阵,就用粉笔大大地写了几个字,寻手机启事。他是读过高中的,字也写得端正。他写道:本店一客人不慎丢失手机两部,请拾到者送交本人,定有厚酬,每个不低于二百元。他看见桃花疑虑的眼光,说只能这样写,如果写成被偷的,那小偷就不送回来了。桃花点头,觉得陈老板人好,人又机灵,这样写小偷就不会有顾虑了。桃花一看这数字,脸就白了,这在她来讲是个天文数字呀。男人在外地打工,每月苦死苦活也就是五六百元,节衣缩食带回的钱,顶多也就是两百元。这点钱她是不敢轻易用一分的,要买化肥、买种子、买油盐,山里还点煤油灯呢,要交娃娃的学费,要买老人吃的药,她还在为昨天乱买的东西懊悔不已,不是虚荣心作祟怎么会买那些东西呢?那是男人的血汗钱呀,攒着省着,还要买些瓦来补一补房顶,房顶塌了一角,雨季一来屋里就成沼泽了。报应呀报应,这是上天对她的惩罚,否则怎么会被小偷偷去两部手机呢?

陈老板看出了她的心思,陈老板知道山里人的难处。一角钱能攥在手里攥出水,一分钱恨不得掰成两半花。他说按说那手机也值不了恁多钱,我是买过旧手机的,现在的旧手机也就是百多两百元,但不写多点他们就不会拿出来了。桃花说刚才找的那人会不会少点?陈老板说难得指望他,他收贼赃倒是压得低哩,可他靠那赚钱吃饭,手机到他手里会更贵。尤其是他知道你有急难事,会把价格抬得更高,这人黑着哩。

桃花一脸愁容,说大哥如果这手机真送回来,我手里无钱哩,就是回家去也凑不足这么多钱,真正愁死人。陈老板说你不要急,真送回来了我给你垫上。你一时拿不出来慢慢还,人谁没得个难处。桃花心里既感激又疑惑,自己和他非亲非故,即使帮忙,帮着出点主意出点力就不错了,怎么会帮得这样彻底,又出力又出钱的,莫不是他有啥想法,想用这把她套住,设个圈套给她钻哩?从昨晚住在店里,她就知道他是孤身一人,孤身一人的男人,会不会耐不住寂寞,有了非分之想?

桃花呆呆地坐着,脸上一片麻木之情。其实她大脑里在飞速地想对策哩,她想自己和他不熟悉,仅仅出于同情可能会帮她一下的,譬如住店不收钱,帮她了解打听情况,但不至于这样热心,热心到贴时间贴精力还贴钱的程度。但眼下她无计可施,找到手机是最紧迫的事,而在找到手机之前呢,最重要的是茶花和杏花那两个有了电话怎么办的事,总不能每天晚上靠别人的手机转送信息吧,时间长了,她们肯定会疑心的。

陈老板真是有心的人,听了她的想法,也不说话,拿起粉笔在黑板下面又写了一行字:如拾到手机的人听到电话,请及时和13887021266联系,每条赠送五元。陈老板为自己的思谋而得意,看着桃花说这下稳妥了吧,即使你那个什么花什么花的男人有事,打了电话来那小偷也会转过来的,每条五元哩。

桃花的心情稍为平静了点,心里生出了希望,希望那小偷真能把手机送回来。陈老板真是个好人,他愿意出钱垫着先买回手机。即使他真的有点啥想法,到时候恳求他,请他容许她把钱凑来还他,只是得宽限一些日子,想必他也不致太过于为难她。即使手机一时找不到,那小偷发来信息打来电话,也误不了事。这样一想心情就好了一些,她看见店里的两个小工在收拾店面,她就走进去,帮着扫地拖地,帮着摆桌椅,抹桌椅,帮着择菜。

桃花做事是很利落的,在村里她就是有名的巧媳妇,房子虽是老房子,家具也是旧家具,但她的家经常收拾得干干净净一尘不染,娃娃们也是穿得头是头脚是脚的,不像杏花、茶花,家里永远乱糟糟的,一屋子都是猪食狗尿,臊得人恶心。她似乎是不十分费力就将饭堂收拾好了,陈老板看着她忙碌的背影,心里多了一番感慨,看到桃花弯着腰抹桌子,桃花浑圆的臀部修长的手臂和胸前丰满的乳房就显出来了,尤其是臀部,因弯腰而更加丰硕更加圆润,一起一伏像满月

一样,就让他不由自主地吞下了一泡口水。

陈老板说我这店里缺人手哩,不晓得你愿不愿意来我这里帮忙?桃花说愿是愿意,只是我那屋里走不了人。陈老板说不就是几亩薄地,也不出产,不如来这里多少还有些收益。桃花说那是一个家哩,还有老人娃娃,走不开的。桃花想陈老板恐怕是疑心她还不上钱。如果小偷真把手机送来了,那钱肯定得陈老板垫上。她说我喂得有一对架子猪哩,有两百多斤重了,抬下山来可能卖得到那笔钱哩。陈老板觉得她太敏感了,陈老板说我不是那意思,手机能不能送来八字不见一撇哩。我是真心希望你来帮忙呢。

门口有人来看那木牌了,开始没人注意,以为还是菜谱。等看见上面的内容时,他们就觉得稀奇了,就有人念出声来了,就有人议论着。镇子本来就是乡村的镇子,镇里的人本来就爱看热闹,看的人就多起来了,嘤嘤嗡嗡议论纷纷,都说陈老板净搞新鲜名堂,饭馆成招拾店了。陈老板也不管他,依旧吸自己的水烟筒,这效果正是他需要的,他相信木牌的内容会有人传给偷手机的人。

下午的效果似乎并不如预期的好,桃花吃完中午饭,帮着把店里收拾清爽了。一闲她就坐不住了,心里毛抓火燎的,眼睛不断盯着外边,只要有一个人朝饭店走来,她的心就咚咚跳起来,眼睛放光,喜悦之情期盼之情溢满脸庞,人也不由自主地站了起来。可来的人走到门口,或看看木牌上的字,或看看店里,扬长而去了。有的人根本就没经过店面,只是朝这个方向走罢了;有的人径直走进店里,看看炉火已封了,连问也没问就走了。桃花的心提起又放下,放下又提起,好几次见人来了,她忍不住想开口问,但还没开口人已经转过身去,弄得她半天回不过神,失望、沮丧到极点,但又得打起精神等待下一个人。

陈老板看见她焦急万分、忧虑万分的样子,心里不落忍。他坐了一会儿坐不住了,他说你耐心地坐在这里等,我出去转一转,从其他方面了解一下线索。桃花尽管心急如焚也没办法,只得干坐着。坐着坐着,一走神,她眼里就出现了茶花男人的血肉模糊的样子,就看见那具身体除了流出的血外,整个就像一截烧焦的炭。桃花吓得倏地睁开眼睛,她心惊肉跳脸色苍白,冷汗涔涔。店外阳光白炽、行人寥寥。不是赶街天,小镇历来如此。但她看见阳光下的人影,仿佛是暗夜里的鬼魅,轻飘飘地寂无声息地走着,她一下子觉得这个世界真是太虚幻太虚幻了。

桃花正走神,门外来了个穿警服的人。这人一进店门就问你就是那个丢手机的人吗?桃花从虚幻中回过神来,桃花说是。那人说手机被偷了怎么不去报案?你不晓得镇上有派出所吗?你在这店门口写些什么寻物启事,还悬赏,你不是故意出派出所的丑么?你不是骂我们派出所的人是饭桶是草包么?中午镇长走这里过看见你这寻物启事,到派出所臭骂了我们一顿,说我们无能,让群众不信任,上面的领导来了看见这启事会怎样想?你看看,你这人怎么会是这样的

呢？桃花被这个镇派出所的警察骂得一愣一愣的，她没想到陈老板写的这个启事会惹来麻烦。是呀，这事真怪自己，怎么就不去报案？她想起昨天似乎想去报案的，似乎向镇上的人打听派出所在什么地方，似乎听到镇上的人说报啥子案哟，报不报都一样的。镇里哪个赶场天不发生几桩被偷被抢的事，他们什么时候破过案了？不要白费力气了，自己去找吧。但这能说出来么？说出来不是将责任推给了镇上人？镇上人是真的关心自己，说出去自己还叫人么？桃花想想，说这都怪我，我从山里来，没得见识，也不晓得派出所在哪里，请同志你原谅一回。那个警察看她紧张的样子，说这事也不怪你了，你从山区来不晓得我们的工作有多苦，这镇上派出所连所长在内就三个人，管方圆几十里呢，忙得连放屁的时间都没得。你要相信派出所相信警察，有了事我们会尽量帮你的。

那个警察说门口这木牌上的字不是你写的吧？我看很像陈老板写的，他去哪里了，你叫他出来。桃花看见那警察一脸的愠怒，说他不在他出去了。那字是我写的，真的，我是急糊涂了，丢失的手机是我帮人家带下山来充电的呀。我做了糊涂事给你们惹了麻烦，我对不起你们，请你们一定原谅我，我一定改一定改。那警察不好说什么了，说你去把木板上的字擦掉，你已经害我们被镇长狠批了一顿了。如果再有县上更大的领导来，你不是要害我们被炒鱿鱼吗？桃花走出店面，桃花实在不忍把陈老板写的字擦掉，擦掉就是擦掉陈老板的一片好心，就是擦掉她的希望她的期盼她的唯一的念想么？看着上面的字她就看到了杏花、茶花的脸，看到她们的焦虑她们的不安，看到茶花一夜一夜睡不着觉，屋里有一点风吹草动她就会惊恐地跳下床，就会撕心裂肺地在黑夜里狂叫：还我的手机来！还我的人来！就会披头散发地朝山下狂奔，也不管山高坡陡，也不管岩险涧深。那警察见她一脸茫然呆呆傻傻地站着，眼睛直勾勾的，脸色惨白，冷汗一阵阵顺着脸流下来，说你怎么了？中暑了吗？要不要进来休息一下？桃花蓦然惊醒过来，说没啥没啥，我只是有点头晕，手机丢了心里急头才晕的。警察说你也不要着急，我们会帮你找的。只是需要时间，你知道凡事都需要时间。桃花说那得要多长时间？警察说这可说不准，十天半月也可能，一年半载也难说。桃花想那谁等得了呀，别说一年半载，就是十天半月也会把人急疯的，看来还得自己想办法。

警察说你跟我走一趟。桃花很吃惊，走一趟，走一趟干啥？她想手机被偷了也没找警察麻烦，也没做啥违法的事，凭啥要走一趟？警察说是履行手续哩，手机被偷了你没去报案是你的不对，写这招物启事更不对，明明是对我们不信任嘛，害我们挨镇长批。桃花说错我也承认了，还要咋个？好说我连手机被偷了都不能说？警察说不是那个意思，是让你去派出所报个案办个手续，我们也好有个立案依据。桃花心里不乐，又怕有人来送手机，说我还要守在这里呢。怕有人送手机来找不到人。警察说你别做梦了，那是不可能的事。你实在怕有闪失，也可

以叫人来守着。警察喊刘二刚出来,有人来帮你守店子,你偷起懒来了。果然,小工刘二刚打着哈欠从后面出来了。刘二刚说张哥你喊我有啥事?看来他们是很熟的。

心急火慌地从派出所出来,桃花差点急哭了。镇派出所在镇后的土坡上,要走很远的路,其中还要穿过一片树林。房子倒是高朗,但要爬很长一段石级。桃花想咋要修这么高这么远呢?镇上的人有了事要找他们几多费事。那警察似乎看出了她的意思,说派出所修在这里是不太方便,但镇长说要修在这里才气派,才像有权威的机关,我们只得修在这里了。

派出所真是漂亮,偌大的办公楼只有这位警察在。他说人少,都办案去了,我值班呢。这警察倒是和善的,还给她倒了茶,自己又到院里去慢慢地洗茶杯。那茶杯是紫砂的,他说要洗净茶才没异味。他洗了好半天才进来,进来又提了热水瓶淋茶壶。桃花不明白洗了里面怎么又要淋外面,难道外面也会有细菌?也不好问,只是暗暗焦急,盼望他早点洗完。终于洗完淋好茶壶,又洗了茶,又续了水,和蔼的警察才从抽屉里找出纸笔,让她讲事情经过,做记录,才记下姓名、地址、日期,他的手机响了,忙去接手机。也不晓得是和谁通话,只见他笑眯眯的慢条斯理的,讲一阵笑一阵,脸上表情丰富多彩。桃花听到手机的响声,身体本能地有了反应,这反应是焦虑,是着急,是失落,是担心受怕。从昨天起,她对手机的铃声就变得格外敏感,只要一听到手机响,就本能地紧张起来。好在她昨晚是住在陈老板店里的,店里只有他有手机,他的电话倒是不多的,只偶尔响一次。最使她惊悚的是半夜,陈老板的手机不知为啥响了,也许是睡了,响了好一阵没接,那一阵阵的手机鸣叫声让她心跳加快头脑发涨连喘气都不匀了。理智告诉她那是别人的手机,但她不可遏制地紧张、焦躁,仿佛有什么大灾会临头。一夜心惊肉跳,弄得自己差点发神经。

现在这警察正耐耐心心和颜悦色地通话,他那电话好长好长,絮絮叨叨老是讲不完。桃花坐在那里比坐在火堆上还难受,比山洪快要涨到面前还焦急。她太恨那该死的电话,希望马上讲完,接着把笔录做完,好去找手机。那和蔼的警察好不容易才将电话打完,拿起笔说你看我们这里一天有多少事呀,又有新案子了。桃花也不吭声,听他那口气看他那笑容,像有啥案子的样子?桃花突然想哭,但又不明白为啥要哭,只是心里觉得憋闷,她终究没哭出声来。那警察又为她续了水,问话轻言慢语的,她有什么理由要哭?

从派出所高高的石阶上下来,桃花加快了步伐走。她不知道在派出所耽误了多长时间,只知道那脾气很好的警察做事慢条斯理,写字慢条斯理,喝茶慢条斯理,打电话慢条斯理。在做笔录的过程中,他又接到两个电话,那两个电话又把她折磨得神志发昏。等他做完这一切,她才长长地舒了口气,撂开步子就走,

就连按手印她也不顾了，和气的警察说你看你这人，毛毛躁躁的，手机不丢才怪呢。

路过镇东头的时候，桃花看见那里围了厚厚的一圈人。她想直接走过去，心里有事不敢耽误，但她又被身后哀哀的哭声吸引住，那声音是很凄楚很揪人心的。桃花是个心软的人，听不得哭声，心想是不是谁的手机或是什么又被偷了，就折回来，心想只看一眼，看完就走。挤进人堆，才看见是个肚子大大的妇女跪在地上伤心哭泣。她的面前用四个石头压着一张纸，上面写着乞求书，内容是她在外地打工的男人出事死了，她乞请大家救助，给点钱好帮她把男人埋掉。镇子里的人都是善良的人，他们默默地看地上的乞求书，默默地听那妇人的哭诉，脸上都有了悲戚的表情。有的人开始在衣袋里掏钱，但谁也没把钱丢在瓷碗里，他们做事都不喜欢率先带头，哪怕做好事。这时有人说这怕是装的，现在骗子太多了，装啥的都有。他的话立即引来一阵骂声。装的？你也装一回给我们瞧，我们把钱拿给你。另一个人说装什么也不会装人死没埋的事，你愿装吗？这是咒自己的，是晦气遭报应的。那人这样一说，大家反而倾其所有把身上的钱丢出去了，尽管钱是没有大数额的，但还是将瓷碗装满了。桃花心里面似有所动，但是什么也没想清楚，她不能久留，匆匆走了。

回到饭馆，陈老板仍然没有回来。桃花急切切地问店里的小二，有没有人来还手机？那人说哪有人来还手机，有人在谈这事，但他们也就是瞎讲讲罢了。桃花急傻眼了，对能不能得到手机她只是心存幻想，但幻想一破灭更叫人痛苦，她急切切赶回来就是盼望得到佳音。她焦躁地在屋里走来走去，只要门口有一个人走过都会伸长脖子去看。这时手机的铃声响了，她本能地循声看去，是一个衣着时髦鲜丽的姑娘朝店里走过来了，走近店面她又一折身，走到隔壁的屋檐下打手机。此时太阳正辣，屋檐下是一片阴凉，姑娘是怕晒才到这里的。桃花见她一脸的灿烂，脸庞红红的，声音软软的，讲话时脸上的表情丰富得像演戏。她站在那儿打了十多分钟的电话还不见收线，桃花心里不免又羡慕又嫉妒，还有几分恼怒。这人与人就是不一样，人家打手机是消闲，是抒情，是浪漫，是享受。而老鹰坪的女人，一拿起手机就贼慌慌的，三句两句把话讲完了，立马关机。哪里会这样温情款款，缠缠绵绵。那姑娘老是打个不停，桃花心里烦得不行，用眼狠狠地剜了她几眼，那姑娘瞟到她的眼神，识趣地走到一边去了。桃花又后悔，人家打人家的电话，关你啥事呢？

六

桃花在店内焦急得不行，心想那“寻物启事”是不是起作用，如果不起作用，又该咋办？

其实,作用还是有的,每个行业有每个行业的联络方式。启事挂出后,就被一个窜到镇子里的小偷看见了。看见了他就跑到镇后偏僻处打电话,喂,钟运标,你狗日发财了,还不快些来兑奖。他把信息打过去,那个钟运标马上晓得了这件事。

钟运标此时正在城里的一个小录像厅看录像,这种录像厅是白天晚上不停地放录像的,内容都是些乌七八糟一塌糊涂的打斗、搞笑、色情片。这种录像厅便宜,买张票进去可以从头天看到第二天,成了流浪汉、小偷、地痞的栖身之所。可以在里面看了睡、睡了看。钟运标这两天手气不好。虽然在乡镇上偷到两个手机却出不了手,收购二手手机的人一看手机牌子不好,又破又烂,除了勉强接听基本没有啥功能,说这样的烂手机丢在城里捡都没人捡,那些捡垃圾的人用的手机都比这个好。钟运标说你给多少钱,痛快点,不要绕山绕水的。那人说二十块多一分我都不要,这种手机只有山里的老农会要。

钟运标很是沮丧,手机出价太低,他实在不想出手。但手头又没钱,只得蜷缩在录像厅打发日子。在看录像的时候,手机响了,钟运标拿起手机喂的一声,对方一听是个陌生的男人声音,话筒里还有录像厅里的嘈杂声音,心里起了疑,问你是谁?你在哪里?钟运标正无好气,说我是你爹,我在看录像。对方问看录像?和谁看录像?钟运标说和你婆娘看录像,我正摸她的奶哩。对方急得吼起来,钟运标啪地关了手机,说老子正心烦,妈的,下顿饭还没着落,他还啰里巴嗦讲个不停。

打电话的是杏花的男人,杏花的男人对杏花很好,俩人挺有感情的。他听到接电话的是个男的,而且是在录像厅里,而且正搂着他老婆边看录像边摸奶,这把杏花的男人肺都气炸了,这个叫姚树贤的男人气得连连踢翻了两个凳子,他又把电话打过去,电话响了却没有人接,再打,就关机了。他发疯样的连拨多少次,都白搭,手机打不通他更急了,他气得骂了起来,老子在外面苦死苦活挣钱来养你,你这个不要脸的婊子却在家里偷起人来了,偷到录像厅去了。对录像厅他也是很熟悉的,在外打工的民工寂寞了就花点小钱去看录像,录像厅很简陋,里面黑漆漆的,破沙发都是塌陷的,撕得烂翻翻的,一股臊臭气扑面而来叫人闭气。里面的人或者自己带了相好来,或者里面找一个退役的小姐,这些小姐年纪大了挣不到钱,到录像厅让人抱让人摸,价钱很便宜的。反正里面黑漆漆的,人好人坏看不出来,都是女的都长得有奶和那东西。姚树贤想到自己的女人正在被人抱着亲抱着摸,他心里就像被刀绞一般难受。他想起杏花爱吃零食爱绷面子的毛病,他想这骚货肯定被人勾引了。

这事只能憋在心里,讲是不能讲的。讲出去被大家知道,他这顶绿帽子就戴定了。从高原上来的民工,是很看重自己的女人的贞洁的,尽管他们寂寞难耐也偶尔会去一次录像厅,但他们是不能容许自己的女人出轨的。如果他把这事跟

人讲一讲,大家帮他分析一下,他就不会急得连假也不请,连夜连晚买票坐上火车往家赶了。

陈老板中午出去就没回来,他先到镇上逛了一圈。凭他的经验,偷了手机的人他是看得出来的,那个贼他也似曾相识。他绕了两圈没得眉目。他想先去收贼赃货的那个地方看一看,去了那里,那人说你急啥子,有了消息我会告诉你。那个女的都不急你比她还急,我看你跟她怕有一腿。陈老板说你别打胡乱说,那是我表妹。那人说被我说着了吧,表哥表妹,可以乱睡。说着眼里净是猥亵。那人还说不错呀陈老板,那女人胸是胸腰是腰,脸盘子也挺受看的,你小子真有福。

陈老板刚走,那个贼就来了。钟运标接到同伙的电话立马来了兴头,对自己说走,有整场了,他搭了下乡的班车就赶来了。

到了收赃物的那家,那人说来了?我晓得你会来的。钟运标拿出手机,说开价吧,老子还没吃饭呢。那人掂在手里看了看,说这也叫手机,这就是两个会哼哼的玩意儿,不值钱的。钟运标说你少啰嗦,干脆点多少钱?那人说一个五十,看在我们的交情上,吃亏贴本就这么多了。钟运标说你是捡死鸡吃呀,五十块一个多亏你说得出口,你别以为我不晓得,失主都开出二百元的底价了。那人说那你拿去卖给他嘛,我又没挡你的道。钟运标说算你狠,你晓得我是不能拿去的,故意杀价,这样吧,一个一百元,再低我宁可拿去打水漂玩。说着就走。那人说慢走,我们还可以商量嘛,一百就一百,也不晓得这钱拿得到手拿不到手。

钟运标走后,那人高兴起来,把手机放在手掌里旋转,像城里人玩弹子一样娴熟,嘴里还得里啷得里啷地哼起来。他晓得这一转手,坐地就可以把价钱翻一倍,这是何等快乐的事。

桃花再也坐不住了,送手机的一直没有半点动静,手机的铃声倒是随时响起,刺激得她坐也不是站也不是,眼前老是出现那煤矿出事血淋淋的场面,她脸色苍白冷汗涔涔,神经高度紧张,她怕再坐下去自己的神经会崩溃。她想起离镇子不远的地方有一个多年不见的同学,多年没走动也生分了。她和他在学校读书时有些情感瓜葛,有些积怨,她曾伤害过他。现在为了手机,想去找他借些钱,这实在是很难堪很尴尬的事,她不知道会是啥结果。但为了手机,她顾不了许多,想去碰碰运气,看能不能借到一百两百的,手机如果真的送来,那是要钱来赎的呀。

那个同学当年读书时对她是有些意思的,但他人长得难看,脸扁扁的像干柿花,两个鼻孔朝天仰着,咋看咋不舒服。人从横处长,走路像蛤蟆似的,他头上还生了个癞痢疤,碗大的一块白生生地裸露着,像绿洲里的一块盐碱地。那时她是高傲的,人长得高挑漂亮成绩还蛮好,原以为考个中专是没问题的,但命运捉弄人,考试前她病了一场,考得很不理想了。再要复读家里太困难,只得回家,然

后结婚生子，然后窝在山里十多年。

那个同学家修了一栋两层楼的砖混钢筋房子，青砖围了围墙，看样子日子过得不错。

那个同学倒没有大变，一眼就认出来了，头上的癞痢疤依然赫然在目，只是人也变苍老了，是中年汉子的苍老。其实他也不到四十岁哩。那人见她来略显意外也略显尴尬，乡下人是没有多少风花雪月浪漫情怀的。当年他对她的爱情表白遭到她的拒绝不说，还遭到她的嘲弄，在当时他是沮丧失望并且恨恨不已的。现在她来了，意外和尴尬之外自然还有一层惊喜，忙请她进屋，忙泡茶，忙拿核桃、板栗、苹果，这使桃花心里踏实了一些。来的路上，她的内心是很复杂的，她记得当年给他的难堪，尤其是把他送的东西当面砸在地上，还说你也配，你也不屙泡尿照照。她记得他当时脸涨得通红、胸脯急剧地喘了起来，眼里噙了泪。那是何等的羞辱何等的刺人啊。她怕他也会给她难堪给她羞辱，不是丢失手机这事，打死她也不会来的。

气氛看来还不错，她涨红着脸正要开口借钱的时候，那人的女人来了，桃花惊讶得眼都直了，这个女子竟是当年读书时一班的，想不到成了他的妻子。女子说哟，来贵客了，我说家门口的桃花咋开得这样艳呢。成贵，你走桃花运了。我去取腊肉，你们好好聊聊，做好饭我们好好庆贺一下。成贵尴尬地笑，说忙啥，老同学多年不见，聊聊吧。女子说我为你高兴哩，你看你嘴都笑得合不拢，头上的癞痢疤也闪闪发光了。这话说到成贵的痛处，他想发作，但桃花在又不好发作，咽了几口清口水忍了。气氛一时紧张起来，桃花窘得不行，真想找个地缝钻进去。她说我还有事先走了，打扰了。女子说咋就走了呢？好多年没见面，见一次也不容易，读书时说的一日不见如隔三秋，这么多年，隔了多少秋了。这句话是男的当年写给桃花信上的一句话。桃花气得泪眼蒙蒙，这是找上门受侮辱呀，裸着身子钻刺棵呀。出了门，她的眼泪再也忍不住，噼里啪啦掉下来。成贵跟了出来，女的在后面说去嘛，走慢了追不上了，过去追不到，现在送上门来了，不要错过时机呀。

桃花的屈辱、焦虑、担忧像骤然涨起的潮，像决堤的水，漫过她的心漫过她的胸漫过她的口，她再也抑制不住地失声痛哭起来，哭着哭着已进了镇子，走到丢失手机的地方。她哭得更伤心了。屈辱、失望、绝望、担心摧毁了她的自尊和坚强，她哭得非常失态，披头散发泪痕不断，声音哽咽，气绝胸喘。镇上的人知道她的事，怕她想不开寻了绝路，纷纷围上来，用各种各样的好话安慰她，她茫然地摇头，自顾自地哭泣。有人说不是贴了“寻物启事”了么？那偷手机的人说不定会来赎卖呢。桃花想钱呢？没有钱赎得回来么？她脑子里划过先前看过的一幕，那身怀六甲的女子跪地乞求，她似乎想也没想，咚地就跪了下来，向着众人捣头如蒜。她磕头的时候以头触地，把水泥地也碰得咚咚响。她说求大家发发好心给点

钱，赎不来手机她活不下去了，她会永远记住大家的大恩大德的。大家看见她悲伤欲绝的样子，动了恻隐之心，嘴里骂着千刀宰万刀剐的贼，手里都掏出了钱，钱当然都是小票，可堆了一大堆，桃花蓦然惊醒过来，这是怎么呢？她咋会像那怀胎的妇人一样跪地求乞？桃花的脸蓦然红了，脸热辣辣的，一身都有无数的虱子在咬，臊得她恨不得钻在地里。她拨开众人要走，挡头的一个大嫂说妹子你不要不好意思了，我们晓得你是逼到绝路了，要不然你不会这样做的。说着将钱搂起来塞到她宽大的口袋里，一个塞不完又塞一个。

桃花不知道怎么又走出了镇子，她似乎经过了陈老板的饭馆，但却没停下来。径直走到镇尾的小河边，她满心羞惭又满心感激地在河堤上数起了钱，钱堆起来很多，可净是小票，镇上人也不容易。数完后厚厚一大沓，却只有二百元零一角，这个数字使她兴奋起来。二百元不是可以赎回一个手机了么？她蓦地想起该去镇子后面那户人家问一问，开头她不敢去就是手里无钱。陈老板出去后她就没碰到，她想人家可能是在躲自己呢。仅仅是见个面，谁把谁的事当回事，他那样做怕是一时心血来潮，做生意的人么，谁不图个有利可赚。现在自己有了钱，可以去问了。

见到桃花，那人眼睛都笑得眯起来了，他就像一个戴着草帽，坐在小马扎上悠然垂钓的人。现在鱼上钩了，是条大的沉的还是条母的，这就让他异想天开了。他不急，慢悠悠地说话，慢悠悠地喝茶，说你急啥子嘛，早上才说的话，哪有那么快。你坐在这里等等，说不定一会儿就有人送来了。桃花见他贼眼溜溜地看自己，目光火辣辣的，老是停留在她的胸口上，眼珠子仿佛要剜进去。桃花不自在起来，她说我先回去，过一阵再来。那人也不答话，看她走，但她分明感到那眼珠剜到屁股里去了。桃花是性感而又苗条的，她知道自己的胸口和臀部是浑圆的高耸的惹人遐想的。但一个收贼赃的人，想着都恶心，快走到院门了，那人才说你不怕手机被别人买去吗？这句话就把她定住了，施了魔法一般。桃花走了回来，急切切地问那要等多久呢？那人说说慢也慢说快也快，就看你的态度了。桃花说拿钱赎手机还要态度？那人说你以为有钱就啥都办得到了？我晓得你急着要手机。再说你有啥钱？还不是要靠陈老板，这小子有艳福。桃花急了，说这事跟陈老板有啥关系？他是好心。好心？那人说黄鼠狼给鸡拜年，能有好心？你不要靠他了，靠我还实在些。桃花说那你要怎样？要钱我有。那人说看不出你还是个有底的主，你有多少钱？桃花说两百，可以赎了吧？说着拿出一大沓数得整整齐齐的钱。那人眼里闪着狡黠的光，说两百？只够赎一部呀。桃花说我先赎一部。她想的是先把茶花的那部赎回来，赎不回来今晚不晓得会怎样着急，说不定连夜连晚跑下山来了，昨晚为这个她就一夜睡不着了，她比茶花还急呢。

手机赎回了一个，是茶花的。桃花想去找陈老板，那人说要去赶紧去，晚了我就给别人了，这手机比那手机值钱。桃花说再值钱我也要借钱来赎，说过价的

你不能见风就长。那人把手机在手里抛了抛，说这手机的主人是个龟儿子，一开手机就吵人，说他正连夜连晚赶回来呢。桃花急傻了，说他说啥了？他说啥了？出了什么事？那人见她急，笑得很暧昧，说去呀，找到钱就来，快去快回，把我弄不耐烦了，我就把这手机给人了。

桃花被鬼撵着般赶回饭店，店里的人说陈老板回来见她不在，找她去了。桃花在街上转了转，不见陈老板。她急得要哭，她听到那人说杏花的男人正连夜往回赶，知道这祸闯大了，他人来后不晓得咋交代呢？她一边掉泪一边匆匆往回赶，心想不管怎样也要把手机要回来，再不行，也要用那手机打回电话，就说杏花的手机在自己手上，家里没啥子一切好好的呢，不要往回赶了。

那人见她回来一点不惊奇，坐在凳子上悠晃着脚，笑眯眯地说我晓得你会回来的，咋样，钱借到了？桃花哭兮兮地说大哥你就发点好心吧，这手机急着用哩，弄不好会出人命。求你还给我，我会一分不少地拿钱给你的。那人说你哭起来的样子真好看，看得我都心疼了。桃花说那就还我吧，我记得你的大恩大德。那人说我不要你记得啥大恩大德，我只讲实际。没得钱可以给你，但只要那么一回。说着眼睛不断地往她胸口、胯下剜。桃花听明白了他的意思，桃花的胸口立即被气愤填得满满的了。就那么一回，简直是癞蛤蟆想吃天鹅肉，这哪是哪呀。她觉得受到了天大的侮辱，这是个啥人呀，收贼赃的。人呢，獐头鼠目，几撮脏兮兮的胡须，豁嘴，牙齿黑黢黢的，一身的脏衣服，长一截短一截，散发出熏人的酸臭，脚杆手杆麻秆儿似的，净是鱼鳞样的污垢。这样的人看着都恶心，还打起她的主意。她真恨不得跳起来扇他几嘴巴，朝他那肮脏猥琐的脸吐一脸的唾沫。那人说咋样，想好没有？不愿也可以，给你一分钟的时间，不愿干我就把它丢进火塘里，给再多钱也白搭。说着就要朝火塘里丢。桃花急了，她一把抓住他的手想把手机夺回来，那人却灵巧地用一只手把手机换过去了。

这时手机响了，那手机的声音像一把把钢针刺着桃花的心，刺得她眼睛充血，心都要跳出来了。她知道杏花的男人接不到电话会多么急多么沮丧多么恼怒，她觉得杏花的男人站在她的面前，冲她吼冲她叫急得捶胸顿足。她的意志崩溃了，她再也撑不住，冲着那人说你要咋就咋吧，求你把手机给我。那人淫笑着，说这话是你说的，我可没强迫你。完事后我就给你。说着就扑过来，把嘴伸到她脸上，她闻到了一股浓浓的酸臭，这臭味把她熏得差点呕吐。她含着泪闭着眼，任他的臭烘烘的嘴在她脸上乱蹭，那黏稠的口水抹得她一脸都是，他那肮脏的鸡爪一样的手也从毛衣下面伸了进去，握住她丰满而有弹性的奶子乱搓乱揉。她屈辱愤怒得差点叫起来，差点要扬起手来给他几大嘴巴。可她忍着。为了手机，为了手机里的铃声，那人嘴里叫着哼着，兴奋得像发情的公狗。他拉着她往漆黑的肮脏的房间拖，她本能地后坠着。那人是个麻秆似的人，竟拖不动她，他恼怒了说到底去不去，不去就算了，你莫后悔。她一听这咒语似的声音，朝后坠

着的脚开始松动，眼看就要被拖了进去，突然一声断吼，刘毛子你狗日在干啥，青天白日的，你找死呀。是陈老板，陈老板见敞开院门的屋里有响动，一步跃了进来看见了这幕。陈老板过去抡圆胳膊给他几大巴掌，打得他在地上转了几圈，陀螺似的转倒了。

陈老板回去后不见了桃花，他在店里等了又等，店里的人说桃花被派出所的人叫去了，他放心不下，心急忙慌地朝派出所跑去。去了那位警察告诉他桃花做完笔录早走了，他到镇上转了两圈仍不见，有人告诉他说看见她朝镇外去了。镇外有好多条分道的小路，他不知道她会朝哪条路走，只好凭感觉走。时间耽误了不少仍然没找到，回到镇上，又有人告诉他桃花哭着跪地乞求的事，他心里很不是滋味，手机没及时找到，桃花是急得乱了方寸不顾一切了。他决定去镇后那户人家，去了，就看见了刚才的一幕。

陈老板一把把手机抢在手里，拿出钱来数了数，把钱撒在那人面前，说把钱捡起来，你狗日再动歪心眼儿，老子把你那东西割了去喂狗。说着又恨恨地踢了他两脚，拉起桃花就走。那人在背后狠狠地说陈德仁，你给我记住，我会叫人来收拾你的，你那饭馆开不成了。桃花感到陈老板的身上抖了一下，他说随你的便，老子那饭馆开不成也算了，老子不信邪就压住正。

出门来，桃花愧疚，说大哥，连累你了。这人和贼和盗是联系得紧的，你要小心为好。陈老板脸色苍白，他说怕啥，大不了让他们砸碎玻璃丢些石头，我警觉点就是了。桃花好生感动，无亲无故无友情无交往的，这人咋这样好呢？人啦，真是人上一百形形色色，林子大了，好鸟坏鸟都有。

正在这时，杏花那个手机响了，响得急急的响得火气十足的。桃花的脸煞白了，那手机的声音就像嗞嗞冒着烟的导火索，手机就像手雷，随时要爆炸的样子。桃花的手抖起来心也抖起来，陈老板说接呀，没啥的，有啥讲啥，实实在在明明白白地讲。桃花接通手机，还没开口，就听到劈头盖脸的一阵乱骂。桃花强忍着污言秽语冰雹般的袭击，她的额上冒出了稠稠的汗，脸颊通红，全身颤抖。终于疾风暴雨般的诟骂停止了，手机里传来粗重的喘息声。桃花怯怯地叫了声大哥，我求求你先别骂，听我把话讲完。对方听着声音有些熟悉，但又吃不准是谁，就说你是谁？到底发生了啥事，你快讲清楚。讲不清楚老子是带着刀子来的，不把那杂种那贼人杀了我就不是人。桃花听得心惊肉跳听得一身麻酥酥的。她赶紧报了姓名，把这两天发生的事说个清楚。杏花的男人在电话里长长地出了口气，那声音就像经过千百年风化了的骨头样酥松，桃花觉得他瘫软在地上了。

手机里传来的是火车哐当哐当的声音，过去一阵，杏花男人的声音再次响起，桃花妹子多亏你及时找到手机给我打电话，要不然真会闹出人命案来哩。你赶紧给茶花的男人打电话讲清楚，要不然说不准会出啥事哩。也是天意，这时茶

花的手机嘟嘟嘟响了三声。桃花去接,那人说茶花昨晚我酒喝多了,今天放假,原想不碍事的,就没打电话。今天酒醒了忙打电话,你着急吧?都怪我,都怪我,我真不是东西。桃花听得泪都流出来了,忙将昨天的事讲了一遍。茶花的男人沉默一下,这不怪你,谁没个闪失呢,唉,老鹰坪啥时通电就好了。桃花连忙表示歉意,感谢他的理解和宽容。桃花挂了电话,又将电话打到杏花男人手机上,劝他不要回来了,事情已经清楚,回来就浪费钱了。杏花男人说不,我要回来,我要把老鹰坪在外打工的男人都叫回来,大家凑些钱,再去找镇里支持。我有个朋友在供电局,请他们也支持一下,一定要把老鹰坪的电线架通,架不通我就不回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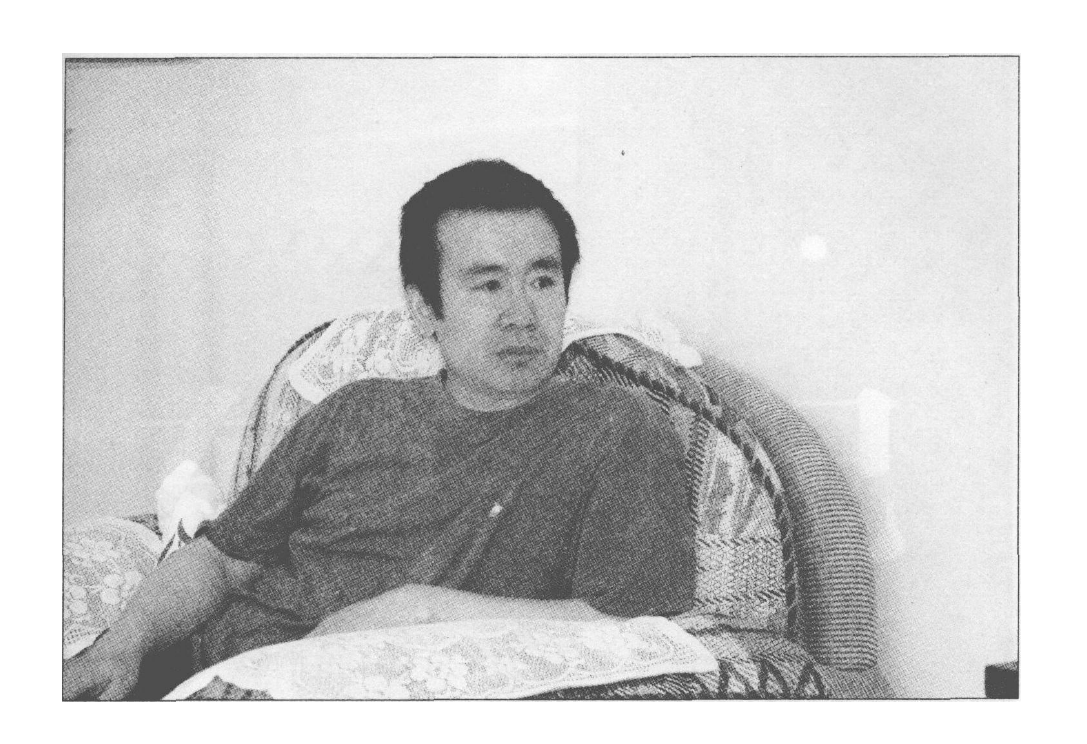
桃花泪流满面,情绪激动,说要得、要得,这就太好了,到时我们老鹰坪的女子全部参加。桃花眼前出现了全村人一起上阵,抬着沉重的水泥电杆在山道上艰难爬行的景象,看见了供电局的人在架设电线的画面。桃花磨磨蹭蹭地站着,陈老板说桃花妹子,架电线时也叫上我,有钱出钱有力出力嘛。

桃花看着陈老板,动情地说陈大哥,老鹰坪电线架通了,我一定请你去做客,让你在明明亮亮的电光下打电话,想打给哪个就打给哪个,想打多久就打多久。

短篇小说

duanpianxiaoshuo





张炜小传

张炜,1956年生于山东省龙口市,原籍栖霞县。1975年发表诗,1980年发表小说。出版有《张炜作品系列》十卷。主要作品有《古船》《九月寓言》《刺猬歌》《精神的背景》等。短篇小说曾多次获得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人民文学奖、青年创作奖等。1999年长篇小说《古船》分别被评为“世界华语小说百年百强”和“百年百种优秀中国文学图书”,并被法国教育部和巴黎科学中心确定为法国高等考试教材;《九月寓言》与作者分别被评为“九十年代最具影响力十作家十作品”。《九月寓言》、《外省书》、《能不忆蜀葵》、《鱼的故事》、《丑行或浪漫》分别获“全国优秀长篇小说奖”、“人民文学奖”、“庄重文文学奖”、“齐鲁文学奖”、“当代奖”、“中国环境文学奖”、“中国畅销书奖”、“中国最美的书奖”等。现任山东省作家协会主席、专业作家。





砸　琴

在古登州和莱州交界那儿有个临海的城镇，那里素来出一些有意思的人物。他们在当时没什么名声，只是到了后来人们回忆起来时，才觉得这些人的特异。他们在世时与邻人一样，挑担荷锄，做些田里营生，穿戴举止似乎也没有什么两样。再说平时大家都忙于生计，讲究的都是田里的话头，哪里有工夫注意另一些琐屑。

其实一个地方的文明根基不可能起始于一朝一夕。传说这个城镇是颇有来

历的,它是两千年前受秦人追杀的一支人的藏匿地,准确点说就是那个骗了秦始皇出海求仙的徐福的后人,这些人为了避难,就先后逃到了这个荒凉僻远的地方。那时这儿可能只是个小小村落,并没有稠密的人烟。初来者行为低调,与当地人没有争性,一般人也只把他们当成了沦落的难民。当地人不知道这其实是一个望族,不过是溃散了而已。他们来的时候也不可能带来满囊满柜的书籍,可是学问会装在肚里,家教和传统也要随身而来。就这样,他们改名换姓,不再姓徐,而是姓曲之类。“曲”与“屈”同音,内中藏下了一个冤屈的意思,也藏下了一个委屈自己的意思,反正是要好好安顿和忍受下来,准备有朝一日东山再起。

这个城镇的壮大发展,有人认为除了新来的曲姓的缘故,关键还有另一些徐福后人的陆续加入。反正这里后来姓曲的越来越多,只是到了后来才突然增多了徐姓,可能是有些人年代久远以后改回了本姓罢。这里的人格外少言寡语,做事扎实但不事声张,喜欢晴耕雨读。开始的几年里,他们主要是垦田务农,后来才下海捕鱼。这其中驶船的好手极多,他们好像天生就习水性通海路。更有人会医病,会看星象和算卦等,反正懂得不少稀奇古怪的事情。夜里读书的人多,弹琴作画的人多。有一次一个下乡巡视的官员远远听到一个草寮里传出了琴声,就让轿夫停下来。这个官员在原地静静地听了许久,最后下得轿来,踉踉跄跄地奔到那个草寮跟前,这才发现是一个白头老翁正闭着眼拨一把破琴。官员施了一个礼,然后问老人话,老人竟两耳全聋,只张着嘴巴唔唔应答,嘴里没有几颗牙齿了。官员流连了一会儿才遗憾地退去,说可惜不能交谈,原来这里有这么一位高明的琴师! 一年后官员再次寻找那个草寮,有人告诉说那个老人已经过世了,起因就是弹琴时被一个人冲了,说上年纪的琴师最忌抚琴时被人冲惊;就这样,老人一病不起,不出半年就走了。

镇子里有不少坚持练字的人,这种传统一二百年里都没有断过,直到今天依然还有一些地方书法家。由于书画同源,画一手好画的人也不少见。所以到了近代,有不少仿制古代名家的作品,这样做并非为了市利,而是为了挂在屋里自己欣赏。后来有人专门去那儿收购这些字和画,以用于官商往来。现在那一带只要出现了假画,第一个想到的就是有人从那个城镇买来的。

琴棋书画,琴是摆在第一位的。琴是中国古琴,但延续到后来,各种琴都受人喜爱了。这里的人特别喜欢一种蟒皮制成的琴,因为它的声音仿佛来自海滩深处,听起来格外撩动人心。许多人听了,都觉得这声音有一种说不清的诱惑力。由于专门的乐器店少见这种琴,所以就要倚仗当地的制琴师傅。有名的师傅都是祖传的,他们个个身怀绝技,遵守传儿不传女的老规矩。爱琴的人不一定是弹琴的好手,他们只是爱,只是精于收藏而已。收藏是一种奇怪的嗜好,是一种癖,一旦迷上就很难改掉。

那儿有一位有名的制琴师,出自他手的琴在方圆几百里都享有盛名。他会

制作好几种琴,然而最有名的还是那种蟒皮琴。城镇的一户收藏世家存有一把上百年的古琴,一切保护良好,唯有蟒皮裂开了。无奈中也只有找这个制琴师傅重新镶造了。内行人都知道,一把琴的高下贵贱,最关键的就是这蟒皮的搭配与选择,更有制作功夫的粗精。凡艺术都倚仗灵感,制琴当然是门大艺术,而这门艺术的穴位就在琴体与蟒皮之间。收藏家因为爱琴,心思不用在别处,所以家里的经济营生一般,虽然不算家徒四壁,可也好不了多少。他好大年纪才娶了一个妻子,两年后生子,老年得子疼爱得不得了,平时他和妻子与孩子是须臾不能分离的。

他的家住在城镇边缘,靠近一片林子,这里常常有一些野物跑出来玩儿,他与妻子从不伤害它们。有一天妻子正在家里灶上忙着,刚刚学会走路的孩子就出门去了,她一时也没在意。不知过了多久,突然不远处传来了尖叫声,她一听是自己孩子的声音,就不顾一切冲了出去。原来孩子只戴了个红肚兜,这会儿蜷在一个草垛旁边,不远处就有两只豺狗模样的东西,它们一纵一纵地围着孩子跳,只是不敢近前。她拿起柴棒驱赶它们,到了跟前一看,只见一条不大的蟒蛇用身子围住了孩子,高高探起的头颅四处盯视,身上满是鲜血和伤痕。她吓得不敢喘气,定下魂来才知道是这条蟒蛇刚才与两只豺狗搏斗,救下了孩子的一条性命!她呼叫孩子时,那条蟒蛇就用嘴巴摩挲着孩子的腮,孩子很快就不哭了。这时蟒蛇才把身子放开,在一旁看着她把孩子抱起,缓缓地爬回了林子里。她最后一眼记住的,就是这条蟒蛇脖子处有一块金黄色的大斑。

男人回来后听过了这场历险,特意去找过那条蟒蛇,但没有找到。这时他的宝贝古琴已经送到那个师傅手中许久了,对方回答说这种事急不得。大约又过去了一个月,制琴师傅终于把修复的古琴拿回来了。这一天算是一个重要日子,男人见了古琴就忘了一切,他洗了脸洗了手,又换了衣服才去接那把琴,就差没有焚香沐浴了。制琴师傅当即拨弄了那把琴,声音韵味真是好得不能再好了。这把价值千金的古琴就算重生了。

师傅走后,妻子凑近了正在低头抚琴的丈夫,抬头端量了一下,突然大声喊叫起来。她说她认得这蟒皮上的斑纹,这肯定是那条蟒蛇的皮。她这一叫,男人脸都白了。他赶紧放了琴,然后出门追赶制琴师傅。

他拦住那个人,开口就问蟒皮的来历。师傅说:要为这把古琴寻找合适的蟒皮就难了,所以才拖了这么久,家中贮存的所有原料都不合适,而自己又是个追求完美的人,这种琴需要配的是年纪合适的雌性蟒皮,还要有“金环扣”的,就是脖子上长了一种奇怪金斑的,这样的蟒皮会发出一种“金声”。师傅长叹,然后一脸欣慰说,他为了这把古琴不得不四处寻觅那种蟒皮,几次都想作罢,巧的是本城一个老猎人告诉他,说海边林子里就发现过这种蟒,于是他约了好几个猎人,徘徊在林子中数日才得手。

男人一声不吭回去了。这时妻子已经把那把古琴归到了专门的屋子里，这里藏有几十把琴。男人脸上一点儿血色都没有，他对妻子点点头，然后抄起一把锤子就进了藏琴的屋子。

他一口气砸毁了所有的古琴。

失 灯 影

直到现在，古登州一带还有一个村子叫“灯影”。但这个村子是否就是过去那个得而复失的地方，人们还说不准。近一二百年来的变化之速，真可以说是沧海桑田，从古登州府置往西直到屺砪岛、三山岛，现在都成了人烟最稠密的地区。而不足一百年前这里只是荒野，二百年前则是莽莽苍苍的林子，除了偶有渔人猎人在浅近处光顾一下，还没有什么人敢于深入。

那时候这里的人走夜路，如果到了荒凉地方，最喜欢也是最害怕的，就是前边遥远处出现一处闪烁的灯影。本来有了灯火就说明有了人气，就可以安慰一下黑夜独行的心，可还是忐忑不安。因为那时的荒原人烟稀少，怪事太多，不仅仅是传说，即便是真正让人恐惧难解的遭遇，常走夜路的人也会说出几件。比如当时最盛行的说法，就是如果在荒郊野外看到舞动的火球，最好不要挨近，那是年老的狐狸在炼丹。按当地公认的看法，差不多任何一片原野都生存着几个年迈多智的狐狸，它们为了长生，竟能够像这一带曾经活跃过的方士们一样，炼制一种神秘的丹丸。狐狸在日出之前，一般是午夜前后的时辰，就要操练起这个行当，所以人们远远看去就是几点亮火在跳。

除了狐狸所为，还有其他不测，如有人就在挨近了荒郊的一点儿光亮时，才发现这是一处瓜棚，柱子上挂了一盏灯笼，有人坐在灯影里，问他话只字不答，赶路人忍不住拍拍他的肩膀，这人一回头把赶路人吓个半死。原来黑影里坐的是一头老狼，刚刚吃了一个人，正坐在那里舔嘴巴呢。类似的警示故事很多，一半是口耳相传的野趣，一半是当时的真实经历。时过境迁，现在这一带入夜常常是灯火辉煌，早就没有黑夜中星星点点的光亮了。现在所忧虑的只是太热闹了，是人气过盛，除了人什么都没有了。

年纪稍大一点儿的当地人，至今还记得老人的叮嘱，那就是夜间赶路时，遇到前方有影影绰绰的灯火一定要绕开走，而且绕得尽可能远一些，千万不要回头。这是防止那种非人的灵物被人打扰之后突发脾气，它们这时加害于人也说不定。有灵性的动物除了极个别品行不好的，一般不会向人施以损招。动物与人一样，也有个思想品质的问题，那些邪气未敛的动物一旦获得了本事，就会炫耀技能，傲视人类，常常把整整一座村子搅得鸡犬不宁。所以在海边村落里，一直流传有动物与人斗智的故事，同时也就自然而然地保留了一种专门的职业，那

就是驱邪的法师。这些法师怀揣法器,如拂尘和铜镜,如装了朱砂的布囊和盛雄黄酒的小瓷瓶等。

除非真有必要,受到野物骚扰的人家是不会请法师来的。一般先是祷告和商量,是劝说,请那些暗中作业的野物离开吧,大意是我们应该两不妨碍,各自生活,我们人过日子也不容易啊,等等,以激发出对方的怜悯之心。这样做有时也能奏效。如果实在不行也只得请法师来了,那样事情的性质也就起了变化,变成了敌我矛盾,非斗个你死我活不可。法师的性格可能因为其职业所决定,他们个个铁面无私,心肠很硬。而村里人包括一些受害者家属,对已经告饶的动物还是愿意放过一马的,这时最大的障碍倒是法师,他们摆出一副执法如山的架势,决不通融。结果被降伏的动物在受尽折磨之后,几十年修炼的道行也毁于一旦,这是它们最畏惧的下场。

就在这样的村落里,有一位顽皮少年,他像大多数野孩子一样好奇,聪明却不喜读书,愿意冒险,越是家长禁止的事情越是要尝试一番。他多次在夜间独自一人跑到野外,总想遇到一两桩怪事。有一次他真的在野外瓜棚那儿见到了悬挂的灯笼,也真的发现了垂头反坐的人。就像传说中那样,他伸手往那人后背一拍,结果却大失所望:转回头来的是一个上年纪的看瓜人。对方看清了是个孩子,立刻叫出了他的小名。这使他觉得实在无趣。离开瓜棚又往更深的林子里走,这在一般人是绝对不敢的,因为一旦迷路麻烦就大了。

经过了多次冒险,这个孩子胆子更大了。有一次他不知走了多远,感觉就快听到海浪声了,前面还是黑漆漆一片林子。突然他看到了树隙里有一两点灯影在闪烁,心上立刻怦怦乱跳,有不可抑制的兴奋涌出来。随着往前,那灯影竟扩大开来,渐渐显出了街道的形状,原来是一个藏在林子深处的小小村庄! 这一下他就放开步子往里闯了。

进了小村,马上有些比他还小的孩子围上来看,一个个毛头毛脑分外好奇,问他是从哪里来的、叫什么等等。他们告诉他这个小小的村子叫“灯影”。他和他们玩儿得高兴,又跳又叫,玩儿捉迷藏之类,累了就随他们进小茅屋吃各种果子。他从来没见过这么多野果,一大堆摆满了桌子,一些上年纪的老人坐在桌旁,见他吃过一个又递过来一个。这些野果甜得很,结果他一口气吃得肚子都圆了。左右小孩子有男有女,扯上他的手跑到街上,还让他去一个地方打秋千,看另一些有奇才异能的孩子在大树梢上蹿跳。他惊得合不上嘴,因为这是从来没有见过的。午夜过了,村里的老人扯着他的手,让另几个孩子把他送出林子,叮嘱说:回家吧,再不回你家老人该急了,有工夫可以再来,不过对谁也不要说这个灯影,要不你就来不成了。

他心里揣了个秘密,到后来每隔几天就到林子深处找这个小村子。他走熟了路,为了不再迷失,就在沿途做了一些记号。这个叫灯影的小村成了他的乐

园。他在这儿有吃不完的好东西,比如果子、野蜜;还有看不完的趣事,比如连年迈的白发婆婆高兴了也会扔下拐杖,灵活无比地翻起跟头或跃上树梢。他把自己村里才有的一些玩儿法教给他们,比如踢毽子等等。这个小村从老人到小孩都喜欢他。

这样过了半年,让小孩子愁闷的事情发生了,这就是家里人要送他去很远的一个镇子上学,那里有一户亲戚。这是不能逃脱的事,他只好找一个夜晚到灯影告别了。小村的人也舍不得他,都说你只要不忘路,过多久来都行,这儿会一直等着你。

这个孩子上了外地的学堂,中间只回过一两次村子,也去灯影欢聚过一次。又是几年过去,他长大了,聪明过人,没费劲儿就考中了功名。上任后忙于应酬,一连多年后才有空回了一趟老家。因为身在官场,一时忘了灯影,可是一回村子就想起了它,于是就打听起这个村子。村里人摇头,从老到少竟没有一个人知道附近还有这么个村庄。他觉得奇怪极了。

这天,他实在忍不住,就脱了官服,按照小时候记住的路径往林子深处来了。他料定一定会找得到,因为一个村子既然落成了,哪能轻易挪动呢?可惜他花了大半天时间,直到天黑,把记忆中的那一带找了个遍,就是没有小村的影子。就在他失望至极往回走的路上,也许是有什么在怜惜他吧,一抬头竟看见了影影绰绰的光亮。他嘴里说着"就是这儿了",赶紧奔了过去,到了近前只见一个老人坐在那儿吸烟。他当时并没想别的,没觉得一个老人坐在荒野里吸烟有多么不正常,只脱口问:灯影在哪儿?

老人把烟嘴抽出来,说:它还在原来的地方。他说:那怪了,我怎么就是找不见哪?老人说:灯影的人厌弃官人,躲着你。他惊讶说:怪了,我脱了官服啊。老人哼了一声说:这也没用,灯影的人鼻子尖,他们远远一嗅就知道了。

龟又来

很早以前,海边上常有一些孤寂的独居老人,这些人一般都是以海为生的人,上了年纪不能出海了,就专门留下来看守渔铺。这个营生年轻人做不了,因为他们熬不得这份孤寂。在春夏秋三个渔季,海边上热闹,吃的东西也多;到了漫长的冬天和初春这一段就不好过了,大雪封了海滩,这里除了个别禽鸟什么活物都没有,守铺的老人就得学会自己打发时间了。他们要赶在入冬前准备大量的柴火和吃的东西,还有其他一些杂七杂八的物件,因为大雪封地以后想出门都难。

这些看渔铺的老人十之八九是独身,也有的是喜好海上生活,不愿和家里人掺和。男人一个人过惯了,就特别听不得家里人的热闹。有的男人把孤单当成

了福气,自己在海边听着海浪,看着日出日落,一过就是几十年。他们是海上的老把势,年纪比他们小的渔人都不敢逞能,因为海里的经验太复杂,需要一辈子的经历才能积累起来。平时打鱼吃饭是一回事,来了危急又是一回事。守铺子的老人大半都经历过几次劫难,他们遇事不慌,一肚子的主意都闷在心里。当年的海滩上十里左右就有一个渔铺,这是一两个村落合伙捕鱼的老窝,一年到头都得有人守住。遇上大风浪渔船出事的、打夜海的人上不了岸的、冲海贼打斗的,都需要一个有本事的老人出面摆平。那些平时诈诈唬唬的鱼老大,一到了紧急关头就没了主意。

守铺子的老人自己也不知道更喜欢哪个季节。因为渔季年轻人多,他们在一起闹腾,还有买鱼卖鱼的一沓子事情,大伙儿在一块儿也挺充实的。可是那时候吵得慌,不安静,耳朵疼。只等人全走光了,船靠了岸,桨搬到一边,网具扔到铺子上,这才算是开始了真正的日子。老人搬出干鱼和各种酱菜,烈酒,还有除了渔铺哪里都没有的一些专门吃物,比如说剧毒河豚肉、大粒鱼籽、蛤和蛎腌制的酱。这些特别的吃物专属于看铺子的老人,是孤独换来的口福。奇怪的是十里之外的铺子主人并不轻易出来串门,一到冬天都爱缩在自己的火炉旁边。大概就为了保持一个完整的冬季吧,他们一个比一个更能熬得住。这些人都有一身翻毛大皮袄,脚上穿了生猪皮缝成的草窝鞋,它的名字很怪,只一个字:绑。穿了绑可以在冰天雪地里自由穿行,脚一点儿都不冷。大狗皮帽子护住头脸,哈着白汽去海边捡些浪印上的蛤和虾,那就是一顿好生活。

有人背后传言,说别看这些老家伙一个个表面上清苦,其实大雪天海滩上正是会友的好日子。他们说老人在渔季里交上了个把赶海的婆婆,她们专在冬天去会守铺子的男人,这时才叫僻静,两个人把铺门一关就过起了好日子,天天喝酒。这种情形实在是夸张了。有家口的老人,家里人少不了常来关照他们,送些吃的东西,走时却带走了更多的东西,这都是老人平时积攒起来的。家里人一来老人就驱赶,可是赶走了又来。他们不放心让年纪大的人独守在大海边上。可是那些没有家口的人就没有这些问题,他们仿佛不会生病也不会死,最后连多大年纪了也没人说得准。问一个守铺子的老人多大了,他会装模作样地掐掐手指头,说出的却是二十年前的年龄。

有个老人有家有口,年轻时打鱼,上了年纪不顾家里人劝阻,偏要留在海上守渔铺。当年的林子密野物多,半夜里只要海边没有打鱼人亮起的火把,就会听到沿海传出的鬼哭狼嚎声。那其实不过是野狸之类追逐打闹、再加上林木呼鸣的声音,是天籁的一种。有人就演绎说,这儿有一代代海上淹死的人,他们的魂灵流连不去,到了夜里就此起彼伏地呼叫,一个个鬼都开始想念家乡了。这些恐怖的情景在看守渔铺的老人那儿简直不值一提。只有冬夜,情形才为之一变:大雪大霜一降,仿佛能杀百噪,所有的声音都突然消失了。只要不是大风天,大海

也会安安静静。老人说他们一辈子盼望的,就是这样的安静。这样的安静一年里只有四分之一多一点,所以异常珍贵。老人喜爱下棋,冬天里没有对手,就一个人在棋盘上摆弄子儿。

有一年秋末,几个年轻人在河口附近逮住了一只龟。这只龟中等大小,因为受了伤,前肢左上方有一道深深的割痕,所以没有及时逃脱。就在他们要烹杀这只龟时,老人赶到了。他劝说他们把龟放掉,却没有一个人听。没有办法,老人就从铺子里取出了一大笔积蓄,将受伤的龟买下来,然后用大背篓把龟背回去。一连多少天老人都照料它的饮食,还取了自制的草药给它疗伤。一个星期之后,这只龟完全康复了。它离开时,朝老人深深地磕了几个头。

从那年冬天开始,无论是多么大的风雪,总会有一个黑衣老人赶来与他下棋。这个黑衣老人看样子有七十多岁,长了一口细小坚硬的牙齿,能咬碎核桃壳。黑衣老人的棋艺一般,但也足以陪他玩儿了。他们闲了就扯一些海上事情,守渔铺的老人常常被对方异常丰富的海洋知识、五花八门的水上见闻所吸引。他们就这样成了好友。黑衣老人对自己的来路遮遮掩掩,他也就不再打听。有一天黑衣老人打起了瞌睡,不小心露出了左边肩膀,让他一眼看到了一处不小的伤疤。他马上想起了那只老龟。

一连七八年,那个黑衣老人都来和守铺的老人一起过冬。这一年老人的身体出了点儿毛病,从春天开始就剧烈咳喘,有人就通知了他的家里人。家里人要把老人接回村子,可是老人一定要坚持过了冬再说。家里人明白,他这样的境况,能不能过去这个冬天还是一个问题呢。他们差不多要抬上老人走了,老人硬是不同意。

可是这一年冬天的雪太大了。也许就是因为大雪的阻隔,那个黑衣老人第一次失约了,没有按时出现在渔铺里。老人病得不行了,他的老伴只好陪在这儿,为他端水端药。老人常常让老伴为他去门口张望一下,问有没有一个黑衣老头正往这边走?就这样整个冬天都过去了,老人再也挺不下去了。刚刚开春,老人就闭上了眼睛。这一天老伴正哭着,一个黑衣老人一边大咳一边推开了铺门,然后一下跪在了地上,大声说:我来晚了!我来晚了!我这个冬天害了一场大病,没能来陪他下棋啊。

赠香根饼

从栖霞大山往北不出三百里,就到了黄县北部。这就是所谓的“金黄县”。这儿从丘陵直至平原,南北长二百里。古登州时期的海滩平原丛林茂密,野物纵横,只偶尔可见一点儿稀疏的小村落,基本上是莽野的模样。当时这里的荒林只有熟悉小径的猎人和采药师才敢进入,一般人都在边上转悠。一些荒诞不经的

传说总是与这样的环境相联系,所以这一代的奇闻轶事多得不得了。关于动物精灵的故事更多,传统的狐狸和黄狼的传说,在这里得到了大面积的肯定,对它们的异能,几乎所有人都深信不疑。在一些村落,竟然出现了宗教崇拜方面的怪事:既信佛,又信狐仙。有的人家在后来天主教基督教传入时,还在笃信前二者的同时,增加了新的西教。直到三四十年前,还有人在丛林深处发现了一处"蚂蚱庙"。原来是因为蝗灾频仍,当地人实在畏惧,也就建起了这样一座庙宇,专门用来供奉蚂蚱的神灵。小如拇指的蚂蚱竟也能够成神,可见这片荒野的怪异有趣。这大概与更原始的万物有灵论相去不远。

从县志上看,这一带基本上没有大面积的天灾,一些地震海啸之类大灾几乎没有发生。记载中,最严重的地震不过是摇塌了烟囱和颓墙,震源远在渤海湾深处。还有过一次大海潮,即现在说的大风暴潮,海水也不过浅浅漫过了不足五里。但由于蝗灾和旱灾,发生过几次饥馑也让人胆战心惊。这场饥馑一开始是从远处发生的,渐渐蔓延过来,最后抵达了平原地区。最初的日子就像京剧《锁麟囊》里演的,大户人家纷纷施以善举,开起了粥棚,救了不少像薛湘灵这样的人。但灾害时间一长,一点儿稀粥总归是解决不了问题的,更大的惨相也就显露出来了。饥饿如影随形的日子,在中国农村的记忆里是那么深刻。

现在的人也许会觉得奇怪,海边的人如果遇到了大饥荒,难道就不会往海上跑吗?大海里有取之不尽的资源,那里有营养丰富的海带海草,更有捕不完的鱼虾,海边上的人又怎么会活活饿死呢?这只是一种简单的推想。在当时的条件下,不要说鱼虾,就是树皮叶子都会剥下来的。饥饿让人失去了最起码的拼争能力,面对大自然的暴虐已经惊慌失措。再说水中捞生哪有那么容易,这不仅需要水上技能和体力,还需要工具。在短时间内集中起一大批船和网,这是不可能的。

《锁麟囊》中记载的那个薛湘灵沦落到了莱州,今天看是一次长长的流浪。因为从登州到莱州足足有三百里,这对一个饥寒交迫的弱女子来说是不短的一段路程。现在要说的故事正好反过来,是一个莱州的弱女子一路流浪过来,要到登州坐船投亲,躲避灾难。当时的莱州到登州沿海一带正逢百年不遇的饥荒,而这个女子一家都先后饿死了,只剩下她一个人。就像那个剧中的女子一样,她也是一个极其善良的人,在家境好的时候曾援助了许多贫民度过艰难,最后自己也走到了沦落他乡的境地。

这个女子原以为进入了富裕的登州,一切都会好起来,谁知一路上连一家粥棚都找不到。再加上灾区暴发了瘟疫,往往是整个村子都找不到一个人。她惊慌逃生,饥渴让她几次倒下又几次爬起。就这样跌跌撞撞往前赶,最后闯进海边荒原里来了。当年的荒原是莽林,是兽比人多的地方。

她迷失在丛林中,不识东西南北,也辨不清海浪和林涛的声音。当时正是枯

春时节,荒林里没有一点儿可吃的东西。她赤手空拳,只携了一个包袱,里面是捎给亲人的一双布鞋。就依靠一点儿微薄的希望,盼着能快些找到那个登州码头,这才没有倒地不起。就这样咬着牙往前走,直到失去最后的一丝力气。在倒地的一刻,她好像看见了前边的树隙里闪过一个苍白的屋顶。

那是一座林中茅屋,屋顶的茅草被雨雪洗白了。就像当年的薛湘灵得到了奇迹般的救助一样,她也被茅屋中的一位老人救下来了。这位老人一人独居,须发斑白,好像已经有一百岁了。但老人精神健旺,腿脚利索,坐在一旁看着她,手边是一本打开的书。她醒来后看到的就是这样一位老人,同时还闻到了满屋的香气。老人扶她起来,给她吃了些粥,让她慢慢恢复了一些力气。没等老人问起,她就哭诉了从莱州到登州这一路的惨状。白须老人一声不吭,只抬头看着窗外满地的枯树。

女子在茅屋住了两天,第三天执意启程。她跪谢老人的救命之恩,一直不语的白须老人才摇头说:你走不出这片林子,从这里往东有一百二十里,你就是不迷路也不行啊。老人说着从炕头橱子中找出了几个大如鹅卵的糕饼,一捧出来,扑鼻的浓香让她泪水都涌出来了。她吃了一口,觉得满口满颊都是香的,这香气再进入肺腑。她一连吃了两个,再吃第三个,老人阻止了她。

老人为她备了一个兽皮水囊,又将十枚香饼装在一个粗布口袋里。老人一直将她送出很远,指点了路径,让她白天循海往东,入夜则找草窝眠下,睡前须点燃一种薰香:它只要燃起来,就不会有任何野物敢来侵犯。老人嘱咐说一定要按时安眠,只有这样才能走出这片荒野,并让她记住:一天顶多食上两枚香饼,这样即便五天赶到码头,食物也绰绰有余了。女子再一次跪谢,又问这香气特异的糕饼是什么做成的?老人告诉她,这是入冬以后采集的各种香甜的根茎,晒干后捣成粉,又经过几次蒸晒做成的,人食后可抵大饥馑,可壮筋骨长力气。

女子一路上每日只食两枚香饼,只觉得浑身都是力气,腿脚强健,只用了三天时间就走出了荒原,找到了登州码头。就这样她活了过来,得以与亲人团聚。后来她一次次讲述被搭救的经过,并将余下的一枚香根饼珍藏下来,一直传到了后人。所有听过这个故事的人,都认为那个林中老人其实是个神仙。

三返和定居

胶东半岛中部的栖霞市由山地组成,俗称“胶东屋脊”。这里多山而且秀丽,有温泉,是历史上道家的活动场所。地理决定人事,这在栖霞似乎又是一个证明。比起周围的县市,唯独这里没有海岸线,是半岛中间凸起的一个高地,是坚实的岩石。而半岛其他地区大都由大大小小的海滨冲积平原构成。栖霞是半岛的内陆兼高地,让人自然而然地想起海边仙人的藏身之所,想到一个特殊的攀

登和观望之地。事实上这里出现的文化人物较之其他地区,显得更扎实也更有内容。这一切的发生可能都不是偶然的。这里曾有过一些重大的、足以影响到中国文化史的历史事件,比如道家代表人物丘处机和滨都里、全真道与太虚宫等。

栖霞同样是一个神仙传说繁多、蓄志修身传统深远的地方。在大大小小的山峦间,在纵横交织的泉间河流间,常有一些寂寂无声的有趣人事。如栖霞西部的蚕山脚下,直到七八十年前还有独居的老人,而这个老人并非修道的人,而是普普通通的山民,有家小和田产营生。他进山独居的故事不仅真实,而且在当地人人知晓,可以说近在眼前。

起因是有一年春天,年过半百的他翻山越岭到另一个镇子上去,回来的路上口渴难忍,正好遇上一眼山泉,就俯下身子喝了起来。谁知他擦擦嘴巴站起时,才感到这不是一般的泉,特别清冽甘甜,让全身有一种说不出的爽气。他看着泉水不肯离去,又伏下喝了一会儿,直喝得腹中饱胀这才开始赶路。又翻过一道山梁,抬眼都能看到自己的村子了,他却再次挂记起那处泉水,于是又顺着来路返回。好不容易重新找到了那眼甘泉,他俯下身子又是一阵畅饮。

这个故事本来讲到这里也就差不多了,可实际上并非如此。真实的情况是他再次踏上归程,连翻两座小山,眼看就要到家的时候又犹豫起来了。他心里有了更大的担心,就是害怕这一回家真的就要弄丢了那个泉子。这一想他就焦急起来,决心再次回返:不光要畅饮,还要看准路径,把通向山泉的参照物一一记住,再做上记号,以便将来能随时找到。

就这样他第三次返回,回到了那个山泉旁。

栖霞山区的泉水是很多的,每到崖下石间,淙淙渗流和大小活泉并不罕见。可是能够吸引一个山里人三番回头畅饮的泉,却也少见。就这样,他回到了村里后又高兴又遗憾,不过总算能够记住那个甘泉所在的位置。从这一天起他的生活就发生了某种变化,这一点连家里人都看出来了。他忘不掉那眼泉。他的一家真是不错:妻子贤良,儿子孝顺,有几亩祖传的山地,日子过得还好。这一年他正好五十岁多一点儿,身上还有不少力气,可是却不知道该使向哪里。有一天他终于对妻子提出一个想法,说在村子里住了好几代,如今实在待得有点儿腻了,想搬到一个新的地方去试一下。妻子问他要到哪里去?他就说起了那眼山泉。

妻子和儿子当然不会同意。荒凉的大山里没有邻居,还要重新盖一座房子,这是不可能的事情。当时山里的房子小而结实,大都是祖传下来的,要自己重新开石头买瓦块木梁盖一栋新房子,从来都被视为一件大事。可是这个人不顾家里人的反对,也不管他们怎么哭泣挽留,只决意要走。妻子问他:是不是上次进山遇见了老道?山里有什么蛊惑了你?他连连否认。就带了一点儿米和几件陶罐,带了几件开山的家什,他在一大早就走了。临走告诉妻子儿子:等他拾掇好了之后,就回来接他们。

就这样，他又找到了那眼山泉。泉旁几十步远处是一个陡坡，他就在那里凿了起来，一直凿出了一间小石屋。这间小石屋仅能容下一两个人的样子。他先定居下来，然后一有空闲就向四周扩展这石屋，一点一点凿出了隔间，还挖出了窗户，连窗户的棂子都是石头凿成的。在小石屋旁边是一块地，也是他垦出来的，上面长着绿油油的蔬菜和粮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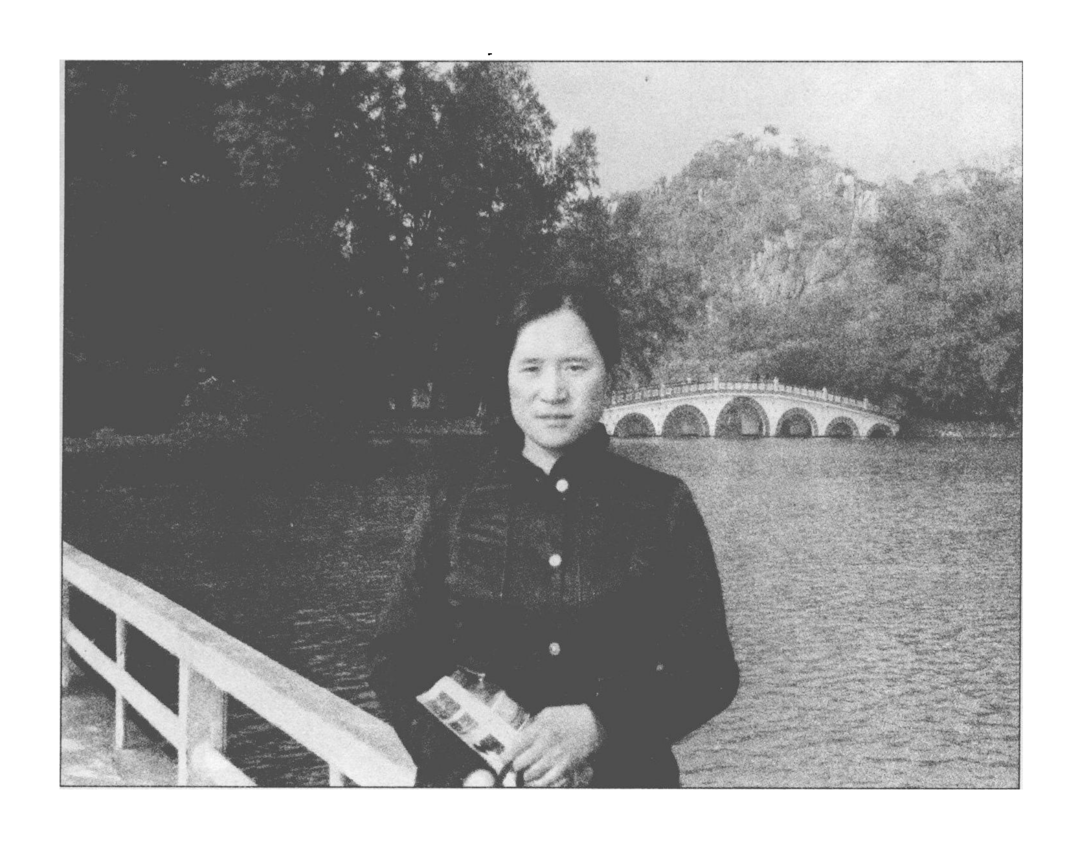
家人来到时都惊讶得很，不相信是他一个人干的。这几间石头屋子有窗户有炕和锅灶，简直样样周备，竟全是一凿一凿开出来的，这可能吗？他告诉他们：大山只有一个坚硬的壳子，你只要真的挖进去，它就是软的，像豆腐一样。他们当然不信。不过饮用这泉水时，他们似乎都明白了，妻子对儿子说：不是别的，就是这眼泉水把你父亲迷住了，他天天喝它，喝出了一些古怪念头，也长出了新的力气。

妻子领着儿子下山了。他一个人住在大山里，全村人都视为奇迹。有不少村里人也摸索着路进山看了，喝了泉水，擦干嘴巴夸赞一番，最后还是要离开。

这个人不回家，妻子和儿子就每隔一两个月上山来找他一次，顺手捎来一些吃物，也捎回他在山里栽种收获的东西。最难过的是春节，村里鞭炮响起来时他们尤其挂念山里的人。妻子只得让儿子央求父亲来家过年。可他一次也没有下山。就这样，父亲在山上，妻子儿子在村里，直到很多年过去。妻子去世时嘱咐儿子，要把自己埋在丈夫的小石屋旁边，儿子答应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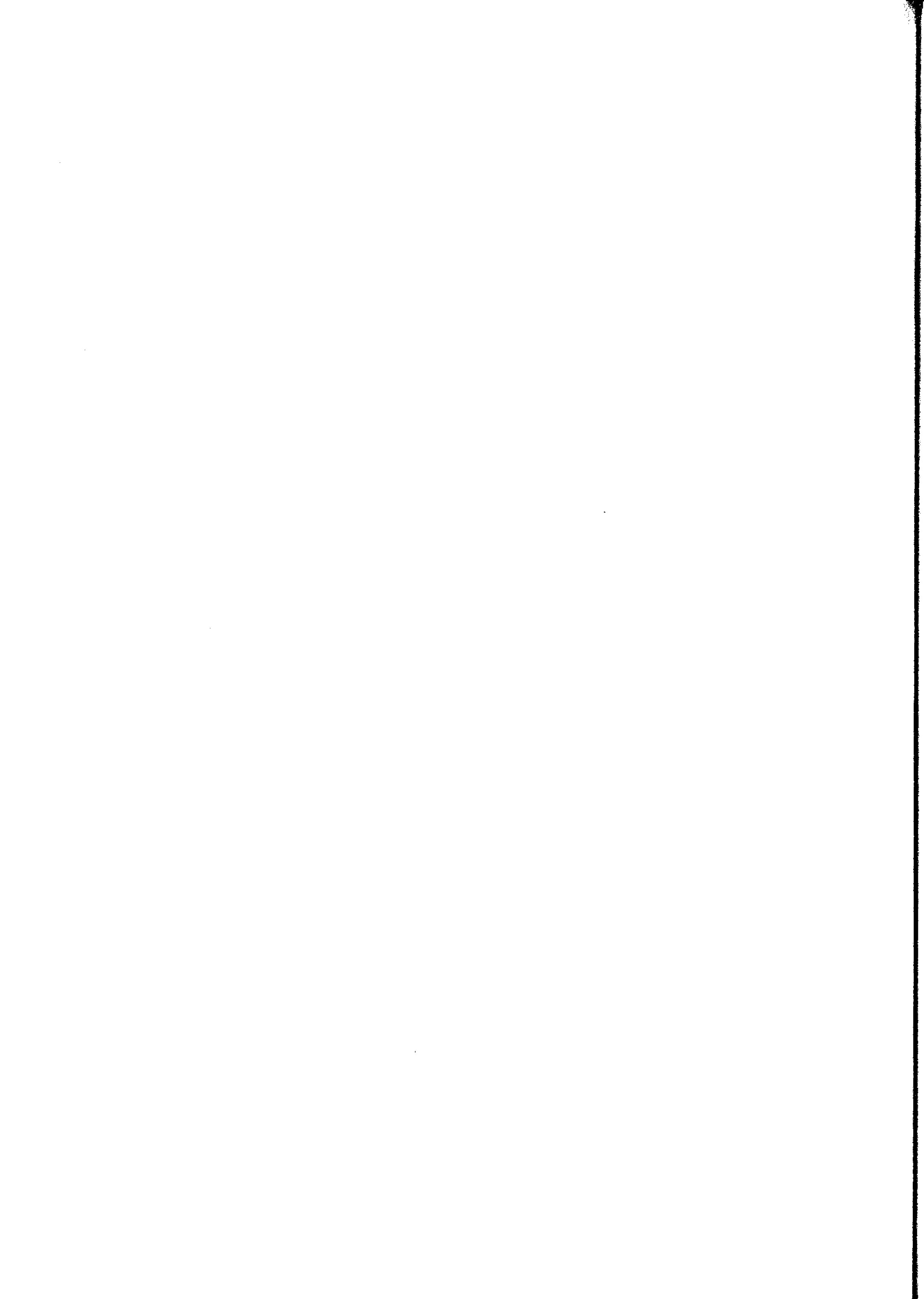
又过了许多年，儿子最后一次去山里时，发现那个小石屋里一切依旧，唯独没有了衰老的父亲。他在母亲坟前等了许久，父亲还是没有回来。他到大山四周去找去喊，都没有声迹。

从那以后，山上的老人就没有了。村里人都说他成仙了，还说他从离家出走的那一天起，其实就已经变成了一个老道。只有儿子坚决否认这个说法，说父亲从来没有当过老道，他是和大家一样的人，只不过是发现了一眼好泉。他最后离开了石屋，可能是又发现了一眼更好的泉吧。大家没法反驳他。



马金莲小传

马金莲，女，回族，上世纪八十年代出生，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县人。2000年开始写作，先后发表小说、散文随笔六十余万字。多部作品被多种选刊选载，《碎媳妇》被选入《2008年中国年度短篇小说》、《新世纪民族作品选》等。现为《黄河文学》签约作家，宁夏作家协会会员。





我不喜欢黑骡子，甚至讨厌它。讨厌的原因很复杂，能说得上来的，最重要的是我怕它。我对它怀着很深的惧怕。我的形体与它相比，我简直就是一只贴在地面上的小蛤蟆，看它的时候我得仰起头。趁它乖顺的时节，我站在远处比划过，就算我拼力踮起脚尖，也只是勉强到达它的眉毛处。黑骡子的眉毛粗重而长，不比我的一头黑发逊色多少。可以说这头牲口在我眼里是又雄伟又高大，几乎就是庞然大物。

正是这头远比我高大雄伟的骡子，春种的时候，种到山洼上那片最陡的坡地时，爷爷忽然叫我拉着它去摆耧。爷爷一连喊了三声，我才回过神儿来。爷爷的声音里已经带上了火气，说，你聋了吗？叫你拉骡子哩。我当然没有聋，只是我

一时真的回不过味儿来。黑骡子不是由碎巴巴拉吗？与那个庞然大物打交道的事怎么会降临到我的头上？

我拉着黑骡子，我们开始摆耧。扶耧的是我的三爷爷。同我一样，他也是个惧怕黑骡子的人。在我们这几户人家里，不惧怕黑骡子的人只有两个——爷爷和碎巴巴。黑骡子就是爷爷买来的。爷爷喜欢黑骡子远远胜过了喜欢我们——他的任何一个孙子。每逢赶集，或者有其他事，需要出门走远路的时候，爷爷就会提前给黑骡子喂好料，临走，拉出来披上小棉被，绑上鞍子，是那种样式小巧，专门能骑人的红木马鞍，两边还各坠一个黄铜色的镫。爷爷到大门外，踩住门边的一个树桩骑上了骡子，手里拽着缰绳，拍一下黑骡子的脖子，它就出发了。去哪儿它似乎明白，不用爷爷吆喝，铃声叮当地响起，我们就知道黑骡子驮着爷爷去了。

黑骡子就是听爷爷的话，骑了几年也没出什么事，倒把爷爷侍候得神气十足，难怪爷爷看着父亲不顺眼的时候就吼，呸，养儿顶屁用，还不如我的黑子。黑子是爷爷为黑骡子起的大名。黑子确实叫爷爷在我们村庄里的老人中出尽了风头。别人赶集都是吭哧吭哧地用双脚板儿丈量那十几里山路。年轻人还骑个自行车，上了年纪的老汉没几人会骑那东西。再说，大多是山路，上坡时推着车，那个吃力，远比车骑人吃力。有人学爷爷的样，骑上了自家的毛驴。老汉们的毛驴与爷爷的黑子比，形象猥琐多了。毛驴上道坡，张着鼻孔出气；下坡时，臭棍勒紧，那屁就一连串地放，四个蹄子乱踢，身子一颠一颠的，弄得驴上的人紧张万分。再看黑子背上的爷爷，双脚套进镫里，身子放松，神态安稳悠闲，任凭黑子自个儿往前走。下坡时黑子的脖子高高仰起，骡子的背上简直与平地上一样平。爷爷不用猴子一样猫腰弓背，与平地上行走时没有什么两样。阳光照上，黑子的毛色像上了油，黑灿灿一片光滑，跟缎面一样。爷爷还弄来一串铃，出门前给黑子套上脖颈，这样，爷爷与黑子所过之处，一路铃声叮当，像有千军万马奔腾而过。爷爷在老汉们眼里几乎成了英雄。爷爷将自己的日子过到了别人难以企及的高度。

爷爷确实不是每个老汉都能学上的。他前半辈子当木匠，攒了几个钱，后半辈子不想干那叮叮当当的活计了，就拿出积攒的钱买了骡子，一来帮家里耕地，二来也可以给他当脚力。我们庄里养骡子的并不光爷爷一个，但将骡子调教到这个份儿上，骑出这样风光的，方圆似乎只有爷爷一个。别人的骡子只为耕地而饲养。他们不会给牲口大升大升地喂豆料，不会有空就守着骡子刷毛，拍打蝇子，伺候皇上一样伺候骡子。只有爷爷这样做了，还日复一日，坚持不懈。耕地的时候，骡子和老牛套一对，爷爷老偏心，鞭梢子雨点子一样落到牛背上。黑子竖着耳朵，有些惊吓地斜眼瞧着。老牛永远是一副雷打不动的蔫牛派头，怎么打也是逆来顺受无所谓的样子。打老牛惊骡子，骡子灵得很，不要打它，惊惊就行了。

爷爷对耕地的人喊,生怕他的黑子吃了亏。黑子就骄傲得不行,耕地也高高仰着头,养得油光水滑的毛光滑得苍蝇趴上去也跌跟头。它不无骚情地抿抿耳,甩甩尾巴,还不时冲老牛打个响鼻。黑子还会看人行事,在爷爷面前它比新娶的媳妇还乖顺。碎巴巴拉它它也服帖,拉到沟里饮水时,碎巴巴踩一个地埂,噌一下蹿上了它的背。黑子有点儿兴奋,狂跳几下,碎巴巴死死揪住鬃毛不放,黑子就乖顺了,驮着碎巴巴一路小跑,到泉边喝了水,又跑回家。

我是从不主动跑去接近黑子的。我已经能拖动铁锨打胡基了,拉牛的活也干。可是,这一天,爷爷忽然叫我拉着黑子摆耧。爷爷的口气不容置疑。爷爷的脾气远比黑子的暴躁,动不动就给人一顿劈头盖脸的鞭子。我放下手里的牛缰绳默默走近黑子。原本我帮父亲拉牛,在地的另一边摆耧。老牛慢腾腾的,像架年深日久的老机器,已经老得快散架了,没有脾性与火气。我拉着它慢腾腾走,它拖着身后的木耧磨磨蹭蹭走。蹄子踏进土里,发出咯咯吱吱的沉闷响声,好像它的蹄子正在碎裂,化成无数的碎片。

我是第一次这么近距离地挨近黑子。

摆耧拉牲口,就得拉着牲口的缰绳在牲口前面走,起的主要作用是牵引牲口,让它乖乖地顺犁沟拉犁,到了地头上,拉着它顺顺当当调过头。如此来来去去,往复不尽,一大片地就被耕种过了。我在黑子前头跑,小心翼翼地小跑着,手抓着缰绳的末梢儿,只怕跑得慢了黑子碗口大的蹄子会踏上我的脚。三爷跌跌撞撞地在后头扶着犁。三爷一向是个出了名的懒汉,身体不大结实,走路总是猫着腰。他一捉上木耧就哆嗦着说,叫我和黑子摆耧,这黑子我还是头一回使唤,这灵吗?它听我的吗?地实在是太陡了,在这样的地里即便什么也不干,只是空着手走走,以耕地的速度走上百八十个来回,人也会累得气喘吁吁,一不小心会栽个大跟头,何况是用性子焦躁的黑子种地。如果我们在这块地里种了洋芋,秋天挖出的大且圆一点儿的,总会骨碌碌滚向山下。山下就是我家的场地,洋芋它们等于自己跑回了家。好几次,我走不稳,被大胡基一磕碰,差点儿也像洋芋一样滚下去。山下的地里,碎巴巴正跟着爷爷和父亲学习摆耧。爷爷决定从今年开始,叫他的小儿子学习干重大的农活。他说要是碎巴巴今年考不上,就回来种地。

碎巴巴在中学里念书,念了好多年了,从拖着鼻涕念到现在的半大小子,听大人说现在到了紧要关头。爷爷不止一次用筷子敲着碗沿儿说,你挣破了头也要给我考上,考不上就回来打牛后半截子!打牛后半截子,就是跟在牛的屁股后面下苦干农活,当一辈子吃苦受穷的农民。碎巴巴小声地应着,眼睛眨巴眨巴地动,不去学校的时候,他就夹一本书躲在闲房里一个人叽叽咕咕念。碎巴巴念书的声音像滚得欢快的洋芋。

山下学习摆耧的碎巴巴把裤腿子挽起老高,白白的腿杆子不像个下苦的

人,他捉耧的动作也不像。与真正的庄稼汉比,他像个闹着玩儿的娃娃,样子别扭极了。沉重的木耧不听他的使唤,他使劲儿地拧着耧把儿,弄得一身的尘土。爷爷在一边不住地喊,冷劲儿摇,放冷劲儿摇,稀了——稀了——他的意思我们都听得明白,摆耧的时候劲道用得不匀,种出的粮食苗儿稀稠不匀,影响产量。爷爷手里提着鞭子,好像随时会抽碎巴巴几下。看来碎巴巴今儿的遭遇不比我拉骡子强多少。

要是碎巴巴今年考上,就会到远处的城市里去上学。他去了还会回来吗?就算回来,还能像以前一样跟我们一起混吗?到那时候他就是大学生了,大学生是多大的学生,我们都没有见过。这么多年,我们附近还没有出过大学生,二十里外的李家庄倒是出了一个。听说那娃娃自从当了大学生,从城里回来,得他父母套上牛车到十里外的公路上拉他。家里人当皇上一样地侍候他。到那时候,碎巴巴也会那样吗?那样的话,还不如不要考上,回来当农民,我们大家一块儿种地,过日子。

爷爷的怒吼像平地滚过的炸雷,吓得我直哆嗦,惊出一身冷汗才弄明白他发怒的缘由。他用鞭子指着我和三爷说,你们站住,回头看一看,你们种的麦子,像人干的活计吗?

回头去望,我和三爷种过的地,简直就是娃娃刨土耍过的迹象。一道犁沟与另一道远近不一,忽远忽近,有些地方耕重复了,还有没有耕到的地方,干巴巴的地皮丝毫未动地放在那儿。如果不是回头看,真不敢相信,这些地是我们种过的,不知道的人一定以为这是块未耕种的荒地呢。黑子一拧一扭,忽东忽西,我和三爷几乎不敢对它咋样,全然由着它的性子走,加上地陡,我们种的地实在不像庄稼地的样子。

吃屎的货,一对儿吃屎的货!爷爷冲上来夺去了三爷的鞭子,碎巴巴也上前接过骡子的缰绳。他冲我挤眼努嘴,我明白他的意思,赶忙跑开去,到山下继续拉我的老蔫牛。只怕跑得慢了,又挨一顿爷爷的鞭子。爷爷的骂声还在继续。他这回干脆下了结论说,像你们这样种地,只怕有一天连吃屎也没有人愿意给你们屙。

他们从头开始,重新耕种那片地。我和三爷的劳动等于白白忙活一场,不但徒劳无功,还招来一顿臭骂。

种完麦子,种过豌豆,种完所有的庄稼,碎巴巴背上一袋干粮上学去了。爷爷也离开了我们的扇子湾,到一个叫红寺堡的地方去了。爷爷想骑着他的骡子,一路铃声叮当直达那个不知道有多远的红寺堡。父亲听后哈哈大笑,第一次毫不客气地挥手打断了爷爷的话。父亲的肚子都笑疼了,盯住爷爷说,骑上黑子啊,骑上黑子去红寺堡啊,你是想省下那笔车费啊,呵呵……你老人家知道红寺堡离咱们有多远吗?上千里路,远得在天边边上呢,搭车光路费就得好几十,你

想累死黑子？爷爷睁圆眼，想了半天，终于决定不骑黑子了，把黑子留在家里。

过了些日子，爷爷回来了，话语里夹了些我们从未听过的口语，这是只有在大集市上的外地人嘴里才能听到的。爷爷说和他一块儿打交道的是从四面八方聚到一起的人。爷爷对父亲感叹地说，不出门不知道，出去了才知道外头的世面有多大。幸好听了你的话，没有骑上黑子，骑上的话，可把麻烦弄下啦。父亲无声地笑笑，笑声里有一丝得意。

爷爷看看黑子，看看老家，交代一番又走了。他现在真正忙起来了，他在那个红寺堡为我们弄了一个新家，不久的将来，我们会连家带营搬走，永远离开这偏远的穷山沟，到川道地方过日子去。在搬去之前，爷爷得先为我们种地，盖房子，把那儿收拾得像个家了，才敢将老小十几口人全搬走。

到时节黑子怎么办？我们几乎同时想到了黑子。说不清楚为什么，我们没有想到其他的牲口，单单记起了黑子。其实我们养的有生命的东西不少，比如与黑子朝夕相处的老牛，老牛生的仅仅三个月的小牛，羊圈里的三只绵羊，满院子转悠的七只母鸡，一只整日耀武扬威的大公鸡，还有栖息在崖顶上土窝里的无数麻雀。当然，还有躲在幽深处偶尔露面的狡猾的老鼠。细细想来，在这个老家里，我们生活过上百年的地方，其实到处都有生命在活动。到我们搬家走的时候，它们可怎么办？能带上它们吗？然而大家最关心的还是黑子。想来想去，其他的就卖了吧，变卖成钱装在口袋里，既方便又轻松，不能卖钱的就任由它们去吧。只有黑子，不能不叫人多为它想想。黑子是爷爷的得意脚力，爷爷会舍得把它卖给别人吗？

爷爷隔上五六个月就回一趟老家。他将我们这儿称作老家，给人感觉我们这儿已经很老很老了，老到头发全白，牙齿松动了。爷爷回来不为别的，是来拿钱的。只有足够的钱才能在那个地方为我们建设家园，开始生活。爷爷感叹着说那个地方啊，干啥都得花钱。坐了一天车的爷爷显得神情委靡，疲乏不已，但当说到红寺堡还是兴致勃勃的，给我们描绘将来的美好日子。

爷爷装上我们凑起的钱就匆匆走了，连黑子也没有顾得上多看看。黑子由父亲喂养。父亲忙的时节，母亲会给它添草料，母亲是拿着棒小心翼翼添草的，但没人敢拉着它到沟里去饮水。碎巴巴在学校里念书，念到最紧要的关头，几个月也不会回趟家。桀骜的黑子，我们不敢放它出门，拴久的狗一旦出门都会胡乱咬人，狂奔不已，何况是原本就威武的黑子。饮牲口的活计一般由娃娃担当。父亲忙于农活，我们就想出了个折中的法子，两个娃娃把水从沟里抬回来，倒进盆子里，再端给黑子喝。这样虽然我们很累，可省去了不少麻烦。黑子只好整日与老牛为伴。以前，黑子总是一副意气非凡，不屑与老牛为伍的神气，它天天出门，披挂整齐蹄声嘚嘚地奔走于四方，几乎走遍了方圆的集市与人家。这对于老蔫牛是不可想象的事。

谁想得到爷爷会心血来潮,跑到那骑上黑子也不容易到达的地方去了。黑子这回没有理由继续逃避农活了,它得与老牛一起干活。老牛肚子大的时候,父亲干脆让它歇下,让黑子一个拉单套。黑子毕竟是吃过几年豆料的,独自拉单套一点儿也不含糊,远比与老牛成双时快当。父亲喜得不行说,看来把老牛卖了,养黑子一个也行,咱的三十几亩地随便就耕种了。

粮食种子埋进土里,大地就复归于平静。喧闹了一个春天的土地在安安静静一心一意地准备发芽的事情。碎巴巴临走之前,带我到崖顶上去,我们用铲子把一片地挖了一遍。不大的一片地,大人看不上,撂在那儿成了荒地。三年前,碎巴巴和我,我们一点一点开了荒,开辟成一片自己的田地,然后种上了豌豆,还背了一背篼粪土撒上了。那年雨水足,豆子居然开花结果了,结了一大捧豆角,我和碎巴巴一会儿就吃完了。我们从来没有吃过那么香的豆角,毕竟是我们自己种的。最后碎巴巴拍着屁股上的土说,这是生荒地,还没肥力,再过几年就成了熟地,那时节咱种啥丰收啥,美死咧!

去学校前,碎巴巴就带我种上了我们的地,照旧种的是豌豆。正是种麦子的时节,种豌豆还早了点儿。豌豆不比麦子耐寒,出苗早会冻死的。但碎巴巴要念书去,时间是不等人的,我们就在一个刮春风的下午种上了豌豆。碎巴巴临走说,照料豌豆的事我交给你了,操点儿心,发芽出苗时节给上面苫一抱胡麻柴,霜冻过去,就把柴揭了,过七八天就会发芽的,操心啊……

碎巴巴的一个肩膀上背着一个大书包,另一个肩膀上背着一包馍馍。两个肩膀同时负重,一颗头独独立在中间,使得他的头显得突兀孤立,让人觉得他的头长在那里是件很突然的事。

碎巴巴走了,爷爷也走了。春天真是个充满活力的季节。尽管天气一直旱,开春以来一滴雨也没有落,麦子还是靠着冬天积存的那点底墒发出了芽。我天天都在看我们的豌豆。这是我们给自己种的粮食,大人不会来过问,更不会插手多管的。给家里种地实在乏味得很,常怀着愁苦无奈的心情。不干活是不行的,每一个人都得干活,累得死去活来。不干的话,大人的棍棒便会追上来噼里啪啦地打着屁股。可是我们自己种地,极少的一点儿地,种的过程充满了乐趣,我和碎巴巴都乐呵呵的,感到信心百倍,其乐无穷。

麦子发芽了,刨开地皮,土里的麦子变得胀乎乎的,白白的细芽从麦粒身上的裂缝里挤出,同时挤出的有一根带须的芽,看来是将来的根须。该去看看豌豆了。豌豆似乎在土里正睡得香甜,不愿意露出面目。我们当日撒下的干豆子,现在变得软和了,却没有发芽的迹象。都好多天了,它们怎么还没有动静。我有些担忧,再刨几颗看看,还是这样。只好对自己说再等等吧,说不定明天早上它们会苏醒过来,记起来赶紧发芽的事。

这天下午,正当我对着迟迟不肯发芽的豌豆不知所措时,听见崖下传来咣

当声，不由得将目光转向崖下。崖下正是我家的后院。后院里一边是牲口圈，一边是茅厕。我看见牲口圈的木条门在晃动，后来被撞开了，一个黑色身影跑出来——是黑子。我张大了嘴，第一反应是赶紧喊人关上大门，可是嗓子眼儿里像被塞上了棉花，急死了就是发不出声，眼睁睁看着黑子径直冲出了大门。它的身子被大树挡住，看不见了。我忙向崖下冲去。父母他们到哪儿去了？黑子出了门他们知道吗？然而，我看见路上腾起一团土雾，挟着一股巨大的风，黑子向下庄方向狂奔而去。不分大路、田地，还是巷道，黑子它横冲直撞而去。父母闻声跑出大门，黑子已经不见了。

我们循着土雾追赶过去，不少人也闻声跑出家门。黑子冲进了一个巷道。我们似乎听到巷道深处传来女人的尖叫、娃娃惊恐万状的哭喊。母亲忽然大哭起来，哎呀呀，万一踏上人家的娃娃咋办哩？我们没法儿活了呀！父亲顿时面如土色。大家急惶惶赶上前去。黑子像离弦的箭，裹着恶风直冲过去，那么突然凌厉的冲击谁也躲不及的。我们好像看见四只碗口大的蹄子高高扬起，踏在了娃娃的头上，头顿时就开了花，鲜血四溅。母亲瘫倒在地上，连哭声也发不出来了。

忽然，黑子出现了，从那个狭长的巷道里出来了。它高高仰着脖子，冲天的鬃毛哗哗地抖，它眨巴眨巴眼，看看我们，忽然瞅着一个方向跃了开去，跑进了一大片庄稼地。耕过不久的田地，麦子在土里做着发芽的梦，黑子却张开四蹄兴奋张狂地打起旋儿来。跑几圈子，停下，看看远处发愣的人群，又狂奔起来。如此不断反复，仿佛在和人们开着一个长长的玩笑。早发芽的麦子被蹄子践踏，露出白生生的芽子来。

父亲眨巴着眼到巷道里去查看灾情有多严重。他小心翼翼地跑着，显得忐忑不安。一个女人哭叫着跑出巷道。众人的眼睛顿时直了——是李文义的女人。她用巴掌拍打着自己的大腿冲着父亲喊道，我的麦子呀，把我的麦子糟蹋完了……马撒巴你把先人咋拴的？可把我害苦了！

我们睁大眼细瞅，李文义女人的全身上下，胳膊腿儿全好好的，头也不是血水四溅开了花的可怕景象。她还在哭叫，扑向父亲，一副要把这个叫马撒巴的男人撕碎的架势。

我们却一起高兴起来，骡子没有伤到她，她只是在哭自己家被糟蹋的麦子。这时巷道里拥出大批女人娃娃来。大家闻声看热闹来了。女人们个个笑着，娃娃也好生生的。父亲把他们从左边瞅到右边，再从右边看到左边，没有意料中的头破血流哭天喊地的场面。大家都好好的，黑子没伤到人。父亲一拍大腿也哇地哭开了，哭声之大，把李文义女人吓得止住了哭声。娃娃们笑嘻嘻地看着这个罕见的场面，一个大男人会像女人一样喜极而涕，当众大声地哭，这真是件稀奇事。

有女人尖叫，拿盆子来，端盆豆料哄哄，骡子会听话的。喊声提醒了大家，姐姐立时跑回家去，端来半盆子豌豆。父亲簸着豌豆，嘟儿——嘟儿唤，慢慢凑近

黑子。黑子跑乏了,索性躺在一片地里打起了滚儿。它躺倒也是很大的,四条腿像柱子一样那么有力地朝天晃着,打完滚儿,站起身来,怔怔地盯住围观的人看。看来它的狂性发作得差不多了。

父亲继续呼唤,绿色的豌豆在铁盆子里发出叮叮当当的脆响。黑子看了一阵儿,忍不住缓缓靠近前来。父亲伸长盆子小心递过去。黑子用鼻子嗅嗅,犹豫一阵儿,嘴伸进盆子大口吃起来。父亲一手端盆子,一手凑过去,慢慢抓住了笼头。原本带着的一截缰绳早就不知到哪儿去了,可能在狂奔中被踩成了零碎。人们围上前纷纷议论着这突如其来的事情。大家纷纷感叹今天幸运,那些平时在巷道里玩耍的娃娃,今天的这个时刻,商量好了似的,没有一个留在巷道里,全部回了家。要在平时,今天的祸事是不可想象的,肯定被骡子踏坏不少人。这景象想想都叫人后怕不已。有人认为,骡子是在家里拴久了,猛一到外面欢喜得不行,才发疯地狂奔,父亲应该常拉它出来遛遛的。是人关久了也会心慌的,何况是自由惯了的骡子。也有人说黑子毛色大不如以前,有些干,脏不啦唧的,影响了它的外貌。父亲苦笑,他和母亲忙地里的活计,从开春忙到现在,忙得脚不沾地,昏头转向,哪还有闲工夫陪着个牲口溜达呢。

那就拴牢实些。大家提议。那些被踏了麦地的人脸色明显阴着,显示着内心的不舒服。李文义女人撅着大屁股,一个一个去刨那些坑,把露在外面的麦子埋起来。她口里一直嘟囔个不停,马撒巴不把他先人拴牢靠些,放出来故意糟蹋人的粮食呢。她的叽咕我们都听见了。父母面带愧色,拉着黑子赶紧回了家。晚上灭灯后,他们在被窝里说了半夜话,都是关于黑子的。看来这黑子得加倍提防了,又商量了一大套防备的法子。夜很深了,睡梦里翻身时,我还听见我的父母在庆幸,带着后怕的庆幸,说要是真的踏上了娃娃咋办呢,麻烦就弄大了。这个黑子。

我想到了碎巴巴。我发现自己其实一直在想他,非常非常地想念。从他背上书包走的那一刻,就开始依依不舍地想念起来。碎巴巴他想得到吗?黑子会闯这么大的祸。他该回来遛遛黑子了。父亲当夜就把一条拴过狗的铁链子给黑子当了缰绳,把黑子牢牢地拴在槽边的大木橛上,还给门框又钉了几条结实的木板。黑子现在一动弹铁链子就发出哐啷哐啷的响声,响声不断,好听极了。可是第二天我们就厌烦了。黑子打个嘟噜链子响,黑子毛梢儿抖动它也响。看来黑子得永远活在这单调的永不止歇的哐啷声里了。老牛带着它的儿子到另一个槽上吃草。这下老牛可以安下心过好日子了,再也不用发愁会被驱赶得走投无路。添给老牛的草料,黑子无法抢上,老牛慢悠悠长时间品尝着。黑子霸王一样的日子画上了句号。

日子安静下来了,我的心里却总是无法踏实,我焦急地等待我们的豌豆发芽。春风已经很暖和很柔软了,刮了一个冬天的西北风里总像带着细小的尖利

的刃片,丝丝缕缕划割我们的肌肤,让我们皮干肉糙。春风里至少含上了阳光的味道,青草的味道。柳树枝头隐隐透出一层绿意,麦子的苗破土而出。老远望去,地面上到处是星星点点的绿。而我们的豌豆还是一副沉稳不动不谙世情的模样,仿佛它们留恋土里的温暖,不愿拱破地皮,向上长出绿色的叶片。我真的没有足够的耐心继续往下等待了。母亲把鸡蛋和鹅蛋一起放在母鸡的肚子下,放着放着,蛋皮破裂开来,钻出一个个小鸡小鹅。生命的开始,就像发芽,小鸡小鹅就是蛋发的芽。小家伙们暖干了身子,身上的茸毛舒展开来,就成了一个个滚动的毛线团儿。母亲眉开眼笑,把它们卖给庄里的女人们。接着攒蛋,让母鸡继续孵蛋,让大大小小的蛋在母鸡的肚子下慢慢发芽。

下雨了,星星点点的细雨居然连着下了两天半。别看这小雨来势微弱,时间长了,总有润物细无声的功效。母亲到地里看了,说土里湿下去四五寸呢。春天的雨比油还要金贵呢。天刚一晴,大家就套上牛抢墒耕种了,秋田类庄稼可是一样还没有种呢。大家盼的就是这场雨。老牛和黑子重新套成一对。母亲拉着,父亲耕种,姐姐撒籽儿,我跑腿打零杂。反正我们忙得脚不沾地,一连忙了七八天。

忽然有一天,记起我们的豌豆来。我跑到崖顶上去看,地面上竟然长出了绿绿的叶芽,正是豌豆初出土时的样子。大多数地方出苗了,稀缺的地方,我刨开土看,一个个白芽正往上长,嫩白的芽子怕羞似的蜷缩着身子,我赶紧重新埋上土。它们得以发芽出土,看来是这场雨水的功劳。让人忍俊不禁的是,有几棵正顶破地皮往外拱的芽子,像调皮的娃娃把身子藏在土里,头上顶着土块,然后探头探脑向外张望,张望外面的世界。似乎正在犹豫,犹豫该不该从土里钻出来,来到外面的世界。我盯住它们笑。我知道它们想后悔已经来不及了,谁叫叶芽已经拱破了地皮呢。都半张脸露在外面了,还想回去吗?回得去吗?见过从娘肚子里生出又回娘肚子里去的娃娃吗?

春雨竟然隔三差五地下。夏天时候,还落了几场暴雨。真是少见的好年景。麦子长得泼了油一样,墨绿墨绿的。豌豆花儿开过,很快就挂出一身大刀似的豆角。我和碎巴巴的豌豆也结出了豆角。豆角鼓起来能生吃的时节,碎巴巴回来了一趟,拿走了一些钱,他要考试了。他匆匆来,又匆匆去了,居然没顾上看一眼我们的豆角。我觉得豆角吃进嘴里没有往年的脆嫩与甘甜,苦巴巴的。碎巴巴在就好了。他吃豆角的样式可多了。剥了皮的豆角泡在凉水里,泡得全部打起卷儿,一个个绿卷儿,咬一口清脆极了,那感觉,凉快又清爽。我学着碎巴巴的样子泡了几回,却一点儿也不好吃,有种说不出的苦涩味儿。

割麦子的时节碎巴巴回来了。我们的豆角已经长老了,变黄了,我用手拔了它们。碎巴巴始终没有问过我们一起种下的豌豆怎么样了,他回来时豆子几乎收割完毕。大家一心收割麦子。黑子也被带出来了,拴上长长的缰绳,把木橛打进割过的麦地里,让它绕着圈子吃草。有碎巴巴照料,黑子乖顺多了。

割罢麦子，碎巴巴骑着黑子出了趟远门。他回来的当晚，我们围着父亲，全家在院子里的月色下坐了好半夜。父亲乐呵呵的，因为碎巴巴考得不错，这次去填了志愿，过不多久就该上大学去了。父亲有些陶醉地说他没有看走眼，碎巴巴是块念书的料。碎巴巴像个大姑娘，低头抠脚缝里的泥。月亮底下看不仔细，可以料想他的脸是红的，有些不好意思承受这么郑重的夸奖吧。

碎巴巴报的是师范大学，一张叫做通知书的纸到达我们家的那天，已经是玉米棒子成熟的时候了。麦子豌豆胡麻一类庄稼我们全碾了，收成不错，父亲乐呵呵的。我们按照通知书上要求的数目准备钱。父亲早就有准备了。开春种了十几亩胡麻，这是粮食里头价钱最好的。我们把红灿灿的胡麻晒干扬净装进口袋，放进牛车里，由黑子拉着，到十几里外的集市上去卖。我们总共卖了两车子胡麻，一车子麦子，一车子豌豆，父亲数着钱说这回差不多了。母亲从一开始就有点儿不大情愿，背着碎巴巴在父亲跟前嘀咕，人家苦死苦活种了一年庄稼，总不能连口粮也卖了吧，全叫他拿走了，咱明年开春庄稼咋种？买不买化肥了？父亲笑着说，你这婆娘还真的没个长远见识，咱供养大学生呢，不吃苦咋行？母亲想了一阵儿，笑了，说有个大学生当兄弟，还真个不一样，庄里的女人都眼热我哩。

就在我们为碎巴巴准备行程的时候，黑子病了。它是什么时候病的，我们没有留意。当时我们一边忙于收割秋庄稼，一边耕地。父亲吆着黑子和老牛耕地，每个早上都得去耕一趟。

有一天母亲一大早嚷嚷说添给黑子的草料咋没见少。父亲不太在意，随口说它可能太乏了，缓缓会吃的。第二天还是这样，却是没命地喝水，总也喝不够的样子。父亲拌了些豆料端去，黑子伸鼻子闻闻，吃了几口，想吃又不大想吃的样子。父亲说明儿耕完地到集上看看，可能病了。

第二天耕地时，黑子大不如以前。腰身缩成一团，怕冷似的，使劲儿地抽搐着；毛分外地长，颤颤地抖着，粪末子草屑子早挂满了全身。黑子没心思抖落它们，也没有心思拉犁。父亲狠劲用鞭子抽，它还是颤巍巍有气无力地晃悠着。这可不是黑子那一向雷厉风行的做派，神威凛凛的黑子从不偷懒的。父亲摸一把它的脖子，汗像水一样往下淌。父亲立即解下套，和碎巴巴拉上黑子去看，十几里外的集市上有专门为牲口看病的兽医站。黑子在父亲他们的拉扯下走出了我们的视线。它走起路不怎么利索，一直怕冷似的，发着颤。临出门，母亲把一片旧毡披在它身上，说黑子怕是着凉了。

下午时分父亲一个人回来了。黑子被打了一针，走路慢腾腾的。父亲等不及就及早回来了，地里的一大摊子活计等着去干呢。我们戴上草帽，提一壶水下地了。

在地头上磨镰刀时，母亲闷头问了句，黑子到咱家几年了？算上今年，有五

个年头了。父亲不抬头,说罢,噌噌地割他的糜子。

日头一点一点挪向山畔。秋天,随着庄稼的收割完毕,秋草显出苍黄的颜色,世界一下子辽阔空旷起来。山野间的风呜呜地叫着,秋天的日头显得慵懒多了,似乎它赶一天路,也困乏得不行,乏乏地移到西边的天空,缓缓地沉下山去。看着落日,人已经能感觉到寒冷了,深秋的冷意十分明显起来。父亲看一眼远处的山路,再看一眼,看了无数遍,就是不见碎巴巴牵着黑子归来的身影。父亲终于不敢等了,交代几句,又踏上了通往集市的那条山路。我们在心里一起犯嘀咕,碎巴巴和黑子迟迟不回来,到哪儿去了呢?

日头终于跌下山窝,西边的最后一点儿红光被山峦吸收干净。父亲披着暮色回来了,身后跟着碎巴巴。碎巴巴手里拖着一串铁链子,却不见黑子的身影。

黑子到哪儿去了,咋没有回来?

死了。父亲拍拍身上的土,故作轻松地又说,死了好,这牲口原本难养,弄不好还给人闯大祸哩。

话是这样说,一家人的脸上还是禁不住流露出难以说清的情绪。

碎巴巴霜打的茄子一样,耷拉着头上炕就睡了。他睡着了,父亲才幽幽地说,这个瓜兄弟啊,心思重得很,我碰到半路,黑子早死了,他守着黑子哭,眼睛也哭肿了,没命地拽着黑子的缰绳,叫黑子起来,起来一起回家。

母亲叹一口气说,他还是个娃娃嘛,再说,养了这么多年,谁心里也不好受。这一年,咱连一升好料也没舍得喂它。

第二天一大早,碎巴巴按父亲的吩咐走了,去叫附近的汉民,让他们把骡子拉去,到时候给我们留张皮就行。当天碎巴巴就把皮子拿到集上卖了。卖的几十块钱,父亲让他拿到学校零花,就当黑子为供他上学出的最后一点儿力。这个黑子,原本准备叫它出大力的,家里出了大学生,用钱的地方多着哩,它这么早就溜了。碎巴巴捏着钱,眼睛里头红红的。

晚上,碎巴巴在灯下给爷爷写信。父亲边思索边口述:我们好,都好,收成好,只有黑子不好,它害病了,碾完粮食耕完地就病了,没看好,死了。我们围成一圈儿听,看看父亲的神情是认真的,听他的口气是严肃的,不像开玩笑,就把一点儿失笑压进肚子。父亲他分明把黑子当成了一口人。

碎巴巴上学走了。他揣着一疙瘩钱,由父亲陪着走了,到遥远的大城市里上大学去了。他这一去,什么时候才回来呢?回来还会和我一块儿种豌豆吗?我不知道,将来的事谁也不知道。我用小铲子把那片地挖了一遍,拍平整了。明年,不管碎巴巴回不回来,我还得继续在这儿种豌豆。这块地不能叫它撂荒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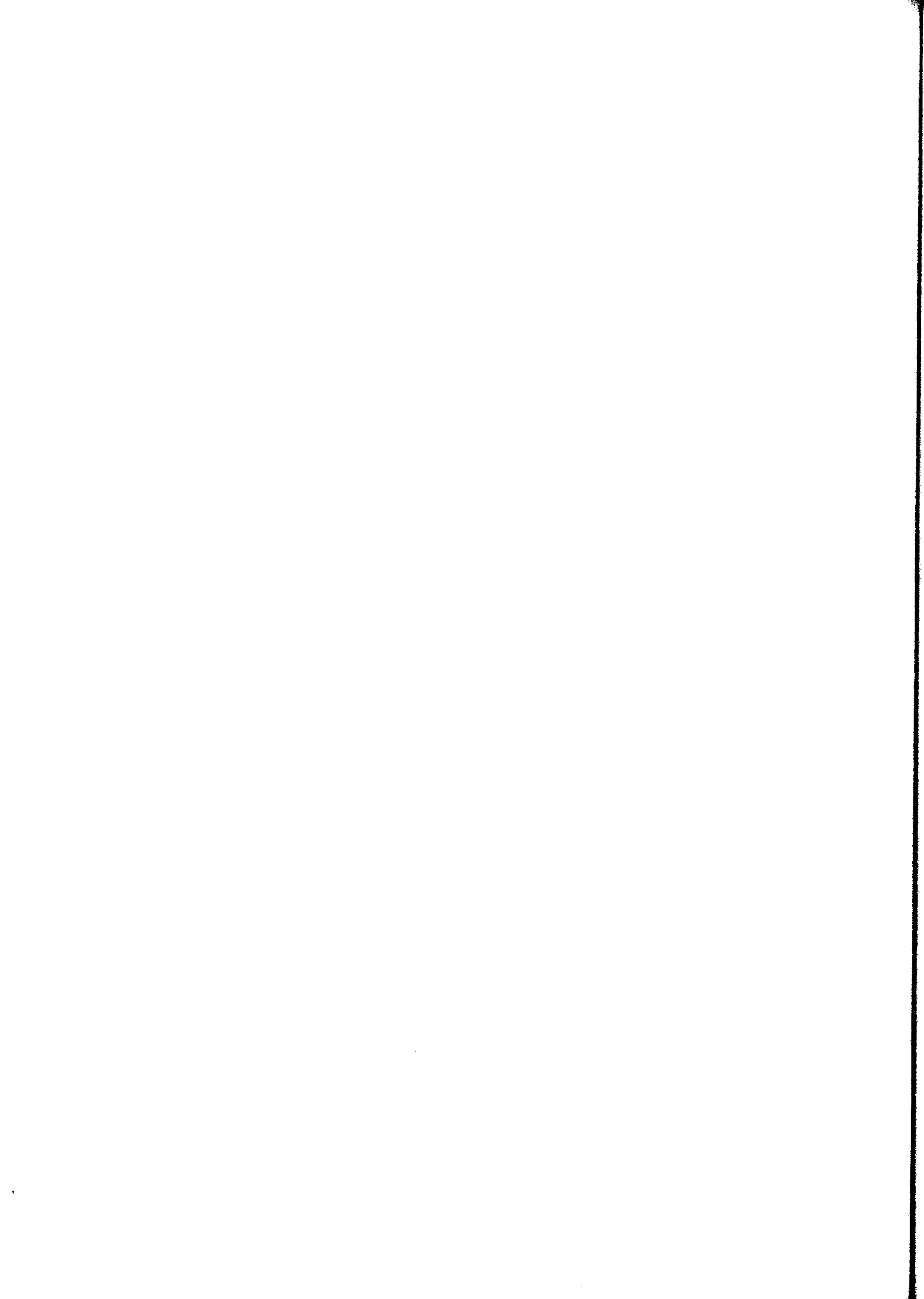
我常常望着远处跌宕起伏的山峦,禁不住思念一个身影——黑色的闪电一样的身影。





迟子建小传

迟子建，女，1964年元宵节出生于中国的北极村——漠河。童年在黑龙江畔度过。1984年毕业于大兴安岭师范学校。1987年入北京师范大学与鲁迅文学院联办的研究生班学习，1990年毕业后到黑龙江省作家协会工作至今。1983年开始写作，至今已发表文学作品五百余万字，出版有五十余部单行本。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树下》、《晨钟响彻黄昏》、《伪满洲国》、《越过云层的晴朗》、《额尔古纳河右岸》，小说集《北极村童话》、《白雪的墓园》、《向着白夜旅行》、《逝川》、《白银那》、《清水洗尘》、《雾月牛栏》、《世界上所有的夜晚》以及散文随笔集《伤怀之美》、《我的世界下雪了》、《迟子建散文》等。出版有《迟子建文集》四卷、《迟子建中篇小说集》五卷和三卷本的《迟子建作品精华》。曾获得第一、二、四届鲁迅文学奖，第七届茅盾文学奖，澳大利亚"悬念句子文学奖"等多种文学奖励，作品有英、法、日、意大利文等海外译本。小说《亲亲土豆》、《花瓣饭》、《踏着月光的行板》、《采浆果的人》、《世界上所有的夜晚》、《布基兰小站的腊八夜》分获《小说月报》第七、十、十一、十二、十三届百花奖。





解冻

迟子建

冰消雪融时，小腰岭人爱栽跟头的日子也就来了。

村路因解冻而变得泥泞不堪，腿脚不利落的老人和在春光中戏耍的孩子，往往走着走着，会被稀泥暗算了，“刺溜”一下，滑倒在地。孩子跌倒不冤，他们高兴的时候，又跑又跳的，忘却了泥泞；而那些老人，可是小心翼翼地走着的啊。老人们倒地的一刻，哭的心情都有了。中年人里，也有被泥泞算计的，比如酒鬼。他们飘摇着扑地的时候，往往醉话连篇，有的说自己钻进女人柔软的花被窝了，舒坦；有的说他没做伤天害理的事儿，凭什么要被领到阴曹地府的门口；还有的把稀泥当成了大酱，嚷着：“来、来棵葱，蘸蘸！”

小腰岭的女人恨透了泥泞，一旦暖阳照拂得屋顶的积雪脱胎换骨，屋檐“滴

答——滴答——"地滴水了,她们便不愿意让老人出门,不愿意让男人喝酒,更不愿意让孩子玩耍。不然,她们得一天洗一盆衣服,耗力气不说,还浪费了肥皂。可是泥泞怎么能阻止得了人的日常出行呢,老人该溜达还得溜达,孩子放学归来的路上照样打打闹闹的,男人们也断不了三三两两地凑一堆划拳喝酒。你时常能在路上,逢着那些栽倒后滚了一身泥水的人。女人们没办法,只好让家人穿最破旧的衣服和鞋子。若是外乡人这时节来小腰岭,看着一村人衣衫褴褛的,会说:"这村子穷掉底儿了!"

有一个在泥泞中依旧衣着考究的人,他就是小腰岭的小学校长苏泽广。只要上班,他必得穿上皮鞋和中山装,虽然他倍加小心,可是回家的时候,裤脚还是溅上了泥点,鞋帮也跟打了一圈儿眼影似的,沾上了污泥。他老婆黎素扇,少不了埋怨他几句,说你看看小腰岭的人,谁像你穿成这样,让人笑话!苏泽广说:"我这么多年没穿中山装了,好不容易盼到能穿的日子了,再让它压箱底,不是可惜了吗!"工宣队进驻学校的那些年,青峰林业局机修厂一个满手老茧的锻工取代了苏泽广,做了校长,而他则被发配到畜牧厂养猪。苏校长养猪的那些年,无论冬夏,都穿着藏蓝色的土布工作服,他的裤管让猪拱得常沾着猪食嘎巴。那一单一棉的皮鞋,也被搁置起来。他夏天穿球鞋,冬天则是抗踢的大头鞋。他给猪絮干草时,一旦发现猪栏门被冻住了,便抬起腿,三脚两脚的,用大头鞋把门踹开。平反后的苏泽广官复原职,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去供销社买了一盒鞋油,把皮鞋打得锃亮,然后又捧出中山装,让老婆把它熨烫得板板正正的,挂在衣柜最显眼的位置。小腰岭人看他穿着中山装的样子,有的羡慕,有的则嗤之以鼻,说:"臭老九又抖起来了!"

苏校长喂猪的年月,每年初春,免不了闪失,做两三回泥猴。好像人一落魄,腿脚也软了。而这两年,他精神抖擞的,哪怕再湿滑的路,也没有跌倒过。所以黎素扇因丈夫裤脚的泥点发牢骚的时候,也会自我安慰道:"唉,比起从前,这算是小打小闹的脏了,伺候得起!"

苏泽广这天下班回家,滚了一身的泥水,显然他是摔倒了。黎素扇气青了脸,嚷着:"我说让你穿破衣服吧,你非不干!这咔叽布的中山装,洗、熨都费劲,你知道不知道?!"

"我知道。"苏泽广垂头丧气地说,"我自己洗,不劳你了。"

黎素扇心软了,她撇着嘴说:"我也就是说说,你洗,肯定在水里逛荡几下就拎出来了,洗不透亮,还得我费二遍事。"

苏泽广吁了一口气,边脱衣服边说:"你得赶快把它洗好晾干,我要去兴林开个会。"

"什么会呀,要去兴林?"黎素扇问。

"我要是知道就好了。"苏泽广说,"邮递员下午送来急件,我打开一看,是教

育局发来的,让我后天到青峰报到,然后去兴林开个紧急会议,特别注明此事机密,不得外传。”

黎素扇“哎呀——”叫了一声,打了个激灵,说:“是不是出什么事了?”

苏泽广阴郁地说:“我也是这么想的。只是不知道是我个人出事了,还是国家出事了。以前通知开会,什么内容,会期几天,都说得明明白白的。这次呢,既没说会议的议题,也没说要开几天。而且,没有大事,怎么会把人召集到兴林呢?我看这次出门,恐怕凶多吉少。”

“就你一个人去吗?”黎素扇说这话时,分明带着哭音了。

“通知上写着三个人。”苏泽广说,“还有林业局招生办的主任陈树典和一中的王中健校长。”

“人家都是青峰的,基层的只有你啊。山上山下这么多学校,南沟学校、山河学校、望江岭学校,怎么单单让小腰岭学校的校长去呀?你想想,这两年,你是不是犯了什么错误呀?”

“我想了,小腰岭学校没有品德不良的老师,也没有违反校规的学生,教学工作是正常的,没错误。”苏泽广说。

“你做没做什么越权的事啊?”黎素扇苦着脸说。

“去年冬天敲钟的老王重感冒,我帮他打了三天钟,如果说越权,这算是一件。”苏泽广笑了。

“你还有心思开玩笑!”黎素扇说,“你要是出了事,我们娘儿仨怎么活啊?”说着,眼泪“啪嗒、啪嗒”地落了下来。

“你放心,万一有不测,我会安排好你和孩子的生活的。”苏泽广说。

黎素扇正想说什么,苏合图回家了。合图十五岁,初中快毕业了。他的相貌随母亲,团脸,大眼睛,塌鼻子,性情却随父亲,爱说,爱开玩笑。他今天用弹弓追一只乌鸦,绊了一跤,栽到泥坑里,正担心进了家门会挨母亲的骂,一看父亲换下的中山装,知道他先做了反面教材了,便心安理得地对母亲说:“爸爸的衣服得好好洗洗,我这身破衣服,就着爸爸洗衣服的水,搓巴搓巴就行!”

黎素扇泪眼蒙眬地说:“两个冤家!”

小腰岭是个两百多户人家的小山村,归属于青峰林业局。青峰林业局呢,不过是兴林市下辖的一个县级小城。小腰岭离青峰十三公里,而青峰离兴林市则有三百多公里。从青峰去兴林,要乘六个小时的火车。小腰岭人常去青峰,办嫁妆,买年货,或是串亲戚;而去兴林,多半是因为病。但凡青峰医院看不了的病人,会被转院到那里。所以小腰岭人若是听说谁家有人去兴林了,都不往好处想,好像那里是地狱之城。

黎素扇生起火,烧了锅水,想着先洗了衣服,再做晚饭。她正要出去取洗衣盆,苏泽广提着它进来了。他先是舀了一瓢水,荡去盆底的浮灰,倒掉,然后才把

清水注入盆中。当他舀完水，把手探到盆中，帮妻子试水温的时候，黎素扇红了眼圈儿。丈夫忽然对她体贴起来，让她觉得如果失去这个男人，日子将没有温暖可言。天色渐渐暗了，黎素扇把脏衣服浸泡到盆中，苏泽广知道这通洗要浪费不少水，而缸里的水快见底儿了，赶紧挑起水桶出了院子。

黎素扇坐在弥漫着水蒸气的灶房开始洗衣服的时候，忽然想起女儿苏彩鳞还没有回来，就吆喝后屋中的儿子："合图，去看看你妹，早该放学了！"

"她呀，肯定又帮着人值日了！要不就是跟我和爸爸一样，也摔到泥坑里，不敢回家了。真要是那样的话，妈妈，你今天可是太倒霉了！"苏合图满怀同情地说。

"你少废话，快去看看吧！"黎素扇说。

苏合图刚出门，就迎着了妹妹。苏彩鳞虽然没被泥泞害着，可她的书包受害了，书包成了泥包，彩鳞一见母亲就呜呜哭。看来，她只顾了自己，没顾上书包。而那个帆布书包，是最难洗的。黎素扇唉声叹气的时候，合图大声说："妈妈，都是烂泥惹的祸！它是咱家的敌人，我与它誓不两立！"他张开双臂，用诗朗诵的形式来为母亲宽心："啊——让这不三不四的小春天——快快地过去吧，啊——让又香又甜的大春天——快快地到来吧！"

小腰岭人，确实把春天分为小春天和大春天。小春天就是初春污泥浊水横行的时节，这时的春天乍暖还寒，给人半阴半阳的感觉；到了大春天呢，真正是风和日丽了。那时道路干爽了，草绿了，花打骨朵了，燕子来了，南窗下暖风阵阵。一到这时节，小腰岭人就不爱回屋睡觉，因为星空也变得好看了。

小腰岭的小春天大抵是在每年四月的中下旬，而大春天则始于五月。一般来说，人们在小春天就开始翻地，运送积肥，擦拭农具；到了大春天，就要播种了。

苏校长连挑了三担水。他每挑回一担，天也就衰老一层。等他把缸灌满，天已老气横秋了。黎素扇洗完了衣服。他们点起蜡烛，一起做晚饭。合图坐的椅子掉了条掌儿，他声言不用请木匠，自己就能修上。他里出外进的，一会儿去仓房取锯和斧子，一会儿去抽屉里翻钉子和锤子，忙得不亦乐乎。彩鳞呢，她正把课本和文具一样样地往一个三角布兜里装，她的书包没干之前，她得提着它上学。书包四棱四角的，一副正人君子的派头；而三角布兜，却给人贼头贼脑的感觉。彩鳞往里面摆书本的时候，就有点不信任它。果然，拾掇好东西后，她试着拎了一下，三角布兜里面的书本便乱成一团。它们就像是一群无赖，横七竖八地倒在一起。彩鳞撅着嘴，抽出一支铅笔，放到膝头折断了。她生气的时候，喜欢糟蹋东西。

黎素扇从坛子里取出一块腌肉，切成薄片，摆到盘子上，覆上花椒和辣椒，放到笼屉蒸上。之后，和了一块面，烙起葱花油饼。

苏泽广说："今天菜好，我想喝两盅。"

黎素扇说："你不说我也会给你烫壶酒的。"她看了看丈夫，取出擀面杖，说：

“我也想喝几口。”

苏泽广学会喝酒，是在他养猪的时候。那时无所事事，闷得慌。他跟畜牧局的兽医常聚在一起，喝得云里雾里的。

有一次他喝醉了，把酒桶里剩下的二斤白酒搅拌在猪食里，喂给了一头种猪。结果这头猪醉得连几步之遥的窝都回不去了，睡在了猪食槽子旁。第二天早晨，苏泽广醒了酒去喂猪的时候，发现它还呼呼大睡着，便用木杆扒拉它。可是种猪只是哼哼，起不来。苏泽广一看放置在猪栏外的空酒桶，知道自己把种猪当作酒友了。这头猪从那以后，就不爱吃食儿，一天天地掉膘。苏泽广想来想去，觉得问题可能出在酒上，就悄悄将猪食淋上一点酒，前去试探，结果种猪对掺了酒的食儿大为青睐。苏泽广找到症结后，委实吓着了，他供自己喝酒都难，如果再加上一头猪，还不得倾家荡产啊。从那以后，他就给种猪戒酒，可是这猪一闻猪食没有酒味，吃个三口两口的，就回窝了。等到第二年春天，它瘦得肚子松松垮垮的，走路直打晃儿，虚弱得无法交配。畜牧局的人一看它废了，就把它卖给青峰屠宰厂，供人食用了。

苏泽广沦为酒鬼后，不仅害了畜牧厂的种猪，还害了彩鳞。害那头猪，他当时就意识到了；而害了彩鳞，是这几年才察觉的。

“你喝了酒就是个兽，没命地要我！”这是黎素扇诉说那些年的委屈时，私下里常跟苏泽广抱怨的一句话。苏彩鳞，就是那个时期出生的。她一两岁在襁褓中的时候，还看不出与别的孩子有什么不同，咿呀学语，会哭会笑。到了三四岁，她的贪吃贪睡，让苏泽广隐隐担心。而五六岁以后，彩鳞的弱智渐渐显现出来。她练习查数，从一到十后，就开始发蒙，永远数不过十一的关口；黎素扇让她搬个板凳或递杯水，总要吩咐两遍，她才能明白。而且，一旦什么事情不对她的心意了，她就毁坏东西，用剪子铰掉裤腿，摔镜子，砸碗，把蜡烛扔进灶里当柴烧了，等等。直到这时，苏泽广才明白过来，自己酒后的发泄，酿了苦果。从那以后，他很少碰酒。就是前年落实了政策这么高兴的事，他也只是微微沾了沾酒。他觉得对不起老婆和女儿。

彩鳞上了三年小学，一直蹲级，现仍在一年级跟毛头小孩混着。小腰岭的孩子，知道她缺心眼儿，所以轮到自己值日时，为了偷懒，就夸彩鳞扫地扫得好，彩鳞一高兴，便挽起袖子，帮着值日。只要你看见她灰头土脸地回来，就知道她又帮人干活了。

苏家的饭菜摆上桌的时候，月亮出来了。合图一见腌肉和油饼，叫了声："真哏儿啊！"拿起一张油饼就吃。彩鳞一见哥哥吃上了，也赶紧抓起一张油饼。两个孩子抢着吃的时候，苏泽广换上一支蜡烛，黎素扇则斟好了酒。孩子在场，他们不好说什么，碰杯的时候，只是意味深长地望了对方一眼。黎素扇的目光幽幽的，哀怨重重；苏泽广的目光柔柔的，万般不舍。

他们干了一杯,又一杯。合图边吃边用屁股晃着椅子,炫耀修好了它,那把椅子也就仿佛处于震中,稳当不下来。然而好景不长,只听"哗啦"一响,那条掌儿又掉了。椅子一瘸,合图的头磕在了桌角上,气得他蹦了起来,踢着它直骂:"你个小春天养的,作践我不是?明儿老子劈了你烧火,再做把新的!"骂完,才觉得额头疼,他苦着脸,一边用手揉着磕青的地方,一边说:"我今天怎么这么倒霉啊?我要被气成林冲了!"

黎素扇和苏泽广一听这话,忍不住笑了。

彩鳞打着嗝问:"哥哥,林冲是小腰岭的吗?"

合图龇牙咧嘴地说:"他呀,八百年前路过小腰岭,嫌这儿太冷,就打这儿上了梁山了!"

彩鳞不知道梁山在哪儿,更不知道八百年前是个什么朝代,距今有多远,她扳着手指头算了半晌,没有弄明白,有些失落,合图一离座,她就打着呵欠回自己的小屋了。

孩子们走开了,夫妻俩就敢说知心话了。

黎素扇说:"你估计,能出什么事儿?会不会偷偷把你们下放到哪里去?"

"我们这三个人,有两个是刚刚落实了政策回到教育岗位的,另一个呢,是刚成立的招生办的主任。你说能不能是高考出了问题?"苏泽广探询地问。

黎素扇在生产队当出纳员,她虽然初中毕业,文化不高,但脑子活泛,她说:"恢复高考才两年,不可能又取消了吧?就是取消的话,别说是小腰岭和青峰,就是全中国的学校,哪一个跑得了?干吗单单找你们三个?"

"说得也是,当时恢复高考,下发的可是红头文件。"苏泽广说,"不过为什么招生办主任要跟着去呢?"

"能不能是夏老三家的孩子出了事儿呢?"黎素扇说,"你忘了,去年夏杰考上了沈阳的一个军事学校,人家不是来政审了吗?"

"他呀,学的是机密专业,当然得政审了。"苏泽广说,"他家成分好,又没有海外关系,政审早过关了,要不也不会录取他。"

"那我看这事跟高考还是没关系。"黎素扇说,"咱小腰岭不就出了这么一个大学生吗。"

"是不是落实了政策的人,还得回头看啊?"苏泽广说。

"什么叫'回头看'?"黎素扇问。

"就是对照检查那些年劳动锻炼时,是不是有什么过失。"苏泽广说,"我们那些人,有的去粮库看库,有的去酒厂酿酒,有的去工厂抡大锤,大家干那些活是外行,没少出错啊。我就听说,吴校长弄坏过一台机床,王中健不会使酒曲子,几缸酒没发酵好,酸得不能喝,白白倒掉了。秦校长看粮库的时候呢,有一夜睡过去了,小偷溜进粮库,盗了好几麻袋玉米呢。"

“哎呀，我想起来了，你因为喝多了，不是害了一头种猪吗？”黎素扇说，“不过这事不就是你知我知吗？”

“有一天我跟刘兽医喝酒，一高兴，就把这事给秃噜出去了。说完，我也后悔了。不过畜牧局的头头没找我的麻烦，看来刘兽医没有出卖我。”苏泽广说。

黎素扇放下酒杯，说：“喝多了嘴不把门是不是？看来酒不是好东西，喝它惹事啊。这刘兽医调走有五六年了吧？也不知他离开小腰岭前，跟没跟别人说这事。”

“哪知道呢。就是说了，咱也没辙。真要追究起来，我认错就是了。大不了赔一头种猪。”苏泽广叹了一口气，说，“只求别给我上纲上线，说我破坏社会主义生产力就行。”

“你还真是破坏社会主义生产力了。”黎素扇笑眯眯地端起酒杯，饮了一口，说，“那头种猪要是不让酒害死，你想想，它能与多少母猪交配，能产下多少猪崽啊。要是按它可能生下的猪崽赔偿，起码有百八十头，我看咱家就是砸锅卖铁也赔不起。”

“你就知道火上浇油！”苏泽广端起酒杯，一饮而尽，说，“我们党总该懂得，一个知识分子比一头种猪更重要吧。”

“对我来说是这样哩！”黎素扇打趣着丈夫，说，“没做亏心事，不怕鬼叫门，来，咱干一个。想不明白什么事儿，今儿就不费这个脑筋了。”

苏泽广觉得妻子说得在理，于是两个人放松下来，一意吃喝。黎素扇喝多了，手脚就不安分了，她一会儿哼着小调用指甲去掐烛花，一会儿又从桌下伸出脚，踢丈夫一下，甜蜜地挑逗着。苏泽广觉得烛光下微醺的妻子就像燃烧在桌角的蜡烛，那么的细腻，那么的温柔。他想快些把妻子搂在怀中，于是赶紧帮着捡桌子，刷碗，烧洗脚水，铺上被褥。当一切收拾停当，他去拉窗帘的时候，发现月亮已到中天，好像天已经把话说尽，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苏泽广拉上窗帘，吹了蜡烛。屋子陷入了黑暗，但他明白，另一种光明就要出现了。他用胸中的火焰，很快点燃了妻子。

黎素扇醒来时，曙色微露，丈夫不在身边，她觉得口干舌燥，便到灶房舀了一瓢水，畅快地喝起来。清水在她体内奔流的时候，困意渐渐消退了。黎素扇回屋后穿起衣服，出了家门。她想看看平素喜欢睡懒觉的丈夫，这一大早的，去了哪里。

空中仍能望见月儿的痕迹，那是月亮彻夜燃烧后留下的灰烬。在空气洁净的地方，日月常常同时出现。只不过太阳现出的是红彤彤的肉身，而月亮隐现的是淡白的魂儿。小腰岭的春天，早晚温差很大。白天时化得稀里哗啦的大地，到了夜晚，好像被清冷的月光给施了魔法，白亮的水洼又凝结成了冰，泥也由柔软变得坚硬。那些调皮的孩子，在上学路上，专拣那些结着薄冰的水洼去踩，“咕

嚓"一声,冰绽裂了,孩子的笑声起来了。裂纹光芒四射的样子,像是一朵怒放的雪莲花。有的时候小孩子踩得重了,鞋子会被冰下的水浸湿,那时他们就得飞快地往学校跑,早点进教室,脱下鞋子,放到火炉旁烘烤。

苏泽广不在院子里。黎素扇发现堆在厕所旁的大粪被人撮了一角,便明白丈夫这是上大地送粪肥去了。

小腰岭的住户,既有房前屋后的园田,也就是前菜园和后菜园,也有离家较远的自留地,人们称之为"大地"。一般的人家都有一片大地,但也有人口多的,有两片。大地少则两三亩,多则五六亩,一般用来种土豆、白菜和萝卜。它们既能作为越冬蔬菜,又可充当粮食。通常,家中的菜园是由女人侍弄的,而大地则由男人经管。苏泽广种地并不在行,所以他家的大地常常是野草疯长,虫害肆虐。为了这,黎素扇没少遭小腰岭女人的耻笑。有人说:"你们家的土豆,怎么长得跟牛眼珠一样,这么小,吃时都没法削皮吧?"还有人说:"你说苏校长种的白菜怎么只知道长个儿,不知道抱心啊?"黎素扇嘴上说:"一个吃的东西,分什么好孬啊!"可心里对丈夫也是怨恨的。他去大地干活,往往是泡上一壶茶背着,再带上一卷古诗。到了地里,草没锄几下,就坐在地头喝茶读诗了。

黎素扇朝自家大地走去。刚出村口,就碰见了生产队喂牲口的老木,他正在遛马。见了黎素扇,老木擤了一把鼻涕,说:"刚才碰见你们家老苏了,他今年可是出息啊,一大早就去大地送粪,看来你们家秋天时要有好收成了!"

黎素扇淡淡地应了一声。

老木又说:"其实你们家的大地种好种孬也没什么要紧,苏校长月月开工资,不像我们,年底要是不分红,就得穷着过!"

他的话,让黎素扇心底一沉。假如丈夫出了事,家里的经济支柱倒了,自己怎么养活这个家啊。

黎素扇心灰意冷的,没有继续向前走,而是折回身,返家做饭去了。等她生起火来,烧开一壶水时,苏泽广挑着一副箩筐,汗涔涔地回家了。

黎素扇说:"我都不知道你几点起来的,睡得太死了。"

"你当然睡得死了。"苏泽广用手拂了一下妻子的脸,鬼笑着,"你昨晚醉着了嘛……"

黎素扇打了一下丈夫的手,嗔怪道:"刚挑完粪,也不洗手,就摸我脸,我得晦气一天!"

苏泽广"噗噜噗噜"地洗脸的时候,说:"咱家明年也得养头猪,靠这点大粪不行啊。"

黎素扇说:"不是还有点鸡粪吗?"

苏泽广说:"鸡粪得上到后菜园,那里不是种饭豌豆和倭瓜吗?老木说过,上了鸡粪的饭豌豆和倭瓜都面,你可得记着啊。他还说,大粪劲儿大,要是上到萝

卜地里,萝卜爱烂心儿。”

黎素扇笑了,说:“没听说过大粪能把萝卜烧烂心儿的!”

“前菜园的芹菜地,我看今年换个茬吧。年年种芹菜,那块地都死性了,芹菜也不爱长,今春种点柿子椒或是菠菜吧。人家不是说了吗?地不换岔不长,人不挪窝不旺!”

“你别交代给我——”黎素扇顿了顿,说:“这些地都等着你回来种。”说完,侧过身,偷着抹泪去了。

苏泽广擦干了手,走到妻子身后,将双手搭在她肩上,柔声说:“平常老跟我凶,现在对我这么亲,看来是患难夫妻啊,我都舍不得了。”

黎素扇抽了一下鼻子,说:“少跟我套近乎,一个男人,手上打那么多香皂干什么啊,是不是为了那个音乐老师?”

苏泽广一甩手,说:“一派胡言!”

他们不再斗嘴,一起做早饭。做好了,唤合图和彩鳞起床。一家人吃过早饭,上学的上学,上班的上班。洗过的中山装和书包都是半干,所以彩鳞上学提的是三角兜,苏校长穿的则是一套深蓝色便服。他们出家门的时候,黎素扇总要嘱咐一句:“看着点儿路啊!”

家中只剩黎素扇一个人时,她开始帮丈夫打点行装。内衣内裤各装了两套,外衣外裤则是一套。毛巾一新一旧,新的擦脸,旧的擦脚。肥皂香皂,各装一条。蜡烛火柴,一样一包。茶缸、刮胡刀、拖鞋、花镜,只要是丈夫用得着的,悉数装上。想想他可能要个一年半载才回来,便将刚收好的冬衣又从箱底取出。那个大旅行箱,很快就被塞得满满当当。想着丈夫一个人可能寂寞,她把半导体搁上了。再一想想他离不开书,便把几卷丈夫常看的书也装上了。不过当她拉上箱子的一瞬,突然想起书是个惹是生非的东西,万一有一天这样的书再遭禁,他不等于带去了几颗炸弹吗?于是又把书抽出来。就这样,她折腾了一上午,才收拾好行李。

小腰岭人家的午饭,一般都比较简单。但这天中午,苏家的午饭是浓墨重彩的,有金黄色的炒鸡蛋,粉红的油炸花生米,还有雪白的炝土豆丝。合图放学回来,一看饭桌的菜,叫着:“妈妈,咱家不过了?”

彩鳞笑眯眯地说:“有好吃的,过得好!”先就吃上了。

苏泽广小声对黎素扇说:“你这么做,让我觉得要上刑场了。”

“瞎说什么!”黎素扇说,“我馋了,吃点儿好的还不行吗?”

苏泽广无精打采地吃过饭,一看妻子为他打点的行装,心更加沉甸甸的,他说:“这像是带着半个家走,用不着吧?”

“你听我的吧。”黎素扇说,“有备无患。”

苏泽广朝妻子要了十块钱,说是晚上学校有个聚餐,不回来了,让她和孩子

不要等他吃饭了。

黎素扇白了丈夫一眼,又一眼,哼了一声,说:"随你吧。"

苏泽广从妻子的眼神中,明白她以为他要去找新来的音乐老师。这个老师从青峰来,二十六岁,还没成家,住单身宿舍。她生得娇小玲珑,就像一个轻灵的音符,好像随时随地能飞起来。她的手风琴拉得很好,苏泽广常常以听课的名义,去她的课上听琴。次数多了,教导主任察觉了,有一次提醒他:"苏校长,音乐课您听了五堂了,地理课一堂没听,是不是安排听听?"苏泽广这才不去听她的课了。不过,音乐老师的课,有时他坐在校长室也能听到,因为琴声长着翅膀啊。

其实苏泽广对音乐老师并没有非分之想。在他眼里,她不过是落在小腰岭的一只明媚的黄鹂,专为歌唱而来的。

苏泽广下午开始清点办公室中他认为该销毁的东西。他把平素偷闲写的诗一页页从抽屉里翻出,逐一过目。这时的他宛如一个审判官,裁决着哪些诗该活,哪些该枪毙。当他读到"三更里,雨潇潇,五更后,心犹寒"时,觉得它太颓废了,就把它放到处决的行列中;而"我在月下独酌,邀一朵彩云,做我杯中的新娘",又过于小资情调了,也被他放到阵亡者名单中。就这样,经他裁定,只剩下五首诗了。他对这五首仍不放心,又仔细端详了一番,发现"我的泪,落入黑暗,于是黑暗有了种子,生长出了黎明",也容易惹祸,便让它作为最后的殉葬者。他把裁决的诗,连同一个断臂的维纳斯石膏像,以及一卷手抄的《纳兰词》,用报纸裹了,一并投入走廊的火炉里。只听"轰——"的一声响,炉盖震颤了一下,那些东西顷刻间就被腾起的火焰吞噬了。苏泽广叹息一声,离开火炉,回到办公室,枯坐着。待到下班时刻,他锁了门,去供销社,买了一瓶高粱烧酒和一瓶红烧赤贝罐头,提着它们到王统良家去了。

王统良比苏泽广小两岁,是个伐木工,也是个出色的猎手。冬天的时候,他去山上的工区伐木,到了春天,则回到小腰岭种地,直至秋天。王统良年轻时,看上了黎素扇,他求媒人提亲时,黎素扇说,她已经和苏泽广好上了。这让王统良很没面子,因为他相貌英俊,收入不薄,在小腰岭是数一数二的男人,而苏泽广那时只是一名语文老师。王统良悻悻地跟媒人说黎素扇:"看上一个握粉笔的,她还不得跟着吃一辈子灰啊!"

黎素扇跟苏泽广结婚了,王统良也娶了女人。他老婆很能生养,每隔两三年,就要给王家添丁进口。这样,四十多岁的王统良,有六个孩子了。因为黎素扇,苏泽广平素很少跟王统良往来,他们在路上碰见了,也就是打个招呼而已。所以王统良见苏泽广登门,十分愕然。他以为孩子在学校闯祸了,苏泽广一落座,他就问:"是哪一个干坏事了?"见苏泽广不说话,他判断:"不是老二,就是老四,这俩东西不是省油的灯!"

苏泽广连忙说,他今天来,不为公事,而是私事,这私事得喝了酒才能张开

口,说着,把酒和罐头呈上。

“哎,你来喝酒,还用得着拿这个吗?太见外了!”王统良赶忙去了灶房,大声吩咐老婆:“把仓房里剩的那半只兔子拿来,红烧了,再切上一盘猪皮冻,掂掇几个菜,我和苏校长要喝点儿酒!”

王统良回到屋子后,苏泽广问:“你又去山里套兔子了?”

“前一段闲着没事,偷着下了几个套子。大前天溜套儿去,发现还真逮着只兔子。”王统良说,“可别让森管所的人知道,又该上门罚款了。”

苏泽广笑着说:“放心,哪能说出去呢。”

王家有四个在校生,以往他们放学回家,会像一群快乐的小鸟一样,打打闹闹的,窜来窜去。今天他们发现校长在自己家,吓得不敢吭气,猫在后屋,装模作样地写作业去了。只有六岁的老五和三岁的老六,还溜进屋子,蹭在爸爸身边。苏泽广和王统良说的,都是些无关痛痒的话,连小孩子都觉得无趣,老五老六又纷纷跑到灶房去了。那里煎炒烹炸的,显然比屋子里有意思得多。

天黑了,王统良的老婆把八仙桌子支在炕上,点起蜡烛,将菜一样样地端上来。小腰岭的风俗,但凡家中来了贵客,女人和孩子是不能上桌的,他们要么等到客人离席后吃剩的,要么在盛菜时,从每样菜中扒拉出一点,偎在灶台前吃。苏泽广一看菜码很大,就对王统良的妻子说:“弟妹,多给孩子拨些菜,我和统良吃不了这些。”

王统良的女人高个子,长脸,宽肩阔胯,浑圆的屁股。她脾气好,能吃苦,为人实在。听苏校长说让她再拨些菜给孩子,她真的去灶房取来一只空碗,每样菜又夹了些,说:“让你见笑了,我们家小崽子太多,不够吃的时候,他们会打起来。”她夹完菜,放下筷子,端着碗出去了。王统良小声对苏泽广说:“我这婆娘,实心眼儿,你要是再喊她进来夹点儿,她还会拿个空碗来的。”

苏泽广笑了,王统良自己也笑了。他们在笑声中干了第一杯酒。

王统良说:“泽广,说吧,你一进来就拧着眉,好像又回到了喂猪的那些年。遇到什么难事了,只要我能帮的,没说的!”他拍着胸脯说。

苏泽广一五一十地,把紧急会议的通知悄声告诉给王统良。

“是不是又要搞运动了?”王统良“啪”地放下筷子,说,“把你们招到兴林,然后悄没声地下放到哪里去?”

“我怕的就是这个呀。”苏泽广说,“也许这一去,三年五载都回不来呢。”

“你们这些喝墨水的也是,说风光挺风光的,说倒霉就比谁都倒霉!”王统良说,“可怜素扇跟了你,吃粉笔灰不说,还过不上个安生日子!”

“要是我万一出了事,回不来了,我想求你帮着照看家。”苏泽广说着话时,额头沁出汗,说,“别人我信不过。”

苏泽广求助于王统良,是经过反复思谋的。他想王统良毕竟爱过黎素扇,爱

过，就会在心里留有余音，愿意帮助她；其次呢，王统良是个正人君子，家庭和睦，这样的男人不会乘人之危，黎素扇就不会有失身的危险。

王统良沉默片刻，喝了口酒，突然说起打猎的事情来了："泽广啊，我这辈子打得最了不起的一次猎，是二十一岁的时候。那年春天，我在乌玛河下游的一个沟塘子里，下了几只套。半个月后，我去溜套，发现套住了一头小黑熊，它已经死了。我没有摘套子，想等它腐烂了，用它做诱饵，逮个大动物。这样，我在小黑熊旁边，又下了几个大套。好嘛，五天后，果然套着了一只鹿！那是只母鹿，还活着！它一见我，就转过头，好像生我气的样子。我跑到它面前，让它正眼瞧我，猜猜它怎么着？它竟然低下头，还是不看我！我明白，它心底鄙视我，我用死去的猎物引诱了它，它不服气啊！于是，我把它被套住的那条腿，从铁丝套中卸下来，让它拔脚走。它一开始不相信我放它生路了，站在原地，动着蹄子，就是不迈步。我在它身上拍了一下，示意它走，它这才怯生生地一颠一颠地走了。不过它刚离开沟塘子，又返回身，从灌木丛中露出头，慢慢朝我走来。在距离我三五米左右的地方吧，它停下来，定定地看着我。它那眼睛啊，湿漉漉的，含着情，我从没见过世上有这么美丽的眼睛啊，真是看一眼，就让人忘不了！我知道，它临走前，想来谢谢我。我冲它拱了拱手，表示领情了，它这才转过身，朝灌木丛去了。这回它是跑着走的，它不是怕我再伤害它，估摸着好几天没跑了，它去林子里撒欢了！泽广，你说，这是不是我打得最好的一次猎啊？"

苏泽广明白王统良为什么讲这个故事，他无限感激地说："素扇和我家孩子，有靠山了。"

"你放心吧，有我家吃的，你家就饿不着！"王统良说，"谁要是敢欺负你老婆孩子，我就让他有今天没明天！"

王统良话说至此，苏泽广也就不需要再嘱咐什么了。他们一杯连着一杯喝酒，不仅把自己喝红了脸，月亮的脸也红了。这时灶房里忽然传来孩子的哭声，王统良没有下桌，将头朝向灶房，大声吆喝老婆："桂香，小崽子怎么了？"女人高声回答："老二老四在外面玩儿，老二这个混蛋，把老四推泥坑去了，滚了一身泥水，我打了老二一巴掌！"王统良笑了，对苏泽广说："这娘们儿，收拾孩子也不挑个时候。"

既然事情安排妥当了，苏泽广想早点回家，王统良也不多留他。他送苏泽广的时候，打着手电筒进了仓棚，取了一捧狍子肉干出来，塞到苏泽广的衣兜里，说："小崽子要是知道有肉干，早给我偷着吃了！嘿，我把它藏到他们找不到的地方。你带着，明儿路上吃吧。"

苏泽广谢过王统良，回家了。村路上少见人影，他贴着边儿走，生怕脚下打滑。每当他经过那些有狗的人家，狗会在院子里"汪汪"叫上两声。苏泽广想，自己家也该养条狗，狗在看门上，顶得上半个男人啊。因为是晚饭时节，村落里炊

烟袅袅,空气中弥漫着草木灰的气息。苏泽广路过学校的时候,很想听上一曲手风琴。他迈进校门,不过还没走到音乐教师的宿舍,又折回身。他怕自己一身酒气地去敲人家的门,会让人误解了。

苏泽广进家时,黎素扇正用烧炭的铁熨斗,熨着中山装。合图和彩鳞坐在炕沿下,借着亮儿,看小人书。他们一见爸爸回来了,快乐地扑过来。

合图说:“爸爸,妈妈说你明天要去兴林,能不能给我买个望远镜回来啊?”

“你要望远镜干什么?”苏泽广拍着儿子的肩膀问。

“我要看天上的鸟和水底的鱼!”合图说。

彩鳞说:“我要泡泡糖,要十块!”她举起两只手,晃动十指。

“你怎么不要十二块呢?”合图问。

“你真笨,一个人只有十个手指头,比划十二,能够使吗!”彩鳞的话,惹得合图嘿嘿笑起来。

苏泽广一边从衣兜往出掏狍子肉干给彩鳞吃,一边对合图说:“到后屋去,爸爸有话跟你说。”

合图一进后屋,就坐在他刚修好了的椅子上,晃悠着腿,神气地说:“爸爸,它再敢磕着我的头,我就锯了它的贱腿!”

苏泽广拎了只小板凳,坐在儿子对面。儿子坐得高,像个主子,而他坐得矮,倒像个仆人。

“合图,爸爸这次出门,说不准什么时候回来。你十五岁了,也算半个男子汉了,该顶天立地了。”苏泽广顿了顿,说,“万一爸爸不回来,你得照顾好妈妈和妹妹。”

“你不是去开会?”合图警觉地问。

“是开会。”苏泽广犹豫了一下,说,“只是怕有什么意外,你懂吗?”

“你是说这个会,还不知道是好会还是坏会?”合图一针见血地说,“要是坏会的话,你又得像前些年去养猪了?”

“养猪那算是好的,守家在地的。”苏泽广说,“我怕万一有什么新精神,把我们一火车给拉到新疆修路或是去哪个农场种地,一时就难回来了。”

合图低下头,不吭气了。他思谋片刻,突然抬起头,说:“爸爸,要是你在外头待的年头长,你再回来时,我是不是也得有孩子了?”

苏泽广真是哭笑不得,他觉得儿子还不立事,把家托付于他,是徒劳的,便失望地起身。然而他刚要离开,合图突然跳下椅子,吹灭了桌前的蜡烛,“扑通”一声跪在地上,抱住苏泽广的腿,在黑暗中说:“爸爸,你放心吧,你要是不回来,我管这个家!我帮妈妈劈柴、挑水、种地,不让彩鳞受欺负!我再养上一条狗,这样夜里坏人就不敢上咱家!”

苏泽广的眼泪“哗”的一下夺眶而出,他拉起合图,哽咽地说:“好儿子!”

黎素扇熨好了中山装，正把它们往衣架上挂。刚才苏泽广进屋，她连个招呼都没打，满怀怨愤的样子，而现在，她和颜悦色地对丈夫说："锅里有热水，烫个脚吧，解解乏。"

彩鳞困了，回屋去睡了。夫妻俩洗完脚，吹了蜡烛，钻进被窝。黎素扇偎在苏泽广怀中说："你去王统良家，跟我直说不就行了？"

"你怎么知道我去他家了？"苏泽广问。

"在小腰岭，只有他这个爱打猎的家中才有狍子肉干啊。"黎素扇说。

"难怪他年轻时看上你了。"苏泽广紧紧地搂住妻子，说，"聪明女人谁不爱呢。"

"我要是聪明，就不嫁你了。"黎素扇颤着声说，"跟个知识分子过日子，提心吊胆的！"

苏泽广摩挲着妻子的秀发，说："你可要身体好好的啊，要是有个头疼脑热的，能吃药好了的，最好别去打针。我听说，卫生所的柴医生，自打死了老婆后，一见女病号，两眼就放光。不管大病小病，动不动就让人打针。一打针，就能摸女人的屁股啊。"

黎素扇"扑哧"一声笑了，说："我这可是老虎屁股，他休想摸！"

苏泽广热切地亲吻着妻子，喃喃说："这么好的老婆，真是舍不得……"

那一夜苏泽广似乎把身上的力气都耗尽了，他们缠绵了半宿，以至于第二天乘汽车去青峰的时候，他两腿发软，连旅行箱都提不动了。

苏泽广走后的第二天上午，黎素扇去豆腐房换豆腐，碰到了去挂马掌的老木。他"嘿哟"了一声对黎素扇说："真是稀奇了，我看见王统良往大地运粪肥，没送到自己家的地，而是你家的！你家买了他家的粪不成？"

黎素扇"啊——"了一声，心里明白了八九分，她含糊其词地说："可能泽广跟他买的粪吧，男人间的事情，也不跟我们女人说。"

合图好像一夜之间长大了，自从父亲走后，他每天早早就起来劈柴，烧火。他挑不动满桶的水，就半桶半桶地往回挑。每到放学的时候，他总是等着彩鳞，一起回来。晚睡前，他要检查院门闩得牢不牢，再查看炉子的火和各屋的蜡烛是否熄灭了，以免引起火灾。有一天黄昏，他兴高采烈地跑回家，说："妈，出奇了！我跟福生刚才去大地捕鸟，看见咱家的地里有好几堆猪粪！地里的蒿草也没了，收拾得干干净净的，我猜这是神仙下凡了！"

"神仙也真是的，要送送座金山，送猪粪做什么！"黎素扇跟儿子开玩笑。

"神仙看咱家的大地最缺这个呗。"合图很认真地说。

解冻时节的泥泞就像一个个流脓的伤口，治疗这伤口的，是阳光。只要天气持续晴好，这伤口的面积就会逐渐缩小，直至结痂。苏泽广走后，小腰岭始终春光烂漫，短短五天，路上的泥泞萎缩了，人们走路时敢挺胸抬头了。这天中午，从

青峰过来的长途客车上下来一个人,他就是穿着中山装的苏泽广。他提着大旅行箱,神采飞扬地回家。那正是放学时刻,合图和彩鳞看见爸爸,欢天喜地地奔过去,迎着他回家。

黎素扇刚做好午饭,看见丈夫平安归来,她什么也没说,只是长吁了一口气,然后平静地往桌上端饭。

苏泽广打开旅行箱,把给家人的礼物一样样地往出拿。合图得到了望远镜,彩鳞得到了一盒泡泡糖,他们都是如愿以偿。黎素扇呢,她得到的是一件月白色的的确良衬衫。当苏泽广抖搂着它,给黎素扇展览的时候,她说:"我整天围着锅台转,白衬衫不抗染,哪有机会穿?"

吃过午饭,合图和彩鳞心满意足地上学去了。黎素扇问苏泽广:"究竟是啥会啊?虚惊了一场。"

"说了你也不相信。"苏泽广喜滋滋地说,"招我们去,看了两场电影。"

"看电影?"黎素扇挑起眉毛,说,"青峰又不是没有电影院,何苦折腾到兴林,连来带去好几天,又是汽车又是火车的,耽误工夫又浪费钱。"

"青峰电影院,放的都是公映的电影,我们看的呢,是内部电影。外人看不到的!"苏泽广得意地说。

"啥电影?"黎素扇问。

"我告诉了你,你可不能出去说啊。"苏泽广说,"一部国产片,费穆导演的老片子《小城之春》,另一部是日本电影《山本五十六》。"

"它们讲的是啥呀,不让大家伙看?"黎素扇问。

"《小城之春》讲的是爱情,一个女人有两个男人爱,对了,就像你,不是也有两个男人爱吗?那里面的女演员很有气质,看了让人忘不了!这片子拍得伤感,颓废,但看了让人动心啊。《山本五十六》呢,讲的是二战时日本联合舰队司令长官的故事,他叫山本五十六,他策动偷袭了珍珠港,美国人恨他,可是日本人爱他。最后,他死在战机上。"

黎素扇根本不知道山本五十六是谁,更不知道珍珠港在哪里。她叹了一口气,惆怅地说:"这世道是不是要变坏啊?男女胡搞的电影也放,小日本子那么坏,还演他们的故事。"

"这是好事啊,大好事!说明思想解放的时代到了,再不会搞运动了!"苏泽广亢奋地说着,从旅行箱里翻出两盒过滤嘴香烟和一本书,说是要上班去。离开学校不到一周,他想得慌。

黎素扇指着香烟说:"你不抽烟,这是给谁买的?"

"统良啊。"苏泽广说,"我把你托付给他,虽说他还没有照顾你,但他答应了,我得谢谢。"

"那你上咱家大地看看吧。"黎素扇说,"那都是统良这几天做的。"

“他做什么了？”苏泽广问。

黎素扇没有回答这个问题，而是指着那本书问：“什么书？”

“歌本。”苏泽广说这话时，神色有点不自然。

黎素扇明白这歌本是给谁买的，她“哼”了一声，取过歌本，翻了翻，没说什么，又递还给他。

这天傍晚，苏泽广下班后，看过自家的大地，很气馁。他明白这些粪肥在妻子心目中的分量。所以他去王统良家送香烟时，心里很不是滋味。王统良见着苏泽广，淡然地说：“回来了？”苏泽广犯了罪似的垂下头，说：“回来了。”王统良说：“回来就好。”苏泽广尴尬地笑笑，把香烟呈上。王统良说：“我家一帮崽子，再抽烟，哪养活得起？早把它戒了。你拿回去送别人吧。”

苏泽广从王统良家出来时，步履沉重的。他本想谢谢那些粪肥的，可最终还是没有张开口。回家后，他发现摆在餐桌上的，并没有他想象的七碟八碗，只是两个素菜，一盆大饼子。而且，也没有酒。吃过饭，黎素扇吆喝合图烧洗脚水的时候，他说：“爸爸回来了，不该我管家了。”打了声口哨，拿着望远镜出去玩耍了。

那个晚上，黎素扇推托身体不舒服，睡在自己的被窝。苏泽广在暗夜中几次试探着把手伸向她，她都装作浑然不觉，动也不动。只是有一次他手重了，黎素扇火气十足地吼了声：“老实点儿，我累！”

小春天过去了，大春天来了。冰雪完全消融了，小腰岭的村路上，再也没有因泥泞而跌跤的了。人们在春光中忙着翻地，下种。一连多日，黎素扇对苏泽广都爱理不睬的，他憋屈得慌。有天晚饭，苏泽广喝起了闷酒。他想等着合图吃完离开后，跟黎素扇谈谈。彩鳞在场，他是不忌讳的，他不认为她能领会他们的谈话。

合图终于吃完回后屋了，苏泽广呷了一口酒对黎素扇说：“我这次从兴林平安回来了，好像不称你的心意？你是不是巴望着我出事，好有人帮着你过日子？我在这个家，是不是多余的?!”

黎素扇反唇相讥：“谁说你是多余的了？我是不给你吃了，还是不给你穿了，你说清楚！”

“你身为妻子，不和我睡一个被窝了，这对我是最大的不公！”苏泽广重重地把酒盅蹾在桌上。

“凭什么非要跟你睡一个被窝啊？”黎素扇冷笑一声，“法律有规定吗？”

苏泽广气得七窍生烟，他正要发作，彩鳞忽然打了个饱嗝，用筷子敲着碗对父亲说：“吵吵什么，妈妈不和你一个被窝睡，我和你一起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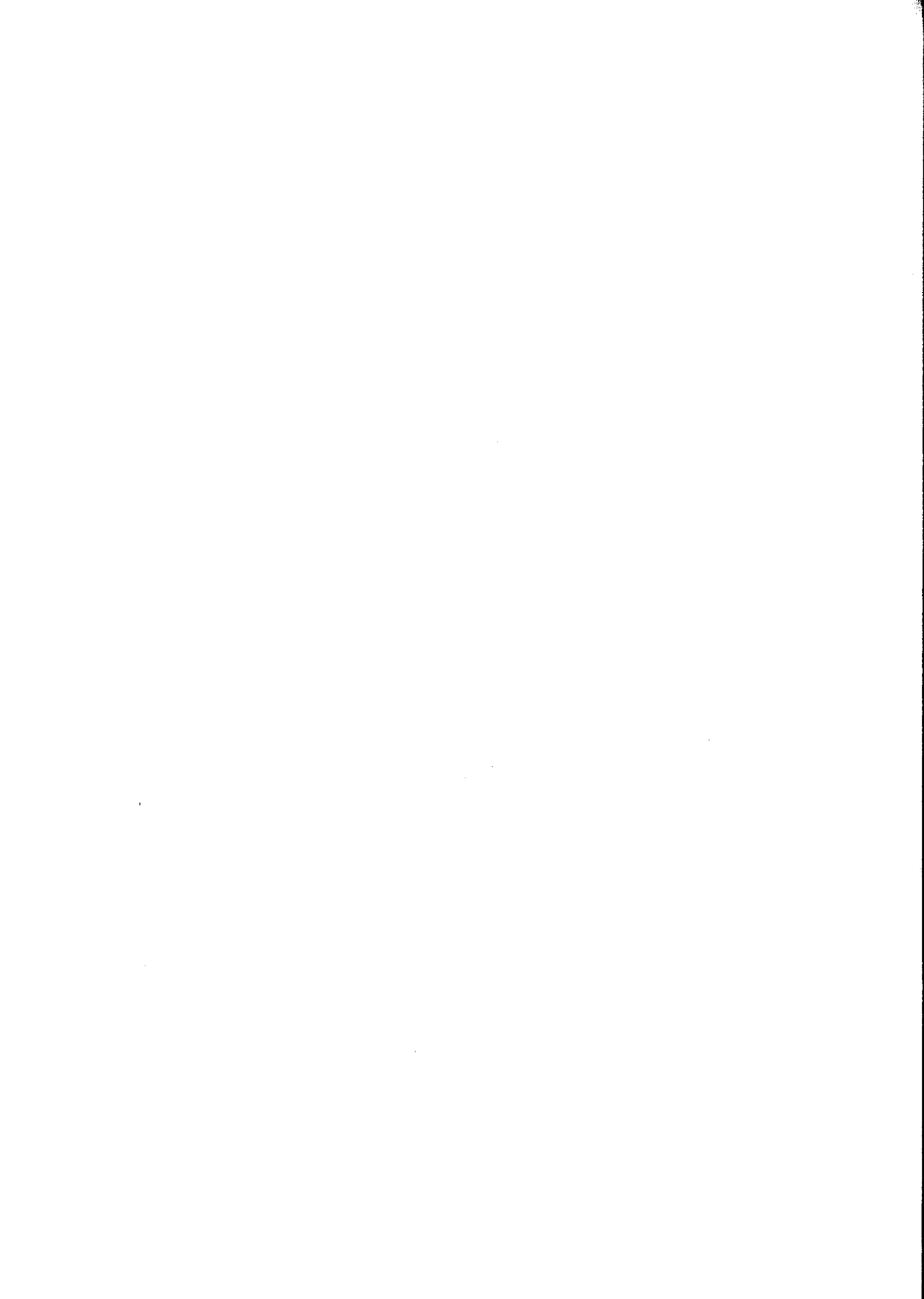
黎素扇和苏泽广僵在那里，想笑，却笑不出来。从窗口飘进来的大春天的晚风，吹得烛火摇曳。好像它们知道夏天要来了，提前为苏家备好了一把金色的蒲扇。



铁凝小传

铁凝，祖籍河北，1957年生于北京。曾任河北省作家协会主席，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2006年当选中国作家协会主席。

1975年开始发表文学作品，主要著作有长篇小说《玫瑰门》、《大浴女》、《笨花》等四部，中、短篇小说《哦，香雪》、《第十二夜》、《没有纽扣的红衬衫》、《对面》、《永远有多远》等一百余部(篇)，以及散文、随笔等共四百余万字，结集出版小说、散文集五十余种。1996年出版五卷本《铁凝文集》，2007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九卷本"铁凝作品系列"。作品曾六次获包括鲁迅文学奖在内的国家级文学奖；另有小说、散文获中国各大文学期刊奖三十余项。小说《孕妇和牛》、《砸骨头》、《秀色》、《第十二夜》、《永远有多远》、《有客来兮》、《阿拉伯树胶》分获《小说月报》第五、六、八、九、十、十一届百花奖。电影《哦，香雪》获第41届柏林国际电影节大奖，以及中国电影"金鸡奖""百花奖"。部分作品已译成英、俄、德、法、日、韩、西班牙、丹麦、挪威、越南等多国文字。





伊琳娜的礼帽

●铁　凝

我站在莫斯科的道姆杰德瓦机场等待去往哈巴罗夫斯克的航班。懂俄语的人告诉我,“道姆杰德瓦”是小屋的意思。那么,这个机场也可以叫做小屋机场了。

这是二○○一年的夏天。

我本来是和我表姐结伴同游俄罗斯——俄罗斯十日游,我们都曾经以为彼此是对方最好的旅伴。不是有中学老师给即将放假的学生出过那么一道题吗:从北京到伦敦,最近的抵达方法是什么?答案不是飞机、网络什么的,而是:和朋友一起去。听起来真是不错。其实呢,旅途上最初的朋友往往会变成最终的敌人。我和我表姐从北京到莫斯科时还是朋友,从莫斯科到圣彼得堡时差不多已

经成了敌人。原因是——我觉得，我那位表姐和我，我们都是刚离婚不久，我们在路上肯定会有一些共同语言，我们不再有丈夫的依傍或者说拖累，我们还可以肆无忌惮地诅咒前夫。但是——居然，我表姐她几乎在飞往莫斯科的飞机上就开始了她新的恋爱。我们邻座那位男士，和我们同属一个旅行团的，一落座就和她起劲地搭讪。我想用瞎搭咯来形容他们，但很快得知那男士也正处在无婚姻状态，真是赶了一个寸劲儿。我这才发现我表姐是一个盲目乐观主义者，并且善于讨好别人。我就没那么乐观了，与人相处，我总是先看见别人的缺点，我想不高兴就不高兴，也不顾忌时间和场合。我把脸一耷拉，面皮就像刷了一层糨糊，干硬且皱巴。这常常把我的心情弄得很沮丧。而当我对自己评价也不高的时候，反过来会更加恼火别人。在飞机上我冷眼观察我们的男邻座，立刻发现他双手的小拇指留着过长的指甲。他不时习惯性地抬起右手，跷起一根小拇指把垂在额前的头发往脑袋上方那么一划拉，那淡青色的半透明的大指甲，叫人不由得想起慈禧太后被洋人画像时戴了满手的金指甲套：怪异，不洁，轻浮。加上他那有一声没一声的短笑，更是有声有色地侵犯了我的听觉。到达莫斯科入住宇宙大饭店之后，我迫不及待地把我的感受告诉给我表姐。她嘿嘿一笑说："客观地说，你是不够厚道吧。客观地说，他的有些见解还真不错。"我于是对我的表姐也有了一个新发现，我发现她有一个口头语那就是"客观地说"。什么叫"客观地说"？谁能证明当她说"客观地说"的时候她的说法是客观的呢？反倒是，一旦她把"客观地说"摆在口头，多半正是她要强调她那倾向性过强的观点的时候。我因此很讨厌我表姐的这个口头语。

当我站在"小屋"机场等待去往哈巴罗夫斯克的航班的时候，我归纳了一下我和我表姐中途分手的原因，仿佛就是那位男邻座过长的指甲和我表姐的口头语"客观地说"。这原因未免太小，却小到了被我不能容忍。我们从莫斯科到达圣彼得堡后，我耷拉着脸随旅行团勉强参观完铁匠大街上的陀斯妥耶夫斯基故居，听一位精瘦的一脸威严的老妇人讲解员讲了一些陀氏故事。没记住什么，只记得老妇人嘴边碎褶子很多，好似被反复加热过的打了蔫儿的烧麦。还记得她说陀氏的重孙子现在就在陀氏故居所在街区开有轨电车。对这个事实我有点儿幸灾乐祸的快意：陀斯妥耶夫斯基是俄罗斯的大人物，他的后代不是也有开有轨电车的嘛。我想起我母亲也是个作家，而我也没能按照她的希望出人头地。我的职业和婚姻可能都让她悲哀，但不管怎么说，我好歹还是个身在首都的国家公务员。我对我母亲的书房和文学从来就不感兴趣，所以，当我看见我表姐和她的新男友脑袋顶着脑袋凑在陀氏故居门厅的小柜台上购买印有这个大人物头像的书签时，当机立断作出决定：我要离开他们，一个人先回国。我没能等到返回我们所住的斯莫尔尼饭店，就皮笑肉不笑地把我的想法告诉了我的表姐。她怔了怔说："客观地说，你这是有点儿耍小孩子脾气。还有四天我们就能一起回

去了。"我则在心里念叨着:别了,您那"客观地说"!

我想直接飞回北京但是不行，旅行社告诉我必须按他们合同上的计划出境。我应该从莫斯科飞哈巴罗夫斯克,再乘火车经由西伯利亚进入中国牡丹江。这是一条费事但听说省钱的路线,为此我愿意服从旅行社的安排。二〇〇一年夏天的这个晚上,我在陈旧、拥挤的小屋机场喝了两瓶口味奇异的格瓦斯之后,终于等来了飞往哈巴的航班,是架陈旧的图-154。我随着客流走进机舱,发现乘客多是来自远东,哈巴罗夫斯克人居多吧,只有少数莫斯科人和我这样的外国人。我既不懂俄语也分辨不清他们之间口音的差异,但说来奇怪,直觉使我区分出了莫斯科人和哈巴罗夫斯克人。我的座位在后部靠走道,能够方便地大面积地看清铺在舱内那红蓝相间的地毯。地毯已经很脏,花纹几近模糊,渗在上面的酒渍、汤渍和肉汁却顽强地清晰起来。偏胖的中年空姐动作迟缓地偶尔伸手助乘客一臂之力——帮助合上头顶的行李舱什么的,那溢出唇边的口红暴露了她们对自己的心不在焉,也好像给了乘客一个信号:这是一架随随便便的飞机,你在上面随便干什么都没有关系。我的前排是一男两女三个年轻人,打从我一进机舱,听见的就是他们的大笑和尖叫。那男的显然是个莫斯科新贵,他面色红润,头发清洁,指甲出人意料地整齐,如一枚枚精选出来的光泽一致的贝壳,镶嵌在手指上。他手握一款诺基亚超大彩屏手机正向一左一右两位鬈发浓妆少女显摆。二〇〇一年的俄罗斯,手机还尚未普及,可以想象新贵掌中的这一超新款手机会在女孩子心里引起怎样的羡慕。似乎就为了它,她们甘愿让他对她们又是掐,又是咬,又是捏着鼻子灌酒,又是揪着头发点烟。我闷坐在他们后排,前座上方这三颗乱颤不已的脑袋,宛若三只上满了发条的电动小狮子狗。这新贵一定在哈巴有生意,那儿是俄罗斯远东地区重要的铁路枢纽,是河港、航空要站,有库页岛来的输油管道,石油加工、造船、机械制造什么的都很发达。也许这新贵是弄石油的,但我不关心他的生意,只惦记飞机的安全。我发现他丝毫没有要关机的意思,便忍不住用蹩脚的英语大声请他关机。我的脸色一定是难看的,竟然镇住了手机的主人。他关了机,一边回头不解地看着我,好像在说:您干吗生那么大气啊?

这时舱门口走来了这飞机的最后两位乘客:一个年轻女人和一个五岁左右的小男孩。女人的手提行李不少,最惹眼的是她手里的一个圆形大帽盒。大帽盒在她手中那些袋子的最前方,就像是帽盒正引领着她向前。她和孩子径直朝我这里走来,原来和我同排,在我右侧,隔着一条走道。我这才看清她是用一只手的小拇指钩住捆绑那米色帽盒上的咖啡色丝带的,我还看见帽盒侧面画着一顶橘子大的男式礼帽。同样是人手的小拇指在动作,我对这个女人的小拇指就不那么反感。这个用小拇指钩住帽盒丝带的动作,让她显得脆弱并且顾家。这是一对属于哈巴罗夫斯克中等人家的母子,他们是到莫斯科走亲戚的。回来时带了

不少东西,有亲戚送的,也有谨慎地从莫斯科买的。丈夫因事没和他们同行,她特别为他买了礼物:一顶礼帽。我在心里合理着我对这母子的判断,一边看她有点儿忙乱地将手中几个鼓鼓囊囊的袋子归位。她先把大帽盒安置在自己的座位上,让由于负重而显出红肿的那根小拇指小心翼翼地从帽盒的丝带圈里脱身出来,好像那帽盒本身是个正在熟睡的旅客。然后她再把手中其他袋子放进座位上方的行李舱。最后她双手捧起了帽盒,想要为它找个稳妥的去处。但是,原本就狭小的行李舱已被她塞满,其实已经容不下这庞大的帽盒。女人捧着帽盒在通道上原地转了个圈,指望远处的空姐能帮她一把。空姐没有过来,离这女人最近的我也没打算帮她——我又能帮上什么呢?换了我表姐,说不定会站起来象征性地帮着找找地方,我表姐会来这一套。这时女人前排一个瘦高的男人从座位上站起来,打开他头顶上方的行李舱,拽出一件面目不清的什么包,扔在通道上,然后不由分说地从女人怀里拿过帽盒,送进属于他的那一格行李舱。随着那舱盖轻松地啪的一声扣上,瘦高男人冲女人愉快地摊了摊手,意思是:这不解决了吗?接着他们俩有几句对话,我想内容应该是:女人指着地上的包说,您的包怎么办呢?男人捡起包胡乱塞进他的座位底下,说,它本来就不值得进入行李舱,就让它在座位下边待着好了。女人感激地一笑,喊回她的儿子——萨沙!这个词我听得懂。其时萨沙正站在我前排那莫斯科新贵跟前,凝神注视新贵手中的新款诺基亚。他不情愿地回到母亲身边,小声叨咕着什么。我猜是,女人要他坐在靠窗的里侧,就像有意把他和新贵隔离。而他偏要坐靠通道的座位。当然,最终他没能拗过他的母亲。这是一个麦色头发、表情懦弱的孩子,海蓝色的大眼睛下方有两纹浅浅的眼赘儿——我经常在一些欧洲孩子娇嫩的脸上看见本该在老人脸上看见的下眼赘儿,这让孩子显得忧郁,又仿佛这样的孩子个个都是老谋深算的哲学家。

飞机起飞了,我侧脸看着右边的女人,发现她竟是有些面熟。我想起来了,我在我那作家母亲的书架上见过一本名叫《卓娅和舒拉的故事》的旧书,书中卓娅的照片和我右边这位女邻座有几分相像。栗色头发,椭圆下巴,两只神情坚定的眼睛距离有点儿偏近。卓娅是我母亲那一代人心中的英雄,对我这种出生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人,她则太过遥远。当年我凝望她的照片,更多注意的是她的头发。尽管她是卫国战争时期的英雄,可从时尚的角度看,她一头极短的鬈发倒像是能够引领先锋潮流。那时我喜欢她的发型,才顺便记住了她。现在我不想把飞机上我这位女邻座叫成卓娅,我给她编了个名字叫做伊琳娜。俄罗斯人有叫这个名字的吗?我不在乎。我只是觉得我的邻座很适合这几个字的发音:伊琳娜。她的绾在脑后的发髻,她那有点儿收缩的肩膀,她的长度过于保守的格子裙,她的两只对于女人来说偏大了点儿的骨关节泛红的白净的手,她那微微眯住的深棕色的眼睛和颤动的眼皮,那平静地等待回家的神情,都更像伊琳娜而

不是卓娅。有广播响起来,告知乘客这架飞机飞行时间是九小时左右,将于明晨到达哈巴罗夫斯克。飞机十分钟之后为大家提供一份晚餐,而酒和其他食品则是收费供应。

我草草吃过半凉不热的晚饭,三片酸黄瓜、几个羊肉丸子和油腻的罗宋汤。我得闭眼睡一会儿。哈巴罗夫斯克不是我最后的目的地,我还得从那儿再坐一夜火车。一想起这些就觉得真累。人们为什么一定要旅行呢?

当我睁开眼时,我发现这机舱起了些变化。多数旅客仍在睡着,变化来自伊琳娜前排座位。她前排座上的那个瘦高男人正脸朝后地把胳膊肘架在椅背上,跪在自己座位上和后一排的伊琳娜聊天。我暂且就叫他做瘦子吧,他的一张瘦脸上,不合比例地长了满口白且大的马牙。他这脸朝后的跪相使他看上去有点儿卑微,有点儿上赶着。不过他那一身过于短小的、仿佛穿错了尺码的牛仔夹克牛仔裤,本身就含有几许卑微。他的表情是兴奋的,手中若再有一枝玫瑰,就基本可以充当街心公园里一尊求婚者的雕像。伊琳娜虽然没有直视他的眼,却对他并不反感。他们好像在议论对莫斯科的印象吧,或者不是。总之他们说得挺起劲。没有空姐过来制止瘦子的跪相,只有伊琳娜身边的萨沙仰脸警觉地盯着瘦子——尽管他困得上下眼皮直打架。后来,久跪不起的瘦子终于注意到了萨沙的情绪,他揿铃叫来空姐买了一罐可乐和一根俄罗斯红肠给萨沙。果然,萨沙的神情有所缓和,他在母亲的默许下,有点儿扭捏地接受了瘦子的馈赠。他一手攥着红肠,一手举着可乐,对这不期而至的美食,一时不知先吃哪样为好。瘦子趁热打铁——我认为,他把两只长胳膊伸向萨沙,他干脆要求和萨沙调换座位。他有点儿巴结地说他那个座位是多么多么好——靠走道啊,正是萨沙开始想要的啊。萨沙犹豫着,而伊琳娜突然红了脸,就像这是她和瘦子的一个合谋。她却没有拒绝瘦子的提议,她默不作声,双手交叠在一起反复摩挲着。瘦子则像得到鼓励一样,站起来走到后排,把手伸到萨沙胳肢窝底下轻轻一卡,就将孩子从座位上"掏"了出来,再一把放进前排他的老座位。也许那真该被称作是老座位了,只因为座位的改变预示着瘦子和伊琳娜关系的新起点。难道他们之间已经有了什么关系吗?

我看见瘦子如愿以偿地坐在了伊琳娜身边,他跷起一条长腿搭在另一条腿上,身子向伊琳娜这边半斜着,脚上是后跟已经歪斜的尖头皮便鞋,鞋里是中国产而大多数中国人已不再穿的灰色丝袜,袜筒上有绿豆大的烟洞。我看出瘦子可不是富人,飞机上的东西又贵得吓人。但是请看,瘦子又要花钱了:他再次揿铃叫空姐,他竟然给伊琳娜和自己买了一小瓶红酒。空姐连同酒杯也送了来,并为他们开启了瓶塞。他们同时举起酒杯,要碰没碰的样子,欲言又止的样子,像是某种事情到来之前的一个铺垫。我看见伊琳娜有些紧张地拿嘴够着杯口啜了一小口,好比那酒原本是一碗滚烫的粥。瘦子也喝了一口,紧接着他猛地用自己

的杯子往伊琳娜的杯子上一碰，就像一个人挑衅似的拿自己的肩膀去撞另一个人的肩膀。伊琳娜杯中的酒荡漾了一下，她有点儿埋怨地冲他笑了。我很不喜欢她这种埋怨的笑，可以看作那是调情的开始，或者说是开始接受对方的调情。

我在我的座位上调整了一下姿势，让自己坐得更舒服，也可能是为了更便于观察我右侧的这对男女。我承认此时我的心态有几分阴暗，就像喜欢看名人倒霉是大众的普遍心理一样。虽然伊琳娜不是名人，但我觉得她至少是个正派女子。看正派女子出丑也会让我莫名其妙地满足。我觑眉皱眼地左顾右盼，并希望萨沙过来看看他母亲现在这副样子。萨沙正专心地品味红肠，从我这个角度可以看见他小小的半侧面。我前排那三位"电动狮子狗"在睡过了一阵之后同时醒来。他们一经睡醒就又开始忙着吃喝，几乎买遍飞机上所有能买的东西。他们喝酒也不用酒杯，他们一人一瓶，嘴对着瓶口直接灌，间或也互相灌几口。他们的粗放顿时让伊琳娜和瘦子显得文明而矜持，如果你愿意也完全可以说是让他俩显得寒碜。当我想到这个词的时候，杯中酒已经让伊琳娜放松了，她和瘦子从有距离的闲聊开始转为窃窃私语，她脑后的发髻在椅背的白色镂花靠巾上揉搓来揉搓去，一些碎发掉下来，垂在耳侧，泄露着她的欲望。是的，她有欲望，我在心里撇着嘴说。那欲望的气息已经在我周边弥漫。不过我似乎又觉得那不是纯粹主观感觉中的气息，而是——前方真的飘来了有着物质属性的气息。

从这机舱的前部，走来了两位衣冠楚楚的男士。当我把眼光从伊琳娜的发髻上挪开，看见前方这两个男人，顿时明白那气息来自他们——至少是其中一人身上的博柏利男用淡香水。我对香水所知甚少，所以对这款香水敏感，完全是我母亲的缘故，她用的就是这一款。记得我曾经讥讽我母亲说，您怎么用男人的香水啊。我母亲说，其实这是一款中性香水，男女都能用。我想起母亲书架上《卓娅和舒拉的故事》，对这位年轻时崇拜卓娅、年老时热衷博柏利男款香水的妇人常常迷惑不解。眼下这两位男士，就这架懒散、陈旧的飞机而言，颇有点儿从天而降的意味——尽管此时我们就在天上。他们年轻，高大，标致，华丽，他们考究，雕琢。打扮成如他们的，仿佛只有两种人：T型台上的男模和游走于五星级酒店的职业扒手。他们带着一身香气朝后边走来，腕上粗重的金手链连同手背上的浓密汗毛在昏暗的舱内闪着咄咄逼人的光。他们擦过我的身边，一眨眼便同时在机舱后部的洗手间门口消失了。

我的不光明的好奇心鼓动着我忍不住向后方窥测，我断定他们是一同进了洗手间而不是一个等在外边。在这里我强调了"一同"。此时最后一排空着的座位上，一个空姐正视而不见地歪着身子嗑着葵花子。显然，她对飞机上的这类行径习以为常。大约一刻钟后，我终于亲眼看见两个男人一前一后从洗手间出来了，其中一个还为另一个整理了一下歪斜的领带。我一边为我这亲眼看见有那么点儿兴奋，一边又为他们居然在众目睽睽之下，利用飞机上如此宝贵而又狭

小的洗手间将两个身体同时挤了进去感到气愤。啊,这真是一架膨胀着情欲的飞机,两位华丽男士的洗手间之举将这情欲演绎成了赤裸裸的释放——甚至连这赤裸裸的释放也变成了表演。因为半小时之后,这二位又从前方他们的座位上站起来,示威似的相跟着,穿过我们的注视,又一同钻了一次洗手间。

我所以用了"我们",是因为当华丽男士经过时,伊琳娜和瘦子也注意到了他们。而瘦子的右手,在这时已经搭上了伊琳娜的左肩。

过了半点钟,那只手滑至伊琳娜的腰。

过了半点钟,那只手从伊琳娜腰间抽出,试探地放上了她的大腿。

夜已很深,我已困乏至极,又舍不得放松我这暗暗的监视,就找出几块巧克力提神。巧克力还是我从国内带出来的,德芙牌。在国内时并不觉得它怎么好吃,到了俄罗斯才觉得我带出来的东西全都是好吃的。这时一直没有睡觉的萨沙也显出困乏地从前排站起来找伊琳娜了,他来到伊琳娜身边,一定是提醒她照顾他睡觉的。可当他看见伊琳娜正毫无知觉地和瘦子脑袋顶着脑袋窃窃私语,便突然猛一转身把脸扭向了我。他的眼光和我的眼光不期而遇,我看出那眼光里有一丝愠怒。那短短的几秒钟,他知道我知道为什么他会突然扭转身向我,我也知道他知道我看见了他母亲的什么。在那几秒钟里我觉得萨沙有点儿像一个被遗弃的孤儿。我本是一个缺乏热情的人,这时还是忍不住递给他一块巧克力。对食物充满兴趣的萨沙却没有接受我的巧克力,好像我这种怜悯同样使他愠怒。他又一个急转身,捯着小步回到他那被置换了的座位上,坐下,闭了眼,宛如一个苦大仇深的小老头。

我偷着扫了一眼伊琳娜,她的头一直扭向瘦子,她没有发现萨沙的到来和离开。

过了半点钟,瘦子的手还在伊琳娜腿上——或者已经向上挪了一寸?它就像摆在她格子裙上的一个有形状的悬念,鼓动我不断抬起沉重的眼皮生怕错过什么。好一阵子之后,我总算看见伊琳娜谨慎地拿开它,然后她起身去前排照看萨沙。萨沙已经睡着了——也许是假寐,这使伊琳娜有几分踏实地回到座位上,瘦子的手立刻又搭上了她的大腿。她看了看复又搭上来的这只手,和瘦子不再有话。她把眼闭上,好像要睡一会儿,又好像给人一个暗示:她不反感自己腿上的这只手。果然,那只手像受了这暗示的刺激一般,迅疾地隔着裙子行至她的腿间。只见伊琳娜的身体痉挛似的抖了一下,睁开了眼。她睁了眼,把自己的手放在瘦子那只手上,示意它从自己腿间挪开。而瘦子的手很是固执,差不多寸步不让,就像在指责伊琳娜刚才的"默许"和现在突然的反悔。两只手开始较劲,伊琳娜几经用力瘦子才算妥协。但就在他放弃的同时,又把自己的手翻到伊琳娜手上,握住她那已经松弛的手,试图将它摆上自己的腿裆。我看见伊琳娜的手激烈地抵抗着,瘦子则欲罢不能地使用着他强硬的腕力,仿佛迫切需要伊琳娜的手

去抚慰他所有的焦虑。两只手在暗中彼此不服地又一次较量起来，伊琳娜由于力气处于劣势，身体显出失衡，她竭力控制着身体的稳定，那只被瘦子紧紧捉住的充血的手，拼死向回撤着。两人手上的角力，使他们的表情也突然变得严峻，他们的脑袋不再相抵，身体反而同时挺直，他们下意识地抬头目视正前方，仿佛那儿正有一场情节跌宕的电影。

我累了。我觉得这架飞机也累了。

就在我觉出累了的时候，我看见伊琳娜终于从瘦子手中夺回了自己的手，并把头转向我这边。她匆忙看了我一眼，我用平静的眼光接住了她对我匆忙的扫视，意思是我对你们的事情不感兴趣。我听见伊琳娜轻叹了一声，再次把头转到瘦子那边。接着，她就像对不起他似的，活动了一下被扭疼的手，又将这手轻轻送进瘦子的手中。这次瘦子的手不再强硬了，两个人这两只手仿佛因为经过了试探，对抗，争夺，谈判，最终逃离了它们之间的喧哗和骚动，它们找到了自己应该的位置，它们握了起来，十指相扣。最后，在这个夜的末尾，他们就那样十指相扣地握着手睡了。这回好像是真睡，也许是因为伊琳娜终于让瘦子知道，一切不可能再有新的可能。

哈巴罗夫斯克到了。我没能看见伊琳娜和瘦子何时醒来又怎样告别，当我睁开眼时，他们已经像两个陌生人一样，各走各的。伊琳娜已经把属于她的各种袋子拿在手上，领着萨沙抢先走到前边到达机舱门口，就像要刻意摆脱瘦子一样。睡眼惺忪的旅客们排在他们后边，离他们母子最近的是莫斯科新贵，他早已打开诺基亚，高声与什么人通着什么话。然后是那两位华丽男士。一整夜的旅行并没有使他们面带疲惫，相反他们仍然衣冠楚楚，头发也滑腻不乱，好比蜡像陈列馆里那些酷似真人的蜡像，也使昨晚的一切恍在梦中。

八月的哈巴罗夫斯克的清晨是清凛的，如中国这个季节的坝上草原。走出机场，我呼吸着这个略显空旷的城市的空气，打了个寒战。旅客们互相视而不见地各奔东西，你很少在奔出机场的匆匆的人群中见到特别关注他人的人。我也急着寻找旅行社来接我的地陪，却忽然看见在我前方有一样熟悉的东西——伊琳娜的大帽盒，现在它被拿在那个瘦子手里。他走在我前边，正跨着大步像在追赶什么。我想起来了，伊琳娜的帽盒被存进瘦子的行李舱，而她在下飞机时把它忘记了。

帽盒使昨晚的一切又变得真切起来，也再次勾起了我的好奇心。我紧跟在瘦子后面，看见他扬着手中的帽盒，张嘴想要喊出伊琳娜的名字，却没有发出声音。我想他们其实就没有交换彼此的姓名吧，这给他的追赶带来了难度。可是伊琳娜在哪儿呢？我在并不密集的人流中没有发现他们母子，他们就像突然蒸发了一样。又走了几步，在我前边的瘦子猛地停了下来，盯住一个地方。我也停下来顺着他的眼光看去：在停车场旁边，在离我和瘦子几米远的地方，伊琳娜正和

一个男人拥抱,或者说正被一个男人拥抱。那男人背对着我们,因此看不清面目,只觉得他个子中等,体格结实,头颅显得壮硕,脖子上的肉厚,稍微溢出了衬衫的领子。伊琳娜手中那些袋子暂时摆放在地上,萨沙守在袋子旁边,心满意足地仰头看着他的父母——肯定是他的父母。

这情景一定难为了瘦子,而伊琳娜恰在这时从男人肩上抬起头来,她应该一眼就看见了帽盒以及替她拎来了帽盒的瘦子。她有点儿发愣,有点儿紧张,有点儿不知所措。在她看见了瘦子的同时我认为她也看见了我。她的儿子,那个正在兴高采烈的萨沙,更是立刻就认出了我们俩。他警觉并且困惑地盯着这两个飞机上的男女,好像一时间我和瘦子成了会给他们母子带来不测的一组同伙。一切都发生在几秒钟之内,来不及解释,也不应该出错。是的,不应该出错。我忽然觉得我才应该是那个为她送上帽盒的最佳人选,我很惊讶自己又一次当机立断。我不由分说地抢上一步,对瘦子略一点头算是打了招呼,接着从他手中拿过——准确地说是“夺过”帽盒,快步走到伊琳娜丈夫的背后,将帽盒轻轻递到她那正落在她丈夫肩上的手中。至此,瘦子,我,还有伊琳娜,我们就像共同圆满完成了一项跨越莫斯科与哈巴罗夫斯克的接力赛。也许我在递上最后这一“棒”时还冲她笑了笑?我不知道。我也看不见我身后瘦子的表情,只想脱身快走。

我所以没能马上脱身,是因为在这时萨沙对我做了一个动作:他朝我仰起脸,并举起右手,把他那根笋尖般细嫩的小小的食指竖在双唇中间,就像在示意我千万不要做声。可以看作这是一个威严的暗示,我和萨沙彼此都没有忘记昨晚我们之间那次心照不宣的对视。这也是一个不可辜负的手势,这手势让我感受到萨沙一种令人心碎的天真。而伊琳娜却仿佛一时失去了暗示我的能力,她也无法对我表示感激,更无法体现她起码的礼貌。就见她忽然松开丈夫的拥抱,开始解那帽盒上的丝带。也只有我能够感受到,她那解着丝带的双手,有着些微难以觉察的颤抖。她的丈夫在这时转过脸来,颇感意外地看着伊琳娜手中突然出现的帽盒。这是一个面善的中年人,他的脸实在是,实在是和戈尔巴乔夫有几分相似。

伊琳娜手中的丝带滑落,她打开盒子,取出一顶做工精致的细呢礼帽。礼帽是一种非常干净的灰色,像在晴空下被艳阳高照着飞翔的灰鸽子的羽毛。这礼帽让戈尔巴乔夫似的丈夫惊喜地笑了,他以为——按常规,伊琳娜会为他戴上礼帽,但是,伊琳娜却丢掉帽盒,把礼帽扣在了自己头上。

我所以用“扣”来形容伊琳娜的戴礼帽,是因为这按照她丈夫的尺寸选购的男式礼帽戴在她头上显得过大了,她那颗秀气的脑袋就像被扣进了一口小锅。礼帽遮挡了她那张脸的大部,只露出一张表情不明的嘴。礼帽在一瞬间也遮挡了她的礼貌,隔离了她和外界的关系,她什么也看不见了,包括不再看见瘦子和我。她可以不必同任何生人、熟人再作寒暄,她甚至可能已经不再是她自己。她

的丈夫再一次欣赏地笑了，他一定是在妻子扣着男式礼帽的小脑袋上，发现了一种他还从来没有见过的幽默。然后，他们一家三口就拎着大包小包，朝远处一辆样式规矩的黑轿车走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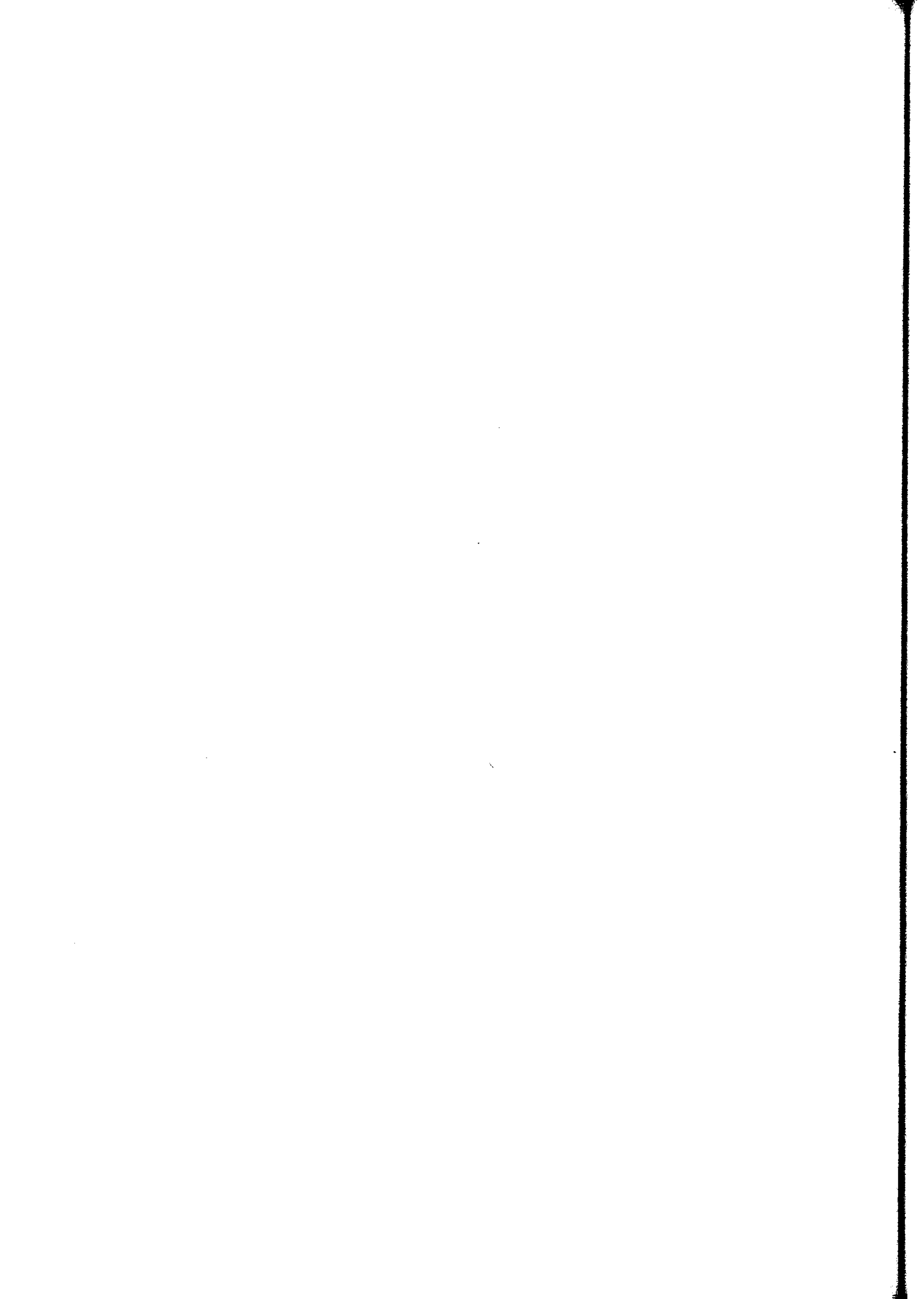
其实我从来就没想过要把昨晚飞机上的事告诉给第二个人。昨晚发生了什么吗？老实说什么也没有发生。是萨沙贴在唇上的手指和伊琳娜扣在自己头上的礼帽让我觉出了某种无以言说的托付。特别当我预感到我和他们终生也不会再次谋面时，这“托付”反而变得格外凝重起来。嗯，说到底，人是需要被人需要的。我一边这样想着，一边再次遥望了一下远处的伊琳娜，她头上晃荡的礼帽使她的体态有点儿滑稽，但客观地说，她仍然不失端庄——我知道我在这里初次用了一个我最讨厌的我表姐的口头语：“客观地说”。不过它用在这儿，似乎还称得上恰如其分。

我看见一个脸上长着痤疮的中国青年举着一块小木牌，上面写着我的名字。他就是我在哈巴罗夫斯克的地陪了，我冲他挥挥手，我们就算接上了头。



邓一光小传

邓一光，著有长篇小说《我是太阳》等九部，中篇小说《怀念一个没有去过的地方》等三十余部，短篇小说《狼行成双》等四十余篇，曾获鲁迅文学奖、冯牧文学奖等国家大奖。作品曾多次被选刊选载。短篇小说《狼行成双》获《小说月报》第八届百花奖。现居深圳，专业作家。





一

小家伙先看老爷子的鞋。鞋是布鞋,同升和店里卖的那一种,软皮底,一脚蹬,没有什么特别处。小家伙看两眼,迈脚,慢吞吞走近老爷子,在老爷子的鞋上嗅了嗅,这才抬头往上看,看老爷子的脸。

小家伙个头儿太小,额发又长,遮住一张脸,眼睛藏在额发间。他看老爷子,能把老爷子看清楚,老爷子却看不清楚他,不知道他的脸长成什么样儿,让不让人讨厌,让不让人放心。但显然的,它认了老爷子,所以才嗅老爷子,而且,嗅过

之后不走开，拿老爷子当了新主子。

儿子看出来了，欣喜地告诉老爷子，小家伙认他。为了证明这个，儿子蹲下身子，手机包撂在地上，就手够住小家伙，抱起来，抱到门外放下，自己进屋，不回老爷子身边，躲进厨房。

小家伙在门外站着，样子有些发蒙，看用消毒水洗过的电梯间和堆了些杂物的安全通道，再扭回头看半掩的家门，看一会儿，抬腿，碎步，十度一个弯，二十度一个弯，三十度一个弯，按照这个规律，再加十五个弯，整个儿转过身子，走到门口，仄了身子挤进屋，毛茸茸地站住，歪过脑袋不满意地看了看厨房的方向，慢吞吞走近老爷子，嗅老爷子的鞋。

儿子像得胜的冀中平原游击队员，从厨房里钻出来，笑眯眯说小家伙，势力眼，进门就知道巴结主子，幸亏巴格达没留你，留不住嘛。

老爷子还站在那里，没挪动，低着头看小家伙。儿子已经弯了腰，再一次把小家伙抱起来，这一次没去门外，而是托在手上，扒拉着毛发让老爷子看清楚。基里奥犬，三个月大，男的，没做清根术。

为了让老爷子看清楚，儿子把小家伙的长额发拨开，举到一丛阳光下，让阳光照着小家伙，进一步介绍。不挑食，不淘，毛发不必认真梳理，也不用伺候盆栽那样修剪，好照顾。

老爷子没说话，还看着小家伙。

小家伙黑白相间，背上的毛发分垂两侧，硕大的耳朵耷拉着，覆盖住脑袋，因为脸上的长毛被人分开，看清脸了：是孩子的脸，短促的鼻子铺得满脸都是，嘴似一朵没来得及绽开的豆荚，小得让人揪心，眼睛是两粒饱满的丛林荚，泪汪汪的微微上飘，静静地看着老爷子。

老爷子心里咯噔一下，决定留下它。

二

儿子回头就向女儿炫耀，我把老爷子看死了。小家伙那个样子，杀伤力强，老爷子非让它拿下不可，不然生命就太没有意义了。又补充，你想老爷子认谁，老太太一辈子没让他认过，老太太什么人。

女儿问清楚小家伙的来历，拉萨犬和马耳他犬杂交，祖籍是阳光充足的加利福尼亚，专为观赏培育的品种，放在针尖上让站着也不提意见，不会闹着让人带去楼下草地撒欢，的确适合老爷子。女儿因为要陪护老爷子的主张被驳回，这回让儿子抢了孝敬，不大高兴，有一点怀疑儿子的用心；一听是老爷子让留下的，而且老爷子给取了名，当场取的，就叫“小家伙”，知道儿子这边没撒谎，又问过宠物证办了没，疫苗针注射了没，就不再说什么。

三

一周之后，兄妹俩回去看老爷子。都自备了钥匙。与以前不同，开门后有人迎出来。不是人，是小家伙，肉爪子响成串儿到门口，鬈曲的长毛飘旒到地上，仰了脑袋看进屋的人，然后肉爪子响成串儿，回到沙发边，缩了身子，让老爷子抱上沙发。

儿子乐了，放下手机包，和先进门的女儿讨论，从认识到和睦相处，考虑到物种因素，两个生命最低得用多少时间。女儿不关心异类生命交融的时间问题，关心的是屋里有没有异味儿——老爷子有洁癖，小时工管得了盘碟和污秽篓，管不了空气污染。女儿在儿子来之前彻底检查过，厨房里多了一个舒适的窝，一碟一碗，干干净净，除此之外，和之前没有明显变化。

小家伙来了，来得波澜不惊，日子照常。女儿就放心了。

兄妹俩又说了一会儿小家伙的事儿，然后和老爷子商量，冬天到了，屋里没暖气，兄妹俩都买了双卫房，现成的客卧，知道老爷子喜静，特别强调只是过度，开春就搬回来，还留他一个人安静。

老爷子按以往的话回答儿女，有电热汀，门窗不敞，冻不着，守着安静，不用谁来还。

知道事情会这样，兄妹俩也不给老爷子添堵，拨电话让楼下饭店里送几样菜上来。儿子打算陪老爷子喝一杯，开车来的，说好一会儿走时妹妹正驾，他在副驾上躲酒精探测仪。

兄妹俩收拾餐桌，是女儿先有觉察，悄悄告诉儿子，打她进门到现在，老爷子一直没挪窝，和小家伙坐在沙发上看电视。

一经提醒，当哥哥的也有了发现。老爷子不光没挪窝，也和气了不少，不拿话呛人，和兄妹俩说话，眼睛不时瞟一侧的小家伙，有点儿小家伙在，撑着不拿对抗给人看的意思。

女儿犯糊涂，问情况是不是不正常——老爷子年轻时得过皮炎，后来气管不好，带毛的生命一向不来往，“除四害”那几年，中南海都养猫，老爷子硬是没让养，自己动手捉耗子，有一回让急了眼的耗子咬了一嘴，打了一周抗菌素；老爷子说耗子也带毛，所以是对头，怎么就变了，和小家伙坐到了一个沙发上。

儿子让女儿那么一说，眼圈儿红了，半天没搭话，酒起子沿“王朝”瓶塞走了几圈，没扎进去，后来硬着声带说，爸孤独得狠，耐不住，不来往的，做对头的，也得来往了。

女儿那边一听，也不说话了，只是儿子要敬老爷子第三杯酒时，她急了，说当哥哥的，你当爸是你呀，有公干没公干都来半斤？你让爸喝酸奶行不行？

四

老爷子是真喜欢小家伙，喜欢得有点儿没来由。小家伙体形娇小，长着一张友善的脸，四爪如杵，全身覆盖鬈曲的长毛，可怜见儿；要紧的是性格好，受过高等教育似的，懂事且黏人，但不过分，让人往沙发上抱都客客气气，一副谢人的架势。老爷子试过，拿了短波收音机进卫生间，它跟到门口蹲着，老爷子听美军虐囚事件的报道，故意不出来，再出来时短波里改广告了，说不孕症的事儿，它还蹲在那儿，不急不躁，一声也没叫，让老爷子心疼得暗自叹息一声。

小家伙到来的几天后，老爷子很正式地带小家伙熟悉家。

两居室，一间做了卧室，一间做了花房；露台是外飘式，没封，一半养着花草，一半搁了把竹躺椅，风小的时候，老爷子坐在躺椅上看云彩，看一阵，摇一阵，有时候睡着了，躺椅就静下来。客厅兼着起居室，隔出的一角摆了张大条桌——领养老金那一年，老爷子开始学画，学了十年，以后有了白内障，摘了三次，看不清颜料，条桌上撤掉洗笔盆，换了别的杂物。

小家伙跟着老爷子每个屋进进出出，老爷子介绍。它站在那儿听，然后换屋子，再介绍。别的屋老爷子介绍得简单，没把小家伙当客人，等它自己慢慢熟悉，唯有卧室，老爷子进去，在一把缠皮儿油亮的藤椅上坐下，仰头看对面墙上的一帧照片，和小家伙多说了几句。

我老伴儿，九年前走的，九年零一个月十一天。细胞癌，发现晚了，折腾了小半年。年轻时不是老伴儿，是大美人儿，差点儿没跟别人。我真拼了命，想过，她要跟了别人，我一辈子不娶，也不再看她。她要和别人过，我看不下去。

学老爷子的样儿，小家伙仰头看对面墙上的照片，老爷子起身它也没动，还看，有点儿似曾相识的迷惑。

老爷子笑了，从小家伙身边过去，用拖鞋拨拉了一下它的长毛，说走吧，该吃饭了，吃了饭我俩下楼走走，别积了食。

小家伙还没动，还看对面的墙，长毛拖在地上，似不愿出门。

老爷子叹息一声，撇下小家伙去了厨房。

有了小家伙之后，日子不一样了，老爷子好几次发现，一日三餐来得快，做着吃着说着，间或替小家伙拾掇点儿什么，刚收拾完碗筷，下一顿又到点了。

小家伙不挑食，给什么吃什么，但爱干净，碗碟得每餐洗，用消毒液杀过。老爷子自作主张，去宠物店里买了狗玩具，是一只胶皮骨头。小家伙有时候会叼去露台上，趴在那儿玩儿几下，然后静静地看楼下。玩儿过的骨头也得洗，要不老爷子会认为歧视了小的，心里过不去。

更多的时候,一老一小互相守着。老的看电视,小的也看;老的在屋子里走动,小的在后面碎步跟着;老的说话,小的听着,不插嘴,很安静。

到了晚上,老的吃完药,洗漱毕,上床躺下,小的卧在床边,听老的说墙上照片的故事,有一搭没一搭。等老的说够了,眼皮子阖上,小的四爪一杵,无声地起来,去厨房自己的窝里蜷下入寝。

五

儿子和女儿再来看老爷子的时候,看出一老一小和谐得很,譬如天生的一家子。小家伙还来门口迎人,肉爪子响成串儿,鬈曲的长毛飘旒到地上,仰了脑袋看进屋的人,看出不用它操心,就扭头,回老爷子的身边待着,但待的地方不同了,是从老爷子的身边,换到老爷子的腿窝里。

说话的事情也让儿子和女儿发现了。是老爷子对小家伙说,小家伙听,有点儿像倾诉和倾听,咨客和咨询师那一种关系。

女儿背后问儿子,爸说的那些话,我听着都吃力,小家伙能听懂吗？儿子的答复是肯定的,要不小家伙眼神里怎么会有那么多的变化。而且两个人都看出来了,老爷子的话越来越多,表现欲很强,有点儿像上司,像公司的CEO,还有点儿像戏台上角色中的逗哏,时不时甩一句包袱;小家伙也没闲着,一副琢磨财务报表的样子,或者是默契的捧哏角儿,友善的脸上露一丝憨厚的坏笑。

儿子乐不可支,说小家伙,角色转变得很快嘛,哄老爷子哄得相当成功嘛,要不我认你做兄弟得了,你给我爸当儿子,小儿子。

照样打电话到楼下饭店让送几个菜上来,儿子陪老爷子喝两杯。中间儿子女儿各说了一些自己的事情。

儿子让上司促狭了几年,忍无可忍,材料暗中搜集了几年,准备出手搞掉上司;巴格达拿到省重点中学的录取通知书,是考上的,三万元的赞助费没掏,叫青出于蓝胜于蓝。

女儿买断自己,炒掉浪费了五年青春的单位,要自己创业;打算结束犹豫了七年的恋爱史,痛下决心,把自己毁掉,嫁给现任男友。

儿子说女儿,你这就对了,这就走上正道儿了,也别说毁掉的话,如今动静大的有几个不是进城子弟,对泥腥味儿得有时代新见识。又拿巴格达做教材,提醒妹妹,别急着制造孩子,孩子是终结者,有他(她)没你,不共戴天。

这事儿女儿心里有数,不用儿子教,盘算过年龄和命运几率,丁克族肯定不做,但绝对不会委屈自己,三十八岁前,不许任何人叫自己妈。

俩人说事儿时,老爷子不插话,听着,间或看看小家伙吃得怎么样。小家伙不和父子三人一桌,餐厅在厨房,进餐时不吭不响,比人安静。儿子先没留意,是

小家伙自己跳出来，吃完它那一份午餐，离开碟，换碗，饮过几口水，粉红舌头顺着豆荚似的小嘴转两圈，碎步出厨房，进客厅，短杵杵的爪子往老爷子腿上一搭，让老爷子抽了纸巾给它揩嘴边的水。

女儿夸奖小家伙爱干净，这一点比她进城子弟的男友强。

儿子以为女儿反驳他时代新见识的观点，披露小家伙的出身——那天他和上司交手，上司没输，他没赢，他窝火，摔门去车库提车，打算回家泡病号，给上司来个软警告；小家伙卧在车轮前，耳毛上尽是泥，冻得瑟瑟地抖，他一时心软，抱上车，没处安置，送到老爷子这儿来；所以说，出身不是决定因素。

女儿拿眼睛看儿子。儿子打一个酒嗝，明白自己说漏了嘴，暴露了小家伙流浪儿的前史，立刻解释，流浪是流浪，不等于饿过肚子的都没出息，福布斯财富榜头一百位，一半和收容站打过交道，九成被人吐过唾沫，百分百遭过白眼儿；接着保证，抱来前的确找人看过，拉萨犬和马耳他犬杂交，老家是阳光充足的加利福尼亚，专为观赏培育的品种，这个来历跑不了。

女儿看老爷子。老爷子像是没听见儿子的话，要小家伙去一边玩儿。小家伙这一回没默契成，肉垫爪子响着串儿去卧室，一会儿回来，嘴上叼着看报纸的老花镜。老爷子笑，说小家伙，错了。

女儿再看儿子一眼，低头吮鱼刺。儿子要捞回失误的一局，酒不喝了，要小家伙再跑一趟，给自己叼一双拖鞋来。小家伙真给叼来了。儿子咯咯笑，夸小家伙能干，像一家人了；之后又岔开话题，和女儿商量，下次来不单独来，来集体的，他捎上她嫂子和侄女，她捎上他建交前的妹夫——是她打算把自己毁掉的那个，不是没打算毁或打算过但最终没毁成的那些个——这样就是真正和谐的一家子了。

六

整个冬天，一老一小基本上没出门。

之前的冬天，老爷子一个人闷得难受，大气污染指数低的时候，会出门走走——人裹得像水泥柱子，顺电梯落到楼下，未必和人说话，看楼外的水泥柱子和水泥柱子似的人；报纸不往防盗门里送，下楼买，兜里装五毛一块，一递一接之间，和冻出红鼻头的报摊主有一次气息交流。

这个冬天不一样，老爷子不看天气预报，老在屋里蹲着，儿子女儿一打电话就通，不像以前，得打两三回。

电话里的老爷子心不在焉，老问有事没有，没有就收线，该忙什么忙什么。儿子女儿没明白老爷子有什么好忙的，听出老爷子身边有动静，是小家伙欢快的叫声，还有肉垫爪子响着串儿来来回回的声音，问小家伙在干吗，回答说绕屋

子撒欢呢，要不就是不满意电视节目主持人赶他喜欢的歌手下台，批评电视节目主持人，以及缠老爷子和他说话，等等，总之节目很多。

儿子女儿让全新关系中的一老一小惹得心里痒痒，耐不住，找一个星期天，真捎带上她嫂子、侄女以及他建交前的妹夫回了家。

家里突然来那么些人，一个个抢着抱小家伙，抱住了抻耳朵、捋尾巴、摇爪子、梳理毛发，夸奖的话全不搭界——漂亮得恨人、变态得像小人儿、想咬一口的可怜虫，等等。

小家伙让人那么一闹，有些犯晕，不断往老爷子身边躲，拿眼白看不速之客，再换了眼仁看老爷子，意思是老爷子得管管，不管非出事不可。看是一颦一乞地看，儿子女儿们被小家伙那可怜巴巴的眼神儿逗得哈哈大笑。老爷子不笑，挥挥手，让小家伙自己去露台上躲热闹。

初一生巴格达追去露台。老爷子和儿女及儿女的配偶或准配偶在客厅里说话。

儿子政变没成功，他手上有上司的材料，上司也没空着，手中有上司的上司的材料，儿子没捕上蝉，让黄雀拦回来，总结说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但不是输，是这一次没赢，接着还斗。

女儿比儿子有成就，辞职书已经批了，翻译所的执照下周拿，合伙人是考过同声翻译资格的同学，有中介工作背景和成熟的业务关系，翻译所的牌子暂时挂在私宅里，等业务走上正轨，再考虑签商圈内设施高端的写字楼。

当嫂子的有眼色，看出准妹夫脸上悻悻然，暗示小姑子注意语言的接受临界点。准妹夫却豁亮了脸，说嫂子，你不用顾及我的情绪，翻译所的合同写得明明白白，我俩的确是合伙人，婚姻合同没签，同学也不假。女儿拿嘴撇过来，问准妹夫，是不是毁约的念头有了，要做铺垫，先拿到人脉关系的内部层面里来申明，如果那样，大可不必，合同不过是一纸契约，说到天上也比不过同居七年的事实，且七年的同居基本上是单纯的同居，即使有重合线，也都短暂。

老爷子不爱听重合线的事儿，起身去露台看小家伙。

小家伙端坐在初一生的腿上，初一生坐在躺椅上，两个小的四手相握，一下一下，初一生教小家伙自己打自己耳光。

老爷子看出打不是真打，是做样子，一种游戏，初一生其实不是打小家伙，是拿小家伙当游戏伙伴，只不过游戏的伙伴代表施行魔鬼教育的老师，初一生在B卷中丢了分，痛恨及报复魔鬼罢了。

老爷子心疼初一生，就这么一个孙女，况且人比宠物重要百倍，这个道理他明白。但老爷子也心疼挨打的一个，挨打的一个比打人的一个小，又熬不成竞争人才，不恨谁，不必一定接受魔鬼教育。

老爷子要把小家伙从初一生手中解救出来，让小家伙去喝水。初一生不干，

非玩魔鬼游戏，指责爷爷破坏游戏规则，吹黑哨。

爷孙俩在晾台上逗嘴，儿子女儿听见，停下谈话，跑到露台上看动静。

女儿批评初一生不该和爷爷拌嘴。

初一生反驳女儿是十二进十没有人气眼看要被淘汰掉的超女。

准女婿对花台上的土木香感兴趣，掐一片细窄的嫩黄花瓣嗅有没有香蕉味，同时对儿媳妇进行启蒙教育——土木香，俗名海伦，海伦被特洛伊二王子拐走时正采集它，用它喂希腊神马；现代科学证明，土木香富含活性成分，可激活动物免疫系统，希腊人常用作滋补剂，制造古代大力神，可见神马之言未必虚妄。

儿子不支持初一生和爷爷拌嘴，也不支持爷爷阻止考上省重点的初一生进行挫折辩识，主张尊重小家伙的意见，让小家伙自主选择是否继续游戏。

准女婿放弃希腊美女话题，揽住女儿的腰，靠在栏杆上，饶有兴趣地等着看比赛。

儿媳妇给初一生加油。

儿子阻止媳妇利用亲属团身份作弊。

小家伙懵懵懂懂，回头看老爷子，没挪身子，再回头看初一生，颤颤巍巍，肉墩墩的爪子举起来，递给小女孩儿，要求继续游戏。

儿媳妇说哇噻。儿子长舒一口气。女儿说哼。准女婿感叹，弗利斯是对的，两性体是一切动物的内在属性，小家伙看着有太多媚惑，乖孩子似，一老一少面前，压抑住的无意识到底暴露无遗，那才是讨打的根本动机；又咬耳朵给女儿分析，小家伙的性取向没错，错的是受虐倾向，这一点要看出来，由此及彼，翻译所换成施虐所，保准客户如云。

七

冬天过后，小家伙就是成年生命。生日没有记载，不能拿车轮前瑟瑟发抖的那一天做日子，是按犬类生命周期估摸着计算的。

成年礼要过，但怎么过，得商量。

儿子给女儿打电话，先说自己的近况，阶级斗争有转机，最近接触上一女球友，近网抽杀尤其凌厉，更凌厉的比抽杀还绝，女球友不是单纯的女球友，是上司的上司的女秘，那叫踏破铁鞋无觅处，那人正在灯火阑珊处。女球友对儿子很欣赏，约儿子单练过两回，练的时候眉目和球拍上下其手，相得益彰。儿子有了组织第二战役的计划，叮嘱女儿，嘴严啊，别给你嫂子说，异性之间，说纯洁的工作关系没人相信，工作之外更说不清。

然后就说到小家伙成年礼的事儿。

自打有了小家伙，老爷子开心不少，一老一小对脾气，的确相见恨晚。老爷子不光接纳了小家伙，尽心侍候小家伙，还颠倒过来，让小家伙做了自己的主人，很依赖小家伙，这一点，儿子看出来了。给老爷子说过这个意思，老爷子也认，说小家伙聪明省事儿，讨人喜爱，重要的是，很多时候能拿主意，遇事有判断，有主见，至于主人不主人，名分而已，倒在其次。儿子的意思，老爷子满意，做子女的，以及子女的配偶和子女们也应该满意，所以，得好好让小家伙成年。

找一个休息日，儿子女儿两家一块儿上门——女儿的翻译所顺利开张，婚姻合同也签了，准女婿如今是一家，合着儿子一家，正好两家。

两家人进门先争小家伙，和小家伙亲热。亲热毕，一一问候老爷子，主要问小家伙健康情况，以及进步情况。听说小家伙上周流清鼻涕，大家就着急，重新去看小家伙，只是原来的亲热改成了慰问，内容不同罢了。

活动热热闹闹地搞了半天，两家人这才打住，拿出各自的生日礼物。

儿子一家的礼物是狗粮、狗玩具、狗配偶。女儿一家的礼物是狗窝、狗厕所、狗衣。配偶是假配偶，一只橡皮女狗，有点儿没出道的明星样儿，妆也是朝那个方向去的。小家伙见了，礼貌而矜持地嗅了嗅，算是打过招呼，没有表现出儿子一家预想中的热烈，这个结果，有点儿让儿子一家失望。

儿女两家如此看重小家伙的成年，老爷子不能不看重，当然也得送礼，只是先前没掂量过，不知送什么好。

初一生提议，小家伙跟爷爷住，爷爷得“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送狗屋，把花房送给小家伙。初一生以自己为例，她上小学那年，住进了自己的房间，父母要见，先得敲门，取得准入资格；她是未成年少女，小家伙已经成年了，要说“人权”，比她更急迫。

两家没商量过，这回意见出奇的一致，大大小小五个人说动就动，把花房里的多花菊、布袋莲、番椒和圣蓟送去露台，山葵和香堇送进客厅，石榴和蔓长春花送进卧室，龙舌兰和菖蒲送进厨房。剩一盆曼陀罗没处安置，女婿出主意，曼陀罗含东莨菪碱，可以治哮喘、唾液分泌过剩、牙痛、四肢麻痹、神经紊乱、风湿症、眩晕，一分析，都适合老爷子，尤其曼陀罗弥漫独特型麝香，这一点，特别适合便秘时的老爷子，不如把曼陀罗送进厕所。

花草安置妥当，花房腾空，窗户敞开，散尽土腥气，拖了抹了，小家伙的家当搬进来，狗窝安置好，厕所安置好，配偶请进，暂时借用客厅里的长条桌，放狗衣狗粮狗玩具。

儿子女儿累得够戗，坐下来商量，二十二平方米的狗屋，说什么都显得太空，且缺少私密性，得找“百家居”专业人员来隔一下，分出卧室和游戏室，还得添置一些必要家具。开出清单。迷你雪柜一只、宠物衣橱一个、玩具柜一个、防潮垫一张。还有，老爷子腿脚不利落，不会耐烦带小家伙去美容院，不如连剪、锉、

梳、洗涤化妆品一应买回来，自己拾掇小家伙。当然，这个不让老爷子动手，两家人谁来谁负责。

腾空及设计改造狗屋是两家人的事儿，老爷子帮不上忙，坐在客厅里看电视。起来过两次，一次是山葵的叶子遮挡住进入决赛的创业者答题，老爷子去挪花盆，一次是搬条桌时摔了老花镜，老爷子去捡镜子，余下没他的事儿。

小家伙卧在一旁玩儿狗骨头，玩儿一会儿抬脸，茫然地看空了的花房。也起来过两次，一次是手机包有振动，叼了手机包送给儿子，一次是初一生嚷嚷累，攀上老爷子的腿让给擦汗，小家伙兴奋，举了肉垫爪子，要初一生玩儿扇耳光。

一会儿工夫，儿子女儿忙完出来，和初一生争小家伙，要共同亲热，众人闹成一团。

八

接下来的日子好过。“百家居”的专业人员上门，敲打了十天，照设计图纸隔了狗屋，二十二平方米隔出三个空间，一间卧室，余下两间分别做恭房和游戏室，恭房供小家伙出恭专用，洗漱另去卫生间，和老爷子共用。

儿子女儿那段日子忙，顾不上狗屋装修的事，可都惦记小家伙，不来受不了，又不能来，只好麻烦电话。

电话要通，让老爷子抱小家伙上沙发，老爷子捉了电话，儿子女儿在电话里和小家伙亲热，一说半天，像南北韩的失散亲人，唏嘘复抹泪；然后争着和老爷子说话，问小家伙病了没，健身操做了没。老爷子一一汇报，儿子女儿就表扬小家伙。老爷子高兴，说了小家伙一些进步方面的事——同意穿坎肩了，会咬飞碟了，不朝节目主持人乱叫了。儿子女儿惊呼，真的呀，真的呀，为小家伙的每一个进步大惊小怪。

九

春天快过完的时候，老爷子差点儿出事。

那天晚上，侍候小家伙吃了洗了，老爷子在客厅里和小家伙说话，说了一会儿，拿尿不湿去狗屋给小家伙铺窝，准备入寝。窝铺好，弯腰起来，一口气没提住，闪了腿，人坐在地上。

小家伙迷上了老爷子说话，不说话不高兴，这会儿工夫没听见老爷子的声音，等不及，从客厅进来，看老爷子歪靠在狗厕所上，眼直直地翻着眼白，便冲老爷子叫。

老爷子嘴张着，呼哧喘气，想给小家伙解释。气上不来，解释不了，人靠不

住,顺着狗厕所往地上赖,躺到水泥地上。

小家伙不干了,冲老爷子耸鼻子拉脸,以示不满。

老爷子还呼哧,人不行了,横在地上直翻白眼。

小家伙这才醒悟,肉垫爪子响着串儿跑开。去老爷子卧室叼来药盒子,又衔来自己的水碗。

老爷子撑住,哆哆嗦嗦开了药盒取药,就着碗里一口残水服下,人慢慢缓过来了。

医院打电话给监护人。儿子女儿大惊,怎么得了,怎么会出这样的事儿,互相埋怨平时老打电话,那天怎么就没打,尤其不相信小家伙真醒悟,怎么就知道心梗需服药?就算这个知道了。叼来药盒子容易,怎么就知道药要水送服,对付不了饮水器和龙头,把自己的水碗衔来,让老爷子有水送药下去?

女儿当场在电话里哭了。

两家人赶到医院,看过已经脱离危险的老爷子,抱着小家伙亲了又亲。女儿硬要女婿把义犬救主的事迹贴上网,用以教育人类。儿子红着眼圈,慎重地传达初一生的电话记要,初一生参加奥林匹克集训,不能专程前往慰问小家伙,但要求务必转告小家伙,她爱它一辈子。儿媳妇感动得不能自已,要接小家伙去自己的两卫房住几天压惊。女婿认为不妥,小家伙不是伊斯特伍德一类硬汉,而是詹姆斯·史都华似的老派绅士,应该考虑忠诚对他人格深化的重要意义,并给予充分尊重,不能在这种时刻让它离开老爷子。

事情过后,老爷子越想越后怕。医生说,大面积梗死是迟早的事,死倒没什么,大家都得死,找死不应该,这个不多见。医生叮嘱老爷子,管好自己,给狗铺窝找尿片一类的事情别干,不能再摔了。老爷子想想也对,不给小家伙拿隔潮布,就不会摔跟头。老爷子就让儿子女儿把小家伙接走,他们管小家伙,他管他自己。

儿子女儿不理解,小家伙救了老爷子,是功臣,撵走等于忘恩负义,要说出去,人类的脸没地方搁。再说,小家伙不光救了老爷子,还陪老爷子熬过了漫长的孤独岁月,不光是功臣,还是心理师,还是伙伴,还是知己;撵走心理师可以,撵走伙伴不应该,撵走知己更不应该。再再说,儿子正和女球伴打得火热,已经在女球伴上下其手之后,勇敢地向她暗示了,人生遇到了坎,也想网前抽杀,不知能不能结成双打的铁对子。女儿也没闲着,女婿要和女儿换角色,技术主管换成董事长,女儿不高兴,三个人的摊子,拿董事长当角色,可见心术不正,翻译所真办火了,指不定会打什么主意。儿子女儿都有一摊事忙着,不可能接走小家伙。

接不接走小家伙的事讨论过几次,均未达成一致意见。最后采取民主方式解决,第一系列直系亲属表决。表决的结果,一票对两票,老爷子是少数派——

要是加上亲属的伴侣和子女,那是一票对五票,老爷子更是少数派,赢不了。

十

讨论是当着小家伙面讨论的,小家伙知道整个过程,当下没说什么,等儿子女儿走了,小家伙就和老爷子闹开了意见,冲老爷子龇牙咧嘴。老爷子说,你别生气,不是撵你,怎么会撵你,我是顾不了自己,哪里顾得了你。小家伙不听解释,气得打嗝,气到抽搐,肉垫爪子响着串儿,扭头走开。

老爷子看不过去,跟上露台,说小家伙,那你说怎么办,不能总是我倒了,你替我拿药盒衔水碗吧,我也不忍心你给我当护工呀。话是软话,这个小家伙听出来了,小家伙就不打嗝不抽搐了,慢慢趴下去,静静地,丛林荧似水汪汪的小眼睛往远处看,像是看哪个亲人。老爷子续不上,不知还能说什么,站一会儿,回屋去,客厅里取了尿不湿,为小家伙铺狗窝。

老爷子以为就这样了,事情解释清楚了,有什么芥蒂,以后慢慢来解决。谁知等下次儿子女儿再来时,小家伙就向儿子女儿告状,拿眼白瞟老爷子,老爷子让它吃饭,它也不吃,恹恹的,没精打采。儿子女儿问,怎么啦,是不是病了,是不是受委屈了。老爷子看小家伙。小家伙不看老爷子,还恹恹,脸拉得老长。老爷子想,原来你不光友善,你还善变,不断变化表情嘛。

十一

儿子女儿再来不是空手来,大包小包,来得复杂。兄妹俩要让小家伙长治久安,又要让老爷子减负,两个人暗中较劲,都争着做那个最好的;分了工,儿子管吃喝拉撒,女儿管卫生健康。

儿子挑的主食是澳维加极品狗粮,以及加洲成犬羊饭,两样主食,都采用百分之百的澳洲纯天然原料,成分是羊肉、米粉、鱼粉、木薯、小麦麸、干酵母、亚麻籽饼、亚麻油,富含碳酸钙、氯化钾、硫酸铜、硫酸亚铁、醋酸盐、氯化胆、混合生育酚、维他命A、维他命B、维他命B_{12}、维他命H、生物素、泛酸、硫酸锰、硫酸锌、核黄素、烟酸、磷酸二氢钙、叶酸、盐酸L-二氨基乙酸、亚硫酸盐复合物、硫酸钴、硒酸钠、抗坏血酸、钙化碘酸盐,营养和口味让人无法挑剔。

零食难选择,后来挑了Greenies牌洁齿骨和顽皮鸡肉骨头卷。前者是咀嚼零食,可以有效预防齿垢堆积物、强化牙龈、洁净牙齿、清新口气;后者是啃啮零食,用作补钙、健齿和减肥,可以舒解城市生活中积郁的精神压力。

床分夏冬两季,夏天是Kitty驼色绒边垫,冬天换薄棉柔软窝。厕所也是两个,IRIS一键式厕所和美卡栅格式厕所,另配一个IRIS夹式拾便器。

女儿管生存外的事，显得零碎，难度大，用了心，没难住——保健品选的是安贝钙宝、安贝活力蛋白粉、医仕高综合营养膏、AKC特强维他命丸。卫生品易中伪劣埋伏，选择K-LINE无泪配方洗毛精、维克香波、安琪儿滴耳露和滴眼液、立消专用消毒液、安万克喷剂、汽巴驱虫杜虫丸、皮康爽肤美舒，这几个牌子打假机制做得好，用着放心。

衣着方面，适用和舒适两样都考虑到了。芭芭拉绒衣两件、贝尼毛领小棉衣一件、五彩缤纷方格毛衣一件、带帽牛仔服两件、彩条汗衫三件、彩色帽子两顶、棉鞋三双、雨衣一件。玩具得讲究个性，小家伙喜静不喜动，习惯不好，要引导，选了爱丽思双球结绳、发音宝葫芦、发音锤子、发音轮胎、发音哑铃、飞碟和弹力球，这些玩具都有助于小家伙改变不良的生活方式，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女儿和儿子比较，女儿更为细腻，注重了小家伙的发展，可最后仍让儿子占了先。不是儿子主食挑得复杂，是女儿挂万漏一，给小家伙买了伊丽莎白圈和美卡公犬专用棍。圈是生病时打针吃药用，防止小家伙咬人，棍是小便时用，指导小家伙跷腿，两样各司其职，小家伙却不喜欢，冲圈和棍生气地大叫。

儿子得意，说女儿，教养没错，也不能完全限制天性，初级阶段，你硬往高级阶段走，不跌跟头才怪。这一次女儿没有反驳，沮丧地承认，只考虑到生命的发展方向，没有考虑生命的接受程度，比如应不应该剥夺小家伙的自由，是她错了。

十二

小家伙的财产越来越多，一时用不上，堆到客厅里，或者老爷子的卧室里。老爷子不愿意，养孩子也没这么繁复，可老爷子堵不住。

堵不住不是儿子女儿，小家伙自己往老爷子卧室里衔，衣裳衔到藤椅上，玩具衔到床上，老爷子捡回一样它衔两样，再捡它就变脸，压低嗓子冲着老爷子咻咻，咻完还朝墙上的照片看一眼，是真生气。

儿子感慨，原以为22平方米大了，硬给人家隔开，现在看来不够，远远不够，难怪房地产市场如火如荼，这个道理，从小家伙的需求上就能找出印证。

矛盾不在22平方米。在作息时间。

老爷子习惯21点对6点，早睡早起，这个作息表不适合小家伙。小家伙精力充沛，睡得晚，先前寄人篱下，依着老爷子，等有了自己的房间，不必再蹲在狗窝里闹失眠，缠上老爷子。老爷子上床躺下，眼皮子耷拉下来，要睡，小家伙不让，要老爷子说墙上照片的故事，说到自己困了才让睡。要是当晚有那节目主持人的节目，当晚就兴奋，要老爷子学那节目主持人，挥拳头“耶”。老爷子“耶”一阵，困得不行，商量说今晚先睡，明早再“耶”，小家伙就不干了，和老爷子闹，非“耶”

到转点才行。

早上不到六点，小家伙来舔脸，把老爷子闹起来，玩儿打耳光的游戏。打不是小家伙打，改成老爷子打，小家伙看，在一旁笑，嗓子眼儿压着，嗬嗬的，很开心。要是老爷子打慢了，没打到位，小家伙就上前衔袖子，指责老爷子作弊，非纠正过来不可。

老爷子有时候力有所不殆，要关门，不让小家伙进卧室闹，小家伙就恼火，在外面挠门，咻咻地，非让开门不可。开门还不依，肉垫爪子响成串儿，在屋子里跑来跑去，鬈曲的长毛飘旒成旗帜，满屋子飞，意思是抗议，当天的游戏就得加番儿，加上叠罗汉和跳皮筋。叠罗汉是老爷子叠小家伙，小家伙再叠飞碟和发音葫芦，几样都得叠住，叠稳了站起来，学杂技演员走悬崖步，叠不住重来。跳皮筋是俩人一起跳，老爷子腿脚笨，比灵活不如小家伙，尤其翻不出花样儿，小家伙为这个急，衔老爷子裤脚，有时候还批评两句，冲老爷子尖叫。

老爷子不是批评得出来的，要能批评出来就给刘翔当师兄了，俩人为此常发生分歧，若统一不了就赌气，谁也不理谁。但相濡以沫的关系是肯定的，不允许分开的关系是肯定的，有了这两种关系，赌气解决不了问题，老爷子得先让步，找小家伙，说行了，算我不对，吃饭吧，吃了咱下楼买报纸去。每次都这样。

有时候，小家伙不那么容易说通，心伤透了，蜷在露台躺椅上，眼神里透着伤感，怔怔地看远处，看那里有没有快乐的同伴。老爷子心里咯噔一下，惭愧得很，就得求小家伙，说你别看了，我求你还不成吗，就算我是你的宠物还不成吗。

老爷子这么说的时候也往远处看，心里想，怎么说，我比你年龄大，年龄大让年龄小的，让让不吃亏。

老爷子事后流泪，也不知为什么流，不能当着墙上的照片，也不能当着小家伙，躲进卫生间里流，流完抹把脸，再出来，冲小家伙笑。

十三

儿子女儿再来时，看小家伙不在身边，老爷子偷偷向儿子女儿抱怨，侍候不了小家伙，非得带走不可。儿子问什么事侍候不了，小家伙咬谁了、挑食了、随地大小便了，还是闹着要恋爱？都没有嘛，要这样，就叫挑剔了，就叫得福不知福了，那才叫侍候不了。儿子再教育老爷子，纵使小家伙有一百个不是，他是低级动物，您是高级动物，您别和它一般见识，您得有爱心呀，哪能连爱心都没有呢，美国海军陆战队都办圣诞老人路线网站呢，也不光袭击伊拉克手无寸铁的平民吧。

女儿让棘手的案子咬了几回，学乖巧了，不妄作评价，先抱小家伙去看宠物医生，看宠物训导师。小家伙很健康，没有生理毛病，聪明伶俐，也没有心理问

题,指标全是标准指标,健康程度让人为之倾倒。女儿再带老爷子去医院做检查。老爷子削瘦得厉害,两眼凹陷,明显睡眠不足,是老年孤独症之一种。女儿不信,有小家伙在,孤独不可能,怀疑是老年痴呆症的表现,可见老年社会的问题日趋严重,如今做子女的赡养负担之严峻,不是社会学家们的杞人忧天。

女儿就给儿子打电话,说咱得有心理准备,爸这样下去,问题不是很大,是更大。又表态,如果老爷子痴呆症重了,她就让丈夫圆了董事长的梦,她退职照顾老爷子。

儿子不高兴,在电话里说,什么意思呀,照顾也轮不到你头一个上啊,我还没瘫呢,退职也得我先退呀。

兄妹俩在电话里说得不愉快,把电话挂了。

十四

事情是秋天快过完时发生的。

老爷子在电话里说,你们来,接它走。

儿子说,不是说好了,要有爱心吗。

老爷子不说爱心的事儿,把电话搁了。

儿子赶到老爷子家,进门吓一跳。

老爷子坐在卧室的藤椅上,呆呆地看墙上的照片,原先放在藤椅上的小家伙的衣裳,全堆在地上,乱糟糟一片五彩色。小家伙躺在客厅里,脸让厚厚的毛遮掩住,看不清表情,肉垫爪子软沓沓的,鬈曲的长毛还拖在地上,却不再飘旒。儿子叫了两声没有回应,后来弄明白出了什么事——老爷子呆着,小家伙死了。

女儿随后赶来,不肯相信小家伙死了,腿都软了,不敢去抱小家伙。是儿子抱走的,小家伙在他怀里耷拉着,比来时显得长了许多。

埋之前做了尸检,结论是窒息死亡。

十五

接下来不到七十二小时,老爷子也死了。

是坐在那张缠皮油亮的藤椅上死的,没有任何征兆,也没检查出死因。七十二小时是尸检报告上的说法, 人死是一周以后发现的——两个贼入户行窃,让坐在那里大气不出的老爷子吓了一跳。一个贼不让管闲事,一个贼心里过不去,先看了老爷子目光的方向,看出墙上那帧照片不是有动静的样子,戴着手套,用家里的电话拨120,捏着鼻子吩咐120去辆车,车费当事人自己付。

大夫糊里糊涂地说,就算无疾而终吧。

十六

料理老爷子后事那天，儿子情绪低落，女儿和他讨论一老一小的奇异死因，他霉头霉脑地不愿接话。

儿子被女球友出卖了。上司的上司的女秘不假，却是上司床上的人，实为上司的卧底，诱儿子入彀，然后上司上场，给予网前大力抽杀，这种结局，不光儿子报复的计划付之东流，单位都待不住，得走人。

儿子不搭话，女儿转而和女婿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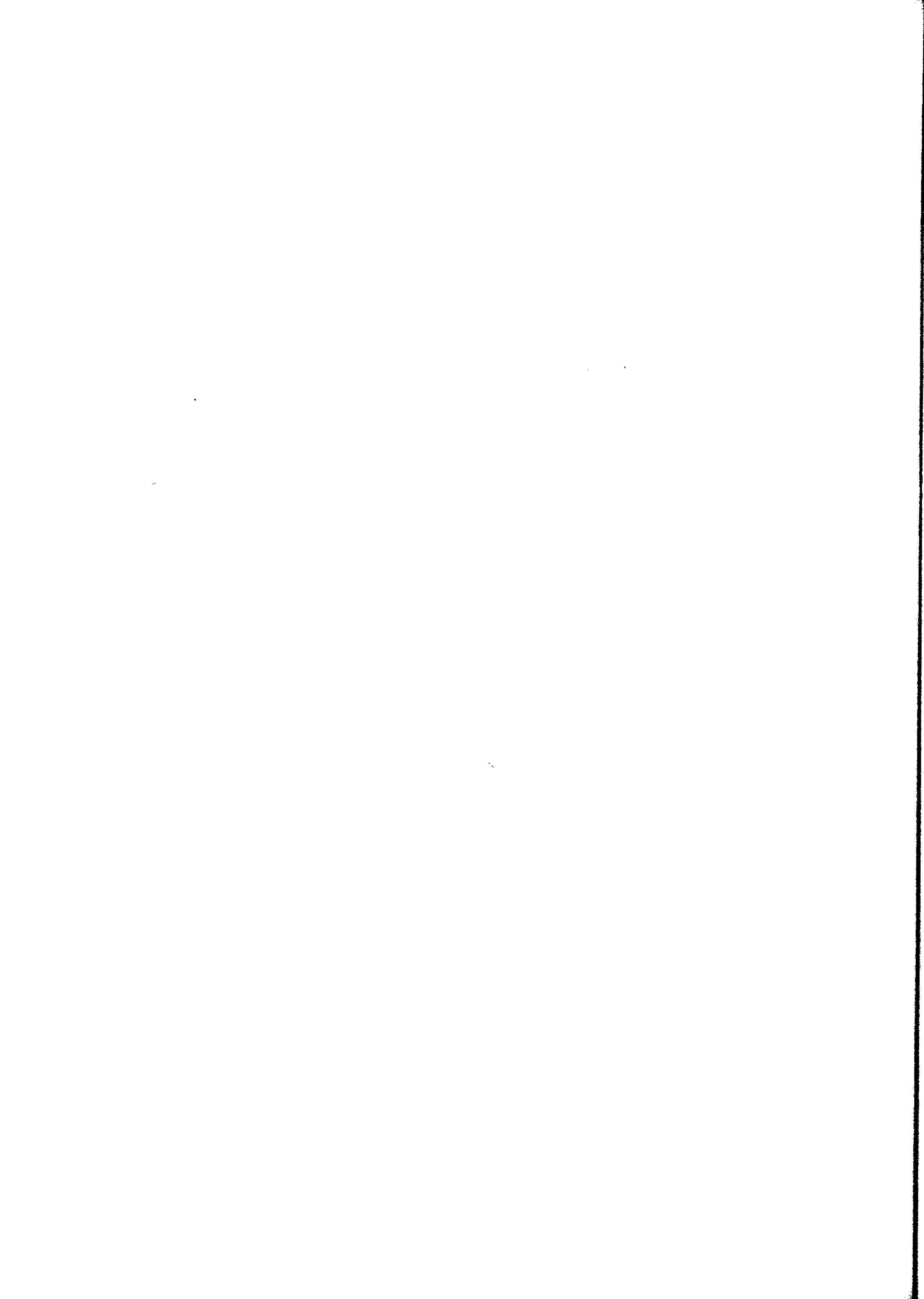
女婿也不答，探头往卫生间看了两眼，看枝叶繁茂的曼陀罗。

曼陀罗这种植物，的确文化内涵丰富，可是却有毒性，能导致癫狂甚至死亡，这一点，女婿事先忘了说，事后也没说，只是这时想起，心里有疑惑，不知那一老一小的不幸，会不会与这个有关。



范小青小传

范小青，女，江苏苏州人。1974年高中毕业到农村插队，1977年考入江苏师院（现为苏州大学）中文系，毕业后留校任教，1985年调入省作协从事专业创作。1980年开始发表作品，著有长篇小说《裤裆巷风流记》、《城市表情》、《女同志》、《赤脚医生万泉河》等十七部，中短篇小说集九部，散文随笔集六部，电视剧百余集。短篇小说《城乡简史》获第四届鲁迅文学奖。短篇小说《父亲还在渔隐街》获《小说月报》第十三届百花奖。现在江苏省作家协会任职，中国作家协会全委会委员。





结婚的时候，子和和太太除了互相戴上结婚戒指，子和的太太还送给子和一块玉佩，是一个观音像。太太说，男戴观音女戴佛，你就挂在身上吧，它会保佑你的。

子和收下了太太的玉佩，但他没有挂。他身上原先也一直有一块玉佩的。那是一块天然翡翠，色泽浓艳纯正，雕成一个栩栩如生的蝉，由一根红绳子系着挂在胸前。他结了婚，也仍然挂着原来的那一块。太太有点儿不悦，也有点儿怀疑，问这是什么。子和说这是奶奶留给他的，他不想摘下来。

子和这么说了，太太嘴上虽然不好再说什么，但心里的怀疑仍然在。女人的敏感有时候真的很神奇，就像子和的太太，她怀疑子和挂着的玉蝉是一个女人

送的,事实还真是如此。

子和挂着的这个翡翠玉蝉,确实就是子和的前女友出国时留给他的。她没说这算不算信物,但她告诉子和,这是奶奶留给她的。而且,据她的奶奶说,又是奶奶上辈的人传到奶奶手里的,至于在奶奶之上的这个上辈,会不会又是从再上辈那里得到的,那就搞不太清了。但至少这个玉蝉的年代是比较久远了,所以,别说它是一块昂贵的翡翠,即使它没有多高贵的品质,是一块普通的玉,光靠时间的磨砺,也足够让人敬重的了。

蝉和缠是一样的读音,是不是意味着他们的感情缠绵不断?女友还特意找了一根永不褪色的红绳子,也可能是象征着她的爱心永远不变。

女友就走了。

一开始子和并没有把玉佩挂在身上,子和不相信什么信物,但他相信感情。女友出去以后,因为学习和工作的繁忙紧张,不像在国内那样缠绵了,子和常常很长时间得不到她的信息。子和的亲友都觉得子和傻,一块玉佩能证明什么呢,女孩子如果变了心,别说一块玉佩,就是一座金山,也是追不回来的。尤其是子和的母亲,眼看着儿子的年龄一天一天大起来,担心儿子因此耽误了终身大事,老是有事没事说几句怪话,为的是让子和从心里把那个远在大洋彼岸的女孩忘记掉。可是子和忘不掉。他一直在等她。

子和最终也没有等到她。她没有变心,她出车祸死了。死之前,她刚刚给子和发了一封信,告诉子和,她快要回来了。

从此之后,子和就一直把这个玉蝉挂在身上了。许多年来,玉不离身,连洗澡睡觉都不摘下来。后来子和的太太也知道了这个事实,虽然那个女人已经不在了,但她心里总还是有点儿疙疙瘩瘩的,子和一直挂着玉蝉,说明他心里还牵挂着前女友。太太或者转弯抹角地试探,或者旁敲侧击地琢磨,后来干脆直截了当地询问,但子和都没有正面回答。

子和把前女友深深地埋在心底深处,谁也看不到她。

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渐渐地,玩玉赏玉成了时尚,越来越多的人对玉有兴趣,越来越多的人,身上挂着藏着揣着玉。经常在公众的场合,或者吃饭的时候,或者一起出差的时候,甚至开会开到一半,大家的话题就扯谈到玉上去了。谈着谈着,就开始有人往外掏玉,有的是从随身带着的包里拿出来,有的是从领口里挖出来,也有的是从腰眼儿那里拽出来,还有的人,他是连玉和赏玉的工具一起掏出来的。然后大家互相欣赏,互相评判,互相吹捧,又互相攻击。再就是各人讲自己的玉的故事,有些故事很感人,也有的故事很离奇。

每每在这样的时候,子和总是默默地听着他们说,他从来都是一声不吭的。也有的时候,大家都讲完了,只剩下他了,他们就逼问他,有没有玉,玩不玩玉,子和摇头,别人立刻就对他失去了兴趣。

其实子和挂这块玉的时间，比他们玩玉赏玉要早得多，只是子和觉得，他身上挂的，并不是一块玉，而是一个寄托，是一种精神。但那是他一个人的寄托，一个人的精神，跟别人没有关系，不需要拿出来让大家共享。

后来有一次，正是春夏之际，天气渐渐暖了，大家一起吃饭，越吃越热，子和脱去外衣，内衣的领子比较低，就露出了那根红绳子。开始没人注意，但过了一会儿，却被旁边一个细心的女孩看见了，手一指就嚷了起来，子和，你这是什么？子和想掩饰已经来不及了，便用手遮挡一下，但又有另一个泼辣的女孩手脚麻利上前就扒开他的衣领拉了出来，哇，一个翡翠玉蝉哇！硬是从子和的颈子上摘了下来，举着给大家看。

同事们都哄起来，有的生气，有的撇嘴，说，这么长时间，怎么问你你都不说，什么意思呢？觉得子和心机太深、太重，甚至有人说子和这样的人太阴险，太可怕，不可交。子和也不解释，也不生气，眼睛一直追随着玉蝉。大家批评他，他刀枪不入，结果也拿他没办法，就干脆丢开他这个人，去欣赏和鉴定他的玉蝉了。

这一场欣赏和鉴定，引起了很大的争论，有的说价值连城，有的认为一般般。最后又问子和，要他自己说。子和说，我也不知道，我不懂玉，我不知道。大家又生他的气，说，不懂玉，还把玉蝉牢牢地挂在颈子里。另一人说，还舍不得拿出来给我们看。再一个人说，是不是觉得我们这批人特俗，没有资格看你的玉蝉？还是发现玉蝉的那个女孩心眼儿好一点，她朝大家翻翻白眼，说，谁没有自己的隐私？子和不愿意说，就可以不说，你们干吗这种态度？女孩是金口玉言，她一说话，别人就不吭声，不再指责子和了。

他们后来把玉蝉还给了子和，都觉得他这个人没劲儿，没趣，还扫兴。子和也不理会大家的不满。

过了几天，子和的同事里有个好事者，遇见子和的太太，跟她说，没想到子和竟然有这么好的一块玉，那可不是一般的好。子和的太太是早就知道这块玉的，但她并不懂玉，以为就是一般的一块玉佩，没当回事情。现在听子和的同事这么说了，心思活动起来了，她也知道现在外面玉的身价陡长。太太回家问子和，到底是块什么玉。子和和回答同事一样回答她，说他不懂玉，所以不知道。太太就说，既然你不知道，我们请专家去鉴定一下，不就知道了？子和不同意。太太知道他心里藏着东西，就说，又不是让你不挂了，只是暂时取下来请人家看一看，你再挂就是了。子和仍然不肯。太太就有点儿生气了，说，你到底为什么不肯去鉴定？子和说，那你到底为什么一定要去鉴定？太太说，你如果怕摘掉了不能保佑你，你暂时把我的那个玉观音戴上，观音总比一只小知了会保佑人吧。子和说，我挂它，不是为了让它保佑我。太太深知子和的脾气，再说下去，就是新一场的冷战开始了。太太是个直性子急脾气，不喜欢冷战，就随他去了，说，挂吧挂

吧。

其实太太并没有死心，以她的个性，既然已经知道玉蝉昂贵，但又不知道到底值多少钱，心里痒痒，是熬不过去的。她耐心地守候机会，后来终于给她守到一个机会，那天子和喝醉酒了。

子和平时一直是个比较理智的人，很少失控多喝酒，可这一次同学聚会却是酩酊大醉，回来倒头就睡。太太也无暇分析子和为什么会在同学聚会时喝醉酒，急急地从子和颈子里摘了玉蝉就去找人了。

结果果然证明，子和的这块翡翠玉佩，非同一般，朝代久远，质地高尚，雕工精致，是从古至今的玉器中少见的上上品。

太太回来的时候，子和还没有醒呢，太太悄悄地替他把玉蝉挂回去，然后压抑住狂喜的心情，一直等到第二天，子和的酒彻底醒了，她才把专家对玉蝉的估价告诉了他。

子和起先只是默默地听，并没有什么反应，任凭太太绘声绘色地说着，专家看到玉蝉时怎么眼睛发亮，几个人怎么争先恐后地抢着看，等等等等。太太说得眉飞色舞、情不自禁，可子和不仅没有受到太太的情绪的感染，反而觉得心情越来越郁闷，玉蝉又硬又凉，硌得他胸口隐隐作痛，好像那石头要把他的皮肤磨破了。子和忍不住用手去摸一摸，他甚至怀疑是不是被太太偷梁换柱了，这么多年他一直把玉蝉挂在心口，从来没有不适的感觉，玉蝉是圆润的，它已经和他融为一体了，只有浑然和温暖。

太太并没有偷换他的玉蝉，可玉蝉却已经不再是那块玉蝉了，这块玉蝉在子和的胸口作祟，搞得他坐卧不宁，尤其到了晚上，戴着它根本就不能入睡，即使睡了也是噩梦不断，子和只得摘了下来。

从此以后，每天晚上子和都得把玉蝉摘下来，才能睡去。

就这么每天戴了摘，摘了戴，终于有一天，子和在外地出差，晚上睡觉前把玉蝉摘下来，搁在宾馆的床头柜上。可是第二天早晨，子和却没有再戴上。就把玉蝉丢失在遥远的他乡了。

后来子和怎么回忆也回忆不起来，那一天早晨，是因为走得急，忘记和忽视了玉蝉；还是因为早晨起来的时候，玉蝉已经不在床头柜上了。子和努力回想那个早晨的情形，但他的大脑里一片空白，没有玉蝉，什么也没有，甚至连那个小宾馆的房间他也记不清了，那个搁过玉蝉的床头柜好像也从来没有出现过。

子和回来以后，一直为玉蝉沉闷着，连话也不肯说。子和的太太更是生气，她责怪子和太粗心，这么昂贵的东西怎么能随便乱放呢，她甚至怀疑子和是有意丢掉的。子和听太太这么说，回头朝她认真地看了看，过了一会儿，他说，有意丢掉？为什么有意丢掉？太太没有回答他，只是朝着空中翻了个白眼儿。

子和不甘心玉蝉就这么丢失了，他想方设法地找机会，重新来到他丢失玉

蝉的这个地方。这是一个偏远的小县城,县城街上的路面还是石子路面。子和走在石子街上,对面有个女孩子穿着高跟鞋"咯噔、咯噔"地走过他的身边,然后,渐渐地,"咯噔、咯噔"的声音远去了,子和的思绪也一下飞得很远很远,远到哪里,子和似乎是知道的,又似乎不知道。

子和平时经常出差,所以不可能每到一处都把当时的住宿情况记得清清楚楚,他也没有记日记的习惯,出过一次差,不多天以后就把这次行动忘记了。当然子和出差一般不会是一个人行动,多半有同事和他做伴,丢失玉蝉的这一次也不例外。子和为了回到那个县城去寻找玉蝉,他和同事核对了一下当时的情况,确认他们住的是哪家宾馆,是宾馆的哪个房间。

但是就像在回忆中一样,他走进宾馆的时候,大脑仍是一片空白,他记忆中没有这个地方,没有这个不大的大厅,没有那个不大的总台,也没有从大厅直接上楼去的楼梯,总之宾馆的一切对他来说都是陌生的,都是第一次见到。

子和犹犹豫豫到总台去开房间,他要求住他曾经住过的那一间,总台的服务员似乎有点儿疑惑,多看了他一眼,但并没有多问什么话,就按他的要求给他开了那一间。

子和来到他曾经住的房间,也就是丢失玉蝉的地方,拿钥匙开门的时候,他的心脏有点儿异样的感觉,好像被提了起来,提到了嗓子眼儿上,似乎房间里有什么意料之中或意料之外的东西等待着他。子和深深地吸了一口气,镇定了一下,打开了房门。

子和没有进门,站在门口朝屋里张望了一下,这一张望,使子和的那颗悬吊起来的心,一下子落了下去,从嗓子眼儿上落到了肚子里,闷闷地堵在那里了。

房间和宾馆的大厅一样,对他来说,是那么地陌生,他觉得自己根本就没有住过这间房间,里边的一切,他从来都没有见过。床头边确实有一张床头柜,但每个宾馆的房间里都会有床头柜,子和完全无法确定,这是不是他搁放玉蝉的那个床头柜。

子和努力从脑海里搜索哪怕一星半点的熟悉的记忆,可是没有,怎么也搜索不到。渐渐地,子和对自己、对同事都产生了怀疑,也许是他和他的同事都记错了地点。

子和在房间里愣了片刻,又转身下楼回到总台,他请总台的服务员查了一下登记簿,出乎子和的意料,登记簿上,清清楚楚地写着子和和他的同事的名字、入住的日期以及他们住的房间,一切都是千真万确,一点儿都没有差错。

子和又觉得是他的记忆出了问题,但现在来不及管记忆的问题了,首先、也是唯一的办法,就是先强迫自己承认这里就是他住过的宾馆、房间,这里就是他丢失玉蝉的地方。

强迫自己接受了这个前提,子和就指了指总台服务员手里的登记簿说,你

这上面登记的这个人，就是我，另外一个，是我的同事。服务员说，是呀，我知道就是你。子和奇怪地说，你怎么知道是我？你记得我来过吗？服务员说，先生你开什么玩笑，我怎么记得你来过？宾馆每天要来许多客人，我们不可能都记得。她见子和又要问话，赶紧也指了指登记簿，说，这没有什么好奇怪的，这上面的名字是一样的嘛，还有，你登记的身份证号码也是一样的嘛。子和说，那就对了，是我——上次我们来出差，我有一块玉丢失在你们宾馆，丢失在我们住的那个房间了，我回去以后曾经打电话来问过，可你们说没有人捡到。服务员一听他这话，立刻显得有点儿紧张，说，什么玉？我不知道的。子和说，我这一次是特意来的，想再找一找，再了解一下当时的情况，看看有没有可能发现一点儿线索。服务员避开了子和的盯注，嘀嘀咕咕说，我不知道的，你不要问我，我什么也不知道的。

他们只说了几句话，宾馆的经理就过来了，听说子和在这里丢了玉蝉，宾馆经理的眼睛里立刻露出了警觉，他虽然是经理，口气却和服务员差不多，一迭连声说，什么玉蝉？什么玉蝉？你什么意思？你什么意思？子和说，我没有什么意思，如果有人捡到了我的玉蝉，拾物应该归还，如果他想要一点儿酬谢，我会给他的。经理说，玉蝉，你说的玉蝉是个什么东西？子和说，就是一块玉雕成的一只蝉的形状。子和见经理不明白，又做了个手势，告诉宾馆经理玉蝉有多大。宾馆经理似乎松了一口气，说，噢，这么个东西啊，我还以为是什么宝贝呢。子和想说，它确实是个宝贝，但他最后还是没说出来。

宾馆经理虽然对子和抱有警觉心，但他是个热心人，等他感觉出子和不是来敲诈勒索的时候，就热情地指点子和。他说，如果有人捡到了，或者偷走了，肯定会出手的。子和不知道他说的出手，是出到什么地方。宾馆经理说，这个小地方，还能有什么地方？县城里总共就那几家古董店。他忽然神秘兮兮地压低了声音，但语气却是加重了，似乎是在作一个特别的申明，说，古董店，是假古董店。

在县城的小街上，子和果然看到一字排开有三家一样小的古董店，子和走进其中的一家，问有没有玉蝉，古董店老板笑了笑，转身从背后的柜子里抽出一个小木盒，打开盖子，“哗啦”一下，竟然倒出一堆小玉佩，子和凑上前一看，这个盒子里装的，竟然全都是玉蝉，只是玉的品质和雕刻的形状各不一样。

虽然玉蝉很多，但子和一眼就看清了，里边没有他的玉蝉。子和说，老板，有没有天然翡翠的，是一件老货。店老板抬眼看了看子和，说，传世翡翠？你笑话我吧，我这个店的全部身家加起来，值那样一块吗？

子和不甘心，他怕自己分神、粗心，又重新仔仔细细地把那一堆各式各样的玉蝉，看了又看，摸了又摸。

店老板说，其实你不用这么仔细看的，不会有你说的那一块，要是有你说的那块，我能开这样的价吗？你别以为我开个假古董店，就是绝对的外行，我只是

没有经济实力,而不是没有眼力。子和从一堆玉蝉中抬眼看了看店老板,他看到店老板的目光里透露着一丝狡猾的笑意。后来,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这道目光一直追随着子和,使子和心里无法平静,他不知道店老板的笑容里有什么意思。

店老板说,这位先生,既然找不到你的那块玉蝉,还不如从我的这些玉蝉里挑一块去,反正都是玉蝉,我这里的货虽然品质差一些,但雕工不差的,价格也便宜呀。当然,无论店老板怎么劝说,子和是不会买的。

子和十分沮丧,他甚至都不想再走另外的两家店了,他觉得完全无望,玉蝉根本就不在这里,他感觉不到它的存在,他更感觉不到它到哪里去了。就在这个时候,子和的手机响了起来,是女儿幼儿园的老师打来的,说是在子和女儿小床的垫被下面,发现了一块玉蝉,请他去看看,是不是小女孩从家里拿出来玩的。

事情正如老师推测的那样。

可能那一天子和出差的时候,把隔天晚上摘下来的玉蝉留在了家里的床头柜上。子和的女儿看到爸爸将玉蝉忘记在家里,觉得很好奇,因为她从小就知道,玉蝉一直都是跟着爸爸的,爸爸怎么会让它独自留在家里呢。小女孩拿到幼儿园去给小朋友们看,小朋友没觉得玉蝉有什么好玩的,看了几眼就没兴趣了。子和的女儿也没有兴趣,就随手扔在自己的小床上,不一会儿也就忘记了。老师叠被子的时候,不知怎么就被叠到垫被下面去了。一直到这个星期天,幼儿园打扫卫生清洗被褥时,老师才发现了这块玉蝉。

失而复得的过程竟是这么简单,简单到出人意料,简单到让人不敢相信。子和重新拿到玉蝉的时候,他都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但是玉蝉本身带有的种种特殊印记证明了这就是他的那块玉蝉。

子和却没有再把玉蝉挂起来。子和的太太了解子和,她知道子和内心深处有着深深的怀疑,他怀疑这个玉蝉已经不是原先的那个玉蝉了,虽然记号相似,但是他觉得这个"它",已经不是那个"它"。

为了让子和解开心里的疙瘩,确定这个"它"到底是不是那个"它",子和太太重新去请最有权威的专家进行鉴定,鉴定的结果令子和太太吃了一颗定心丸,她回来兴奋不已地告诉子和,"它"就是"它"。

子和摇了摇头,他完全不知道"它"是不是"它"。

子和太太见子和摇头,感觉机会来了,赶紧问子和,这个玉蝉你还戴吗?子和说不戴了。子和的太太早就要想把玉蝉变现,现在终于忍不住说了出来。子和听了,也没觉得怎么反感,只是问了一句,你说它有价值,价值不就是钱吗?为什么非要变成钱呢?他太太说,不变成钱,就不能买房买车买其他东西呀。子和说,既然你如此想变钱,你就拿去变吧。他的口气,好像这块玉蝉不是随他一起走过了许多年的那块玉蝉,好像不是他从前时时刻刻挂在身上不能离开须臾片刻的那块玉蝉。他是那样地漫不经心,那样地毫不在意,好像在说一件完全与他无关

的东西，以至于他的太太听了他的这种完全无所谓的口气，还特意地朝他的脸上看了看，她以为他在说赌气的话呢。但子和说的不是气话，他完全同意太太去处理玉蝉，随便怎么处理都可以，因为这块玉蝉，在他的心里，早已经不是那块玉蝉了。

他太太生怕他反悔，动作迅速地卖掉了这块价值昂贵的玉蝉，再贴上自己一点私房钱，买了一辆家庭小轿车。她早就拿到了驾照，但一直没买车，心和手都痒死了，现在终于把玉蝉变成了车，别提有多兴奋。整天作着星期天全家开车出游的计划，这个星期到哪里，下个星期到哪里。

日子过得很美好，不仅太太心头的隐患彻底消除了，而且还坏事变好事，把隐患变成了幸福生活的源泉。

可是有些事情谁知道呢。就在子和太太的车技越来越娴熟的时候，她突然出了车祸。

那天天气很好，子和太太心情也很好，路面情况很正常，一点也不乱，她的车速也不快，她既没有急于要办的事情，也没有任何心理问题，总之，在完全不可能发生车祸的那一瞬间，车祸发生了。

撞倒了一个女孩，一个二十刚出头的花季少女，她死了，血流淌了一地，子和太太当场就吓晕过去了。等医护人员赶来把她救醒，她浑身发抖，反反复复地说，是我的罪过，是我的罪过，是我撞死她的，是我撞死她的，全是我的错，我看见她，我就慌了，我一慌，我想踩刹车，结果踩了油门，是我撞死了她，对不起，对不起——可奇怪的是，交警方面调查和鉴定的结果却正好相反，子和太太反应很快，一看到人，立刻就踩了刹车——她踩的就是刹车，而不是油门。可是刹车没有那个女孩扑过来的速度快，悲剧还是发生了。当场也有好几个证人证明，亲眼看见那个女孩扑到汽车上去的。甚至还有一个人说，他看到女孩起先躲在树背后，看到子和太太的汽车过来，她就突然蹿了出来，扑了上去。但他的这个说法却没有其他人能够印证。

所以，死了的那个女孩是全责，子和的太太没有责任，她正常地行驶在正常的道路上，即便反应再快，哪里经得起一个突然扑上来的人的攻击？

可是任凭别人怎么解释，子和的太太就是听不进去，她始终认为是自己的责任，她反反复复地说，是我的罪过，是我的罪过，是我杀死了她，我一看到她我就慌了，我想踩刹车结果踩了油门，是我杀死了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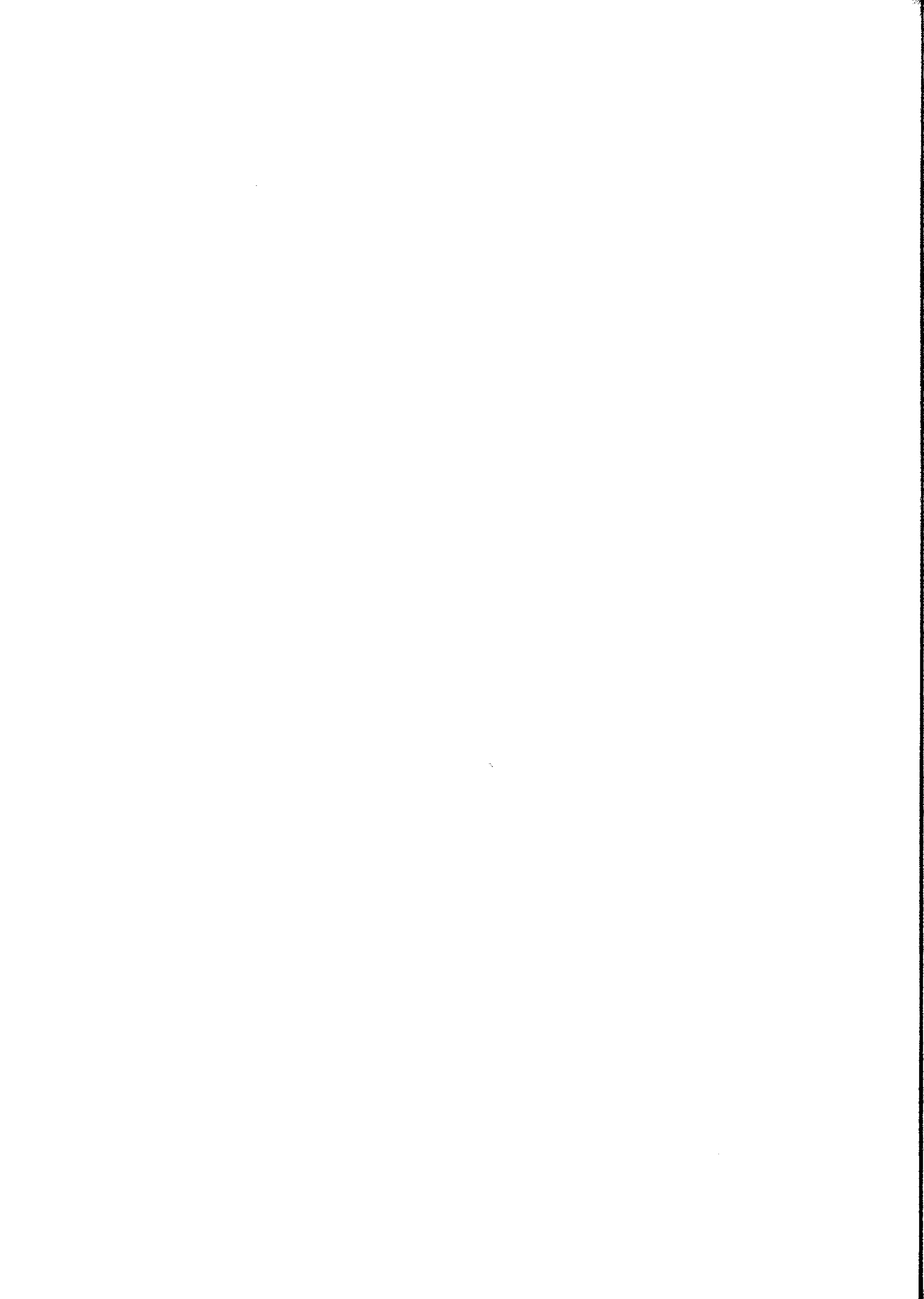
女孩遗体告别的那一天，子和去了，但他只是闭着眼睛听着女孩家人的哭声，他始终没敢看女孩的遗容。子和内心深处似乎有一种隐隐约约的感觉，他怕看到的会是一张熟悉的脸。

在医生的建议下，子和让太太服了一段时间的治疗药物，太太的情况稍有好转，她不再反反复复说那几句话了，但她也不能再开车了。不仅不能开车，很

长的一段时间里，她都不能听别人谈有关车的事情，都不能听到一个车字。凡是和车有关的事情，都会让她受到刺激，立刻会有发病的迹象。全家人都小心翼翼，尽量避免谈到车的事情。

她的那辆小车，一直停在小区的车位上，因为是露天车位，每天经历着风吹雨打太阳晒。子和曾经想卖掉它，又怕卖掉后太太经过时看不见它，会忽然失常，想问问太太的意见，但是刚说到个车字，太太的眼神就不对了，子和只得放弃这个打算，任由它天长日久地停在那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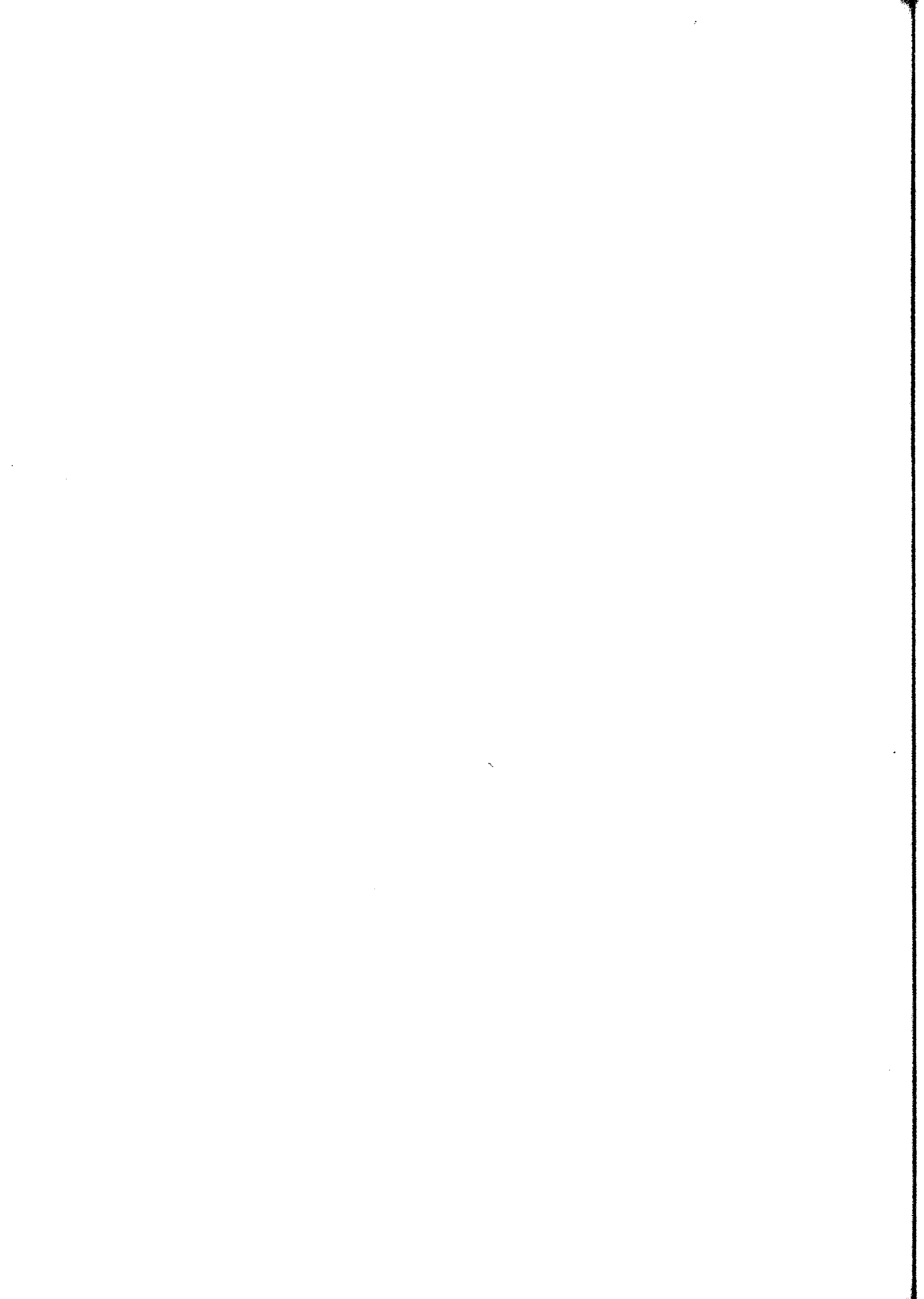
后来，这辆车生锈了，再后来，它锈得面目全非了。





韩少功小传

韩少功,1953 年 1 月出生于湖南长沙。主要作品有短篇小说《西望茅草地》、《归去来》等,中篇小说《爸爸爸》等,散文《完美的假定》等,长篇小说或散文《马桥词典》《山南水北》等。另有译作《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惶然录》等。曾获海内外多种文学奖项。现居海口市。





最近忙什么呢？

什么屁话？居然问我忙什么？我干了什么她不知道吗？是真不知道还是假不知道？装聋作哑，明知故问，现在的人怎么这样阴毒？

好，就算我去台湾旅游她不知道，就算我出任爱鸟协会副主席她不知道，就算我去光明中学主讲时代与爱情她也不知道，那么我几天前到电视台当嘉宾呢，同人家崔部长坐在一起，与人家歌星和影星坐在一起，黄金时段播出的，差不多是轰动性的文化事件。全国人民都看见了，全世界人民也看见了，她居然装作不知道，什么意思？

好笑，你一个小记者，熬出皱纹了才熬成什么副组长，副的呀，副的还组呀，

今天竟然也人模狗样，学会了夹枪带棒暗器伤人了？要是你混得再牛势一点，你会不会眨巴着眼睛问我"你是谁"？你今天为什么不问？你吃了豹子胆就这样问啊！

告诉你：没门！一边去！歇着吧！瘦死的骆驼比马大，船烂了还有几斤钉，我白某人还没下课，还没打折，不是残汤剩菜。别说以前那个声势吓死你，就是现在的这个委员那个理事，这个顾问证那个贵宾卡，这些头衔随便数一数，也够你一辈子去梦寐以求望眼欲穿的了。十大巾帼英雄的大红证书，你有吗？全国报刊优秀征文的大奖杯，你有吗？香港皇家学院名誉博士的方帽子和黑袍子，你有吗？好几种《名人录》里白纸黑字的条目，你有吗？……明天，崔部长的千金还要约我去一起逛街，一起做面膜，一起练瑜伽，说不定她那个部长老爸晚上还会请我上鲍满楼——知道鲍满楼吗？知道鲍满楼在哪里吗？是什么档次吗？有什么排场吗？餐具是什么质料的吗？小子，你还嫩了点，去路边大排档扒你的盒饭吧，喝你的大碗茶吧。

这就是人比人气死人的现实——你不服吗？不服也得服。你不认吗？不认也得认。

你看上去精神不错啊？

我精神是不错，确实是不错，百分之百的不错。怎么了？你奇怪吗？不相信吗？没想到吗？

什么叫"看上去"？好像我容光焕发青春永驻只是表面，装给别人看的，实际上已经人老珠黄残花败柳臭鱼烂虾——你就是这个意思吧？我没成为一个街头卖甘蔗的老妈子就得让你惊讶万分了？我没成为一个晚上偷偷出来拾荒货的鬼婆子你就大失所望了？其实你不用明说。我还没老年痴呆，哪能看不清你肠子里灌的什么粪？

寒心啊寒心。我见过无聊的，没见过这么无聊的。见过恶劣的，没见过这么恶劣的。没想到你也是一条喂不熟的白眼狼。忘恩负义，恩将仇报，吃人饭不说人话，穿人衣不办人事。你拍着胸脯想一想，那一次你刚进单位，想当优秀工作者，姑奶奶不是为你两肋插刀说过话？那一次你带着孩子上街坐公交车，姑奶奶不是助人为乐地为你们买了票？那次我们一起坐火车去广州，在车上你吃了谁的话梅、谁的口香糖？特别是那次你被老公打惨了，披头散发，泣不成声，连死的心都有。最后是靠谁的名气、谁的地位、谁的关系、谁的大义凛然才招来了晚报的记者，吓得你老公前来讲和？

你对着镜子看看，自己算哪一盘菜？口红抹得再多、乳罩垫得再高，骨头里还是一股红薯味。老爹就是个菜农户，老妈就是个小摊贩，当哥的开个农用车运煤渣，以为谁不知道吗？要是没有我，你怎么会有今天？你那当牙医的老公起码踹你十几回了吧？你现在嫁个白粉鬼或者癫痫症，恐怕也是难免的吧？

我不是要你报恩。我让你到鲍满楼摆宴席了吗？我找你要过金项链或者玉镯子了吗？……得得得，对你这种没心没肺的货，老娘从来没有奢望，就当肉包子打狗了，就当支援灾区或者慈善捐款了。可你这个臭蹄子怎么可以一见面就血口喷人？就话里话外扎刀子？难怪你老公烦你，三天两头要捶你。好，你等着吧，恶人自有恶人报，等他咚咚咚再捶上几回，我看你离精神病院就不远了，离脑震荡或者植物人也不远了！

我特别喜欢你家的窗帘。

瞧瞧，什么人呢？什么话呢？说这话是找抽和欠扁？居然只说我家的窗帘好，那么我家的电视机、电冰箱、真皮沙发、品牌地板、全套进口洁具就不好了吗？

你装作没看见是吧？你存心视而不见是吧？难怪你端着架子，今天说要加班，明天说要开会，后天说要出差。一个教书匠哪有那么多会好开？一拖就是两个月，你就是不来姑奶奶这里欣赏一下、震惊一下。其实请你来是给你面子，是看得起你，你也学会了蹬鼻子上脸啊？

真要让你看，你还不一定看得懂呢。这种平板电视，数字的，高清的，负离子的，内置机顶盒，55英寸液晶硬屏，智能化自动调节亮度和色彩，起码节能30%，你小子见过吗？超豪华智能马桶，瑞典设计的，韩国制造的，更要震你一个休克和风化吧？你见过这样外表典雅华贵的？这样功能完美无缺和超值享受的？入座自动感知、自动冲水、自动喷洗、自动除臭、自动烘干，还夜光照明和全程遥控，既降血压又减肥，既防癌又美容——你见过吗？不是小看你，你这种人只配蹲茅房，只配拿树皮当卫生纸，怎么明白高科技时代的真正意义？

你装吧，继续装下去，装青光眼白内障视网膜脱落吧，就当我家只有一扇窗子。当着你那个土婆娘的面，你当然得显摆一下狗屁美学，拿窗帘说说事，又是图案又是色彩，又是江南风味又是古典感觉，好像你那个业余进修文凭还真是回事了。当着你那个傻婆娘的面，你当然还得假清高，假朴素，假开朗，吃不上葡萄就说葡萄酸啊。你混账不混账？看手表、挠脑袋、翻报纸——你在报上找火葬场的广告啊？我就不相信你不心虚，不眼红，不冒冷汗。我把话撂在这里——如果你两口子今天回去还能心情平和地吃饭和睡觉，我就把名字倒写。如果你们不羞愧万分，不被今天这件事刺激得闹心、抓狂、呕血、喉干舌燥、时时有犯罪动机，我就不算是人养的！

其实，你买不起也没什么丢人。眼下能活到我这个份儿上的毕竟不多。只要你继续虚心学习、努力工作、广结人缘，你将来也不是没有希望。我也是可以继续提携和帮助你么。姑奶奶最看不顺眼的，就是你那个酸，那个假，那个三孙子样。你要走就快快走，滚！快滚！能滚多远给我滚多远！

要不要我送一下你？

说什么呢？全世界就你有车吗？以为姑奶奶我没坐过车？落下车窗故意来问一句，是看着我今天没车来接是吧？是刻意显摆你开上了一辆破车是吧？告诉你，我偏要走路，要顶天立地地走路！

也不睁开狗眼看看我是谁，不看看我住的是什么小区，用的是哪国的家具和电器……你若看明白了，料你也不敢这样没上没下厚颜无耻。别说是宝马或者奔驰，别说是保时捷或者法拉利，要不是上次我学车受了惊吓，要不是脂肪肝和心绞痛，我什么样的车开不上？什么车没玩个够？

太好笑了，只有你们这些土鳖，才会把车当一回事，总怕人家不知道似的，见熟人就热情开门。得得得，你把卖小菜和收垃圾的也通通拉上，去跑完二环线和三环线再来上班吧，否则你怎么能让全国人民普天同庆？谢天谢地，你还没开上波音飞机，手里也就是一辆普桑，国产的，手动的，比拖拉机强不到哪里去，配你这种小电工倒还比较合适。问题是，这么个破车也值得你三天两头拿去洗？值得你每次开车前用鸡毛掸子掸灰？值得你去装什么车载CD和倒车雷达？值得你半夜爬起床朝窗外看几眼？——你放心啦，偷车贼再没事干，也不会盯上二手拖拉机的。

你累不累啊？贱不贱啊？雷人不雷人啊？实话跟你说，你们这些人太没档次了，一点文明细胞也没有。空气污染就是你们这些人闹出来的，南极洲变小也是你们这些人闹出来的，还有石油战争……在非洲还是在中东……反正是一场战争吧……也是你们的滔天罪恶。报上都是这么说的。总有一天，我们这个地球就要毁在你们手里。就冲着这一点，姑奶奶不但今天要走路，而且以后天天要走路，让你知道什么是档次，什么是社会责任，什么是人生境界！

拯救地球这样的大事我能不管吗？你根本没法理解，像我这样的公众人物，能不注意形象吗？能不注意影响吗？能不担当使命和责任吗？姑奶奶不但要对这种低档次、高污染的拖拉机大声说“不”，还要到大街上摇着小旗宣传环保，要到公园里披着红绶带带着孩子们拾垃圾，要在烛光晚会上配乐朗诵关于藏羚羊和小企鹅的诗，把爱心女士们感动得眼泪哗哗的。还要像美国人那样一下班就跑步，骑车，爬山，进健身房，在会馆里练瑜伽——你以为人家没车坐？笑话，绿色消费，低碳人生，天人合一，后现代精神，你听说过吗？人家老外有车也不坐，有钱也要找累和出汗，那才叫酷，才叫文明，才叫前卫，才叫全球化高品位的生活。你小子睁大狗眼学着点吧！

你的诗写得还真有意思。

你这还像句话。可恨的是，你早干吗去了？你以前不知道我会写诗？你我也算相识了二十多年，你以前一直是瞎子啊？

写诗小菜一碟。实话同你说吧,我四岁就会背诗,六岁就会写诗,读小学时就是广播站的优秀记者,校内校外哪个不给我跷一个大拇指?读中学时的作文从来不在八十分以下,被老师拿去贴在墙上当范文不下二三十回吧?要不是"文革"耽误整整一代人,别说北大或者清华,我至少也是留洋博士,怎么可能到今天还在编辑队伍里混?再不济也会在文学界、妇女界、环保界有一席之地吧?告诉你,我在全国出名的那时候,现在的这个作家那个作家还不知在哪里蛇行鼠窜呢。特别是那些女作家,都写过些什么?我姓白的在文坛看了这么多年,还真没一个顺眼的。她们不就是会拜门子拉关系吗?不就是会撒撒娇,装装傻,扭扭腰子,抛两个媚眼,发几条暧昧短信,呼啦啦把男编辑、男评论家、男记者、男评委、男书记通通搞定了吗?

红颜薄命,天妒英才,我有什么办法?连刘少奇那样的开国元勋也不得好死,连陈景润那样的大科学家也埋没多年,我一直遭受打压,没什么好奇怪的。明眼人都看清楚了:他们一个"抄袭"假案,就把我的主编位置黑了去,要置人于死地,但我朝中无人,能打官司吗?我没有后台,能摆平这个那个委员会吗?我一不送礼二不请客三不解带宽衣,你说姓吴的、姓刘的、姓庞的那些老贼能对我有好脸色?要不是我坐得端行得正,要不是凭实力吃饭,恐怕还被他们扫地出门了吧?恐怕还戴高帽、挨批斗、下大狱、充军流放、尸骨无存了吧?

你废话少说,狗屁少放,别同我说什么公道自在人心,别同我说什么群众。我算是看透了,群众算什么?你不也是群众?你心里有秤没秤?那杆秤在哪里?你充其量也就是今天私下里说句实话,但你有一个舅舅在《人民日报》当差,你怎么没让他为我拉拉场子?你有一中学同学在武汉大学当教授,你怎么没让他来写一两篇关于我的评论?你也有不少社会关系吧,怎么就不找一些知名人物,义正词严地为我来一次联名上书?不要以为我不知道,你那弟弟的老丈人就是厅长,上次评职称时完全可以帮上我的忙,但你一直袖手旁观装傻充愣——你以为我真傻啊?你一点米汤就可以把我灌晕啊?啊呸——这套雨后送伞的假人情我不稀罕,捡回去孝敬你自己吧!

你不知道要提工资啊?

提工资?这也算好消息?也值得你眉开眼笑?你脑袋被踩瘪了吧?被蟑螂和臭虫做成窝了吧?你也不想一想,你我这样的人能提多少?连我们都提了的话,那部主任会提多少?社长会提多少?局长会提多少?广州那边会提多少?上海那边会提多少?军队里会提多少?那些位高权重的朝中高官会提多少?

你吃糠,人家吃米!你添一口汤,人家添十碗肉!你怎么就不明白呢?再说那些肥得流油的家伙还需要工资吗?手里捏着巨额公款,身边的马屁精前呼后拥。吃的有人送,穿的有人送,住的有人送,玩的有人送,连花姑娘也大大的有——

你还别不信，媒体曝光的这一类消息车载斗量。就说我知道的那一位，姓崔的，我同他女儿熟啊，到他家去得多啊，他家的金龙鱼和樟脑球都是我送的啊。不怕吓着你，他随便掏出的信用卡就一大把，丢失几张也可能毫无感觉。他想怎么刷就怎么刷，刷个十万二十万，眼睛都不眨。你以为他是刷自己的工资？刷自己的祖宗遗产？刷自己的稿费或者专利？……拉倒吧，凭他那讲三句话也要秘书写稿子的水平，讲三百句话还不知所云的水平，要不是顶个乌纱帽，他给我提鞋我也不一定要。

你别提工资这事，提了姑奶奶就气不打一处来，就恶心，就悲愤，就浑身发抖全身冰凉，闹出个脑溢血你得负责。这些唬弄人的小伎俩，这些收买民心粉饰太平的老套路，骗得了谁呢？也就是骗骗你们这些二百五和臭木瓜。去去去——你去欢欣鼓舞吧，去奔走相告吧，去掐指头扒算盘敲计算器然后对着镜子傻笑吧。你炒菜时要多放油、洗澡时要多抹肥皂、看电视时要多嗑两粒瓜子，总而然之大手大脚花天酒地甜甜蜜蜜地幸福得找不到北。中国为什么不能民主？就是因为你们这种人太容易满足现状。中国为什么不能法治？就是因为你们这种人太喜欢贪图小利。这么多臭木瓜茁壮成长，中国还有什么希望？真应该像谁说的，派一百架飞机来撒耗子药和杀虫剂，撒上三个月，专找人多的地方撒，从南撒到北，从北撒到南，把你们通通都灭了——姑奶奶我才有出头之日！

你不知道崔部长进去了？

你是说他被“双规”？说反贪局的事？我怎么会不知道呢？我在政界、军界、商界、文化界的朋友一大把，什么事瞒得过姑奶奶的耳朵？

姓崔的，我太知道他啦，对他的哪根肠子哪块肺不看个底儿透？他是蠢，走多了夜路要碰鬼，但你放心吧，官场的水深着呢。到时候会有人来为他说情的，会有人打电话、写条子的，会有人来给他作伪证、抽材料、改案卷、堵嘴巴、找借口的，到头来不但大事化小，小事化了，说不定还查出一个优秀领导干部！你信不信？

就算他这次真的翻了船，你以为能把他全部的脏事都查出来？能把所有黑钱都追回来？拉倒吧，他的钱就不能悄悄转到日本或者瑞士？就不能埋到乡下哪个舅妈或者侄儿的菜园子里？就不能变成一笔笔人情拍在至交好友那里，相当于无形储蓄，以后再来慢慢地还本付息？我没贪污也懂得这些套路啊，没吃过猪肉，总见过猪跑啊。录音机？针孔探头？没门！要是我收了钱，我会给你打收条？会当着你的面点钱？会在电话里强取明要？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姑奶奶就不能暗示你丢在花园里，事后我再来捡一下？我捡钱不算犯罪吧？捡的钱放在办公室里，又没往家里搬，凭什么你说我侵吞占有？

你放心，姓崔的不比你我傻，不会不留后手。他就算在牢里蹲个十年八年，

出来以后照样吃香喝辣。就算这家伙被毙了,他儿子、孙子也一辈子不差钱。再说,没有崔部长还有张部长呢,没有张部长还有李部长呢。即使抓了一百个、一千个、一万个又怎么样?轮得上你我有我们什么事?他反贪局什么的能解决我恢复职务的问题?能解决我冤案平反的问题?能让我身边那些阴险小人都洗心革面或者都斩尽杀绝?……起码一条,我上个月为接待国际友人支出的那几千块钱美容费和置装费,明明是公务开支,明明是爱国开支,他反贪局能给我报销吗?

去去去!别以为我是三岁娃娃。什么反贪廉政——快给我闭上臭嘴。你再来哄我,我跟你急!到时候休怪我支气管炎想吐痰知道不?

我一定把你的意见反映上去。

你别说这句还好,一说这话就别怪姑奶奶我要爆粗口。什么叫我的意见?你以为这是我的事?不是你的事?不是你们的事?不是全国亿万革命人民的事?

你知道出版工作多重要吗?如果有关方面按我的想法去做,如果他们真正做到任人唯贤,还是让我当主编,再合情合理地让我当出版局局长、宣传部部长,在中央一级再发挥点作用,全国的出版界、文化界、意识形态领域何至于是这样子?市场上怎么可能有这么多精神鸦片和文化垃圾?千千万万青少年怎么还会这样遭受心灵摧残?整个社会怎么还会有这么多压迫、专制、腐败、愚昧、虚伪、贫困、变态?……我最讨厌你们这样的嘴脸,说的比唱的好听,脸皮比东门老城墙还厚,该捞的一样不少,该做的能躲就躲,能推就推,能装蒜就装蒜。

拜托啦,你千万不要以为我有事,我什么事也没有。你千万不要以为我有意见,我什么意见也没有。只是一条:等到你们大吃苦头的那一天,你们千万别跳楼、别上吊、别割动脉、别放煤气、别吃耗子药,你们一个个就好好地自作自受吧!不是不报,时候未到。时候一到,全部都报。你们就等着天崩地裂九死一生万劫不复水深火热百年不遇从头再来真金不怕火炼青松傲对风霜得儿啷当——得,你把姑奶奶气糊涂了,我这说到哪里来了?是说梦洁牌床上四件全套吧?

你别生气了。

我凭什么生气?我生哪门子气?我同你生气犯得着吗?你把我当上访户、抑郁症、特困对象、待业愤青、望穿秋水的深宫怨妇啊?你是不是想同情和安慰我一把?是不是一见人就特想献爱心?小妹妹,你好可爱呢,好纯真呢,好美丽呢,哎哟我一摸你这小手就打心里疼。

嘿,你抬起头,好好地看看我——本大姐像个生气的样子吗?实话同你说,别看我是个单身贵族,我肯定比你过得滋润,过得潇洒,过得丰富多彩。像我们这种素质和教养的人,哪会看得起当官的那几个臭排场?哪会看得上发财的那

几个臭钱？他们有什么呀？幸福是一种感觉，是一种心态，是一种精神的自由，你得明白这一点。你得多读点书，多懂一点人生哲学。

你看看我，我现在照样穿超短裙，照样戴大耳环，照样描眉画眼披红挂绿，走到哪里都有居高不下的回头率，我高兴呀！我该蹦迪就蹦迪，该桑拿就桑拿，该卡拉OK就卡拉OK，该推油吸脂就推油吸脂，成天忙不过来，我高兴呀！我吃日本寿司巴西烤肉法国鹅肝酱——我高兴，怎么啦？我买美国内衣芬兰手机土耳其地毯——我高兴，怎么啦？我逛台湾游澳洲跑韩国看地中海风光——我高兴，怎么啦？我最讨厌打麻将，但我要上网QQ、下水裸泳、坐飞机看足球、进国学班修身养性、一天吃三个冰激凌，怎么啦怎么啦？

走自己的路，让人家去说吧。那首歌是怎么唱来着？"咱们老百姓呀，今儿个要高兴呀……"对，就这意思。本大姐今天要高兴，明天要高兴，后天要高兴，永远要高兴！我要不顾一切地高兴，全力以赴地高兴，大张旗鼓地高兴，高高兴兴地高兴，高兴高兴再高兴！

哈哈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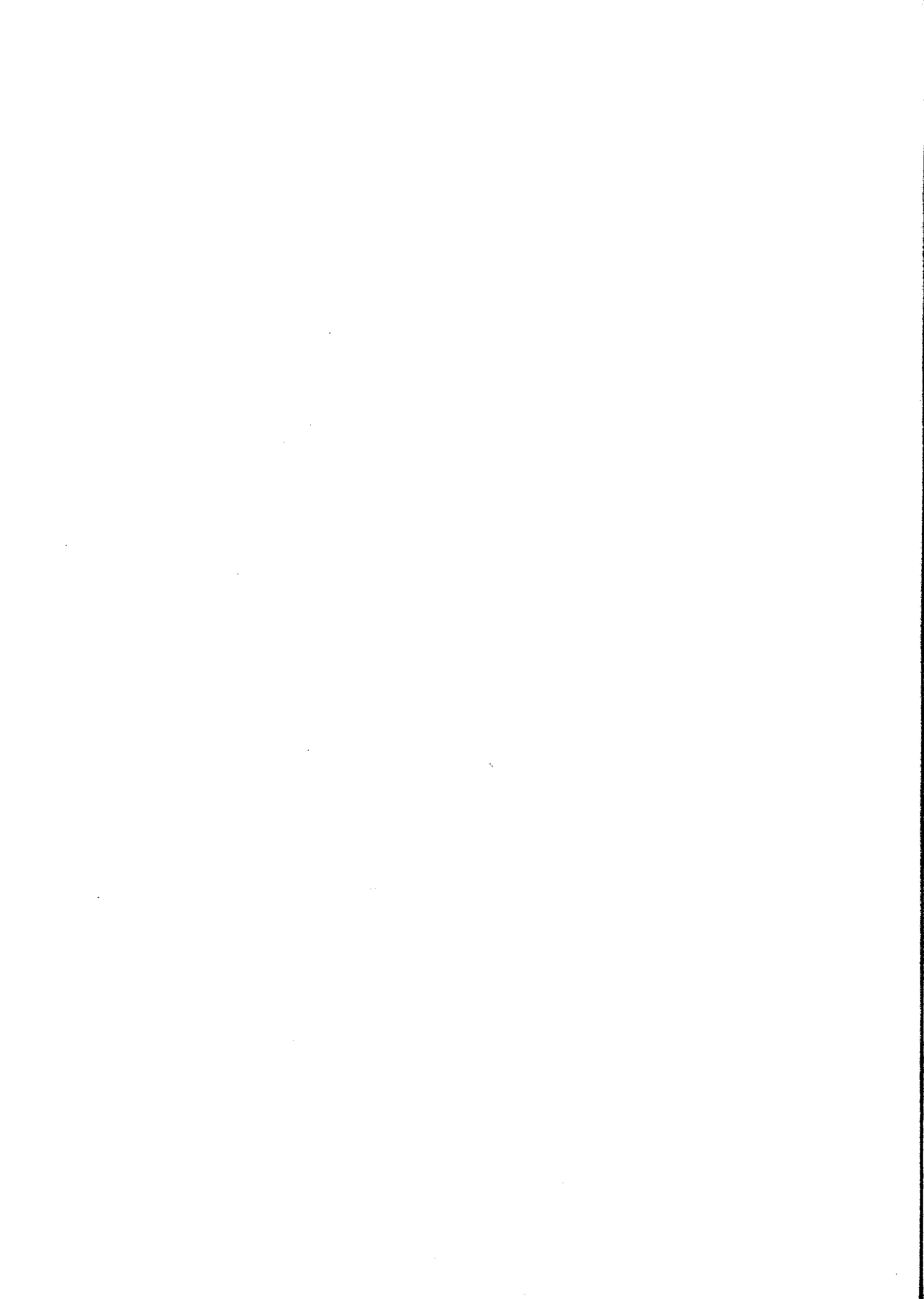
咯咯咯——

小妹妹，你能有我这样高兴吗？



裘山山小传

裘山山，祖籍浙江。1976年入伍，1983年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中文系。曾任部队教员、文学刊物编辑等。1984年起发表小说，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我在天堂等你》、《春草》；长篇纪实散文《遥远的天堂》；小说集《白罂粟》、散文集《五月的树》等十余部。曾获鲁迅文学奖、解放军文艺奖、四川省文学奖。短篇小说《幸福像花开放》、《保卫樱桃》、《我讲最后一个故事》、《一条毛毯的阅历》、《腊八粥》分获《小说月报》第八、九、十、十一、十三届百花奖。现为中国作协全委会委员，四川省作协副主席，成都军区《西南军事文学》杂志主编。





一

单云是个上不得厅堂下不得厨房的女人。

世上就有这样的女人，你不要不信。

上不得厅堂，是指她不够漂亮没有风韵，不善交际口拙木讷，无法作为丈夫的门面出现在丈夫的社会关系前，让丈夫脸上有光。下不得厨房，是指她不够能干，烹饪无术，对家务也没兴趣，不能作为丈夫的贤内助默默劳作，给丈夫带来舒适的生活。

那她总得有个适合的栖息地吧？总不能成天飘在风雨中，虽然她叫做单云。

当然有:书房。

如果单云是只鸟,书房就是她的巢。

幸福是什么?单云觉得幸福就是早上起来,泡一杯茶,坐在书香环绕的房间里,随意地看看这本书,翻翻那本书。看累了,就听听音乐,喝杯咖啡,看起劲儿了,就打开电脑,随手写上那么一段,或者在书房里转悠,发呆,望望窗外的风景,胡思乱想。

很显然,这样的生活,要求单云嫁给一个有钱的、有文化的、有胸怀的男人。这三个要求是一个比一个高,一个比一个难度大。

单云也有过一次婚姻,嫁给了一个希望她下厨房的男人。那个男人虽然并不比单云有钱,但他是男人,有权要求单云下厨房为他做饭洗衣服。单云先是忍受,就做最简单的饭菜,比如把萝卜白菜肉片放一块儿煮,还说营养齐全。这样的菜吃一两顿可以,三顿以上就不行了。何况这样的菜单云也能把它煮煳,因为她一边看书一边煮,忘了,直到冒黑烟。男人发火,她也发火,一边在厨房洗黑锅一边抱怨唠叨,凭什么我给你做饭?凭什么我一个人干家务?我又不是家庭妇女!有本事你让我不上班,我就去读烹饪学校,回来天天给你做美食。单云的声音不大,意思尖刻,弄得男人气鼓气胀的,根本吃不下饭。本来也不是什么好吃的饭。这样的战争差不多三五天就会发生一次,男人说,我迟早会被你气死。单云说,我难道活得愉快吗?

终于,离了。

单云是带着希望离的,她希望自己的下一次婚姻,能遇到一个不让自己下厨房的男人,一个能理解她对阅读热爱的男人,一个让她安静地待在书房的男人。但凭她的先天条件,哪里可能呢?想都不要想。可她就是这么想的。没人跟她说,她还真不明白。

离婚后她数次相亲,每次见面她总是老老实实地跟人家说,我不善家务。我喜欢读书。人家问,生活呢?她说,过最简单的生活嘛。可是那些前来和单云相亲的人,都是些在美女战场上退败下来的男人,本来就抱着过日子的朴素想法,因为介绍人说了,对方不漂亮。你不漂亮还不善家务,一根甘蔗两头都不甜,那还是甘蔗吗?

单云总希望用自己对书的热爱打动对方。她比男方提前到,坐在那里看书,男方看到一个相亲的女人坐在那里安静地看书,就一点儿不感动吗?

总算有一个感动的,上来就说,单小姐,没想到你这么爱学习。

单云微微蹙眉说,我不姓单(dān),我姓单(shàn)。

男人说,不是简单的单吗?

单云说,没错,可是在姓氏里它念“单”,和善良的善一个音。

男人说,我觉得还是念“丹”好听些。

单云自然没有兴趣再见第二次了。

单云当然不是个不劳而获的人,她有自己的工作,大学毕业后分到一个机关,挣一份儿钱,但那个钱,需要她早出晚归,甚至早早出,晚晚归。再说,单云挣的那份儿钱,只够她有个睡觉的地方,吃最简单的一日三餐,哪里够有书房呢?

但她实在是热爱阅读,没有书房不要紧,她就在床上看,在公园里看,在公交车上看,或者,在单位的会议室里看。单云作过比较,这几个地方,会议室是最舒服的,有大灯有空调,冬暖夏凉,还有茶水,而且不会有电话铃声打扰,人家在上面作报告,她就在下面看书。机关经常有各种报告会,各处室必须派人参加,每当这个时候,单云就主动提出她去参加,办公室的同志还为此很感谢她呢。

不过大多数时候,她不得不和那些枯燥的材料打交道,一遍遍改,校对,打印,复印,装订,下发……

回到家,她总是随便弄点儿什么塞进肚子,就看书。让一本本精彩美妙的书掩盖她清苦寂寞的日子。偶尔她也会一个人出去,在黄昏的街头漫无目的地走,审视那些与书里完全不一样的生活。

她真是不明白,她这样一个女人,怎么就没人发现她的优越性呢?谁要是找了她,那真是省钱省时省心。比如,她总是用五块多一盒的百雀灵搽脸,最讲究时,也就用蜂蜜调上蛋清做个面膜,这是外公教她的,外公说蜂蜜是个好东西。可她办公室那些年轻姑娘们,用的那些进口化妆品,价格都是她的几十倍甚至百倍。有一天她亲眼看见她们托人从香港买回的什么护肤品,上千元一瓶,这还不够,她们还要定期做脸,定期做头发,甚至定期修手指甲和脚指甲,涂上奇怪的颜色,更不要说在衣服上的疯狂花销了。单云觉得她们就跟个巨大的搅拌机似的把钱一把把地搅碎。而且她们还很不安分,喜欢议论男人,帅哥长帅哥短的,眼里满是非分之想。试想她们的丈夫,不是又劳心又劳力吗?

但现实是残酷的,搅拌机们过得有滋有味儿,家里有丈夫,办公室还有男同事献殷勤,她这个省心省力的低耗品,却无人问津。所以,单云至今没有过上她向往的幸福生活。她只是在不断地想象着她的幸福生活。

二

转机出现了。用单云的话说,这事是上帝插了手的。

那天,从来不出远门的她,因为外婆去世,坐飞机回老家奔丧。路上,单云一直捧着书。

父亲在电话里说,外婆到最后一刻还是惦着单云,说这孩子太可怜了,不行的话就让她来跟我过吧,我的退休金可以养她。家里人都知道,单云之所以成为今天的单云,都是外婆宠的。母亲在单云五岁时病故,一直到上大学前,单云都

和外公外婆住在一起。当小学老师的外婆,加上老中医外公,联手把单云培养成了一个手不释卷、生活低能的女人。

一想到这么疼她的外婆走了,单云的眼泪就滴在了书上。出门前,她特意选了本她最喜欢的书,以为这样就可以转移或者掩盖她的悲伤,但很快,书本败给了现实。

她轻轻地抽泣,引起了邻座的注意。邻座递上一张纸巾以示关切,你没事吧?单云摇头,眼泪却越发地多。已经很久没有哪个男人这么体贴地跟她说话了。这时空姐来送饮料,邻座问她,你喝什么?单云忍住抽泣说,白水。

单云喝水时,顺便看了一眼邻座,是个五十岁左右的男人,穿着整洁干净。男人要了咖啡,慢慢地喝着,手边是翻开的报纸。单云莫名其妙地就不想再看书了,想和这个干净的男人说说话。书本又一次败给了现实。

据谭先生后来说,当时单云悲凄的神情打动了他,还有她说话时声音很好听。"我要白水",不是说矿泉水,或者纯净水,显得很特别。

他们开始交谈,虽然单云的声音里始终有些哽咽,但心情却渐渐明朗起来。

他们是从书开始聊起的。他问她手上拿的什么书?单云就递给他看。《朗读者》。这书让谭先生感到十分新奇,他连书名都是第一次听说,作者的名字更是陌生。

单云就给他介绍,这个作家如何了不起,她为什么喜欢他的书。她还喜欢哪些外国作家的书,又说中国作家里她喜欢谁。单云说起来如数家珍。

谭先生看她的目光,就多了些东西。

你家有不少书吧?谭先生说。单云说,哪里,没有多少,我不敢随便买的,好多都是借来看的。特别喜欢才买。谭先生说,其实我们家有很多书,但我没时间看,我连报纸电视都没时间看。谭先生这么说,语气里并没有一丝惭愧。

单云本来是很反感这样的人的,把缺点当优点炫耀。但此时就像没听见一样,开始主动把手头这本书里的故事讲给他听,连中间用餐都没有停止讲述。

谭先生听得非常入迷,"仿佛眼前突然开了一扇窗",这是他后来说的。他当时说的是,我从来没读过这样的书。我上学的时候看过《高玉宝》、《欧阳海之歌》,还有《敌后武工队》、《苦菜花》、《野火春风斗古城》,那个《水浒》和《西游记》,我都是看的连环画,呵呵。工作以后就再也没看过小说了,整天瞎忙活。

单云很诧异,一个人怎么能几十年不读小说呢。她说,我跟你相反,我每天除了上班就是看书,我吃最简单的饭,穿最简单的衣服,过最简单的日子。

谭先生赞叹说,我从来没见过像你这么爱读书的女人。不简单。你丈夫一定很支持你吧?

单云说,我没有丈夫,我说了,我过最简单的日子。

哦,谭先生若有所思地点头,你真的好像与世隔绝似的。我还真是第一次遇

见你这样的女人。

从谭先生的神情和语气中,单云完全能感觉到他对她发生了兴趣,他愿意和她聊天,听她说话,甚至可以说,很欣赏她。于是她跟他说了自己的外婆,说了自己的理想,说了目前的状况,兴致勃勃。也许是谭先生倾听的眼神鼓励了她,这让她的口才得到了超常的发挥——原先她是很不善言谈的。

男女搭配,旅途不累。转眼就到了目的地,单云暗暗有些自责,因为她竟然希望飞行的时间更长些。单云感觉谭先生对她很友善,但她无法确定他的友善是属于礼节性的还是男女性的。她只能谨慎地表达着对这友善的欢喜。

分手时发生了一个小细节,让两个人又亲近了一些。谭先生给她留了名片,也问她要了电话,说以后联系。单云很激动,多少年没有男人问她要电话号码了,她马上翻出记事本撕下一张纸,谭先生就找空姐要笔,单云连说不用,“我随时都带笔的”。她很快找出一支笔来,可怎么都写不出字,谭先生又找空姐要笔,单云又阻止了他。我从来都带两支笔的,果然又拿出一支笔来,可又写不出。

这下单云有些尴尬了,笑起来,也许脸都笑红了。谭先生也笑,同时善解人意地说,现在的笔质量太差了,我也经常遇到。

空姐拿笔来了,单云赶紧写下家里和办公室的电话。

“我没有手机,我也不需要手机,我不在家就在办公室,早上8点半以后我就在办公室了,晚上7点以后我就在家了,周末偶尔加班。反正打这两个电话肯定能找到我的。”

单云忽然意识到自己很啰唆,而且,过于殷勤,她不好意思地住嘴了。

谭先生接过纸条,很认真地放进包里,说,我会和你联系的。有空再听你讲书里的故事,很享受。

三

一周后,单云带着已经淡去的悲伤回到原来的生活中。之所以淡去,全是因为谭先生的出现。单云眼泪涌出时,总会想起谭先生温和的话语,温和的眼神。眼泪就止住了。

谭先生说,你要好好生活,你外婆才能在天堂里安心。

谭先生说得多好啊。离婚五年了,单云一直没有得到过来自异性世界的任何安慰。连单位的男领导男同事,仿佛也对她视而不见。他们应该知道她是单身呀。有的时候她真想大声地跟他们宣布:我没有任何女人的奢望,不想穿名牌不想美容不想浪漫,只是喜欢读书,难道你们就没有一个人喜欢这样的追求吗?

现在,这个男人似乎隐隐约约出现了。轮廓模糊,但这个模糊的轮廓正朝她走来,走近了,自然会清晰。单云期待着。

因为怕错过电话,她每天都急匆匆上班,急匆匆下班,尽量缩短从家里去办公室和办公室去家里的路程。

谭先生果然来电话了,是他们分手一周后的某个晚上,9点多的样子。那是个多么合适的聊天时间。单云正半靠在床上读书,一杯清水放在床头。周遭寂静。谭先生很有教养地说,我没打搅你休息吧?单云连忙说,没有没有。又觉得自己过了,好像时刻在等电话似的,于是添了一句,我正看书呢。

谭先生说,又看什么好书呢?单云说,哎呀,这本书精彩极了,是一个阿富汗作家写的,讲的是……谭先生打断了她,你真是让我惭愧啊,我都快要不认字了。单云说,哪里啊,你忙大事嘛,我这种人干不了大事,只好做个书呆子。

谭先生没有在电话里长聊的意思,他好像在一个很嘈杂的场所,他直接说,我们见一面好吗?我想跟你谈谈。单云说好的,在哪里呢?什么时候呢?谭先生说,明天周末,中午一起吃个饭吧。我去接你。你住哪儿?

单云马上告诉了他地址。

放下电话单云就开始后悔,我怎么会那样呢?他说约见面,自己居然马上说好的,在哪里,真显得太急迫了,单云真想重来一遍,让自己变得矜持些。

我们明天见一面好吗?

明天啊?让我想想,明天……行吧——应该这样。

然后他说,中午一起吃饭好吗?

中午?中午我在图书馆。要不,晚上——应该这样。

唉唉。没有后悔药了。这个晚上注定要失眠了。

单云批评自己,有什么好兴奋的,他只是说聊聊,又没求爱。而且,他的语气很平和,像老熟人一样。单云又警告自己,可不能失眠,失眠了明天脸色菜黄。可批评和警告都无效,单云还是辗转反侧,无法入眠。

单云打开收音机,正好到了音乐欣赏时间,单云最喜欢这个节目。今天介绍的是柴科夫斯基的《B小调第六交响曲》,也就是通常说的《悲怆交响曲》,是柴科夫斯基最著名的交响曲,也是她的最爱。

谭先生问她,你就没别的爱好吗?她回答说,我还喜欢听音乐,尤其喜欢交响乐。看书看累了我就闭上眼睛听音乐,特别享受。谭先生说,啊,我也喜欢听音乐,你的音响是什么牌子?单云说,哪里啊。我没有音响,我主要是从收音机里听,我看预告,把音乐播出时间记下来,到时候就听。夜深人静的时候,特别享受。

总算有个共同爱好,听音乐。不过他喜欢听轻音乐。

如果明天他向自己求爱,自己该作何表示?矜持?还是欣喜?单云当然知道自己不具备矜持的条件,何况她已经感觉到了,谭先生是个很有钱的人。但毕竟,谭先生五十了吧,而自己才三十七,年龄上总还是有优势的。

当谭先生知道她三十七岁时,很惊讶,他说,你看上去最多三十出头。单云

心里很受用。她知道自己早已没有了滋润光洁的脸庞,但因为过得清心寡欲,不烫头不化妆,一点儿妇人的油腻都没有,所以气质上依然像个学生。这的确让她看上去比实际年龄小很多。

可是,自己喜欢谭先生吗?好像并不是,只能说不反感,准确地说,他是自己想象中可以做丈夫的那种男人,有教养,有钱,而且,欣赏自己。他说她是个与众不同的女人。这应该是夸奖。

单云索性爬起来看书。手边是一本《追风筝的人》,她想赶快把它看完,也许见面时,她就可以把这本书的故事讲给他听了。他愿意听她讲故事。这个故事也很精彩啊。

看到凌晨,才勉强迷糊了一会儿。

四

见面时,谭先生的一句话让单云踏实了,他说,哦,你脸色看上去好多了,那天在飞机上可是不太好。

单云笑笑。也许是心情不一样了吧?

谭先生把她带到一家西餐厅,当然是征求了她意见的。优雅的环境,晴好的天气,让单云在离婚数年后第一次感觉到生活的美丽。

他们面对面坐着,安静地用餐。单云很注意地看着谭先生使用刀叉,以便自己不出洋相。她哪里有机会学吃西餐?

谭先生吃得很用心,单云因为不习惯,也很用心。不过还是有些分神,希冀着谭先生开口和她"谈谈",比那天在空中的谈话更具体,更深入,他们现在脚踏实地呢。

但直到喝完咖啡,谭先生也没有谈什么,当他们的目光偶尔相对时,他只是朝她笑笑。他笑的时候,岁月的沧桑在阳光下暴露无遗,让单云有些许难过,有些许欣慰。

谭先生却好像他们是多年的老友,只是在一起吃个饭而已。很平静地吃饭,喝咖啡,一点儿没有推动情节进展的意思。

单云耐着性子等,这么多年了,她还没如此期待过一件事。她想,也许他没有把握,没想好怎么跟她说。

为了不让自己的心事暴露,单云主动讲起了《追风筝的人》,谭先生果然很爱听,最后夸奖说,嗯,是一本好书。有意思。单云说,你要是读原文更有意思,我只是讲了个大概。谭先生说,我听个大概就很好了。

从西餐厅走出来时谭先生说，走，我带你去个地方。

单云张张嘴，想说我下午还要去图书馆，但没发出声，老老实实上了车。无论如何，她不能错过这次机会。

车到一个住宅区，驶入，漂亮干净的园区，安静的院子。车停在一座楼前，姜黄色的房屋，咖啡色的顶，三层高，一家一门，是所谓的连排别墅吧？门前的花草栅栏台阶乃至咖啡色的木头邮箱等，都是单云只在外国电影里见过的。

谭先生从信箱里取出邮件，按了门铃，回头朝单云笑笑说，请进。单云想，原来是他的家啊。怎么就突然到他家来了呢？谭先生似乎看出她的犹豫，解释说，我只是想请你看看我的书房，不会有什么不妥吧？

单云便踏上台阶，做梦似的跟着他进了门，上到二楼。

谭先生推开门，单云眼前出现了一个很大的书房，很大。有两面墙是书柜，一面是落地玻璃窗，窗外是阳台，摆着沙发和茶几，中间还有一张很讲究的书桌，摆着电脑，地上铺着地毯。

这样的书房，单云做梦也没梦到过。她几乎是扑到书柜前，像看着失散多年的孩子那样看着那一排排的书，她甚至踩着木梯子去看最上面的两层书，她的目光和举动，都是失神的，痴呆的，嘴里喃喃自语。

你在说什么？谭先生在身后问。

单云说，太强了！太霸道了！

谭先生不明白地看着她，单云不好意思地笑了，她竟然冒出网络用语来，这是办公室那帮小伙子常说的。单云说，我的意思是，你太牛了！我没想到你有那么多书，太让我羡慕了！

谭先生笑，是那种对财富满不在乎的笑。父母留下来的……

单云的目光一一抚摸着书脊，哦，你还有很多老版本的书呢，像这些书，我只在我们大学图书馆里看到过。天哪，你怎么会有那么多书啊！

谭先生推开阳台的门，招呼她说，今天天气好，咱们坐在阳台上喝茶吧。

单云有些不好意思地离开书柜，跟到阳台上，在白色的藤椅上坐下。书房里的空气的确不太好，也许太少开门了。一个四十多岁的女人端着两杯茶走进来，放在茶几上。谭先生亲自把茶杯递给她，然后也在藤椅上坐下。

阳台外，绿树成荫，很安静。单云恍如梦中。

谭先生说，看来你真是个爱书人啊。我连这间屋子都很少进来，每天压力那么大，哪还有心思看书？单云说，其实你每天只要专注地读上五分钟的书，就可以减少百分之五十的压力。谭先生说，哦，真的吗，以后我试试。单云说，书上说的，是科学家研究的结果。谭先生说，科学家有没有说，如果每天都读书，就会飞起来？

单云不好意思地笑了，微微有些脸红。

喝茶，看树。忽然听到耳边传来一句，你想不想在这样的房间里读书？

你想不想在这样的房间里读书？他是这样问的吗？

天哪，单云做梦也想不到，自己会遇到这么浪漫的求爱！比琼瑶还要琼瑶！单云脸红，心跳，失语，傻傻地看着谭先生，只差没在谭先生的胳膊上掐一下，以证实是否做梦了。

谭先生并不理会单云的目瞪口呆，我那天听你说，你这辈子最希望的生活，就是每天无忧无虑地读书。是这样吗？

单云呆呆地点头。

谭先生又说，你最喜欢的地方就是书房？

单云鼓足勇气说，你是不是觉得我很可笑？

谭先生说，不，不可笑。很可爱。

单云脸更红了，心跳过速，无法开口，开口声音必是发抖的。天哪，我哪儿来的好运啊，怎么会这样？一定是上帝插手了，一定的，上帝被我感动了！

谭先生依然微微笑着，仿佛看着一个孩子。他喝了口茶，把喝进嘴里的茶叶吐回到杯子里，样子很不雅。没关系，谁没有点儿毛病，单云也微微笑着，眼睑合下来，看着自己的杯子。

谭先生说，嗯，这两天，我脑子里一直有个想法，转来转去的，让我心神不宁，我想还是跟你谈谈吧。如果你听了觉得不合适，千万别生气，就当我没说好了。如果你愿意，当然最好不过。

谭先生的语气让单云略略有些诧异，不像是谈恋爱的语气，更不像求婚的语气。倒好像是领导在给她布置额外工作时的语气，有些许冒犯之前的抱歉。

单云抬起眼，有些不解，一些理智回来了。

谭先生说，我想现代社会都讲求实际，咱们就没必要客套了。什么事都可以商量，是不是？

更多的理智回来了。单云镇静地说，没关系，你说吧。

谭先生说，那我就直说了？

五

从哪儿说起呢，还是从头说起吧。

谭先生很从容地开始讲述，我这二十多年，一直在商海中打拼，顾不上家和孩子，妻子一直抱怨我，我们偶尔在一起，几乎都是在争吵中度过的，到后来彼此都厌倦了。

哦，原来是这种故事，这种故事在暴发户老板里简直可以打批发，一点儿新意都没有。单云想，难道他也要和那些小说里写的一样，先走“痛说革命家史”这个程序？

说来你可能不信，我妻子和你有些相像，对物质生活没什么兴趣，一般的女人，只要丈夫把钱挣回来给她花就行了，可她总是要我别光顾挣钱，要顾家，多陪陪孩子和母亲，还希望我能跟她谈谈书谈谈文学。我简直跟她无法沟通，老实说，如果不是我母亲，我们早离婚了。

单云暗暗诧异，还没离婚？

谭先生自顾自讲下去，我母亲很喜欢她，她对我母亲也很好，她们是少见的婆媳。别看我不爱读书，我父亲母亲都是老师，要不我怎么能在1977年考上大学？我妻子也是个老师，所以我对老师的孩子有好感。

说到这里他朝单云笑笑，单云马上想到了外婆。是外婆在天堂帮她啊。

后来我们吵架吵到母亲无法忍受，孩子也无法忍受了，其实我不是个粗暴的人，可是每天从外面回来累得筋疲力尽，听不到一句安慰的话，全是抱怨，我怎么可能有好心情？母亲毕竟是偏袒儿子的，终于私下里跟我说，我看你们只有离了……

单云点头，表现出非常理解，非常同情的样子。

忽然，一阵很大的《新闻联播》的音乐声打断了谭先生的讲述，单云扭头寻找，以为哪里开电视了，却原来是谭先生的手机在响，没想到谭先生会用这个作铃声，有点儿搞笑。谭先生说了句“抱歉”，走到书房里面去接电话了。

单云喝了口茶，看着阳台外那些树，如果自己能在这样的地方读书，自己就是女皇啊。

接下来他会说，离婚后，妻子卷走了大半财产，但他依然有着殷实的家底，故毛遂自荐和牵线搭桥的人络绎不绝，可他统统摇头，他无法不怀疑，那些女人是冲着他钱财来的。现在他遇到了她，这个只喜欢读书，对钱财没有概念的女人，让他在感到新奇的同时，也让他感到踏实……单云读过这样的故事。

谭先生匆匆走过来跟单云说，真是不好意思，公司出了点儿状况，我得马上去一下。改天再约你吧。

哪有这样断电的道理啊？单云眼睛都瞪大了，无法掩饰自己的失望。如果谭先生是本书，那她无论如何，就是跑到路边的街灯下，也会把它一口气读完的。

可惜不是。

整个下午，单云心神不宁，整个晚上，持续心神不宁。虽然她有谭先生的手机号，但她没有打。她觉得应该是谭先生打给她。是他没礼貌啊，把她丢在半路上，让她自己回家。

晚上10点多时，单云终于忍不住了，拨通了他的手机。你还好吗？事情解决了吗？这样的问候合情合理。

接电话的却是个女人！单云刚要说，不好意思打错了，对方却说，你是不是找谭先生，等一下。

谭先生接了，感觉他在一个很安静的地方。谭先生客气地说，不好意思啊，

今天下午把你给扔半路上了……我没事……解决了……对。你早点儿休息吧。我有空再约你。晚安。

晚安。

为什么是个女人接电话?单云隐约有些不安。但很快她就替自己解释了,一定是他的秘书。一定还在公司。

这样的夜晚,不做梦是不可能的,大张旗鼓地做梦吧。

她梦见谭先生下班进门,她弯腰说了声辛苦了,然后接过他的外套给他挂起来,再递拖鞋给他……谭先生问,今天你读的什么书?单云说,你肯定想不到,今天我读的是我自己写的书。谭先生惊喜万分,你也会写书了?快读给我听听。单云就读给他听,故事就是写他们俩如何相遇的……谭先生很高兴,夸奖说,你比张爱玲还会写,你比李清照还有才。单云高兴极了,不是因为他夸自己,而是他也知道张爱玲和李清照……单云觉得自己遇到的不仅仅是恩人,还是知己……单云说,你真的太好了,你真的让我过上了幸福生活……我这就去给你烧菜,其实我很会烧菜,只是以前没遇到让我值得烧菜的人……

可是单云刚进厨房,就醒了。单云暗自好笑,怎么能欢天喜地进厨房呢,那不是自己。

六

再一次见面,是在三天后。

漫长的三天。单云读过《一日长于百年》,三个漫长的一天就是三个世纪,三个世纪都不止,长于。

谭先生出差了。他到深圳又到香港,做一些单云完全搞不懂的高深莫测的大事。这一次在飞机上,不知会是谁坐在他的身边?他会看书吗?单云时常在办公室发呆,以至于一个80后女孩儿问她,单老师你怎么了?还在为外婆伤心吗?单云不好意思地笑笑,没有回答。

还真不好回答。

外婆,外婆她也是常常想念的。只是她现在每次想外婆的时候,都会同时想起谭先生,好像他们被“捆绑销售”了。

当单云再次坐在谭先生面前时,感觉自己和谭先生很久没见了,因为这种感觉,让她在看到他的一瞬生出几分亲切。单云想起那个词儿,恍如隔世。

谭先生说,我请你喝很好的茶,是朋友送的明前龙井。单云说,哦,一定很贵吧?谭先生说,没有多贵,比普洱便宜,现在普洱炒起来了,二十年以上的,一泡就要两千。单云很吃惊,那不是比人参还贵?谭先生说,可不是。单云说,我以为茶就是新的好。谭先生说,那是说的绿茶,发酵茶和半发酵茶就不一样了。普洱

可是年头越长越贵。我有一饼，十年藏的，三千多。据说前不久拍卖了一块鲁迅送给许广平的普洱，三十六万。

单云想，他不看书，怎么知道这些的？

谭先生把茶端来，还是上次那个漂亮杯子，茶叶在清水中慢慢舒展开来。谭先生说，你闻闻，很香的。单云说，是很香。我最喜欢茶的香气了。我们办公室有几个女的很爱用香水，她们让我也用，我就问，有茶香的吗？她们都笑我。

谭先生说，我也喜欢茶香。特别困特别忙的时候我喝咖啡，一般情况还是喜欢喝茶。

单云喝着茶，看着阳台外的绿荫，又一次想，多幸福的生活啊！

单云想到了那个可笑的梦，她不但梦见了谭先生，而且在梦里自己还那么谦恭，像个日本或者韩国的妻子，弯腰，拿拖鞋，挂外套，甚至去厨房……难道自己骨子里是想那样的吗？还是因为她太想取悦谭先生了？

单云埋下脸，很怕暴露心事。但愿她看上去是平平常常的。

谭先生放下杯子说，不好意思，我还是接着上次说吧。不然很难把我的想法告诉你。

单云点头。心说我一直等着呢。

我们吵到彼此疲惫，后来母亲走了，儿子上大学也走了，我们终于决定分手，协商好了离婚，连财产分割都商议好了，我肯定会保证她后半生衣食无忧的。可是临到签字时，她却忽然病倒了，一查，脑子里长了个瘤子。开刀做了手术，瘤子倒是良性的，但她却不能起床了，每天都躺着。

单云露出吃惊的神色，情节转换也太快了！一点儿铺垫也没有！没见过这样的故事！

谭先生却很平静，吃喝睡都没问题，就是不能起来，也不能说话，成天躺着，而且神情有些痴呆。你说是植物人吧，有的时候她又有意识，默默流泪，或者表情烦躁。我猜是手术时切断了哪根神经，不过医生不认账。

单云不知该作何表情了。不同情是不对的，同情又有些指向不明，是同情谭先生还是同情他妻子？或者，同情自己？

谭先生不看单云，好像丝毫不在意她的态度。医生说没什么可治疗的，让我把她接回家，养着。也许慢慢能恢复。可是已经两个多月了，她就那么躺着，睁着眼不看我。婚肯定是离不成了，还搞得我很内疚。我们结婚的时候，她是老师，我是工人，你上次看到的那些老书，都是她上大学的时候买的，还有她父母传给她的，他们家都是文化人。那个时候她不嫌弃我，现在我条件好了，却没能让她享上福。在外人看来我肯定应该内疚，实际上呢……唉，算了，不说了。和一个病人计较没意思。医生说人郁闷是最容易得病的，从这个角度上说是我把她气病的。我该内疚。

谭先生喝了口茶,又一次把茶叶吐回杯子,真是难看。

单云把视线转开,依然不知作何表情,故事的发展完全超出了她的预料,她不断地想,这和我有什么关系?为什么跟我说这个?你不离婚,还跟我套什么近乎?

谭先生终于把视线转向单云说,可我还是没时间照料她,公司越来越忙,我每天回来累得都不想说话。何况还常常出差。儿子在美国读书,一年才回来一次……我已经想好了,等我六十岁以后,儿子成熟了,生意慢慢交给他打理,我就回家陪她。可是现在,我需要一个人代替我……

单云有些明白了,脸色绯红,不是害羞,是生气。搞了半天,他是要让我给他老婆当保姆!我还以为……天,这简直是,太离谱了,太气人了!

谭先生很敏锐,马上察觉了。你千万别误会,我不是让你去照顾她。我怎么会让你去做那种粗活?我早已经给她请了个保姆,你也看见了,就是那个阿姨,每天吃喝拉撒都由保姆管。

单云假装低头在包里找纸巾擦茶几上的水。短短几分钟里,她经受了巨大落差带来的冲击,她很怕自己失控。她的脸色一定很难看。不,很好看,她都能感觉到两颊发烫。达尔文说过,人类是唯一会脸红的动物。

谭先生加快语速,好像这样就能免去彼此的尴尬。医生说,要多和她交流,和她说话,她也许能慢慢恢复意识。我也发现,只要有人去看她,她的表情就比较愉悦。她以前跟你一样,是个喜欢读书的人,有一天我随便找了本书读给她听,她竟然露出了专注的神情。所以,我是想,请你给她读书。

单云又一次被意外击中,傻在那里。

原来,是这样!

七

谁都无法拒绝这样的工作,单云对自己说,每天去一个舒适的书房读书,还拿工资,还吃现成饭。天下哪里有这样的好事?傻瓜才会拒绝这样的好事!理想和饭碗统一,不是很多人终生追求的吗?谭先生书架上有很多她没看过的书,而且,谭先生还答应她每周添加一次新书,由她自己去选。

这、这、这,实在是诱惑太大了!虽然这结局和她开始想的大相径庭。虽然这工作和保姆并无本质区别,她还是无法拒绝。

谭先生说,我虽然没时间看书,却有书房,有这么多书,每天都空着。你可以每天到我这里来看书,我付你工资,我对你唯一的要求,就是看书时读出声来,让我老婆听见。怎么样,对你来说不是很简单的事吗?

单云的理智告诉她,她应该站起来就走,什么也不说,但单云已经丧失理智了,被定在那里动不了身。是她自己说的,她别无所求,只想安静地读书。她不可

以出尔反尔。

谭先生又说，你可以随时来。每天读两个小时就行了，其他时间你自己安排，想写东西，想上网，都行，书房有电脑，吃饭也有人做。怎么样？不为难你吧？

单云突然说，我的工作怎么办？

谭先生说，你们那种单位，多个人少个人无所谓，你办个病退就行了，我付你的工资，保证是你原来工资的两倍。怎么样？我找了很久，你是最合适的人选了，我能在飞机上遇见你，也是我们的缘分啊。

真的是无法拒绝啊！

去他的爱情吧，去她的面子吧。

在单云的要求下，谭先生和她签了个合同，并且作了公证，然后，单云去单位以身体不好为由，办理了留职停薪。

单云很快上岗了。

当阿姨把坐在轮椅上的谭先生的妻子推进书房时，谭先生很郑重地介绍，小单，这位就是我妻子，你可以叫她丁老师，或者丁姐。

亚娟，这位是我为你请来的阅读老师单云，你也可以叫她小单。

阅读老师？亏他想得出来。

单云微微鞠了躬，很正式地说，丁老师，请多关照。

丁老师睁着大而无神的眼睛，仰头看着天花板。

谭先生用手示意，请，就关上房门走了。

单云不敢和她的“工作”对视。她转过头去，浏览着书架，一边看一边说，丁老师，不知道你喜欢什么样的书？

背后没有声音。

有才怪。

单云取下一本艾特玛托夫的《白轮船》，这本书是上中学时外婆让她读的，是她变成今天这个样子的原因之一。她觉得丁老师一定会喜欢的，她们是一个世界的女人。

她清了清嗓子，就开始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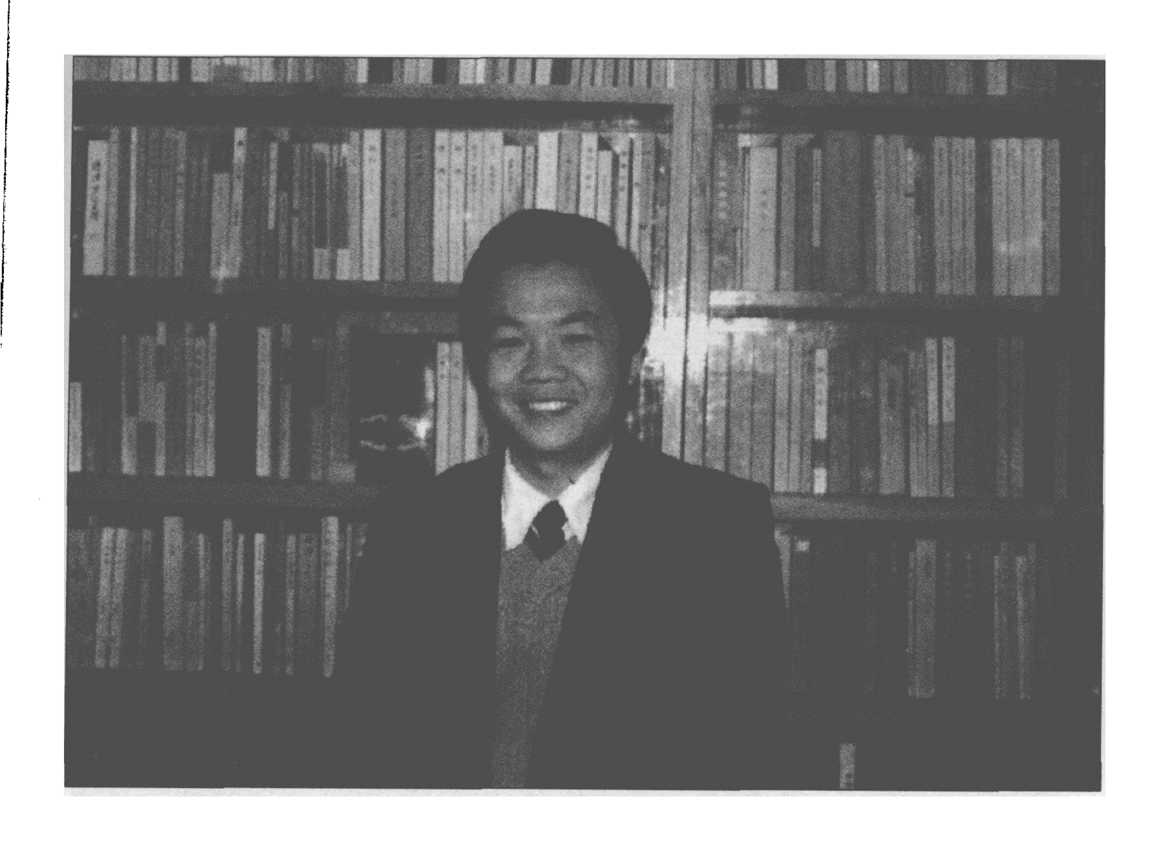
他有两个故事。一个是他自己的，别人谁也不知道。另一个是爷爷讲的。到后来一个都没留下来。我们说的就是这回事。

很安静，很安静。

还是那个书房，还是那个阳台，屋里还是那些书，屋外还是那些树。可是，她怎么觉得幸福戛然而止了呢？

单云继续读书。

直到读出眼泪来。



储福金小传

储福金，江苏宜兴人，生于上海。插过队。毕业于中国作协鲁迅文学院与南京大学中文系。曾在《雨花》编辑部担任过小说编辑。

发表及出版长篇小说《黑白》、《心之门》等十二部，中篇小说《裸野》、《人之度》等五十多部，短篇小说《彩·苔·怆》、《缝补》等百余篇，散文集《禅院小憩》等两部，文学理论文章多篇。作品曾被翻译成英、法等国文字。





黄中刚围棋下得好，在城北是有名的。城北一片棋风盛。运动后期，年轻人不想到社会上闹事，也是看多了社会上曾戴着红袖套闹事的那些小子，结果像风卷残云似的落到了乡村边疆“接受再教育”。一般的人不再做那个出头露面的梦，闲下来找玩的，有斗养蟋蟀的，有收换烟盒邮票的，普及的是打牌，打多副牌“争上游”。夏天的傍晚，路灯下多有牌局，四人打对家，后面围着一圈人看着，一边用蒲扇在腿上拍赶蚊子。抓长牌的人一把牌甩下去，甩得精神，甩得有劲，引得四周一片惊叹。

脑子好一点性子内一点的年轻人，会去下棋。那围棋可是雅人做派，一旦迷进去，便仿佛在虚空中浮游，时间的虚空，思维的虚空，胜负的虚空，虽没有任何

实际的利益得失，在心里比什么都来劲，特别是达到了一定的棋力，够得上城北小王约棋的，那赢一盘输一盘都仿佛是头等的事，会在棋摊上被人谈论好多天。胜者在人面前显着路走得稳些，立姿显着正些，身子显着高些，说话含嘲带讽的，也尽显着幽默些。

城北小王自己不下棋，但他对棋盘局的评点对棋力的判断，棋手中无人有异议。也因他好约棋，把两个棋手约到一起“碰一碰”，一般棋手都会买他这个面子。运动中，围棋协会早已解散了，城北小王就是一个组织者，也可以说是一个中介。当然，其时根本没有人听过“中介”这一个词。

在城北，黄中刚的棋下得最好。城北小王似乎这么评价过。但总有不服的人，棋手总会高估自己的棋力。黄中刚也认为自己的对手应该在整个南城，也许还超出了南城。在实战中建立信心后，他更多的是一个人下棋，找棋书打谱。受经济条件限制，他一般是到书摊上去淘旧书，有一次给他淘到了十多本旧时连期的《围棋月刊》，想是某位当时订刊的围棋爱好者改了兴趣卖出来的。

黄中刚喜欢琢磨。他认为他的棋有超越，关键是能吸取高手的经验。他那六平方米的小房间里摆设简单，一张床，一张茶几。黄中刚盘腿坐在床沿，面前的茶几上放一张棋盘和两盒黑白棋子，一手握棋谱，一手取棋子往盘上放。每一局谱他都打得很认真，每一步都要认真地想一想，先不去看讲解，根据自己反复推演，确定哪一步是好手，哪一步是败着。一谱打完，再去看谱上高手的讲解，发现自己对棋的理解与高手的差距到底在哪儿。开始，他的理解总和谱上讲解的不一样，慢慢地，他对谱上棋局的判断多少接近讲解了。他清楚，他的棋力在长。当然这不是一天两天的事，有着了几年的工夫。这期间，到处找人下棋的日子，已经过去了，只须等人上门来请战。

这一天是星期天，黄中刚起了床，在家吃早饭，米粥搭油条。黄中刚是家中独苗，所以中学毕业后没有上山下乡，进了钢铁厂工作。当时社会，工人阶级地位不低，在城市里生活，有固定工资，要找个对象成家不成问题。人的满足感，往往由对比而产生。对黄中刚来说，做什么事都可以安安心心，他的时间和智力便花在了棋上。

父母生黄中刚的时候年纪大了。已经退休的母亲早起烧好了粥，买来了油条。黄中刚坐下来吃的时候，城北小王就来了。

“刚吃早饭啊？”

“吃早饭。你也来一碗？”

“我吃过了。”

“我就欢喜吃烧得老稠老稠的粥，不要用小菜，油条蘸酱油，老鲜老鲜的。就像一局老好老好的棋谱。”

城北小王认可了黄中刚的感觉。接着就谈到了来意，约黄中刚下一盘棋。

对手申亮是从京城来的高手，公认的高手，申亮出生在南城，运动前几年去了京城，虽然没有进专业队，但在全国比赛中，他对那些赫赫有名的棋手有过胜绩的。就因为棋，他被京城的一家大单位留下了，在工会担任业余棋队的教练。南城棋手们都知道有这么一个棋手，他是南城棋手的骄傲。

申亮回到南城度假，听说是肝不怎么好来休养。他闲着无事，棋瘾上来了，找南城的棋手下棋。城北小王也就张罗着城里的好手与他对弈，第一个想到的便是黄中刚。

黄中刚内心很高兴，他早就想找高手来试一试他的棋力了，没想机会送上了门。城北小王约下的棋，结果在第二天整个南城的棋摊便会传开，也有棋手怕输爽约的。对于这一盘黄中刚没有任何负担，申亮是那么有名的棋手，他输了也就输了，要是胜了，那可是一下子在南城棋坛扬了名，那影响还不止南城。他自然很感谢城北小王。他开始想着几种布局，争取让自己一开局占了优，这盘棋也就漫长了，就是输也不要输得那么容易。“人心无算处，国手有输时。”在拼的过程中，捡到一个漏就太好了，棋盘上可是什么也说不准的。

申亮脸有点黄瘦，看上去三四十岁的模样。男人到这个年龄，三十多岁还是四十出头很难看得清楚。两人对一眼，申亮显得随意，黄中刚露着下手对上手逢迎的笑，并赶着给申亮去端茶杯。对局在城北小王家的阁楼上。阁楼矮小，申亮带来的高个子小戴站立时，需要低着点头。小戴也是个不错的棋手，插队在边疆，在那儿犯了点事，避回城来。

布局的时候走得慢，这是黄中刚想好了的策略。他每一步时间都想得长。申亮并不在意，眼看着盘，与小戴说着话，说几句语下一步棋。一个角变化的定式，走到了黄中刚设计的盘局上来，延伸到半条边上，投子越来越多。

一方是有备而来，而另一方也许想显得随意，而缺乏深思熟虑。棋一旦进入中盘搏杀时，算路也就窄了，有的都是命令棋，也就是你走一步我必须应一步。申亮有几个棋陷进了包围，又舍不得示弱丢掉，原先还想凭自己的实力救回来，他也开始了长考，只有以黄中刚棋弱为底，冒险冲一冲。谁知黄中刚力战是强手，一下子显出了他的粘劲来，一步一步算得很慢，但算得很细，都走在路子上。有一步申亮不希望他走，他走的是另一步，但后来的效果却与申亮不希望的一步殊途同归，甚至显得更妙，把申亮的棋包在里面了。

一盘棋只走了一个角引出来的一条边，算起来只有四分之一块的地方，就到亮灯的时候了。申亮也是越走越慢，两个人的头都凝在棋盘上。城北小王的父亲上来，示意晚饭做好了。原来城北小王准备他们这盘棋下两个小时，不会太长的。城北小王对父亲说：你先吃吧，这盘棋还有得下呢。城北小王的父亲也懂棋，伸头一看，发现申亮的九个子被包了，还得后手才把外面的棋接出去。等于白死

了一片,还是棋局上称做的后手死。

轮到黄中刚行棋,他想着了要虚逼一手,逼着申亮要把外面的子接应出去,这样他既吃着里面的白子,外势又显厚了。黄中刚还是想了好一会儿,想定了后抬起来说:“你们要吃饭了吧……这局棋下的时间太长了,申亮身体不好,就此封盘吧,以后再下。”

城北小王说:“一起吃吧。”嘴里这么说,身子没有动。那时粮食紧,城北小王家常有棋客,要总招待的话,也招待不起。几位都只是一般棋友间的关系,在别人家里下棋,占了人家地方,耽搁了人家时间,再要沾光人家的粮食,就说不过去了。黄中刚的提议是实在的,申亮也没有硬要下完的意思。毕竟按这个速度下下去,没有两三个小时结束不了。

站起来的时候,黄中刚与申亮对视一眼。黄中刚眼中含有得意。他觉得申亮的眼中黯淡,已不是开始那种旁若无人的眼神了。

这盘棋有一段时间没有接着下。申亮像是忘了,城北小王有事忙,黄中刚也不去催。隔了两天,黄中刚出现在棋摊,知道有这一对局的棋手,遇到黄中刚,便问他是不是和申亮下了?他说下了。人家说:怎么样?黄中刚说:什么怎么样?人家说:当然是输赢啊。黄中刚说:也就是一盘棋吧……不过,棋手嘛,说强也得在盘上看。那声音里传达的意思,摆明是他没有输。应答的人应该是清楚了,还是有点不确信。听他的语调往往是赢棋的人才有的,但要说黄中刚能胜申亮,人家都不相信。以为他故弄玄虚。输了的人也往往会找说法的。

那段日子,黄中刚特别喜欢与人下棋,他的棋力也似乎一下子显得很强。往往有人不服,找上门来。黄中刚先让人看他与申亮下的那盘棋,他一步一步复着盘,说着他的战略与战术构思,他摆得很熟,分析得也很透。一直摆到停棋封盘的那一步,对来人说:你看看,他是后手死。这个棋还用得着再下吗?来人有点疑惑地问:这是你与申亮下的棋吗?黄中刚说,你不相信吧。你还不相信?就是这局棋,不信可以问城北小王……你说他是不是该交棋了?封盘嘛,也就是一种说法了……我也不想争个胜负。下棋不在胜负上。申亮的面子我还是要给的。到底人家是与专业棋手对子下棋,上过棋谱的。来人说:你的棋下得确实好,棋力真是长啦,让人刮目相看啊,和我下要让子了吧。

来人不由气势上萎了三分,与黄中刚对局时有点缩手缩脚。而黄中刚的棋下得凶悍,有时会走出几步无理手,可对方想了半天,还是不敢放手拼杀。黄中刚心里也清楚,不过就算亏一点,他总能扳回得胜。黄中刚的棋名就越来越大了。有时会有人带了外地的棋手找来,黄中刚有选择地应战。但不管对不对局,他总会摆出与申亮下的那盘棋,随后说:你看看,这样的棋还用得着再下吗?!

下棋到底不是过日子的主要部分。一天一天地过着,有些日子外面在很激

烈地动荡，内里却好像是凝定了。一般的城里人只觉得票还是票，证还是证。买油要油票，买糖要糖票，买米要粮票，买布要布票，买肉要肉票，买豆腐要豆制品票。买肉要排队，每天清晨肉铺前就有长长的一串队伍。有的人在晚上就排上了，用破篮子排队，还有用砖头排队的。还要看后来的人认不认，不认的话，早就被丢到一边去了。

一天傍晚，城北小王来黄中刚家里。黄中刚在做晚饭，锅里下的是阳春面，用长筷将熟面条夹到放了作料的汤碗里，红红的酱油汤上漂着绿绿的细葱花。

城北小王说："这个面条下得好，你做事蛮细的。"

黄中刚说："面条下锅后，水滚一滚，加冷水；再滚一滚，再加冷水；加三次冷水再滚时，这个面条就好吃了。加水次数少，面里面还是硬的，还会粘牙。"

城北小王听着点着头，后来说："你看明天礼拜天了，你和申亮的那盘棋再走一走。"

黄中刚说："三滚就好，多烧了，面烂在锅里，筷子捞不起来了。"

城北小王说："捞不起来吃烂面。我讲你们那盘棋明天能不能下？"

黄中刚指着桌上的副食品证说："明天早晨要去买肉。你看我肉票都拿着了。"

城北小王说："肉是难买。……我还是要讲，你和申亮的那盘棋什么时候走完？"

黄中刚说："那盘棋还要再下啊，我都忘了，下到哪儿了。申亮他还记得？"

城北小王说："封了盘的棋总是要下完的。时间你来定吧，明天不行，你看哪一天行？"

黄中刚嘬了一口面条在嘴里，说："我说三十年后到京城去与他下，他会答应吗？是不是他盯着你说要下？那盘棋他还不认输？"

城北小王说："那盘棋嘛依我看，你是占优了。申亮说他都没有用心。"

黄中刚说："他没有用心？输棋的人都说没有用心的。"

城北小王说："不过下棋嘛，不到最后都说不准的。不下完，没法定输赢。你来定时间吧，定长定短由你定。他再过一个月要回京城去了，就定在这之前。要不，封盘不下的，算弃权输棋，说京城里有这规矩。"

黄中刚笑说："城北的规矩呢？还是要按我们南城的规矩。……那盘棋就算打平了吧。"

城北小王说："输就是输赢就是赢，围棋哪有平局的？除非是让先。"

黄中刚显得愤愤地说："他能让先嘛？那盘棋，我都可以反贴目了。"

城北小王只是一笑，也就起身走了。

第二次来邀对局的，不是城北小王了。城北小王只是托人传话说，下一个星

期申亮就要回京城了。这一个星期天之前,必须下完封局那盘棋。星期天一整天与平时哪一天晚上都可以,还是在城北小王家里下。如果哪一位不想下的话,城北小王就要宣布哪一方自动认输了。

黄中刚有着被绑架了似的感觉。他让那人回头告诉城北小王,他在星期六的晚上去。晚上时间可以长一点。很快,黄中刚接到居委会的电话传呼,城北小王说,申亮同意他定的时间。

去城北小王家的时候,感觉与上一次不一样了。上一次是他去与一个有名的棋手下棋,他要是输了也是自然的,不会引起什么反应。这一次,他是去结束一盘谁都认为他是胜了的棋。上一次他对城北小王怀着感谢,这一次他觉得城北小王偏着申亮。许多的感觉在他心里翻腾,这种感觉一直带到了他与申亮的棋上。

封盘的时候,黄中刚判定,申亮一个角边的棋是后手死。黄中刚外逼的一步棋是必然的。接下去申亮后手补也是当然的。但封盘的棋再走时,申亮竟然不再理会这边的棋,把棋完全跳开了,在另一边跳起了一手,形成了一个大模样。黄中刚要把这边白棋的残子吃干净的话,还须再费两手。也许申亮脱先两手,会形成更大的模样,来抵充被歼的一边的棋空了。棋就看不清楚了,也许还是黄中刚的黑棋优势,但是不是能胜,他没有把握。更重要的是,黄中刚根本没有想到申亮会摆出这样的变化架势。一般下棋的人,只会缠在一个思路里,难以摆脱。所以往往是旁观者清。那天封盘,是帮助申亮的思维跳了出来,要是当时连着下,他肯定脱不开连续思维,要想办法救残子的。

接下去,黄中刚突然有了一种恐慌的意识,觉得申亮的心思都在棋上,而他的心思游移在了一片空空茫茫中,一丝丝地像气泡一样胀大,散开。像蛇形又像龙形,无法捉摸。他还从来没有过这样的感觉,却又似乎一直在他心底。已经烧熟的鸭子,看着它从锅子里爬起来,扇扇翅膀要飞了。他原先一直是在庆祝胜利,预先的庆祝。人生梦似的歌,他唱得太早了,唱得太欢了。让他内心变化了,变得脆弱。心里头立着的一块巨大的碑,被摇撼了,激烈地摇撼着,晃悠悠地要倒下来。

申亮的棋每一步都下得狠,下得拼命。黄中刚现在才感觉到申亮的棋是这么的厉害。弱一点的对手棋明显输了的时候,步步下强招,黄中刚遇到过。而眼前本就是一个强悍对手表现出来的力量。每一步都伺机着,每一步都像要扑将过来。黄中刚明知白棋的空中间是虚的,是可以打入进去的。恰恰那又似乎是一个陷阱,是申亮等着他进去的,只要把他打入的棋全部歼灭,申亮的劣势就完全扳回了,也许还要多赚些。黄中刚只有退缩了,这种退缩仿佛是鼓励了对手。申亮后面的棋每一步都撑开了,黄中刚居然发现围棋是可以如此撑开的,一旦撑开了,对手要么来拼命,要么只有退让。

围棋是围空的艺术。用通俗的话说,就是看谁地盘抢得多。吃棋是抢地盘,空围也是抢地盘,不吃子不战斗而围到地盘当然是更好了。

再接下去,申亮又弄出劫来,借着打劫,申亮把棋跳进黄中刚围的地盘中,把原来被黄中刚包围的棋借用上了,东一子西一子,仿佛要把原来死的棋都救出来。要命的是黄中刚已经害怕了,早晓得如此,当初还不如花两手吃干净呢。黄中刚只有狠狠心把围着的棋吃尽了,这样申亮一连串打胜了两个劫。黄中刚只能守着上一次下棋时得到的棋空,再一看,发现大势已去。黄中刚想拼命来与申亮打劫时,申亮消劫不打了。

黄中刚抬头看一眼申亮,发现申亮的眼光微笑着。随后,申亮又开始与旁观的小戴说话了。申亮说,下棋还是要用心,上次没有用心。不过这种棋本来就是走着玩玩的。小戴说,还是棋力决定一切啊。

黄中刚觉得自己应该有机会,坚持走到单官结束,简单数一下盘面,他就输了。申亮站起身来,也没有复盘,与城北小王打个招呼就走了。

黄中刚一个人坐着复这盘棋,发现当晚的棋他似乎全是陪申亮下的,黑棋根本没有走到目,而白棋围了那么多的空。就是这样,白棋也没胜多少。他的黑棋只要在哪个地方走好一点,就胜了。

黄中刚一边复盘,一边嘴里念着:"怎么会输了的。怎么会输了的……我下得太乱了。"

城北小王对他说:"你是赢棋意识太浓了。还是意志力不够,越怕越会输。不拖这么长时间,早一点下,也许没那么多怕的。当然,棋力也是一方面,到底申亮强啊,这种棋也会胜回头。"

后来,这局棋的结果传开了,有人评价说:这局棋本来就是申亮故意设计的,只有这样才能显出他的本事来。人家可是上过围棋月刊的。

输了棋,一切也就只能任由别人说了。

在以后的多少年中,黄中刚只要与棋打交道,他就会想起来这局棋。这盘棋的输,源于他的心理因素。就等于已经吃在嘴里的肉,突然宣布肉的归属有问题,要吐出来,不免会产生情绪反应。再说,那一天的气候也不行,闷人得很,黄中刚的心绪在这样的天气中,总会有问题。慢慢地,随着时间长了,留下来的只是一片阴影了。

有一段时间黄中刚不去碰棋。城北小王也不再约他下棋,也许认为他的棋并不怎么样,这使黄中刚很受伤,自信也缺乏了。过了较长的一段时间,他再与人下棋时,似乎锐气也丧失了。好在运动年代过去了,围棋开始了正规化,有组织的比赛多了,城北小王的联系也不再有号召力。有力量的棋手都在比赛中表现。黄中刚也参加过业余棋赛,他的比赛成绩总是不突出,棋局只要到胜势时,

那种阴影般的感觉便会在他的心中浮现,一旦对手拼起来,他就会退缩了。他也知道,他在棋上不会再有什么出息了。

人生不完全在棋上,但棋对黄中刚的人生产生着影响。在他以后的生活和工作中,有几次面临大事要成功前,他就会有一种惧怕感。就像好事在天上飘着,眼盼着它落,就是落不下来,等待的时间变得无限地长。最后,就算到他的手里,也都变了味,没有了意趣。

这个时候黄中刚成了家,有了新的生活目标,日常生活填补了许多的东西。他不常下棋,只偶尔约棋友下一两盘不争胜负的棋,过过棋瘾。

有了孩子以后,人生显得匆匆忙忙。他给孩子起的名字叫慎胜。慎胜对棋却有着天生的兴趣。妻子本不喜欢他下棋,嫌费时间,但这个时期,中国的围棋在擂台赛上胜了日本,掀起了一个围棋热,妻子便说,你怎么不教孩子下棋呢?

黄中刚开始教慎胜下棋,先教他吃棋,引动孩子对围棋的兴趣。他开局送慎胜吃子,一旦到孩子吃了好多棋后,他便按正常的棋力来表现了。慎胜再也吃不到棋了,动了心思想吃,反被白棋围着了空。慎胜一开始吃了棋很高兴,但突然发现局势转变了,棋要输了,想哭。

妻子伸头过来说:“你怎么老打击他?”

黄中刚说:“你不懂棋,别插嘴。”

妻子说:“你就让他一下,不就引他的兴趣吗?”

黄中刚说:“他这点心理素质都没有的话,是下不了棋的。棋语:立。立在棋中很厚实。棋要立得住,就要在心理上立得住。”

慎胜倒是没有因此对棋失去兴趣,以后一旦局势好的时候,他就会产生一种警惕,同时产生一种兴奋,眼睛发亮,狠劲就上来了。到慎胜的棋力长上来的时候,黄中刚只要局势亏了,就怎么也补不上来了。当然,这也是好几年以后的事情了。

这期间,黄中刚带慎胜参加过多次市里的围棋比赛。慎胜在比赛中,从来没有胜棋局势下输棋的现象。棋势越好,他越有兴奋点,往往是大胜特胜。而局势差了,他也赶不上去,会输很多。他的棋难得有输赢很少的局面。黄中刚认为那在于他棋力的发挥正常与否,以及棋力的高低与否。

慎胜中学毕业的时候,黄中刚去参加家长会。班主任老师是个年轻的姑娘,戴着一副眼镜,说话很有条理。女老师对黄中刚说,她很注意他儿子的。这孩子不一般,会下围棋嘛。后来她发现,他儿子在学校里只有强势的项目才会兴奋,而有的项目一开始落在后面,就没有信心赶上去了。比如数学,他儿子的逻辑思维并不差,但发现不少同学比他强,他就再也不想赶了。学校同学那么多,社会上优秀的人才就更多了,他哪能一开始都跑在前面啊?

慎胜没考上大学,找什么工作都是没干几天,就辞职了。黄中刚想让他自个儿做生意,但没资本也没能力。现在生意场上实力雄厚的人比比皆是。他如何与人家竞争啊。慎胜在围棋上面兴趣不减,已经形成习惯。黄中刚托城北小王牵线,把一个小公园的茶社承租下来,改成为棋社,喜欢下棋的人到那儿去下棋,每人只要泡一杯茶,下棋就不另收钱了。业余喜欢下棋的人倒也不少,有空去棋社会会棋友,聊聊天。慎胜给人冲茶放盘,续水收费,来的棋客也有称他老板的,他就当起了老板。都知道慎胜棋下得好,也有棋手拉他坐下来下一盘,走的时候说耽搁了他的生意,会多丢下一点钱。慎胜每天都少不了要下一两盘,也就忽视了给茶续水的事,好在来客大多是熟悉的,有自己动手的,有请其他人代劳的。慎胜靠这个吃饭,多少能赚一些,与社会上的人比,比上不足,比下有余,多了那么一个棋上的自由,日子也就这么过着,把那儿当作立身之处。

一直在棋上泡着,慎胜虽然没能挣上个专业棋手,也算是个业余高手,在省里也是排得上号的。这一年全国晚报杯业余围棋比赛开始了,慎胜被选拔为省前三名选手,到京城去参加比赛。黄中刚很高兴,觉得儿子有出息了。毕竟已达知命之年,一兴奋,黄中刚血压突然高起来,没法陪儿子去京城,只能与儿子一天一个电话,听儿子谈棋赛的事。

那一天,儿子把电话打到家里来,说他见到申亮了。慎胜从小就听黄中刚提到过申亮的名字,是南城去京里的强手。申亮听到全国业余棋赛的选手都到了京城,就邀故城的选手到他家中去玩。另两位选手有赛事,慎胜凑着个轮空的时间,到申亮家中去,他也想看一看,经常在父亲和市里一些老棋手嘴里提到的申亮,究竟是怎样一个人。

听到儿子去了申亮家,黄中刚马上就问,“见着申亮了吗?”

“见了。”儿子说。

“与他下棋了吗?”黄中刚跟着就问。问出这一句话的时候,黄中刚突然就感到了一阵紧张,血压像是往上升着,头脑有点晕眩。那些下棋的感觉,都回到了心中,依然是那么的真切。似乎他后来培养孩子下棋,就等着这一天。

“申伯伯前两年得过脑血栓,中过风,现在脑子都不怎么好用了。”

“是吗?”黄中刚一下子松了气,手有点冷冷的。

“但他还是喜欢下棋,拉着要和我下一盘。”

“下了吗?”

“下了。他知道自己脑子不够用了,说代表省里来的都是高手啊。他就自己先摆了四个黑子,还是很认真地和我下到结束。”

“你胜了吗?”黄中刚这么问,似乎是习惯性的。

“让四子棋,还有什么胜不胜的?不过是陪老伯伯下一盘罢了。他找不到人下棋,谁愿意与差这么多的人下棋呢。太无聊了。”

黄中刚突然觉得整个人生什么意思也没有，空落落的。又像是他的一生失去了很多的东西，是因为棋么？是，又不像是。

儿子慎胜却又说开了："下午看了一场棋，实在是精彩。是一个十一岁刚考职业初段的孩子与专业七段王老师下的棋。王老师你肯定知道，也算是国家队的高手。但王老师和这位小孩下得一点也不轻松。这个孩子真是个棋才，一步都不松，不管是局势好，还是局势坏，他都能稳着。小小孩子大局观上一点不差，最后居然胜了王老师一目半，这一目半绝对不是侥幸。听说他还胜过九段呢，叫人不得不服。这样的棋才，将来实在不可限量。"

"是吗？"

"你知道小孩是谁吗？你肯定想不到，他就是申亮的孙子，五岁的时候，就是申亮教他下的棋。"

"申亮的孙子啊……"

"是啊。可是他的父母似乎并不喜欢他一直下下去，说是下棋太苦了，想让他移民到加拿大去上学，钻研数学，他很有数学头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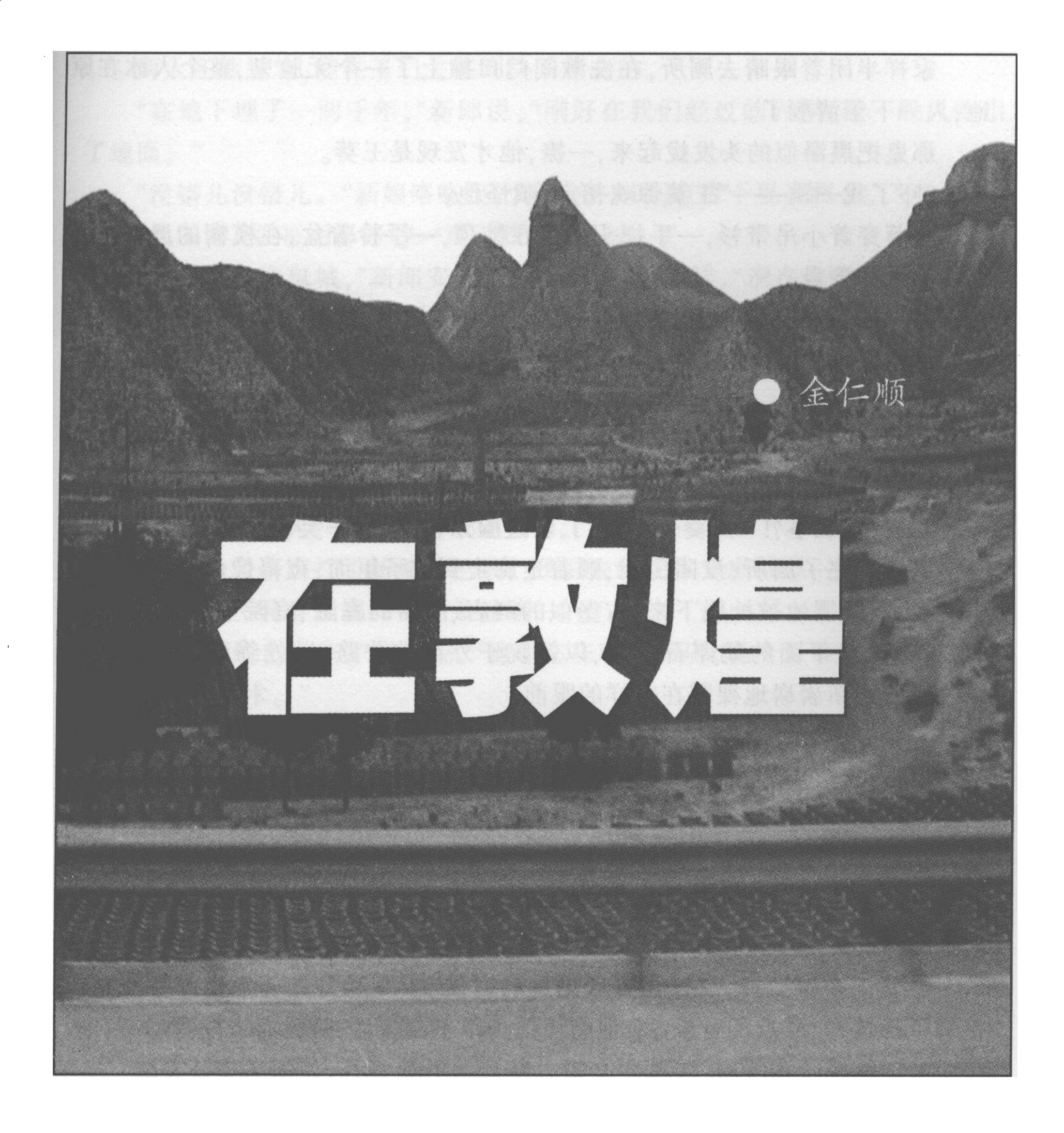
黄中刚似乎在听着儿子不住地说下去，但他已经听不清儿子说什么了。他觉得人生真的很怪，思绪晃晃悠悠的，不知立在哪儿。"无可立处，是立足境。"突然思绪中跳出这一句话来，他也记不清在哪本书上看到的了。



金仁顺小传

金仁顺，1970年生。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春香》，中短篇小说集《彼此》、《爱情冷气流》、《月光啊月光》等，电影剧本《绿茶》、《时尚先生》。现居长春。





在敦煌

● 金仁顺

天亮前，家祥醒过来。他觉得自己的头像瓦罐，裂成了好几块，从床上下来时，他能听见脑浆流动的声音。

“二十岁!”凌晨的时候他和强哥在酒吧露台上喝酒，黑黢黢的鸣沙山变成座糖山，溶化在夜色里面。

“二十岁的时候我换过好几个女朋友啦。”强哥说。

室友们的呼吸声清晰可闻，污浊、沉闷的空气像一床浮荡的棉絮，与青灰色的光线编织、纠结在一起，八张床排得很近，每人一个蚊帐，随着每天时间不同，蚊帐有时候像倒置的漏斗，有时候变成舞台追光，做噩梦的时候，它又像无影鬼手的袖子——从房顶直抓下来。

家祥半闭着眼睛去厕所,在洗漱间门口撞上了一个无脸鬼,整个人冰在原地,人一下子清醒了。

那鬼把黑瀑似的头发拢起来,一撩,他才发现是王葵。

"吓了我一跳——"王葵惊魂初定,嗔怪他。

王葵穿着小吊带衫,一手把头发拢在脑顶,一手拎着盆,在模糊的晨光中露出白水水的腰身。

家祥的手摸到她腰上,她肌肤冰凉,玉一样柔滑,他整个人欺身过去,想把王葵压在墙边。

"干什么你——"王葵腰一扭,躲开了他,发梢处甩出一串水珠,落到家祥脸上身上。

"——今天是我生日。"家祥看着她朝女生宿舍方向逃走,无奈地叹了口气。

"关我什么事?! "王葵伸手推门,转过脸来,冲家祥一笑,"生日快乐。"

家祥上完了厕所,没回房间,顺着走廊走到院子里面,夜幕像件淡灰色的纱巾缓缓地、缓缓地被扯脱下来,古堡似的酒店、酒店的庭院、庭院里的树、树下面的长椅、长椅下面的鹅卵石地面,以及院子外面的公路、远处绵延起伏的鸣沙山,凉沁沁、新崭崭地裸露在家祥的眼前。

家祥再醒过来的时候,房间里只剩下他一个人了。他把蚊帐系好,掖到床栏后面,被子叠方正,床单四角拉直抻平。新牛仔裤是他送自己的礼物,紧巴巴的,家祥觉得屁股像被两只手牢牢地握住了。他希望能早点儿把这条裤子穿松,强哥的那条牛仔裤就既合身又松松垮垮的,颜色暧昧,强哥说那条裤子从他两年前穿上身那天起从来没洗过。

早餐正在被撤掉,家祥往餐厅里进的时候,王葵和另外一个女服务员在收拾剩下的饮料、西点还有果盘。他刚想过去跟王葵说话,听见有人在身后叫,"哎哎——"

昨天在酒吧里面泡到半夜的新婚夫妇坐在靠窗的位置上,面前摆着喝空的酸奶瓶子,新郎冲着家祥招手,"你过来一下。"

家祥走过去。在上午的阳光中,新郎新娘虽然仍旧穿着色彩鲜艳的情侣装,但不像昨天夜里那么漂亮抢眼了,新娘的皮肤有些黑,还有些小红痘痘,妆化得太浓,人看上去假假的。

"我们起来晚了,没赶上观光的大巴。"新郎说。

"我非投诉旅游公司不可,"新娘恨恨地说,"飞机还得等拿了登机牌的乘客呢。"

昨天夜里他们说起今天要去雅丹魔鬼城,途经玉门关,新郎摇头晃脑地吟咏,"羌笛何须怨杨柳,春风不度玉门关。"

两人还梦想着，能在玉门关拣到块玉什么的。

“在地下埋了一两千年，”新郎说，“刚好在我们经过的时候，被一股风吹出了地面。”

“没错儿没错儿。”新娘咯咯笑，“千年等一回，有缘千里来相会。”

“找玉?! ”强哥用鼻子哼一声，“找屎差不多。”

“除了雅丹魔鬼城，”新郎安抚了一下新娘，问家祥，“现在这个时间，我们还能上哪儿去玩儿？”

家祥想了下，“可以去鸣沙山看月牙泉。”

“那是我们明天的旅游项目。”新娘说。

“别的地方呢？”新郎问，“没写到旅游手册上，又好看又好玩儿的地方，有吗？”

“我不是本地人，”家祥说，“我不知道。”

“都是你，”新娘打了新郎一巴掌，“我说去丽江你非来敦煌——”

“说喜欢飞天喜欢佛的不也是你嘛——”

“有个韩国艺术家，”家祥说，“她也住在咱们酒店，她今天在鸣沙山月牙泉那儿搞行为艺术。”

郑真永来了一个星期了，每天晚上都来酒吧喝酒，跟家祥和强哥混得像老朋友。她烟抽得很凶，数码相机很高级，镜头一圈套一圈，能拉出老长，像个新型武器或者玩具什么的，她要么抽烟，要么“咔嚓”“咔嚓”按着快门，有时候，她同时做这两件事。

她去雅丹魔鬼城那天，清早出发，傍晚才回来。走的时候皮肤还像牛奶一样白，回来就变成了咖啡色了。她的身体里吸饱了阳光，从里往外散发着热量。她给家祥看相机里的照片，一张接一张，像放小电影。

那些石头很动人，各种各样的形状。像金字塔的，像狮身人面像的，像布达拉宫的，像教堂的，像茅屋的，还有几十个连成一片，组成一个石化的“小镇”，有一只“孔雀”，更是形神兼备。

“在那里还是一片大水的时候，这只‘孔雀’在水下，水草在它身上像绸带一样飘舞，各种各样的贝壳类生物寄生在它的翅膀上面，五颜六色的游鱼从它身边来来去去——”这位韩国女郎读大学时在中国待了五年，汉语说得比中国人还好，“你能想象吗？”

郑真永眼睛细长，单眼皮，长得像孔雀，她的身体从吧台上面朝他倾斜着，家祥可以从她T恤衫的领口处瞥见她的乳沟。

“确实是——”家祥口干舌燥地说，“很美！”

强哥在吧台那边喝啤酒打量着他们，听见家祥的话，他笑出了声。

“你们在敦煌多幸福，莫高窟啊，魔鬼城啊，”郑真永感慨，举起相机对着家祥“噼啪”“噼啪”拍了一阵子，“——我们走了就不容易再来了。”

她低头看了看相机里面，示意家祥过去看。

家祥不敢相信那是他自己。

“靓仔哦！”连强哥看了都夸。

“她看上你喽。”郑真永离开酒吧的时候，强哥打量着她的背影，对家祥说，“小白脸就是讨女人喜欢。”

“哪有。”家祥笑笑。

“不过这种女人瘦巴巴的，没什么啃头儿，”强哥从冰箱里拎两瓶啤酒出来，把两瓶啤酒对到一起，一拧一扳，瓶盖就启开了，“玩艺术？早晚让艺术玩死。”

“还是王葵好，”强哥把一瓶酒递给家祥，“这里那里鼓鼓的，像装满满的荷包，随便你掏！”

强哥这样说王葵，让家祥有点恼火，不过跟老板他也是想怎么说话就怎么说话。

强哥是老板从香港带来的调酒师，他来敦煌这个“闷死人”的地方，是讲义气，给老板“撑场面”的。再说了，难得强哥看家祥顺眼，把他从厨房调到酒吧里来，还教他调酒。

家祥跟新婚夫妇说完话，回头再找王葵，她已经走了。家祥看了眼墙上的钟，他不想像往常一样去员工食堂吃饭，几十个人围着几张长桌子密密麻麻地坐着，强哥说活像监狱里的囚犯。

吃的东西也单调，无外乎米饭馒头，土豆白菜。

家祥正犹豫着要不要打电话给王葵，王葵上楼找他来了，“经理叫你。”

“干嘛？”

“我哪儿知道？”

他们顺着楼梯下楼，家祥紧走两步，蹭到王葵身边，试图牵她的手，“早晨见到你之后，我睡回笼觉时梦见你了——”

从楼梯上上来几个人，扛着行李，嘻嘻哈哈说话，脚步轰隆隆响，他们像一股上流的河水，把家祥和王葵分开，一直到走到大堂，家祥再也没找到给王葵讲梦的机会。

大堂里面挤着更多的人，天南海北的口音，有人在说笑打闹，有人手里拿着一大把房卡，边叫名字边往下分。

“哪儿来这么多人？”家祥问。

“都是大学生，”王葵停下脚步，说，“好像有个重走‘丝绸之路’的活动。”

“什么‘丝绸之路’，不就是戈壁滩从中间豁条路嘛。”家祥顺口说道。

强哥整天发牢骚,他都背下来了。

"吃饱了撑的。"

王葵斜睨了他一眼,"你跟老板说去啊。"

"哎,说正事儿,"家祥在厨房门口拉住王葵,说,"过十分钟,我在门口等你,我们出去吃饭。"

王葵犹豫了一下。

"就这么定了。"家祥说着,推开门,经理迎面过来。

"家祥——"

"你开到门口,我马上就来。"家祥把藤编的箱子"嘭"地放到车上,跟司机大明打了声招呼,朝大门跑去。

敦煌山庄大门旁边,有个铜铸的飞天雕像,王葵站在飞天前面,飞天身上衣带飘飘,仿佛王葵生了翅膀。

"没法儿出去吃饭了,"家祥叹口气,"经理让我去给那几个韩国人送饭。"

"是那个女人点名要你去的吧?"

"你说什么呢?"家祥笑了,"人家干吗点我的名?"

"你自己心里清楚。"王葵笑了。

"我们晚上出去吃饭吧?"

"恐怕不行啊,"王葵扭头朝酒店大堂那边看了一眼,"一下子来了这么多学生,经理说,中午自助餐的菜要做平时的三倍——"

家祥骂了句脏话。

王葵往家祥手里塞了个东西,转身回去了。

家祥跑到面包车前面,坐到副驾驶的位置上,打开盒子,里面有一个钥匙链一个手机链,黄铜的,铸出骆驼图案。

大明看到里面的卡片,"你生日?"

"哦。"

家祥把东西塞到牛仔裤里,硌得屁股不舒服,他又掏了出来。

"过生日还这么蔫不啦唧的?"大明搡了他一把。

大明车开得飞快,绕过旅游品市场,直接进入鸣沙山月牙泉景区。一对骑着骆驼的游客从面包车边上经过,驼铃叮当,女人们把脸捂得像巴基斯坦人。家祥没见过巴基斯坦人,但他见过一些印度人。有两个印度女孩子让人印象深刻,她们披着沙丽,皮肤黝黑,在角落里悄言细语,研究敦煌英文版的地图。家祥送啤酒过去时,她们收敛笑容,头一抬,黑白分明的大眼睛,眼波如雾如烟。

在一个沙坡上面,九十九朵莲花摆成了一个莲花形状。郑真永在酒店后院做这个模具的时候,家祥被派去给她帮忙,起初,她没找到称手的工具,让家祥

从餐厅找来几个大小不一的汤勺。那些汤勺一落到她手里，就有了十八般武艺，让家祥大开眼界。

泥塑做完之后，郑真永指挥家祥调石膏浆往泥塑上面一层层泼洒，过了一天，石膏模具从泥塑上取下来，她又修理调整了大半天，家祥看着她直接用手在模具上磨来磨去，也不怕皮肤会变粗糙。这些沙子莲花就是用石膏模具翻制出来的。

"从早晨到现在，拉了几十桶水上去，"大明在山下跟家祥说，"我懒得再上去了，在这里等你。"

家祥提着藤箱往上走。他白天在餐厅里工作，往窗外一抬眼就是鸣沙山。每天晚上回宿舍睡觉前，他跟强哥在露台上喝瓶啤酒，闲聊几句，面对的，也是鸣沙山。他早就听熟了风吹流沙的声音，但跟鸣沙山亲密接触，这还是第一次。

登山的木梯嵌在沙里，远看像一排锯齿。家祥在半山腰处往敦煌山庄的方向看，只看见连绵的沙山，以及沙山形成的光影。在峡谷底部，月牙泉如一块弧形碧玉，温润地镶在金色沙漠中间。

郑真永坐在遮阳伞下面抽烟，身上的衣服被汗水洇得湿答答的，她脸涨得通红，头发拢到脑后面胡乱绾成个发髻。

"全是你一个人翻制的？"家祥问。

"当然了，"郑真永说，夹着烟的手朝前一指，"一举一动都要拍下来的啊。"

两个摄影师举着摄像机对着那朵大"莲花"拍摄，从中心处往边缘，小"莲花"的颜色逐渐加深。

郑真永用韩语叫他们过来吃饭，他们的脸也都晒得红通通的，冲家祥笑着点头，说了几句话。家祥听不懂，但知道他们在跟他客气。

郑真永跟摄影师一样，狼吞虎咽地吃盒饭，咕咚咕咚地喝矿泉水，她对家祥说，她和他们会一直待在山上，共同记录这些莲花产生，在阳光下面曝干，最后被流沙吹散，直至掩埋的全过程。

"我们这么可怜，"她调皮地说，"请厨师们多给做点儿美食吧！"

回去的时候，大明拉着家祥去了莫高窟，他要顺便把几个游客接回敦煌山庄。

莫高窟前面游人密密匝匝，各种肤色，各种发色，各种口音。

大明没想到家祥居然没来过莫高窟，他找了个认识的导游把家祥带进去参观。

"我接到那几个游客后给你打手机，"大明在门口嘱咐家祥，"你看见我的号码，直接出来就行了。"

家祥混在一群游客中间，导游向游客们强调，为了保护壁画和雕塑，洞窟内

禁止拍照。进入洞窟以后，他们发现，洞窟里面连灯都没有，导游边讲解边用小手电筒照着某幅壁画或者某个塑像，示意大家注意观看。

“这么鬼鬼祟祟的，像看艳照。”有人感慨。

大家笑起来，跟着导游往下一个洞窟走。

家祥独自留下，在一尊佛苦修像前站了一会儿，这尊佛比其他的佛像清瘦一些，锁骨突出，四肢修长。洞窟里面光线很暗，佛低眉垂眼，沉吟着，仿佛一直看到了家祥的内心深处。

家祥觉得自己的灵魂变成一缕烟，佛手指一动，会像挑起一缕细丝那样把他的灵魂从身体里面挑出去。

他跟佛对视着，他们的目光是活的，纠结在一起，无声胜有声，可这时另外一队游客在导游的引领下走进来，佛还是佛，又变成了泥塑木雕。

其他的洞窟也大同小异。无非是塑像、壁画。壁画上面的内容也无非是佛，观世音菩萨啦，飞天，伎乐天，胡旋舞，反弹琵琶什么的，有一些像镶着金边，被偷走的金丝引起大家的感慨，依旧留在壁画上面的金丝也让人唏嘘。几拨儿游客经常混成一片，挤在同一个洞窟里面，导游们的讲解此起彼伏。随着讲解结束，游客们像游鱼习惯了固定口味的鱼饵，跟着各自的导游继续前行。

家祥觉得索然无味。敦煌山庄里面有好几尊青铜塑像，壁画挂得哪哪儿都是，内容跟这些洞窟里面的一样，图画倒比这里更加鲜艳、清晰。酒吧的墙上就挂着好几幅佛像，海报大小，装裱在玻璃镜框里面。

有个南方女人眯着眼睛看家祥身后的镜框，好半天一动不动，“佛好美哦——”她对老公说。

那个男人抬眼看了一眼墙上，没说话。

“那些一两千年前的人从五湖四海跑到敦煌来，挖了那些洞窟，住在里面，就是因为佛太美了，他们天天看也看不够，日思夜想也想不够。他们全都爱上了佛。”

那个男人笑笑，仍旧没什么话。

南方女人先离开酒吧回了房间。她一走，她老公变了个人似的，神气活现起来，他跟三个刚走进酒吧的女孩子很快就打成了一片，他请她们喝酒，几个人又说又笑，闹到半夜，他还亲了其中的一个。

厨房里面乱成一团，下午三点钟了，几个厨师还在灶上煎炒烹炸。王葵和另外几个服务员坐在厨房外面的走廊里面，面前摆着案板和竹筐，她们把洗好的青菜切成段。

“有吃的东西吗？”家祥问，“我饿瘪了。”

“努——”有个女孩子下巴朝旁边点了点，那两个筐里分别是剥了皮的元葱

和一些切好的茄子条。

“我们也都是匆匆忙忙对付了一口，”王葵说，“午饭早就收了，你去买方便面吃吧。”

“你陪我去。”

“你没见我忙着呢吗？”

“什么伟大事业啊，”当着那几个女孩子被拒绝，家祥面子有些下不来，“没有你敦煌山庄还玩不转了?!”

“哪有你伟大？”王葵抬起头，脸也拉了下来，“你是艺术家嘛，还跟韩国人一起‘行为’，你多了不起！”

几个女孩子笑起来。

“你吃醋啊？”

“吃醋？”王葵哼一声，“我还喝酱油呢。”

女孩子们笑得更厉害了，有人拿刚切好的柿子椒朝王葵扔过来。

家祥把脚前的一个等着剥皮的土豆踢飞，动作很响地转身，穿过厨房烟雾水雾和浓重的煎炸气息，回到了前台大堂。

几个大学生清清爽爽地迎面过来，他们穿着一样的T恤，上面印着“丝绸之路”四个字。

“家祥——”大明站在门口抽烟，冲他招手，“去不去市里喝酒？你今天不生日吗？”

露天地摊儿一个接一个，紧挨着敦煌夜市场，一直延伸到T形路口，呈Y形再向两边街道蔓延。每天从黄昏开始，这里是敦煌最热闹的地方。

家祥找厕所的时候，被兜售旅游纪念品的小贩拉住了。

“葡萄美酒夜光杯，”小贩说，“就是讲这个杯的。”

他还了一半的价，买下了那个夜光杯。

家祥回到小摊前面，大明约的两个女导游过来了，她们不像大明吹得那么漂亮，比王葵还差一截儿呢。不过她们态度友好，落落大方，什么玩笑都敢开，还跟大明拼酒。

家祥跟着他们笑，他们把酒喝光，他就替他们再倒满酒。

“你好乖啊。”一个女导游说家祥。

“长得也很帅呢。”另外一个说。

他们喝了好多酒，喝到夜空变成黑蓝色天鹅绒，星星像银色胸针钉在上面。夜市已经散了，各种飞虫迎着灯光飞。

家祥去买单，将近两百块钱，又不是跟王葵一起，他很心疼。

两个女孩子提议去她们那儿打扑克，醒醒酒。

“好啊。”大明意味深长地看了家祥一眼。

“我不行,”家祥说,“我得回去上班了。”

“家祥在酒吧里工作,是上夜班的,”大明跟两个女孩子解释,“改天我们去酒吧找家祥喝酒。”

她们笑着跟家祥摆手道别,跟大明走了。

家祥舍不得再花钱,步行回敦煌山庄。

街道上没什么人,家祥有点儿后悔。女孩子们的笑声像一件花边过多的外衣,刚才让他觉得燥热、俗气,甚至有点儿危险;分开后,似乎又不乏温暖和俏皮。

一辆出租车停在他身边。

“外地来的吧?”司机探出身子问他,“想找旅馆我给你介绍个好地方?”

在酒店大堂,家祥看见几百件行李蒙着沙尘,拥堆在一起,被一个渔网似的东西罩着。白天他走了两个来回,居然没注意到。

他往楼上走的时候,几个跟他差不多年纪的男生正下楼,这次家祥注意到,他们T恤衫上别了小牌子,写着某某大学。

“欢迎光——”王葵冲酒吧门口招呼,发现是家祥,她咬断了话头儿。

家祥在酒吧的玻璃门上照了照自己, 他的新牛仔裤脏了些,T恤衫汗湿后,揉皱了,他喝了酒,脸色发红。

客人出奇地少,三个大学生都凑在吧台旁边。

他们拿出相机,挨个跟王葵合影。她穿着白衬衫,黑色小马夹,头发在脑袋后面吊了个马尾辫。王葵在酒吧的工作算是加班,敦煌山庄的人都知道她为了供弟弟上大学,赚钱不要命。

“我今天就把照片放到博客里。”其中一个人照完,对她说。

“敦煌美女。”另一个冲王葵挤眉弄眼的。

“敦煌美女,”他们离开后,家祥移到吧台前面坐下,“给我来瓶冰啤酒。”

王葵从冰柜里面拿出酒,启开盖子,放到他面前,“三十块。”

家祥掏出一百块钱放到吧台上。

王葵瞥了他一眼,把钱推还给他,“他们请我客,酒钱已经付过了。”

“你去过莫高窟吗?”家祥喝了口酒,问王葵。

“没有。”王葵把几个大学生刚用过的杯子洗了,说,“——好看吗?”

“没有你好看。”家祥说。

“别的没长进,”王葵笑了,“先学会油嘴滑舌了。”

“我们来了三个多月了吧?”家祥想了想,“强哥说,如果我学会调酒,他带我们去香港混。”

王葵没吭声，把杯子放进消毒柜里。

“你不想去香港？”家祥问。

“香港了不起啊？”王葵说，“古代的时候，敦煌不也是特区，不也是香港？”

“对啊，我怎么没想到?!”家祥笑了，“敦煌特区的时候，香港连个鬼影儿还没有呢。”

王葵笑了。

“有没有人跟你说过，”家祥朝王葵身后的镜框里面瞥了一眼，“你长得有点儿像佛啊？”

“你觉得我是佛？”王葵扭回头看了看，“那还不赶快跪拜我？”

“好啊。”家祥把酒瓶往吧台上一放，啤酒花咕嘟嘟蹿上来，直漫溢到吧台上面，王葵埋怨了一声，家祥径直从侧门绕进吧台里面，在王葵脚前“扑通”跪下了。

她吓得跳起了脚，“干嘛?!”

“你不是让我拜你吗？”

“快起来，”王葵往外面看了一眼，咯咯笑，“神经病！”

家祥伸出手臂抱住了她的双腿，脸依偎过去。

“别闹了，快起来——”王葵想抬腿，但被家祥抱得死死的，他像个章鱼吸附在王葵身上，她越挣扎，他越抱得紧。

“快松手啊你，让人看见——”

他的手臂勒住她，一只手扳住她的身子，另一只拉开了她裙子的拉链。

王葵弯腰过来按住家祥的手，被他用力一拽，整个人跌进他的怀里。他的手撩起她的衬衫钻了进去，在她身上游走，她拉住他的手腕，他们较劲时，她衬衫的扣子崩脱了。

“你发什么疯——”她挥拳打过来，力道很重。

家祥放开了王葵，捂着眼睛坐到了地上。他的头晕晕的，同时又很清醒。

“你活该！”王葵嗔骂了一句。

家祥没吭声。

“——疼吗？”过了一会儿，王葵问。

“不太疼。”但家祥不想起来，他坐的位置黑糊糊的，灯光很暗，跟他现在的心情很配。他这么坐着，很舒服。

“哎——”王葵用脚尖踢了踢他。

他不动。

“强哥说，他的房间空着，他两点钟才回来——”王葵越说声音越低。

家祥抬起头看着王葵，黑裙白衫，吊灯灯光把她笼罩在一片光明中间，她轮廓美丽，光彩照人。

“我们现在就走。”家祥跳起来。

“哪能一起走？”王葵瞪了他一眼，她的纽扣崩飞了，用手捏着衬衫，“我先去缝扣子，你过十五分钟再来。”

“哎，”家祥看一眼王葵留下的房卡，“那你怎么开门——”

“我还有一个房卡。”

家祥飞快地把酒吧里面打扫了一下。他看了眼墙上的挂钟，再有几分钟，他的生日就过去了。他没想到临期末晚会收到这样的大礼，简直想高歌一曲。

他把杯子擦好挂上，刚要关灯，一群人涌进了酒吧。

“家祥——”老板招了招手。

“老板好。”家祥的心沉了下去。

“我正愁没人打下手呢，”强哥走进吧台，抻颈向外，问，“老板喝什么？”

“你随便搞点儿什么给我们喝喝就好了。”

强哥拿酒时，看见吧台上的房卡，他冲家祥挤了下眼睛，“我的生日礼物不错吧？”

“谢谢强哥。”家祥苦笑。他拿起房卡，房卡一面印着“敦煌山庄”几个字，另一面，观世音菩萨脚踩莲花，身上披戴着众多璎珞佩饰，双眉弯弯如月，衣带飘飘临风，两眼微微下视——

“家祥，”强哥一边开酒一边吩咐，“去取两桶冰块，再拿个柠檬过来！”

沿着吧台，家祥把房卡推向强哥那边，观世音菩萨的叹息声就像一朵白云，从九天之外，正缓缓地、缓缓地飘来。

可读的世界(编后语)

这本《小说月报2009年精品集》摆到众位读者面前的时候，恰逢《小说月报》创刊三十周年。诞生于1980年1月的《小说月报》，在与广大读者、作者及编辑界同行相互扶持一道走过的三十个春秋里，以遴选中国当代中短篇小说佳作为己任，保存了最令人难忘的“小说记忆”。除了即将推出的“小说月报三十年”丛书之外，本书的出版面世也可以算作《小说月报》创刊三十周年的一种纪念。

即将过去的2009年亦是“纪念”之年。为庆祝共和国六十华诞所举行的形形色色纪念活动中，各行各业都在盘点六十年来各自的历程和成绩。在这样的氛围中，文学界上下也为总结和评价“共和国文学六十年”展开了热烈讨论，不少人提出需要对当代文学进行全新的定位与诠释，而对于文学的现状，包括当下的小说创作，可以说意见纷杂，有称许“最好的时候”与“前所未有的高度”者，亦有质疑和反省的尖锐声音。有趣的是，这样的讨论与争鸣被大众媒体冠以“当代文学是垃圾，还是黄金”之类耸动的标题。无独有偶，岁末美国小说家菲利普·罗斯“小说将于二十五年之内退出大众阅读范围”的说法，也激起媒体的热情，引出连番热议。一时之间，小说仿佛成了“人人欲谈之而后快”的热门话题。

《小说月报2009年精品集》一书共收录中篇小说十部、短篇小说十篇。这些作品系本刊编辑部经过重新审读，在作品的思想性、文学性、可读性等多个方面反复比较，从《小说月报》(含增刊·中篇小说专号)2009年度所选发的一百零二部中篇小说、七十三篇短篇小说中遴选出的珠玉之作，称它们代表了目前国内中短篇小说创作的最新成就，恐不为过。当然，区区二十篇小说也许无助于解答诸如“如何评估当代文学六十年”之类宏大课题或“小说是否会在二十五年内走向衰落”这样的热门话题。但我们确信，我们选择的每一篇作品均构造了一个丰满自足的小世界，一本书便是二十个不同的世界。如能沉浸于中，读者不难获得一些关于人生与社会的新看法，进而生发自己的情绪和见解。小说在成为研究

对象与话题焦点之前，首先是需要被人阅读的，没有读者的阅读行为，小说的艺术性与思想性均无从谈起，我们正是以这一点为前提，三十年如一日，坚持为广大读者提供一份“可读”的小说选本。

菲利普·罗斯所谓小说将逐渐退出大众阅读范围的说法，也有其前提。他认为，阅读小说得需要集中精力、全心投入阅读，而在电视屏幕与电脑屏幕的冲击下，可以“集中精力、全心投入阅读”的人不可避免地越来越少。对飘渺的未来做出预测是困难的，也是容易的，我们现在能够确定的是，《小说月报》三十年来最珍贵的财富，就是众多愿意“集中精力、全心投入”读进小说世界、读出万般滋味的普通读者。在这个热闹而嘈杂的时刻，他们也许只是“沉默的大多数”，正如我们在根据读者票选结果，编辑百花奖获奖作品集的过程中所体认到的，这群总是与热闹无关的读者，“既非疏于思考，也非讷于言辞。他们只是把阅读小说当作生活中的平常事体，不肯炫示人前；但遇逢同好，自有灼见分享。他们并没有批评家滔滔不绝的话语天分，但对作品的良莠，常能做出明快的裁断。他们从来无意成为某位小说家的粉丝，但对那位未曾谋面的写作者，又如老友般熟悉他或她略带口音的语调。碌碌俗世间，他们或许平凡，但绝不贫乏，心底自有一方水草丰美的所在；他们或许固执，但并非褊狭，总是愿意放开心胸，等待在某一个时刻，为一篇小说所击中、撼动”。正是因为有这样一群人存在，让我们所处的世界成为一个“可读的世界”。

《小说月报2009年精品集》秉承既定的编辑方针和体例，由中篇小说与短篇小说两大板块构成，作品均按本刊发表时的顺序排列，并附有作家近照与创作小传。在本书编辑过程中，承蒙各位入选作者的大力协助，值此机会表示我们最诚挚的谢意。感谢各界朋友对本刊始终如一的厚爱与支持，真诚期望您对我们工作中的不足之处，给予批评指正。

《小说月报》编辑部

2009年11月

《小说月报》2009年总目录

中篇小说

篇名	作者	刊期
三岔口	叶广芩	6
跳呀,别愣着不跳	夏天敏	6
生活如歌	向本贵	6
津门十八街	李治邦	6
责任人	哲贵	6
琴断口	方方	7
巨兽	陈应松	7
黄金圈	杨少衡	7
通天河	徐坤	8
挂呀么挂红灯	胡学文	8
寻死无门	王祥夫	8
丁香花为谁开放	王松	8
鬼魅丹青	迟子建	9
美丽黄羊	田林	9
唐装	薛舒	9
风火墙	林那北	10
水色时光	罗伟章	10
五星门童	朱晓琳	10
莫塔	吕魁	10
初起的阳光	杨少衡	11
边地往事	夏天敏	11
古风	龙一	11
叶小灵病史	乔叶	11
居延	徐则臣	11
昨日的枪声	杨少衡	12
一九七九年的爱情	李唯	12
下山去充电	夏天敏	12

增刊

篇名	作者	刊期
女人的四个愿望	陈世旭	贺岁版
世事人心	杨少衡	贺岁版
天桥上的邱弟	林那北	贺岁版
大上海的小爱情	李春平	贺岁版

篇　名	作　者	刊　期
一生逃离	罗伟章	贺岁版
欢乐歌	王　松	贺岁版
出山记	姚鄂梅	贺岁版
美人痣	文　戈	贺岁版
北京的金山上	王保忠	贺岁版
项链之痒	淡巴菰	1
讨债鬼	姚鄂梅	1
追凶709	孙春平	1
迷途	唐　颖	1
城里的月光	程　青	1
新闻直击	曹多勇	1
日子的味道	王佩飞	1
蝶回蛹	向　轩	1
谁在前面领跑	普　玄	1
四十岁出门远游	王顺健	1
比邻天涯	小　岸	1
住房简史	阿　成	2
一树酸梨惊风雨	孙春平	2
没有爱情的日子	衣向东	2
像水一样柔软	胡学文	2
荆芥	王　松	2
长途	徐则臣	2
恨铁头	阿　宁	2
五月蒲艾香	傅爱毛	2
似水流年	滕肖澜	2
丢手绢	王秀梅	2
红酒	南飞雁	2
碉堡	丁建顺	2
细细红线	鲁　敏	3
千家桥	向本贵	3
人情	黄咏梅	3
倾国倾城	滕肖澜	3
谁是谁的软肋	川　妮	3
街角的沙利文	梁　晴	3

短篇小说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小说月报２００９年精品集
作者＝小说月报编辑部编
页数＝５１７
ＳＳ号＝１２６５２８４２
ＤＸ号＝０００００６８４２１１５
出版日期＝２０１０．０２
出版社＝百花文艺出版社